

主編 呂實強

編輯

王	郭	劉	強
世	正	藹	秋
流	昭	華	雯

八月十一日。法國公使已特詢照會稱。照得兩

廣總督張。視待本國駐粵領事師。有所

失禮。本大臣無奈已迭次告知貴衙門酌辦。

且兩國雖早定和局。修明友誼。而粵督未允

接見師領事官。業經由貴王大臣面稱。已函

致粵督。為勿仍如此而行。緣督如此辦理。該

省百姓聞之。必即益加猜疑。本國人員。茲接

師領事。送其於本年七月初四日致粵督照

會抄稿前來。查閱其意。即以教士速將回粵。

請籌善法妥辦而已。今本大臣將師領事照

會原稿及粵督復函。一併抄送貴王大臣查

閱。其領事文內提及去歲地方官逼令離粵。

核與光緒十年七月初六日之

上諭相反。而今教士回粵。請將房屋給還管理。並希

派員會同將教士遠在他處時。其房屋物件

或有損傷查明辦理。再查其文末云。想 貴

部堂明知本領事所求非獨公道。且亦分所

應為。本領事常願兩國和好。實無他意。吾有

所求。祇願秉公與和理之事而已等語。原係

師領事心存和衷辦理之明證。而粵督竟延

至二十之久始具函復。答以師領事未文既

有越理失當之處。而莫如從緩無賠等情。因

此請煩貴王大臣查閱。附送粘單二件。自必

以為粵督無有所恃之據。其述師領事以地

方官驅逐霸佔四字為詞。視為越理。而原文

並無如此措詞。至於師領事所云吾字。正在

本領事願兩國和好。實無他意。吾有所求。祇

願秉公與合理之事而已。其意甚善且當。貴

王大臣由此可知粵督爭論。其理或曲或直。

可將此件比較即明。知非領事官之失禮也。

所以本大臣望貴衙門轉為兩廣總督後。則

粵督即能勿蹈前轍。否則我兩國今修和好

豈致有虧損乎。為此照會。

照錄粘單

摘錄廣東領事官師 致兩廣總督

張 照會

大法欽命駐紮廣州兼管理潮州各口本

國通商事務領事官師為照會事。光

緒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得接法國駐

京

欽差大臣已來電云接

總理衙門照復內開。應令本領事仍

回粵東本任。並領回所封衙門以及

廣東省各處天主教堂教民房屋。飭

令核辦此事。於六月十六日承賀稅

務司電知。

貴部堂美意。非但用心保護教士平

安回粵。且保嗣後相安無事。惟達十

日方可請本領事及教士等回粵等

語。本領事因事屬兩難。躊躇未定。祇

得獨自一人先期兩日回粵。令教士

等須候本領事定奪隨後再來。本領

事之意。總欲彼此往來和好商辦。孰

料如此要事。

貴部堂及

撫部院均不肯相見。本領事思此事

關緊要。責任重大。如在遲延。實在不

能一人肩任。思維再四。相應知照貴

部堂。用何善法令教士回粵。希為照

復。至去歲逼令本領事等離粵。皆出

地方官之意。核與光緒十年七月初

六日之

上諭相反。查該地方官當日查封教堂及

教民房屋之時。業已允許將來教士

教民人等回粵。即將所封房屋物件

一切照舊交回管理。現在教士教民

不日回粵。應請

貴部堂飭令地方官。立將佔霸教士

房屋之人全行逐出。並委員會同主

教所差之人查明。所佔何處。所毀何

屋。所缺何物。詳細查明。秉公辦理。想

貴部堂明知本領事所求非獨公道。

且亦分所應為。本領事常願兩國和好。實無他意。吾所求祇願秉公與合理之事而已。為此照會。順候時社。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清欽命兵部堂尚書兩廣總督部堂張。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四日。

抄錄兩廣總督張

復師領事官信。七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頃接

來函。即經閱悉。中法重敦睦誼。

貴領事官復來粵東。本部堂亟願晤語。特以

貴領事官前此訂晤適在本部堂抱恙未愈之時。誠恐晉接未周。故爾暫從緩議。乃本月初間接到來文一件。內中言及失和時事。語多越理。員氣。且有稱呼失當之處。閱之不勝訝然。今

將來文越理員氣稱呼失當之處。為

貴領事官切直言之。自去年七月初間

中法已成敵國。而粵東仍肯衛逐

貴國教士使之行止自由。封守

貴國教堂使之稽查易及。是則雖居敵

國之日。獨存友國之心。相待之情。亦

不為不厚矣。來文乃以衛逐為驅逐。

封守為霸佔。豈尚欲追論失和時事

乎。況

貴國首開衅端。兵連禍結。荼毒人民。不

可勝計。即使驅逐教士。產業入官。在

當時並不為過舉。況實係衛送實係

封守乎。來部堂以為前此教士無論

是驅逐是衛送。教堂無論是否封守。是

霸佔。事在開戰以後。議和以前。此事

皆復問。况自和議定後。粵東各屬教

堂。先經本部堂通飭撤封交還教士

入境者亦飭按約保護。原不待

貴領事官之請而復行。

貴領事官既欲給還教堂。安置教民。亦

應和平商辦。豈可作霸佔驅逐等傲

慢無禮之詞乎。至兩國官員稱謂之

間。尤各存謙敬。來文自稱。不曰領事

而曰吾。未便居傲已甚。本部堂因此

件來文係

貴領事回粵後第一次因案請辦之件。

乃其中詞句已多失檢。則

貴領事官意氣未平。難與晤面可知。設

或席間言語齟齬。豈不轉傷睦誼。日

來身體難已調和。然欲晤聚有期。總

在

貴領事官客氣盡除之候。彼時定期暢

敘。不復提及去年失和以後之事。始能

從容款洽也。此復訂候

時社。

各另函。

909 八月十五日。兩廣總督張之洞文稱。照得本部

堂於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恭摺附

奏遵

旨。保衛法國教士。粵省辦理詳細情形。暨撫戢教民

各緣由一片。相應抄錄片稿咨呈。為此咨呈

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抄片

再上年七月初三日。閩江開戰。法領

事師克勤。盤踞省城。殊無行意。竊思

界限不清。則軍心疑惑。奸細公行。內

外通連。防務無從下手。當即於初四

日照會該領事。責該國於鷄籠馬尾

兩次先開兵端。令其率同法國商民

教士。即行出境。該領事包藏禍心。不

顧令教士雖粵。覆書不允。始行相隨

而去。嗣於七月二十五日。准軍機處

咨。欽奉七月初六日

諭旨。法國商教一律保衛。仰見

聖德如天。實為攻心伐謀之上策。查粵民強悍好義。亦喜生事。平日教民倚恃洋符。抗官作惡。士民切齒。若徒加厲禁。必更激成衆怒。更無保全之法。將又蹈沙面復轍。波及他邦。先經與在事諸臣商定。一聞戰信。立飭地方官出示。將法國教堂概行封禁。諭以法人開衅。擾害地方。所有法國教堂物業均應查封備抵。此與官物無異。不得擅動。凡法國教士出境。密飭地方官妥為防護。若習教民人敢有通敵接濟者。立誅無赦。其安分者。不准殺害。一面優懸賞格。若法寇犯境。痛加剿除。並諭以粵民衛

國同仇。素深嘉尚。惟是誅犯順之法兵。奪臨敵之船礮。則為勇士。害安分之教民。燬封閉之教堂。則為亂民。勇士有賞。亂民有刑。名不相假。其時省內

外衆怒洶洶。傳言甚衆。意欲盡燬法產。攻擊教民。見此示後。衆情稍定。復經責成團練紳耆。剴切開導。通省有司。暨弁多方鎮撫。自七月至十月以來。據廣州等府各屬稟報。查封教堂之案二十餘起。計教堂并公署行棧九十五所。什物餉役看管。護送出境兩廣法教士五起共十名。其改裝潛逃者無從悉其名數。又欽州有教堂違約置買私產一案。暫令入官管業。綜計名教堂物業間有被閩人侵損者。而未大加殘燬。亦有教民自行折毀者。惟省城賣麻街教堂於十月二十一日因看街其棚失慎。延燒數間。旋即撲滅。至於法國商教都無所傷。教民積惡者多遁至香港澳門。教州教民多遁至越南。餘則畏罪伏處。或移徙他鄉。頗有悔教求免者。均無傷害。

廣州府屬瀾洲墩教民所革。本年正月法船來封北海。事誘墩內教民助亂。攻廉該教民不從。當經飭令該府縣善為安撫。其各國教堂。民間未能分晰。偶有生事。計所損失尤屬幾微。均經官弁隨時彈壓。酌量調處息事。法領事師克勤。徬徨香港。深銜粵省之首倡驅遣。明懸賞格。懸恨萬分。因致信振拔。令其攻粵報復。所以法船出長門時。津滬閩港各電皆言將擾廣東。而孤苗意在台灣。來聽其計。此事探訪甚確。不知當時情事。若領事不行。教師不去。教堂不封。則在粵法人早已唯類無遺。而教民之禍亦不可問。現在款局已定。按照公法。事在開戰以後。法人斷無責問之理。如將來法使妄聽該領事所囑。強詞追論。伏懇

敕下總理衙門嚴加駁斥。以杜妄求。除查

封教堂已於上年九月初二日電達

總署外。所有遵

旨保衛法國教士粵省辦理詳細情形。暨

撫戢教民各緣由。理合附片奏陳。伏

祈

聖鑒。謹

奏。

八月十五日。給法國公使巴特訓照會稱。光緒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准貴大臣照稱。兩廣總督待駐粵領事師有所失禮。將師領事照會原稿及粵督復函抄送查閱等因前來。查前接署漢文正使微來函。並貴大臣來署面晤。言及兩廣總督不願見師領事。業經本衙門函致粵督。囑其照常接見矣。茲閱師領事原文。實有措詞失當之處。無怪粵督之不以為然也。蓋上年兩國失和以後。人情詢詢。各處教堂幾幾有不保之勢。幸奉

諭旨。飭令一體保護。尚不至盡遭殘燬。粵省督撫因該省民情強悍。貴國之人若不暫避。誠恐防範難周。或有不測之禍。是以衛送教士出境。並將教堂封守。原為保全起見。本是好意。現在兩國既敦和好。業經粵督通飭將教堂撤封。俾教士照舊居住。辦理並無不合。乃師領事照會內稱。去歲迄今本領事等離粵。皆出地方官之意。詞氣已失和平。又稱應請飭令

地方官立將佔霸教士房屋之人。全行逐出。並委員會同主教所差之人查明。所佔何地。所燬何屋。所缺何物。詳細查明。秉公辦理等語。不知所謂佔霸者係何所指。且開戰以後。彼此商民有無損傷。事後皆難追論。粵督以師領事之言不近情理。恐見面事論轉傷睦誼。是以暫緩會晤。貴大臣切囑師領事。以後諸事和衷相商。不可固執已見。粵督自必以禮相待也。為此照復。

八月十六日。行兩廣總督張之洞函一件。詳見前次。

912 八月十六日。行雲貴總督岑毓英文稱。光緒十

一年八月初七日。准法國公使照會內稱。屢

接貴州廣西廣東雲南等省教堂函稟。該處教民素被留難。甚有意外擾害之事。雖上年

七月間曾經明降

諭旨。保衛教堂教民。而此數省未能遵照辦理。以致

教堂受害甚重。教民不得已遷避他處。至今

情形稍鬆。而教民仍多不便。先時猜感未嘗

淨盡。特請明降

諭旨。以釋地方之猜疑。日後遇有案件。均可易於完

結。等因前來。查上年既奉保護教民之

旨。現在中法既敦和好。更宜永遠遵行。自應申明上

年七月所奉

諭旨。通飭凡有教堂地方。一體出示曉諭。天主教堂

本係勸人為善。並不干預他事。且從教之人

亦係中國百姓。理應各安本分。不得互相猜

忌。遇有詞訟案件。即由地方官秉公訊辦。但

分曲直。不分民教。速為斷結。如有無故滋擾

情事。立即嚴拿懲辦。以儆效尤。除照復外。相

應咨行貴州。希飭屬明白曉示。以期民教相

安可也。

同日。行兩廣總督張之洞文同上。

廣東巡撫倪文蔚文同上。

廣西巡撫 文同上。

雲南巡撫張凱嵩文同上。

貴州巡撫李鴻章文同上。

913 十一月二十四日。給法國公使戈可當函。詳見

各口領事。

十一月三十日。兩廣總督張之洞文稱。光緒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承准貴衙門咨開。光緒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准法國已便照會內稱。屢接貴州廣西廣東雲南等省教堂函索。該處教民素被留難。甚有意外擾害之事。雖上年七月間。曾經明降

諭旨。保衛教堂教民。而此數省未能遵照辦理。以致教堂受害甚重。教民不得已遷避他處。至今情形稍鬆。而教民仍多不便。先時指氣未曾淨盡。特請明降

諭旨。以釋地方之猜疑。日從遇有案件。均可易於完結。等因。前來。查上年既奉保護教民之

旨。現在中法既敦和好。更宜永遠遵行。自應申明上年七月所奉

諭旨。通飭凡有教堂地方。一體出示曉諭。天主教堂本係勸人為善。並不干預他事。且從教之人亦係中國百姓。理應各安本分。不得互相猜忌。遇有詞訟案件。即由地方官秉公訊辦。但

分曲直。不分民教。迭為新端。如有無故滋擾情事。立即嚴拏懲辦。以儆效尤。除照復外。相應咨行貴督。即希飭屬明白曉諭。以期民教相安可也。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查上年七月初六日。欽奉

諭旨。保護各國商民。即法國官商教民有願留內地

安分守業者。亦當一律保衛等因。當經會同張前部堂。札飭廣東全省營務處善後局。會同移行各道府。轉飭所屬各廳州縣一體欽遵。並由該司道出示曉諭在案。本年六月十

一日。欽奉

諭旨。令教士入口。以昭大信等因。又經會同張前部堂。出具告示。札發各府廳州縣。編貼曉諭。並飭俟法國領事及教士商民還粵之日。將前此封過教堂房屋概行撤封。交回居住。按照條約隨時保護。毋任疑阻生事。及照行各鎮將統領諭飭所屬弁兵所部弁勇一體遵照。亦在案。現在廣東省駐廣州法領事師克勤已

於六月二十一日安抵粵。其在東省澄海縣屬傳教之法教士。已據該縣稟報。於六月二十二日回縣。並將行李搬進教堂居住。石城海康二縣屬之法教士。亦據各該縣先後稟報。於六月二十九七月二十二等日回縣。即經該縣等將前封各教堂撤封。連堂內各物一併交回。其在西省傳教之法教士李士清。亦據廣西武宣貴縣二縣稟報。該教士李士清於七月初三日回武宣教堂。立修於七月十二日回貴縣教堂。照舊居住。各等情前來。現查東西兩省法國教堂及教士教民等。並未據報有被留難擾害之事。承准前因。除行東藩臬二司全省營務處善後局移行各道府通飭所屬各廳州縣遵照。再行出示明白曉諭。以期民教相安。並飭遇有詞訟案件。即由各該地方官秉公訊辦。但分曲直。不分民教。速為斷結。如有無故滋擾情事。立即嚴拿送辦。以儆效尤。並分咨外。相應

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光緒三十二年

915 九月二十四日。致兩廣總督張之洞電。詳見電

916 九月二十五日。兩廣總督張之洞電。詳見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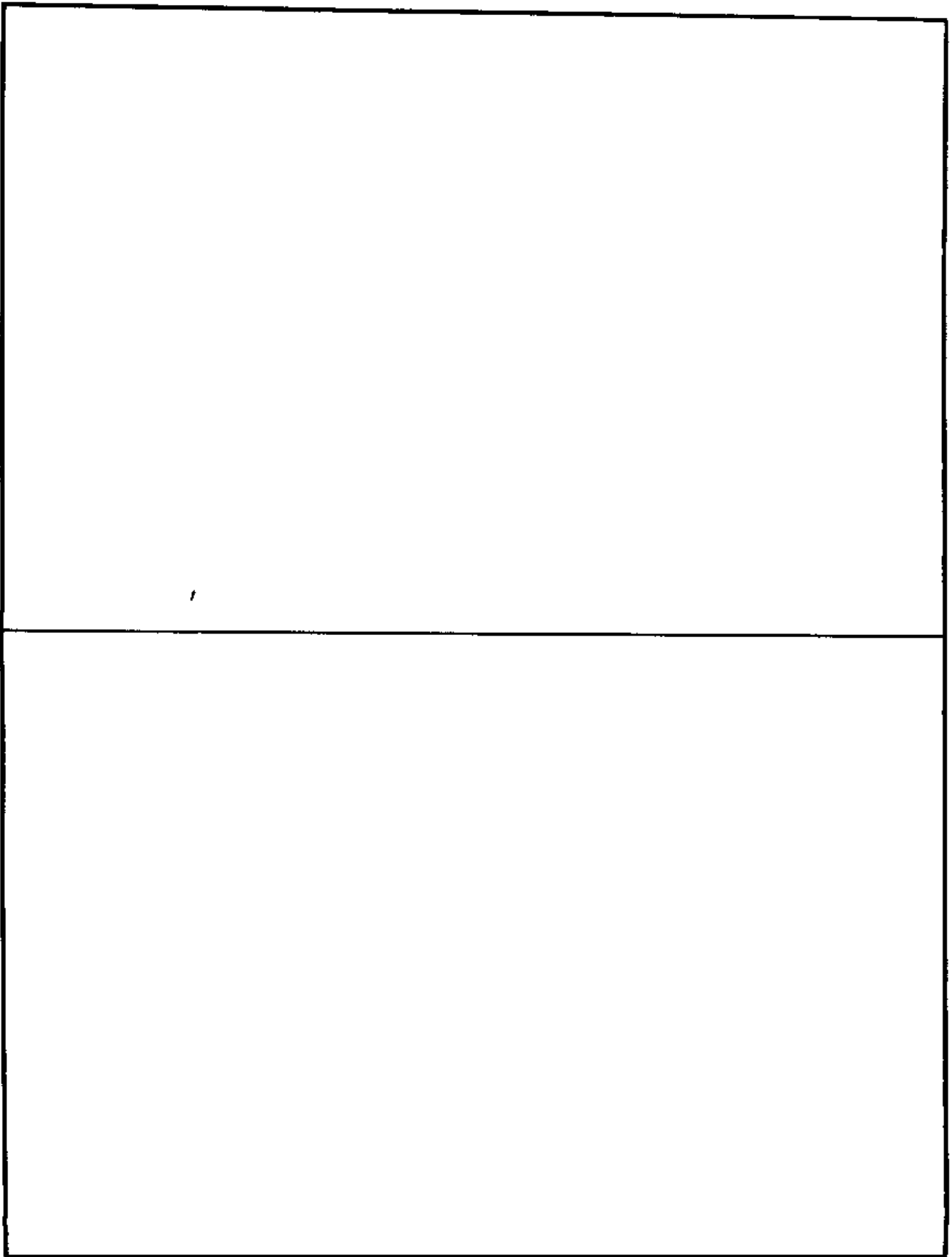
917 九月二十八日。致法國正使于雅樂函稱。前准

正使來署面談。廣州教堂內教民與本地人
毆打。經地方官彈壓。仍恐將來釀成大事。請
電達粵督妥為彈壓等因。本總辦回堂後。當
即電達粵督電復。此事係教民打傷賣食物
窮民婦。衆忿喧鬧。經官彈壓勸息。疊由教民
而起。並非爭毆。民受傷三人。教堂士民均無
恙。已飭員弁加意防範。惟毆打民人之教民。
不能不辦。否則衆情不服。必釀鉅案等語。希
貴正使告知恭大人。即電達領事官。須將毆
打民人之教民交出。由地方官懲處。方順衆
情。不然恐非徒彈壓即能相安也。此復。順頌
日祉。

918 十月初一日。法國漢文正使于雅樂函稱。前准

貴總辦函稱。粵督電復廣州教民打傷本地
人一案。不能不辦。請將毆打之教民交出。由
地方官懲處等語。當經本正使業已回明。恭
大目云。凡中國人民詞訟各事。欽使及領事
未便干預。然此案須俟廣州白領事聲復到
日。再行核奪。先此佈復。順頌日祉。

919 十一月初八日。法國公使恭思當函。詳見法人
在京履歷。



光緒五年

920

正月初六日。行廣西巡撫楊重雅文稱。光緒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法國白大臣照會內稱。廣西西隆州傳教士陳永康被竊一案。本大臣有實據為憑。於三年發給該教士護照。又於四年補領護照。均由貴衙門轉飭順天府蓋印。且該教士前往西隆州起程之先。往該地方官衙門報明。地方官答拜送行。被竊時持有護照二張。所有願行知教士等到省呈驗護照。或經過沿途地方官向索驗護照。理應呈閱。本大臣可轉飭一體遵照。有本國人至境。地方官早為知之。即向索護照查閱。倘有不遵。如何辦理。和約款內載明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照復法國白大臣。已據情咨行廣西確查聲復外。相應照錄法國照會一件。咨行貴撫查照。迅飭確查實在情形。聲復本衙門核辦可也。

921

正月初六日。發廣西巡撫楊重雅信一件。詳見案檔。

922

正月初六日。給法國公使白羅呢照會稱。光緒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准照稱。廣西西隆州地方傳教士陳永康被竊一案。經咨行廣西巡撫飭查。據治照復等語。查實係該撫自不據實。以便置身事外。本大臣於三年發給教士護照。又於四年補領護照。均由貴衙門飭順天府蓋印。有案可查。教士前往西隆州。由本大臣發給護照一張。又由喇領事請護照一張。由兩廣總督蓋印。且教士前往西隆州起程之先。往地方官衙門報明。地方官委人答拜送行各情。均可飭查。其被竊時持有護照二張。該地方官捏稱被竊後始領護照。大有奇異。以上所言請確查。又應請行知該撫。凡外國人行走按站並沿途經過地方自行呈驗護照。載於和約何款。所可願行知教士等。欲至某省自行報知到省。即呈驗護照。或經過沿途地方官向教士索驗護照。理應呈閱。本大臣可轉飭一體

護照與該撫所請大有不同。至中國地方官遵照約款。有本國人至境。早為知之。即應委派要人。向索護照查閱。倘有不遵。如何辦理。約款內均已載明。等因。照會前來。除由本衙門咨行廣西巡撫。迅飭查明實在情形。俟聲復到日。再行知照外。相應先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923 三月初六日。廣西巡撫楊重雅函稱。二月朔日。

奉到鈞函。以西隆陳教士被竊一案。據法國白使有自不據實指他人為不據實之言。仰蒙訓示周詳。總須腳踏實地。盡其在我。斯不致驟為所乘。洵屬語語金石。永當奉為楷模。伏查咨行鈔錄法國照會。因此間有教士被竊後。乃補請護照一語。噫。噫。置詞。斥為虛飾。諉卸。豈知前次咨覆時。業經獲賊起贓破案。何煩飾卸。所以云然者。因工年十月。奉准大咨。白使函請發給教士陳永康護照。係在被竊之後。白使函內又未敘明。先於何年月。領過某號護照遺失。續請補發情由。檢查檔案。四年九月以前。亦未奉有給發陳教士永康護照之文。必係被竊後補請。度其事理當然。遂於咨覆文內敘及之耳。非敢率聽地方官捏詞掩飾。遂以有為無。地方官亦不敢以未驗護照推諉玩捕。本係立即具報通緝。勒限嚴拿。旋經獲犯起贓。西隆州尋常竊案。例由

左江道審結。向不解省。今因係洋人交涉事
件。已飭提省確審切實追究。惟貴衙門先於
光緒三年內發過陳教士護照。有號簿可稽。
則陳教士領照已無疑義。不待再行查覈。此
間因未奉到發給之文。致有誤會也。洋人持
印照入境。本有通飭知照。地方官宜無不知。
但邊荒州縣轄境遼闊。教士來去靡常。且多
由僻徑行走。不能時時查察周徧。亦勢有必
然。地方官擬請教士由正站驗照徐行。以期
保護周妥。實係一番苦心。自使轉以此藉口。
足見交涉事件調處之難。亦惟盡其在我而
已。至教士與地方官往來答拜。係上思州常
有之事。緣州屬設有教堂。該主教富於道義
常投稱。每遣教士至州投一名片。聲言何日
起程赴隣境。及該州遣人持帖詢問去處。遂
指東說西。不以實告。其意常在藉端挾詐。此
次失竊而指為擊破店門欲打番鬼。已迭經
密飭各屬。遇事恪遵條約。加意調停。以期於

安矣。爾後教請勦要。

三月初六日。廣西巡撫楊重雅又稱。光緒五年二月初一日。承准貴衙門咨行。光緒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法國白大臣照會內稱。廣西西隆州傳教士陳永康被竊一案。本大臣有實據為憑。於三年發給該教士護照。又於四年補領護照。均由貴衙門轉飭順天府蓋印。且該教士前往西隆州起程之先。往該地方官衙門報明。地方官答拜送行。被竊時持有護照二張。所可願行知教士等到省呈驗護照。或經週沿途地方官向索驗護照。理應呈閱。本大臣可轉飭一體遵照。有本國人至境。地方官早為知之。即向索護照查閱。倘有不遵。如何辦理。和約款內載明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照復法國白大臣。已據情咨行廣西確查聲復外。相應照錄法國照會一件。咨行貴撫查照。迅飭確查實在情形。聲覆本衙門核辦可也。須至咨者等因。到本部院。承准此。查法國傳教士陳永康行至西隆州屬板

桃廢站地方被竊一案。據地方官具報。先未接有前途驗照知會撥護等情。本部院以教士赴各省傳教。無不先行通飭知照。豈無知會。稽查檔案。該教士陳永康何時領照來廣西傳教。先未奉有貴衙門咨行通飭之文。但洋人既在境被竊。該地方官疎防之咎。承緝之責。皆無可辭。當經嚴飭緝賊追贓。不得泄現在案。嗣承准貴衙門咨行。光緒四年九月十二日。准法國白大臣函稱。有傳教士陳永康護照一張。祈轉飭順天府鈐印送還轉給等語。除由本衙門將護照註冊。札行順天府蓋印。送還白大臣轉給陳教士收執前往。相應咨行通飭查驗等因。本部院細讀來咨。白大臣函內並未叙明。陳教士先於何年領有某號護照。今因何復行補領情由。必係失竊後補行請給。此乃本部院揣度情理如是。並非地方官藉以誣卸。該教士被竊時是否持有護照二張。地方官並未得見。地方失竊之

處分不重。況已破獲。亦無庸議却也。茲復承貴衙門咨查。又經澈查檔案。光緒四年九月以前。實無接到貴衙門咨行發給陳教士護照之件。不知當時因何遞送未到。如果前次檢查疎漏。不難從實陳復。不必以有為無。轉蹈欺飾。至前請轉致白大臣飭令各教士凡事據實。係因該教士陳永康被竊。已獲賊審供有憑。何以報為有人聲言打番鬼。未免節外生枝。轉恐於傳教有碍。故鄭重言之耳。教士領照往各省傳教。奉有通行知照。地方官自必先知。但廣西邊境遼闊。一州一縣有轄境至四五百里。兼之土苗雜處者。各教士來去無定。若由僻徑行走。何時到境。實有查察難徧。值茲地方未靖。更覺保護難周。地方官欲教士呈驗執照。按站行走。本係加謹保護。斟酌妥善之意。相應咨覆。為此合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925 十一月二十三日。廣西巡撫張樹聲文稱。光緒五年八月十四日。據廣西駐京提塘梁宗昌稟稱。提塘於六月十六日。接奉由驛遞到五月初六日發來公文二十四角。外冊三封。由沿途雨水浸濕磨爛。經提塘分晒呈投。惟刑部。通政司。順天府。總理各國衙門。正黃滿都統。廂紅蒙都統。吉林將軍等。公文共八角。據司務廳回堂傳諭云。破爛不全。碍難核辦。飭令繳還補發等情。到本院院。據此。查繳還濕破文內有貴總理衙門公文一角。係一件委審事。據臬司核轉。西隆州賊犯李明有。聽從逸犯黃十三等。行竊洋人陳永康銀物一案。經楊前院覆核。於五月初六日出咨。據臬前情。相應查明補繕咨送。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十一月二十三日。廣西巡撫楊重雅文稱。為委審事。據廣西按察使長賡詳稱。案據署西隆州知州阮長庚詳稱。光緒四年三月初十日。訪聞州屬舊州板桃廢站。於三月初八日。有洋人路過該處。投宿盧王氏客店。半夜被竊情事。當查洋人游歷內地。向須呈驗執照。報明人數日期。經過前途各州縣一體預先知會保護。以昭慎重。此次洋人入境。未赴地方官呈驗執照。亦未接准前途州縣先期知會。且板桃地方距州城二百餘里。人烟稀少。荒廢已久。洋人猝由僻徑而來。自投冷店歇宿。無從保護。迨失事後。又不赴州報案。茲經訪聞失竊。派役前往確查。旋據差役稟覆。洋人於三月初八日。投宿盧王氏歇店。是夜三更時候。被賊撬門進內。竊去棕箱二口。枕箱一箇。當時脚夫起身追賊。被行李担上鉄鎗頭自行割傷大腿。次早洋人帶領隨人及脚夫肩挑行李前進。經過舊州衙門。因該州判陳

善釗先期赴兼理八道州同地方巡緝。洋人即向署內丁役口述被竊情形。不通姓名。不聞失單。亦不赴州具報查驗。並未呈繳游歷執照。逗留一日。即向赴黔省大路而行等情。並准分駐舊州州判陳善釗。同前由。當即會同差緝賊。一面親詣該處勘復。盧王氏歇店一所。坐落板桃街尾橫巷。坐北向南。前排三間。中係堂屋。左右俱係卧房。查驗屋前大門。有撬損痕跡。餘無損壞。亦無賊遺油槍器械。左右皆係空地。隣居遠在街中。該處地方荒僻。距州城二百四十里。距舊州六十里。附近並無設立墩鋪防兵。勘畢繪圖。隨訊據店主盧王氏供。西隆州人。小婦人故夫遺下房屋一間。在板桃廢站地方開張歇店度日。光緒四年三月初八日。有一洋人乘坐四輪。帶領隨人脚夫肩挑行李。續箱到店歇宿。洋人自將行李安放店內堂屋。即在堂中設榻住歇。隨人二名。脚夫一名。俱在地上安設睡

舖。尚有脚夫輪夫另宿別店。不料那夜三更時候。各人睡熟。被賊撬開大門進內。竊去棕箱兩口。枕箱一箇。適脚夫驚醒喊賊。小婦人聞聲起身查看。那脚夫行走匆忙。被行李扁担上鉄鎗頭自行割傷左腿。大聲喊拏。洋人醒覺。坐床搖手勿令聲張。小婦人喊同街隣幫捕。賊已携贓走遠。追捕不及。洋人復令隨人傳說。既在此路來往。勿與小人為仇。那脚夫腿上劃傷皮破。洋人取出玻璃瓶藥末少許敷治。登時血止無恙。次早洋人乘坐原轎。隨人管押行李。就起身去了。今蒙提訊。那夜被賊行竊。係由屋前撬門進內。並沒拒捕傷人。求詳察。據民人王五供。係西隆州人。向在板桃街土地廟內充當廟祝。光緒四年三月初八日傍晚時候。有洋人帶領隨人並脚夫肩挑行李投宿盧王氏歇店。小的係看見的。那夜三更時候。聽聞盧王氏店內喊賊。小的登時起身趕往查看。盧王氏喊同小的及街

鄰們追捕。賊人已走遠了。聞得洋人被竊棕箱兩口。枕箱一箇。那脚夫當時追賊匆忙。被行李扁担上鉄鎗頭自行割傷左腿。洋人用藥敷治。登時血止。此外並無別傷。賊人係撬門行竊。也沒拒捕的事。是實等供。據此。詳奉院司。批行飭緝查辦。嗣准州判陳善創縣開。光緒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准貴州興義府天主堂洋人靈牧賴移稱。廣西主教命司鐸陳永康來府商辦教務。由百色起色。路過板桃歇宿。睡至半夜。被人圍店。持械將司鐸致傷。隨侍之人一齊被傷。賊退。清理衣物。割去棕箱二口。枕箱一箇。內有漂銀三百兩。司鐸赴貴衙投告。承示不在衙署。合移貴分州嚴緝。該犯務獲等由。竊查敵分州前赴兼理八達州同地方巡緝。先經牒報。此次洋人被竊。僅止口述。並未開單呈報。商人亦未帶驗。迄今日久。始據黔省洋人靈牧賴移知陳永康被賊各情。粘開多贓。前後異詞。合併抄單。牒請

查緝等由。准此。卑職查閱單內註有漂銀三百八十二兩。究係何項洋銀。抑係漂銀。來單並未分晰聲明。又有總理衙門路票字樣。亦本註明張數。且當日未經呈驗。地方官無從查悉。所稱被人圍毆。持械致傷各情。核與洋人陳永康口述不符。當日脚夫追賊。被毆行李担上鐵鎗頭自行割傷。登即敷藥治痊。此外隨從人等及該教士陳永康並無受傷情事。其刻去字樣。亦係信筆所書。均非實事。有店家盧王氏及廟祝王五供詞可據。案奉本部院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在案。隨於本年四月初七日。據塘廬卜樓在馬邏荒山拾獲洋裝衣帶六件。繳案查點。係洋白緞織黃線花紅竹布裡夾衣一件。白紗縮領一口。鐘表衫一件。天青羽毛齊袖大褂一件。藍布舊長衫一件。洋紅緞織線花飄帶長短共二條。當存庫。又於四月初八日。據差役黃標協同察目王卜吉緝獲廖廣澄一名解案。驗無

拷刺痕跡。訊據廖廣澄供。年二十八歲。廣本潮州人。向隨外姻親戚黃彩文來州貿易。寄居板橋地方。向不為匪。本年三月初四日。走到同街素識的龍顯華家探望。適龍顯華外出。屋內無人。小的想起貧苦。乘間竊得生烟三十餘包。初七日。又在王六家內竊得生烟兩簍約六十斤。生烟二十餘包。均藏在後山岩洞。後被龍顯華王六查知。投告姻親黃彩文。向小的盤問。小的不能隱瞞。據實告知。隨把贓物烟盤起回。小的向龍顯華們服禮認罪。龍顯華們因贓已獲回。未經報案。小的並無偷竊洋人衣箱情事。此外亦無另犯別案等供。飭傳事主龍顯華等訊明無異。復提差役黃標察目王卜吉詰問。據稱伊等因聞廖廣澄曾經行竊龍顯華等烟盤。平日諒不要分。形跡可疑。是以將其帶案。究竟有無行竊洋人衣物。實不能指証等語。當將廖廣澄暫行帶候。一面飭勒緝正賊去後。又於光緒四

年五月十八日。據差役協同右江鎮勇丁在奉儀州那坡墟緝獲賊犯李明有一名。並起獲聖體銀盒一箇。小呢馬褂一件。於六月初一日解繳到州。驗無拷刺痕跡。訊據李明有供。年二十六歲。廣東南海縣人。父故母存。並無兄弟妻子。向來州屬小販生理。因虧本貧困。寄居邇里墟。游蕩度日。光緒四年三月初五日。小的路過素識未獲的黃十三張三。各道貧難。黃十三欲往舊州開賭。商允小的與張三同行。初八日傍晚時候。走到舊州板桃地方。適見洋人乘坐四輪。帶領隨人二名行李數担走至。在盧王氏店內住歇。黃十三起意。商同小的與張三夜間前往行竊。得匪分用小的與張三俱各應允。即到附近山僻地方暫行躲匿。三更時候。黃十三身帶鐵鑽。小的與張三空手。共夥三人。齊抵盧王氏門首。黃十三用鐵鑽撬開店門。一同進內。那時堂屋燈火奉熄。事主各人睡熟。黃十三竊得枕

箱一箇。小的與張三各背棕箱一口。先後走出。有脚夫驚醒。起身喊拏。小的與黃十三們隨各携駝跑逃。走至附近荒山。打開箱鎖查點。棕箱內有衣物多件。枕箱內紋銀六錠。碎銀一包約重數兩。並零物洋文漢字紙張。酌量依分。小的分得紋銀二錠。每錠約重十兩。碎銀八錢。銀盒一箇。黃十三張三亦各分紋銀二錠。並碎銀不知數目。黃十三因見洋服難以出賣。與張三隨便各檢數件。小的僅取小呢馬褂一件。其餘箱隻及零物字紙盡行拋棄山脚岩洞各散。隨奉訪聞差拿。小的逃外躲避。今被差勇拏獲解案。小的定止聽從行竊洋人銀物這一次。此外並無另有犯案。竊夥與同居親屬知情。分贓逃後也沒行兇。為匪及知情容留的人。分得紋銀碎銀已經花用。銀盒並小呢馬褂現蒙起繳。塘兵盧卜棲在馬羅山內拾獲衣服。想係黃十三們丟棄的。他們逃往何處。小的不知道。求開恩等

供。據此。即提廖廣澄當堂質訊。該犯李明有與廖廣澄並不認識。據供實無同夥行竊情事。除將李明有收禁。嚴緝逃犯黃十三等務獲併究外。理合具文通詳等情。奉批飭審。嗣經該州會營督率兵役。於六月初三日。在附近板桃荒山岩洞起獲棕箱一口。淨銀白鐵大洋聖爵一箇。洋緞織黃線花夾衣四件。洋緞織花佛帽三頂。色緞織花帽襖五方。色緞織花飄帶長短八條。白洋紗縮領一口。鍾披衫一件。白夏布長衫一件。藍布長衫一件。白布汗衣三件。白布褲二條。白羽紗套褲一對。腰包一箇。小玻璃一塊。小皮枕箱一箇。內有皮護書一箇。牛骨梳篦各一件。錐子二柄。以上共三十九件。另箱底木板七塊。又零碎木板四塊。一併解案。查現獲衣物三十九件。連前獲洋服四件。飄帶二條。又聖體銀盒一箇。一箇小呢馬褂一件。估計約值庫平紋銀七十兩。另紋銀六錠。碎銀數兩。約值庫平紋銀

六十餘兩。總計共一百二十兩以上。當將贓物存庫。具稟通報。旋值審限屆滿。逃犯黃十三等弋獲無期。將現犯審擬由泗城府覆訊解道。移解到司。本司以案情恐有未確。飭委桂林府審辦。因查詳內聲敘廖廣澄供詞未明。案經行查飭發核辦。茲據桂林府知府黃歸閣詳稱。遵即率同獄局委員補用知州龔嘉相。補用知縣朱憲璋。即用知縣朱寶晉。提犯研訊。據李明有供。年二十七歲。廣東南海縣人。父故孝存。並無兄弟妻子。向在西隆州小販生理。因虧本貧困。寄居邇里墟。湯度日。光緒四年三月初五日。小的路過素識朱獲的黃十三張三。各道貧難。黃十三欲往舊州開贖。商允小的與張三同行。初八日傍晚時候。走到舊州板桃地方。適見洋人乘坐四轎。帶領隨人二名行李數擔走至。在盧王氏店內住歇。黃十三起意。商同小的與張三夜間前往行竊。得贓分用。小的與張三俱各應允。

即到附近山僻地方暫行躲匿。三更時候。黃十三身帶鐵鑽。小的與張三空手。共夥三人。齊抵盧王氏門首。黃十三用鐵鑽撬開店門。一同進內。那時堂屋燈火未熄。事主各人睡熟。黃十三竊得枕箱一箇。小的與張三各背棕箱一口。先後走出。有脚夫驚醒。起身喊拏。小的與黃十三們隨各攜賊出門跑逃。走至附近荒山。打開箱鎖查點。棕箱內有衣物多件。枕箱內紋銀六錠。碎銀一包約重數兩。並零物洋字漢字紙張。酌量依分。小的分得紋銀二錠。每錠約重一兩。碎銀八錢。銀盒一箇。黃十三張三亦各分紋銀二錠。並碎銀不知數目。黃十三因見洋服難以出賣。與張三隨便各檢數件。小的僅取小呢馬褂一件。其餘箱篋及零物字紙盡行拋棄。山脚岩洞各散。隨經州主訪聞差拏。小的逃外躲避。後被差勇拏獲解案。小的止聽從行竊洋人銀物這一次。此外並沒另有犯案。高夥與同居親

屬知情。分贓逃後也沒行兇。為匪及知情容留的人。分得紋銀碎銀已經花用。銀盒並小呢馬褂已蒙起緝。至塘兵盧卜樓在馬邏山內拾獲衣服。想係黃十三們丟棄的。他逃往何處。小的不知道。求恩典等供。據此。該桂林府知府黃師閔審看得。西隆州賊犯李明有聽從逸犯黃十三行竊洋人陳永康銀物一案。緣李明有籍隸廣東南海縣。向在西隆州小販生理。因虧本貧困。寄居邏里墟。游蕩度日。光緒四年三月初五日。該犯李明有路過素識未獲之黃十三張三。各進貧難。黃十三欲往舊州開賭。商允李明有與張三同行。初八日傍晚時候。走到舊州板橋廢站地方。適見洋人乘坐四轎。帶領隨人二名行李數擔。走至。在盧王氏店內住張。黃十三起意。商同李明有等夜間前往行竊。得贓分用。李明有與張三允從。即到附近山僻地方暫行躲匿。是夜三更時候。黃十三身帶鐵鑽。李明有與

張三俱係徒手。共夥三人。齊至盧王氏門首。黃十三用鐵錘撬開店門。與李明有等進內。維時堂屋燈火未熄。事主各人睡熟。黃十三竊取枕箱一箇。李明有與張三各背棕箱一口。先後走出。適脚夫驚醒。起身喊拏。在行李扁擔上鐵鎗頭自行割傷左腿。黃十三等隨各携賊跑逸。走至附近荒山。打開箱鎗查點。棕箱內有衣物多件。枕箱內紋銀六錠。碎銀一包約重數兩。並零物洋字紙張。酌量俵分。李明有分得紋銀二錠。每錠約重十兩。碎銀八錢。銀盒一箇。黃十三因洋服難以出售。與張三隨便各檢數件。李明有僅取小呢馬褂一件。其餘箱篋及零物字紙拋棄山脚岩洞各散。比店主盧王氏喊同街隣追捕不及。洋人復令隨人傳說。既在此路來往。勿與小人为仇。隨取玻璃瓶藥末少許。將脚夫腿上破皮敷治。登時血止無恙。次早洋人乘坐原轎。隨人管押行李。照常前行。經過舊州衙門。因

州判陳善釗已先期赴兼理八達州同地面巡緝。洋人即向署內丁役口述被竊情形。不通姓名。不開失單。亦不走西隆州具報查驗。並未呈繳游歷執照。逗留一日。即向赴黔大路而行。當經署西隆州知州阮長庚訪聞詣勘差緝通詳。隨准貴州興義府天主堂洋人靈牧賴文移該州。稟經本部院先行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在案。該州旋據塘兵盧卜樓在馬邏荒山拾獲洋裝衣帶六件。繳案。又據差役黃標協同寨目王卜吉。拏獲形跡可疑之廖廣澄帶案研訊。據供實無行竊洋人衣箱情事。惟究出該犯先於光緒四年三月初四日。行竊龍顯華家生烟三十餘包。初七日。行竊王六家生鹽兩簍約六十斤。生烟二十餘包。均藏在後山岩洞。被事主查獲起回。此外並無另犯別案。嗣據差役協同勇丁緝獲正賊李明有。起獲聖體銀盒一件。小呢馬褂一件。究出行竊洋人實情。復經該州會營

督率兵役。在附近板桃岩洞起獲原贓衣物三十九件。錄供通詳。按擬由府解道。移解到司。本司以案情恐有未確。發委卑府審辦。因查詳內聲敘廖廣澄供詞未明。稟奉行查飭發核辦。道即督同局員提訊。據該犯李明有供認前情不諱。詰無另犯。案當夥與同居親屬知情。分贓逃後。亦無行兇。為匪及知情容留之人。廖廣澄實非案內夥犯。究勒不移。案無遁飾。查律載。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為從減一等。又一兩至一十兩。杖七十等語。此案李明有聽從逃犯黃十三起意。共夥三人行竊。洋人陳永康銀物。先經該州詣勘。飭傳店家盧王氏。廟祝王五訊問。當夜洋人在歇店堂屋住宿。三更時候。被賊撬開店進內。竊去棕箱二口。枕箱一箇。適脚夫驚醒。起身匆忙追捕。被行李擔上鐵鎗頭自行劃傷。左腿皮破。旋經用藥未數愈。與洋人陳永康口述被竊情形相同。嗣獲該犯李明有所

供。撬門行竊各情。亦屬脗合。前准貴州興義府天主堂靈收賴來移所稱。被人圍店。持械將司鐸致傷。隨侍之人一齊致傷。實無其事。被竊箱篋。敬稱刮去。亦係信筆所書。均非事實。本案先後起獲原贓衣物四十七件。估計約值庫平紋銀七十兩。又犯供竊得紋銀六錠。碎銀數兩。約值庫平紋銀六十餘兩。總計贓數已在二百二十兩以上。查現起之贓。有與洋人靈收賴所開失單相符者。亦有原單未列而現經起獲者。雖稍有參差。而所起衣服多係洋製。其為本案真贓無疑。當日陳永康被竊後。既未即時開單呈報。現在亦無從傳問。所開漂銀三百餘兩。不知係何項洋銀。抑係票紙。未文聲敘未明。前訊該犯李明有。據供所有洋字漢字紙張俱已丟棄。即使悉照原單計算。亦非計贓逾實。案經查訊明確。應即照律問擬。李明有合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為從減一等律。擬杖一

百。流三千里。照例刺字。據供在逃之黃十三起意為首。是否狡供。避就。應請照例監候待質。俟緝獲黃十三等訊明。再行分別辦理。廖廣澄行竊龍顯華等烟鹽兩次。計賊均在十兩以下。同時並發。合依竊盜賊一兩以上至十兩。杖七十律。擬杖七十折責發落。仍照例刺臂。該犯訊無另有犯案。高夥與同居親屬知情。分贓逃後亦無行兇為匪及知情容留之人。在外犯竊。原籍父兄牌保無從查察。均毋庸議。已起之賊。應給主領。未起各賊。該犯李明友係屬赤貧。業已花用無從著追。餘賊俟獲犯追繳。逸犯黃十三飭緝獲日另結。無干省釋。本案同夥三人僅獲夥犯一名。首犯尚未弋獲。應參職名飭行查明補奉。是否允協。理合具文連犯解候審轉等情到司。提審無異。該新授河南布政使廣西按察使長賡審看得。西隆州賊犯李明有聽從逸犯黃十三行竊洋人陳永康銀物一案。緣李明有籍

隸廣東南海縣。向在西隆州小販生理。因虧本貧困。寄居邇里城。游蕩度日。光緒四年三月初日。李明有路過素識未獲之黃十三張。各道貧難。黃十三欲往舊州開賭。商允李明有與張三同行。初八日傍晚時候。走到舊州板批廢站地方。適見洋人乘坐四轎。帶領隨人二名行李數擔走至。在盧王氏店內住歇。黃十三起意。商同李明有等夜間前往行竊。得贓分用。李明有與張三允從。即到附近山僻地方暫行躲匿。是夜三更時候。黃十三身帶鐵鑽。李明有與張三俱係徒手。共夥三人。齊抵盧王氏門首。黃十三用鐵鑽撬開店門。與李明有等進內。雖時堂屋燈火未熄。事主各人睡熟。黃十三竊取枕箱一箇。李明有與張三各背棕箱一口。先後走出。適脚夫驚醒。起身喊拏。在行李扁擔上鐵鎗頭自行劃傷左腿。黃十三等隨各攜贓出門跑逃。走至附近荒山。打開箱鎖查點。棕箱內有衣物多件。

枕箱內紋銀六錠。碎銀一包約重數兩。並零物洋字漢字紙張。酌量俵分。李明有分得紋銀二錠。每錠約重十兩。碎銀八錢。銀盒一箇。黃十三因洋服難以出售。與張三隨便各拾數件。李明有僅取小呢馬褂一件。其餘箱篋及零物字紙拋棄山脚岩洞各散。比店主盧王氏喊同街鄰追捕不及。洋人復令隨人傳說。既在此路來往。勿與小人為仇。隨取玻璃瓶藥末少許。將脚夫腿上破皮敷治。登時血止無恙。次早洋人乘坐原轎。隨人管押行李。照常前行。經過舊州衙門。因州判陳善釗已先期赴兼理八達州同地面巡緝。洋人即向署內丁役口述被竊情形。不通姓名。不開失單。亦不赴西隆州具報查驗。並未呈繳遊歷執照。逗留一日。即向赴黔大路而行。當經署西隆州知州阮長庚訪聞諸勘差緝通詳。隨准貴州興義府天主堂洋人靈收賴文移該州。稟經本部院先行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在案。該州旋據塘兵來卜樓在馬邏荒山拾獲洋裝衣帶六件。繳案。又據差役黃標協同寨目王卜吉拏獲形跡可疑之廖廣澄。帶案研訊。據供實無行竊洋人衣箱情事。惟究出該犯先於光緒四年三月初四日。行竊龍顯華家生烟三十餘包。初七日。行竊王六家生鹽兩篋約六十斤。生烟二十餘包。均藏在後山岩洞。被事主查獲起回。此外並無另犯別案。嗣據差役協同勇丁緝獲正賊李明有。起獲聖體銀盒一件。小呢馬褂一件。究出行竊洋人實情。復經該州會營督率兵役在附近板桃岩洞起獲原贓衣物三十九件。錄供通詳。按擬由府解道移解到司。經本司以案情恐有未確。發委桂林府審辦。因查詳內聲敘廖廣澄供詞未明。稟請行查飭發核辦。茲據該府黃師閻督同局員將犯審擬詳解前來。當即提犯覆鞫。據供前情不諱。語無另有犯案窩夥與同居親屬知情。分贓逃復亦無

行兇為匪及知情容留之人。廖廣澄實非案內夥犯。究鞫不移。案無通飾。查律載。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為從減一等。天一兩至一十兩杖七十等語。此案李明有聽從逸犯黃十三起意共夥三人行竊。洋人陳永康銀物。先經該州詣勘。飭傳店家盧王氏。廟祝王五訊問。當夜洋人在歇店屋住宿。三更時候。被賊撬開店門進內。竊去棕箱二口。枕箱一箇。適脚夫驚醒。起身匆忙追捕。被行李擔上鐵鎗頭自行劃傷。左腿皮破。旋經用藥未敷愈。與洋人陳永康口述被竊情形相同。嗣獲該犯李明有所供。撬門行竊各情亦屬脗合。前准貴州興義府天主堂靈收賴來移所稱。被人圍店。持械將司鐸致傷。隨侍之人一齊被傷。實無其事。被竊箱隻。敘稱劫去。亦係信筆所書。均非事實。本案先後起獲原贓衣物四十七件。估計約值庫平紋銀七十兩。又犯供竊得紋銀六錠。碎銀數兩。約值庫平

紋銀六十餘兩。總計贓數已在一百二十兩以上。查現起之賊。有與洋人靈收賴所開失單相符者。亦有原單未列而現經起獲者。雖稍有參差。而所起衣服多係洋製。其為本案真贓無疑。當日陳永康被竊後。既未即時開單呈報。現在亦無從傳問。所開漂銀三百餘兩。不知係何項洋銀。抑係票紙。來文聲敘未明。前訊該犯李明有。據供所有洋字漢字紙張俱已丟棄。即使悉照原單計算。亦無計贓逾貫。案經查訊明確。應即照律問擬。李明有應如該府等所擬。合依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為從減一等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刺字。據供在逃之黃十三起意為首。是否狡供避就。應請照例監候待質。俟緝獲黃十三等訊明。再行分別辦理。廖廣澄行竊龍顯華等烟鹽兩次。計贓均在十兩以下。同時並發。合依竊盜賊一兩以上至十兩。杖七十律。擬杖七十折責發落。仍照例刺臂。該

犯訊無另有犯素黨夥與同居親屬知情。分
賊逃後亦無行兇為匪及知情容留之人。在
外犯竊。原籍父兄牌保無從查察。均無庸議。
已起之賊。應給主領。未起各賊。該犯李明有
係屬赤貧。業已花用。無從著追。餘賊俟獲犯
追繳。逸犯黃十三等。飭緝獲日另結。無干省
釋。本素同夥三人。僅獲夥犯一名。首犯尚未
弋獲。應查職名飭行查明補奏。理合具文詳
候察核。各部仍照例於年底彙詳。請

題再照。本素應以光緒四年六月初一日該州獲
犯到案起。州審分限兩箇月。自州至府計程
四百三十里。應扣程限九日。計至八月初九
日限滿。該州依限解府。府審分限二十日。自
泗城府至左江道駐紮之南甯府計程八百
五十里。應扣程十七日。由道自南甯府至省
計程一千四百四十里。應扣程限二十九日。
計至十月十五日限滿。依限解司。飭委桂林
府確審。因查詳內聲敘廖廣澄供詞未明。即

於十月二十三日稟經發文行查。十一月十
七日文行到州。該州於五月初五日查
錄供申覆。扣除查詳限十日。遞文程逾二十
四日。計連延兩箇月零十四日。所有查詳逾
延一月以上職名。係署泗城府西隆州事卑
南縣知縣阮長庚。相應開報。桂林府應以三
月初五日飭發供詞核訊起。扣委審限一箇
月。又院司各限二十日。連閱共扣至四月十
五日統限屆滿。又本素係因解省委審。稟請
行查供詞核訊。並非隔屬開查。邀免各展。合
並聲明等情。到本部院。據此。覆核無異。除咨
吏部暨移刑部外。相應咨會。為此合咨貴總
理衙門。謹請查照。施。須至咨呈者。

927

十二月二十日。法國署公使已特函稱。接准
廣西主教富於道函稱。向在上思州居住。如
離州境他往。須先函知州中。以免轉稟所管
上司。聽候派役跟隨前往等語。本大臣查如
此辦法係該州照稱奉本道批諭。本意頗為
妥善。而照辦時內有變動。該州之意先為保
護。恐後有太過也。而此等辦法與教堂中大
為不便。併一切事件皆有耽延。如請教士視
驗。臨終奉教人不能稍緩之事。亦須耽延。應
請貴衙門行知該省大吏轉飭所屬。令其諸
事方便。照約辦理可也。

928

十二月二十三日。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同日。致廣西巡撫 函。均詳見宸啟。

929

十二月二十三日。致法國署公使已特函稱。
接准貴署大臣來函。以廣西主教富於道函
稱。向在上思州居住。如離州境他往。須先函
知州中。以憑轉稟所管上司。聽候派役跟隨
前往等語。辦法與教堂不便。併一切事件皆
有耽延。應請行知該省大吏轉飭所屬。令其
諸事方便。照約辦理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
據正行知廣西。候聲復到日再行並達外。先
此布復。順頌日祉。

光緒六年
930

正月二十九日。廣西巡撫張樹聲文稱。竊照法國條約第八款內載。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遊行。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為憑。第十三款內載。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節次承准貴衙門咨行。凡有約各國人領照前往各處傳教游歷。經過地方官須飭交出執照。隨時呈驗。無訛放行。照約保護。光緒三年復經兩廣督部堂劉行法國喇領事轉致明主教諭令各傳教士遵照。嗣後如在西省教堂因事他往。務須先將人數日期報明所在州縣。由州縣分別通報移知經過地方官查照保護。以期周妥。而昭慎重。並據喇領事申陳。來劉所云各節。應照如此辦理。本領事並時時吩咐各神傳。凡事總要安分變通。請地方官商辦。不可多生事端。各等因。應經通飭遵辦在案。本年十

一月二十七日。十二月十四等日。迭據署宣化縣知縣張東銓稟稱。十一月初八日辰刻。據法國教士司立修隨人持片到署聲稱。教主由貴州興義府來。前往上思州教堂等語。並未接准前送移知。亦無差役護送到縣。需飭典史王敬邦親往查詢。取閱執照。該教士不以為然。該典史婉轉開導。始取外國全權大臣羅所給執照交閱。並無中國印信。並謂不需爾地方官派差護進。正在移撥兵役保護前進。該教士即已起程。飄忽無蹤。追送不及。二十六日申刻。又據該教士差人到署報稱。由上思州起早前來。業已下船前往貴縣教堂傳教。不必派差護送。並詢據差人面稱。司立修先年在貴州傳教。前月始來廣西等語。當往查閱執照。以憑移知派差護送。詎該教士先已開船順流而下。只得委曲派差趕往時為保護。惟查司立修所持執照既無中國地方官鈐用印信。在教堂因事他往。又

不候所在州縣派差護送。並候先行移知經過地方官查照保護。行蹤飄忽。來去自由。殊與約章相背。西省地險民頑。左江一帶土匪甚多。前年教士陳永康不先報由地方官驗照派差護送。致有板桃廢站被竊之案。今司立修又不鑒前失。是中國實有厚待保護之心。該教士自蹈違約行險之轍。萬一疎虞。豈能責地方官以不為保護之咎。各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檄飭左江道轉行導屬上思州教堂副教主富於道。務須照約進行。期保無虞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照會法國駐京公使轉飭領事官。諭諭各教堂遵守約章。俾地方官可以隨時保護。免貽他患。望切施行。須至咨呈者。

931 正月二十九日。廣西巡撫張樹聲函稱。本年十二月十九日。據署宣化縣知張東銓稟稱。上思州教堂教士賴保理至該縣屬離城九十里之蘇墟定英村。買一空地起蓋教堂。尚未興工。被村民將磚瓦木料毀壞。爭鬧不休。已派員前往彈壓。勸諭村民。務期民教相安等情。又據上思州知州王錫齡稟稱。教士蘇博爾在該州屬距城八十餘里之平福墟買受房屋。不合衆意。已與按約理喻等情。並據張東銓以宣化土匪未盡。請咨會轉飭從緩議建教堂前來。當飭左江道周星譽督飭該州縣迅速持平妥辦。一面查照歷次頒發告示。曉諭居民毋令違約滋事。一面查明滋鬧之人。嚴行究懲。並將定英村毀壞物料價值百餘千文先行責令賠償。其所請緩建教堂與和約所載不准前往暫有匪徒省分之條不符。碍難遵行阻止。惟現在大軍入關。紛紛撤勇。南甯土匪素多。該縣所慮亦係實情。已飭即

由該縣向該教士劉切勸諭。屬其俟營勇撤完。邊防穩固。再行起造。使地方官易於保護。其所買蘇墟之地。像查無印契。界址不清。亦令按照條款妥速辦結。以免多生枝節。除咨請 澤生制軍劉行領事轉致主教。飭令教堂各教士。遵照條約。安然傳教。以期民教相安。並俟了結後。再行陳明外。先此肅佈。即祈 察覈。祇請鈞安。

照錄清摺

謹將宣化縣上恩州原稟照錄清摺。

呈送

鈞鑒。

同知銜署南甯府宣化縣事調補天保縣知縣張永銓。敬稟者。竊本月初二日。訪聞有洋人在離縣城之九十里地方蘇墟定英村。買一空地。起蓋教堂。尚未興工。被村民將磚瓦木料毀壞。爭鬧不休。即經卑職連夜派差

持簡明告示前往彈壓。免滋禍端。並拏此次滋事之人送案責究。差去未回。後於初四日。接准上恩州移文。有教士賴保理於十一月三十日。由州起程前往郡城公幹。即經派差過往伙鋪河船查問。均不見有其人。即料必在蘇墟定英村。未則是晚。隨接到蘇墟團總稟稱。大畧以定英村必不可起教堂者三。而三者之中。土匪尤為可慮。茲特將該團總稟詞另繕清摺。敬呈憲鑒。隨接分防邊龍鑒巡檢楊慶賢稟稱。據教士賴司鐸保理面謁稱說。先經買一定英村。草起棧空地。起建房屋。為勸人讀書戒煙之所。磚瓦木料具備。不料於初一夜。有定英村惡徒雜大鵬。率五百餘人。喊打喊殺。將一切磚瓦木料毀壞殆盡。該教士暫時引避。隨到該巡檢衙門面

商。要該村民賠還具約了事。不料該村民不從。屢傳團總亦畏不敢到案。該村民且聲言要殺車起祥全家。大動公憤。此事彈壓不住。調處不開。至先稟知等情。據此。卑職隨委典史王敬邦前往會同彈壓。諭知居民務遵和約。民教相安。不得任意滋生事端。大千等究一面防該教士執持不下。久在其地。該村民匪類甚衆。難保無意外之虞。勸其來郡面商。妥為辦理。該典史遂率同弓兵驛役雇與前往對河。過亭子墟數里之路。與該教士賴保理相遇諸途。說明奉札緣由及原札送閱。該教士心知感激。嗣即帶同渡河。舟泊河邊。卑職即派四名幹役巡梭保護。於初七帶見道憲。時府縣均在座。該教士口稱有司鋒蘇嫌爾。先在上思州平福墟買一鋪屋。起

蓋教堂。被村民拆毀殆盡。又引疾瘋吵鬧。今蘇墟又遭此事。求委員先到平福墟勸諭。再回蘇墟辦理等語。當經道憲將蘇墟團總原稟給閱。該教士通達中華語言文字。一一理會。聞竟無遺。唯口稱不慮土匪華語。當蒙道憲諭以遠選幹員前往上思州之平福墟。卑縣之蘇墟地方。婉勸村民務期民教相安。不得喧鬧滋事。如違立鞫究辦。一面出示曉諭飭遵。當馳調金城寨巡檢何楷棠會同典史王敬邦前往辦理等因。該巡檢未到。該教士在河邊等候。此事尚未知究竟如何。惟上思州情形卑職不知其詳。而蘇墟情形則已據該處巡檢團總詳晰稟知。伏思和約原有教士遊歷如遇有匪徒地方。應由地方官攔阻。今該教士非特遊歷。且欲起造教堂。

萬一誠如稟內所云。土匪來機搶殺等事。豈不自貽後患。查邕郡土匪甚多。今年正月二十八日之變。土匪攻南甯。禍起倉卒。幾釀大禍。雖勦捕土匪多名。地方安靖。然此等匪黨實繁有徒。誅不勝誅。一經安撫。依然良民。如遇有警。則勾結蔓延。禍無既極。況值閩外裁撤營勇紛紛回籍安插。等職時時陟防。更恐有意料所不及者。細閱該團所稟。均屬意中之事。大局攸關。不能責其謬妄。現蒙道府憲委員前往勸諭該墟民教相安。勿得阻攔鬧事。如該團及村民遵諭聽從。則遇有事即責成團總及村民是問。如其抗諭不允。該教士必欲起造教堂。則將來若不幸言中。在該團總已有稟在先。將誰任其咎。且現在不過毀壞磚瓦木料。據教士單開百餘千文。

空地亦不過十餘千文。尚可責令賠還。其事小而禍微。若該教士不顧利害。果如該團所稟之言。其更不可收拾。度該教士以勸人行善之心。先取不測之禍。亦非所樂為。此卑職誠為保護該教士大局起見。惟察該教士志在必得。而中外交談又不能語語入彀。只得據實詳稟察核。伏乞准予咨會。

通商衙門。照會駐京使臣轉飭領事官。以邕城地當衝達。五方雜處。土匪未盡。從緩議建教堂。防有西林馬神巫之業。至地價磚瓦木料。由卑職責令賠還。以杜爭端。而免後患。實出格外鴻施。如該教士執意不從。日後若有不虞。地方官似難任其咎。理合將卑職萬不得已苦情。籲懇作主施行。抑卑職更有請者。查奉 督憲札發

洋務簡要事宜條款。外國傳教士不得內地置買私產。其有買地建作教堂公產者。務令賣業之中國人先赴該州縣報明。該州縣確查所賣之地果係契據確鑿。界址分明。本人自願賣給。與地方並無妨礙。方可交易。倘內地賣業之人並不赴官私行賣給。即將賣業之人嚴行懲處。各等因。今卑職訪聞單姓此地並無印契。界址不清。亦未報明地方官。且於地方妨礙。似應將賣主按例究辦。惟事涉中外。恐開累端。但可以委曲求全。何敢多事。是否有當。並候鈞裁批示。飭道除稟督憲外。肅此具稟。敬再稟者。此稟於初八日擬稿發遞。嗣知金城司巡檢於初八傍晚即經奉道府憲札於初九日前往勸諭辦理矣。合並申明。

附抄宣化縣蘇墟團總稟詞。具稟蘇墟團總劉榜羅嘉盛。武生張德安。監生羅大業羅恩環等。為貪利貽害後禍無窮。乞恩嚴督重辦以儆効尤事。竊蘇墟自開墟以來。墟市熱鬧。五方雜處。防範萬難。今年蘇村紳民在蘇墟老廟重修。要加高三尺。墟上人民不忿。以為壞他風水。聚眾械鬪。釀成大事。幸蒙仁主明察在先。出示嚴禁。蘇村之人方始遵諭。不敢加高。事端始息。今定英村地方單姓通族串通洋人賴教士名保理。賣與屋地。起造教堂。為勸人讀書戒烟之所。在該教士施財行善。勸化愚民。豈非一大好事。唯定英村有不可起造教堂者三。一則土匪之多也。本年正月二十八日。土匪蠢動。欲攻南甯。蘇墟土匪亦圖時舉。欲焚墟場。幸憲威嚴。督首

匪多人正法。蘇墟土匪方行潛散無事。今該教士一起房屋。此等匪類最易乘機生事。萬一聚眾焚屋搶殺。勢必責成團總及村民詳革拘比。歷受官法。禍害無窮。且閩外銷差散勇甚多。無人拘束。恐難保無串同劫掠之謀。誰任其咎。此其一也。一則竊盜之多也。蘇墟地方叢雜。地瘠民貧。流為匪類。以此竊盜多於他墟。雖經奉行保甲。而此等宵小旋聚旋散。倏去倏來。夜間聚眾結伴行竊為生。況欺生為非。尤其生平伎倆。若一造教堂。難保此等宵小不生心行竊。勢必牽累團總。株連好人。傳拘訊究。勒令進駐拿贓。禍害無窮。再若臨時行強之輩。其禍更不可問矣。此其二也。一則趕墟之衆也。蘇墟四通八達。與定英村相離僅六七里之路。每月九墟人山

人海。及至趕墟散墟順路而過。見有教堂新奇。必羣相駐足觀看。刻薄之子。即爭相駁詰亂道。小則口舌打架。大則結仇爭鬥。釀成人命。皆意中之事。及滿鬧事端時一闕而散。又責成團總及村民拿人。不結不休。此等趕墟之人。跡跡錢忽。從何處破業。株連究治。禍害無窮。此其三也。有此三者。是該教士不準情酌理。不審勢觀時。猶得謂為勸人行善乎。況蘇墟臨近村民。不曉官語。不通廣音。即近城村言尚且不識。該教士從何勸善。即欲用錢買服。而此等愚民有錢則來。無錢則散。且其來亦非真意。該教士受其愚騙。恐又不甘。究竟何必開教。即和約內亦無此等強人所難之事。不管衆心不服。而貿然為之。名曰行善。與行惡何異。然此非教士之過。罪

在羣姓通族。他貪圖小利。不顧衆堪各村之大害。因此人心不甘。必欲假死而後已。查上思州設立教堂。因地富偏隅。往來之人稀少。宣化鄉村均大道衝途。人多口雜。難免不滋生事端。更恐有意料所不及者。嘉威等身列團總。亦恐彈壓不來。莫職其咎。無已。惟有仰懇票拘村惡輩起。祿等到案。治以利害害人之罪。速勸賴教士退還屋地。勿得再行建造教堂。以免貽害。如教士不從。必欲行此。以後若有意外之事。與嘉威等無干。為此懇求恩准作主施行。

署南甯府上思州事同知銜補用知縣王錫齡。敬稟者。案奉憲頒和約第十三款內開。

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

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又奉頒洋務簡要事宜條款。一。地方官辦理中外交涉事件。必須具稟本部堂查核。一。外國傳教士不得在內地置買私產。其有買地建作教堂公產者。務令賣業之中國民人。先赴該州縣報明。該州縣確查所賣之地。果係契據確鑿。界址分明。來人自願賣給。與地方並無妨礙。方可交易。其賣契內應用賣業人姓名。只寫立文契人某某賣為天主教公產字樣。不得專列教士及奉教人姓名。倘內地賣業之人。並不赴官報明。私行賣給。即將賣業之人嚴行懲處。並登奉憲諭。均飭地方官凡辦理中外交涉事件。總宜持平妥速完結。又奉抄發

總署原函。其領照前往內地游歷之人。均須由該管地方官隨時稽查。既慎防維。兼資保護。斯為盡善各等因。遵奉在案。牟州城及十萬山舊有教堂。係廣西副主教富於道即富格爾。嗣經陸續到有傳教士顧正義陳永康賴保理往來其間。鄉愚婦孺一見外國人形容。穿中國人東服。到處開動。羣相爭看。卑職有地方之責。恐起弊端。均經通貼刊登告示。並照抄多張。隨處曉諭。尚能民教相安。光緒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有十萬山教士蘇懷爾着人持柬到署知會。欲由西行平福墟回教堂。請派差護送出境。十六日已送至該墟。宿黎達昌店。十七日又着人到署聲稱。該墟百姓亂言要打。請給諭團總約束眾人。妥為保護。該處距州城八十餘里。隨於十

八日飛諭該處團總同知銜劉奇謙。所有教士蘇懷爾既往十萬山路過該墟。着令約束墟眾子弟不得與其爭競生事。並即派練隨同州差妥護出境。倘有刁徒胆敢不遵。許即送究去後。二十一日據劉奇謙稟覆及平福墟紳耆韓粵奎聯同二十四人稟稱。紳等奉諭後。因查蘇教士到後正值墟期。人眾口雜。恐其多事。當催問該教士何日起程。以便協差護送。據稱尚未定期。任其自便。不知店主黎達昌。墟長吳貴桓。現因何事與該教士交結。留住多日。人心驚疑。稟請作主。正閱稟間。又接州城教堂教士賴保理函稱。接蘇司鐸信云。劉團總心生惡計。使其多人惡言亂語。聲稱打殺。並將蘇司鐸所住屋主及墟長綢鎖。不知他意如何。恐生大事。求請急

切安排。依和約調辦各等情。據此。是教堂來信核與圖裏不符。當即差帖請賴保理本署。詢問蘇教士為何逗遛該墟延不出境。賴保理即執和約一本指稱。我法國來至中國。普天下任我們買房屋不得阻攔。今蘇司鐸在彼買房屋。劉團總為何聽衆人出阻。用石亂擲。求諭團不准阻攔。語氣頗為挾制。卻面說團總聽人出阻。又核與來信使人打殺情節輕重不同。堂經卑職指出。和約載明買賣房產必須赴官驗契。賣教又何以不遵。即如從前劉任內賣教士經手曾向李清林李德林買受地基。李清林等即被族人具控盜賣公衆產業。以致興訟。豈已忘記。況蘇教士前說由西鄉回教堂。亦只於平福墟一往而過。並未提及在墟耽閱買受屋地一節。今

墟長店主是否串同盜賣公產。被業主查知不允。將其擱鎖。應由地方審勘明白。果無弊端。再行立契不遑。再三駁詰。賴保理始理曲詞窮。默首而去。卑職遂囑賴保理知會蘇懺爾。仍照前說速回教堂。如果鄉愚婦孺擲石。團總約束不住。必將擲石之人擇尤枷示。惟中外言語不通。卑職苦口理喻。幾至舌敝唇焦。其能否語語聽真。實不放心。誠恐傳聞異詞。上累憲注。理合據實將駐州教堂私買民房不合衆意。問答情形。馳稟察核。訓示祇遵。並乞轉請督憲札行領事官。轉致主教飭令教堂各傳教士。務必遵守和約。安然在內地傳教。以期民教永遠相安。卑職幸甚。謹肅具稟。除稟督憲外。

932 二月初三日。發署兩廣總督裕寬函。

全日。致前廣西巡撫張樹聲函。均詳見
奏啟。

933 二月初三日。行兩廣總督張樹聲文稱。光緒六

年正月二十九日。接准大沽。據宣化縣知縣
稟稱。法國教士司立修由貴州興義府來。前
往工思州教堂。並未接准前途移知。亦無差
役護送到縣。取閱執照。係外國全權大臣羅
所給。並無中國印信。並謂不需地方官派差
護送。正移撥兵役保護。即已起程。又據教士
報稱。由工思州起早前來。業已下船前往教
堂傳教。順流而下等語。查司立修所持執照
既無中國地方官鈐用印信。又不候所在州
縣派差護送。並先知經過地方官查照保
護。未去自由。殊與約章相背等情。據此。擬飭
轉行該屬工思州教堂副主教熱約遵行。期
保無虞。應咨請查核照會法國公使等因。前
來。除由本衙門據咨照會法國巴署大臣外。
相應咨復貴督查照可也。

934 二月初三日。行法國署公使巴特納照會稱。光

緒六年正月二十九日。准廣西巡撫張樹聲。據
宣化縣知縣稟稱。十一月初八日。據法國教
士司立修隨人持片到署稱。教士由貴州興
義府來。前往工思州教堂等語。並未接准前
途移知。亦無差役護送到縣。當飭典史親往
查詢。取閱執照。教士取出法國全權大臣羅
所給執照交閱。並無中國印信。並謂不需前
地方官派差護送。正在移撥兵役保護前進。
教士即已起程。追送不及。二十六日。又據教
士差人報稱。由工思州起早前來。業已下船
前往教堂傳教。不必派差護送等語。當往查閱
執照。移知派差護送。詎教士先已開船順流
而下。查司立修所持執照既無中國地方官
鈐用印信。又不候所在州縣派差護送。並先
行移知經過地方官查照保護。萬一疎虞。豈
能責地方官以不保護之咎等情。請為照會
法國駐京大臣。轉飭領事官諄勸各教堂遵

守約章。俾地方官可以隨時保護。事因前來。本衙門查法國條約第八款內載。法國人欲至內地。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為憑。第十款內載。凡備有蓋印執照。安照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各等語。今司教士所執護照。並無中華地方官蓋印。任便游歷。如廣西來文所稱。誠恐無從保護。相應照會貴署大臣轉飭領事官傳語各教士等。嗣後凡有游歷內地。切須將護照送由地方官蓋印。俾地方官查驗有憑。庶得隨時保護。以免他虞。是為至要。為此照會。

935

二月初六日。廣西巡撫張樹聲文稱。宣化縣蘇建定英村上思州平福墟兩處。因教士買地建堂與居民爭鬧。及督飭安達辦理。緣由。業於光緒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函報總理衙門在案。茲據左江道周星譽署南甯府知府海保奏稟稱。竊職道於光緒五年十二月初七日。據現駐上思州教堂傳教士賴保理遣人赴道知會有事。當經職道等傳同宣化縣張署令來銓。齊集道署。飭典史王敬邦帶同該教士進見。公同詢問。據稱。現在上思州屬平福墟及宣化縣屬蘇墟。欲買民房建修教堂。為人行善。有無知鄉民婦孺不遵官示。喧鬧不休。團紳墟長人等皆約束不住。而請由道府出示保護。並嚴拿滋事等人究辦。勒令村民具結。嗣後兩有和好。不准再肆阻撓等語。當將初五日。接據蘇墟團總羅嘉威等公稟面給閱看。該教士並達中華語言文字。一理會。閱竟無遺。惟威氣爭持。語多同時。總

以為我千萬里來至中華。只要官肯保護。豈怕上座。當經職道等與張署令以宣化上恩。州各鄉土匪未靖。汝欲強起教堂。土匪知民教不和。汝客居孤立。萬一乘機劫財戕命。轉非上憲愛護遠人之意等語。正色開導。一面許已由道府暨本州縣官出示嚴禁。並於張全厚委宣化片王教邦之外。加委幹員與伊前往各該墟彈壓。該教士之加委之却金城寨巡檢何楷崇尚在金城。須俟札調。情願靜候委員賞示同行。職道等先遣曉事局紳貢生曾阮馳往兩墟勸諭鄉民。務宜遵守條約。善待洋人。切勿因此開衅。自取罪戾。旋於初八日卸金城寨巡檢何楷崇星馳抵郡。職道等即札飭會同宣化縣典史王教邦親責告示諭單。往約該教士。於初九日先至蘇墟。繼到平福墟。與上恩州王署牧錫齡並該州已委吏目孫定域相機持平妥辦。大致總不出民教相安四字。愈速愈妙。去後。其職道等

前與該教士計議之初。已概辦其迷結情由。為屬臨桂縣奉令上達憲聽。旋又將辦有端倪核與憲諭相符。各情稟復亦在案。嗣於二十九日。據該委員王教邦等同郡分赴職道等各衙門稟請銷差。因傳詢所辦緣由。尚知大體。隨即補稟以憑核轉。茲據會銜稟稱。遵奉憲台札委俾職教邦會同卑職楷崇親責告示。會同賴教士前赴宣化縣蘇墟定英村。上恩州平福墟。傳諭能知時務。團然堪長。及鄉民人等遵照官示。不得與該教士爭鬧。致啟事端。務須實力開導。妥順辦理。以期民教相安。並奉面諭指授機宜。於路復接奉宣化縣張署令函告。以紳士曾阮密查情形。飭即迅速持平調處。勿使事機決裂。並上恩州案亦恐調停不來。均飭妥辦。各等因。奉此。卑職等遵即偕同弓兵捕役與賴教士先往宣化縣屬之蘇墟團內。立傳團總羅嘉威等。及定英村紳耆。道謝辦理。不意該團總懼禍

端。力求退充團總。以免無辜受害。其村民一聞賴教士前來。復聚集數百人。同到蘇堤。攘臂疾呼。聲言必要拘獲洋人。殺盡教首高香桂及覃起祿等。此心始快。到處標紅揭帖。以殺鬼為名。卑職等見眾怒沸騰。恐激成大變。迫將縣署所派護送兵役十二名帶領教士避入遷龍司署內。一面與該團總當眾婉勸。謂爾等縱有不平。亦要暫時退避。將情節訴明。方能代爾妥辦。何得專恃強項。自干咎戾。其中頗有達情理者。遂約人眾散回。明日再議。卑職等於次日同羅團總親往該村。傳齊紳老。詢其啟衅之由。並曉以大義。謂法國向與中國和好。故和約內准其傳教之士往來各省州縣。設立教堂。勸人行善。無論鄉民教民俱是

朝廷赤子。爾等自應父戒其子。兄約其弟。毋得藉端滋事。以體

國家柔遠至意。何以前月內竟至聚眾數百人喧鬧。

將賴保理所以磚瓦木料盡行燒毀。不但有乖和約。亦且大干法紀。勢難辭。後據該團總及定英村紳老鵠大鵬等稟稱。賴教士設立教堂。誠為美意。奈本村內合數百家。而錯處。屋似雲連綿。亘三四里。以環居。地當孔道。況值兵燹之餘。游勇之往來匪定。土匪之聚散無常。倘將教堂起造。或恐奸徒藐法逞兇。或恐宵小肆行強竊。此皆事可逆料。勢必株累村眾。禍無已時。業經稟明縣憲在案。其尤難堪者。覃起祿自入教後。並未謀及村中紳老。亦未遵照和約報明縣主。私將屋地賣與洋人。復引上思州奉教之高香桂夫婦前來居住。意欲開設女館。大傷風化。並有口不忍言之事。於是群疑漸起。眾怒難平。故前月念五日。教堂之土木方興。本境之居民競集。負薪舉火。恐後爭先。竟將該教堂磚瓦木料等件全行燒毀。皆由覃起祿父子居心巨測。釀成此禍。伏懇勒令教士遷往別處。並差拘覃

起禱高者桂等到縣。究其執法妄為之罪。懲其貪財賄害之謀。即感德無涯。地方幸甚等情。卑職等目覩情形勢難強逼。祇得熟商意見。令該團總賠還工料費項及地基價值。再勸賴教士如數改回。以杜爭端。而該教士以和約為辭。稱建造教堂為例所准行之事。縱將費項賠還尚難心服。執意不允。該村民遂復又鳴鑼聚眾。意圖械鬥。爭卑職等恐激成禍端。再四婉勸。堅執如初。萬不獲已。因訪平日與高者桂輩起禱文好者。私令前往開導。謂爾等雖然奉教。必須村內相安。方能久居此地。如必激怒眾心。變生不測。後悔何追。且奉諭頒傳案訊辦。恐至兩敗。於是輩起禱稍悟。前非。偕同高者桂來見。卑職遂免轉聞導。告破唇焦。飭其同往。自求賴教。道義調該教士方肯允從。當即議定工料各費。及地基價值共計銅錢二百千文。面交賴教士收同。所餘磚瓦木料交團總發賣。以後不准再

將此地建造教堂。並取其鷄大鵬及牽起禱兩造甘結完案。此奉札辦結蘇匪焚毀教堂一案之定在情形也。十三日再同賴教士前往上恩。次日抵州。隨約賴教士邀同蘇撫備教士同到州署。面詢一切。據蘇教士稱。前在十萬山中建堂行教。因煙瘴太重。時常染病。改買平福區內黎姓舖屋居住。係伊由表親吳貴桓代書契券。十一月十五日報明州官撥差護送。於十六日到據。知會本城團總劉奇撫輯。再文等保護。不料是夜樓內聚集十餘人。大肆抄鬧。用磚石打壞屋瓦。不容並處。十九日。各備鎗刀。鳴鑼罷市。麻瘋弓子喧鬧紛紛。並要將教士及奉教之張廣和書契之吳貴桓賣屋之黎允金等。概行殺害。是偕教友逃走來州。失去物件數担。該道人眾隨時責主黎允金吳貴桓并挑夫二名。押送州署。州官以人眾為詞。僅止問供出示。未經辦理等情。復據王署收所稱。曾經派吏目孫定域

前往查辦。其橫開罷市雖係實情。惟喧鬧之由與所說互異。但該團總見孫吏目高聲壓不下。楊林森。傳齊前來。始悉底細。至十九日。劉奇護等進同墟長村老數十人。聯名赴州稟訴。稱蘇教士由十萬山來往州城。業經數載。路過本墟。向無撫障。禍因墟內奉教之張廣和吳貴桓等鬧道教令。借勢凌人。時同類為水手。視鄉民為魚肉。兒童父老疾首傷心。茲聞教士前來置買房屋。理內人心惶惶。標紅揭帖。誓與偕亡。全稱官府准其在此更造教堂。閭閻定必遷徙他鄉。免遭凌辱。團總等不能禁止。惟求為民作主等情。此時教士俱在座理論。忿忿不平。謂團總既不能設法調停。務要州官發勇查拿。以洩此恨。卑職等再四思維。謂教士設立教堂。無非勸化人心。咸知向善。今該墟如此冥頑不服。恐於傳教扞格難行。即使勉強開設教堂。苟安目前。他日既範偶殊。尤恐禍端叠出。況民情未洽。如

果遷徙紛紛。則教堂僅屬虛設。徒費心力。於事何濟。何如仿照蘇墟。賠還物件。追還地價。住到要買地。只要明買明賣。界址分明。與地方毫無妨碍。以期往來民教相安。庶教士無意外之虞。百姓有安居之樂。不亦善乎。此時蘇督爾一聽賴你理主意。賴你理論知上慰民氣不馴。而宣化蘇墟先已辦結。又見卑職等所說頗協人情。即行允諾。復商王署收責令團總賠還失去大物銀五十兩。追還地價銀一百一十兩。面交教士。取回屋契當眾焚燒。並取其黎允金吳貴桓甘結存案。以後不得將此地賣與教堂。黎允金吳貴桓及挑夫二名皆當堂釋放。其該團總等亦與教士相約和好。道結完案。至鄉民因從教人指勢凌人。激以公憤。以致聚眾鬧事。應罪坐車騙賣之張同盛一人。現在深居教堂。現擬稍緩由王收拘案懲治。以服眾心。理合將奉札前往兩處調處情形。繕晰稟請憲核。俯准

銷差等情。據此。核與張署令開呈手摺及王署收函致張署令代陳信略各情形均屬相符。除批該委員准其銷差。並飭王署收續具通稟察核外。理合將職道等會同委派幹員馳赴宣化縣蘇堤。上恩州平福墟。查辦民教相爭各案。現已安達完結情形。轉由馳稟察核訓示等因。本部院准此。相應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936 二月初七日。法國署公使已特納照會稱。接准

貴親王照會內稱。准廣西巡撫洛。法國教士司立修所持執照既無中國地方官鈐用印信。又不候所在州縣派差護送等因前來。本大臣查所持執照無鈐用印信一節。准照和約第八第十三款。法國教士司立修前經請領護照前往廣西省傳教。係同治十一年四月初七日。署欽差羅大臣將第四百六十八號護照送交貴衙門轉飭順天府蓋印訖送回發給。貴衙門有案可稽為據。又索驗護照不候所在州縣派差護送一節。已於光緒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白欽使照會。并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大臣信呈均經論及在案。似應勿庸多贅。祈貴親王飭為詳查可也。

937 二月初十日。致署兩廣總督裕寬函。

全日。致前廣西巡撫張樹聲函。均詳見案底。

二月初十日。行法國公使巴蘭德照會稱。光緒六年二月初七日。接准貴署大臣照復內稱。法國教士司立修所執護照並無鈐用印信一節。查司立修請領護照前往廣西省傳教。係同治十一年四月初七日。署欽差羅大臣將第四百六十八號護照送交轉飭順天府蓋印訖送回發給。有案可稽。又索驗護照不候所在州縣派差護送一節。已於光緒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白欽使照會。並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大臣信函。均經論及在案。似應勿庸多贅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咨行兩廣總督查照外。相應照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二月十六日。升任兩廣總督廣西巡撫張樹聲函稱。本年正月十八日。接奉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桂字三十四號致蘭圖中丞函。當即拆閱。因事係洋務。不便久稽。謹先復陳聽聽。法國教士在西省傳教。往來輒忽。不肯遵照約章呈驗印照。又不候所在州縣派差護送。地方官無從保護情形。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咨明水案。所有地方官保護辦法亦已聲敘大略。計慶鑒察。查巴署使函述富於於道所稱各情。自指前定如在西省教堂因事他往。須先將人數日期報明所在州縣。州縣分別通報移知經過地方官查照保護而言。此項辦理章程係於光緒三年由左江道稟稱。現在制軍札行兩廣總督。早經通飭遵辦。歷有年所。粵西地界窮遠。陸路則深山峻嶺。水路則自潯灘河。荒險最甚。匪盜最多。百姓尤為驚悸。行旅稍不謹慎。即有劫掠之患。洋人入內地傳教。條約有地方官

務必保護之文。初未明定。必須如何保護之法。就西省情形而論。洋人往來道路。非由地方官派差護送。實不能保其無事。陳永康板挑廢站竊案是其敗鑒。欲由地方官派差護送。不得不令其先將人數日期報明所在州縣。始可通報移知。此正難約保護實事。並非於條約之外另作辦法。但能如此循行。洋人到處可無他慮。而我之所以稽查者。即隱屬其間。併可省卻許多枝節。苟教士出外或滋事。不責地方官。以不能保護之咎。地方官亦樂得省事。何必定欲其函知州中。何必定為之派差護送乎。但洋人性急。往往一面起程。一面函知。地方官備文派差。不能不稍需時刻。而該主款遂以為不便。其實西省各州縣。雖以文涉事件。應隨到隨辦。諄諄告戒。各屬尚知此意。斷不敢任意耽延。除再飭上思州並通行各屬。凡一經教堂知照。及前站護送到境。務須隨時移知前進。隨時派差護送。

毋得稍事稽留外。專此肅復。並將現駐制軍原咨鈔錄呈閱。蘭國中並未未專。台玉當存候面交。虔請鈞安。

照錄清摺

現駐制軍原咨鈔呈

鑒核。

為咨會事。案照光緒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准貴部院咨。光緒三年六月初七日。據左江道周星譽稟稱。密查南甯府上思州於同治十一年十一月內。有洋人富於道等。由廣東廉州府靈山縣來至州屬之西鄉。蓄王山。在米強村置田耕種。設堂傳教。彼時城守營十總勞遇春。疑係偽軍師。稟米來。於十二年三月稟報。左江鎮派撥猛守營勇協等。解鎮發縣查訊。當經宣化縣詢問。始知為法國傳教之人。即由縣撥差送回靈山原屬。並經該

州通稟。該教士旋於是年三月內。又由靈山縣帶來游歷從人溫翰文蘇慎爾夏雲奎伍瑞亭譚澤榮鄧祥雲黃河清江庭參陳得祿泰文進王得臣等十一名。均籍隸廣東。街又添教堂一所。分赴各村廣勸教行。嗣有州民黃華峻高香桂周仁敬陸鍾秀黃必明金德信黃彭賢八人從投入教。該教士又於州城添設訓蒙館一所。計村童就讀又十餘人。日讀漢書。夜習教經。該州妥為保護。民教相安。業經該各前州稟報。及南甯府葉署守蔣元道飭查稟。並現任知州劉收琢於稟報地方情形稟內陳明各在案。四月二十二日。接閱泗城府西林縣傳署令來稟。有三月十二日上思州教士富於道來昇縣說事。住常并新教堂內等語。未據上思州稟報。當即

行查去後。茲於五月十六日。據上思州劉牧稟。轉據傳教富於道帶來從人汪翰文來署面稟。富於道於正月初七日起西林縣。於四月初八日回州。旋於四月二十一日赴廣東教務處。並稱各節教務去來向無知會。是以富於道所往地方均未知會等情。稟據前來。職道檢査法國條約第十款。有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保護等語。今粵西邊防未靖。西林勒辦八那挑土匪雖經得手。徐昌等首惡尚在稽謀。並未撤防。況左江地介邊陲。首種雜居。土風強悍。如該教士行踪靡定。多帶從人。所過村墟易於開動。各國教士又向襲中國衣冠。與華人毫無分別。民間每誤認為內地商販。設因從人此小口角釀事端。該教士既不知會地方官。就思往來。

從何保護。而該教士跋涉津梁。時時不虞之患。恐亦非計之得也。職道詳加體察。時切隱憂。竊謂洋人初入內地傳教。備有差印執照。沿途可驗。如再由傳教地方轉至各處教堂。既不及申陳印給執照。似宜就近知會地方官轉移前達各州縣。一體稽查保護。庶幾法跡周妥。人習安數。擬請咨明督憲通行教務處轉飭各處教堂。如因事他往。必將人數日期報明所在州縣通報。一面移知經過地方官。查驗人數。妥為保護。將出境入境日期報查。以昭慎重等情。據此。查各處教堂往來。本來知會地方官。唯粵西邊防未靖。腹地土匪未清。與他省情形不同。該道擬請通行各教堂。如因事他往。隨時將人數日期知會地方官。以便妥為保護。係為先事綢

繆。以期益加慎重之意。似應如所請辦理。相應咨會。請煩札行知照等因。到本堂。准此。當經札知法國駐扎廣州領事轉飭天主教諭令各傳教士遵照。嗣後如在西省教堂因事他往。務須先將人數日期報明所在州縣。分別通報知經過地方官查照保護。以期周妥。而昭慎重。去後。茲據領事申稱。來列所云各節。應照如此辦理。除轉飭天主教諭令教士遵照外。本領事並隨時吩咐各教士。凡事總要妥分變通。請地方官商辦。不可多生事端等情前來。除札復外。相應咨會。為此咨貴部院查照轉飭施行。

三月十八日。兩廣總督裕寬玉稱。光緒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接奉粵字二百三十七號鈞函。並抄單一件。謹聆壹是。查教士賴保理在宣化縣蘇墟地方買地起蓋教堂。被村民將磚瓦木料毀壞。及教士蘇懌爾在上思州平福墟買受房屋不合衆意兩案。已據宣化縣及上思州先後具稟辦結。茲謹將原稟二件錄呈登覽。至鈞示轉飭地方官。嗣後遇有交涉事件。務須隨時酌度辦理。並各國教士應行照約厚待保護等因。現已玉致。振軒督部就近轉飭各地方官遵辦矣。專肅敬覆。祇請鈞安。

照錄署廣西宣化縣知縣張秉銓稟。光

緒六年正月十四日到。

敬稟者。竊卑職前以年縣蘇墟定英村草姓空地賣與賴教士保理。備齊磚瓦木料欲起教堂。被村民聚衆焚毀。圍總稟稱不宜再建。及奉委巡典

前往查辦。並錄摺呈憲鑒在案。該却金城寨巡檢何楷崇典史王敬邦。當奉諭於初九日會同賴教士起程來謁之頃。卑職當將本道府憲諭轉飭。以據稟錄墟民情萬不願建教堂。若強違其意。即俾保眼前無事。日後反多禍端。必須統全局籌維。責令團總及村民賠還物價。婉勸賴教士收回買地價。如此了結。方保民教相安。該巡典會意而去。先是賴教士甫到之初。卑職即經派令團局紳士曾阮前往查勘情形。並會同團總商議。詎曾阮密稟。查該教士外建教堂。為勸人戒煙讀書之所。內設女館。恐傷風化。以此各村民動憤。會集鄰近十餘村誓與攻拒。且深恨草起祥全家奉教。禍延鄉鄰。欲盡殺以為快。草起祥等暗逃他處。各村民多方偵訪。欲要

於路而殺之。遂遍處標紅褐帖。定期以殺鬼為名。幾釀大變。曾紳因告以奉地方官諭。勸不宜任意混鬧。若鬧成人命。定即嚴辦。爾民轉激成聲。聚堂而後已。該村民紛紛爭論。仍不肯從隱。若怪地方官之袒庇洋人者。嗣據連龍寨巡檢楊慶賢上郡。以該教士報詞呈閱。另錄呈憲。屢當飛函諭飭該巡典以安速調處。勿使事機決裂。激成禍端。必須遵照本道府鈞諭。變通辦理。以絕後患。而杜紛爭等語。並告以有教首高香桂實為之主。必須制服此人。方易了結。茲於十四日據該巡典稟稱。奉札會同該教士前往蘇墟及定英村地方。各團紳相見。面稟之言與原稟相同。且求退充團總以免株累。詎教士口稱不唯要賠磚瓦木料。並立意要建教堂。兼

開女館。謂係和約中例所准行。該巡典將洋務簡要事宜條款送閱。賴教士置之不問。該村民遂鳴鑼聚眾。復集數百人。羣相閉關。必欲持械互攻。且波及上思州教首之高香桂等。謂其唆使。亦欲殺之以洩憤。該巡典商之賴教士。告以民情洶洶。恐有大變。將不利於各教士。可奈何。若不從理。勸設有意外之虞。是教士自貽厲階。恐地方官難任其咎。賴教士始尚不允。該巡典見事已迫。為不獲已。轉托相識之人。私邀上思州教首之高香桂等。及密訪在逃定英村奉教之覃起祿等。皆原覃兆佐等。再四開導。謂爾等雖然奉教。必須與村眾相安。方能久居此地。若必激成眾怒。變生不測。恐爾等先受其禍。咎將誰歸。且奉諭密拿覃起祿等究辦。如若抗違。立

即提解。羣起祿等頗有悔恨之意。遂勒令協同高香桂自求賴教士調處。該教士方肯允從。當議定賠還大錢二百千文。所餘碑瓦木料交團總發賣。以後此地不准再建教堂。取具雞大鵬單起祿等兩造甘結完案。該教士亦遂同該巡典前赴上思州辦理。尚未知該處如何了案。查邕城為大都會之所。洋人早圖起建教堂。此次經公憤不允。雖曲從高香桂婉勸。究亦折於本道府面諭之言。休於團總原稟之語。方易於速結。不至宕延。且幸免弊端。實非意料所及。該巡典此次能仰體憲意辦理。亦尚合宜。惟邕城之不可建教堂已為該團總道破。卑職仍擬將前奉到洋務簡要事宜條款前稟所開列者。布示城廂。使日後賣業之人先赴縣報明。查條契據

確鑿。界址分明。與地方無碍者。方准交易。若不報官擅行私賣。即行嚴行懲處等因。俾城廂內外咸各知曉。庶嗣後有却無教是非。此次所以免懲單姓者。亦無非為和好起見。因渠係奉教之人。為該教士羽翼。恐激成禍端。西林案又未結。使教士藉口生端。轉非中外相安之道。理合將此次辦理完結迅速情形稟請憲核。是否有當。伏乞批示飭遵。

照錄署廣西上思州知州王錫齡稟。光緒五年二月十六日到。

敬稟者。竊卑職於光緒五年十二月初二日具稟。駐州十萬山傳教士蘇懌爾在平福墟私買民房。不合眾心。謹將卑職與州城教堂傳教士賴保理問答情形。稟乞剴行領事官轉致主教飭令教堂各傳教士。務必遵守

和約。雖然在內地傳教。以期民教永
遠相安。案奉本左江周道批。據稟已
悉。昨經賴保理赴道面稱。在潯州平
福墟及宜化縣蘇墟買房建造教堂
勸人行善。被鄉民婦孺喧鬧。並據蘇
墟團總。歷陳宜屬有奇起造教堂者
三。大要保護洋人。總恐民教兩不相
安。已由道府會銜分發告示。先禁鄉
愚勿鬧。並委員宜化縣典史王敬邦。
卸金城寨巡檢何楷棠。督同賴教士。
分赴蘇墟平福墟。體查民情。並妥為
彈壓在案。據稟前情。一俟委員及宜
化縣稟覆至日。即當由道府據實轉
稟核辦。仰即與委員熟籌妥辦。總期
民教相安。並候兩院憲暨兩司核奪示遵。
此繳等因奉此。卑職因屋主黎允金
自行投稟。訊係從教人張廣和勾通
伊表親吳育桓騙賣立契。因欲起建

教堂。內設女館。復害無窮。又見官示
仍要保護洋人。料必吃虧。先由村族
不依。後動公憤。必將州城及西鄉各
教堂一併焚毀。仍尋殺教士及中人
屋主。聲勢凶湧。已糾集千餘人。並遣
麻瘋人盤踞屋內。時卑職派去吏目
孫定域彈壓不下。諭飭該墟團總劉
奇謙調處不開。蘇墟爾玉知被搶。賴
保理仍揚言赴郡向道府各衙門評
理。除騙賣房屋之張廣和已經蘇墟
爾帶回教育。誠恐節外生枝。自我開
釁。必使民情安貼。教堂收回行李屋
價。方易了結。因傳墟長交挑夫到案
取供。所挑蘇墟爾行李至黎允金屋
內。實有幾挑。標發印對。對衆粘貼。交
墟長地保看守。仍出簡明告示。不許
混爭。聽官持平辦理。此出稟後之實
在情形也。十四日。王何兩委員到州。

卑職詢知在宣化縣蘇墟所辦賴保
理因欲建教堂與鄉民互爭一案。極
合體裁。已經了結。若仿而行之。必易
措手。隨與委員約賴保理轉邀蘇慷
爾到署。公同詢問。據蘇慷爾面稱。前
在十萬山中建堂行教。因烟瘴太重
時常染病。買平福墟內黎姓舖房居
住。當伊表親吳貴桓代書契券。十一
月十五日曾報明州官撥差護送。於
十六日到墟。知會本墟團總劉奇謀
韓再文等保護。不料是夜墟內聚集
千餘人。大肆吵鬧。用磚石打壞屋瓦
不容並處。十九日各備槍刀鳴鑼罷
市。麻瘋丐子喧鬧紛紛。並要將教士
及奉教之張廣和書契之吳貴桓賣
屋之黎允金。概行殺害。迫偕教友私
逃來州。失去物件數担。該墟人果已
將黎允金吳貴桓並挑夫二名擁送

州署。州官以人衆為詞。僅止問供出
示。未經辦理等語。卑職答以曾派孫
吏目前往查辦。其橫鬧罷市雖係實
情。惟喧鬧之由與貴教士所說互異。
但團總見孫吏目尚且彈壓不下。懼
禍株連。俱各躲避。候傳齊前來始悉
底悉。至十九日。劉奇謀等邀同墟長
村老數十人。聯名赴州稟訴稱。蘇教
士由十萬山來往州城。業經數載。路
過本壤。向無嫌隙。因墟內奉教之張
廣和吳貴桓等罔遵教令。借勢凌人。
恃同類為爪牙。視鄉民為魚肉。兇重
父老疾首傷心。茲聞教士前來置買
房屋。墟內人心惶惶。標紅揭帖。誓與
偕亡。僉稱官府准其在此建造教堂。
閭墟定必遷徙他鄉。免遭凌辱。團總
等不能禁止。惟求為民作主等情。據
此。該教士能知中國文義。將公呈給

閱。又同善梓來音。請王委員在座傳話。該教士等仍忿怒不平。謂團總既不能設法調停。務要州官撥勇查辦。以洩此恨。卑職與委員等苦口勸諭。謂教士設立教堂。無非勸化人心。咸知向善。今該墟如此冥頑不服。恐於傳教杆格難行。即使勉強開設教堂。苟安目前。他日防範偶疎。尤恐禍端叠出。況民情未洽。如果連徒紛紛。則教堂僅屬虛設。徒費心力。於事何濟。何如仿照宣化縣蘇墟賠還物件追還地價。往別處買造。只要明實明賣。界址分明。與地方毫無妨礙。以期往來民教相安。庶教士無意外之虞。百姓有安居之樂。豈不善善。此時蘇嫌爾一聽賴保理主意。賴保理稔知卑州民情不馴。而宣化蘇墟先已辦結。又見卑職等所說頗協人情。即行允

諾。因責令團總賠還失去衣物銀五十兩。又追還地價銀一百一十兩。面交該教士收領。取回屋契對眾焚燒。並取具黎允金吳貴桓甘結存案。以後不得將此房屋賣與教堂。黎允金吳貴桓及挑夫二名皆當堂釋放。其該團總等亦與教士相約和好。至鄉民因從教人藉勢凌人。激於公憤。以致聚眾幾釀事端。應罪坐串騙盜賣之張同盛一人。現廖深遜教堂。擬稍緩拘案即行懲治。以服眾心。除委員先請銷差外。理合將卑職會同委員查辦傳教士蘇嫌爾。經教民張同盛串騙盜賣平福墟黎允金房屋欲建教堂。係經吳意桓書契。致動公憤。幾釀事端。現已持平達結。謹將詳細情形緣由。據實馳稟憲台察核訓示。祇遵。

三月二十七日。兩廣總督裕寬玉轉。本年三月初五日。接奉粵字二百三十八號鈞玉。以法國教士司立修所領護照係由順天府蓋印發給。飭即轉飭宣化縣詳細查覈。咨覆查核等因。查此事上年十二月間。准西省振軒督部咨。據宣化縣知縣張令東銓具稟。法國教士司立修呈驗執照。並無中國地方官印信。請飭行領事查覆等因。當經裕寬劉據法國領事師克勤覆稱。該教士所領執照。蓋有總理衙門印信等語。經即札司轉飭該縣知照。並咨覆振軒督部查照。本年二月間。接奉鈞玉。以教士司立修雖無蓋印執照為憑。惟既經來署聲稱。自當隨時保護。應轉飭地方官。嗣後遇有此等交涉事件。務必隨時酌度辦理。並照約厚待保護等因。又經玉致振軒督部就近轉飭遵辦。並肅覆尊處登照各在案。茲承玉示前因。謹將專玉振軒督部就近轉飭該縣詳細查覈。除俟覆到

再行馳達鈞聽外。至此事裕寬前此接據宣化縣來稟。謂該教士照內並無中國地方官鈐印。而領事來文又謂蓋有尊處印信。裕寬即慮及該地方官於查驗執照時未能細驗印花。以致舛誤。經即查案玉飭東西藩臬兩司密飭各屬遵照。遇有教士呈繳執照。務宜詳細查驗。茲謹將此件信稿錄呈登覽。是否。有當。並乞核示。祇遵。專肅奉覆。祇請鈞安。

照錄清摺

徑啟者。案查上年十二月間。據宣化縣知縣張東銓具稟。法國教士司立修繳驗外國全權大臣所給執照。並無中國官印信。當經敕處劉據法國師署領事覆稱。該教士所領執照。蓋有

總理衙門印信等情。案經札飭知照在案。惟查光緒四年四月間。來省歸善縣亦以法國教士和類斯在縣呈

驗執照。並無中國地方官印信等由
具稟。當經劉峴莊制軍玉准。

總署覆玉內開。查咸豐十一年間。法
國教士請領護照。全權大臣暨領事
均曾給發。當時尚無定式。其後改用
漢洋合璧鐫板護照。前列法國大臣
銜。中填教士姓名。最後編列號數。
由本處轉送順天府蓋印。順天府並
不署銜。印用淡臘脂水。印文往往不
甚分明。仍由本處交還其大臣轉給
教士收執。歷年遵辦在案。茲檢查護
照號簿。該教士呈驗護照年限名字
均屬相符。未必皆係捏造。或者印花
不甚分明。未經驗出。亦未可知等因。
玉覆知照前來。是各地方官於教士
呈繳執照。必須詳細驗明。方免舛錯。
上年西省宣化縣一案。該縣謂照內
並無中國地方官鈐印。而領事謂蓋

有

總署印信。其中曲折恐與東省歸善
縣一事情節相同。嗣後各國教士如
有執照繳驗。各該地方官務宜詳細
查驗印花。切勿稍涉粗疎。違誤執照
內並無中國官印信。向其斥阻。致滋
齟齬。務乞

密飭各屬一體密切查照。為荷。專此
即請

台安不一。

名另泐。二月二十五日。

五月十七日。兩廣總督張樹勳文稱。光緒六年三月初二日。承准貴總理衙門密函內開。光緒六年正月二十九日接准大咨。以法國教士司立修至無蓋印執照。任便往來地方。官難於保護等因。業經本處據咨照會法國。已署公使。並一面咨復在案。二月初五日。已署使遣其漢文正使德微理亞來署面談此件。初七日。准法國已署使照稱。司立修前經請領護照前往廣西省傳教。係同治十一年四月初七日。署欽差羅大員將第四百六十八號護照送交轉飭順天府蓋印訖送回發給收執。有案可稽等因前來。本處查法國教士前往各省傳教。所領護照俱由其本國駐京大臣處刷印定式。護照還由本處轉飭順天府蓋印訖。標殊送還轉給收執。歷辦在案。廣西教士司立修所領護照。其年月號數既與本處護照簿內所載相符。是順天府蓋印後發給可知。何以典史王敬

邦取閱執照並無中國印信之語。當日司立修交閱執照之時。是否該典史親自明白查驗。抑係含糊具稟。務祈轉飭宣化縣知縣詳細確查。究係如何情形。稟由台端咨覆本處查核為要等因。到本都院。奉准此。查此案前據署宣化縣知縣張秉銓稟報。當經一面咨請兼署兩廣總督部堂飭查在案。旋准劉據法國署領事師克勤仲履。廣西教士司立修所領執照。奉法國駐京欽差發給。茲用貴總理衙門印信等情。當即飭行宣化縣將典史王敬邦查閱執照如何。糾誤緣由據實稟覆。承准前因。復經密飭左江道周星譽詳細確查。並以西甯地方僻遠。順天府印信所屬佐雜微官向不經見。當檢出順天府印文發交閱看。不准文飾去後。茲據周道稟據張令稟稱。上年十一月初八日辰刻。教士司立修初次過境。據據持稟到署知會。緣前送並無公牘。知。又無差役護送到縣。先飭典史王敬

邦到船查問。蓋驗印照。據該典史而稱。當日親往查驗。該典史先不以為然。迨好言相勸。方始交照一閱。見非中國大臣官衙口氣。與前次歷經隨同查驗各教士護照。或係江蘇常鎮道署衙用印。或係北洋領事官與廣東廉州府會印者迥異。司立修執照所用之印。是四方形式。與府印彷彿。比督撫關防長樣不同。而印色並非硃油。又與督撫紫花水印顏色相似。無如年久色落。模糊黯淡。辨認不出印文。是以一時誤作外洋護照。蓋無中國印信。今蒙查問。至發給順天府印文閱看。始恍然大悟。只卑職官微職陋。曾見過督撫關防。未見過順天府印。司立修所執印照。係外國官衙口氣。故即誤認外國之印。當時正在請示。隨同其往覆驗。詎司立修不候護送。早已登程。致有此誤。不敢回護文飾等語。轉稟前來。職道復傳王敬邦當面詢問。與縣稟所述無異。其為順天府蓋用印信已無疑義。只

以紫花水印模糊黯淡。辨認不清。因而致誤。查係實情。據實稟覆察核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宣化縣典史王敬邦當日親驗司立修執照。因順天府印文模糊。顏色黯淡。故不能辨認。遂誤以為並無中國印信。尚非有心含混。即法國署領事師克勤亦誤以順天府印信為貴總理衙門印信。想亦因印文辨認未清也。惟事關文法。該典史不能細心查驗。該縣知縣亦未覆加查核。率行具稟。均非尋常疏忽可比。姑念該縣蘇墟及上思州平福墟起造教堂民教相爭之案。該員等妥速辨結。尚有微勞。業經從寬。飭司將署宣化縣知縣張秉銓記大過一次。該縣典史王敬邦摘去頂戴。以示懲儆。相應咨覆。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查照施行。

五月十七日。廣西巡撫慶裕函稱。本年四月初一日。接據左江道來稟。以法國傳教士賴保理。詭串教民。暫租南甯城內雷姓房屋。旋將租約改寫教堂字樣。致動公憤。雖經地方官出示曉諭。彈壓調處。而賴教士必欲得屋建設教堂。在紳民斷不肯通融。一經租買教堂。無不決裂。稟請示前來。慶裕南經到粵。未能深悉此中情由。維時張振軒制軍南來啟行。當面詢商。據云。法國主教富於道。在南甯府屬上思州地方。設立教堂。聚集傳教士。不時四出游歷傳教。多有不循條約情理者。甚費調停。此次賴保理欲建教堂之事。先於三月二十七日。據宣化縣具稟。已批令通權達變。調停駕馭。百姓之怒。固不可犯。教士之意。亦不可違。總以按約辦理。使其無可藉口等語。亦將左江道稟件批復。傳教係為勸善起見。必須地方相安。乃能有益。勸令賴教士且回上思教堂。從容商辦。事寬則圓。勿過

激切。一面督同府縣。誨飭曉事紳耆。傳諭父老。各自約束子弟。不可滋生事端。該地方官尤宜恪遵條約。俾免藉口。發行去後。南甯距省千餘里。計尚未遞到。又於初八日。接該道續稟。因該教士聲言。租來姓屋地。為教堂。邑民遂羣起齊趨。河干亂石拋擊。將該教士船隻毀壞。經該道率文武員弁彈壓。保護出境。并以邑民動輒聚眾。恐匪徒臨隙生端。須將為首奸民查拿等語。已批復各稟妥辦。並密致信緘。以上思已設有教堂。該教士不能不時有往來駐足。今與地方有識見。有擔當之紳耆。密為熟商。豫籌善處之法。以期教士所至。鎮靜相安。謹將宣化縣及左江道先後來稟共三件。照錄成牒。呈察覽。肅此。虔請鈞安。伏祈垂鑒。

照錄清摺

照錄宣化縣密稟

敬密稟者。竊照永淳縣陳令移知。

教士賴保理於初二日由縣起程來
邑。卑職守候教日。直至初九日到境。
舟泊碼頭。卑職當派親兵幹役四名。
各晝夜保護。不許稍離。查該教士
俸來郡買屋起造教堂。奈通衢小巷。
重張揭帖。與前此同。大約如房主貪
利賣給者。全家打死勿論。房屋焚
燬之語。萬口嘈雜。累日不休。賴教士
先經議買城內一屋。與道府署密通。
疑係教民所居。嗣見揭帖過多。適中
止不允。續經來署面說。要租城內屋
地為過往傳教計。卑職告以儘許爾
自向民間租賃。地方官無不盡保護
之責。俟租成日當出示彈壓人心。詎
街市又復揭帖。謂租即為買造教堂
之地。衆憤不從。教士先經議定雷姓
屋地批租作賴日端生理。業已議定。
詎要他簽明天去教問到。願租此屋

居住數語。雷姓仍又退租不允。是教
士之自誤可知。先是藩守亦到。卑署
與其婉轉開導。教士執意難回。語語
挾制。昨於十五晚。該教士差性到署。
要卑職與其教拿揭帖之人。卑職即
經允諾。票差密緝務獲完懲。又經出
示要民間一體保護平安。勿許逆向。
教士教民尋衅生事。違者嚴拿重辦。
十六日教士又要到署。卑職遂約其
同到府署會商。教士出言不遜。與和
約大相逕庭。藩中與卑職勸令暫回
教堂。俟後從容再議。教士口稱必要
在城內租賃房屋。以便往來。藩守與
卑職迭經計以如過往駐足。城內不
妨在府縣兩署及右廟守。城外可以
在船行。緣係公所地方。可以自主。渠
又不從。當提雷姓扶令批租。雷姓情
甘領罪。有誓死不救。犯衆怒而禍全

家等語。即經飭令押究。教士復代其
託情。余又強令卑職出示旁人不得
阻攔生事之諭。當即擬稿面交教士
閱定。原稿呈

鑒。計生談移。思怒思喜。難以形容。似
不如富主教之寬厚。要詳可以理諭
情感。本日復又差帖。要卑職與其代
租房屋。否則久住不行。揣思民間如
此協心。豈能勢逼刑驅。激使生變。若
能幸保安謐。卑職何不樂為。其如眾
口沸騰。無論或買或租。決無不釀成
大禍。而和約內又無地方官與教士
代租房屋勒民使從之語。若勉強而
行。激成義憤。一夫攘臂。萬夫疾呼。倉
卒之間。變生不測。卑職且不能自保。
又安能保護教士乎。明知教士相
持不下。必函告富主教播弄上聞。然
得罪於教士其禍小。得罪於百姓其

禍大。至於激使生變。勢必波及教士。
其禍更屬無窮。似此該教士一味用
強。不體人情。恐亦非天主教勸人行
善之本意也。卑職惟有不敢不隨。權
術相施。擬再耐煩從容婉勸。然看其
時勢。教士一時未必遽行。只得加派
兵役日夜守護。以防宵小藉滋事端。
決不敢一息祖疏。自取咎戾。如萬不
獲已。惟有再行稟求

憲臺轉咨

督憲劉行東省領事官轉致富主教
於道。飭令賴教士回上恩州教堂。從
緩議買議租。卑職一面竭力開導。惟
冀城鄉父老民人各肯回心。庶幾民
教相安。免致激成意外大變。既為地
方聯兩全之誼。兼為該教士弭不測
之虞。是否有當。理合將賴教士在邕
挾制情形密稟

憲臺舉報。應如何辦理。伏候

批示飭遵。除稟

督憲外。肅此具稟。敬請

福安。伏乞

垂鑒。卑職某鈺謹稟。

照錄左江道密稟

敬密稟者。竊職道於光緒六年三月

十一日。由橫貴交界石卡地方查辦

善後回郡。十三日行至橫州。即風聞

郡城因洋人恃強租屋。要建教堂。致

動公憤。紛紛有殺番鬼之謠。正致書

嚴詢南甯府宣化縣查復間。即據潘

署守保泰張署令東銓密稟云。係上

恩教堂之法國傳教士賴保理明知

地方百姓決不依從。伊先說串教民

暫租城內雷姓公館。旋將租約改寫

教堂字樣。一時人言鼓噪。有齊心鞭

鬼。共保清平。此時雖出示約束居民

不許多事。以冀保護洋人。無如民心

惶惶。到處標紅揭帖。事屬兩難等語。

職道趕即兼程前進。十六日過永福。

接見陳署令鳴謙。亦聞郡城民教齟

齬。府縣調處甚為棘手。並已專差往

探。未得實情。十八日再經蒲廟。有八

尺寨巡檢何國霖來謁。據稱蒲廟因

聞洋人現在府城要買地基起造教

堂。本墟及附近各村居民俱云。府城

為名屬之首。洋人一起教堂。各鄉必

不能免。因此大齊約會。要到府城

與洋人講理。三日間已聚有千數。並

聞遠處墟場眾口紛紛。皆動公憤。都

欲糾眾進城。該巡檢立見本墟紳耆。

苦口勸諭。云洋人在城買屋。城內居

人及近城各村未必肯行。他們自有

公論。爾等何必急急。且靜聽信息。再

商行止。萬萬不可冒昧。說之再四。方

得暫時散去。該巡檢深恐激成事端。萬分焦急。特行稟明等語。十九日。職道船至郡城河干。尚未到署。接見府縣。詢知賴保理在城恃強買地。費至數變。並據張署令面稱。已將詳細情形及出示保護。並與該教士在縣在府而商緣由。通稟。

憲台暨

督憲在案。只以字句繁多。通署稟件趕繕不及。先將稟稿呈閱。職道進署時。見城廂內外徧張標紅揭帖。二十日。即據賴保理知會。準二十一日早來署面商有事。經職道先傳府縣及南甯同知楊署丞。咸昌明日同至道署會集。一面仍令宣化縣典史王敬邦臨時帶見。詎此一日夜工夫。見城廂內外。每遇地方官告示一張。必加標紅揭帖。大致說番鬼來此傳教。流

盡最深。官何出示保護。我們眾議。惟將番鬼驅逐。其出租房屋及賣產業之人打死名等語。人心極為惶懼。二十一日早。職道等公與賴保理接晤之下。察其語氣。已深知理虧。激動公憤。並不再求官府出示保護。反查拿倡首之人。必欲由官數日內代充住屋一所。或典或租或買。聽伊建堂設教。後經職道等答以和約所載。只有保護。並無不論有無干礙。官先勒民出賣屋地之條。實不敢違約辦事。計自辰至午。已至舌敝唇焦。無如賴保理強悍性成。並不能一語入彀。此時在賴保理先由教民串租。後經在縣眼同押令成交。業主誓死不允。伊仍在船守候。必須官另覓一屋。而後已。在紳民已疾首痛心。斷不肯再遵官示。而職道諭知。

憲台公忠體

國深以

育行憂勤。恐肇邊衅。惟與府廳縣派撥勇役。日夜保護。賴保理座船。免無知愚民糾合。婦孺在泊船處所。拋石漫罵情事。一面婉勸。賴保理緩建教堂。仍屬衆所信服。曉事紳耆。向父老切實開導。不許多事。冀其回心轉意。民數相安。旋據紳耆面稟。日來勸諭多方。幾於唇焦舌敝。而愚民固執不從。標紅愈貼愈多。洶洶情形。深恐禍起旦夕等語。據此情形。是一經租買教堂。決無不激成大變。該縣雖用心保護。恐亦有勢所無如何者。容俟如何情形。另行稟報。理合據實。將賴保理恃強租屋。致動公憤。現在挾制官府。經職道督同府廳縣問答情形。檢同揭帖四紙。馳稟。

憲台察核。訓示祇遵。除稟

督憲外。為此具稟。虔請

福安。

照抄在江道續稟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職道前稟。駐上恩州教堂。法國教士賴保理。在郡城恃強買屋。致動公憤。現在挾制官府。經職道督同府廳縣問答情形。檢同標紅揭帖。馳稟。升憲察核。訓示祇遵等由。惟與府廳縣派撥勇役。日夜保護。賴保理座船。免無知愚民糾合。婦孺在泊船處所。拋石漫罵情事。一面婉勸。賴保理緩建教堂。仍囑衆所信服。曉事紳耆。向父老切實開導。不許多事。冀其醒悟。民安相安。旋據紳耆面稟。日來勸諭多方。幾於舌敝唇焦。而愚民執迷不

省。標紅揭帖日益滋多。衆怒方殷。深恐禍起旦夕。等語。據此情形。是一經租買教堂。決無不激成大變。宣化縣張署令東銓雖用心保護。亦非有勢所無如何者。已於二十三日密稟馳呈。

升憲在案。詎南郡民情愚悍。百折不回。而賴保理船隻穩泊河干。幾及二旬。日日迫令地方官代伊租買房屋。致標紅揭帖愈出愈奇。二十七日清晨。賴保理差帖先至縣署云。現租陳姓舊買屋地為教堂公館。本日即欲移居。此信一傳。街市即刻鳴鑼聚衆。聲稱齊心打殺。職道當派素知機警之差弁雷珊。先隨張署令及該縣典史王敬邦。馳赴河干登舟彈壓。城守劉都司其新隨即趕到。旋據報岸上人民一唱百和。聚至三四十人。亂石

拋打。喊殺連天。該署令等正在船頭晚諭。依眾人聲嘈雜。口呼手擲。恣意漫罵。教士原船門窗半已毀壞。該令旋拉賴保理避入鄰舟。聞至江心暫泊。蓋恐奸民乘機搶奪。並恐傷及教士教民。以盡保護之責。然腐聚已將盈萬。聲勢愈盛。岌岌堪虞。職道登即派撥勇隊親帶出城。並令卑府先至該舟向賴保理妥為撫慰。惟時兩岸人如堵牆。延袤數里。城上城下。見礮文轟。喧器之聲。江水為沸。適在江劉署鎮亦聞變。踵至。遂偕職道等親督率曉事紳耆。徒步冒險直入人叢。高聲勸阻。而該民等洶洶之勢。欲罷不能。復向之苦口極言。萬勿傷害洋人。自干重罪。卑府及楊丞又分投兩岸。反覆叮嚀。大眾始漸次斂手。亟囑張令趕將賴保理船隻開至對岸十

餘里之亭子墟灣泊。免遭意外。詎料船未抵岸。該墟又突出五六百人。鳴鑼鼓衆。勢不可當。經張令一面調護其間。一面知會職道等。馳往彈壓。直至兩處游閒散盡。天已昏黑。方散分道回署。其道令暨典史差弁同坐一船。與賴保理原船俱在亭子墟住宿。夜間加意嚴防。通宵不眠。幸而無事。當危急之際。衆心忿激。欲得甘心。方謂大既燔原。恐有難撲之勢。不意只差弁雷珊右腕受有石傷甚重。差壯水手被傷昏倒二人。其教士教民均倖保全。是皆仰託

福威。實非職道等意料所及。回憶二十

一日賴保理詣道。職道等公同傳見。曾告以民情所不欲之事。雖父兄不能強以必從。今我等開導百端。而該民一味頑梗。若再搏之過急。難保不

生他衅。不如姑且從緩。容我等設法誡諭。俟其回心向善。庶可兩全。無如賴保理志在必行。專思挾以勢力。致公憤莫遏。不約而同。是有此變。是以事定之後。賴保理頗萌悔意。又見職道等不避艱險。挺身保難。據稱深蒙名憲台恩禮。厚待連人。臨行特再三聲謝而去。連張令反權。復分寄各刺曲致懇懇。揣其情似尚知感。職道等之所竊慮者。南甯為左江根本重地。伏莽繁多。人心浮動。平時防範已覺難周。今查既為上思貴縣各教堂往來適中要地。自必與邑民租買一屋為傳教駐足之區。乃邑民習俗蠢頑。本日黎明。猝不及防。衆謂賴保理已去。無從尋衅。適將陳姓房屋拆毀。究竟陳姓是否教民。該民等並未查悉。不過藉此為洩忿之地。抗官藐法。野

性難訓。萬一此後游歷洋人及傳教士過境。稍有三五日耽延。而該民等因之相習成風。動輒聚滋事。倘遊勇伏莽。從而附和。謠生端。將見禍起蕭牆。豈堪設想。除會督查拏為首奸民。盡法嚴辦外。茲張署令來舟由亭子墟水路保護。賴保理。直至青山塔以下。始行折回。其面與計議情形。已由縣詳細稟達。

憲臆。理合將賊道等聞報出城彈壓各情由密稟。

大人察核訓示祇遵。再。賊道等並因上恩添建教堂。恐該處奸民聞風效尤。且將會街示稿錄呈。憲覽。

944 五月二十五日。兩廣總督張樹聲函稱。廣西上

恩州教堂各教士近來常至南甯梧州等處。欲買地購屋居住傳教。各該處民情驕悍。動輒齟齬。迭經籌飭地方官剴切出示。並勸諭各紳士曉諭百姓無得違約滋事。一面妥為設法保護在案。茲據左江道周星譽。署南甯府知府潘保泰。署宣化縣知縣張秉銓。先後稟報。教士賴保理在南甯強租房屋。民間糾眾相持。經該地方官竭力保護。平妥等情前來。查教士傳教原以勸人為善。並非勢迫刑逼。嗣後該教士等但能徐徐勸化。以順輿情。庶幾於事有濟。除仍飭該地方官密訪為首滋事之人嚴拿懲辦。並再曉諭百姓。倘教士復來。務須盡心保護。以期民教相安外。謹將該道府知縣原稟照錄清摺寄呈。即祈察核。肅此恭請鈞安。

照錄清摺

謹將南甯道府知縣原稟錄呈

鈞鑒。

左江道周星舉
南甯府潘保泰

敬稟者。竊職道前稟駐上思州教堂
法國教士賴保理。在郡城時。強買屋
致動公憤。現在挾制官府。經職道督
同府廳縣。問答情形。檢同標紅揭帖。
馳稟憲台。察核訓示。祇遵等由。惟與
府廳縣派撥勇役。日夜保護賴保理
座船。免無知愚民。糾合婦孺。在泊船
處所。拋石。漫罵。請事一面。境勸賴保
理。緩建教堂。仍屬衆所信服。曉事紳
耆。向父老切實開導。不許多事。冀其
回心轉意。民教相安。旋據紳耆面稟。
日來勸諭多方。幾於舌敝唇焦。而愚
民執迷不悟。標紅揭帖。日益滋多。衆
怒方殷。深恐禍起旦夕等語。據此情
形。是一經租買教堂。決無不激成大
變。宣化縣張署令。東銓雖用心保護。

恐亦有勢所無如何者。已於二十三
日。齎稟馳呈憲鑒在案。詎南郡氏情
惡悍。百折不同。而賴保理船隻。拖泊
河干。幾及二旬。日。日迫令地方官代
伊租買房屋。毀標紅揭帖。愈出愈奇。
二十七日清晨。賴保理差帖。先至縣
署云。現租陳姓舊買屋地。為教堂公
館。本日即欲移居。此信一傳。街市立
刻。鳴鑼聚眾。聲稱齊心打殺。職道當
派素知機警之差弁雷珊。先隨張署
令及該縣典史王敬邦。馳赴河干。登
舟彈壓。隨據報。岸上人民。一倡百和。
聚至三四十人。亂石拋打。喊殺連天。
該署令等。立在船頭。曉諭。依然人聲
嘈雜。口呼打榔。恣意漫罵。教士原船
門窗。半已損壞。該令旋拉賴保理。避
入溝舟。開至江心。暫泊。蓋恐奸民乘
機搶奪。並恐傷及教士教民。以盡保

護之責。然廣聚已付盈萬。聲勢愈盛。岌岌堪虞。職道登即派撥勇隊。親帶出城。並令卑府先至該舟。將賴保理妥為安慰。惟時兩岸人如堵牆。延袤數里。城上城下。瓦礫交飛。喧囂之聲。江水為沸。職道等親督曉事紳耆。徒步冒險直入人叢。高聲勸阻。而該民等洶洶之勢。欲罷不能。復向之苦口極言。萬勿傷害洋人。有十重罪。卑府楊參又分投兩岸。反覆叮囑。大眾始漸次斂手。並屬張令。趕將賴保理船隻開至對岸十餘里之亭子壩灣泊。免遭意外。詎料船未抵岸。該壩又突出五六百人。鳴鑼鼓衆。勢不可當。經張令一面調護其間。一面知會職道等馳往彈壓。直至兩處透開散盡。天已昏黑。方敢分道回署。其張令暨典史差弁同座一船。與賴保理原船俱

在亭子壩住宿。夜間加意嚴防。通昔不眠。幸而無事。當危急之際。眾心忿激。欲得甘心。方謂火既燎原。恐有難撲之勢。不意只差弁留棚右腕。受有石傷甚重。差壯水手被傷昏倒二人。其教士教民均幸保全。是皆仰託福威。實非職道等意料所及。因憶二十一日賴保理詣職道等。公同傳見。曾告以民情所不欲之事。雖君父不能強以必從。今我等開導百端。而該民一味頑梗。若再撫之過急。雖得不生他衅。不如姑且從緩。容我等設法誥誠。俟其回心向善。庶可兩全。無如賴保理志在必行。專思挾以勢力。致公憤莫遏。不約而同。遂有此變。是以事定之後。賴保理頗萌悔意。又見職道等不避難險。挺身保護。據稱深蒙憲台恩禮。厚待遠人。臨行時再三聲謝。

而去。連張令迅擢。復分寄名利。曲致
怨懟。揣其情似尚知感。職道等之所
竊慮者。南甯為江右重地。重地。伏莽
繁多。人心浮動。平時防範已覺難周。
今查既為上思貴縣各教堂往來通
中要地。自必與邑民租買一屋為傳
教駐足之區。乃邑民習俗褻頑。本日
黎明。猝不及防。眾謂賴保理已去。無從
尋釁。隨將陳姓房屋拆毀。究竟陳姓
是否教民。該民等並未查悉。不過藉
此為洩憤之地。抗官藐法。野性難馴。
萬一此後游歷洋人及傳教士過境。
稍有三五日耽延。而該民等目之相
習成風。動輒聚眾滋事。倘游勇伏莽
從而附和。陷陳生端。將見禍起蕭牆。
豈堪設想。除會督查拏為首奸民。盡
法嚴辦外。茲張署令來升由亭子壩
水路保護賴保理。直至青塔以下。始

行折回。其面與計議情形。已由縣詳
細稟達憲臬。理合將職道等聞報出
城彈壓各情。由密稟大人察核訓示。
祇遵。再職道等並因上思添建教堂。
恐該處奸民聞風效尤。並將會銜示
稿錄呈憲覽。

附抄示稿

為到切曉諭事。照得民間如有情
願將自己房屋租賣與洋人作天
主教堂公辦者。務從其便。旁人不得
阻攔生事。不論租賣。必須到官
先行稟明。由官酌定無碍地方。方
准照辦。如私行賣給者。查出立加
懲處等語。係先因法國教士賴保
理在宣化縣屬蘇城買卑姓房屋。
繼在郡城租富姓房屋。致動公憤。
百姓不依。業由縣與該教士當面
商酌出示。並將示稿稟報督撫兩

院憲察核在案。詎郡城百姓不知傳教義在和約。昨因出示後即到處標紅標帖。不可理喻。現因賴教士在船知會要租陳姓買受房屋。即行搬入等語。即聚眾數十人。向賴教士船隻亂石飛擲。喊殺連天。幸經本道府出城彈壓。縣令典史差弁與教士同座一船。極力保護。送出縣境。查差弁與勇役水手俱已受傷。幸教士係由縣赴入縣內躲避得已。教民俱各無恙。而陳姓房屋猝不及防。已被拆毀。除出示查拏為首之人懲治外。查上恩州舊有教堂兩所。現又添設教堂一所。恐亦有無知愚民因而效尤。滋生事端。今行出示曉諭。為此仰該州民人一體知照。以期民教相安切切特示。

宣化縣張東銓稟

敬稟者。竊卑職前以賴教士強令地方官租賃房屋作教堂。民間揭帖不從各情形密稟在案。發稟後卑職愈勵兵役加意保護。猶擬從容勸令回心。奈教士執意不從。非可以情理勸者。而街市揭帖愈粘愈多。愈出愈奇。竟敢訂在二十五六日。合齊三十八里驅逐洋人出境。人情洶洶。卑職只得添派兵仗十餘人晝夜保護。不敢稍離。一面屢出告示禁止。總以遵守和約。勿得輕向教士教民尋衅生端。如敢故違。嚴拏重辦。何止三令五申。該教士均取一紙為據。嗣又傳令紳士面諭。囑其轉勸愚民。各破唇焦。而揭帖仍不可止。萬分無奈。只得刻刻提防。猶以教士租賃不成。即久住舟中。或亦不致滋事。詎二十七日教士

差估到署。要租友人陳姓於前二年所買屋地為公館。在西門外里餘地方。陳姓亦尚在貴縣未回。有孟許祖等語。此信一傳。市上鳴鑼聚眾。同聲喊打。卑職一聞風聲不好。火速馳至河邊彈壓。詎頃刻間聚集數千人。滋鬧不止。兩卑俱擊。卑職趕拉教士另到大船。視為保護。適城守劉其新亦到船上。遂協兵役環守。船內橋旁。而彈令教士坐船。開至中流。以防宵小乘機搶奪。河邊亂石如雨。向卑職大船拋擲。水手二人被石擲傷昏倒。差官雷珊右腕亦受重傷。卑職親立船頭彈壓。屢傳紳士婉勸。奈一味恃強不理。愈聚愈多。亂石由卑職頭上耳邊擲過。其時教士同在大船。頑民喊打連天。俱要跳船。禍在頃刻。不得已急飭大船撐開。岸上大呼要洋人即走。

不許停留。斯時教士十分倉皇。口稱明日願回上思州教堂。不復在此。卑職見人不肯退。遂身藏教士。回轉坐船。立飭典史王敬邦登船護送。開至對岸十餘里亭子墟岸畔。以便明辰起程。適本道府已來勸諭。百姓始漸回散。卑職亦即回署。加派親兵催夫相送。詎未及一時。王典史火速馳回。告以亭子墟亦馳出數百人登舟喊打。典史力持團總雷震聲等告以不許動手。否則惟爾是問。火速灣至中流。教士遂差人隨同典史馳回告急。口稱不敢回上思州教堂。要到東省面稟。當主嚴云。卑職誠恐相隔十餘里地方。又黑夜照應不到。素知該墟民刁悍。定有意外之虞。立刻督帶兵役登舟親到保護。諭百姓各散。船恐中流招風。仍灣在岸畔。飭令該墟

因總一體保護。與教士相陪。竟夜幸保無虞。伏思教士恩信未洽。民心執意要在郡城租買民房傳教。民教相持不下。卑職早料有此禍端。然猶幸先事預防。保護多方。安然無事。且幸而尚未租住公館。否則邑郡五方雜處。匪類甚多。若圍擠不開。斷難奮門而走。禍豈可言。卑職心力俱盡。實苦於百姓公憤。彈壓不果。而以身力蔽教士登舟回船。使教士教民一體平安。物件並不遺失。實非意料所能及。且登舟廝守一夜。於和約厚待保護之道。已到十二分圓滿地位。至民間不願起造教堂。疑慮多端。揭帖亦難盡述。甚且防奸細入教。恐再如去春之變。教堂難以搜求。禍伏藩牆。並城門亦難閉守。其拘執不化。則非卑職所能勢脅刑驅也。卑職在舟復跪告

教士。此次是爾不聽善言致貽伊戚。但究可解不可結。爾教士等不在上思州傳教則已。如在上思州傳教。則南甯為往來必由之路。強賓不壓弱主。豈可蒙結無已時。官司愈贏而禍患愈大。即使懲辦教人。而其餘寔繁有徒。仇愈不解。將來教士教民能永遠不走南甯乎。恐後仕無有如我之冒險保護者。眾怒難犯。專欲難成。且慮上思州基業亦站不穩。豈不被主教所深怪。教士嘿然無言。頗有悔意。亦深識卑職保護苦心。稱謝不已。先乘一股怒氣要到廣東。現已中止。說到貴縣聽候富主教示諭。次辰開船。復請託卑職將片單一紙。書信一封。馬一匹。寄回教堂。卑職遂多派兵役十餘名。身帶保護教士親兵疏勒。生船保護。囑其不可停泊在蒲廟。復親送

十餘里而回。理合將此次續教士保
理在邕強租教堂。百姓糾眾攻打卑
職。竭力保護。幸保平安。本日業已出
境情形。稟請憲台大人咨會總理衙
門存案。除另出示曉諭安眾。並密訪
滋事為首之人嚴懲不貸外。合先具
稟。伏希察核示遵。

945 十一月初三日。法國公使實海照會稱。照得廣
西主教富格爾來京面呈稟函內稱。數年以
來。廣西省官員辦奉教一事。彷彿不如法中兩
國互立和約內准建堂傳天主教。並保護傳
教士一切各款。所以傳教士不能在該省租
買田地房屋蓋造天主堂傳教。敝主教現在
未便將該省從前各事一一詳述。乃因前經
屢次稟達前任各位欽差大臣並廣東領事
官在案。惟現在廣西省官員固執道理。與傳
教諸多關碍。應將其固執道理述明。其固執
者何。凡天主堂欲租買田地蓋房建堂。必須
由地方官允准。方能向其租買。否則不行。其
該官員等歷來所為。敝主教均有憑據。該官
員等如此而為。是何根柢。今與傳教事諸多關
碍。與前立和約實無此意。應請欽差大臣指
示明晰。倘照此等固執辦法。若在該省傳教
深為窒碍難行。該省官員違背和約未能遵
照之實在情形。今祈欽差大臣設法籌妙策。

以便該省傳教遵照和約辦理。謹呈等因前來。查閱來呈。本大臣心甚憂悶。廣西省官相待傳教士情形大有不能和洽。如遇有事故。地方官與傳教士情誼未和。常為顯露。再過天主堂租買房地建堂。地方官多方留難阻滯。令其掣肘。不成而罷。本大臣查該主教所呈。何以廣西官與傳教士情誼不洽之故。抑或廣西地方官因奉其工憲大吏飭知。凡天主堂租買房地建堂。賣主應稟報地方官允准方可賣給之論。而現在竟永遠不准賣給。只得私相租買。由此激生事端。皆本大臣意料所不及。該大吏有此等飭諭。查條款載明。奉教之人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傳教之人地方無必厚待保護。是與此約教未能符合。本大臣不能盡信其虛實。應請貴親王示知該省大吏是否有此情形。倘前情是實。該大吏未能明曉。和約條款均已註明。即祈貴親王迅速行知該省。嗣後遵照和約辦

理。以免背約激生事端而敦友誼可也。

946 十一月初九日。致兩廣總督張樹聲。詳見奏廣西巡撫慶裕。詳見奏。

947 十一月初九日。給法國公使寶海照會稱。光緒

六年十一月初三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據廣西富主教來京稟報。數年以來。廣西省官員辦奉教一事。彷彿不知和約內准建堂傳教。並保護傳教士各款。所以傳教士不能在該省租買田地房屋蓋造天主堂傳教。深為窒礙難行等因。本大臣查閱該主教所呈。廣西官員與傳教士情誼不洽之故。因奉其工憲大吏飭知。凡天主堂租買房地建堂。賣主應稟報地方官允准方可賣給之論。是與約款未能符合。祈迅速行知該省。嗣後遵照和約辦理。以免激生事端各等因。除由本衙門行知兩廣總督廣西巡撫轉飭所屬。嗣後遇有此等交涉事件。務宜遵照和約持平辦理外。相應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十一月十一日。法國公使實海函稱。茲接准貴親王照復內稱。除由本衙門行知兩廣總督廣西巡撫轉飭所屬。嗣後遇有此等交涉事件。務宜遵照和約持平辦理外。相應照復前來。本大臣多謝之至。查照復知悉。從前有此等事件。何以該大憲違背和約。照復內又未說明該省道理不妥之處。其不妥者。遇有天主堂買地建堂。必須稟明地方官允准方可。本大臣心為悵然。所有該省固執道理均在各告示內。本大臣皆有憑據。貴親王欲看視即當送閱。本大臣看此道理與所立條款大不相同。為請貴親王詳細告知專意與本大臣之意是否相同。若意思相同。即祈貴親王迅速行文申飭廣西官員之錯誤。本大臣憶其所錯之故。是該官員未能明曉和約條款也。如今行文飭其明曉。後來不能再有妨碍滋鬧事端。再查照復內稱。已行該省大吏遵照和約。未會明晰示知。如與本大臣意思相

同。本大臣易勝忻忭。謝。本大臣未知是否如此。祈貴親王即為示知。專此。順頌日祉。

949

十一月十四日。致兩廣總督張樹聲。詳見家廣西巡撫慶裕函。底。

950

十一月十四日。致法國公使實海函稱。本月初十日。接准來函。深蒙致謝。何以克當。本衙門此次照復內用意並無不同。緣照約辦理以期民教相安。本衙門之意亦即貴大臣之意也。函內稱該省道理不妥之處。遇有天主堂買地建堂。必須稟明地方官允准方可。均在各告示內。皆有憑據。等語。查教士在中國租賃房地。聽其自便。歷經辦理有年。或該處民情實係不應租賃。自難強壓迫受。若該管官果如此出示。則與條約未能相符。茲承囑再為行知。亦毋庸錄送示稿。除由本衙門照錄來函。詳細行知該省大憲。查明是否若何情形。轉為明晰飭知該屬遵照和約持平辦理外。先此函復。順頌日祉。

951 光緒七年
正月初九日。

俄股抄付兩廣總督張樹聲函稱。
十二月初五日。接奉粵字二百五十六號鈞
玉。以現接法國寶公使照會。廣西官員於洋
人傳教一事未照和約辦理。囑即轉飭所屬
嗣後遇有此等交涉事件。務宜遵照和約酌
度情形。持平辦理等因。並蒙鈔示與法國往
來照會二件。樹聲經即函致廣蘭國中丞。就
近飭屬遵照諭函事理。酌度妥辦矣。附肅。再
請鈞安。

952 正月十四日。廣西巡撫慶裕函稱。光緒六年十
二月初一日。接十一月初九日鈞諭。以准法

國寶公使照會內稱。據廣西主教富格爾來
京稟稱。數年以來。廣西省官員辦本教一事。
彷彿不知和約內准建堂傳教。並保護傳教
士各款。所以傳教士不能在西省租買田地
房屋。蓋造天主堂傳教。蒙飭務須轉飭所屬
遵照條約。遇有交涉事件。酌度情形。持平辦
理等因。奉此。伏查粵西地方民情素與天主
教不相浹洽。雖經地方官再三開導。每多面
從心違。本年三月。法國傳教士賴保理暫租
南甯城內雷姓房屋。旋將租約改寫教堂字
樣。致動公憤。幾釀事端。經該地方官竭力彈
壓。幸保無虞。業經裕縷晰馳稟。並將左江道
及宣化縣所稟各情抄呈在案。嗣復諄飭各
地方官出示曉諭紳民。各守本分。勿得滋事。
以啟弊端。地方均就安貼。茲奉前因。裕遵又
函札嚴飭各屬。嗣後遇有民教交涉事件。務

宜遵照和約酌度情形持平辦理並剴切曉諭居民各宜約束子弟安守本分以期弊端永杜民教相安俾免有所藉口肅此稟覆虔請台安。

953

正月十四日廣西巡撫慶裕函稱。敬稟者。十二月初三日。曾肅蕙稟具陳已經遵飭通行各屬。嗣後遇有民教交涉事件。務宜遵照和約酌度情形。持平辦理。並剴切曉諭居民。各宜約束子弟。安守本分。以期弊端永杜。民教相安。俾免藉口。計日可達鈞鑒。茲於月之初六日。奉十一月十四日諭。以法國實公使函稱。西省告示有天主堂買地建堂。必須稟明地方官允准方可之語。與條款不符。以致藉口。囑即飭知該管各官。遇有此等案件。務宜遵照和約。斟酌妥辦等因。除通飭所屬出示曉諭。嗣後傳教士租賃田地房屋。蓋造天主堂傳教。但係業主情願。應聽其便。不必報明地方官。倘業主不願售賣。亦不得抑勒。勿得再於示內有責產先行稟官之語。以免遠人疑慮。因而藉口。合將遵辦緣由稟覆台鑒。肅此虔請崇安。

敬再稟者。查前次南甯示內有教士租賃房

屋如民間情願。聽其自便。必須報官先行稟明。由官酌定無礙地方。方准照辦等語。係因賴教士在南甯租賃房屋。民間查出。偏貼揭帖。欲將該房屋燒燬。將業主致死。是以曉諭居民。恐滋事端。並非撫藩臬另有囑諭。惟此等事件。總應設法彈壓。消患未萌。不可載諸告示。致令教士有所藉口。茲奉玉諭。即飭各屬遵照出示曉諭。以免藉口。總期民教相安。是為至要。慶裕又稟。

正月十四日。兵部片文稱。車駕司案呈。准廣西巡撫咨稱。現有呈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二角。咨部轉送等因前來。相應將公文二角。內一角封筒原來破裂釘封。並無磨損。片送貴衙門查收可也。

正月十七日。兩廣總督張樹聲函稱。光緒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接奉專字二百五十七號鈞函。以現接法國實使來函。天主堂買地建堂。必須稟明地方官。與條約不符。所言尚非無理。飭即轉飭該管官遵照。遇有此等案件。體察情形。斟酌妥辦。務期民教相安。毋使遠人藉口等因。並蒙鈔示與法使來往信函一紙。查此事昨奉鈞函。業經函致慶蘭園中丞飭屬遵辦。並肅函奉復粵處督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再函致蘭園中丞轉飭所屬遵照。謝玉事理斟酌妥辦外。謹肅奉復。敬請鈞安。敬再密肅者。竊照粵東通商日久。各國洋人來粵傳教者較西省為多。從前遇有建設教堂之事。內地奸民每將祖傳官地盜賣私售。並將來歷不明之產業立與重賣。當時地方官無由而知。迨至洋人前往建堂。鄉民遂肇起忿爭。倉猝之間。地方官保護不及。往往釀成事端。嗣於同治四年三月間。接准南洋通

商大臣來咨。以法國教士欲在會稽縣城石
童坊買屋建堂一案。接奉尊處來函。有嗣後
外國傳教士在內地買地建堂。須令賣業之
人於未賣之先。報明該處地方官請示。由官
酌定。方准照辦。如有私行賣給者。立加懲處
等因。南洋大臣因將前語敕入咨內一併咨
行。當經瑞澄泉節相行司通飭各屬出具簡
明告示。通行曉諭在案。蓋以此項辦法。原係
令賣業之中國民人赴官呈報。本與洋人無
礙。且嚴懲私賣之條。正可使內地奸民無所
施其狡詐。既不能以來歷不明之產地售與
洋人。即不致滋生事端。貽累教士。此法正為
保護遠人起見。是以飭行曉示。傳眾咸知。光
緒四年間。據法國刺領事申請將前咨抄送
備查。又經劉峴莊督部摘抄劉送。該領事接
劉之後並無異辭。光緒五年三月間。峴莊督
部因各國教士每在內地買地建堂。復申開
前咨之義。將嗣後遇有買地建堂之事。應照

同治四年咨行辦理。由賣業之人先赴地方
官報明請示各緣由。劉行英美德各國領事
查照亦在案。此內地民人將房屋地段賣與
洋人建設教堂。示令赴官報明一事之原委
也。近年以來。各國教士在東省建設教堂。凡
賣主違章報明者。大抵相安無事。即間有無
賴之徒勾串教民。將來歷不明之產業私自
賣與洋人。一經有人出而阻止控爭。地方官
即援照此章。責令賣業之人自向洋人清理。
或退還價值。或另易地基。其事究易於了結。
茲奉鈞諭。以如此明出示諭。外人得以狡辯
有詞。飭令遵照和約。持平妥辦等因。自不宜
拘泥成規。罔知通變。但西省一經改辦。則東
省亦當照行。粵東西民情大抵刁悍。其刁者
習為欺詐。其悍者動肆強梁。若不先行出示。
則民間不知此項定章。即不能於未賣之先
赴官呈報。設有內地刁民將公產官地以及
重典重賣來歷不明之產業私行售賣。地方

官無由而知。一經建設教堂。勢必有人出而阻止。實業者又將陰唆教士出頭囑喝鄉人。始則挾狡詐以欺外人。繼則藉傳教以壓里黨。難保不激成眾怒。致釀弊端。恐糾眾械鬥。毀折教堂之事在所不免。且地方官於事前無由預為防範。臨事又不能責成實主設法消彌。辦理亦殊形棘手。今若飭令地方官將赴官報明之定章不出告示。但飭紳耆密為傳諭。則遠鄉僻壤遍諭為難。且將來遇有懲處私賣之事。仍難掩外人耳目。而欲仍照向章明為曉示。則現在法國實使已向粵處一再曉諭。誠不便復與力爭。樹聲再四等思。前定赴官報明章程。雖非條約所載。而洋人不至受奸民之欺。奸民不能挾洋人生事。為傳教洋人省無數葛藤。弭無數弊端。實條約保護二字中應有之義。兩廣各屬遵照辦理。西省洋人往來較少。地方官紳固於見聞。難保無遇事拘執之處。而其用意無非欲求民教

相安。仍係誠心保護。交涉事件層出不窮。約款簡括不能纖悉賅載。至於各省辦理之法。因地因時補偏救弊。往往而有。總以不備條約之義為準。即如粵省出洋之人查明取保一節。亦非約章所有。然勢不能不與力持也。台端可否以兩廣民情迥異他省。赴官報明定章。正係照約保護之事。循行十餘年並無流弊。實於洋人建堂傳教有利無害。即據聲稱情形商復實使。樹聲仍即通飭各屬。如遇洋人買地處堂之事。但無大礙不妨稍予通融。勿因赴官報明一語膠執不化。俾免藉口。抑應如何辦理方臻妥洽之處。伏祈嚴裁訓示。俾得遵行。所有此事原委及實在情形。謹再詳細附陳鈞聽。並將南洋大臣前咨及抄函一併錄呈。覽。專肅再啟。祇請鈞安。

照錄清摺

辦理通商事務江蘇巡撫李 來咨。

同治四年三月十八日到。

為咨復事。同治四年二月初七日。准兵部大票。遞到。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同治四年正月初五日。疊准來咨。以甯紹台道詳稱。會稽縣城內石童坊地方。有商姓將管業已屋契賣洋人田主教建堂之事。當轉飭該縣遵照批示。妥細查明辦理。並將商姓提案究治。以示懲儆。茲據法國總領事申稱。續約第六條內載。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賃田地。建造自便等語。請仍遵和約核辦。並懇詳飭會稽縣先將商友生暫行釋放各等因。咨請查核前來。本衙門查法國續約第六款所載。租賃田地。建造自便。並無內地字樣。何以田主教必欲在會稽縣城石童坊買屋建堂。惟查內地建堂由來已久。但傳教士究係外國之人。如買地為建

堂之用。其賣契內祇可載明賣作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若係洋人在內地置買私產。與條約不合。仍應禁止。相應咨覆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並准公函一件各等因。到本大臣。承准此。除飭江海鎮江九江江漢各關道外。相應抄函咨會查照。希即轉行關口地方各官遵照。此後如有法國傳教士在內地買地建作教堂公產。即照咨內事理。妥細查明辦理。勿任淆混。至賣業之人。須令先報明地方官請示。由官酌定。方准照辦。如私行賣給。查出立加懲處施行。須至咨者。同治四年二月十一日咨。

計抄函

總理衙門來函。

少荃閣下。茲准法國柏使來函。以傳教士租地建堂一事。本國總領事與

江蘇巡撫意見不合。欣望貴衙門將此事主持妥協。應知教堂及各公所並非一人私產。為外國人所有。仍為中國人所有。總屬教中公共之業。並將江蘇李撫軍覆上海總領事信。玉譯送查閱等語。本處查法約第十條。租地建堂一節。原指通商口岸而言。其續約第六條。雖有各省二字。並未載明內地字樣。查閱柏使抄送尊處給總領事函內所論。不得藉口各省二字。遂趁此為取巧之計。誠哉是言。本處已據此與法國柏使再三理辯。該使總以續約內有各省二字執而不化。本處因思傳教士在各省租買地基一事。所以必與爭辯者。祇以內地與各口不同。內地地基一為外國租買。則內地之地遂為外國之地。其中流弊甚多。今柏使既以各省

二字夫口不移。驟難化導。以後遇有外國人在內地買地之事。須由奉教之人出名。契內聲明買作天主堂公產。奉教者雖奉外國之教。究屬中國之人。尚與徑行賣給外國有間。因復以此議與柏使相商。該使又以中國奉教人多不可靠。並臆言奉教人欺朦各事。遂請仍由傳教士出名租買。本處以傳教士出名究未妥協。再與辯論。茲已與酌定。嗣後法國傳教士如入內地置買田地房產。建造天主堂及各善舉公所。其契據內只寫立文與人某某。賣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契據內既特書本處字樣。則其仍為中國之地。並為中國人之產可知。此議該使業經首肯。用特函致閣下轉飭各地方官。以後遇有此等事。均即照此辦理為要。至賣業之人。嗣

後須令於未賣之先。報明該處地方官請示。應否准其賣給。由官酌定。准否。方准照辦。不得徑將已業私行賣給。如有私賣者。立加懲處。除另備公牘外。專此佈。即頌勛祉。

956

正月二十五日。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同日。致廣西巡撫慶裕函。均詳見前啟。

957

二月十七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前飭林正使至貴衙門面見諸位大臣。將廣西省教堂各件詳為述明。據林正使回述諸位大臣所論。並由貴衙門先經行知該省。本大臣甚為欣慰。多謝之至。本大臣深盼該省地方官接閱貴衙門行知。遇事即按照和約。持平辦理。並望地方官與教士友愛相和。勿得再有留難阻滯之意。是所切願。查廣西省從前所生根由。多由買地建堂。地方官令教堂事事掣肘。本大臣意欲籌商妙法。並將貴國美意發揚。今該省官民通曉。從此不生已前之根由。可望地方官與教士並民教互相和睦平安也。今將該省已前各件地方官如何暫且勿論。嗣後遵照和約。不生事端。由此民教平安和睦。應請貴衙門行知兩廣總督廣西巡撫。轉飭所屬地方官紳等。議酌在桂林府城內指定一處。或房或地。交廣西省主教收領。自行修建。常川往來存住。所有買賣修造各費。均

由該主教自行辦理。庶兩得其便。如此則該省官民皆知貴國相待美意。倘遇事故。再按照和約辦理。則事何由而生。此本大臣之切盼也。尚祈諸位大臣竭力幫助。以成此事。該主教奔訴數年。苦狀堪憐。一聞此音。必欣慰而返省。由本大臣再加面勸。該主教從茲在桂林欣悅傳道。與官民和輯。水乳交融。互相友愛。惟諸位大臣以本大臣所論為然。加以盡力相幫。迅行該省大吏轉飭所屬。遵照核辦。早為將地指定。交明該主教收領。嗣後可不生似前之事故。並可民教相安。而我兩國友誼更加篤厚。可否之處。應俟貴衙門聲復到日。由本大臣告知。該主教亦必心安而回省矣。專此勅函。希即示回音。順頌日祉。

958

二月二十二日。致法國公使實海函稱。二月十七日。准貴大臣函稱。廣西省教堂各件所生根由。多由買地建堂。意欲籌商妙法。可望民教和睦。請行知兩廣總督廣西巡撫轉飭所屬地方官紳等。議酌在桂林府城內指定一處。或房屋或地。交廣西省主教收領。自行修建。常川往來存住。所有買賣修造各費。均由該主教自行辦理。倘遇事故。再按照和約辦理。祈助成此事。本大臣再面勸主教在桂林欣悅傳道。與官民和輯。我兩國友誼更加篤厚。可否之處。應俟聲復等因前來。查此節辦法。自係貴大臣為民教相安。兩國友睦起見。至函內稱面勸主教之處。本大臣等尤為慰佩。除由本衙門據情知照該省大憲查照酌核妥辦外。先此佈覆。順頌日祉。

959

二月二十二日。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同日。致廣西巡撫慶裕函。均詳見前啟。

二月二十三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昨接貴衙門復函內稱。查此節辦法自係為民教相安兩國友睦起見。至面勸主教。尤為慰佩。除據情知照該省大憲查照酌核妥辦外。等因。函復前來。本大臣查貴衙門以所籌之辦法為妥。本大臣欣慰之至。憶及如此嗣後該主教可同地方官兩相和睦也。今雖已行知該大憲酌核妥辦。恐未能詳為述明。至本大臣所籌之辦法。貴衙門是否允准。且此權係貴衙門之事主。本大臣惟望允准所籌之辦法。從茲傳教士可在該省平安傳教。不能再生事端。並可免地方官與教士再有留難掣肘。此事刻下十分緊要。貴衙門行知該大憲必須得此籌辦之法詳為述明。令飭在桂林府城內指定一處交該主教收領。若如此辦理。該省舊生根源猶如除塞。否則恐生與前之更不妥事端。彼時當如之何耶。此事本大臣竭盡心力。免除此一切不妥。望貴衙門盡力幫

助。以除此不妥之根源。至前函云。力勸主教將以前之事姑置勿論。該主教亦允從。心願由此平安和睦。而該主教亦須稍得益處。以便在彼平安傳教也。貴衙門亦必設法稍給其益處。祈貴衙門行知該省大憲。轉飭迅指定一處交該主教具領。與事兩有裨益。而本大臣於此事頗不心安。惟祈貴衙門行知該大吏。囑其按照允准之意辦理。本大臣曷勝盼切之至。乞速示回音。此泐。順頌日祉。

二月二十八日。致法國公使實海函稱。二月二十

三日。接准來函內稱。望允准所籌辦法行知該省大憲。詳為述明。轉飭指定一處交主教具領。與事兩有裨益等因。具見貴大臣關懷民教。務期相安。拳拳無已之深衷。本大臣等均經心照矣。桂林城內指出一處交與主教自行辦理一節。業經照錄前函。知照該省督撫。查照函內籌商各節。斟酌情形。設法核辦。總以妥善為要。所述不為不詳。函內稱此權係本衙門專主云云。查向來本衙門辦理交涉各件。如覺事屬碍難。仍行知外省查復。如覺事屬可行。即行知外省核辦。其間因地因時該地方各有一番區畫。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本條約所載。本大臣等豈有不允准之理。至由官指地收領辦法。在貴大臣正為力求妥善起見。且主教既深聽勸言。不追已往。亦是圖善其將來之意。倘該地方漫無籌商。輕率從事。將來或稍有未洽。不

免又生波折。欲求一勞永逸。自不得不慎重於先也。總之。此事本衙門既行知該省。自不能不即為核辦。報省既設法辦理。自不能不力求妥善。細閱貴大臣函內所稱。似尚有未甚放心之處。故特將現在辦理情形。詳切言之。所願高明之釋此疑抱耳。除再為切實行知該省大憲。將指地之事竭力設法妥速核辦聲復外。先此函復。順頌日祉。

二月二十八日。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同。致廣西巡撫慶裕函。均詳見前函。

三月十七日。廣西巡撫慶裕函稱。本年二月十八日。接奉桂字三十九號鈞諭。知前覆兩案次第均入台覽。承示傳教士租賃田房。明出示諭先行稟官酌定。未免稍著痕迹。與出示晚諭不必報明地方官其著痕迹則一。仰見恩深慮遠。訓誨周詳。伏查前奉諭函。以法國實公使函稱。西省告示有天主堂買地建堂。必須稟明地方官方可之語。與條款不符。以致藉口。囑即飭知該管各官。遇有此等案件。務宜遵照和約。斟酌妥辦。當即遵飭轉屬各屬妥辦。惟思出示晚諭不必報明地方官一層。其中似有流弊。應於文內僅云設法妥辦。勿再於示內有先行稟官酌定之語。畧予通融。實存限制。並未令其出示晚諭。願言不必報明地方官一層。今奉明示。是已適合機宜。謹將該管官遵飭所出示稿抄呈鈞覽。西省若遇中外交涉事件。地方官斷不敢意存推諉。致啟弊端。此事既未辦理參差。亦可毋須

會商張振軒另行核辦。再數月以來。廣西地方民教均屬相安。合肅稟覆。虔請台安。

照錄清摺

左江道告示。

為出示晚諭事。案查法國條款第十三款內開。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又續增條約第六款內載。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賃田地。建造自便。各等語。合再出示晚諭。為此示仰民教人等一體知悉。爾等公正紳耆。務先認真約束子弟。各安本分。勿得混向教士教民尋釁生事。該教士既皆係端方之人。為法國推重。如果備有

蓋印執照入內地傳教。務必遵約安
然。倘有租買田地建造等事。只要業
主情願。旁人並不阻攔。惟萬不可如
賴教士前在上思州平福墟宣化定
英村買受屋地。先未查明與地方有
無妨礙。誤聽奸民誑賣族衆公產。致
動公憤。若非地方官極力保護。幾釀
事端。本_府道爲永敦和好。民教相安。各
宜懷遵毋違。特示。

964 四月初七日。兩廣總督張樹聲函稱。本年三月

十六日。接奉粵字二百六十二號鈞函。以現
據法國漢文正使林椿來署面稱。該國主教
前赴廣西。欲於桂林城內指定地方一處。以
便該主教居住或置房產等語。並准實使來
函。與林正使所言亦大略相同。飭即會商
蘭國中丞。飭屬斟酌妥辦等因。仰承訓示周
詳。莫名欽佩。現已遵照鈞諭事理。函致蘭國
查照妥辦。容俟辦有端緒。再行詳陳鈞聽。至
教士買屋建堂。西省出示不必赴官報明一
事。前奉粵字二百六十號鈞函。業已函致
蘭國商辦。現尚未接覆信。茲將致蘭國信
稿二件錄呈覽。並乞示遵。專肅。祇請鈞安。

照錄清摺

照錄致蘭國中丞函稿。光緒七年三
月初七日發。

敬啟者。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接到

總署來函。以西省各屬出示曉諭。嗣

後傳教士租買田房。但係業主情願。

應聽其便。不必報明地方官。措詞未免著迹。恐啟流弊。駕即揆度情形與台端妥洽商辦等因。查此事前接總署來函。業經專函奉達。並得查案致覆。

總署函稿抄寄台端。茲

總署來函。飭與尊處商辦。第查教士買屋建堂。不必赴官報明一節。西省各屬曾否一律宣示。第無由而知。若尚未宣揚。則轉圓自易。倘業已出示曉諭。則政體所繫。未便又飭各屬將示撤銷。再四等思。既不能示諭賣業之人。赴官具報。似祇可由地方官隨時密切查訪。預為之防。粵西各州縣咸鄉多有設立公局。其無公局之處。亦必有約長地保其人。似宜令地方官密諭局紳及保長等。轉諭各鄉村耆老人等知悉。遇有內地民人將

房屋地基賣與洋人建設教堂者。即令其赴官報明。並於每年歲首及地方官到任之初。進行密諭。庶不致日久視為具文。即見如此。未審是否可行。仍祈酌核示覆。如執事另有妥善辦法。亦祈詳示。以便轉達。

總署核覆遵行。但期洋人買地建堂。地方官得以先知其事。則內地奸民不能以乘隙。不明之公產官地。售與外人。致生枝節。而與條約不相違背。外人自無可藉詞矣。

總署來函一併錄呈。並祈登覽。事涉密布。敬請勦安。惟祈亮照。不宣。

計抄。總署來函一紙。

照錄致蘭國中丞函稿。光緒七年三月十八日發。

敬啟者。本年三月十六日接到

總署來函。以現據法國漢文正使林椿來署面稱。該國主教前赴廣西。欲

於桂林城內指定地方一處。以便該主教居住或置房屋等語。並准實便來函。與林正使所言亦大畧相同。囑即會商尊處。飭屬斟酌情形。設法辦理。並抄件三紙等因。茲將

總署來函及抄件一併錄呈。祈即查照。

總署來函事理。選擇賢能。指授機宜。將此事斟酌妥辦。如辦有端緒。仍祈詳細示知。以便轉覆。

總署為荷。專泐。敬請敷安。諸雖亮照。不宣。

計抄 總署來函一紙及各抄件

共一紙。

加單。

敬再啟者。日昨法國薩領事來見。面稱廣西南甯府紳民驅逐教士及西林縣教堂兩案。宕延日久。務請飭屬

妥速辦結。倘能辦妥。則他事易於商辦等語。如教士曾屋建堂。須赴官報明之類。均可商酌。意在言外。並據備文。仰請安員會商辦結前來。現已另備公牘。咨達冰案矣。查此二案。該領事屢來曉諭。多隱察外人之意。蓋以南甯一府。上游西達滇省。南達越南。而下游又直達廣東。滇省越南均有法國教堂。南甯綏轄中樞。為教士往來必由之路。是以領事於彼處教案尤所注意。現在

總署來函所言。於桂林府城指定地段一事。自須照辦。但南甯西林兩案未了。亦仍不免饒舌。執事智珠在握。蓋畫周詳。務祈督飭所屬。將各案設法妥辦。免致宕延日久。枝節叢生。總之。交涉事宜。了一事即少一事。如用兵然。有拙速而無巧遲也。肅管之言。統祈鑒擇。專此附達。敬請台安。不一。

965 四月初八日。廣西巡撫慶裕函稱。三月十一日。

接奉桂字四十號鈞函並抄單三件。敬聆種種。法國教士至各省建堂傳教。置買房產。本係載在條約。通行已久。各省遵辦有年。今法國寶使以廣西主教欲於桂林城內指出地方。以便該主教居住或置房產。奉諭其說尚近和平。若始終堅拒。微特難服其心。且恐以後另生枝節。愈形棘手。著即飭屬斟酌情形。設法辦理。總期內洽與情。不使生疑。外安教士不令藉口。斯為妥善辦法等因。自應遵照妥辦。昌敢畏難推諉。惟各處民情不同。有咸鄉偏設教堂視若固然者。有一二洋人游歷則群相疑詫者。桂林風氣與洋人甚不相投。於教士駭怪尤甚。如上年傳聞南邑民人與教士相持之事。尚無教士來桂林之說。竟群情涵涵張貼長紅。如有租給房屋者立即拆毀焚燒。賣給飲食者毆至殘廢。多有不堪言狀之語。甚至憑空驚嚷。以傳教者將到。聚集

多人欲往前途阻截。屢經地方官以並無是事。不得無故驚擾。自于甚虔。剴切告諭彈壓。而後安靜。似此情形。該主教驟來桂林豈能相安。勉強指給一處。與情何能洽決。事至決裂。幹旋更難。各鎮日焦思。不得善法。事關大局。不敢不據實覆陳。伏乞俯察下情。婉致寶使。緩以時日。容俟飭行地方官邀集紳耆。曉以事理。令各勸諭百姓勿生疑詫。務期相安。一俟得有轉接。再知會該主教前來。方無窒礙。所謂事竣則圓也。除一面飭行妥商勸諭外。合先飛稟。敬請鈞安。

966 四月十二日。致廣西巡撫慶裕函。詳見前報。

四月二十八日。廣西巡撫慶裕函稱。日前接奉桂字四十號鈞函。以法國主教欲於桂林城內指地與之租買建造。著即斟酌妥辦等因。當經和將桂林民情與教士甚難洽決。須俟設法勸諭。從緩辦理。據實陳覆。即一面飭令該府縣邀集紳耆。妥籌辦法。務將可給地段商定指出。以便酌奪。并轉相傳諭。俾人民共曉調停之意。免生枝節去後。詎甯經傳諭。遂滿城遍粘揭帖。大有不與傳教者兩立之勢。隨飭府縣趕緊示諭諸誠。以建堂傳教載在條約。不得妄為干咎。仍訪查為首之人。密稟處置。茲於三月十七日。復奉到桂字四十二號來諭。指示機宜極為周詳。一切自應遵照籌辦。但現在民情如是急遽。殊難措手。思雖至再。祇有再行傳諭。從容開導。曉以其中擬辦利弊及不得不辦之原委。務使家喻戶曉。期於漸有端倪。一面函商振軒制軍。熟籌辦法。以冀圓到。誠如鈞教。始謀未善。必致波

折層生。務加詳慎也。除俟得有端緒隨時飛稟外。合先肅復。敬請福安。

四月二十八日。廣西巡撫廣裕函諭。三月廿日。

將桂林省城內指定地方與教士建造教堂。須從容開導妥協。方無波折。不日計可上達鈞聽。隨一面函致振軒制軍。妥為籌商辦法。總期計出萬全。不生枝節。俟有端倪。即行馳稟。以慰慈慮。茲於廿一日接振軒來信。謂前次南甯地方官出示。有內地民人租賃房地與教士建造教堂。須稟明地方官之語。致教士疑為係官不顧。又不便出示謂不必稟明地方官。只可設一暗為指制之法。粵西各州縣城鄉多有設立公局。其無公局之處。亦必有約長地保。飭各地方官密諭局紳及保長等。轉諭各鄉村耆老人等知悉。遇有內地民人將房屋地基賣與洋人建設教堂者。即令其赴官報明。並於每年歲首及地方官到任之初。遍行密諭。庶不致日久視為具文。囑即酌度等語。查西省雖未出示令租賃房地與教士不必報明地方官。而嗣後出示

亦不能再有報明地方官之語。愚民惟利是視。流弊何可勝言。仍應暗為稽查。不用明文。自不致再有藉口。甚屬妥協。除密飭各地方官遵照辦理外。專肅稟陳。虔叩台安。

五月十九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查廣西省教案。屢經來往函商。回函內稱。貴衙門之意與本大臣之意並無不同。並已詳細行知兩廣總督。令該主教在該省聽其自便。修建教堂。又屬廣西巡撫幫助該主教一切方便。不可再有為難。本大臣深信貴衙門之復函。當即致謝。而令該主教回廣西。又囑其屈已從人。與地方官虛心和好。以免遇事為難。一面將貴衙門屢次復函抄寄廣東領事官遵辦。並將貴衙門函內所述。傳教士在內地置買田地聽其自便。實係載在約條。又在桂林府指定一處。交該主教自行辦理。此法甚為妥妙。以顯明兩國和好敦厚。該地方官由此明曉兩國友誼。可免其再生事端。本大臣現接廣東領事官復文。本大臣查閱實意。想所不到。復文內稱。已將本大臣與貴衙門商定辦法行文兩廣總督。當即回復外。抄錄原文。即畧送閱。本大臣詳加查閱原文。兩廣總督不

但不按照兩國所定和約所定章程。貴衙門前函述本大臣云。行知張總督之文。亦不聽其所知。無非將已成之利宜援以施行。本大臣之愚想。勿論何等爵位。豈可推阻國家飭辦之事。不遵兩國

欽定和約。請貴衙門查閱張總督回文。便悉辦貴衙門各行文件而不聽。仍云天主堂買地賣主。先須報明地方官等語。前出告示亦是如此。經本大臣函達有此告示。接准貴衙門復函云。果如此出示。則與條約未能相符。查張總督立意買地如不稟明地方官。恐有誣騙等事。何用如此周折。前屢經此等辦法。本大臣故深悉不成之意也。今既定有和約。應照約條遵辦。不得增減為要。至和約之意無二。貴衙門之識即本大臣之識。彼此相同。查和約係兩國所定。一總督似不可商移。本大臣實不解。何以不速為辦理。仍欲商量執擱耶。應請貴衙門再為詳細切實行令張總督照

辦。張總督閱悉明曉貴衙門擬定令辦之意。可免再有更張。倘或兩廣總督仍推辭耽延時。日後有關係貴衙門又不設法免其關係。本大臣實處無法。不能不轉呈本國政府聽候酌核。嗣後兩廣一有事故。倘能迅速合式。或可與兩湖總督商辦。因係保護本國人實事。條約明准之利益也。此實係無法之苦衷。諸乞原諒。切切。

照錄抄錄兩廣總督張回文節畧
回文內稱。教士買屋建堂須報明地方官一節。查洋人前來中國傳教。原期彼此相安。若洋人買屋建堂不令賣業之人赴官呈報。則地方官無由而知。設有內地奸民欺騙外人。將官地公產以及東厯不明之地段房屋私自售賣建設教堂。必致釀成事端。貽累教士。地方官事前既無從知悉。臨時亦難以保護矣。是此項赴官報

明之定章。正所以杜內地奸民之欺詐。為保護教務起見。實於教士有益無損。廣東向來照章辦理。毋庸更張。即西省亦宜度其情形。熟籌辦法。以免教士為奸民所欺。本部堂前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函。業已函商西撫部院斟酌妥辦。應俟函商後請總理衙門核覆遵行。除咨

廣西巡撫部院遠委委員前往會同南甯府宣化縣及西林縣。將未結之案迅速妥商辦結見復外。相應劉覆貴署領事官查照。順頌時祉。

970 五月二十四日。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致廣西巡撫慶裕函。均詳見
卷八

971 五月二十四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本月十

九日接准函稱。廣西主教買地建堂。請在桂林府指定一處。交該主教自行修理一節。現接廣東領事官來文。抄錄兩廣總督復文。仍有天主堂買地。賣主先須報明地方官等語。查張總督立意。買地如不稟明地方官。恐有誣騙等事。何用如此周折。前屢經此等辦法。本大臣故深惡不成之意。今既定有和約。應照約遵辦。不得增減。應請再為詳細切實行。令張總督照辦。並抄錄張總督給廣東領事官回文一紙附送前來。除由本衙門照錄原函再行切實函屬兩廣總督廣西巡撫迅即設法妥辦。並將辦理情形先行聲復外。先此函布貴大臣查照可也。順頌日祉。

972 七月初七日。兩廣總督張樹聲函稱。六月十七

日。接奉粵字二百七十二號鈞函。以法國教士欲在廣西省指地建堂一事。實使所請甚堅。斷不肯遽作罷論。飭即會商等辦。查照尊處迭次函商。於教士相宜之地。量擇一處。給予安身。一面剴切示諭居民人等毋令生事。以期靖端永杜。民教相安。並將辦理情形聲覆等因。並承鈔示實使信函及問答節略一紙。仰蒙指示周詳。莫名欽佩。查此事前於本年三月十六日接奉鈞函。經即函致蘭國中丞查照妥辦。並抄函肅復尊處。懇請嗣復迭奉鈞函。均經詳細轉致。並蘭國信函往復節次籌商。茲將先後所致蘭國信稿抄錄寄呈。伏祈鑒覽示遵為禱。專肅。祇請鈞安。

照錄清摺

照錄致廣西撫台慶 函稱。光緒七年三月

二十三日。

敬啟者。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接到

總署來函。以法國寶使請在桂林府城內指地與主教自行出費租賃建造一事。屬即會商尊處。飭屬認真籌辦。務加詳慎。並將現在所行擬辦之故酌為宣布。庶使人民共曉。不致節外生枝。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復知。並抄件一紙等因。查此事昨奉

總署來函。業經函達台端查照妥辦。茲承准前因。謹將

總署來信及抄件一併抄錄寄呈。祈即查照

總署來函事理。飭屬照辦。仍將辦理情形及如何酌量宣布之處。詳晰示知。以便轉復

總署為禱。專泐。敬請勛安。惟祈亮照。不宣。

計抄 總署來函及抄件共一紙。

照錄廣西撫台慶 玉稿。光緒七年三月

二十九日。

昨接展惠玉。具聆雅情。法國寶使請在桂林府城指定地段。以使教士居住一事。前此弟處兩接

總署來函。均經抄達尊處查照妥辦。茲承函示西省民情淳樸。教士不宜冒昧前往。弟已查照來函致信法國領事。令該教士暫緩赴西。惟該教士富於隨此次出京。或即徑赴廣西。未必定經來省。且該教士性情敦樸。言其偏執已甚。利害之說。慮不足以動之。該國領事言及該教士亦往往輩。頗謂其難於駕馭。此次該教士到京。徑訴公使。於該領事已不無痕跡。今難請領事向阻。亦難必該教士之能否聽從耳。專泐奉復。祇請勛安。惟祈亮照。不宣。

照錄廣西撫台慶 玉稿。光緒七年四月

初四

頃奉憲函。具聆一是。法國教士欲往桂林傳教建堂一事。昨展惠書。業已函致法國領事。諭令該教士暫緩赴西。並函奉復尊處在案。此次該教士前往桂林。是否經由本省固未可知。即或取道廣東。而能否尼其西行。亦難懸定。此事既經

總署允許。且係條約所准行。其事恐難中止。在地方官祇可熟籌妥辦。以免臨事周張。若但冀教士之不來。而不戢士民之浮議。萬一沮之不得。貿然至前。彼時激成事故。該教士不敢咎民而敢於咎官。必仍以保護不周與地方官為難。則辦理轉形棘手矣。昔人所謂。毋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者。雖為兵事言之。而事理頗與此相類。恐執事明燭事機。不以鄙言

為河漢也。專此泐復。敬請勛安。惟祈

鑒照不宣。

照錄復廣西撫台度 玉稿。光緒七年四月

初七

昨接展惠函。具聆雅旨。法國寶使請在桂林府城指定地段。以便教士居住一事。前此迭接

總署來函。均經抄達尊處查照妥辦。嗣後兩奉惠書。囑令諭知教士暫緩赴西。又經詳晰布復。度已均達典籤矣。此事既經

總署先行。且係條約所載。誠如來示。欲罷不能。惟該處民教未洽。實有煩言。辦理自未便過於激切。部意此事欲期妥帖。必須先息浮言。而欲釋羣疑。必須善為導諭。會城中有公正曉事紳董。素為士民之望者。似宜將總署函述各節剴切諭知。令向民間

詳晰開導。俾知當局苦衷。並舉各省
已辦教案相告。凡一經決裂之後。當
時必大起波瀾。而事後定議。地方亦
未有不更喫虧者。既諭之以情理。復
曉之以利害。桂林京外紳官不乏其
人。事勢至此。當亦曉然於無可如何
也。此事如委員會辦。似亦須得地方
紳民素所悅服者。庶易信從。管見如
斯。未審當否。仍祈早裁。至辦理若何。
尤望隨時詳示為禱。專此泐復。祇請
勦安。諸維朗照不宣。

照錄復廣西撫台度 玉稿。光緒七
年四月

二十
七日。

敬啟者。日前接奉憲玉。知三月十八
日所寄一紙。已登載閱矣。法國教士
欲在桂林省城指地建堂一事。現據
法國薩領事玉稱。已飭當教士。緩至
八月再行前赴廣西等語。茲將該領

事來信錄呈台覽。祈即飭屬作速設
法妥辦。是所至禱。

再前玉正在封登閱。又接四月十一
日所寄憲書。其略一是此事既經
總署俯允教士之請。斷不能阻其前
來。似祇可飭令地方印委各員。會商
明白。曉事素有鄉望之指紳。預向民
間切實開導。一面密籌彈壓。以杜事
端。前此迭接憲玉。均已詳細布復。現
據法國領事來信。該教士已允暫緩
赴西。專處似宜趁教士未到之先。飭
屬預籌妥辦。並相距千餘里。彼中情
形不能逾度。因承下問。無任管益。其
中緩急機宜。伏惟熟籌而審處之。幸
甚。禱甚。附復。再請台安不一。

照錄復廣西撫台度 玉稿。光緒七
年五月

二十
一日。

昨奉憲書。當以寸紙布復。計已早達。

典籤。頃間復展惠函並抄摺一分。謹聆一。是教士欲在桂林府省城指地建堂一事。辦理本屬為難。弟前以富主教親自入都。以此事懇其公使寶使與

總署一再玉商。

總署允行。語殊結實。故累蒙下問。皆慮勢難中止。請台端斟酌機宜。熟籌審處。今專處接奉

總署玉示。囑於附近府州縣城洋人時常往來之處。擇一善地。指予建堂。或可免教士再求入城等因。詳譯函中。梗泛萍漂。必不甘心絃口。能安教士之心。始能杜公使之口等語。

總署自緣林檎口中無定處一言。疑富主教在廣西卜居無地。故見景生情。有附近府州縣城之計。富主教在上思州教堂安居有年矣。今之鏡古

不休。蓋為逐漸推廣。初非踴躍為誰屋。但其始本注意南甯等處。果能從其始願。更得鴻才經權互用。善為調取。或不難就我馳驅。不至糾纏省會。弟富主教緩至八月前往。俾為此間法領事飭知。彼始聽命。草處擇地有成。務望將一切為難情形。先與該主教商允。即行迅賜示悉。以便知照。法領事。使不能有異說也。專泐奉復。敬請勦安。諸維朗照。不宣。

照錄復廣西撫台慶 玉稿。光緒七年五月十七日。

敬復者。五月二十六日接詢惠函。要聆一。是法國教士欲在桂林省城指地建堂。現擬改於附近府州縣城另擇善地。指予建造一事。昨接惠書。並將

總署來玉抄寄。當經詳細泐復。度已

得避青峰矣。此事原議本係在桂林
省城指地建堂。現擬於附近府州縣
城另擇善地一節。係屬

總署與尊處密函商辦。並未照會公
使。自未便遽向外人宣露。但此間前
屬法領事諭知該教士暫緩赴西。旋
得其復函期於八月前往。在彼已以
為十分延緩。現在實難以空言再事
羈磨。倘該教士屆期赴西。於桂林指
地一節既未能遂其所願。而另擇他
處善地之說。彼於事前概未之知。必
將謂我始則緩期。終則失信。其時別
生枝節。轉無詞以折之。部意此事雖
不宜將

總署密函明示外人。而現擬辦法究
與桂林指地原議小有不同。似須先
向外人略透消息。以免後言。可否即
由尊處將省城民情未洽。實難指地

建堂。現擬於附近府州縣城另行擇
地。指于建堂之處。於七月以前備文
咨行做處。以便照會法領事轉飭教
士知照。庶教士深知桂林擇地之難。
與地方官委曲求全之意。則其到西
而後或易商辦亦未可知。管見如此。
是否有當。仍祈高明卓裁。專泐奉復。
敬請勛安。諸維亮照。不宣。

照錄致廣西撫台廣

玉稿。光緒七
年六月

十四

六月十一日接展惠玉。如前寄寸紙
已登籤閱矣。當教士欲赴桂林指地
建堂一事。業經

總署俯允照行。雖續函有於附近府
州縣城擇一善地之說。蓋見此事斷
難中止。前此做處與該國領事切實
面商。該教士始允以八月為期。前赴
西省。雖為時不過數月。而在彼已以

為格外通融。東省實難再行阻止。前
曾詳布一切。計已早達清聽。彼時聽
從。即因公出省。一切措置。自須仍賴
主持。省中尚有藩臬及府縣諸人。台
旌離省時。似宜指授機宜。囑令妥為
辦理。總之。此事

總署甚為注意。而教士志在必行。閣
下智珠在握。自己洞鑒事機。諒毋俟
鄙言之贅也。專泐佈復。並請勛安。諸
惟朗鑒不宣。

973

七月初七日。廣西巡撫慶裕玉稱。五月初一日。
奉到桂字四十三號鈞玉。敬聆種切。桂城指
地與主教難洽與情。月來與振軒制軍往返
玉商。集司道公同等議。未得良法。恐富主教
驟至。無可安身。必致多生枝節。正深焦慮。適
奉密諭。如省城急切難辦。或於附近府州縣
洋人時常往來。民情習見。不致驚疑之處。添
員訪求。婉商切諭。擇地指與建堂。使之得所。
或不再求入城。亦未可知等因。具瞻洞察。此
間情形。體恤備至。蒙周行之指示。今茅塞之
頓開。欽佩鼓舞。莫可言喻。查潯州南甯等府
屬。皆洋人不時游歷之地。民間尚習於聞見。
連即密商兩司。遴派補用知縣呂汝棠。試用
知縣葉憲璣。分赴潯州南甯等府州縣。細察
風氣相宜之處。商同地方官。遴集紳耆。婉商
切諭。務擇一妥善之地。指與主教建堂。誠如
來諭。非安主教之身。不能杜公使之口。必致
種種未完。已密飭該委員。必須盡心設法。等

辨期在必成。不獨可免主教紛紜。即桂垣重地。從此亦免浮言驚擾。得以鎮靜無事也。一俟辨有端緒。再當稟陳。先此肅復。敬請鈞安。

974

七月初七日。廣西巡撫慶裕函稱。前奉鈞正。以桂林省城指地建堂。如果急切難辦。或於附近府州縣洋人時常往來。民情習見。不致驚疑之處。派員訪求。婉商切諭。擇地指與建堂。使之得所。遵即密商兩司。遞派補用知縣呂汝棠。試用知縣朱憲璘。分赴潯州南甯等府州縣。細查風氣相宜之處。商同地方官選集紳耆。婉商切諭。務擇一妥善之地。指與主教建堂。當即稟復台鑒。嗣稟令憲璘因病不能前往。隨改委補用知州陳子廉與呂令汝棠先後出省。盡心設法籌辦。期在必成。昨接張振軒制軍來函。謂現據法國領事函稱。已飭富教士緩至八月前來桂林等語。裕查此次派員前往潯州南甯各府州縣查看情形。擇一妥善之地。指與教士建堂。固屬期在必成。第恐其時未辦理就緒。該教士貿然前來。而無知愚民情本與之不洽。必致另起波瀾。隨即飛函譚福振軒制軍。暫凡其行。設法羈縻。

以待此處開導妥協。方無他虞。不知薩領事果肯聽信否。且裕奉

青巡閱通省營伍。向章係於八月出省。周巡查須三月有餘方能竣事。該教士如果八月前來。維時裕業已出省。雖有司道及地方官接待。而事未就緒。諸多可虞。相應縷晰稟陳。仰祈俯察此處實在情形。照會寶公使轉飭該教士暫緩前來。俟西省辦有眉目。稟復冰案。再行照會寶公使轉飭起程。則計出萬全。自無他慮。專肅虔叩台安。

975 七月十一日。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全日。致廣西巡撫慶裕函。均詳見
原啟。

976 閏七月十五日。廣西巡撫慶裕函稱。六月十四

日。接奉桂字四十四號鈞函。並抄單一紙。敬聆一切。前奉諄飭在潯州南甯等府州縣。洋人不時游歷之地。擇一妥善處所。與主教建堂。曾經裕委員分赴查看。並密飭各員。務須盡心設法籌辦。期在必成。已經稟復冰案。嗣因振軒制軍來函。以富教士於八月初旬即行前來桂林。裕恐其時指地一事尚未辦理就緒。必致又生波折。隨即飛致振軒制軍。囑其暫尼其行。設法羈縻。一面稟請照會寶公使轉囑該教士暫緩前來。以期計出萬全。斷不致徒托空言。延宕時日。惟民然之情不洽。辦理掣肘實多。惟有諄飭各委員。實心實力。擇一與教士相宜處所。以安其身。以塞其口。所有遵辦緣由。相應再行覆陳鈞察。虔叩台安。

閏七月十八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道接到廣東領事官電信。內云兩廣總督令領事官攔阻廣西富主教不可前往桂林府。恐該省百姓滋鬧事端等因。本大臣查廣西教案前屢次商酌。經貴衙門數回。應准確實妥為辦理。因前此等情形。今兩廣總督徒托空言推故。貴親王諸位中堂大人應深明本大臣之意。本大臣心實不平。萬難應允。且如兩廣總督接貴衙門行知。盡其責任。案照辦理。廣西百姓不能生有疑心。更不能滋生事端。如今看此情形。皆係兩廣總督心有偏向。不聽貴衙門行知。違前次兩番違背國家諭命。視為兒戲。今擬函知廣東領事官。不可攔阻富主教前往桂林府。並前兩廣總督向富主教言明。稍耽時日。應俟廣西預為開導紳民。富主教再為前往。不能又生事端。此情貴衙門早經知之。彼時富主教聽信未去。刻下已逾定期。亦未前往。現今若富主教前往。倘有事故。應

行知本國並連中國。其責任均係兩廣總督一人承擔。應請貴衙門俟見林正使時。將酌擬之法。向其言明。並應設法。凡官員無論品級。理應遵聽國家諭命。本大臣來此辦理一切。所同辦事者。係代國家辦理事件之責。衙門也。因此函達。順頌日祉。

978

閏七月十八日。法國漢文正使林椿函稱。日昨諸位大臣來館晤談時。面定於十九日。令本正使至貴衙門面談一切。查現有廣西省事件。寶大臣現今函致貴衙門。所以寶欽差命本正使致函改期。俟諸位大人將廣西事件商有頭緒。或二十日或二十一日。本正使到署晤談。務祈將前事並廣西省事示知可也。並祈示知何日何時。以便屆期前往。專此。順頌日祉。

979

閏七月二十日。致法國漢文正使林椿函稱。昨准函稱改期到署晤談等因。本總辦現奉堂諭。定於二十一日三點鐘在署相候。除寶大臣處各堂另有復函外。即希貴正使屆時來署晤談可也。

980

閏七月二十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十八日准來函內稱。接廣東領事官電信。兩廣總督令領事官攔阻廣西富主教不可前往桂林府。恐該省百姓滋鬧事端。本大臣萬難應允。擬函知領事官不可攔阻。著富主教前往等因。案查本年二月間。准貴大臣函商於桂林城內指給房地一處。由主教自行修造等語。本大臣等以貴大臣和衷相商。是以允為知照。該省酌核妥辦。即經切實函知兩廣總督廣西巡撫去後。又准貴大臣函囑行知該大憲。須將籌辦之法詳為說明等語。復經本大臣等詳細函知該省督撫。斟酌情形。妥速辦理。四月間。准該省督撫函稱。事須妥商勸諭。以期萬全。經本大臣等復以務須妥擇地方。指與主教。以安其身。七月間。准廣西巡撫函稱。建堂事現在竭力籌辦。已函知廣督轉致富主教暫緩前來。經本大臣等復以此事須趕為妥辦。不可過於遲延。函催各在案。此事

本大臣等刻刻在心。至廣督欲官主教暫行
緩赴桂林。託領事轉為寄語。亦是力求萬全。
務期辦妥之意。固非攔阻。更非不令前往也。
此中情形除俟林正使來署時再為詳細晤
談外。先此函復。順頌日祉。

981

閏七月二十四日。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全日。致廣西巡撫廖裕函。均詳見
奏略。

982

八月初十日。兩廣總督張樹聲玉稱。閏七月十
四日。接准慶蘭圖中丞咨玉。以教士賈厘建
堂查照南洋大臣咨業。應令實業之人赴官
報明。西省行之已久。相安無事。咨請行文法
國領事官。仍照舊章辦理等因。查此事前因
法國實使向尊處覲謁。謂西省教堂買屋誦
令赴官報明。與條約不符。經尊處玉示。以此
事明出示諭果官酌定與不必報官。均未免
著迹。為與蘭圖會商妥辦。當經迭與玉商。並
將商辦情形。於六月十九日鈔玉肅達鈞聽
在案。嗣據法國領事玉詢。此事曾否與西撫
院商定。請為示復。當以前與蘭圖所商。密飭
紳保轉諭耆老人等赴官具報一節。係中國
自行防弊之方。未便明告外人。經即咨請蘭
圖核明酌復。以便轉復領事。茲准咨會前因。
查前項赴官報明之定章。本係遵照同治四
年南洋大臣咨辦理。未省行之已久。外人
尚無異辭。至西省地方。則洋人前往建堂傳

教者從前本不甚多。直至上年。西省始援引前章出示曉諭。實使印生異議。謂與條約不符。現在西省指地建堂一事尚未辦有端倪。外人未遂所求。已存觖望。今若遽照來咨行知領事。勢必不肯遵行。擬特西省地方不能照章辦理。即來省之照行已久者亦恐因此翻騰。大局所關。似不能不通盤籌畫。斟酌思維。再四。似宜俟將來西省將富教士指地建堂一事辦成之後。再由尊處將此項赴官報明定章。於教士有蓋無損之處。商之法使。令其轉諭教士遵行。彼時教士既遂其指地建堂之願。或易於就我範圍。較之現由敝處據咨以爭。似屬較有步驟。因蘭圖來文囑為轉請核示。用將前致蘭圖玉稿並現准來文玉件一併鈔呈。附陳管見。是否有當。伏乞督核示遵。專肅。敬請鈞安。

照錄清摺

照錄致廣西撫院慶 玉稿。光緒七年七月

初九日發

敬啟者。七月初七日。接法國薩領事官來函。以教士在西省買地建堂。應否赴官報明一事。曾與尊處商定。接有回信。請即示復等情。查此事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接奉

總署來函。囑與尊處商辦。當以教士買屋建堂。應今責業之人赴官報明一事。關係甚重。現既不能明出示諭。令其赴官具報。似只可令地方官密諭局紳及保長人等。轉諭各鄉村耆老人等知悉。遇有內地民人將房屋地段賣與洋人建設教堂者。即令其報明地方官等。同玉請尊處酌核示復。副接惠玉。業已轉飭各該道督率所屬認真辦理。各在案。茲接領事正稱前情。查前擬密飭紳保辦法。係中國自行防弊之方。未便據以告知領

事。是以祇處前接領事文詢。即以熟
籌辦法為詞。渾融答復。聲明俟與專
處商定後。再行玉請。

總署核復遵行。今該領事又復致玉
催問。而前此玉商密辦之事。未便明
告外人。所有教士在西省買屋建堂
赴官報明一事。究應如何答復領事。
祇處碍難懸擬。現已備具公牘。咨請
尊處核明見復。務祈閣下於接到此
咨後。即將此事應如何復知領事。以
期與條約相符。俾外人無所藉口。而
於西省地方亦無窒碍之處。核明咨
復。並將應否咨請。

總署核復。字連一節。一併酌核復知。
以便行文領事知照。是所至禱。除另
備公牘外。專此泐布。即請台安。諸維
朗照。不宣。

照錄廣西撫院慶 來玉。光緒七年
閏七月十

四月

敬復者。七月二十八日。接奉台玉並
准大咨。誦聆種切。教士買屋建堂。從
前照。

南洋大臣咨案通行曉諭。今貴案之
人先赴地方官報明。杜許多情弊。行
之日久。甚屬相安。斯時自以仍照成
案辦理為便。茲已照案備咨答復。惟
此事法國實使既向

總署曉曉。若執定必令報官。彼必以
為有意作難。必不甘心。故又於文尾
參以活筆。想大君子體念時艱。垂念
地方。有可幹旋者。無不設法辦理。毋
俟項屑陳懇。必不得已。亦只有如前
示。由地方官密諭局紳里保人等。傳
諭妥辦。自行防弊。別無善法。亦不值
再與鏡舌也。專此奉復。敬請台安。伏
惟垂鑒。不莊。

照錄廣西撫院慶來咨。光緒七年閏七月十四日。

為咨復事。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准貴部堂咨。接法國駐廣州領事官函稱。教士在內地傳教。租賃房屋。蓋堂。概聽自便。緣由。現據邵主教函稱。得北京信云。總署會議。仍照原定條約辦理等語。請查示復。以便轉致邵教主知之等情。咨會核明。見復緣由等因。准此。查洋人買地建堂。原係聽其自便。並未令赴官報明。至賣業之人。應先赴地方官報明。不得私自賣。查係同治四年三月內。貴前部堂瑞接准南洋大臣李咨開。同治四年二月初七日。准

兵部火票遞到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四年正月初五日。迭准來咨。以甯紹台道

詳稱。會稽縣城內石重坊地方。有商姓將管業已屋契賣洋人。田主教建堂之事。當轉飭該縣遵照批示。妥細查明辦理。並將商姓提案究治。以示懲儆。旋據法國領事申稱。續約第六條內載。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賃田地。建造自便等語。請仍遵和約核辦。並懇轉飭會稽縣。先將商友生暫行釋放。各等因。咨請查核前來。本衙門查法國續約第六款所載。租賃田地。建造自便。並無內地字樣。何以田主教必欲在會稽縣城內石重坊買屋建堂。惟查內地建堂。由來已久。但傳教士究係外國之人。如買地為建堂之用。其賣契內祇可載明賣作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若係洋人在內地置買私產。與條約不合。仍應禁止。相應咨復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

並准公函一件各等因。奉大臣承准此。除札江海鎮江九江江漢各關道外。相應抄函咨會貴部堂。請領查照。希即轉行關口地方各官遵照。此。使如有法國傳教士在內地買地建作教堂公產。即照咨內事理妥細查明辦理。勿任清混。至賣業之人。須令先報明地方官請示。由官酌定。方准照辦。如私行賣給。查出立加懲處施行等因。經貴部堂。以內地奸民每將祖嘗官地盜賣私售。並將來歷不明之產業立契重賣。當時地方官無由而知。迨至洋人前往建堂。鄉民遂群起忿爭。倉卒之間。地方官保護不及。往往釀成事端。今令賣業之人赴官呈報。既與洋人無碍。而嚴懲私賣。正可使內地奸民無所施其狡詐。自不致滋生事端。貽累教士。與條約

內保護之義正屬相符。通飭示諭遵照在案。自有此定章出示曉諭。凡係賣業之人先行赴官報明核辦者。多屬相安無事。行之已久。實於洋人建堂傳教有益無損。此時忽欲更章。不令賣業之人報官。不解是何用意。在本部院不難查照通行。而地方官亦不難照辦。但恐粵西奸民變詐多端。從此毫無查考。必逞其狡謀。將公產官地及來歷不明之產業混行盜賣。誠如貴部堂所慮。地方官事前無由而知。不能預為防範。洋人被其愚弄。一經建設教堂。勢必有人出阻爭鬧。致釀事端。地方官即欲臨時責成責主清理。亦有不能。緣盜賣之奸民詭譎異常。必匿其真姓名而捏造偽姓名書立契據。一時無憑查傳也。再四思維。不令賣業之人先行赴官呈報。

實覺諸多窒碍。擬請貴部堂行文薩
領事官。仍照日久相安之舊章辦理
為便。如果薩領事以奸民詐欺為不
足慮。另有善處之方。設遇被騙。不因
買價無著而有煩言。不以地方官不
為預防而稍藉口。則本部院亦不必
為之過慮。一俟貴部堂轉據薩領事
回文核明咨會來西。自當照辦。其應
否仍請
總理衙門核復遵行。亦希酌核辦理。
相應咨復。為此合咨貴部堂。請須查
照施行。

983 八月十三日。兩廣總督張樹聲函稱。閏七月初

七日。接奉粵字二百七十五號鈞玉。以西省
指地建堂一事。宜將省城指地。目前萬分為
難。現擬於附近府州另行擇地建造各情形。
照會領事。為與蘭國中丞會商妥辦等因。仰
承訓誨周詳。莫名欽佩。查此事樹聲於未奉
鈞玉之先。業准蘭國玉請轉致法國領事。經
即函致法領事知照。茲蘭國接奉尊處玉示。
又經備具公牘咨請轉行。樹聲接咨後。即又
備文照會領事。轉諭教士遵照。除俟接到領
事復文。再當轉商蘭國妥為辦理外。茲謹將
照會領事稿一件。及前接蘭國來玉。並敝處
轉致領事稿各一件。一併抄錄寄呈。伏乞
核示遵行。所至禱。專肅。祇請鈞安。

照錄清摺

照錄照會法國領事白拉格稿

為照會事。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日。

准廣西撫部院慶 咨。竊照前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玉問。法國主教富於道。請於桂林省城指給地段建堂傳教。臣商妥辦。期於有成等因。當經轉飭地方官傳諭紳民遵照。擇定一區。以便指給。詎此信一傳。遂舉城若狂。雖多方示諭開導。而擾攘莫定。緣桂林風氣與洋人未習。每遇一二洋人到境。即羣疑眾說。幸是暫時游歷。過而不留。經地方文武設法保護。始得無事。此貴部堂撫粵西時耳聞目擊者。驟欲建堂。何能相洽。是以前次派達貴部堂。請加照領事官轉致富主教。來西之期暫從寬緩。俟籌議妥貼。再行知會前來。原冀從容勸導。或有轉機。奈風氣一時難移。諭以建堂傳教。無論老幼男婦莫不譁然驚駭。且有不便形諸衆議者。似此情形。辦理實無把握。伏思建堂傳教。我在

條約。原不能聽民間相抗。遂作罷論。惟是以勢相壓。以力相加。勉強從事。縱目前幸而獲濟。而民情弗洽。民氣弗舒。後患實在意中。地方官豈能時時防護周密。歷來教堂肇衅。皆由不洽輿情而起。大局攸關。不可不慎。籌維再四。教士既不能不來。教堂亦不得不建。而桂林此時刻勢有難行。只有於無可如何之中。作委曲求全之舉。現擬於洋人時相往來之潯州府屬地方。擇一善地。指與建堂。業經遴委委員前往商辦。應請貴部堂行文領事官轉致富主教。俟兩三月內轉定地方。再知會前往建堂傳教。此係萬不得已之苦衷。務望照辦。兩全其美。在教士設堂傳教。無非為勸善起見。隨處皆可。何必桂林。若於潯州府屬行之得宜。使人人知勸善有益。自

可由近及遠。安知桂林不可徐徐轉移也。相應咨會查照等因。到本部堂。准此。查教士欲赴廣西桂林買屋建堂一事。前接廣西撫部院來函。以該處民教未洽。為轉致領事官。諭令教士暫緩赴西。當經本部堂玉准。隨前領事官復稱。已飭富主教候至八月再行前赴廣西等因。迭經玉致西撫院。速將此事飭屬籌妥。昨接西撫院來函。以桂林一處民教難相安。莫若於外府州縣另擇善地建堂較為妥協。請為轉致等因。又經玉致貴領事官查照。諭令富主教知照在案。茲准前因。相應照會貴領事官查照。轉諭富主教遵照。為此照會。順候時社。須至照會者。

一照會 法國白領事。

照錄廣西撫院慶 來函。
光緒七年七月三十

到。教後者。頃奉台函。敬聆種切。教士欲在桂林省城指地建堂一事。承為速議妥協。自應照行。豈敢泄視。此事前接總署公函。即經遴集紳士商辦。而民間一聞此信。遂群情洶湧。張貼長紅。若教士遽來。必有不可思議之處。是以前有緩期之請。原冀徐為勸諭。以期合拍。連月由府縣示諭誡諭。局紳開導禁約。至今民情總未安貼。緣桂林風氣刁悍。素有楚省客民在此工作食力者居其半。尤為橫蠻。執有成見。難以理喻。似此情形。民教斷難相安。倘以勢力相壓。必致釀成事端。各處因不順民情決裂者。何可勝計。迨變起倉卒。莫可遏止。地方官徒于辦理不善之咎。傳教士亦大受擾累。事

後查辦。究有何補。建堂傳教原為勸善起見。教士亦何苦強勉從事。自尋煩惱。驚提何如。慎之於初。共事清靜。無事之福。思維至再。凡事責有經權。桂林地方一時既難相安。莫若於府州縣另擇善地。俾速得建傳教。以免宕延。較為妥協。業經委員出省分投查察勸辦矣。一俟辦有頭緒。再當布聞。尚祈轉致領事官。傳知教士。經權互用。庶幾民教相安。不失傳教勸善之本意。是所切禱。專此奉復。敬請台安。伏為垂察不備。

照錄致法國領事白拉格玉稿。光緒七年

閏七月初三日發。

徑啟者。竊照教士欲赴廣西桂林買屋建堂一事。前接廣西撫院來函。以該處民教未洽。囑為轉致諭令教士暫緩赴西。當經本部堂函准該前領

事官復稱。已飭宮主教緩至八月再行前赴廣西等因。經即函致西撫院。速將此事飭屬預籌妥辦。嗣後節次函致西撫院。囑令妥速辦理在案。茲接西撫院來函。以桂林一處民教斷難相安。莫若於外府州縣另擇善地建堂。較為妥協。請轉致責領事官。傳知教士等因。相應將原函抄送青覽。希即諭令宮主教知照為望。此致。順候日祉。

計抄西撫院來函一紙。

984 八月十六日。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詳見前函。

八月三十日。法國公使寶海玉稱。查廣西省各處教案。數年來未經辦理清楚。該省主教情急無法。來京由本大臣屢同貴衙門設法籌辦。經貴衙門允准。在桂林府指定處所。文富主教自行修蓋。辦行兩廣總督廣西巡撫。按照所定。飭屬遵辦。本大臣因此事數月之久。互相商酌。始有頭緒。本大臣憶此事既經貴衙門允准。豈能又有改變。即飭富主教回省。聽候辦理。經兩廣總督先定三箇月。後又改六箇月。主期領事官接兩廣總督照會內稱。不可令富主教前赴廣西。應俟廣西巡撫轉飭所屬。向該紳民詳為調停。應再遵時日等語。由領事官玉如前來。本大臣查此事非該省官紳不允。似係督撫有意作難。若按照貴衙門之允准。應令富主教前赴廣西。如有滋生事端。廣西巡撫兩廣總督何能辭責。雖貴衙門豈能置身事外耶。本大臣再四籌酌。飭林正使屢赴貴衙門同諸位大臣面商。當經

諸位大臣面云。桂林一層。現在該省尚未調處妥協。先令富主教至梧州潯州二府地方。本大臣因送糧旋督回國。再兼此事至上海。約富主教來滬相商。並因本大臣承蒙貴國相待優厚。微勞必錄之情。無以克當。竭盡心力。設法籌辦。查近年南甯府教案。應即辦理完結。將堂早為交還。再按照貴衙門梧州潯州二府城內。若指給妥協妥善之地。暫為修堂。其所指是房是地。或買或賃。一切修造用費。應由富主教自行出資辦理。似此暫時尚可照辦。至桂林府一層。應多諒日期。再遲數月。統而計之。其日不為不多。無論何難辦之事。督撫認真飭令。紳民何敢抗違。若上官有意宕延。則何所底止。俟與友誼大有關係。應祈貴衙門轉飭兩廣總督廣西巡撫遵照所議辦。不可再有稍延。以重約條。而昭敦睦。專此。順頌日祉。

986 九月初四日。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全日。致廣西巡撫慶裕函。均詳見案啟。

987 九月初四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八月三十

日。接准貴大臣函稱。因送翟提督回國。至上海。約當主教來滬相商。南甯府教案應即辦理完結。再按照貴衙門允准。在潯州梧州二府城內。指給妥善之地。由當主教自行出資修造。暫時尚可照辦。至桂林府一層。應多讓日期。再遲數月。若上官有意延宕。似與友誼大有關係。應祈轉飭迅照所議辦理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據函。囑兩廣總督廣西巡撫轉飭該處地方官。查照前議。迅即辦理聲復外。相應先行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988 九月十三日。廣西巡撫慶裕函稱。閏七月初二

日。奉到桂字四十五號諭。欽此。種種教士指地建堂一事。因桂林實有難行。已委員分赴南甯潯州商酌擇地。為委曲求全之計。昨接委員稟稱。潯屬地方尚可商辦。正與來論南甯不知潯州之意相待。至備文咨會振軒制軍一節。於拘於密商之件。未便形諸公牘。是以僅祇函達。茲蒙訓示周詳。當即遵照備咨加函遞往矣。振軒制軍垂念蕙圻。必能設法挽回。又蒙鼎力向實使剴告。當可轉圜。實感成全之德。於無既矣。肅復敬請鈞安。伏乞垂鑒。

照錄清摺

為咨會事。竊照前承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玉開。法國主教富於道。請於桂林省城指給地段建堂傳教。函商在案。期於有成等因。當經轉飭地方官傳諭紳民遵照。擇定

一區。以便指給。詎此信一傳。遂舉城若狂。雖多方示諭開導。而擾攘莫定。緣桂林風氣與洋人來習。每過一二洋人到境。即群疑衆訕。幸是暫時游歷。過而不留。經地方文武設法保護。始得無事。此

貴部堂撫西粵時耳聞目擊者。驟欲建堂。何能相洽。是以前次函達

貴部堂。請知照領事官轉致富主教。東西之期暫從寬緩。俟籌議妥貼。再知會前來。原冀從容勸導。或有轉機。奈風氣一時難移。論以建堂傳教。無論老幼男婦莫不譁然。且有不便形諸案牘者。似此情形。辦理實無把握。伏思建堂傳教載在條約。不能聽民間抗拒。遂作罷論。惟是以勢相壓。以力相加。勉強從事。縱目前幸而獲濟。而民情弗洽。民氣弗舒。後患實在意中。

地方官豈能時時防護周密。歷來教堂肇興。皆由不洽輿情而起。大局攸關。不可不慎。籌維再四。教士既不能來。教堂亦不得不建。而桂林此時則勢有難行。只有於無可如何之中。作一委曲求全之舉。現擬於洋人時相往來之潯州府屬地方。擇一善地。指與建堂。業經遴選委員前往商辦。應請

貴部堂行文領事官轉致富主教。俟兩三月內擇定地方。再知會前往建堂傳教。此係萬不得已之苦衷。務望照辦。兩全其美。在教士設堂傳教。無非為勸善起見。隨處皆可。何必桂林。若於潯州府屬行之得宜。使人人知勸善有益。自可由近及遠。要知桂林不可徐徐轉移也。相應咨會。為此合咨

貴部堂。請煩查照施行。

989 九月十三日。廣西巡撫慶裕函稱。本年春間。曾

將天主堂買地建堂。若必令賣業之人先行赴官報明。彼以不符條約為詞。只可令地方官密諭團紳人等。暗中傳諭妥辦。設法自行防弊。勿宣示諭。以免藉口。肅稟具陳在案。茲接張振軒督部來咨。據法國署領事薩來思函詢此事。曾否商定。教士在西省買屋建堂。應否赴官報明。咨會查覆等因。伏思教堂買地。應令賣業者赴官報明。本係照從前南洋大臣咨案辦理。法國人等早接知照。遵行已久。並非廣西辦理與條約故相牴牾。乘此將從前咨案揭明咨覆知照。俾免斷斷。仍於文尾聲請聽其核明咨會照辦。并密致振軒督部。如必不欲報官。當知前議自行密為設法防弊。不值再為饒舌。茲將咨覆之件錄呈台覽。肅此敬請鈞安。伏祈垂鑒。

照錄清摺

為咨覆事。光緒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准

貴部堂咨開。光緒七年七月初七日。

按法國駐紮廣州署領事官薩來思

函稱云云。以便行文薩領事知照等

因。准此。查洋人買地建堂。原係聽其

自便。並未令赴官報明。至賣業之人

應先赴地方官報明辦理。不得私自賣

查係同治四年三月內。

貴前部堂瑞 接准

南洋大臣李 咨開。同治四年二月

初七日。准

兵部火票遞到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四年

正月初五日。疊准來咨。以甯紹臺道

詳稱。會稽縣城內石童坊地方。有商

姓將管業已屋契賣洋人田主教建

堂之事。當轉飭該縣遵照批示。妥細

查明辦理。並將商姓提案究治。以示

懲儆。旋據法國領事由稱。續約第六

條內載。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

買田地。建造自便等語。請仍遵和約

核辦。並懇轉飭會稽縣先將商友生

暫行釋放各等因。咨請查核前來。本

衙門查法國續約第六款所載。租買田

地。建造自便。並無內地字樣。何以田

主教必欲在會稽縣城內石童坊買

屋建堂。惟查內地建堂由來已久。但

傳教士究係外國之人。如買地為建

堂之用。其賣契內祇可載明賣作本

處天主堂公產字樣。若係洋人在內

地置買私產。與條約不合。仍應禁止。

相應咨覆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並

准咨函一件各等因。奉大臣承准此。

除剴江海鎮江九江江漢各關道外。

相應抄函咨會貴部堂。請煩查照。希

即轉行關口地方各官遵照。此後如

有法國傳教士在內地買地建作教堂公產。即照咨內事理。要細查明辦理。勿任清混。至賣業之人。須令先報明地方官請示。由官酌定。方准照辦。如私行賣給。查出立加懲處施行等因。經

貴前部堂瑞。以內地奸民每將祖官官地盜賣私售。並將來歷不明之產業立契重賣。當時地方官無由而知。迨至洋人前往建堂。鄉民違群起。倉卒之間。地方官保護不及。往往釀成事端。今令賣業之人赴官呈報。既與洋人無碍。而嚴懲私賣。正可使內地奸民無所施其狡詐。自不致滋生事端。貽累教士。與條約內保護之義正屬相符。通飭示諭遵照在案。自有此定章出示曉諭。凡係賣業之人先行赴官報明核辦者。多屬相安

無事。行之已久。實於洋人建堂傳教有益無損。此時忽欲更章。不令賣業之人報官。不解是何用意。在本部院不難查照通行。而地方官亦不難照辦。但恐粵西奸民變詐多端。從此毫無查考。必逞其狡謀。將公產官地及來歷不明之產業混行盜賣。誠如貴部堂所慮。地方官事前無由而知。不能預為防範。洋人被其愚弄。一經建設教堂。勢必有人出爭鬧。致釀事端。地方官即欲臨時責成賣主清理。亦有不能。緣盜賣之奸民詭譎異常。必匿其其姓名而捏造偽姓名書立契據。一時無憑查傳也。再四思維。不令賣業人先行赴官呈報。實覺諸多窒碍。擬請

貴部堂行大薩領事官。仍照日久相安之舊章辦理為便。如果薩領事以

奸民詐欺為不足慮。另有善處之方。設遇被騙。不因買價無著而有煩言。不以地方官不為預防而稍藉口。則本部亦不必為之過慮。一俟

貴部堂轉據薩領事回文核明咨會來西。自當照辦。其應否仍請

總理衙門核履遵行。亦希酌核辦理。

相應咨覆。為此合咨

貴部堂。請煩查照施行。

990

九月十七日。致廣西巡撫慶裕函。詳見家成。

991 九月二十三日。兩廣總督張樹聲函稱。八月十

九日。接來粵字二百七十九號鈞函。以富主教前往西省擇地建堂一事。現據法國實使遣其漢文正使林椿來請速辦。並據函稱。已囑領事不可攔阻富主教前往西省等語。飭即設法保護。勿令別生事故。一面趕於潯梧兩處。擇一妥善之區。先為安置。至刻下富主教曾否到桂。並潯州等處曾否擇有地方。仍即詳細覆知等因。查此事先接蘭團中丞函請轉致領事諭令富主教暫緩赴西。當經聲函據領事覆稱。已飭富主教緩至八月前往。嗣於閏月二十日。接蘭團來咨。以桂林省城萬難擇地。擬於附近府州擇一善地。指予建堂。請行文領事轉飭該主教。俟兩三月後擇定地方。再行知會前往等因。又經照咨轉行領事。所有一切辦理情形。曾於閏月二十三日肅函詳達鈞聽。現在尚未接到該領事照覆。究竟該主教能否緩候兩三月後再行

前往。尚未可知。今實使向尊處。統舌。報謂。該處阻其西行。仰蒙洞燭情形。詳加指駁。私衷感佩。莫可名言。目下該主教曾否到桂。或行抵何處。樹聲未接西省稟報。亦尚無由而知。茲承諭前因。謹已飛函密致蘭圖。飭屬查探。該主教所到之處。務即加意保護。不可稍涉大意。致有他虞。至潯梧等處擇地一事。現據潯州府延守稟報。委員呂令汝棠已會同地方官向該處紳耆再三勸導。無如民心固結。康盆難平。且一聞委員到境。民間即有標帖長紅。禁止洋人入境之事。察看情形。斷難入手。呂令現回桂林。面稟一切各等由。惟潯州一處能否擇地建堂。尚未據西省印委各員稟報。現亦遵照諭函。一併函致蘭圖。督飭所屬。在於潯梧兩處擇一妥善之區。先為安置。以免藉口。除俟接到蘭圖覆信。辦理如何再行隨時詳達鈞聽外。肅此奉復。敬請鈞安。伏祈登鑒。

992 十月十一日。兩廣總督張樹聲函稱。竊照教士富於通擬。往西省擇地建堂一事。前於八月十九日。接奉粵字二百七十九號鈞函。令於潯梧兩處擇一妥善之區。先為安置等因。當經函致蘭圖。中丞督屬妥辦。並飭函肅復鈞聽在案。嗣於九月初四日。接到蘭圖來函。據潯州府延守西棠。已於武宣縣屬陸村地方。擇有房屋一所。地基甚為寬大。建造教堂。民教尚能相安。繪圖註說。函囑轉致領事查照前來。經即函致法國領事。白拉格。轉致富主教知照去後。九月二十一日。該領事來署謁見。談及此事。樹聲復告以武宣縣地方係屬黔粵通衢。商賈輻輳之區。現在所擇之屋。地基甚屬寬廣。足敷建堂之用。該領事聞之。尚無異詞。並云此事總宜速為了結。但富主教現在上海。俟其到粵後。再向告知等語。茲將蘭圖來函及繪圖稟件一併照錄寄呈。敬祈登覽。專肅。祇請鈞安。

照錄鈔件

照錄西撫院慶來函

光緒七年九月初四日到。

八月十八日。由藤縣舟次。曾具一函。諒登典籤。二十三日行抵潯郡。面見潯州府延守昌稟稱。委員會辦擇地建堂一事。現已在武宣縣擇一妥地。設法開導。建蓋教堂。民教尚能相安。所擇之地距縣城二十里。土名陸村地方。商賈雲集。係大墟廠。廣西地方以有墟廠者為精華之地。且通貴縣來賓大路。該處有充公房屋一所。房間雖不甚多。地基甚為寬大。若建造教堂。必能寬濶。足壯觀瞻。該處紳民具有應建教堂紅票一件等語。第查陸村地方為武宣精華之地。民情尚稱循善。且所賣地基甚廣。足敷建堂之用。現已繪圖註說。併將該紳等原

稟鈔寄。以便向該領事商酌辦理。除

稟

總理衙門王大臣向寶公使商酌外。

專此佈聞。即請

勦安。並頌

潭福。統希

亮鑒不具。

附鈔武宣紳民原稟一件。

又房屋地基圖一張。

又呂令等會稟一件。

照錄呂令及武宣紳民原稟

敬稟者。竊卑職汝崇奉札會辦洋人

建設教堂一案。復至潯州。仰蒙憲台

指示機宜。以武宣教民尚多。或赴該

縣再為設法籌辦。卑職方違并奉憲

札嚴諭。諄諄飭令。無論如何為難。總

不可以空文回覆。大千未便等因。仰

見大人。履念時艱。顧全大局之至意。

卑職汝棠。抵武後。會晤卑職方遠。悉心商酌。一面飭傳城廂內外紳耆到縣。明白開導。令於城鄉墟市無論何處。總須擇一妥善之區。指給建設。以安其身。而塞其口。該紳耆等初猶歸詞推諉。咸以事關閭閻。伊等不敢擅主。且無合宜之處。可以指給。嗣經卑職等再四設法。百端曉譬。并告以此事係奉

總署指給辦理之件。無論如何總須妥曲圖成。以副憲台德意。反覆開導。各紳耆中亦有明白之人。見此情形。勢難推宕。始允邀齊閭閻紳公同商酌。即於八月十六日。集衆公議。查得附城地方實無妥當之處。可以指給。城內尤屬湫隘。離城過遠地方又覺未便。惟有距城西南二十餘里之陸村墟。係屬商賈往來孔道。人烟稠

密。較之別處似尚相宜。該墟現有當年首匪黃楚受充公房屋一所。極其寬大。堪以指給。如果萬不得已。只有此一處尚屬可行。日後洋人在境或有齟齬。伊等有居住該處較近者。亦易彈壓。不致任聽鄉愚妄滋事端。稟請示遵前來。卑職等隨即親至陸村墟悉心查看。似極妥善。該墟離城僅二十餘里。地方官既易照料。所指建堂之處。又係充公房屋。並且極寬。尤為妥協。應請即以該處指給洋人建主教堂。當不敢再有援論。除將該紳等公稟。及指給房屋繪具圖說。另由卑職汝棠帶至郡城面呈鈞覽外。伏查此事一兩日前尚覺毫無把握。今幸仰叨威福。得以迅速辦成。實卑職等初料不及也。所有遵飭辦理緣由。合肅稟請大人察核。俯賜轉稟飭遵。

再卑職方達交卸在即。其陸村房屋應否先行封記。以便洋人前來踏看之處。當告知新任熊令。隨時經理。合併聲明。肅此具稟。伏祈垂鑒。卑職汝棠方達 謹稟。

具公稟。武宣縣紳耆教職胡祥宸黎龍光黎殿邦鄧麟熙黃檢真王德輔。舉人王德欽趙之元黃甸張耿辰陸承瑤貢生卓超傑饒體仁羅調元章憲章陳文顯王德裕武丕承劉炳超陳禹鈞。生趙煥章羅錦文章克昌。增生張華松陳恒新。生員林樹滋侯東鈞蘇世球蔡邦俊江孔修黃鑑之劉培春陳汝為郭其光章世揚廖德貞陳邦慶鄧國英章飛瑞陳國材李維鑒郭繼儀。武生李培然劉炳輝黃培望陸永瑞。職員王發魁。監生李春生錢世寶黃善屏章慎祥梁永斌黃

牛昭黃炳章。耆民鄧西昌蔡國吉李天元陳吉祥郭天分張天貴李炳垣沈天保何日章吳夢先羅東成沈茂林況子祥蘇懷德黃天求黃世昌梁品林方日昌陳日貴莊天開周天送黃清和梁炳榮沈潔玉李永泰。暨閭邑紳耆等。為遵諭查復事。竊紳等奉諭飭查縣屬城鄉地方。有無可以安置主教。設堂傳教之處。飭與閭紳耆妥為查明。擇一妥地。指與主教建堂傳教等因。一奉。紳等奉諭後。遵即約會城鄉紳耆。公同商酌。現在城內地方過於逼窄。難以建堂。其四鄉各墟場。或太荒僻。或無地可擇。再三公議。惟查有距城二十餘里之陸村墟。為商賈往來。地當孔道。該墟有當年黃楚受充公房屋一所。極其寬大。實係充公產業。若於該處建堂設教。最

為相宜。民情亦能相安。除奉飭查。理合備由稟覆。伏祈太又師台前察核。轉稟施行。

993 十一月初七日。兩廣總督張樹聲函稱。十月初

三日。接奉粵字二百八十三號鈞函。以西省
指地建堂一事。現准實使函催。囑即飭飭委
員。迅於濟州梧州兩處。擇一妥善之區。指與
宮主教建造。其桂林指地一層。仍應招集紳
耆。廣為曉諭。俾民情不生疑慮。至南寧教案。
亦即嚴飭地方官。作速辦結等因。查嚴士前
往西省指地建堂一事。前接 蘭園中丞來
函。已於清州府屬之武宣縣地方。擇有房屋
一所。可以建設教堂。當經函致法國領事查
照。至於九月二十二肅函詳達鈞聽。嗣接蘭
園函稱。據委員陳收子廉具稟。現又於南寧
府所屬之遷隆土司地方。擇有善地。鈔稟贈
圖。函囑轉致領事。諭令富土教知照。前是。當
查本年三月間。承准粵處鈔送實使信內。有
桂林指地務須辦妥。則該省舊生根源猶如
除害。該公使已力勸主教。將以前之事姑置
勿論。該主教業已允從心應之語。今西省於

擇地一事。已於漳州南甯兩處擇有建堂地方。則所有西省以前未結各教案。似可即據實使所言一了百了。經即詳細函致蘭園。請其備文咨會來東。以憑照會領事。轉致該主教遵照各在案。茲奉台諭前因。自係敕處九月杪所布一面尚未仰遵。覽。正在函奉覆問。通據法國領事來函。據當主教函稱。曾與專處商定。在梧州漳州二處擇地建堂。今僅得漳州一處。其梧州一處尚未擇定。請轉咨西撫院妥速辦理等情。當查專處前此來函。係令於漳州二處擇一妥善之區。並非兩屬之中各擇一地。經即明晰函復該領事。並於覆信內將遵隆擇有地方一節略逗數語。仍允以函致蘭園查覆核辦。至南甯府教案。先於八月間。據左江周道具稟。委員潘守汝杰與教士賴保理商辦。尚難就範。潘守現已回省。擬將一切情形面稟西撫院等由。嗣後作何辦理。尚未得西省文稟。無由

而知。今詳閱實使致尊處信函。當主教之意。又似注意於南甯教堂。而漳州擇地之舉。猶在次。核與實使前函所云。以前之事姑置不論者。語意又有變更。惟西省現擇遵隆土司之地。係在南甯府屬。將來給予建造。則該主教建堂之所。雖南甯府城之原地。亦仍係南甯所屬地方。南甯教堂或能藉此了結。亦未可知。除仍遵照鈞函事理。轉致蘭園分別妥辦外。謹將指地建堂一事。蘭園來函鈔件。及領事來函復稿。並南甯教堂左江道等具報辦理情形各稟件。一併錄呈。伏祈督核示遵。是所感禱。專肅。祇請鈞安。

計鈔指地建堂一事西撫來信。及鈔稟贈國。敕處復信稿。並法領事來函及復信稿。共一紙。又南甯教堂案左江道等來稟三件。及復左江道信稿共一紙。

照錄鈔件

照錄西撫院來函

光緒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到。

九月初六初八連寄兩函。諒登台覽。

十二日賓州行次。展誦八月念三日

教言。聆悉一切。擇地建堂武宣得有

所在。已於八月念三日寄達鈞鑒矣。

昨到南甯。面見委員陳牧。南甯亦得

有地方。在連隆土恩州路通南太二

郡大路。惟稟圖業已發者。弟未接到。

現照稟稿圖說鈔錄一分。先行寄達

台端。轉知會富教士。並稟明

總署查照。

計鈔票一件。圖一件。

照錄委員儘先補用知州陳子康稟

敬稟者。卑職振紀。案奉本府藩守札

開。札仰該商官目即便遵照。立即會

委員善為設法。於附近地方市鎮鄉

村之區。擇一妥善地基。指與洋人建

造教堂。以安其身。而免藉口。仍將連

辦錄由稟報查核。毋違等因。奉此。仰

見各大憲。務懷遠人之至意。敢不祇

遵。卑職子康前在新甯州。會同陳署

牧宗親。將擇地緣由會稟憲鑒在案。

隨即馳抵連隆土崗。會土巡檢黃振

紀。先在崗街過覓。俱無寬廠地面。街

民地基。又不願賣與洋人。因此並無

餘地建造教堂。卑職振紀。偕同委員

又到東南各村擇地。鄉民亦並無願

賣與洋人。且該處多山僻路險。村小

民稀。又到西北各村。亦皆非村小

民稀。則不近道路。四處僻道。惟離街

二十里之西排墟。尚稱通衢大道。上

連廣東廉州府欽州北海等處。下至

明江廉甯明州龍州縣。右與土恩州

土江州接壤。左與土恩州連界。由此

墟至河。只數里之遙。水路通太南二

郡。而村庄亦屬毗連相接。實屬妥善

地方。可以建設教堂。傳集各鄉村老
亦皆俯允。即飭目丈量。橫寬五丈五
尺。直長十二丈。丈過之後。即立界限。
留與教主建設教堂。第卑職振紀責
在地方。卑土民素屬蠢愚。雖不敢有
阻撓公事。而疑畏洋人之心。大約無
異於漢民。如果洋人傳教實係勸人
為善。似亦不難從容信服。卑職等合
將擇地緣由繪圖會票。為此具稟大
人察核。仰懇批示祇遵。謹肅寸衷。伏
乞垂鑒。

照錄致廣西撫院慶 函稿

九月二十七日。接奉台從在南寧所
發惠書。具於一是。洋人指地建堂一
事。昨接惠函。知於武宣地方現有房
屋一所。業經函致領事轉致富主教
知照。并報明

總署在案。今又於遷隆土司屬內擇

有善地。本應遵照台諭。即照會領事
轉令富主教知之。惟本年三月間接
到

總署來函。飭送法國實使信內。有桂
林指地務須辦妥。則該省舊生根源
猶如除害。該公使已力勸主教。將以
前之事姑置勿論。該主教業已允從
心應之語。今西省於擇地一事。已於
潯州南寧兩處擇有地方。指予建堂。
是該主教之初願已達。所有西省以
前未結各教案。似可即據實使所言
一了百了。鄙意可由尊處將現於武
宣遷隆現有建堂之地各緣由。備具
公牘咨會來東。並於文內援引實使
前言。聲明將以前未結各教案作為
了結。南寧西林各有教案。又從前洋
人在梧州買地。經貴主連回原
價。尚存府庫。教士未經赴領。此外或
尚有似此案件。似毋庸一一聲敘。但
以西省從前未結各教案。故處接到尊處
教案九字信之何如。敬處接到尊處

咨文。再行照會領事轉致該主教遵
照。暨呈明。

總署察核。似亦乘時趨便之一法也。
會見如此。是否有當。即祈酌裁。專此
泐布。敬請。

勳安。謹維朝照不一。

照錄法國領事白拉格來函

光緒七年十月初二日到。

敬啟者。前接來函。以富主教擇地處
堂一事。接。

總署函稱。於漳州梧州兩處擇一妥
善之區等語。業經西撫院在於漳州
府屬武宣縣陸村地方。有克公房屋
一間。極其寬大。堪以建堂。繪圖送來。
本領事當即轉致富主教知照。去後。
現接該主教復函內稱。曾與
總署商定。在於梧州漳州二處擇地
建堂。今僅得漳州一處。其梧州一處

尚未擇定何處。乞再轉請移咨。妥速
辦理等因。本領事接函前情。相應函
請貴部堂查照。希即移知西撫院。尚
須在於梧州地方擇一妥善之區。給
富主教建堂。望勿有違。是為至要。此
致。順頌。

時祉。並頌。回五。

照錄法國領事白拉格函稿

逕復者。頃接來函。即經閱悉。查富
主教前往西省擇地建堂一事。前
接。

總署函稱。於漳州梧州地方擇一妥
善之區等語。細譯語意。原係令於兩
屬之中擇一善地。並非漳州兩處各
擇一地也。昨晤貴領事官。業已詳晰
言之。頃閱西省又於南寧府屬地方
擇有一地。可以建設教堂。此信如確。
則已有兩地可以建堂矣。接函前情。

除呈致西撫院查明見復外。相應函復貴領事官查照。順頌時祉。

照錄左江道等來稟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到。

教會稟者。竊職道於光緒七年閏七月初六日。奉憲台札開。接法國駐廣州薩署領事官函。據廣西富主教函。南甯府城教堂被衆拆毀。驅逐教士一案。迄今地方官並無緝獲一人懲治。實無了案之心等語。至請轉飭職道遵照先令批。檄事理。會督印委各員。迅將所屬未結各教案。妥速會商辦結具報。並查明該教士賴保理。如已到邕居住。即飭縣會營。按照條約。妥為保護。計粘鈔主教致領事原函一紙各等因。奉此。遵查前件未經奉到之先。卑府已將會同泗城府督

飭西林縣葉若令。傳集紳耆。並教士殷正衡。商辦新興街教案未成情由。會同陳守通稟。之後即扶病於七月二十七日馳回南營就醫。計已仰邀憲鑒。卑府在案調養數日。仍未就痊。本擬函請賴教士保理來郡。因見民情洶洶。恐懼不測之虞。不如卑府躬詣上恩。將邕民一切情形據實告知。懇其通融辦理。並先議見面如何措詞。又經職道稟陳在案。卑府當於十一日疾力登程。十四日工午馳抵上思州城。當即持帖邀請教士賴保理到州署面商。該教士回說。因堂中日間有事。未便前來。晚間始能到談。及至是夜初更時。賴教士便衣步行來州署拜會。卑府會同陳署牧鳴謙與該教士晤談。卑府等均遵照和約。以禮相待。第該教士甫語商時即感

氣凌人。出言諸多苛刻。實非平心靜事。遵守和約定章。總有不堪入耳之言。有不便與諸葉牘中者。卑府見其如此。傑驚歎。且又詞多枝節。設我勉為將順。更啓其無厭之心。卑府即舉和約定章以告。謂和約所載。官員與教士相接。以禮。今我等以禮相待。教士而司鐸輒出惡言。已屬有違和約。又南甯上廊街之房屋。去年被邑民拆毀。今據司鐸云。此係教堂產業。而該處紳民會謂陳姓民房。縣署又無責教報案可稽。且和約有載。貴教置買房地建堂。必須報明地方官。換印契。以憑查核。方易保覆。至於契工要寫明。主教某名買受建堂的字樣。今上廊街之房屋。無論是否係貴教買受。但當時並未報明地方官。至使無案可稽。紳民得以藉口。實非遵

守和約。旋據該教士說。光緒五年我
國與

總理衙門新訂和約所載。天主教中買屋建堂。本不用報明地方官等語。卑府當答以。據司鐸說。上廊街之屋。係光緒四年。委曲託陳姓教友用銀五百兩。憑中人梁遠忠代買林嘉祥的。其時仍要報明地方官。換印契。何以當時又不往報。且契工要寫明。某主買受建堂字樣。何以又委曲託陳姓代買。均於和約定章有碍。並據司鐸說。原買價連地共銀五百兩。何以又要賠銀八百兩之多。地價尚不在內。該教士半胸不語。旋強詞以答。謂房屋地價本共五百兩。我不是想貪財之輩。但我出入往來亦須用費。故要多數百兩。是其計窮詞竭已可概見。卑府復告以。目下豈域民情治

洵有與貴教誓不俱生之勢。即委員到邑。猶且長紅遍貼。謂委員係助洋人魚肉百姓。意圖驅逐出境。旋蒙地方官多方勸諭。民間查知洋人亦未同來。方肯暫行罷手。我等目覩情形。若請日鐸來邑會商。必致釀成鉅禍。且民間時有窺伺。實恐司鐸途中受害。更對不住。是以我力疾來此。與司鐸面商一切。司鐸還宜曲體衆情。通融辦理。此案方易了結。旋據該教士說。我之主意已定。實難更改。必要在原地賠修教堂。否則賠銀八百兩。聽我自修。或在城內另擇寬闊之房屋相換。兼要保我永遠在邑平安居住。稍有錯處。必惟地方官是問。至該處民風悍強。民心向背。我均不管。若能依我所擬。方肯了結此案。如若委員與地方官不能速為辦結者。我即告

知。總理衙門。不怕爾等不惟我命是聽。恐怕爾等功名亦難保全等語。卑所見渠惡語悚人。實屬可惡。隨答以功名本是身外之物。我等既奉工憲差委。祇求實力辦事。問心無愧。功名得失亦復何傷。且衆人皆知我為辦理洋人教務去了功名。我之聲名益著。於我尤覺便宜。況司鐸建堂傳教。原欲人肯信從。今邑城輿情未洽。公憤顯然。就令地方官勉強認賠。擇地建復。而司鐸亦難安居於此。我等既奉工憲札委設法妥籌辦理。自當迅籌妥辦。無如衆怒難犯。專欲難成。令我之力疾前行。越顧翻山到此。亦是為日鐸妥籌辦法。若祇敷衍目前。是為不妥。不妥何以對我工憲。不妥亦何以對司鐸。若必要急切辦理。將未再

釀事端。司鐸還問地方官辦理否。若司鐸能具結不問地方官。我等亦可。以急切代謀。否則俟隨時地方官開導百姓。有機會可乘。地方官即代為妥辦。再請司鐸到邑平安居住。是為萬全之策。司鐸還宜細思。卓奪。卑府勸導再三。奈該教士堅執前說。牢不可破。不允而退。十五日持帖進。據說是日有事不來。十六晚該教士復到州署會商。及致卑府一函。結案條款一紙。渠均坐談二時之久。卑府又多方開導。該教士亦漸作前語。後恭之態。祇求早日妥辦等語。相告。遂即辭出。卑府觀察該教士內懷疑懼。外作大言。如再下氣婉求。必致愈增要挾。隨於十七日啟行返郡。並將原函條款帶回交看。通職道亦接續教士希丁寄到信函條款。當與卑府藩守姚

令公同查閱。職道等伏思。教士則謀求無厭。邑民則怨毒方深。爾詐我虞。而不相下。事同膠柱。術乏轉圜。卑府與該教士往復再三。迄無成說。職道等悉心商確。會謂現在邑民教士構衅已深。尋仇愈亟。加以近日新甯責縣。均因教堂相繼滋事。倘求悅洋人之意。嚴刑酷罰。背以必從。冀收功於旦。誠恐操之過切。激成變端。況恩隆隆安各屬。現有劉趙章諸賊首起事之說。四路商民紛紛逃竄。南郡游匪散勇。廣聚城鄉。如見民教相爭。乘機竊發。其貽害尤不勝言。銀轉等思。若無良策。傳捏五夜。負疚逾殷。計惟通照歷次稟奉批撫事理。先將驅逐教士為首之人設法拿獲。首犯一經到案。則上郡街房屋究竟當日如何。實受原委。不難從此根勘。以期澈底

澄清。至賠修教堂一層。迭奉札諭。飭令妥籌辦結。是妥之一字。實為善辦。本案最要關鍵。必使舊嫌盡釋。後患不生。始可云妥。始可議結。若結而不妥。雖結猶未結也。在該教士方欲成急就之章。而職道等亦權作苟安之計。萬一禍興肘腋。咎將誰歸。合無仰懇憲恩。准與照會法國領事官。轉飭富主教於道。懇其稍寬時日。俾職道趕緊督同府縣。廣張條教。嚴飭紳耆。喻以情理之平。示以利害之故。應權互用。法莫兼施。豈民雖愚。悍性成然。提命般誦。自必漸知悔悟。速習聞教士一番勸善之意。深信不疑。則誼洽情親。自有中外一家之樂。不但教堂無難修復。即教士亦得安居。計出萬全。似無踰於此者。卑府與職道等。深知中外交涉事件。關係非輕。苟能見

好洋人。程工不日。即殘民以逞。亦所願為。豈有愛護窮民。以抗洋人之理。惟欲勤加保護。不能不曲事調停。本年撫憲准

總署復函。曾派委員於濟南兩郡分覓善地。指與洋人。以便傳教。是富主教及賴教士等。儘可先就彼大興土木。博集生徒。而整留工廡街教堂。以為異日擴充之地。一技甫借。三窟旋營。想該主教利市之心。亦有日不暇給者矣。職道等為豈民間回心向善之機。實為教謀遠害全身之道。如其求成得敗。求速得遲。果何樂為之耶。所有卑府與教士賴保理在工思州署商辦宣化教案。問答情詞。據實繕陳。再據賴教士寄寄職道原函條款。暨職道復稿。一併刊摺。恭呈鈞覽。是否有當。伏乞憲台訓示。祇遵。

除稟撫憲外。謹肅具稟。敬請鈞安。伏乞垂鑒。

計呈清摺一扣。

照錄清摺

廣西左江道。謹將教士賴保理原呈鈔稟。規條及職道復稿。併列清摺。呈候憲覽。

敬啟者。今蒙廣西全省主教富委弟代理商辦各教案。據本年六月十七日兩廣總督復函云。賴教士既回西省。本部堂現已札飭左江道會督印委各員。迅將未結各教案。妥速會商結辦矣。本月十四日晚。州牧差帖邀弟到署。會同委員潘商辦南甯之案。弟依督憲與領事官相商之意。約定規條。並各案事由交委員矣。弟心照閣下之意。與督憲之意。合均願早完教案。以敦友誼。為此請煩會同委員

傳集該紳耆等。妥為商榷。弟思來邑面商。委員勸弟稍緩。俟有成效。再為函知。靜候示到。弟即理轉候教矣。尚冀仰遵督憲與領事官商議。須求閣下派員沿途護送。及到邑居住。均獲保護平安。是為至委。再者。先緒四年。陳教士被劫之案。前次主教對閣下云。須賠銀五百兩。亦不為過。又本年二月。西隆州亦有鳴金聚眾。驅逐教士之案。推原其故。皆由南甯之案。辦理不速。以致致尤。致將三姓家私抄沒。又有橫州而鄉平南兩縣公局屢屢尋衅。若不豫為防範。恐滋別故。去歲發下督憲告示。該紳等仍未張貼。再煩札州嚴飭該紳等。務將督憲告示迅速粘貼。以杜衅端。以上各案。煩閣下早為了結。則兩遠均感。先民幸甚。我民幸甚。專此布懇。順候升祺。諸

雖受照不宣。

計呈鈔票規條各一紙。

右錄顏教士原函。

鈔錄西隆州教士陳永康稟。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日。奉廣西全省
主教富扎飭赴西隆州傳宣聖教。為
此先遣王定邦於該州城內開設醫
館。又於本年二月初六日。命顏培霖
胡玉先往該州租賃房屋。以作傳教
公所。誠恐遇民無知。從中阻撓。給予
官函。請保護。前歲欲於州屬之馬麻
地方買建修造。亦曾有信。顏培霖等
於初十日抵州。寓羅姓客店。即央請
羅姓作中。價買捕衙對門陳姓瓦屋
二間。價值銀一百三十兩整。訂於
十三日立契。有州衙門丁粟二阻攔。
不准賣與天主教。顏培霖當即投遞
信函。通知地方官。望其保護。詎料信

函甫通。龔牧即約會營員商議。次早
兵差並出。徧論城鄉六甲。不准租賃
田地房屋與天主教。殊屬干犯和約。
康於十七日到州落店。投刺入衙。四
街各巷徧粘無名揭帖。是夜門丁粟
二掌燈而至。面斥店東不應留宿。準
於明日送出境外。康於次日入衙拜
會。面詢一切。龔牧以百姓蠻野。不能
約束家丁。是何言也。康未出衙時。晚
間大鬧。瞥見該紳等鳴金聚衆。各執
刀斧。聲言殺康。以免貽害地方。龔牧
置若罔聞。送至晚間。康見勢不好。逃
身入內。龔牧復派家丁送康歸店。催
促立時起身。刻不容緩。又派差役護
送出境。察其所以。皆地方官所為。如
龔牧者。真外君子而內小人。且龔牧
有官守言責。劉福生等為四民之首。
理宜遵照和約。可得返德。愚民阻

就滿事。以致該民將王羅李三姓家私鈔沒入官。現在醫生王定邦。店東伍藏。拘押在署。羅李二家逐出。不知生死。殊堪憫惜。並聞出有賞格。拿獲羅文安者。賞銀三十六兩。其餘諸人。多寡不等。又賀保。稟稱。十八日午後。有貢生劉福生。跪率五十餘人。各執鎗刀。追殺永康。退至馬室。跟趕不上而返。似此上下通同。官紳狼狽。實係有心致死。若非忙趕主日。已遭害斃。干犯和約。玩法已極等情。

右錄賴教士鈔寄陳永康原稟。

計開酌議結案規條。

一。保護教士在邑居住平安。

二。或在舊地。或衆人另選空地。合教士衆者。外貼銀八百兩。若房屋。賠

銀格外商量減少。

三。地基不拘開靜。因教士不做買賣。

但不宜離人戶富遠。官府難於保護。

四。教士動工修造。旁人不得阻攔。並

要另備公館。以便照顧工作。

五。地方官出示曉諭。結案緣由。並諭

傳教士並無別意。專以事主愛人

為本。勸人行善。務期民教相安。永

敦和好。

六。若依以上各條。其餘既往不咎。一

概寬免。

右錄賴教士寄呈規條。

敬復者。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一日。

由專丁賈呈本月十八日。貴教士來

函。計呈鈔票規條各一紙。據云。奉富

主教委代商辦各教衆。係依督憲與

領事官相商之意。約定規條等語。因

查本道衙門近奉督憲札。接薩署領

事。送閱富主教原函。專指甯甯府城

教堂被衆拆毀。驅逐教士一案。迄今
地方官並無緝獲一人懲治。實無了
案之心。函請轉懇孔道會督印委各
員。妥速解結具報。並飭查明責教士
如已到邑。即飭縣會營按約保護。鈔
發主教致領事原函一紙交閱各等
因在案。核與現接責教士來函鈔票
規條全不相符。本道自去春邑民標
紅聚衆之後。諭知羣情憤怒。共謀
害。如再招責教士來郡。斷難免意外
之虞。只得由藩委員躬詣上恩。將邑
民一切情形據實告知。面懇通融辦
理。藩委員回郡。已將賠商責教士
不肯通融情詞。詳細通稟督撫兩院憲。
至時當蒙轉達。

總署照會公使。飭行領事轉致主教
知照。本道與同城府縣熟商。邑民與
責教士構衅已深。尋仇愈切。必應道

照稟奉憲批。查拏前此驅逐教士為
首之人。務獲懲辦。以警刁頑。至廨街
民房。無論是何產業。既經時衆拆毀。
亦應按律嚴懲。第此房究竟當日如
何買受原委。縣署無案可稽。而又查
無林嘉祥梁遂忠其人。惟有且俟拏
獲驅逐教士為首之人到案。便可從
此根究。爾時不獨前此鼓衆首犯得
以懲一警百。以冀民教永遠相安。即
此房的像何人之業。亦不難澈底澄
清。水落石出之餘。自可按照和約。持
平辦結。惟此案疑難種種。枝節頗多。
斷非數月之期所能告竣。況南郡民
情愚悍。於建堂行教之議誓死不從。
毒鍊方張。萬難嘗試。亦須寬以時日。
俾地方官將責教士主受人。勸人行
善之理。廣為開導。務使窮鄉僻壤人
人悅服。悔罪求恩。從此相近相親。有

中外一家之樂。教堂既可修復。義士亦可安居。計出萬全。無過於此。何苦畏首畏尾。外強中乾。奉萬金之鉅。輕投虎口。貽天下訕笑哉。此所謂事寬則圓。想貴教士到處勸人為善。一片苦心。自是要人信從。不先與人結怨。或不河漢斯言耳。復候道安。諸維亮鑒。

右錄復賴教士信稿。

照錄左江通來稟

光緒七年八月十一日到。

敬稟者。接委員潘守稟稱。竊卑府於十九日由工思州旋抵南甯。曾將卑府與教士賴保理賠商宣化教案。及卑府因中途復受風寒。身抱沉疴各情。面稟憲台。並隨同憲衙稟復兩院憲在案。發稟後卑府本擬在邕祇候兩院憲批示。當即遍求醫藥。以期速

愈。得效雖策。無如連日服藥罔效。病勢益劇。卑府自恃年力方強。荷蒙憲恩賞派差使。毫無報稱。兢惕方深。詎敢藉病為詞。乞假調理。第目下邕垣民情洶洶。有與洋人誓不俱生之勢。且謂委員在邕久任。必是專候洋人到邕建堂。公憤之言。日起日甚。觀此情形。急切勢難辦理。似卑府邕垣久任。不惟無濟。反擾民心。並卑府與賴保理賠商。渠諸多桀驁跋扈之語。未便具諸稟牘。而又不得不面稟者。可否仰懇憲台俯准卑府旋省。面稟各憲。並乞恩准據情轉詳。如蒙俞允。卑府當月內由邕解維。趨迎撫憲行轅。面稟一切。所有卑府乞假回省面稟各情。理合稟請察核示遵等因。准此。查職道與該守同奉憲札委辦所屬教務。急切未能完結。自應擬留會商。

以動不遠。惟查前赴泗域中途。感受
風痺。形體消瘦。在邑久住。不惟無濟。
反擾民心。均屬實情。既云與賴保理
路商。渠諸多集驚歎之語。未便具
諸公牘。而又不得不稟。擬即由邑解
維。趨迎撫憲行轅。面陳一切。理合照
錄原稟。稟明憲核。示遵。除稟撫憲外。
謹肅具稟。恭請鈞安。

照錄左江道附稟

八月十一日夾片。

敬再稟者。竊職道據賴教士保理
寄來結案條規一紙。因與委員潘守
汝杰。南甯府潘守保泰。宣化縣姚令
清臣。公同查閱。雖情辭狡獪。似已復
有悔心。第二條索賠教堂。或在舊
地。或與人另送空地。蓋自知理屈情
虛。舊地不可必得。而又恐物歸無着。
乃故作騎牆兩可之議。嘗試邑民。以

觀衆志。第六條查拏首犯。曰。既往不
咎。一概寬免。是必痛見邑民積怨已
深。狡路相逢。難免不罹毒手。故特終
之以見好市恩之語。冀邑民從此漸
釋風嫌。用心亦良苦矣。至第一條。時
以保護教士在邑居住平安十字冠
首。尤可見此輩貪生之念。甚於貪利。
故播謠以保護為言。畏首畏尾之情。
顯然如繪。然猶慮邑民無窺伎倆。反
肆欺凌。不得不飾其威氣。強詞為脅。
制地方官之計。所謂膽如雞。口如
百舌者也。惟細察該教士雖虛憚之
氣漸衰。而耽遲之心未淨。似尚宜鎮
之以靜。受之以緩。俟其伎窮與案。
計無復之。彼將降格以求。我乃乘機
而入。但得畧償所欲。自當就我範圍。
蓋既失所挾持。自不敢仍肆無厭之
求。以迫我於險。照目前則尚非迎刃

而解之時。語有之。夫之老。釐。譯以千
里。遲遲成敗之際。有不能不熟思審
處者。職道等與委員潘守面商再四。
意見相同。所有賴教士原寄條規已
錄摺附呈憲鑒。愚昧之見。是否有當。
伏乞憲台察核訓示。祇遵。除稟換憲
外。謹肅再稟。

照錄覆左江道周星譽函

七年八月十四日發。

敬復者。八月十一日。接到閏七月二十
七日來函。至謂另賡清摺。具於一是。
南寧教堂一案。昨來輪知委黃潘守
已親往上思與賴教士商辦。當即函
致台端。督飭印各員妥籌辦理在案。
茲承函示潘守與該教士商辦難於
就範。應為照會法國領事。轉飭富主
教。稍寬時日。因係不得已而思其次
之舉。但目下此事尚未辦有端倪。富

主教與賴教士同一狡悍。即行文領
事懇其稍寬時日。該教士斷不肯遵
依。且恐致彼疑心。將謂地方官意圖
延宕。尤非計之得也。此事仍望執事
與在事諸君妥商籌辦。俟辦理就緒。
再行復知。敬處照會領事。此時似不
必多此一舉。轉以示怯而召擾。執事
明囑事機。當不以鄙言為河漢耳。至
洋人買屋建堂應報明地方官一節。
係同治四年間。准

南洋大臣轉准

總署函內敘述之文。并非條約所載。
本年法公使曾以西省地方官告示
內有報明地方官一節。為違背條約。
總署已先將示撤去。尋函告西省遵
照。未便援引。致滋藉口。
其買屋契據內應寫立文契人某某。
此係賣主。賣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
人姓名。據。不必專立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
亦於同治八年承准

總署咨行有案。是不必於契工寫明
主教某名字樣。潘守與該教士所言
於條約通行均有誤會之處。特以附
聞。幸轉語之。專泐布覆。即指台安不
一。

994

十一月初八日。廣西巡撫慶裕。呈稱。八月二十
一日。平南舟次。接奉閏七月二十四日。桂字
四十六號鈞諭。併鈔錄各件。聆悉一切。並蒙
將桂林指地建堂。萬分艱難情形。函達曾大
臣轉達外部。仰見體量逾格。無微不至。當教
士前云。八月初一日。即赴桂林省城。經裕咨
明張振帥。暫行勸阻。至今尚未到省。諒已允
可。裕於八月初六日出省。巡閱各營。二十日
已入潯境。閱委員辦理擇地建堂一事。在武
宣縣得有所在。距縣城不過數十里。惟未據
該委員稟覆。且得地之多寡。是何土名。均未
稟明。未敢冒昧具稟。裕現已行抵平南。到潯
郡不過數日。俟到潯州。得有確音。再當飛報。
又聞南甯府亦獲有地方。尚不知在何縣地
界。專此先行稟聞。伏乞鑒。

十一月初八日。廣西巡撫慶裕函稱。八月二十日。接奉桂字四十六號鈞函。曹履一票。詳登鑒照。八月二十三日。行抵潯郡。西見潯州府近守呂崇稱。委員會辦理地建堂一事。現已在武宣縣擇一妥地。設法開導。建蓋義堂。民教尚能相安。所擇之地。距縣城二十里。土名陸村地方。商賈雲集。係大墟廠。廣西地方以有墟廠者為精華之地。且通貴縣來賓大路。該處有充公房屋一所。房間雖不甚多。地基甚為寬大。若建造教堂。必能寬濶。足壯觀瞻。該處紳民具有愿建教堂紅票一件等語。祇查陸村地方為武宣精華之地。民情尚稱循善。且所覓地基甚廣。足敷建堂之用。現已繪圖註說。併將該紳等原票鈔呈。以便向實公使商酌辦理。除函致張振帥轉知會東省領事查照外。專此飛稟。即請鈞安。

附呈委員會票一件。

武宣縣紳民原稟一件。

照錄委員會稟

敬稟者。竊。早職法案。奉札會辦洋人

建蓋教堂一案。復至潯州。仰蒙

憲台指示機宜。以武宣教民尚多。或赴

該縣再為設法籌辦。早職方達。并奉

憲札嚴諭。該縣令無論如何。為難。總

不可以空文回覆。大千未便等因。仰

見

大人履念時艱。顧全大局之至意。早職

法案。城武復會。晤。早職方達。悉心商

酌。一面飭傳城廂內外紳耆到縣。明

白開導。令於城鄉墟市無論何處。總

須擇一妥善之區。指給建設。以安其

膚。而塞其口。該紳耆等初猶飾詞推

諉。咸以事關閭閻。伊等不敢擅主。且

無合宜之處。可以指給。嗣經早職等

再四設法。百端曉譬。并告以此事係

奉

總署指飭辦理之件。無論如何總須
委曲圖成。以副

憲台德意。反覆開導。各紳耆中亦有明
白之人。見此情形。勢難推宕。始允邀
齊同邑國紳。公同商酌。即於八月十
六日集衆公議。查得附城地方實無
妥當之處。可以指給。城內尤屬狹隘。
離城過遠。地方又覺未便。惟有踞城
西南二十餘里之陸村墟。係屬商賈
往來孔道。人烟稠密。較之別處似尚相
宜。該墟現有當年官區黃產受充公
房屋一所。極其寬大。堪以指給。如果
萬不得已。只有此處尚屬可行。日後
洋人在境。或有齟齬。伊等有居住該
墟較近者。亦易彈壓。不致任聽鄉愚
妄致事端。稟請示遵前來。卑職等隨
即親至陸村墟悉心查看。似極妥善。
該墟離城僅二十餘里。地方官既易

照料。所指建堂之處。又係充公房屋。
並且極寬。尤為妥協。應請即以該處
指給洋人建立教堂。當不致再有議
論。除將該紳等公稟。及指給房屋繪
具圖說。另由卑職汝棠帶至郡城面

呈

鈞覽外。伏查此事一兩日前尚覺毫無

把握。今幸仰叨

威福。得以迅速辦成。實卑職等初料所
不及也。所有遵飭辦理緣由。合肅稟

請

大人察核。俯賜轉稟飭遵。再卑職方達

文部在即。其陸村房屋應否先行封
記。以便洋人前來踏看之處。當告知

新任熊令。隨時經理。合併聲明。肅此

具稟。伏祈

垂鑒。卑職汝棠謹稟。

照錄紳耆原稟。

具公票。武宣縣紳耆數職胡祥宸。黎龍光。黎殿邦。鄧聯熙。黃檢真。王德輔。舉人王德欽。趙之元。黃山。句。張耿辰。陸承瑞。貢生卓超。饒體仁。羅調元。章憲章。陳文瀨。王德裕。武丞承。劉炳超。陳禹鈞。庠生趙煥章。羅錦文。章克昌。增生張華松。陳恒新。主員林樹滋。侯東鈞。蘇世球。蔡邦俊。江孔修。黃繼之。劉培椿。陳汝為。鄧其光。車世揚。廖德貞。陳邦慶。鄧國英。章敬瑞。陳國材。李維鑾。郭繼儀。武生李培然。劉炳輝。黃培望。陸承瑞。職員王發魁。監生李春生。錢世寶。黃善屏。章煥祥。梁承玳。黃斗昭。黃炳章。孝民鄧西昌。蔡國吉。李天元。陳吉祥。鄧天分。張天貴。李炳垣。沈天保。何日章。吳夢克。羅東成。沈茂林。況子祥。蘇懷德。黃天成。黃世昌。梁品林。方日昌。陳日貴。莊天開。周天

送黃清和。梁炳榮。沈潔玉。李永泰。暨開邑紳耆等。為通諭查復事。竊紳等奉諭飭查縣屬城鄉地方。有無可以安置教士。設堂傳教之處。飭與開縣紳耆妥為查明。擇一妥地。指與教士建堂傳教等因。一。案。紳等奉諭後。遵即約會城鄉紳耆。公同商酌。現在城內地方過於逼窄。難以建堂。其四鄉各墟場。或太荒僻。或無地可得。再三公議。惟查有距城二十餘里之陸村墟。為商賈往來。地當孔道。該墟有當年黃莞受充公房屋一所。極其寬大。實係充公業產。若於該處建堂設教。最為相宜。民情亦能相安。除奉飭查。理合備由稟復。伏祈大父師台前察核轉稟施行。

十一月初八日。廣西巡撫慶裕函稱。八月二十三日在潯州府遠次。曾具寸稟。將武宣縣得有建蓋教堂地方詳細稟知。諒登鈞鑒。竊行抵南甯。據前委擇地委員陳子原稟稱。在道隆土恩州得有建堂地基一處。寬約五丈五尺。直一十二丈。路通南甯太平兩府大道。距墟廠約五里許。人烟稠密。民性純良。建蓋教堂尚能相安等語。竊查該處民情純善。地基約十二丈之深。足敷建堂之用。茲將原稟原圖鈔錄呈閱。以便向寶公使商酌辦理。除函致張振軒轉知會東省領事查照外。專此飛稟。即請鈞安。

照錄鈔稟

委員儘先補用知州陳子原

謹

代理南甯府遠隆土商黃振紀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卑職振紀。素奉本府藩

守札開。札仰該商官目即便遵辦。立

即會同委員善為設法。於附近地方市鎮鄉村之區。擇一妥善地基。指與洋人建造教堂。以安其身。而免藉口。仍將道辦緣由稟報查核毋違等因。奉此。仰見各

大憲柔懷遠人之至意。敢不祇遵。卑職子原前在新甯州會同陳署牧宗親將擇地緣由會稟

憲鑒在案。隨即馳抵遠隆土商會同土地檢黃振紀。先在商街過覓。俱無寬廠地面。街民地基又不願賣與洋人。因此並無餘地可以建造教堂。卑職振紀偕同委員又到東南各村擇地。鄉民亦並無願賣與洋人。且該處多山僻路險。村小民稀。又到西北各鄉村過覓。非村小民稀。則不近道路。四處鮮通。惟離街二十里之西排墟。尚稱通衢大道。上達廣東廉州府欽州

北海等處。下至明江。應寧明州。龍州。右。與土思州。土江州。接壤。左。與土思州。連界。由此。墟至河。只數里之遙。水路。通太南二郡。而村左。亦屬毗連相接。實屬妥善地方。可以建設教堂。傳集各鄉村老。亦皆偷光。即飭目丈量。橫寬五丈五尺。直長十二丈。丈過之後。即立界限。留與教主。設建教堂。早。職。振。紀。責。在地方。早。土。民。素。屬。蠢。愚。雖。不。致。有阻撓公事。而疑畏洋人之心。大約無異於漢民。如果洋人傳教實係勸人為善。似亦不難從容信服。卑職等。合將擇地緣由。繪圖會稟。為此具稟。

大人察核。仰懇

批示。祇遵。謹。肅。寸。稟。伏。乞。

垂鑒。

997 十一月十三日。致兩廣總督張樹聲函。

廣西巡撫慶裕函。附詳見。

十一月十三日。致法國公使實海函稱。廣西省
 指地興富主教建堂一節。前准貴大臣函囑
 轉行該省斟酌辦理。續經與貴大臣面商辦
 法各在案。茲於本月初七八等日。准兩廣總
 督廣西巡撫函稱。據潯州府延守昌稟。現已
 在武宣縣擇一妥地。距縣城二十里。土名陸
 村地方。商賈雲集。係大墟廠。且通貴縣來賓
 大路。該處有房屋一所。地基甚為寬大。若建
 造教堂。必然寬濶。足壯觀瞻。又稱據委員陳
 子康稟稱。在南寧府邕隆土恩州。得有建堂
 地基一處。寬約五丈五尺。直一十二丈。路通
 南寧太平兩府大道。距墟廠約五里許。人煙
 稠密。民性純良。可以建蓋教堂。各等因前來。
 本衙門查廣西所擇兩處地方。一在潯州。一
 在南寧。據稱均屬可建教堂之地。用特專函
 布知。即希貴大臣查照。函知富王教。於兩處
 中自擇一處。與該省地方官將修建教堂之
 事妥為商辦。至於擇定後先行復知。以便轉

行該省知照為荷。此頌日祉。

十一月十五日。法國公使實海函稱。昨接來函。內述前准兩廣總督廣西巡撫函稱。現在武宣縣擇一空地。又在南寧府邊陲土恩州得有地基一處。均可建教堂。即希函知富主教自擇一處。與地方官商辦等因前來。本大臣查此係兩廣總督廣西巡撫新改擬之法。並不按照貴衙門行知指定之辦法。本大臣前在上海接廣東領事官電信稱。兩廣總督廣西巡撫新改之議。稟知本大臣當即回達。今所給之地。不但不在府城之內。在縣屬野外荒村。並非係令富主教自擇。係屬應給在府城內二處地方。且此事並非懇求。係所許定之事。而且係分所應得者。至前桂林指地。應令其稍緩時日。即按照應許。此原因和曉相讓之意。今看此情形。越讓越難。似有故意眇視積壓。將前議擬不肯遵辦。今本大臣應照約所定。令富主教去至廣西桂林府。倘稍有事故。此本省大吏之責。等言。皆令廣東領事

官達知總督矣。應俟廣東領事官將兩廣總督回復聲復。倘兩廣總督仍照新改指地之言回復。本大臣只得按照條約令富主教至桂林府。倘有事故。此皆本省大吏之責。本大臣於此事可為竭盡心力。本事無不週到。非本大臣稍有疎忽。實出無法。只得搔首奈何奈何而已。此函。順頌日祉。

十一月十九日。致兩廣總督張樹聲玉。

廣西巡撫慶裕玉。均詳見
密欽。

十一月十九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本月十五日。接准復函。以廣西擇地兩處與富主教自擇。並不按行知指定辦法。越讓越難。應照約令富主教至桂林府。倘有事故。皆本省大吏之責等因。查和約所載。有阻止高抬租值。謹防強壓迫受。及教士租賃田地建造自便各語。原無地方官擇地與教士建堂明文。本大臣等前此因桂林府民情不願習教。一時未便擇地建堂。而貴大臣亦和衷相商。是以允為知照廣西省。設法酌辦。於桂林之外先擇一善地。安置教士。並囑以勿離桂林太遠。潯州較可等語。本大臣等實具苦心。現經該省擇定兩處。商由閣下指明酌用。方期事有就緒。目前民教便可相安。即日後推行亦可隨宜酌辦。今准函稱前因。是廣西省一切經營盡歸無用。而貴大臣仍欲令富主教前赴桂林。本大臣等亦未便勉強阻止。惟主教之往。實貴大臣使之。廣西省民情與各省迥異。

貴大臣素所深知。倘有事出意外。保護不及之處。本大臣等商勸在先。地方官恐不能任其咎也。除由本衙門函知出使曾大臣。將此案辦理情形據實照會貴國外部查照。並函知兩廣總督廣西巡撫。如果富主教願就兩處先擇用一處。仍當照案妥為商辦。務臻先協。或富主教奉貴大臣指飭。必欲徑往桂林省城。亦須照約盡力保護外。專此函布。順頌日祉。

十二月初四日。廣西巡撫慶裕函稱。九月廿三日於永福縣途次。接奉九月初四日所發桂字四十七號諭函。以教士預保理前在南甯強租民房。致動公憤。糾眾相持一案。應即嚴飭地方官速為解結。以免藉口。並飭將指地建堂。與南甯滋事。一切辦理情形詳細聲復等因。查擇地建堂一事。已經覓有地方兩處。一在海州府屬之武宣縣陸村。一在南甯府所轄之遷隆上思州。均經繪具房屋地基圖。並抄錄委員暨紳民原稟。先後馳陳。刻下記已早入鈎鑒。毋庸贅瀆。至南甯租房滋事一案。及以前西林縣拆毀教堂一案。裕因為日過久。迭飭各地方官設法解結。迄無頭緒。恐外人藉為口實。又接據張振帥來咨。以此二案稽延日久。尚未了結。亟應委員會辦。隨委候補府潘守汝赴前任會同地方官。妥為辦理。詎該教士任意要挾。諸多不遜。委員潘守等以好言委宛勸導。該教士固執已見。強

人以難。勢難速為完結。不得已只好仍飭地方官。設法展拿為首滋事之人。以期弁鑒相尋。或有端倪。謹將謹委員原稟抄至查核。此請台安。

照錄清摺

照錄會辦洋務二品頂戴左江道周星譽。委辦洋務三品銜補用知府潘汝杰會稟稿。

敬會稟者。竊職道於光緒七年閏七月初六日。奉督憲札開。據法國駐廣州薩署領事官函。據廣西富主教函催。南甯府城教堂被眾拆毀。驅逐教士一案。迄今地方官並無緝獲一人懲治。實無了案之心等語。函請轉飭職道。遵照先令批撤事理。會督印委各員。迅將所屬未結各教案。妥速會商解結具報。並查明該教士預保理。如已到邑居住。即飭縣會營。按照條

約。要為保護。計粘抄主教致領事原函一紙各等因。奉此。遵查前件未經奉到之先。卑府已將會同泗城府督飭西林縣署令。傳集紳耆。邀教士殷正衡。商辦新興街教案未成情由。會同陳守通稟。之後即扶病於七月二十七日馳回南甯就醫。計已仰邀憲鑒。卑府在官調養數日。仍未就痊。本擬函招賴教士保理來郡。因見民情洶洶。恐罹不測之虞。不如卑府躬詣上恩。將邑民一切情形據實告知。懇其通融辦理。並先議見面如何措詞。又經職道稟陳在案。卑府當於十一日力疾登程。十四日上午馳抵上思州城。當即持帖邀請教士賴保理到州署面商。該教士回說。因堂中日間有事。未便前來。晚間始能到談。及至是夜初更時。賴教士便衣步行來

州署拜會。卑府會同陳署牧鳴謙與該教士晤談。卑府等均遵照和約。以禮相待。第該教士甫晤商時即盛氣凌人。出言諸多脅制。實非平心辦事。遵守和約定章。總總不堪入耳之言。有不便具諸稟牘中者。卑府見其如此桀驁欺凌。且又詞多枝節。設我勉為將順。更啟其無厭之心。卑府即舉和約定章以告。謂和約所載官員與教士相接以禮。今我等以禮相待教士。而司鐸輒出惡言。已屬有違和約。又南甯上廊街之房屋。去春被邑民拆毀。今據司鐸云。此係教堂產業。而該處紳民僉謂陳姓民房。縣署又無貴教報案可稽。且和約有載。貴教置買屋地建堂。必須報明地方官。換印紅契。以憑查核。方易保護。並於契上要寫明。主教某名買受建堂的字樣。

今上庫街之房屋。無論是否係賣教買受。但當時並未報明地方官。至使無案可稽。紳民得以藉口。實非違守和約。據該教士說。光緒五年我國與

總理衙門新訂和約所載。天主教中買屋建堂。本不用報明地方官等語。卑府當答以。據司鐸說。上庫街之屋係光緒四年委曲託陳姓教友用銀五百兩。憑中人梁選忠代買林嘉祥的。其時仍要報明地方官。換印紅契。何以當時又不往報。且契上要寫明業主買受建堂字樣。何以又委曲託陳姓代買。均於和約定章有碍。並據司鐸說。原買價連地共銀五百兩。何以又要賠銀八百兩之多。地價尚不在內。該教士平胸不語。旋強詞以答。謂房屋地價本共五百兩。我不是想

貪財利之輩。但我出入往來亦須費用。故要多數百兩。是其計竭詞窮已可概見。卑府復告以。目下邕城民情洶湧。有與貴教誓不俱生之勢。即委員到邕。猶且長紅遍貼。謂委員係助洋人魚肉百姓。意圖驅逐出境。旋蒙地方官多方勸諭。民間查知洋人亦未同來。方肯暫行罷手。我等目覩情形。若請司鐸來邕會商。必致釀成巨禍。且民間時有窺伺。實恐司鐸途中受害。更對不住。是以我力疾來此。與司鐸面商一切。司鐸還宜曲體衆情。通融辦理。此案方易了結。旋據該教士說。我之主意已定。實難更移。必要在原地賠修教堂。否則賠銀八百兩。聽我自修。或在城內另擇寬闊房屋相換。兼要係我永遠在邕平安居住。稍有錯處。必惟地方官是問。至該處

民風悍強。民心向背。我均不管。若能依我所擬。方肯了結。如若委員與地方官不能速為辨結。我即告知總理衙門。不怕爾等不惟我命是聽。恐怕爾等功名亦難保全等語。卑府見渠惡語悵人。實屬可惡。隨答以功名本是身外之物。我等既奉上憲差委。祇求實力辦事。問心無愧。功名得失亦復何傷。且衆人皆知我為辦理洋人教務去了功名。我之聲名益著。於我尤覺便宜。況司鐸建堂傳教。原欲人肯信從。今邕城輿情未洽。公憤顯然。就令地方官勉強認賠。擇地建堂。而司鐸亦難安居於此。我等既奉上憲札委設法妥善辦理。自當迅速妥善。無如衆怒難犯。專欲難成。今我之力疾前行。越嶺翻山到此。亦是為司鐸妥善辦法。若祇敷衍目前。是為

不妥。不妥何以對我上憲。不妥亦何以對司鐸。若必要急切辦理。將來再釀事端。司鐸還問地方官辦理否。若司鐸能具結不問地方官。我等亦可以急切代謀。否則俟隨時地方官問導百姓。若有機會可乘。地方官即代為妥辦。再請司鐸到邕平安居住。是為萬全之策。司鐸還宣細思。卓奉卑府勸導再三。奈該教士堅執前說。牢不可破。允而退。十五日持帖遞據。說是日有事不來。十六晚該教士復到州署會商。及致卑府一函。結案條款一紙。渠均坐談二時之久。卑府又多方開導。該教士亦漸作前倨後恭之態。祇求早日妥辦等語相告。遂即辭出。卑府默察該教士內懷疑懼。外作大言。如再下氣婉求。必致愈增要挾。隨於十七日啟行返郡。並將原函

條款帶回交看。適職道亦接獲教士
嵩丁寄到信函條款。當與卑府潘守
姚守公同查閱。職道等伏思。教士則
誅求無厭。邑民則怨毒方深。爾詐我
虞。兩不相下。事同膠柱。銜之轉圜。卑
府與該教士往復再三。迄無成說。職
道等悉心商榷。會謂現在邑民教士
構衅已深。尋仇愈亟。加以近日新賓
貴縣均因教堂相繼滋事。倘求悅洋
人之意。展刑酷罰。有以必從。其收功
於旦夕。誠忍操之過切。激成變端。况
恩隆隆安各屬。現有劉趙李諸賊首
起事之議。四路商民紛紛起竄。南郡
游匪散勇。廣聚城鄉。如見民教相爭。
乘機竊發。其貽害尤不勝言。輒轉籌
思。苦無良策。傍徨五夜。負疚逾殷。計
惟遵照歷次稟奉批檄事理。先將驅
逐教士為首之人設法拿獲。首犯一

經到案。則上廨衙房屋究竟當日如
何買受原委。不難從此根勘。以期澈
底澄清。至賠修教堂一層。迭奉札諭
飭令妥籌辦結。是安之一字。實為籌
辦本案最要關鍵。必使舊嫌盡釋。後
患不生。始可云安。始可議結。若結而
不安。雖結猶未結也。在該教士方欲
成急就之章。而職道等亦權作苟安
之計。為一禍與肘腋。各將誰歸。合無
仰願憲恩。准與照會法國領事官。轉
飭富主教於道。懇其稍寬時日。俾職
道趕緊督同府縣。廣張條教。展飭紳
耆。喻以情理之平。示以利害之故。經
權互用。法莫兼施。邑民雖惡。悍性成
然。提令殷鑒。自必漸知悔悟。逮習聞
教士一番勸善之意。深信不疑。則誼
洽情親。自有中外一家之樂。不但教
堂無難修復。即教士亦得安居。計出

萬全。似無踰於此者。卑府與職道等。深知中外交涉事件關係非輕。苟能見好洋人。程工不日。即殲民以逞。亦所願為。豈有愛護窮民以抗洋人之理。惟欲勤加保護。不能不曲事調停。本年憲台准

總署復函。曾派委員於渭南兩郡分覓善地。指與洋人。以便傳教。是宮主教及賴教士等。儘可先就彼大興土木。博集生徒。而暫留上庫街教堂。以為異日擴充之地。一技甫備。三窟旋營。想該主教利市之心。亦有日不暇給者矣。職道等為邑民開回心向善之機。實為教士謀遠害全身之道。如其求成得敗。求速得遲。果何樂為之耶。所有卑府與教士賴保理在上思州署商辦宣化教案問答情詞。據實繕陳。恭呈

鈞覽。是否有當。伏乞

憲台訓示。

三品銜補用知府潘汝杰謹
泗城府知府陳善均

東

大人閣下。敬稟者。竊卑府汝杰奉

憲台札委。馳赴西林縣。會同泗城府陳守善均。督同該地方官。辦結新興街教堂一案。於六月十三日抵泗。連日與陳守將此案詳細會商。擬於十七日馳往西林縣。曾經夾單稟明

憲鑒在案。卑府善均因悉西林縣紳民素稱刁抗。恐教士來城別滋事端。先諭凌雲縣。嚴貢生甘澤。前往開導。曉以利害。及甫經到任。未能與潘守偕赴西林情形。旋潘守阻雨。至二十一日方能就道。各隊由亦經稟報在案。卑府汝杰翻山越嶺。於二十六日行抵西林縣城。該縣葉署令松濤。比即

派委邀請教士來縣面商。二十七日與華署令傳集紳士岑椿輝關應忠等二十一人。詢其城內建堂是否可行。該紳等稟稱。此處民情惡毒。強洋異常。素恨洋人傳教。敗壞風俗。紊亂名教。若在城中復設教堂。勢必又啟弊端。衆口一詞。萬不敢允。且該洋人霸佔常井地方係

聖廟書院。公教碑記。固然。必要退還。方合道理。又據所買新興街地面。並未遵約報明地方官等語。卑府汝杰當諭以若不在城內立堂。必須換一地方與他。曾與爾陳本府商業。即與常井為之辭換。其常井每年租銀十三千大另。由地方官籌給。斷不令租錢無著。該紳等稟稱。頃甘貢生亦曾言過。只求城中不來洋人。謹當遵依。二十八日。殿教士正銜由常井到城。差人

來報要往已故程教之縣差劉廣家。經華署令差帖屢邀。始搬入縣署戶房內居住。並派勇差護守。該教士旋傳帖拜會。卑府汝杰與華署令接見。以禮該教士能說官話。母需人傳音。先詢其到此傳教幾年。地方情形。該所給知該教士云。已來西林十餘年。風土民情一概都曉。即轉新興街教堂一案。多年未了。皆由地方官欲順紳民之意。不肯以勢相加。道致宕延。今聞下奉委來此。想能自振其權。切不要商知紳士。我今實對閣下說。新興街教堂乃我用銀一百六十兩。明與上林營兵弁楊國剛家買受的。國主皆知。今日定要原地建回教堂。決難相讓。更要賠我銀三千五百兩。作為從前燒去教堂什物之費等語。卑府汝杰答以

上憲委我前來。原為貴教堂之事日久未結。請我到縣督同地方官。邀請司詳。面商辦理。司詳既在此多年。風土民情俱悉。諒必知地方官辦事之難。此案前數任官未能了結者。俱以建堂在城。與情有拂。勢難強從。並非官不顧辦。倘只圖敷衍目前。苟且了事。不轉瞬仍蹈前轍。反對不住。今司詳欲敦和好。在此傳教。總期民教相安。尚望稍為通融。請將新興街原買之地讓還紳民。我即稟覆。

上憲以常井官地任便司詳多擇寬濶地方。廣為修建。以安衆心。而臻妥善。況貴教只委人肯信從。不必拘定何處。且訪悉各省教堂亦多設鄉間。常井地方經歷年傳教無事。何須定在城中。至賠銀一層。前傳署令衡僅言過一百六十金備回地價。西林地方

瘠苦。悉在司詳目中。仍望據實說明。我好稟請。

上憲核奪。即由地方官籌款。較傳令所議之數加增若干。亦無不可。卑府汝杰與葉署令再三開導。延至二時之久。舌敝唇焦。該教士仍膠執前說。不允而還。二十九日辰刻。卑府汝杰復與葉署令傳集紳士。再請該教士進署。三面會商。各紳士僉云。城內建堂後。來一定鬧事。紳等無人敢答應。且向教士云。爾現住之常井地方。乃我閩縣書院公產。何以霸佔多年尚不退回。卑府汝杰與葉署令見其言詞不遜。恐生枝節。當諭令各紳先行出署。復與該教士云。司詳聽其所說。不特城中不允建堂。還要討回常井。可見地方官有萬難相強之勢。司詳亦要曲體一切。不宜始終固執成見。方易

酌商。教士說：若要順紳民之情，則教堂必不能起。地方官果肯實力當承，以權勢相加，紳民誰敢阻止？卑府以此與某署令又云：司鐸建堂傳教，宜求安靜為上。今城內紳民無一願者，誠恐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地方官洵有鞭長莫及之處。前此若不在城建堂，又何至釀成巨案？迄今莫結，如司鐸全不聽勸，我即勉強行之。將來變生莫測，將誰歸咎？司鐸還問我等否。該教士又云：教堂無事則已，有事惟地方官是問。若必要我遷出新興街所買之地，可得縣署對過之城守衙門與我建堂，方肯相換。想城守衙門自係官地，與紳民無干，官可作主。富主教前數年看過合式，我亦合意。以此相易，尚要賠我銀一千兩。若能將常井之地一概與我，只要賠銀八

百兩，閣下助我成功，我雖要八百金，只要二三百金到手，其餘概送閣下。以酬達道來此賠銀勞力之情。否則除要回新興街地方外，仍要賠銀一千兩。方得傳教。卑府以此見其戲語，粗人實屬可惡。本欲面斥其非，因事關中外交涉，不得不忍之讓之，以全大局。惟言我奉

上憲委議此案，況萍美辭薪水川資俱蒙優給，無勞司鐸繫念。只要司鐸畧有變遷，照我所商辦理，則無任感情矣。教士云：馬神傳在城被害，要在城中立祠，故經堂亦須起回城中。我國王皆知，若第以常井之地相換，即賠銀十萬兩，亦不能行。要我不在城中建堂，除非你我兩

國主說明有旨意下方可相讓。閣下既不能作主，仍要稟覆上司行事。我

亦不欲與閣下說說了。此地甚熱。常井又有緊要公件。明日定即趕回。俟閣下稟覆奉到回批。地方官專函告我亦可。然此次不了。秋冬季陳司鐸來此。必定修復。恐怕有勞地方官心思等語。言訖辭去。是晚卑府並未與葉署令又與該教士相商。猶冀設法了結。仰副

憲台體

國懷柔之至意。三十日又邀請兩次。從旁敲擊。詎該教士堅執前說。牢不可破。至七月初一日清晨。竟不辭而歸。卑府並未見其故意刁難。出言挾制。且曾說不欲與卑府談論。如再勉為婉商。不惟無濟。反惹非笑。特於初六日由西林轉回。卑府善均隨接據葉署令來稟。情詞相同。除避免重錄外。與卑府並未伏查。該教士貪誦性成。其

伎倆多欲脅制。以為理官作主。紳民即不敢競舌。不知泗屬地方向稱民悍難治之區。而西林一縣尤覺習俗刁蠻。城內紳民素聯一氣。狼狽為奸。遇事輒通同把持。目無官長。即前署令傳牧衛人額特正。該城紳尚敢藉端欺侮。幸仗

憲威。將為首劣紳鞭革數人。始知飲述。此番該紳民聞洋人將來議事。葉令探悉稟稱。該紳民不無浮動之意。是以卑府善均諭令向與該紳士子熟識之貢生甘澤馳往勸止。並飭該縣吳訓導巡鴻多方約束。今雖案延未結。差幸相安無事。如該紳士所言。秋冬有陳教士來城起造屬實。必致羣相鼓譟。顧慮轉多。查常井本屬官地。碑記可憑。前股教士稱。係得買班卜善的。據鈔契與前署令傳牧衛閱看。

契載瓦屋三間去價銀四千文。無論
班卜善明知公地不敢蓋賣。即令胆
敢私賣。既惟利是圖。斷無僅得銀四
千即賣去瓦屋三間之理。迨根究班
卜善。常井又無其人。或有云早經過
去者。皆係擬議之詞。故聞縣紳民得
以藉口。若能以常井之地加寬丈尺。
出換城中新興街之地。並酌賠從前
燒燬教堂銀兩。似民數可期兩安。亦
無後患。而該教士總欲在城復建。一
意拘執。不稍變通。致紳民衆口喧爭。
未能允服。是此案多年不易完結之
實在情形也。至該縣城守署撥於兵
燹。尚未修葺。擬應

憲恩酌發修署銀兩。飭該營趕先起造。
庶免其見而垂涎。卑府等構昧之見。
是否有當。用特據實

憲臬所有違

札督同業署令會辦西林教案。一切仍
據議結情形。謹據實會飭馳奏

大人。俯賜察核批示。飭遵。再。卑府於去
十四日回抵泗城。因途中感受風痺。
身抱微疴。泗屬醫藥不便。擬登程後
於二十二日即起回南甯。將宜化縣
教案辦理。順便就醫。在邑秋候

示遵。合併彙陳。除案

督憲外。肅此具奏。伏祈

鑒。卑府謹奏。

左江道謹將教士賴保理原函抄案
規條及 職道復稿。併列清單。呈候

憲覽。

敬啟者。今蒙廣西全省主教官。委弟
代理商辦各教案。據本年六月十七
日兩廣總督復函云。賴教士既回西
省。本部堂現已札飭左江道會督印
委各員。迅將未結各教案。要速會商

辨結矣。本月十四日晚。州牧差帖遞
弟到署。會同委員潘。商辦南甯之案。
弟依

督憲與領事官相商之意。約定規條。
並各案事由交委員矣。弟心照閣下
之意與

督憲之意合。均願早完教案。以敦友
誼。為此請煩會同委員傳集該紳耆
等。妥為商議。弟思來邕面商。委員勸
弟稍緩。俟有成效。再為函知。靜候示
到。弟即踵候教矣。尚冀仰遵

督憲與領事官商議。頃求閣下派員
沿途護送。及到邕居住。均獲保護平
安。是為至要。再者光緒四年陳教士
被劫之案。前次主教對閣下云。須賠
銀五百兩。亦不為過。又本年二月。西
隆州亦有鳴金聚眾。驅逐教士之案。
推原其故。皆由南甯之案辦理不速。

以致效尤。致將三姓家私抄沒。又有
橫州南鄉平南兩墟公局屢屢尋衅。
若不豫為防範。恐滋別故。士歲發下
督憲告示。該紳等仍未張貼。再煩札
州展飭該紳等。務將

督憲告示迅速粘貼。以杜弊端。以上
各案煩閣下早為了結。則兩造均感。
兆民幸甚。教民幸甚。專此布聞。順候
升安。諸維愛照。不宣。計呈抄案規條
各一紙。俾照會該教士原函。

抄錄西隆州教士陳永康稟。光緒七
年正月二十日。奉廣西全省主教富
札飭赴西隆州傳宣聖教。為此先達
王定邦於該州城內開設醫館。又於
本年二月初六日。命顏培霖胡玉先
往該州租賃房屋。以作傳教公所。誠
恐愚民無知。從中阻撓。給予官函。請
其保護。前歲欲於州屬之馬麻地方

買基修造。亦曾有信。顏培霖等於初十日抵州。寓羅姓客店。即央請羅姓作中。預買捕衙對門陳姓瓦屋二間。價值紋銀一百三十兩。整訂於十三日立契。有州衙門丁葉二阻攔。不准賣與天主教。顏培霖當即投遞信函。通知地方官。望其保護。詎料信函甫達。該即約會營員商議。次早兵差趕出。編諸城鄉六甲。不准租賃田地。房屋與天主教。殊屬干犯和約。康於十七日到州落店。投刺入衙。四街各巷。徧貼無名揭帖。是夜門丁葉二等燈而至。面斥店東不應留宿。準於明日逐出境外。康於次日入衙拜會。面詢一切。冀救以百姓蠻野。不能約束。家丁對。是何言也。康未出衙時。賊聞大鬧。瞥見該紳等鳴金聚眾。各執刀矛。聲言殺康。以免貽害地方。冀救置

若罔聞。送至暖閣。康見勢不好。還身入內。冀收復派家丁送康歸店。俾促立時起身。刻不容緩。又派差役護送出境。察其所以。皆地方官所為。如冀牧者。真外君子而內小人。且冀牧有官守言責。劉福生等為四民之首。理宜遵照和約。何得返嚮惡。惡民阻撓滋事。以致該民將王羅李三姓家私抄沒入官。現在醫生王定邦。店東伍義。被拘押在署。羅李二家逐出。不知生死。殊堪憫惜。竝聞出有賞格。拏獲羅文安者。賞銀三十六兩。其餘諸人多寡不等。天賀保稟稱。十八日午後。有貢生劉福生。統率五十餘人。各執鎗刀。追殺永康。追至馬窩。跟趕不上而返。似此上下通同。官紳狼狽。實係有心致死。若非忙趕主日。已遭毒斃。干犯和約。玩法已極。等情。係錄獲義士抄

寄陳永
康原案。

計開酌議結案規條

一。保護教士在邑居住平安。

二。或在舊地。或衆人多選空地。合教士意者外。賠銀八百兩。若有房屋。賠銀格外商量減少。

三。地基不拘闊靜。因教士不做買賣。

但不宜離人戶富遠。官府難於保護。

四。教士動工修造。旁人不得阻攔。並要另備公館。以便照顧工作。

五。地方官出示曉諭結案緣由。並諭

傳教士並無別意。專以事主愛人爲

本。勤人行善。務期民教相安。永敦和

好。

六。若依以上各條。其餘既往不咎。一

概寬免。係錄獲教士
寄呈規條。

敬復者。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一日。

由專丁費呈本月十八日貴教士來

函。計呈抄案規條各一紙。據云。奉官
主教委代商辦各教案。係依

督憲與領事官相商之意。約定規條

等語。因查本道衙門近奉

督憲札接薩署領事送閱富主教原

函。專指南甯府城教堂被衆拆毀。驅

逐教士一案。迄今地方官並無緝獲

一人懲治。實無了案之心。函請轉懇

札道會督印委各員。妥速辦結具報。

並飭查明貴教士如已到邑。即飭縣

會營按約保護。抄發主教致領事原

函一紙交閱各等因在案。核與現接

貴教士來函抄案規條全不相符。本

道自去春邑民標紅聚衆之擾。諭知

群情憤怒。共謀戕害。如函招貴教士

來郡。斷難免意外之虞。只得由藩委

員躬詣上恩。將邑民一切情形據實

告知。而懇通融辦理。昨藩委員回郡。

已將賄商貴教士不肯通融情詞詳

細通稟

督兩院憲至時當蒙轉達

總署照會公使。劉行領事轉致主教

知照。本道與同城府縣熟商。見民與

貴教士嫌衅已深。尋仇愈切。必應遵

照稟奉

憲批。查。督前此驅逐教士為首之人。

務獲懲辦。以警刁頑。至上廓街民店。

無論是何產業。既經情衆折毀。去應

按律嚴懲。第此房究竟當日如何買

受原委。縣署無案可稽。而又查無林

嘉祥梁遂志其人。惟有且俟督獲驅

逐教士為首之人到案。便可從此根

究。爾時不獨前此鼓衆首犯得以懲

一警百。以冀民教永遠相安。即此房

的係何人之業。亦不難澈底澄清。水

落石出之餘。自可按照和約。持平辦

結。惟此案疑難種種。枝節頗多。斷非

數月之期所能告竣。況南郡民情惡

悍。於建堂行教之議。誓死不從。嘉猷

方張。萬難嘗試。亦須寬以時日。俾地

方官得貴教事主愛人勸人行善之

理。廣為開導。務使窮鄉僻壤人人悅

服。悔罪求恩。從此相近相親。有中外

一家之樂。教堂既可修復。教士亦可

安居。計出萬全。無通於此。何苦畏首

畏尾。外強中乾。奉萬金之銀。輕投虎

口。貽天下訕笑哉。此所謂事寬則圓。

想貴教士到處勸人為善。一片苦心。

自是要人信從。不先與人結怨。或不

河漢斯言耳。復候遲安。諸惟亮照。錄

職道復賴

教士信稿。

十二月初四日。廣西巡撫慶裕函稱。十月初七日。接奉桂字四十八號鈞諭。知前稟潯州所屬武宣地方。竟有建堂處所。及法人在越南布置情形。均入台覽。嗣又在上思州得有地基一處。及關外防營黃提督續稟法人在越南添兵情形。並委員往辦南甯西林教案。該教士固執已見。強人所難。勢難達為了結。各緣由。均已陸續詳晰稟陳。計刻下亦次第上達鈞鑒。中外交涉事件。自當竭盡心力。所覓建堂地方。兩處均屬可靠。如果實公使樂從。則教士儘可前往。建造無阻。至租賃房屋地基。建造教堂。稟明地方官一事。前接張振帥來函。已商定俟各案辦結。再行妥籌辦理。惟南甯西林滋事為首之人。均無名姓可稽。刻難就獲。殊為焦急。承示盡其在我。靜以待之。洵屬至理名言。謹當遵照。關外防營已迭飭不動聲色。密為防範。法越交涉。如果續有稟報。即行飛達稟陳。以慰廬懷。肅此。皮請勳安。

十二月初八日。兩廣總督張樹聲函稱。竊照法國富主教欲往西省指地建堂一事。先於十月初三日。接奉鈞函。當於十月初六日。詳泐一函奉覆。計已仰邀鑒察。矣。十月十九日。又接法國領事白拉格函稱。該主教現欲先在桂林城。或潯梧二府城內。覓地建堂等情。樹聲即查案明晰函覆。並函致慶蘭國中丞飭查要辦。嗣於十一月初四十一等日。復迭接該領事來函。仍以前事兜囑續辦。並催問潯梧二府城內。曾否擇有善地。又經樹聲先後函復。及轉達蘭國查照在案。伏思此事。該主教首以潯州府屬擇有房屋。可以建堂。因又欲在梧州擇地。現知南甯府屬覓有建堂地段。又云須在潯梧二府城內擇地建堂。是其得步進步。顯係有意糾纏。樹聲不能不與之折辦。無如該領事始終固執。繳繞不清。茲於月之十三日。又接該領事函稱。伊已將此案電報法國駐京公使等語。誠恐該公使前

來粵處境。用將迭次與領事往來函件。及轉致蘭國各函稿。一併抄呈。伏乞督核示遵。是所感禱。專肅。敬請鈞安。

再十一月初五日。接到蘭國來咨三件。一言武宣縣地方。擇有房屋。可以建堂。一言連隆土司。亦擇有建堂之地。一言西省。已擇有建堂之地。兩處。應即查照。實使前旨。將西省從前未結各教案。均作為了結。謝聲於接咨後。經即分文照會領事。查照。除另備公牘。咨呈台端。登照外。謹以附陳。至祈鑒察。謝聲謹再肅。

照錄清摺

照錄法國領事白拉格來函。光緒七年十月十七日到。

敬啟者。日前本領事赴港。迎謁本國提督。談及築堂到北京會晤。欽差轉回矣。現在廣西富主教到商一切教務。及武宣縣衆紳聯衆。請往建堂。

聞教等情。富主教亦甚仰慕。足徵該處紳民深明條結。民教無分。幸甚之至。但富主教稱。其欲先在桂林城。或潯梧二府城內。覓地建造辦理教務之所。並貽物件起見。至非在城有所即不到各鄉傳教。亦非各鄉有人。從教即不到各府縣城。請轉致貴部堂查照。並請將近來辦理兩省各舊教案情形如何。早日示悉等由。相應據情函達貴部堂。查照見覆。是禱。此致。即候轉批。

再啟者。提督云。欽差與其談及桂林城建堂一事。雖已暫緩辦理。惟須在潯梧二府城內。擇一妥善之區建堂。應即告知本領事。轉請貴部堂查照。要速辦理等因。合併奉聞。又城照錄法國領事白拉格函稿。光緒七年十月二十日發。

逕覆者。頃接來函並另牒。均已閱悉。
富主教欲往西省指地建堂一事。前
接

總署來函。係令於潯州或梧州地方。
擇一妥善之區。並無必須在潯梧二
府城內覓地之說。是以西省素於潯
州府屬地方。擇有建堂之地。今富主
教又欲在潯梧二府城內覓地建堂。
核與

總署來文事理不符。究竟府城內有
無善地可擇。應由西撫院飭查核辦。
至桂林一處。民教未能相安。自應照
貴國駐京大臣所云。從緩辦理也。南
甯府教案。前於八月間。據左江道具
稟。委員潘守已由南甯返省。擬將一
切情形面稟西撫院等語。近日作何
辦理。本部堂未接西省來文。接函前
情。除函致西撫院查明見覆外。相應

函復貴領事官查照。順候時祉。
照錄致西撫院慶 函稿。光緒七年
十月二十
日。

蘭國仁兄大人閣下。十月初間奉布
一紙。計可以時登覽。茲於本月十七
日。據法國領事白拉格函稱。據富主
教聲稱。該主教知武宣地方已有建
堂之地。欣幸之至。惟該主教欲於潯
梧二府城內覓地建堂。請轉致查照。
並請將南甯府各教案。近日辦理情
形示覆等情。除函復該領事外。茲將
領事來信。及敝處覆信稿。一併錄呈。
祈即分別酌核妥辦。查明示覆為荷。
至領事此次來函。正信則稱。該主教
仍欲於桂林城內覓地。而附信則稱。
該國公使有暫緩之語。度桂林覓地
一節。尚可暫置不論也。專泐。敬請勛
安。統維。鑒照。不宣。

計抄領事正附信共二件。及覆信

稿一件。共一紙。已抄錄在首。

照錄法國領事白拉格來函。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三

日。

敬啟者。前接來函。以富主教欲往西省指地建堂。謹接

總署來函。係令於潯州或梧州。擇一

妥善之區。並無必須在潯梧二府城

內覓地之說。是以西省業於潯州府

屬地方。擇有建堂之地。今富主教又

欲在潯梧二府城內覓地建堂。核與

總署來文事理不符等因。本領事聞

殊駭異。查續約第六款內載明。任從

傳教士在各省租賃地段建堂。自便

可知。無論城鄉。俱任教士自度相宜。

各省如是。現

總署來文。雖未題明必須在潯梧二

府城內覓地之說。惟亦無指明教士

不得在城內覓地建堂字樣。可見

總署來文。無非亦是任從教士自度

相宜之處。儘可與該處地方官彼此

酌量商辦。今貴部堂以富主教欲在

潯梧二府城內覓地建堂。執與

總署來文不符。似是貴部堂與西省

地方官。不欲富主教在潯梧二府城

內擇地建堂。何須又推俟與

總署商辦。實欲往返推延。希圖調緩。

現據富主教函稱。無論潯梧等處。能

否建堂。希於月內覓覆。以免違京久

延等語。本領事之意。稍遲富主教必

須要到潯梧二府城內傳教。如有事

故。惟望貴部堂早為妥善擔保。是所

切禱。相應函覆查照。順頌時祉。至候

玉回。

照錄法國領事白拉格函稿。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五日發。

還覆者。頃接來函。即經閱悉。富主教欲往西省指地建堂一事。前接貴領事官函稱。富主教欲於潯梧二府城內覓地造建等語。當經函致西撫院。查明該二府城內。有無善地可擇。核明辦理。並明晰函覆查照在案。教士前來中國買地建堂。原可無論城鄉。但擇其民教相安之處。即可建設。惟貴領事官前函指明富主教欲於城內擇地。而前接總署來函。並無必須在潯梧二府城內覓地之說。是以本部堂前此覆信。謂與總署來文事理不符。並非不准教士在城內建堂也。且粵省東西相距甚遠。潯梧二府城內。有無善地可擇。本部堂豈能懸知。是以前接貴領事官來函。即經函達西撫院。飭查核辦。然

潯梧二郡距桂林亦甚遙遠。若欲刻期一月之內辦定此事。曩取覆信。事亦斷無把握。至於本部堂前覆貴領事官函內。並無咨商總署之言。來函乃謂本部堂惟與總署商辦。貴領事官果何所見而云然耶。富主教前往潯梧二府。如果安然傳教。則地方官自必按約保護。若不問民情相安與否。遇事率意阻行。以致激而成衅。則衆怒難犯。地方官固無可如何。本部堂亦豈能決其必無事故。本部堂身任兼圻。於各國傳教之人遠道而來。無不飭屬隨時妥籌保護。至欲以擔之一字責成本部堂。則條約並無此明文。貴領事官亦不宜以此為言也。接承前情。除函致西撫院外。相應函覆貴領事官查照。順候待祉。

照錄致西樞院慶 函稿。光緒七年十一月初

五日。

蘭園仁兄大人閣下。法國富主教欲往西省指地建堂一事。前於十月廿日詳布一紙。度已早登籤聞矣。十一月初三日。又接法國領事白拉格來函。仍以前事囑囑續辦。並稱富於道必須到得格二府城內傳教等語。除詳新函覆外。茲將領事來信。並敝處覆信稿。一併抄呈登覽。務祈轉飭該二府地方文武遵照。如果富於道到境傳教。務即按約妥為保護。其府城內有無善地可擇。並乞飭查見覆。為禱。專此泐布。即請熟安。統惟亮照。不宣。

計抄白領事來函及覆信稿。共一

紙。已抄錄在內。

照錄法國領事白拉格來函。光緒七年十一

月初十日。

敬覆者。昨接還函。均經閱悉。查富主教欲擇地建堂。前商請貴部堂辦理。上月初七日。承函覆稱。已請總署查覆。因富主教欲在得格二府城內覓地。貴部堂又執與總署來文不符。既知教士買地建堂。原可無論城鄉。則

總署亦斷無不准城內擇地之理。且來文既未指實得格二府之城鄉。可見無非照約。任由自便。今富主教欲於得格二府城內覓地。何以執與總署來文事理不符。因此動疑。非敢故以據之一字責成貴部堂也。至富主教在各省傳教已二十餘年。遍涉各省。並在得格二府每每往來。或傳或過。業已一十餘載。民教均極相安。但求設立寓所。難以久住。今欲即行。

亦非率意。且商請貴部堂西撫院擇地建堂。事經日久。未承妥辦。又以率意徑行。致激成衅。衆怒難犯。地方官固無可如何之說。雖凡事更動。現據富主教面稱。貴部堂本月果難覆實音。恐延過臘底封印開正。愈攔時日。希轉請貴部堂查照。如本月梧潯二府莫能擇地。即望示覆。俾另酌量等因。相應據情函達。順候時祉。

照錄覆法國領事白拉格函稿。光緒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發。

徑覆者。頃接來函。即經閱悉。各國傳教之人。前來中國傳教。總須彼此相安。本部堂前函所言。富主教務須安然傳教。不可遇事率意徑行。以致激成衆怒。正為民教相安。保全傳教起見。何以貴領事官轉因此動疑耶。富主教欲往西省指地建堂一事。昨接

西撫院來咨。已於潯州府屬之武宣縣地方。及南甯府屬之遷隆土司地方。擇有屋地。可以建堂。經即詳晰照會貴領事官查照在案。是富主教前赴西省。已不患無地可居。至於潯梧二府城內。有無善地可擇。前此兩接來函。均經函致西撫院飭查辦理。現尚未接覆信。其能否擇有善地。本部堂不能懸揣而知。西省雖係本部堂兼轄地方。而西撫院係該省封疆大吏。該省公事均應歸其主政。本部堂亦必須與之妥商。廣州之距桂林一千數百里。桂林相距潯梧二郡又各八九百里。音郵往返。動須數旬。擇地一事。又須委員覓有妥善之區。查詢紳民均屬相安。方能定議。豈能限定本月之內。即得確音。此事本部堂祇能函催西撫院飭查辦理。至於何時

可以辦妥。何時可得覆信。均未由豫
定也。接函前情。相應函覆貴領事官
查照。順候時祉。

照錄致西撫院慶 函稿。光緒七年
十一月十三日

三日

蘭翁仁兄大人閣下。十一月十一日。
接展十月廿五日所寄惠書。具聆壹
是法國富主教欲往西省指地建堂
一事。昨准大咨。業經照行法國領事
並咨廣台端察照。現接該領事來函。
確問海梅二府曾否擇有善地。又經
第詳晰函覆在案。此事該主教前以
得州府屬擇有善地。可以建堂。因又
欲在梧州擇地。現復思在海梅二府
城內擇地建堂。種種糾纏。無非橫生
枝節。西省舊日教案。藉此了結一層。
彼族固未必肯遵。即擇地一事。恐亦
尚未能就範也。茲將該領事來信及

覆信稿。一併抄呈。統祈登覽。專此布
覆。即請勦安。諸維亮照。不宣。

計抄領事來函及覆信稿共一紙。

已抄錄
在內。

照錄法國領事白拉格來函。光緒七
年十一月十三日

月十三
日到。

敬覆者。昨接運函。均經閱悉。本領事
現將貴部堂所覆情節抄錄。電報北
京。本國欽差查閱矣。俟接回信如何。
或與本國提督商覆函來。當再函達
貴部堂查照可也。此致。順候時祉。

十二月初八日。兩廣總督張樹聲奏。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五日。准廣西撫部院慶。咨開。竊照前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開。法國主教富於道。請指給地段。建堂傳教。函商要辦。期於有成等因。並抄錄法國駐京大臣寶函。稱指地辦要。已勸主教將以前之事勿論。主敎業已允從心願。知照到粵。當經本部院飭司委員。先在桂林省城覓地。數月難以就緒。遂即馳往潯州府等處擇地。俟擇定地方。再知會建堂傳教。咨明貴部。堂行大知照在案。茲據委員呂令汝。在潯州府屬武宣縣之陸村墟地方。擇得充公寬大房屋一所。方圓數十丈。又據委員陳令子康。在南甯府屬遷隆土司西排墟地方。擇得地基一區。橫寬五丈五尺。直長十二丈。各處皆屬通衢大道。最為得宜。先後勸諭各該處紳耆。公同具結。給與主教建堂傳教。兩次繪圖。函達水案。查此次擇地。固有舊事勿論。惟敦和好之意。是

以委員得以剴切勸導。而紳民亦樂於允從。應請貴部堂照會領事官。轉致富主教。前往各該處建堂傳教。即踐實大臣前旨。將西省從前未結各敎案。作為了結。概置勿論。永敦和好。相應咨請照會領事官。轉致富主教。遵照施行等因。到本部堂。准此。除照會駐廣州口法國領事。白拉格。轉知富主教遵照。前往西省各該處建堂傳教。即踐實大臣前旨。將西省從前未結各敎案。作為了結。概置勿論。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十二月初八日。兩廣總督張樹聲大稱。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五日。准廣西撫部院慶。咨開。光緒七年九月十九日。據海州府知府延昌。奏稱。竊府月前曾將所屬各縣民心團結。雖以建設教堂緣由。據實稟陳在案。旋奉憲台批行。以傳教載在條約。且經總理衙門如照辦理。昨又與督部堂咨商。在於海州等屬酌辦。期在必成。不能空言了事。飭即傳諭委員。呂令趕緊妥為商辦等因。奉此。卑府隨與呂委員悉心斟酌。通盤籌畫。伏查貴縣前次甫經議設。尚未舉行。幾至釀成巨端。斷難再往勸辦。桂平民刁甲於各邑。每遇洋人經過。莫不議論紛紛。地方官幾費停調。始能保護出境。茲准洋人入境傳教。其勢萬難相容。平南地方。曾經呂委員會同該縣叅令。親赴各鄉墟市。周歷半月有餘。竟至無從入手。再往仍屬無益。再四思維。唯聞武宣城鄉教民不少。或者較易勸行。當屬呂委員徑赴武宣。會同

該署縣為今方達。傳齊紳耆。設法開導。嗣光數日尚無消息。復又專函往催。不得空言塞覆。茲據呂委員等稟稱。連即飭傳城鄉紳耆。明白勸導。無奈各紳耆等。總以事關閭邑。不敢擅主為詞。再四設法。百端曉譬。並告以此事係奉總署特飭辦理之件。無論如何總須委曲圖成。斷非空言所能搪塞。反復勸諭。舌敝唇焦。各紳耆中亦有明白之人。見此情形。始允邀齊閭邑團紳。公同商酌。即於八月十六日集眾公議。查得附城地方實無妥當之處。城內尤屬湫隘。離城較遠之區。又恐照料未便。惟有距城西南二十餘里之陸村墟。係屬商賈往來大道。該處現有充公房屋一所。極其寬大。如果萬不得已。祇有此處尚屬可行。日後洋人在境或有齟齬。伊等有居住該村較近者。亦易彈壓。不致任聽鄉愚妄滋事端。稟請示遵等情。卑職等隨即親至該墟。逐細查看。似極妥善。既經該紳等公議指給。可

否如案照准。請示飭遵前來。卑府伏查陸村墟乃右江各府所屬通衢大道。商賈雲集。人烟稠密。武宣園已精華全在該處。所指充公房屋又極寬大。該墟相距武宣縣城僅止二十餘里。地方官尤易照料。以之指與洋人建堂設教。實屬相宜。應請如案指給。當不致再有議論。謹將擬給房屋繪具圖說。並將紳耆公案照錄清摺一扣。稟呈察核批示飭遵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當批前在潯郡查閱營伍。據該府面稟。指地與洋人建造教堂。已在武宣縣所管之陸村墟地方。查有充公房屋一所。該處紳耆已具公案。可期民教相安等情。本部院當已抄錄紳耆所具之案。並所繪房圖。函致總理衙門暨督部堂查核。轉知領事知照。仰俟咨覆至日再行飭遵。摺圖均存此。繳等因。除印發外。相應咨會查照施行。同日。又准咨開。案據委員儘先補用知州陳子廉。代理南甯府還隆土尚黃振紀會稟稱。案奉

本府潘守札開。札仰該尚官目立即會同委員善為設法。於附近地池市鎮鄉村之區。擇一善地。指與主教建造教堂。仍將還辦緣由稟報察核等因。奉此。卑職于廉前在南甯府各屬會同該牧令等。將擇地為難緣由會稟憲鑒在案。隨即馳抵還隆土尚。會同土巡檢黃振紀。先在尚街遠覓。俱無寬厥地面。街民地基又不願賣與洋人。因此並無餘地可以建教堂。卑職振紀偕同委員又到東南各鄉村擇地。鄉民亦並無願賣與洋人。且該處多山僻路險。村小民稀。人到西北各村僻遠。非村小民稀。則不近道路。四處僻通。離街二十里之西排墟。尚稱通衢大路。上達廣東廉州府欽州北海等處。下至明江廳甯明州龍州廳。右與土忠州土江州接壤。左與土恩州連界。由此墟至河。只數里之遙。水路通太南二郡。而村庄亦屬毗連相接。實屬善地方。可以建設教堂。傳集各村鄉老面諭皆允。

即飭目丈量。橫寬五丈五尺。直長十二丈。丈過之後。即立界限。留與主教設建教堂。第卑職振紀責在地方。卑土民素屬蠢愚。雖不敢有阻撓公事。而疑畏洋人之心。大約無異於漢民。如果洋人傳教實係勸人為善。似亦不難從容信服。卑職子康等於閏七月十八日。將擇地緣由繪圖會稟南甯府潘守轉稟在案。是月二十七日。接奉回批。卑職等遵即繪圖會銜會稟憲台察核。仰懇批示祇遵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據稟已會同擇定建堂地基。所辦甚好。仰候咨行查照。惟稟稱土民愚蠢。不無疑畏等語。應再切實開導。期於地方民人曉然明白。帖然相安為要。此繳。地基圖二紙存印發。並札飭南甯府轉飭該地方官。切實開導。並出示曉諭居民人等。務各約束子弟。安守本分。勿得滋生事端。總期民教相安。是為至要外。相應咨請查照施行。計咨送建教堂地基與圖一張等因。到本部堂。准

1007

此當經照會駐廣州口法國領事白拉格查照在案。所有廣西省現已擇有陸村墟西排墟屋地。可以給予主教建堂傳教。緣由。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十二月初八日。致廣西巡撫慶裕。詳見密啟。

十二月十三日。軍機處交出慶裕抄片稱。再近年法國教士在太平南甯泗城等府屬往來傳教。多方購地。建設教堂。地方民人惡其狡詐。動輒拳釐生端。經升任撫臣張樹聲及才迭飭地方官傳諭紳耆。開導約束。以期相安無事。紳民公稱法人詭計多端。已佔據越南國濱海各省。復在該國北折各省建樓設堂。勢將吞併全越逼處內地。凡建教堂之處。多係招集匪人。不容里隣通問。現欲於南太等府建堂傳教。必得裏外勾通。蠶蝕為害。不可不防等語。是以上年春間。教士議在南甯設堂。羣起而攻。幾至決裂。奴才先以為紳民惡其種類。藉詞拒絕。任意紛呶。嚴禁不得妄言生事。果議稍息。而人心總覺惶然。由今思之前言實非無故。茲擬密飭地方官。商同地方正派紳士。隨時密察。凡從前已賣之地。建有教堂。不議外。嗣後不許貪利之徒。再潛行賣地建堂。有欲租屋傳教者。亦婉詞謝絕。以杜

聖鑒。謹

奏。

聖端。而安民心。且可永絕後患。理合附片密陳。伏乞

旨。

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軍機大臣奉
欽此。

光緒八年
正月

日。接奉堂憲閏月二十五日佛字十九號鈞
函。以法國天主教欲在桂林省城買地建設
教堂一案。慶蘭國中丞因該處與情未洽。欲
將載在條約之事通融辦理。既擬遵衙門可
囑於潯梧兩府另擇一區安置。復欲囑阻教
士勿令遠往。細閱各鈔件。振軒制軍與蘭國
中丞意見亦似不甚相合。蓋傳教條條約所
許。民情不願。而地方官設法維持。祇可於暗
中取以權術。正詞厲色。以條約明諭士民。開
誠布公。私意婉勸教士。湖南王中丞未因教
案生出爭論。未始非歷耳大吏周旋幹運之
效。此次桂林教案。既由督轅商之領事。又由
貴衙門商之公使。使須處處以官話對付。無
處更著私情。盛動之言以官話從事。而欲將
條約通融辦理。豈易言哉。法外部尚書桑迪
里這位。下議院總統則必連獲任。紀澤長禮
拜三必往拜之。初次各國公使次第入談。擇

讓寒喧而已。第二次值其公出。更未便與談
公務。第三次為頭等公使可座。紀澤生候五
無禮久而不得接見。第四次乃與一談。該案
謹將問答節畧錄上。紀澤祇能以該處民心
不靖。請教士緩去為詞。則必違尚無難色。蓋
須詢之實使。乃有確詞見覆。察其意象。實使
以尚未報部。緣剛必違本非袒庇教士之人。
其於本國教士未嘗縱容。且常訂法限制其
權利。實使欲護教士。未必遽求本國政府助
力。特以報部之言相伺喝耳。惟保護條約則
為職所當盡。外部與公使同之。剛必違不能
因其私心不悅教士。遂徇他國以違約之舉。
至實使與富主教是否另有私交。事不可知。
要之。渠持理若正。外雖明知其私。亦無語可
以折之。紀澤因林椿言及先了桂林教案。再
有事於越南。遂擬兩事相為表裏。桂林教士
或有偵探軍情之意。繼思法人果存此念。則
林椿斷不敢輕言及之。致露痕跡。前函致法

村兄云云。蓋亦既得之過慮也。惟越南事目下雖無動靜。而吾華備豫不虞之心。斯須不可稍懈。愚見錄於利。幾已回明堂憲。酌奪施行。

照錄節畧

十月十六日。曾侯赴外部會晤尚書剛必達。照中法條約。法國教士原可在中國各省傳教。但遇有民心不靖之地方。教士亦不肯冒昧前往。是以中國至今尚有許多未經傳教之地。即如廣西之人心最難勸導。從前太平賊擾亂十餘年。像發端於廣西。此貴國之所知也。近有法國富主教。未前不知其法國姓名。據中國人稱其姓富。該主教欲在廣西桂林省城建設教堂傳教。該處巡撫慶大人因桂林省城人心浮動。遍粘匿名揭帖。要與教士為難。是以慶

大人函請兩廣總督張大人。轉請駐紮廣東之貴國薩領事官。勸富主教暫勿前往桂林。須俟桂林地方官從容勸諭。紳民不致滋事。教士始可前往。本國總理衙門因傳教條約所許之事。屢次函催慶大人設法辦妥。慶大人答云。稱一時難以妥協。擬在首城附近之潯州梧州等處。先擇善地安置該主教。一面曉諭省城士民。使其無所疑忌。乃請主教到省。查桂林省城從前既多年未經傳教。此時再稍通融。似無不可。而貴國公使布魯在京。屢次催逼。且云。報明法國國家。法國國家亦必不許延緩等語。不知布公使有文來報否。本國國家命本爵將此中細情告知貴大臣。中國於條約所載之事。斷無不照辦之理。惟傳教之事。固屬緊要。而地方民情

亦關緊要。此貴大臣所深知者。本爵在貴國數年。親見貴大臣辦事。全以俯順民心為主也。剛必達云。按貴爵大臣所云。中國係欲富王教。暫緩前往桂林。不知貴國總署將此情形告知布公使否。曾侯云。中國業將此情告知布使。布使有報明法國。法國亦必不許遲緩之語。故特命本爵將此細情告知貴大臣。剛必達云。桂林居民聞該主教前往。人心不定。果是實麼。曾侯云。省城自聞此信。各處遍貼匿名揭帖。地方官員以為傳教條條約所載。又恐滋生事端。故另指他處。請其暫勿前往省城。剛必達云。此係中國格外小心之意。既非永久不許前往。祇是暫勿前往。俟人心稍定再去。似無不可。

1010

二月初四日。廣西巡撫鹿傳霖。本月初二日。接奉十一月十三日桂字五十號諭旨。以西省覓有建堂地基二處。仰蒙鑒及籌辦之難。派承興飾。詎於十二月初八日。接奉十一月十九日桂字五十一號鈞諭。知法國寶使得寸思尺。仍以必須在桂林省城為言。且亟欲前來。實屬出人意外。西省民情與彼教不洽。該主教富於道久已深知。一旦欲徑至桂林。其用意殊不可測。西省民情強悍。視彼教若仇。從前一聞教士前來傳教。即遍貼長紅。共謀毀逐。有勢不兩立之語。今若貿然而來。豈宜之祇豈能與之相安。滋生事端實在意中。惟有竭力設法防護。以免事生意外。除照錄抄單飛函布達張振軒制軍。囑其設法與領事辦論。以期就我範圍。並由裕甯勝沿途各府縣。務須妥為防護。慎之又慎。合先稟復。仰懇聖懷。度計台安。

二月初四日。廣西巡撫廣裕玉稱。本年十二月初十日。據署泗城府西林縣知縣葉松濤稟稱。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駐年縣常井地方之教士殷正衡來縣署面稱。去歲十月初間。顧司鐸在常井害病。往廣東就醫。由八渡下去。久未見回信。前接東省來函。始知未到。著人探訪。聽聞約在瓦村浮江百愛各處歇宿。不知道那村被人謀害。伊跟隨三人。一人逃走。里許始被追殺。現在有人欲出來作證等語。葉令因其詞甚支離。曾派差密查。未得實在下落。而殷教士意甚不悻。語多挾制。又有教士陳永康。於十一月初六日至該縣。要差護送伊往百色。並無護照。亦以顧司鐸被人謀害。囑其嚴追承手。該令以事關數行其說。派差將陳永康護送出境。稟請核示飭遵等情前來。祇當即批令該縣。選派幹練兵役細加察訪。期得顧司鐸實在下落。密稟查核。並密札百色廳陳丞。一體訪查辦理。查洋人赴

中國游歷。向須執持護照。經過處所。知地方官派差護送。俾免無知愚民驚疑欺誑。且可使各地方官有所查考。今顧教士於上年十月赴廣東就醫。並未報知地方官派差護送。且不知曾否執有護照。事隔日久。難謂該教士未至東省。係被人謀害。現有人欲出來作證。又不指明係屬何人。含糊其詞。語多挾制。除密飭署西林縣葉令。登百色廳陳丞。派差確查實在有無其事。稟候酌核辦理外。合將署西林縣葉令原稟抄呈鈞鑒。肅此。虔請鈞安。

照錄清摺

署泗城府西林縣事同知直隸州用
補用知縣葉松濤謹

稟

大人閣下。敬稟者。本年六月二十八日。駐年縣常井教士殷正衡。因教堂之案來粵。署。面稱去歲十月初。顧司鐸在常

升官病。往廣東就醫。由八渡下去。久未見回信。前接來省來函。始知未到。著人探訪。聽聞約在九村添江百愛各處歇宿。不知道那時被人謀害。伊跟隨三人。一人逃走。里許始被追殺。現在有人欲出來作證。要銀十兩。又要包他到父母官前不吃虧。兄弟都答應了。此係四條人命。此教堂事更太要費心等語。年職一聞此言。實為駭然。試思官井距年縣二十五里。年縣至八渡八十里。八渡至添江九村二三十里。五六十里不等。合計一百五六十里。去年十月至今六月。事隔一年。日逾九月。果係謀害。應早得之傳聞。況該洋人歇在村內。黑夜之間。伊隨人斷難逃走。既謂逃出復被追殺。則必有目擊確證。何以被害村莊尚難一言指定。此中情節不無支離。

第年職離任未久。邊地人心賢惡不等。虛實不敢臆斷。故未便駁斥。當詢以顧司鐸起程時報明前任官派差護送與否。伊說未有。年職即諾以派差查。如果係西林人謀害。自應照律懲辦。無所用其迴護。但該地與雲南交界。若云百愛。則係雲南所管。伊說若是雲南地界可以代辦否。年職即云。做縣止可管西林。雲南地方則須問雲南官方可。三十日夜。段司鐸復將前事面囑。年職諾以隨時派差密查下落可也。七月初一日。發派差役農順。由八渡查至九村一帶。且面諭該差。假裝往他處傳案。萬不可聲張。十六日。據該役回稟。小的奉案前往八渡一帶。稽查顧主教一事。小的連於七月初一日起程。走抵抵八渡。次日。至八渡街陳二家詢查。據陳二

口稱去歲十月初有顧司鐸騎白驢一匹。跟人二名。挑夫二名。到我家住宿。欲等船到。由水路往百包。後因無船。初八日就由八渡長行等語。初三日。小的查至漆江。歇在把事家。據拿把事說。去歲十月間。有一人騎白驢子一匹。並挑夫共五人。歇宿我家。聽說係天主教。次日即去了等語。小的復趕至耆達。住在車五家。又問車五。據稱。去歲十月間。本有人騎白驢子經過大路。不知是甚麼人的話。初五日。小的查到瓦村。歇在韋滿家。又據韋滿面稱。去歲十月。有五箇人騎白驢過渡。該隨帶人問此處有船下百包否。渡夫說無船。該客人就入我村。我船後與黃長脚說定。即坐他船下去。小的便說。那洋人問未到百包。黃長脚有無情弊。他說。黃長脚平日甚

好。想無情弊。此時黃長脚未在家。小的亦不敢張懸。因至此將出縣界。不便遠出。初九日。由瓦村轉回八渡。復據陳二說。殷司鐸早托我查顧司鐸下落。去歲十月十一日。伊有跟隨的人。送司鐸到了洪邦。轉來牽回白驢一匹。說司鐸已雇得船下百包。後又聞來往商人說過。實係已到百包。厘金局要查他的船。他跟人與巡丁爭鬧。司鐸將名片拜會。厘金局委員未會。教他開船下去。爾可將此情稟復等情。卑職本擬將所查情形呈告。風聞伊已派人訪察。恐一經呈復。反另生枝節。正在籌商。因滇匪王澤寬勾結為害。卑職會營往平。別緝拏。是以暫作罷論。迨卑職回署。忽接殷正衡玉關。日前槐衙候教。面求飭差偵探顧司鐸一案。雖荷簽差。但該役等既

到瓦村黃船主家。為何不將伊喚來。以憑研訊。空去空回。閣下未曾回示。弟甚不放心。著人查察。至再至三。據伊稟稱。船主言語支吾。時日不合。云伊送至百包。由沙灘赴碼頭另行搭船。沿途詢問。則該厘金局有帖封關。百包厘局說。亦有帖封關。厘局云。其有五相爭。竟有無算。掛詢之街坊。發稱未聞有洋人過路。折願司詳云。到了百包定有信來。音耗渺無。未到了實。因此弟不能無疑。為此再煩閣下。試探原差口供。筆之於書。更祈改差。務將後聞有名之人喚來。細心研訊。閣下自有短論。無煩弟之贅頌。各等語。年歲比用名片回答。囑來人寄語。前傳查案。故差未帶案。另案改差傳訊。便是。隨後差傳該船戶等到案。質訊。嗣據該差回銷。該船戶因病不

能啟行。係病愈後方可赴案結案。年歲恐其藉故趨避。九月十一日適因公下鄉。一路親自查訪。俱稱並未聞有謀害洋人之語。遂由八渡雇一小艇。繞道至瓦村住宿。先傳該村團總生員章正湘。監生羅連全。曉以利害。均稱該船戶平日安分。可以承保。故傳該船戶黃長脚。驗病屬實。只得訊取供詞。並呼以疾病稍痊。仍須帶同水手畢亞六等來縣聽審。該船戶口稱。若非病勢沉重。願跟隨到縣剖晰冤情。二十七日。年歲回署。越數日未見該船戶自行投案。復諭飭該村生員章正湘等。趕緊傳齊一干到案。昨十月十八日。該生員帶同水手畢亞六羅亞力二人投案。據稱黃長脚已於九月二十四日病故。止得將水手二人送案。年歲再三研訊。去口如一。

似無遺餘。所有供詞切結。另錄清摺。

恭呈

憲鑒。又前月初十日。常升教堂為人持

陳永康三字名片來卑署。口稱陳大

人已到常升。特此告知。越數日又有

人持陳永康三字名片。並抄錄

寶大臣覆王文件一紙。為天主教租

買田地房屋之事。問卑職奉到與否。

要親筆寫字與他。且要出示。此時卑

職正在病中。手難搦管。且不解來意

如何。當飭家丁回答。官病不能起牀。

稍緩照抄出示。昨初六日午刻。陳永

康經過縣城。先著人入署說。前桂百

色要差護送。卑職比諾派兵差保衛。

詢其有無護照。未據呈驗。轉瞬聞陳

司鐸來署拜會。接見時形色悻悻。語

言唐突。謂我由此經過往百色。一路

上省也要見陳官。西林縣紳士好百

姓好我都曉得。顧司鐸之事你傳問

了我亦曉得。水手二人斷不可放。如

何不勒他交人出來。並將

寶大臣文信交閱。奉到與否。要寫親

筆印信字據。卑職以大局攸關。婉言

回答。公文奉到無須憑據。顧司鐸一

書並非任內事。前聞此語即派人密

查。後要傳訊差喚來到。後親自傳問。

現已取具供結附卷可以閱看。總要

有確實憑據方能辦人。至於紳民都

好。民教相安。固所甚願。敝縣並未出

過有示。從中阻撓。該司鐸復謂。顧司

鐸當日來署取地方官名片。故得藉

口。此時定要名片一張。卑職遂將名

片交他。發派兵差護送。備文移知百

色廳。轉抄前達一體護送。伊亦隨時

啟行。伏思卑縣教堂一案久難議結。

其情形全經稟明在案。茲教士復使

伎倆。無端扶創。始則張大其辭。後又
組織其語。此間殊多滯碍。所有駐粵
總領事教士段正衡面稱。去年顧司
鐸被害未回東省。年職查辦審訊情
形。及陳司鐸永康入境出境各緣由。
理合肅稟

大人。俯賜察核示遵。除稟

督憲外。為此具稟。敬請

榮安。伏乞

慈鑒。年職松清謹稟。

1012

二月初六日。法國公使寶海玉稱。上次本大臣
會晤諸位大臣。將廣西省富主教一事面談。
將此事本大臣心中不安。並廣西省大吏將
就辦理不要。且不遵照貴衙門同本大臣商
定辦法。查貴衙門擬指撥給富主教漳州福
州兩府安當地。為教士之用。富主教應允
不刻即前往桂林。承諸位大臣告知本大臣
不必心中不安。並云本大臣所聽言恐有不
確。其廣西省所指之兩處。均係挑甚好之地
方。富主教一見必可心願。至其餘事件。後
再為辦理。此事最緊要者。係因百姓不願。故
應通融辦理。為安撫百姓。不令生事。倘有事
甚難辦理。再請位大臣又言。將此事行知曾
大臣。在法國京都同本國料理為易。以上所
言如此。本大臣憶事係由廣西或法國之來
音。因此面談後並未提。及查刻下所等之音
均已收到。今可將事之情形。在諸位大臣前
論之。查本大臣心中不安者。實有緣故。乃廣

西省大吏所言。皆有名無實。本大臣進接廣西省來信。係有憑可靠。其所指兩處。均在野外地方。並非在緊要府城之中。本大臣前在上海時。明知該省所指地方均在野外。本大臣前言並未差錯。諸位大臣前言可見係廣西巡撫所言。乃虛而不實也。本大臣又悉收到咨文。曾大臣同本國外部相商。不令富主教前往廣西省。本大臣並知本國樞密院首相剛畢達向貴國曾欽差言。事按照去秋時會商定准辦法。不能稍有更改。本國國家願通融辦理。飭本大臣按照已定之辦法。竭力而為。此等辦法雖未全按照約款。暫為允許。隨時相讓。而重友誼。以昭和睦。本大臣收信以後。剛畢達卸任。新任外部總理大臣費希乃。本大臣深知新任意見。前兩年曾派本大臣中國欽差大臣之任。故知新任舊任意見相同。本大臣應祈貴衙門細為斟酌。迅為明晰。行知廣西省大吏。轉飭按照前定辦法。不

得再有相違。因前該省辦法與和約不符。並與貴衙門所定亦不符。本大臣查此事現在辦理似覺稍易。因該省大吏已經升任離省。新任大吏心無成見。未必與舊任相同。從前辦法不公。今應辦理平允。本大臣盼切諸位大臣應設法辦理此事。以免嗣後該省大吏生出本大臣不能允從之辦法。諸位大臣曾言。此事應緩緩一層一層辦理。本大臣意亦為然。惟緩慢應前進。不應退後。本大臣請諸位大臣公鑒。由去年所有各事。查去年春間。貴衙門應許富主教。可至廣西桂林府居住。現經本大臣費盡心力。事經多次。今所給之地。離桂林府甚為遙遠。且在野外。若如此慢。慢過數月。即可令富主教出離兩廣地界之外。本大臣雖欲緘默。然不能不言。現在所辦之法。非為所謂公道。事雖屢經商議。仍如未辦相同。本大臣責任甚重。若嗣後有如此違約之事。本大臣應領咎於國家。再查該處如

若百姓有不和者。然不能因此不辦。現在廣西省平淨。並無賊盜。若該省大吏地方官早為曉諭。眾百姓相待教士和好。今其各安本分。一定並無難辦事件。為此。照貴衙門行知新任大吏。將前任所詳定之事。迅辦。查現有事件三件。應請貴衙門公平飭辦。此三件難然易辦。奈從前至今常有因執耽延。此三件者。即南甯西林並教士陳永康之事。應俟此三件妥當完結。本大臣即可隨按照貴衙門於上年秋間指定富主教之事辦理。查此辦法因本大臣再三相勸。富主教無奈允從。本大臣為盼前三事辦理無甚妨碍。此亦容易辦完。按照本大臣所言之辦法。倘再生有妨碍。本大臣即按照和約章程。並諸位大臣前之應許者。不管廣西省大吏地方官有何妨碍。皆按照約款。祈諸位大臣准富主教前往桂林府。查和約最為慎重。兩國御批所准。凡為臣下。理應敬謹遵守。在中國令人遵照和

1013

約者。乃貴衙門也。倘有違背。亦應詳貴衙門稽查。係屬何人也。專此。順頌。日祉。
二月初六日。廣西巡撫慶裕函。詳見越南檔。

二月十二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二月初六日。准來函內稱。廣西省富主教一事。貴衙門同本大臣商定辦法。擬給撥給潯州梧州兩府妥當地方。為教士之用。並接廣西來信。所指兩處均在野外。並非在緊要府城之中。辦法仍如未辦相同。盼望行知新任大吏。將前任許定之事迅辦。現有事三件。即南甯西林並教士陳永康事。應俟三件妥當完結。即可按照上平秋間指定富主教之事辦理等因。查廣西省指地與富主教建堂一節。前經本衙門與貴大臣商定辦法。函知廣西大吏核辦。嗣經擇定潯州南甯兩處。該准貴大臣復函。以為未接行知辦法。仍欲令主教前往桂林。本大臣等是以暫從緩商。原非退後不辦。即行知曾大臣與貴國外部提及。亦是願主教緩往。並非不令其往也。茲准函稱。祈細為斟酌。迅為明晰行知。轉飭按照前定辦法等語。應由本衙門再為行知廣西。將建堂一事

設法安置。務期妥善。用副雅囑。至南甯西林陳永康三件。昨准廣西巡撫先後函稱。南甯租房滋事。西林拆毀教堂兩案。均經委員會辦。又教士陳永康至西林縣。要差護送前往百色。已派差護送出境各等語。是各案廣西現正辦理。既據函稱前因。除由本衙門行知新任廣西巡撫。將南甯西林兩案迅為妥辦完結。並查明陳永康一事外。仍希貴大臣函知教士。與該省和衷相商。毋執成見。庶幾積釐全清。日臻和洽。從此民教漸歸相安。諒亦高明所樂聞耳。專此備復。順頌日祉。

二月十三日。致廣西巡撫慶裕函。詳見前

二月十五日。致廣西巡撫慶裕函。詳見前

二月十九日。致法國署正使法 函稱。十五

日貴署正使來署。談及廣西省指地與教士
 駐居一節。實大臣之意。以為本衙門已允於
 漳州梧州各擇一處。非專擇一處等因。本總
 辦現已回明堂憲。奉諭指地之說。原因實大
 臣和衷相商。是以作此通融辦理之舉。現在
 或清或結。應俟擇定一妥處與教士駐居後。
 如果彼此相安。將來或再為妥擇別處。或自
 行另擇妥處。均屬可行之事。若謂本衙門已
 答應兩處。則從前實無是說。此時亦未便說
 定。現已由本衙門照以上所言事理。行知廣
 西妥速辦理矣。俟有覆信。當即函布一切等
 語。即祈貴署正使轉致實大臣查照可也。此
 頌日祉。

三月二十四日。出使大臣曾紀澤文稱。竊照廣

西指地與法國富主教建堂一案。本年正月
 二十三日。奉准貴衙門函示。并將全案鈔寄
 前來。經本署大臣於二月初二日。照會法國
 外部。轉咨駐京實使。仍照廣西原議辦理。除
 俟接准該外部覆文。若何再行核辦外。相應
 先行鈔稿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再法國駐
 京實使。按該國人稱其名曰布苦。此次照會
 外部文內。是以仍稱布公使。合併聲明。

照錄粘單

抄錄給法外部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

貴國富主教。欲在中國廣西桂林省
 城。買地建立教堂一案。本署大臣前
 接本國

總理衙門來文。轉據廣西巡撫部院
 慶函稱。桂林省城民心浮動。恐難相
 安。擬在省城附近之潯州梧州等處。

擇一善地。安置富主教。一面曉諭省城士民。使其無所疑忌。乃可請富主教到省等情。此經本爵大臣面商前任大臣剛許。以富主教暫勿前往。俟該省民心稍定再去。似無不可。諒貴外部早已知照。駐京布公使矣。茲接本國

總理衙門來文。上年十一月間。先後接准

兩廣總督部堂張函稱。已在潯州府廣西巡撫部院慶。已在潯州府屬武宣縣擇一善地。名曰陸村。著名大鎮。商賈雲集。該處有房屋一所。地基甚寬。建造教堂必然寬厥。尺在南甯府連隆土恩州。覓得建堂地基一處。寬約五丈五尺。長約十二丈。路通南甯太平兩府大道。該處人煙稠密。民性純良。足可建蓋教堂。經

總理衙門王大臣函商

貴國駐京布公使知照富主教。於兩處中自擇一處。而布公使以為不按指定辦法為言。反覆辯論。迄本定議。將全案鈔寄前來。本爵大臣查傳教雖係條約所許。而條約所載。各省許教士傳教。許教士租賃田地。建立禮拜堂。而無地方官擇地與教士建堂明文。本爵大臣前因桂林民情不願習教。與其富主教到省不能相安。不若權在潯州等處。擇一善地。暫為安居。已承

剛前大臣體察此意。允其勿令前往桂林。今本爵大臣細詳布公使覆函之意。仍欲令富主教前往桂林。則是強人所難。於理於情殊欠平恕。凡事情酌理。和衷商辦。庶可不致滋生事端。不然中國何獨於桂林省城擇地一區有所吝惜。想

貴大臣洞悉情形。必以本爵大臣之言爲然也。相應照會。

貴大臣請頒查照轉咨駐京布公使。按照廣西巡撫部院慶所指兩處。皆係通衢大道。商賈輻輳之區。聽富主教自擇一處。建堂傳教。實於兩國民教相安。良非淺鮮。并望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1019

三月二十四日。出使大臣曾紀澤函稱。客臘十九日。肅泐一函。計可如期到京。獻歲以來。教維續與時新。福同春茂。敬以爲頌。正月廿二日。接奉堂憲上年十一月廿六日佛字廿二號鈞函。并鈔示廣西教案事件一冊。敬承一。廣西指地建堂一案。已於本月初二日照會法國外部。另續鈔稿咨呈登覽。至范齊星使所言。法國封鎖教堂。係光緒五六年間之事。其時記澤在俄議約。聞佛來西尼因查禁耶穌教堂之事。與議院意見不合。志而退位。即將新報所傳情形先後譯寄。亮早鑒及。查西洋之奉天主教。猶中國之尊崇聖教也。天主教而分爲天主耶穌兩派。猶聖教而分漢學宋學也。耶穌教又分枝爲希臘教。猶程朱學外又有陸王之學也。奉教而有官學私學公會私會之分。猶吾華有學校有書院。又有義塾村館家塾等項之分也。法當民黨主政之時。而禁制教會之附和君黨者。吾華遇有

教堂爭辯之案。偶引之以助談鋒。原無不可。然於實際。似無大益。蓋法人係偶惡教會之一種而禁制之。并非祇教之已衰。各會皆不見信於人也。茲將度常所譯。法國查禁教士私會節略。錄寄台覽。敬請勗安。

照錄節略

法國查禁教士私會節略。

法國教士分為兩科。一曰官教士。一曰私教士。官教士食俸薪。管官堂。行教國中。而耶穌教猶太教東教回教。凡為國人所崇奉者。皆有官教士編之於律。永為國典。計法國每年所出各教官教士教堂公款五十三兆零五十九萬方有奇。私教士既無薪俸。亦無官所。或授教國中。或傳道異域。莫不仰給於信士。而所立之會最多。有承國家認明立案者。名曰公會。准其出名置買田產。設塾建堂。或予以

地基。未經認明者。名曰私會。創有明禁。第法國君主在位。嘗藉教中之力。籠絡民心。無論公會私會悉予優齊。而耶穌會為私會中豪富著名者。原有逼禁專條。亦已視為具文。此法國未立民政以前之大概情形也。自立民政以來。教政雖無變更。然私會之教士附和君黨之人。詆誅民政。每屆鄉舉里選之期。慫恿百姓保護君黨紳士。由是議院民黨紳士深惡而痛恨之。光緒四年。法國教部尚書代議政院查明教會數目內開。國家認明之教會大者有五。計教士二千四百十八名。在本國及屬地自置教堂公所百一十五處。在他國所置者一百零九處。女教士會認明者二百二十四起。計女教士九萬三千二百十五名。國內國外所立教堂公所二千四

百五十處。各省官主教所立之會大者三十五起。教堂公所一百零二處。教士三千七百九十四名。小者六百四十四起。教士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一名。其未經認明之男教士會三百八十四起。教士七千四百四十四名。女教士會六百零二起。女教士一萬四千零三名。除此以外。另有授讀教士會二十三起。教士二萬零三百零一名。管理官學二千三百二十八處。私學七百六十八處。授讀之女教士會五百二十八起。管理官女學一萬零九百五十一處。私女學五千五百二十七處。此法國教部查明之實在情形也。光緒五年。下議院紳士每建議限制教士之說。輒為上議院所阻。不得已將男女官學一概收回。專設教習。并擬官學不必傳解教中道理。

議要後又為上議院駁之。緣上議院好道者多。故與下議院意見不和。但各部尚書為下議院推舉。是以下議院請總理大臣外部尚書佛米西尼奏明伯理璽天德。申明舊例。將耶穌會立即查禁。并經未經認明之私會。勒限六箇月報明。懇求國家認之。無如自光緒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下令以後。各處私會不肯呈報。竟與政府相持不下。而耶穌會教士恃君黨紳士之力。有意抗違。各省刑司官員率多觀望。是以特交巡捕官辦理。於是年六月間。將各處之耶穌會教士逐出堂外。當查辦之時。該會緊閉其門。巡兵壞鎖而入。君黨紳士在場阻撓。萬口譁譟。有惡教士者與袒護教士者互相爭鬭。被傷者在在皆有。此查禁耶穌會之情形也。先是佛米西尼

以教士之私會衆多。頗有通融化解之意。故得親附君黨之耶穌會先行查禁。以洩紳士之忿。一面密商教王公使。轉請教王勸駕各會具結。聲明遵崇國家體制。永不干豫公事等情。則國家可以容留。免其報官認明。各會許之。無如查辦耶穌會時。處處聞紳士愈怒。不依通融。此佛來西尼之所以退位也。教部尚書接任後。於是年九月。擇著名私會二百六十一處。密飭地方官。善為遣散之會。仍聽教士各處分住。不准聚會而已。該私會田產公所。皆信士或某教士出名作為業主。此次查禁後。仍交原主承管。此查辦私會前後情形也。十一月間。議政院聚集之期。教部尚書如來斐里致詞曰。本總理大臣等接任以後。一切政事悉照上下議院所議施

行。查本國教會章程載在國律。原為保全國家政令起見。并非有心欺壓教士。亦無阻礙行教之惠。第私會教士干豫國家。與不喜民政者私結黨與。是以國家擇尤查禁。計二百六十一會。其女教士私會暫免查究。本總理大臣等既為諸公推舉。亦承諸公信任。所有務教必能妥善辦理。現在應議國事甚多。似不必因教務而廢棄也云云。

1020

三月二十四日。致廣西巡撫慶裕函。詳見前報。

四月初九日。廣西巡撫慶裕函稱。敬稟者。三月初二日。接奉二月十三日桂字五十四號鈞諭並抄單二件。得悉實使以所指建堂兩處。均在野外地方。並非在緊要府城之中。辦法仍如未辦相同。飭即會商振軒副軍。相機設法籌辦等因。仰見明鑑高懸。洞悉其中難情形。查富於道建堂。本意重在桂林省城及潯梧兩府城中。此外均非所願。其實現指之兩處。係屬往來通衢。並係市鎮。且多舖戶。何嘗係屬野外。然伊既不願往。只好另行設法籌辦。現已選派明幹之員。馳往潯梧所屬各州縣城內。另覓善地。以免多費唇舌。並面商豹岑中丞。妥為籌畫。一面函達振軒副軍。互相斟酌。俾免該教士再有藉口。至南甯西林教業。為日本屬通久。已密致左江道。屬其設法了結。惟該教士要挾各款。甚與民情不洽。能否速結。尚無把握。願司鐸查無下落一節。聽由不照章程報知地方官派差護送所致。

刻仍跟進。自可水落石出。所有洋務一切信札文件。務擬於交卸日而交鈞奉接辦。其緊要事現已連日與之暢談。自可盡悉底蘊。足紓塵懷。肅履虔叩。初祺。統惟審鑒。

1022

四月初九日。廣西巡撫慶裕等函稱。敬稟者。三月初二日。接奉鈞諭。以前覓教堂地基兩處。實使接教士富於道之信。謂在野外。不願居住。飭再設法另覓等因。當經慶裕遵照辦理。並即稟復一面。選派候補府潘守汝杰。前赴潯梧兩府所屬各州縣城內。另擇善地。俾教士建蓋教堂。並囑潘守會同該地方官。傳集曉事紳民。剴切開導。務期民教相安。且諭以事期必成。慎勿延緩。茲於初五日。復接二月十五日諭函。並蒙詳示與法國譯官問答各節。據稱實使之意。目下所擇地方。不必一定建立教堂。但求教士先有安居之地。則情形似覺較前稍易。慶裕當與倪文蔚又面屬潘守。迅在潯梧所屬各州縣城內。覓一善地。俾教士得以棲身。既不遽建教堂。民情自不致驚疑。選擇較易。除候擇有處所。即行陳報外。專肅稟覆。仰慰廑懷。祇敢助禱。

1023

四月十九日。出使大臣曾紀澤文稱。竊照廣西指地與法國當主教建堂一案。承准貴衙門先後鈔示全案。經本爵大臣於二月初二日。照會法國外部。轉咨駐京寶使。仍照廣西原議辦理。並於初六日。鈔稿咨呈貴衙門。登核在案。茲接該外部大臣佛來希尼覆稱。此案業經函囑駐京公使妥為辦理等因。照覆前來。相應譯漢鈔稿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1024

四月二十二日。致出使大臣曾紀澤文。詳見
密啓。

五月初七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所有廣西省各教案。迭經彼此信函。查此事在商定辦法之後。內畧有外語。皆互相未能了然。前所議給教堂二處。廣西大吏欲二處令教堂指揮一處。本大臣竭力向富主教勸令屈已從人。若該省地方官將不安各事。按照所議公平辦理完結。雖給潯州妥當地一處。富主教亦可屈從應允。本大臣之所云。今本大臣如此通融商辦。乃友誼情重之據。可免諸位大臣諸多廢力。且彼此往還使廢筆墨。廣西富主教經本大臣勸解。從容和好辦理。且富主教人最早和。嘗聽本大臣之言。此次富主教聽從本大臣之勸語。按本大臣之意。應允為此廣東領事官函致廣西大吏內稱。富主教應允前往潯州。此信去在兩月內。廣西省大吏將前西林教堂吃虧。按早年南甯道所定賠銀一千兩。又南甯教堂。按前領事官李梅所定賠銀八百兩。又教士陳永康吃虧。賠

銀八百兩。又教士陳永康吃虧。賠銀五百兩。止此廣西省各案均算完結。本大臣查此等銀錢細故。賠補為數不多。雖不為緊要。不能不令賠償。今此處眾民明曉。所有從前索賠實為有理。以免後來滋生事端之妙法也。從前各事。可收拾即為收拾妥協。本大臣看富主教所與虧甚大。今所得甚微。切盼諸位大臣與本大臣同心相助。轉飭廣西大吏。按照前因。迅速辦理清楚。張制軍現在天津。查從前兩次妨碍。皆由廣東所生。連帶本大臣所欲辦理。並阻滯貴衙門所推之辦法。如今較之似為容易。切請諸位大臣用此易辦之時。速行兩廣大吏。迅速為辦結。則妨碍可無。其從前所應平妥之事。正是其候也。專此。順頌日祉。

五月初九日。致廣西巡撫鹿傳霖函。詳見前啟。

五月二十一日。廣西巡撫倪文蔚函稱。四月十四日。奉到桂字五十六號。賜函。敬聆查是。指地安插教士一事。前奉鈞諭。當即遵委候補知府潘汝杰。馳往得梧二屬。勸諭辦理。並會同蘭園潘帥。先行陳覆在案。日來疊據委員會同梧州潯州各郡守。及平南貴縣各縣令稟稱。俱經傳集地方紳耆。反覆開導。迄無成議。察看該府縣城內情形。亦實無地可擇。現往他縣等處。勸辦等語。已批飭趕緊與地方官盡心籌畫。設法調停。必須於城內妥覓一處。俾教士得有棲息之區。以全局面。不可敷衍搪塞。俟辦有端倪。再行馳報。惟查貴縣城內西門大街。已有洋人房屋一所。則實便所。請先擇一處之言。仍係得隲望蜀之志。文蔚去冬經過梧州。訪問紳民談教堂。莫不切指城內指地一節。恐難速成。現飭委員周應潯。梧各屬。剴切諭辦。萬一不行。或於前指之西處。加意護持。俾之安素。或商令於貴縣現有

之房屋。暫行棲息。且作後圖。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先行肅覆。並照錄委員原稟四件。呈覽。虔請鈞安。伏惟垂鑒。

照錄清摺

照鈔辦理得梧洋務補用知府潘汝杰。知府。田翰峰。

會稟

敬密稟者。案奉憲台轉奉撫憲札開。准

總理通商衙門函諭。札飭卑府。汝杰。前往得梧兩府所屬。辦理洋務。於三月十九日抵梧。會同卑府翰峰。督同蒼梧縣王令。細商建堂一事。即傳集梧州城廂內外紳耆。齊赴府署。當堂開導。諭以擇地建堂。悉遵條約辦理。蒼梧縣城有無地基。堪與洋人建堂。華洋能否相安。確切稟復去後。即據在籍內閣中書許壽鉉等六十餘人。聯名呈稱。查梧州係屬山城。一半在

山一半濱河。文武衙門署。監倉。賣官所占之外。所餘無多。此地當兩粵街。逐居民繁密。五方雜處。互相爭地。建房。每年江漲。貧民多避水上。城暫居。毫無隙地。此等情形。久在仁明洞鑒之中。至於或買地或賃屋。必須彼此情允。並無抑勒。方免後禍。若垂誥華洋氣。互相安一節。則東來販賣商人。雖習見洋人。而本地土著惡棍。實多未觀。洋人是何形狀。性格。中外之情。不相浹洽。加以外來客民甚多。浮動者眾。奸匪不時覬覦。因此生事。即可藉端擄掠。加以惡民變悍。不受理諭。是以常見滿街長江揭帖。稱與傳教。洋人勢不兩立。雖經府縣憲歷次嚴禁查拏。而此風終不戢熄。紳等至仕有年。既俱知國家中外和睦之意。即舉貢生監等讀書明理。亦不願地

方生事。皆決不阻撓。惟惡民暨客民甚難開導。無法使其一律服帖聽命。即如光緒六年四月間。傳教洋人之通事由粵東來梧。暫住西門內客寓。尚被惡民一呼。登時集眾數千。立將該客寓拆毀。幸該通事知風先逃。故未殞命。又如同治八年間。粵東有數人。在梧傳洋教。亦被惡民趕逐。幾乎賣禍。似此民情。設有洋人來梧傳教。紳士耆民中。實無一人可保彼等無知之輩。斷不生事。傷害洋人。又難免奸宄不藉此擄掠地方。委是實情。可否令洋人來梧傳教之處。應由仁明隨同府憲。體察情形。核奪。紳等俱不敢就承。恐難任此重咎。所有奉飭查覆各節。理合據實呈覆。敬乞不取欺隱。為此公呈。察核轉稟等情。由縣申覆前來。卑府汝杰。查奉差。前抵蒼梧地界。

沿河村墟及附城遍貼長紅。已有衆怒難犯之概。雖經卑府翰垣督縣示禁。終莫能改。卑府汝杰復查蒼梧城廂內外。地隘人稠。實無片地。可以指與洋人建堂者。而且民情洶洶。有與洋人勢不俱生之勢。求論詳然。謂委員先來教士隨後即至。雖地方官屢經彈壓。無如公忿之言。日起日甚。觀此情形。指地建堂。梧城一時實難辦理。卑府汝杰荷蒙憲恩。委以洋務重任。詎敢苟且了事。自取愆尤。唯命擇地建堂。蒼梧勢不可為。若久駐梧垣。不惟無濟。反擾民人。不得不趕緊別圖。務求擇一善地。指與洋人。以仰副我憲台垂遠睦鄰之至意。卑府翰垣惟有督縣隨時勸導。一俟民心稍為轉移。再行稟請咨移辦理。地方幸甚。謹將查辦情形。據實稟覆。察核示遵。

再發稟後。卑府汝杰即於二十三日由梧開駛。馳赴平南。辦理一切。合併陳明。照鈔委辦。梧洋務委員補用知府潘汝杰來稟。敬啟者。卑府昨於三月十九日。馳抵梧郡。傳達憲諭後。旋即會同田守。督同該紳士等。察看該郡城地勢民情。實有未能建設教堂緣由。並將卑府由梧起程日期。肅具寸稟。謹案鈞鑒。茲於三月二十五日。行抵平南。督同衆令。亦即遵照傳諭去後。旋據衆令轉據在籍廣東補用同知韋康元。候選員外郎陳嘉澄。中書科中書梁元禧等。共六十名。聯名稟稱。緣奉諭來署謁見委員潘太尊。商辦洋人來邑建造天主堂一事。緣前條約內載有。凡各省府廳州縣。俱准洋人往來。

布教。以期中外相安。茲蒙上憲仰體朝廷撫夷柔遠戢兵安民之至意。委員前來宣布一切。飭職等查在城內有無空曠隙地。堪與洋人建造教堂。無碍居民。能否華夷相和等語。憲諭煌煌。職等不敢違。查平邑城如斗大。狹隘不堪。除文武各署以及監獄倉廩書差住房外。並無尺寸隙地。至環城街巷。乃商賈貿易之區。菜園屋園。又居民種植之所。且皆保民力開墾。納稅輸租。永為己業。若竟強佔民地以造教堂。無論地主固所不從。即比鄰亦難和協。加以愚氓無知。聞有洋人來此。驚相傳播。一時擁擠爭觀。洋人是何形狀。是何價格。難保其中無匪徒從旁覬覦。因之生事打架。乘機搶掠。貽害地方。去年七月。有呂委員奉憲札來縣。為洋人籌設教

堂。而愚民間之動。謂委員帶夫人入境。一時眾議沸騰。遂邪揭帖遍貼街衢。條款有云。如有賣地與洋人者。全家驅逐。如有賣物與洋人者。一身難保。華夷不洽。已可概見。雖經職等再三曉勸。謂洋人布教原是勸人為善。並無他意。又經府憲仁台迭次嚴禁。查拏在案。而人情洶洶。終未泯熄。倘一旦洋人猝來設堂布教。爾時愚民多而教徒少。難保若輩不生事傷害洋人。匪徒不藉此撈掠地方。倉卒之變。咎無可歸。職等為洋人起見。商議百端。迄無一策。與其隱忍貽害。致後悔之難追。曷若據實直陳。彈未然之禍患。為此遞情稟明。可否令洋人來邑建堂立教之處。應由仁廉協同委員體察核奪。職等實在不敢擔此重咎等情。由奉令稟覆前來。卑府覆查

平南縣城內外地勢亦極窄狹。且貴
宮文廟考棚以及兩學衙署。向俱建
在城外北街。實無隙地可容。現據民
情如此。亦難抑飭辦。恐滋事端。再駛
赴貴武桂等縣相度外。理合將督同
裴令。察看平南縣城內外。未能建設
教堂緣由。據實密稟察核示遵。再卑
府發稟後。即於二十八日由平南開
駛。赴潯郡起辦。容俟察看情形若
何。再另續稟。再此稟借用平南縣印
中發。合並稟明。

照鈔補用知府潘汝杰來稟

敬稟者。竊卑府於四月初一日行抵
潯郡。曾將查看潯州府城內外地勢
窄狹。民情不洽。未能建設教堂緣由。
並由潯郡起程日期稟報在案。想迭
鈞鑒。茲於初五日駛抵貴縣。當即會
同貴縣令肇駿。細商建堂一事。復

於初六日。在貴縣署傳集城廂內外
紳耆。當堂剴切開導。諭以擇地建堂
遵道條約辦理。貴縣城內有無地基
堪與洋人建堂。華洋能否相安。確切
稟復去後。即據焦令肇駿轉稟。據貴
縣城廂內外紳耆副貢生潘占藝等
六十九人。聯名呈稱。竊職等奉諭赴
署謁見委員潘太尊。商辦洋人來邑
建造天主堂一事。奉諭之下。遵即互
相商酌。查貴縣城內地狹窄狹。現修
城垣。居民均已各四起造屋宇。並無
無主空地。即菜園魚塘皆居民種植
生息之所。均有業主。環城街市商賈
畢集。更無隙地可以建造教堂者。且
民情曠悍。尤喜聚眾。既與洋人不和
洽。難免不滋事端。去年七月內。呂
委員來縣。為洋人籌設教堂。人情洶
洶。幾釀巨端。即城內舊有道原書屋

一所。幾亦不能安居。經前任李縣主百端解壓排解。始幸無事。曾經稟報有案。現在職等即能約束子弟。但愚民無知。與洋人勢不相容。甚為團結莫解。今若建造教堂。職等實不能保其無事。據此重答。與其隱忍貽害將來。曷若憑情聯名稟請仁廉協同委員察核轉稟等情。由縣申復前來。半府復查貴縣城內人稠地隘。即黃宮文廟尚且建設城外。實無片地可以指與洋人建堂者。且查洋人已有一房屋一所。在城內西門大街居住。民猶時有驅逐之心。幸地方官見官極力保護維持。教士始得安居無事。今半府甫抵貴城。見城內外遍貼長紅。謂洋人貪得無厭。直欲侵佔貴縣城池。據為己有等語。民情洶洶。雖地方亦莫可如何。半府目擊情形。如貴縣城

內指地建堂急切。實難妥辦。唯有諭知焦令隨時勸導。一俟民心稍有轉移。再行稟請辦理。半府即趕緊到圖務求擇一善地。指與洋人建堂。以仰副我憲台懷柔遠人之至意。理合將半府辦理貴縣實在情形稟報察核。半府發稟後。即於初八日起程。馳赴武宣辦理一切。當即續稟。再半府係借用貴縣印。合併陳明。肅此具稟。伏乞鈞鑒。

照鈔
辦理
洋務
補用
知府
潘汝杰
知府
廷昌
會

稟

敬稟者。竊卑所汝杰。日昨曾將查看平南縣城內外地勢窄狹。民情不洽。未能建設教堂緣由。稟呈憲鑒在案。四月初一日。行抵潯郡。當即會同卑府廷昌。飭令桂平縣壽令祝堯。傳齊城廂紳耆。妥商辦理去後。茲據壽令

稟。據在籍候選知縣高翰等聯名稟稱。竊查洋郡城廂內外。地狹民稠。柵欄杆街之內。商賈居民。久經住滿。固無寸土空間。即柵欄以外。亦無寬曠之區。間有兵燹遺址。瓦礫荒園。亦皆居民稅地。現均陸續建造。是郡城內外無地。可建教堂。已屬一目瞭然。且其中尚有極可慮者。不得不總晰陳之。洋民惡習。牢不可破。莫如聚土不和。當日洪逆藉以為亂。毒痛天下者。以此。今日伏戎遺孽。到處設立防軍。者亦以此。夫土與聚均屬粵民。尚復寇仇相視。又皆貧戶。尚且攘奪相尋。若教堂來自外洋。百姓少見多怪。昔者洪逆倡亂。即假天主為名。受害之家。無不痛心切齒。同治初年。有招安回籍者。上民目為教匪。尋殺不休。此即明證。茲聞洋人入境傳教。地方適

貼長紅。幾於造言生事。民情如此。未便相容。且洋人素有富名。來此輕生重利之區。誨盜之由。莫此為甚。洋郡雨水夾偏。海登甚易。左江上游為羅溪洞。前明侯大猷竊踞。及近歲艇匪潛蹤之處。石江上游為龍山。由大猷肚橫通石江。賊人出沒尤為難防。在職等固知天主教載在條約。敢不竭力維持。但恐愚民誤以今日洋教為當年天主教。而聚賭之徒。且利洋人多金。輒以洪逆故事鼓動。兇鋒一發難收。必致釀成大故。伏乞據情轉呈等情前來。卑職覆查該紳所稟各節。確係實在情形。不特民房基地不肯租賃洋人。縱將守公所暫為指給。亦恐洋土未能相安。上年秋間。呂令汝稟奉委來洋查辦其事。維時祇須指定一處。並不拘定城郭。尚且幾費指

古。究未辦成。何況定頒城廂內外。其勢實屬萬難。惟有據實陳陳。伏乞訓示。飭遵等情到府。據此。卑府等復又傳齊各紳。當面剴切開導。據稱。為難各情。仍與縣案相同。再四熟籌。均覺俯首無策。查各紳情形。未嘗不知洋人入境。建堂設教。係條約勢在必行。無如民心固結。堅執不移。伊等亦難為計。如果勉強行之。必致立釀巨案。事關地方安危之機。未可稍事孟浪。惟有暫從緩圖。以待卑府延昌督飭。壽令隨時設法。婉勸居民。或者稍有轉機。再行分別妥辦。庶免激成事端。所有郡城內外。地狹民稠。魚之與情。不洽。難以建設教堂緣由。合肅稟乞察核。訓示飭遵。再貴縣武宣城廂內外。有無可以指給之處。卑府汝杰現於初四日。由陸起程。先赴貴縣次

第查辦。容俟辦理如何。再當續稟。合併陳明。

1028 五月二十七日。廣西巡撫慶裕函。詳見

1029 六月初一日。廣西巡撫慶裕函。詳見

1030 七月十八日。兵部片稱。准廣西巡撫咨稱。現有

呈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一角。咨部轉送等因前來。相應將公文一角。片送貴衙門查收可也。

七月十八日。廣西巡撫倪文蔚函稱。六月朔奉到桂字五十八號鈞函。敬聆種切。廣西各教業。於當時驟難議結。是以議賠各節均未咨呈。永案。茲逐加查閱。西林一案。於光緒三年內。富主教曾呈左江道署與周道面議。欲賠給銀一千兩。雖與地方紳民原議賠銀一百六十兩大相懸殊。尚可設法勸諭。斟酌了結。惟當時富主教堅執必在舊地城內建堂。萬難相安。不得不暫從緩商。遂致懸宕。南寧一案。賠銀八百之說。係張振軒制軍轉據薩署領事函稱。以被拆之屋。必須賠修。否則賠銀八百兩。教士自行修復等語。委員傳詢地方紳耆。僉稱所拆為陳姓民房。並非買作教堂之屋。該教士亦不能指出舊主。呈出契據。乃欲賠給重價。且任教士修復居住。輿情不服。致無成議。其教士陳永康一案。則因該教士由偏僻小路前往貴州。並不知會地方官保護。中途歇店被竊。店主入等供證確鑿。已

經獲賊捉獲。追贖。沿領。芳部在案。當時該教士由貴州興義府教堂代致舊州州判移文云。有漂銀三百兩一併失去。究竟何者。謂之漂銀。是否什銀票據。其屬令糊。嚴勒犯供。並無竊得前項銀數。嗣經富主教向左江周道面言。陳永康失去銀百四十兩。未經進出。請發告示。往板桃張昭等語。是其信口捏說。多寡任意。已可概見。從未與議賠償。誠如尊諭。被族貪詐性成。遇事必多方要挾。為索賠地步。惟辦理交涉事件。在彼無其苛求。亟宜及時辦結。免令枝節橫生。實為至當之論。伏查西林南寧兩案。雖則數目懸殊。藉端需索。究曾毀其屋宇。議賠尚屬近情。兩案合計亦止一千八百兩。為數尚非甚鉅。自應照辦。但須杜其再於該處重修教堂。方保無事。此層若與侃侃置詞。明白拒絕。彼必不願。擬與之相商。謂現在集資賠償者。皆地方公正紳耆。期於息事。但伊等既出多金相償。亦請主教

即以各地基歸入地方掌管。以相酬答。而示持平。似此事出有名。不致顯然相拒。當允從。方可潛杜後鮮。是否有當。伏候指示遵行。並求轉致寶使。飭知富主教點辦。俾免轉轅。至陳永康一案。原無護賠之說。索賠亦不近情。請置勿論。案已獲賊辦結。彼亦不能有詞。潯州擇地一事。委員潘守勸辦兩月有餘。尚無成議。蓋地方紳民慮彼族狡詐異常。目前縱不建堂。久後黨類羣聚。終貽未完。是以徒勞無功。查潯屬貴縣城內。教士原有住宅一處。又前次代擇得武宣縣陸村房屋一所。本極寬大。亦在潯州所屬地方。擬令委員與富主教熟商。勸其暫作棲止。再為徐圖選擇。總期得有安身。而免藉口。肅復。虔請鈞安。

1032

八月初九日。廣西巡撫倪文蔚函稱。六月六日。摘錄廣西各教案詳覆一函。計應鈞覽。二十日。接奉桂字五十九號賜函。屬於潯郡另覓教堂地址。正在札飭地方官遵辦。旋據委員潘守勸。來函面稟。此次周歷潯梧而屬州縣。一聞該員奉委員查辦教堂而來。士民環觀如堵。指為漢奸。該員婉轉開導。告以和約所許。不可抗違。古教齊集。僅免滋事。城內擇地之說。終不能行。文蔚接廣東領事來函。亦謂寶使在貴署所議。前案可以償銀了結。文蔚當將三案始末剴切指陳。尚未得其復信。廣西民情懸直。此時誘之使從。後將與官為難。更無轉圜之地。該教士等有心尋衅。翻雲覆雨。總以前案為名。若不與之斬盡蕩除。仍恐了如未了。去年未滿野而獲。今年又未城。若得寸思尺。百姓其可欺耶。文蔚自慙疏拙。經理此事。兩月有餘。竟無要領。伏乞訓示遵辦。附呈南甯何守稟稿。足知大略矣。文蔚謹

再肅。

照錄清摺

照抄南甯何守覆西林教案

敬稟者。本年五月初三日。奉憲台札開。准英署督部堂裕祿接法國白領事官照會內稱。廣西教案。歷年積壓未結者多起。務將南甯西林各教案。妥速辦結施行。仰府官史即便遵照。妥速辦結毋違等因。奉此。案於六年二月間。教士賴保理以覓地建立教堂。百般刁難。被人開闢。由地方官護送出境。以後並未再至南甯。於時聚民因聞教士所言。已租陳姓房屋。人情洶洶。見教士已行。遂將陳姓之屋折平。以洩餘忿。是南甯本未立有教堂。初因覓地租房。遂至開闢。波及陳姓之屋。而於教士定無損也。其中原委。歷經前任稟明有案。至七年三月

間。奉督憲札開。駐京實大臣來函。始有廣西富主教前在南甯地方。憑中梁遂中買劉林嘉祥屋一連三座。屋價銀五百兩一語。是後藩司汝杰奉委來邕。親赴上思。會商查辦。亦未了結。此次遵奉札行內開。議定銀八百兩。當即稟商本道。以各教士現任上思。不便招之使來。惟應委員前往。會商妥結。其能將契紙交出。按價或係五百兩。或係八百兩。均須一律交還。不使折本。而稍俟人心平息。再為妥籌保護。另行覓地建堂。以期民教相安無事。查有宣化典史王敬邦。向辦蘇墟平福墟兩次教案。均極妥帖。合令前往上思。會商辦法。時以賴教士自報出外游歷。慮其往返空行。乃函查上思州近日教士行止。旋陳教士永康致本道之函。作為辦結。上月

十七日。王典史遂至上恩。偕陳君牧
詣其主署面議。乃教士惟以威氣相
凌。反謂委員前來係屬多事。不肯將
買契取出。只用鈔白給看。又謂必在
南甯設定教堂。保護平安。然後可結。
其鈔穿底案一張。仍係價銀五百兩。
意欲平空多取銀三百兩。不交買契。
其復致本道函中。另批有。要結此案。
必先保護教士在南甯居住平安。此
要訣也之語。王典史再三婉勸。以衆
怒難犯之言。必俟人心平靜。方可再
議前往。須將拆屋之案先結。然後另
行擇地建堂。而賴教士堅執不聽。惟
欲先立教堂。多索銀兩。王典史只得
回郡銷差。教士旋又致函內稱。陳教
士不日赴邑。前往貴縣潯州等處。賴
教士不日來邑。建立教堂等語。竊意
陳教士先來。或有面商之事。候至六

月十三日。陳教士永康來。至縣城五
里之亭子墟。即放舟東下。並未會
面。不知意果何為。此奉札辦理此
案。初則委員會議。繼則候其面議。
孰延時日而終無著落之大概情
形也。卑府伏查南甯一帶人心因
結。談及教堂一事。無論男婦老幼。
輒自憤激填胸。有不與而立之勢。
每每出示開導。即署官長為從教
之人。於其情形。非可理諭示禁。卑
府惟欲顧全大局。擬如教士所願。
酌賠銀兩。取出屋契。當眾燒銷。使
民心了無疑忌。然後勸以善言。禁
以嚴法。冀得從容就範。徐擇建堂
之地。則於教士體面。先已十全無
失。而又可徐議他圖。乃教士從心
所欲。急不能待。無一善言相商。惟
以威氣相折。雖欲速了此案。實屬

無從下手。伏查行教雖載在和約。而欲強逼眾民從教。理勢殊難。且前次地方官挺身保護教士。又謂其暗中播弄。竊慮從此民心愈忿。地方官亦無從保護也。綜計此案情形。教士若意在了結。只須賠銀。以全體面。肯將契紙交出。免至眾心疑忌。卑府尚可竭力妥籌。若不待商妥。貿貿來此建立教堂。竊慮斯民怨忿愈深。勢不止於鬧鬧。則卑府保護無方。實不能當此重咎。伏乞憲台體察輿情。咨商平允。辦法。毋欲速。以及銀數。忽增忽減。愈啟民心之疑。卑府自當杜絕尋覓。擇其有可下手為各教士圖一善地。俾可永遠相安。庶幾和好愈敦。積案速結。實為萬全之道。肅稟。

1033

八月十九日。法國公使寶海玉稱。通接廣東來玉函稱。廣西教堂一事。本大臣查閱貴衙門轉飭所辦之西林南甯教士陳永康三事。地方官不肯遵辦。地方官在潯州所給教堂之處窄小。前經諸位大臣查條所給之地亦難居住。刻下地方官仍照前給。而為本大臣同諸位大臣所議商定辦法。其辦法所索極為減少。如同銷滅矣。富主教前用屈已從人。通融商辦各事之法。並令受虧。因願平妥和睦。故此屈從。候至一年半之久。為無了局。今富主教實出無法。視此光景。碍難再候。現已擬定只好自己前往桂林。自與地方大吏商辦。本大臣有何法向其阻攔。按和約條款。諸位大臣所許。何能阻其前往。今本大臣有何言詞令其等候。前所許一層一層均成畫餅。富主教聽信吾等之言。富主教不如未經商辦之前。今富主教反成一無所有。富主教不能再為聽信。今富主教既定前往。本大臣亦無

法再向糊阻。為此。現在單有一事。必須保護富主。教前往桂林。一路不可再遇事端。除此另無他法。貴衙門心意必有相同。不願路途再有事端。應請貴衙門迅為發給格外保護富主。教有益之護照。此護照較比平素之照有靠。送來本大臣即刻送交。除此之外。請貴衙門速行廣西大吏。轉飭所屬。加意保護。彈壓生事之人。並不識約款之員。恐生有不應有難處之事。與我國友誼有損。本大臣故請貴衙門迅給護照。並速行廣西大吏。按其所云。恐其現已起程前往矣。如已起程。本大臣特護照迅交廣東領事官。刻即特差專人持交護照追送也。為盼。貴衙門行知業經到彼。俟富主教一到桂林。地方官相待年老之人。優加尊重。並盼富主教到省當面同地方官晤談。互相投合。可將前之不平不明之各事均已銷除。互相水乳。且富主教人甚平和。久經知之。今同地方官晤面相商。但能如

前本大臣同貴衙門相商之法辦理。富主教可將事損益同地方官商酌料理也。此
順頌日社。

1035 1034

八月二十二日。致廣西巡撫倪文蔚函。詳見前卷。
八月二十二日。致廣西巡撫倪文蔚奏。詳見前卷。

八月二十二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八月十九日。接准貴大臣來函。以廣西教案西林南寧教士陳永康三事。地方官不肯遵辦。潯州所給教堂之處窄小。富主教現擬自己前往桂林。當面同地方官晤談。富主教人甚和平。可將事損益商酌辦理等因。本衙門當即據情函致廣西巡撫。如富主教到桂時。務必和平商辦。一切期於妥協。仍希貴大臣玉囑富主教前往桂林。與該處地方官務期和衷商權。辦理自易就緒。是為至要。至貴大臣請給富主教護照一事。本衙門檢查護照等內載。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五日。發給主教富於道赴廣西省第八百一十八號護照一張。是富主教既經領有護照。此次前往廣西。地方官自應驗照。按約保護。毋庸再行給發。或貴大臣令富主教繳銷前此護照。另換新照。本衙門亦無不可照辦也。奉此。仰復。順頌日祉。

八月二十四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昨接貴衙門復函。內述以廣西教案當即據情函致廣西巡撫。仍希玉囑富主教。與地方官和衷商權。自易就緒。至護照一事。富主教既經領有護照。此次前往廣西。地方自應驗照。按約保護。毋庸再行給發。或繳銷前照。另換新照。亦無不可照辦等因前來。本大臣查前接貴衙門信函。並諸位大臣言及。因該省百姓稍未妥協。因此本大臣代請一有蓋可靠護照。並將富主教至該省原委註明。較此前之護照。諸為可靠也。昨接復函。指明毋庸再行給發護照。本大臣憶諸位大臣自必知。富主教前往沿途。至廣西省城。不能稍有險危。並悉已函致該省。富主教到省。亦必平安。今可毋庸再為請照也。本大臣心意。毋庸再贅。為此。仰仗諸位大臣加意小心。而為。並悉諸位大臣據情函致該省巡撫。如富主教至桂林時。務必和平商辦。一切期於妥協。本大臣曷勝。

欣慰。富主教至廣西而見撫台。即可看出富主教心寬和平忠厚。無不屈從人意。本大臣再為函囑。富主教亦可聽信。和衷商榷。必可。按本大臣同端位大臣所議辦理。自易就緒也。為此。應請諸位大臣諄囑。再為函致廣西大吏並地方官。囑其按照應給富主教所願貴衙門前擬之並給之。儘毋庸多遲時。日即清楚矣。並將前三事。且非大事。統為完結。可看出該事公平之概。由此各事既完。富主教在彼亦應和衷平允。從茲廣西省教堂則平安無事矣。與我兩國友誼日重無輕也。專此。順頌日祉。

八月二十七日。發廣西巡撫倪文蔚。詳見。出。啓。

八月二十七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八月二十四日。接准來函內稱。富主教前往廣西省城。毋庸再為請照。並函囑和衷商榷就緒。請再為函致廣西大吏等因。本大臣等均已閱悉。除據情知照廣西巡撫。務須加意保護。並將各案和平商辦外。專此佈復。順頌日祉。

十月二十日。廣西巡撫倪文蔚致總辦吳函。稱。前於總署來函內。接奉手書。備承注釋。感深以慰。旋聞該

命典試羊城。知呈報遺發。未敢復擬。未惟冰鑑秋清。澄懷月朗。羣材盡歸陶冶。粵海當無遺珠矣。不勝便羨。茲有陳者。廣西舊有交涉傳教三案。一為西林城內折毀教堂。一為南甯城內將氏人租與教士房屋打毀。一為教士在西隆州板挑地方被竊。未能追回全贓。曾經主教富於達與左江道面議索償。由者委員赴各處勸諭。已辦有頭緒。咸願賠償銀。求免復建教堂。以期相安無事。前經總辦達總署。並函永廣東白領事。達為了結。乃昨得白領事官來書。尚復囑託置辦。必欲賠建教堂。此係大拂民情。屢經委員會同地方官多番勸導。舌敝唇焦。萬不肯應。若以愚民為可欺。臨以官威。勉強從事。必致釀成變故。不堪復聞。而白領事徒執一偏之見。難以理論。此次來書

止得付之不答。實在引無辦法。雖總署催促。亦難奉令而行。勢處無可如何也。從前洪逆倡亂。即用北教。北開士民聞外者。談及髮賊所行。深以為恥。故一聞傳教之言。人人切齒。每見委員勸諭建堂。輒以漢奸目之。閣下出閣後。如晤曾制府裕撫軍。當必談及此案。特陳左右。庶為共詳。粵北布達。即請報安。伏惟台鑒不宣。

十月二十五日。廣西巡撫倪文蔚函稱。同日接奉桂字六十一號鈞諭。莊誦之餘。如法國傳教一事。該主教富於道欲來桂林。而議辦理。自應遵諭加意保護。已飭地方官隨在小。切勿不可生意外之虞。細讀錄示。實使來待。甚望所事早為就緒。以免勞擾。但可相機利導。自應通融達結。無如應結各案。委員及地方官與該極要相合。而彼動以建復教堂為詞。忿然而去。置之不理。愈迫則愈拒。莫可如何。為之擇地一層。本非條約所有。係屬通融酌辦。曾經疊次派員。勸諭再三。迄無成就。非不盡心。後欲至者建堂。係屬意慾情願。原非何人與有成約。乃遽借為口實。自謂舍已從人。無怪曉曉不休。此次擬來桂林商辦。揭其意無非欲地方官強抑民間從事。呈如民情不願。何能相安。即如西林一案。已經買定地段。造成教堂。已有從教之人。猶且滋鬧折毀。若勉強而行。豈能無事。迨至決裂。彼轉以地

係我擇。更有詞矣。傳教一事。時處至端。全在操之得當。俾民間知地方官並無偏袒。遇事乃可彈壓。備指以勢力加之。以後官民之情。隔塞防護。更無把握矣。應俟富於道到省後。再為設法商辦。勸令妥為了結。如其偏執已見。再當請示而行。肅復敬請鈞安。伏祈垂鑒。
十一月初八日。廣西巡撫倪文蔚。詳見出使稿。

十一月二十四日。署兩廣總督曾國荃文稱。案於光緒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奉。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准法國寶公使函稱。廣西傳教士富格爾。現授廣西主教。更名富於道。應換給第八百一十八號新護照。請轉飭蓋印交還。並繳銷前領之第五百五十五號護照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將富格爾前領護照註銷。並飭行順天府將富於道護照蓋印訖。並復寶公使轉給收執外。相應咨行貴督查照。通飭所屬地方。如有執富於道八百一十八號護照前往廣西主教者。務須查驗。護照內所開名姓地方號數均屬相符。自當按照和約。於護照內所稱各節。酌核認真辦理。以期妥協。並希於地方官稟報該主教到境時。即行聲復本衙門。以免播核備案。是為至要等因。當經張前部堂札行西布按二司通飭所屬各州縣遵照。如有執持富於道八百一十八號護照到境主

教者。務須查驗。護照內所開名姓地方號數均屬相符。即按照和約。於護照所稱各節。酌核認真辦理。以期妥協。一面將該教士到境日期稟報。以憑咨覆貴衙門核核備案。及咨西撫院查照在案。茲據署廣西上思州知州陳鳴謙申稱。光緒八年九月十九日。據法國主教富於道來州聲稱。由廣東省而來。並據執持法國欽差駐劄中國大臣寶。於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五日給發八百一十八號執照。呈驗前來。卑職查無前送州縣護送文件。諒必該主教並無知會。理合將法國主教富於道到境日期具文中報查核等因。到本署署部堂。據此。查該州中文內僅稱富於道已抵州境。究竟到境後是否留居州屬地方。抑仍須前往他處。該州於護照內所稱各節。曾否認真辦理。均未聲明。殊屬疏忽。除札飭查覆外。所有現據上思州具報法國主教富於道到境緣由。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

奉核施行。

光緒十年二月初十日。兩廣總督張樹聲函稱。竊照廣西

上思州諸傳法人教堂私藏軍火一事。前據左江鎮來稟。當即詳肅一函。度已早登臺答矣。日聞兩接曉山中丞來信。備言此案現辦情形。囑為轉達尊處。用將兩次來函摘錄寄呈。敬祈鑒覽。專肅。祇請鈞安。

照錄抄件

謹將 徐中丞兩次來信摘錄呈

電。

上思之事。因派去各營皆於年前到齊。近據護管道府稟報。該處教民煽於兵威。又經張牧到切開導。解散不少。並搜查教堂。各匪均已驅遣。軍器亦悉皆搬匿。刻下情形已較。業將姚大英一營照舊撤調出關。而飭在防各營仍加倍小心防範。以期消患未萌。正月十二日諒山發。正月二十五日。日昨甫肅寸賊。茲奉年前除日賜書。

諸承指教。感荷莫銘。上恩之事。初因該文武稟報。若有朝不保夕之勢。故分別機調勇營。馳往彈壓。以期消息未萌。仍時加切屬。各文武相機妥辦。不可生事。俾功嗣據稟報。情形已鬆。昨經杜陳查是。茲讀鈔復左江鎮之諭。具見神機默運。洞燭幾先。而現該副將李雲梯會同該牧張堯稟報。督率文武紳耆。搜查教堂情形。亦恰合鈞示辦法。並約定以後出入貨担。皆須查看。以釋羣疑。刻下民情均已帖然。惟本強埔教堂。連十萬山。該處猛民入教甚多。海陽廣安信息。皆由此處得通。庭旭仍飭在防文武。時加小心防範。總期內清奸究。外弭衅端。為要。請釋屢懷。正月十四日自陳山發。正月二十六日到。

光緒十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廣西巡撫李秉衡文稱。光緒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據署藩司慶受稟。據羅城縣汪煥燁稟稱。卑職前奉法國教士馬若望。被縣屬龍岸及城鄉居民先後聚眾驅逐。當經妥為保護。及理遣出境情形。稟奉批示。飭將馬教士現往何處查明稟覆等因。查此次該教士馬若望被龍岸居民驅逐來縣。經卑職親赴彈壓開導。各居民始紛紛散退。該教士亦知萬難逗遛。當即會營派撥兵役。於六月初六日。將其由陸路送至牛鼻河口。復為僱定船隻。詎該教士開行一里有餘。即將兵役遣回。聲言毋庸護送。迨後者無音問。茲將其遣人送來一函。及卑職覆信。一併錄呈。該教士所報失蹤。因屬不實不盡。第其心懷叵測。將來恐不免赴督憲或總理衙門呈請。給銀賄。理合將一切情形。稟察核。倘將來奉有咨行索賠之文。仰懇據情核轉。以杜剽竊等情前來。查該教士馬若望在羅城地方

傳教。自應照約保護。以期民教相安。前據該縣稟報。該教士被龍岸居民聚眾毆逐。當經批飭妥為彈壓。解嚴認真查辦。毋使別滋事端。在案。茲據具稟前情。事關法國傳教之件。不敢墮於上聞。理合照錄原稟。及來往信函。清摺。稟請察核。可否據情咨呈督堂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仰乞鈞裁等情。並清摺二扣。到本護撫。據此。查該教士為若望虛報失蹤。該縣既未能追給。自難保不呈請飭賠。據稟前情。相應照錄稟函。清摺咨陳。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照錄清摺

謹將柳州府羅城縣開送法國馬教士由柳城遣人送來一信。及該縣覆函一併照錄送呈

察核

敬啟者。前教堂被擄毀折。經稟明在案。於六月初六日。面示鈞諭。允承提

賊追賊。做回教堂等示。訓諭諭切。謹凜在心。輯別後。又聞有龍岸教友。於六月初八日。家財什物盡搶一空。房屋亦毀折無存。無罪無辜。亦罹此大害。聞下為一邑之主。萬民之父母。區區無職無權。閣下有官有印。何以父母之邦。目無王章。目無法紀。胆肆行無懼耶。推土垂之滋事。豈果編氓猖狂。抑有棍徒指使。雖由蠢惡附會。自係強梁造端。民牧驟失失訓。謂遂使地多頑梗。其始則於土豪之恃符。其繼則於土惡之糾眾。遂成巨案。此中情理。高明當目自明。至傳教士所到之地方居住。無論何處。置買田地。建造天主堂屋宇。均聽其便。絲毫不可留難。條約章章。載在盟府。今教堂毀折。片瓦無存。並賣主房屋亦毀折淨盡。何波及一害至此哉。且從教與不

從教隨在其便。並非勉強。蒙於五月初五日給發告示。偏貼。且從教之人亦應各安本分。不得互相猜忌。不得無故滋擾。起衅生事。以期民教相安。倘敢不遵。定即嚴拿懲辦。以儆效尤。今稟請明府大老爺。威振嚴霜。恩流渥露。立即按名嚴拿懲辦。以昭公允。謂將如何安歸教堂。如何追贓捉賊。如何設法善後。火坑之中。復蒙甘露。今乃如此。何以仰體。

朝廷懷柔遠人。一視同仁之至意。伏祈俯聽鈴旗之曲。作知己之音。有以再噴明聽。是否結斷。尚祈示我德音。以慰渴想。此則敝教士千里之所厚望也。夫臨結無任神馳。統容面叩。不盡。崇蔭偏覆。萬代公侯。

敬覆者。項奉手書。藉悉一切。查此案前於本年四月初二日。接准貴教士

區會來至縣屬龍岸一帶傳教。即經出示曉諭居民。不得互相猜忌。無故滋擾。起衅生事。並諭圍一體約束。彈壓。不為不遵約保護。及至六月初四日。貴教士與該處居民不能相安。奔投來縣。敝縣始則安置在署左之考棚內飲食起居。待以賓禮。迨至城鄉內外居民又各疑懼。不容。甚至附城二三十里之民人。亦一併聞至儀門。聲言趕殺。復經敝縣將貴教士遷至署內藏匿。一面親赴彈壓。對切開導。諭以即日還令出境。斷不遲遲。該民人等始紛紛散退。敝縣察看情形。仍恐激生事變。當婉勸貴教士暫行避匿。隨即代為僱定人伕。會營派撥兵役。妥為送至牛鼻。並為僱定船隻。護送下船。經貴教士令其不必護送。各兵役始行回縣。保護之道可謂有加。

無已。貴教士撫躬自問。是夜若非敬
縣。送至署中藏匿。並親赴彈壓。還
貴夜護送出境。貴教士尚能安然無
恙乎。且此案起衅情由。經嚴縣飭差
查覆。係埔坪黃劉氏失去鴉隻。查係
貴教士館內買獲。往向認贖。詎貴教
士將該婦扭入屋內。強欲欺巧。並用
洋礮恐嚇。以致觀看之人各懷不忿。
因而拋擲亂石。毀碎瓦榻。並查得貴
教士所買何姓地基。現甫動工。尚未
建立教堂。嗣後毀折。仍係該處居民
住屋。並非教堂等語。查教堂尚未建
立。所拆係何姓人等住屋。在彼雖經
從教。仍係中子民。其被中國之民將
屋毀折。中國自有辦法。非貴教士所
得過問。至所稱失贓一節。查六月初
四日。貴教士由龍岸來署。向縣面
述無甚什物。所失無幾。乃臨行之際。

忽又失出失去多贓一紙。是貴教士
前後言語迥不相符。即貴教士此次
臨行之際。嚴縣何曾有允以代為做
回教堂之說。來函謬為是語。似此任
意誣張。無怪該處居民均謂貴教士
行為詭秘。因而各懷疑懼。致不相容。
貴教士謂非自取其咎耶。至有無失
贓。亦經飭差及團總查覆。據稱是日
適值墟期。該處五方雜處。並有鄰邑
及苗匪之人來彼趕墟。僅聞見有包
裹藥粉。及罐裝膿血之類。各人以係
不經之物。或用足踏。或丟棄入水。即
有些小什物。當此墟期人眾之際。是
否係本境之人拾取。實係無從查追。
嚴縣謹按查覆之語。亦係實在情形。
該縣初聞貴教士來縣層層傳教。勸
人為善。頗深仰望。以為必可殷殷化
導。使該處居民一體向善。奉令承教。

不意竟令該處之人猜嫌疑忌。聚衆生事。及至來縣。又幾至將附近城鄉之民概爲激變。嗣於貴教士出境之後。猶復一日數驚。搜捕趕殺在

朝廷於上年明降

諭旨。令各省州縣一體保護教堂。不可謂不懷柔遠人也。在該縣始則出示曉諭。繼則竭力保全。護送出境。亦不爲不遵約保護也。無如貴教士不能聯絡百姓。有犯衆怒。致不相容。亦屬無可如何。除將現函閱來各匪姓名。飭查究竟有無其人。曾否搶擄什物。分別核辦外。合將一切查辦情形詳細佈覆。即祈涵照爲荷。再該縣苗匪雖羸。民情未極驕悍。最易滋事。是以近年來。凡各國教士經歷各省傳教。均註凡有強排黎苗地方。不必前往之語。大約貴教士請領執照係在先結

七年以前。未經曾有此說。而敝縣究係有苗黎地方。此後尚祈遵奉近年約章。切勿再來敬境。是所切屬。

謹將柳州府羅城縣汪煥輝原稟照

錄送呈

察核。

敬稟者。竊卑職前稟法國教士馬若望被縣屬龍岸及城鄉居民先後聚衆驅逐。當經妥爲保護。及理遣出境情形。奉憲台批示。飭將馬教士現往何處查明稟覆等因。奉此。遵查此次該教士馬若望被龍岸居民驅逐來縣。經卑職飭在縣署旁公所內暫行安置。復被城鄉內外聚衆多人同聲驅逐。卑職又將其遷至署內暫行避難。一面親赴彈壓開導。各居民始紛散退。該教士亦知萬難逗遛。經卑職婉言勸往他處避匿。亦即依允。聲

吉暫赴柳城地方。卑職當即會營派撥兵役。於六月初六日夜五鼓。將其由陸路送至牛鼻河口。復為僱定船隻。詎該教士開行一里有餘。即將兵役遣回。聲言毋庸護送。迨後杳無音問。嗣於本月十二日。由過路挑夫送到該教士一函。詢據該夫聲稱。係在柳邑沙街遇見一人。詢其前來羅城。給與腳錢二百文。令其帶來。上書真原堂等。囑取回信。伊並未見馬教士之面。倘知係洋人。伊亦斷不為其送信等語。查閱來函。無非意在索賄。卑職當經逐層駁詰。切實函覆。並將該教士來函。及卑職覆信。一併錄呈鈞覽。伏查該教士所報失贖。因屬不實。不實且當日曾經卑縣飭差及團總查覆。據稱是日適值龍岸墟期。該墟正方雜處。兼有鄰邑及苗獠之人來

彼趕墟。僅聞見有包裹藥粉。及罐裝膿血之類。各人以係不經之物。或用足踏踏。棄入水。即有些小什物。當此墟期人眾之際。是否係本境之人拾取。實係無從查追。至究係何人在場滋事。在該教士固不相識。若聽從教之人任意捏指。即為紛紛拘傳。倘係挾仇妄報。不服拘拏。又恐滋事。變再四躊躇。查辦殊覺不易。第該教士心懷叵測。將來恐不免赴督憲或總理衙門。呈請飭賠銀物。理合將一切情形繕稟憲台察核。倘將來奉有咨行索賄之文。仰懇據情核轉。以杜奸謀。實為公便。再馬教士現在是否係在柳城寄迭。並無確耗。合併聲明。肅此稟。

十月二十三日。兩廣總督張之洞文稱。現准護理廣西巡撫邵院李。咨開。據署藩司慶愛稟。據羅城縣知縣汪煥輝稟稱。卑職前稟法國教士馬若望被縣屬龍岸及城鄉居民先後聚眾驅逐。當經妥為保護。及理遣出境情形。稟奉批示。飭將馬教士現往何處查明稟覆等因。查此次該教士馬若望被龍岸居民驅逐來縣。經卑職親赴彈壓開導。各居民始紛紛散退。該教士亦知萬難逗留。當即會營派撥兵役。於六月初六日。將其由陸路送至牛鼻河口。復為僱定船隻。詎該教士開行一里。有餘。即將兵役遣回。聲言毋庸護送。迨後杳無音問。茲將其遣人送來一函。及卑職復信一併錄呈。該教士所報失蹤。因屬不實。不盡第其心懷叵測。將來恐不免赴督憲或總理衙門。呈請飭賠銀物。理合將一切情形縷稟察核。倘將來奉有咨行索賠之文。仰懇據情核轉。以杜奸謀等情前來。查該教士馬若

望在羅城地方傳教。自應照約保護。以期民教相安。前據該縣稟報。該教士被龍岸居民聚眾驅逐。當經批飭妥為彈壓解散。認具查辦。毋使別滋事端在案。茲據具稟前情。事關法國傳教之件。不敢壟於上聞。理合照錄原稟。及來信函清摺。稟請察核。可否據情咨呈督部堂。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仰乞鈞裁等情。並清摺二扣。到本護撫。據此。查該教士馬若望虛報失蹤。該縣既未能追給。自難保不呈請飭賠。據稟前情。相應照錄稟正清摺咨陳察照。計粘抄往來信函及原稟共一紙等因。到本部堂。准此。查教士傳教本係勸人為善之意。自應安分守法。以期彼此相安。乃法國教士馬若望。此次前往廣西羅城縣地方。始則行為詭秘。繼更將婦女拉入屋內強欲欺污。大失外國教士體面。以致觀者不忿。滋生事端。係屬咎由自取。與人何尤。查聞該縣覆該教士函內言明。責教士所買何

姓地基。現甫動工。尚未建立教堂。嗣後毀拆。仍係該處居民住屋。並非教堂等語。教堂既未建立。所拆係何姓人等住屋。自與教士無干。中國民人之屋被中國之人毀拆。中國自有辦法。該教士自可不必過問。迨抵縣後。又經該縣汪令妥為安置。待以賓禮。旋復會警派撥兵役。妥護出境。及至該教士力辭。不令護送。各兵役始行回縣。於遵約保護之道。可謂竭盡心力。該教士正當愧悔感激。自知前非。方為合理。乃復致函該縣。捏報失職。冀為將來索賄地步。殊覺謬妄已極。該縣汪令將美逐層駁覆。持論均甚平允。此次該教士之不能安居。實係其曲在彼。中國遵約保護其理甚直。並無不合之處。本部堂於中外交涉民教案件。向係照約持平。當已飭行該縣再行查明起衅緣由。有無為首滋事之人。分別訊究。以示懷柔。而杜生事。至所稱將來恐赴貴衙門呈請賠一節。亦是意中之事。目應

將原案錄呈。以備查核。准咨前因。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核備案施行。

光緒五年
閏三月初三日

雲貴總督劉長佑玉稱。舊年十一月初四日。接奉鈞玉並抄法國白使來玉。謹聆一切。查該教士所稟各案。情節非盡無因。其曲直是非。自應核實持平。速催判斷。庶不致予以口實。當經札司飭催查辦去後。茲據查覆。朱朝龍等被搶一案。實係其卻鄉約楊千長之養子楊應發。因挾前嫌。慫恿楊千長。邀同陳大五等十餘人。藉挾匪為名。起意向朱朝龍嚇詐淺忿。致有延燒房戶。搜搶財物情事。大理副主教羅呢設。接據梅司鐸稟。即以朱朝龍之父朱會長。因何斃命。並燒溺小兒。吊打婦人各詞。具稟迤西道衙門。移經前臬司委員馳往查明。與大姚縣稟報懸殊。因飭該縣將拏獲楊千長等七名。解省發府審訊。朱會長實係因病身死。所稱燒溺吊打。並無實據。傳訊司鐸彭宗聖。供亦含混。惟以先賄賂物為詞。比擬雲南府一面飭據該縣在各犯屬名下追給銀兩。一面提犯覆訊。

供悉如前。質之教士彭宗聖。布爾雅梅司鐸。朱朝龍張興發等。均無異詞。始行議結。又修造經堂。謠言四起一案。前署昆明縣席令於上年五月。接據司鐸彭宗聖稟報。即經給示禁止。至八月。又經代理縣黎令奉檄出示嚴禁。並移營會同查拏各在案。其堂內失物。並未報案。送到一人。又係無知孺子。無從跟究。隨即釋放。現在教民相安。該縣復為剴切出示。該司鐸等意亦釋然。又大理曹姓公館。賣作經堂。價銀稅契外。尚須繳銀百兩一案。前據傳教布爾亞赴藩署稟稱前情。業經前署藩司飭據代理太和縣楊令查明。實係經手投稅人與該教司事中間。不無差謬。現據經手人已將餘銀全數交給清楚。頗有布爾亞等收據。並無格外苛索情事。先後稟復前來。竊案以上各案。一係鄉民與教民挾嫌尋衅。報官之後。委查提質。訊追賄賂。動經時日。初非延不究辦。膜視教民。一係教堂輕聽謠言。

懷疑誤會。縣署出示傳查。其事已虛。其議亦息。自可置之不理。以期相安。何得以縣無回音。即謂官無究意。一係教堂付託非人。不諳事例。經司嚴切飭查。已據說清給楚。並未異視教民不為查辦。總之。該教士所稟非盡無因。而地方有司於此等案件。既欲持平。尤須核實。其未能速為辦結。想在洞鑒之中。除將司局各詳鈔呈察核外。謹將查明各案實在情節肅肅呈奉。敬請福安。

照錄清摺

謹錄兩司會詳雲南府審結大姚縣大田街教民朱朝龍等一案。為會核詳請咨覆事。據雲南府知府毛慶麟詳稱。案照迭奉轉行。會札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玉閱。准。法國白使。承述雲南傳教彭宗聖。希爾亞等所稟。大田街教民朱朝龍等二十餘家被搶。帶傷斃命者數人。具稟。迤西

道廷不究辦一案。遵查朱朝龍係大姚縣屬大田街教民。光緒三年正月間。有苴卻鄉約楊千長之養子楊應發。與民人張三。因口角爭毆。朱朝龍向其斥阻。雖時苴卻汛弁曾榮陞聞。連界之四川會理州查拏齋匪。慮其潛入苴卻為患。亦出示查拏。楊千長因挾朱朝龍斥其子之嫌。詎知朱朝龍向不茹黨。兼值其父朱會長病故。安葬後正在調經。商同素不安分之陳大五。轉約趙東田。陳東山。簡長林。袁馬頭。及在逃之陳二。辦子孫機。臣許保長。楊顯達。李大。同唐醫生等。並令其子楊應發。隨行。藉拏齋匪為名。向朱朝龍嚇詐洩忿。眾各允從。即於正月十九日夜。在楊千長家會齊。各執火把。走至朱朝龍門首。喝稱查拏教匪。朱朝龍與附近奉敬之張興

發等二十餘家男婦大小均各早知
信息。先時逃避。屋內僅存什物。並無
一人。楊千長等至朱朝龍室內搜尋
無人。致遣人引燃草堆。延燒單房七
間。各家銀錢衣物。有為楊千長陳大
五等順便取得者。有被大燒焚者。朱
朝龍以楊千長率黨燒搶情詞具控
大姚縣。並無燒斃溺斃人命及吊打
婦人各詞。詎梅司鐸誤信訛傳。謂各
犯毆斃朱會長。溺死唐長兒。吊打余
劉氏。及放火燒斃嬰孩。並知副主教
羅尼設具。稟遞西道衙門。移經前臬
司轉飭大姚縣會訊。將楊千長陳大
五楊應發趙東田陳東山簡長林袁
巧頭七名先後擊獲。並於楊千長陳
大五名下起獲被蓋棉絮臥單木匠
麻木汗衣等件。解省發府審辦。經前
臬司委員馳往查明。朱會長實係因

病身死。所稱燒溺吊打各情。並無實
據。與梅司鐸稟報懸殊。隨將其卸巡
檢熊兆珩況升曾榮陞撤省備質。朱
朝龍張興發亦各到省。前升府石守
督同委員提訊。因案犯大半在逃。所
聞贓物亦未盡實。難於訊結。代理府
吳升守復請委員前往查辦。梅司鐸
外出。亦未訊斷。卑府到任。迭次研訊。
各供如前。而逸犯仍未弋獲。旋據昆
明縣稟報。楊千長陳大五先後在押
病故。隨傳傳教彭宗聖等到案。訊以
燒溺吊打各情。詞涉含混。不能指出
實據。准以賠贖為急。當即玉催大姚
縣令於各犯屬名下追賠銀七百兩。
估計朱朝龍等所失財物共值銀一
千二百兩。尚不敷銀五百兩。暫由省
中如數借足。並同贓物發給司鐸布
爾雅點收。轉給各教民分別領賠。取

有該司鐸齡頗有存案。借項仍由大姚縣籌款清償。一面提犯覆訊。供仍如前。實無燒斃朱會長溺死唐長兒。吊打余劉氏及放火燒斃嬰孩各情。質之教士彭宗聖布爾亞梅司鐸朱朝龍張興發等均無異詞。自應擬結。以免拖累。查此案楊千長因挾朱朝龍斥責其子微嫌。糾眾藉端嚇詐未成。失火延燒草房。輒敢乘機搜搶得贓。實屬不法。今該犯與從犯陳大五均在押病故。似足蔽辜。應毋庸議。楊應發趙東田陳東山簡長林袁丐頭等雖未聽糾嚇詐。亦未同搶得贓。惟附和隨行。形同助勢。均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折責發落。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陳二辯子等應俟緝獲到日另結。並御汎升曾榮陞示禁齋匪。尚無不合。大姚縣知

縣吳泰彥並卸巡檢熊兆珩失於覺察。推先後拿獲各犯。尚知愧奮。職名邀請免開。楊千長陳大五在押病故。訊無凌虐及誤用方藥情事。禁醫人等應免置議。屍棺飭屬殮埋。無干概釋。所有訊擬緣由。是否允協。理合會文詳請核轉等情。前奉本司覆查無異。理合會文詳請咨復。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謹錄善後局轉據雲南府詳。查覆大理曹姓公館賣作經堂稅契並無浮收等弊一案。為會核詳請咨覆事。案據雲南府知府毛慶麟詳稱。案照迭奉轉行會札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玉關。准法國白使函達雲南傳教彭宗聖布爾亞聖。大理曹姓公館賣作經堂。價銀稅契

銀外尚須繳銀百兩各情。飭即查明
的確情形。核實照例持平辦理。勿任
宕延等因。併鈔函札行到府。未此查
該教士在大理府城置買公館。投納
稅契。係前代理太和縣楊令正清任
內事件。該員尚在大理。札調晉省。當
即傳詢據稱。前項房屋價銀二千九
百兩。按每兩收稅銀三分三厘。共應
收銀九十五兩七錢。報解並未格外
浮收等語。因該以既係照例抽收。何
以彭宗聖等稟稱投稅契銀二百五
十兩。尚須繳銀一百兩。難保非經手
人從中朦朧浮收。飭令前往清查去
後。旋據該令回省面稟。業已查明。此
事原係該教堂司事囑託蔡姓代為
投稅。傳訊供稱。布教士等在大理城
內買房一所。價銀二千九百兩。託代
稅契。此時兩下並不知銀多少。曹向

投士寬取市平銀二百二十兩備用。
迨赴縣投納。查照例每兩三分三
厘上稅。祇應需銀九十五兩七錢。連
補平色共用銀一百兩。下餘之銀一
百二十兩。並已印契紙隨交布教士
等手收取。有收條。質之該教士等亦
無異詞。所有收據呈請電核等情。早
府覆加勘核。明知案內經手投稅人
與該教堂司事不無差謬。現據查明。
業將存餘銀兩全數交還清款。該縣
既無浮收銀兩。該經手人亦無侵蝕
情事。應無庸議等情。據此。查此案既
據雲南府查覆此項稅契實係照例。
並無格外浮收情弊。詳覆前來。本司
局覆查無異。理合會文詳請查核。咨
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須至會詳
者。

謹錄善後局轉據雲南府詳。查獲教士彭宗聖修造經堂謠言肆起。遵劉督飭昆明縣示禁。現在民教相安一案。

為詳請咨覆事。案據雲南府知府毛慶麟詳。案奉局札轉奉兩院劉開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玉開。准法國白使孟達雲南傳教彭宗聖布爾亞黨。修造經堂謠言肆起。近有三十餘人欲殺宗等。稟官均無究意各情。懇請飭照和約第十三條酌核辦理等因。又奉藩臬兩司札同前由。飭據昆明縣知縣陸宗卿稟。查光緒四年五月間。前署縣席葆真任內。據司鐸彭宗聖以修造經堂謠言肆起等情報縣。即經席令給示禁止。嗣於八月初八日。代理縣黎兆銓復經奉文出示嚴

禁。偏貼六成。通衢曉諭。並會營派撥兵役查拏各在案。今卑職傳詢教堂附近居民與縣屬紳商會稱。彼時並無其事。實係教士自行懷疑。至教堂內物件被竊。並未報縣有案。所稱送到一人未究。查黎代令曾經堂訊。因係無知幼孩。無從取供。管押數日。因病釋放。其餘各事毫無確據。礙難根究。現在民教相安。即有口角微嫌。自當恪遵條約持平辦理。妥為保護。除再遵札曉諭外。所有查禁謠言現在民教相安緣由。理合詳請會核詳咨等情到局。據此。本局覆查無異。除再飭隨時妥為保護外。理合會文詳請查核咨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須至會詳者。

光緒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署雲貴總督岑毓英等玉稱。於二月十六日肅陳一切。詳述垂鑒。近來連開各營照常防守。惟現據署遠西道翁道鴻等稟報。浪穹縣地方。忽有燒燬教堂。傷斃教民之案。實屬變生意外。該英等現已奏委雲南鹽法道鍾念祖。馳往查辦。並將不能保護教民之署。浪穹縣知縣。著撤職。浪穹汛外委。千總李順泰。奉職責成。解散鄉民。嚴拿元犯。解省審辦。不容稍有疎縱。謹將摺稿備文咨呈。並將翁道鴻抄來法國副主教羅尼後原呈。呈鈞覽。仰懇訓示遵行。是所叩禱。肅此敬請鈞安。

照錄清摺

謹將法國副主教羅尼設教署述西

道翁道鴻原呈抄呈

鈞覽。

敬王者。茲據浪穹縣屬之長營地方
教民劉玉堂由蒼山逃見面稟。云。戒

張司鐸在彼開教。前後各村奉教者數十餘家。因去臘雲南通省主教古到長營一帶。嚴禁教民。恪遵官治。上種應臨。詎料該處人民。查見精駝。即欲謀財生變。當被教民聽聞。將李司鐸往查問。聲稱果係情實。非小的一人起意。係紳管頭人主事。說出。即傳紳管到前。古主教且以善言大義開導。該紳管等報顏求寬。情願出具甘結。永保無事。倘若日後生事。惟紳管是問。本年二月中。有該處頭人帶領數人到經堂。求張司鐸問該資木料。修造經堂。銀兩方便。減價讓賣等語。答謂銀兩方便。隨用不少。秋間看樹議價。渠等四處觀瞻。去後兩日。即於二月十九日。該處總團董趙新爺團長許復升。李復甲。陳街長胡客長。張六頭田。沈二。吳。楊。李。荷。劉。牌。首。卹

四洗板冷壁虎陳興元河曾貴宋大
司文法六楊洪三等督率團丁二百
餘人。是夜三更後蜂擁破門入室。將
經堂男婦大小殺斃一十四口。外
將法國張司鐸若望戕斃。赤身在地。
膊項一傷。兩臂各一傷。臂腹二傷。現
在陸路營卡截短。只得越山逃往。民
妻子女殺燒有灰。均經看明。聚兩驢
馬家業擄盡。復放火延燒灰墻谷米
房屋四向。叩擊作主。倘有虛誤。梟首
示咎等語前來。查該教民劉玉壺哭
訴各情。似與敝主教日昨面陳之事
大概相同。是以據情備呈。懇祈觀察
大人垂憫遠人。速飭浪穹縣會同委
員前往查辦。驗屍傷。以免暴斃。俾
得領屍安埋。且事干中外交涉。命件
敝主教必須親詣殮葬。仍望沿途保
護。免蹈前愆。今將劉玉壺迭報張司

鐸等被害大概情形先行開呈。一俟
檢驗理復。查點該處一帶教民有無
受害。及張司鐸月報開支存用銀兩。
並夫去家俱驢馬等物。隨大勇單開
呈。謹此肅陳。
敬王者。頃據漾濞教民周載銓黃夜
奔逃呈報。於昨二十二十一二
十二並十九前後四日。由浪穹長營
小河東參地漾濞四處經堂教民。均
被地方紳管團董喬集團丁乘間抄
洗搶擄。經堂教民殺傷者甚。男婦
女者多。現在教民十分驚惶。哭遭大
難。均由該地紳管團董行殺燒搶
擄。聞知殊深詫異。此中情形難測。尚
祈觀察大人鼎力振作。設法普救。教
民均皆中國赤子。何堪無辜遭患。實
為可憫。惟望大人惠布西北。力挽頹
風。嚴防各屬文武官大加體恤。嚴禁

擅殺餘境。不惟在教之民感戴鴻恩。
遠人等亦當叩結不忘矣。

1049 三月二十七日。雲貴總督岑毓英等文稱。三月

初四日會

奏。特參不能保護教民之知縣汎升。請

旨暫行革職。並遣委大員馳往查辦一摺。相應抄錄

原奏咨呈。謹請貴衙門查照施行。

計奏稿。詳見二十七日軍

機處文去抄摺。

1050 三月二十七日。軍機處文出奉

上諭。岑毓英等奏。特參不能保護教民之知縣汎升。
請旨暫行革職。並委員查辦一摺。據稱本年二月
十九日。派甯縣鄉民將該處法國教堂燒燬。斃
男女大小十四人。並將司鐸張若望殺斃。現在派
員馳往查辦等語。此事情節重大。究竟鄉民與教
民因何起衅。該處團民究係何人為首。必須查明
實在情形。確切究辦。著岑毓英杜瑞聯督令派往
之通員鍾念祖迅速確查。務將滋事首要各犯悉
數拿獲。按律治罪。現值法越構衅之時。出此重案。
尤應及早妥辦。免生枝節。不得稍涉遷延。倘隱致
誤大局。著派甯縣知縣董滋藩派甯汛外委千總
李順未能彈壓保護。均著暫行革職。欽此。

三月二十七日。軍機處交出岑毓英等抄摺稱。

為特奏不能保護教民之知縣沈升。請

旨暫行革職。並遣委大員馳往查辦。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於光緒九年三月初三日。據署迤西

道翁鴻瀉署大理府知府王邦彥稟稱。本年

二月二十一日。聞浪穹縣地方忽有民教互

鬪殺傷之事。當即派管帶道署親兵職員陳

恭修馳往查探。旋准法國副主教羅尼設函

稱。據浪穹教民劉玉壹面稟。司鐸張若望在

浪穹縣長營地方議買木料。欲造教堂。二月

十九日三更後。被團丁二百餘人打門入室。

將教堂燒燬。致斃男女大小十四人。並將張

若望殺斃。懇請查辦等語。又經飛札該縣會

同沈升設法拏辦去後。旋據署浪穹縣知縣

葉滋濬稟稱。訪聞縣屬距城一百餘里上下

江地方。鄉民與教民互鬪燒燬教堂。已會沈

前往勘驗。又附稟據該縣山後團長文生李

炳南等呈稱。聞張若望前到山後設立教堂。

串同素常敵視之李元等勸民入教。有不從

者。細縛威脅。鄉民積恨大深。漢民人亦被

司鐸成姓逼勒入教。心懷不平。遂與上下江

民人暗地邀約。於二月十九日齊集多人。將

長營教堂焚燬。傷斃在教男女十命。鄉民亦

受傷五人。該大生等難於勸阻。呈請解散等

情。並據職員陳恭修查探稟報。大略相同。該

道府已會營飛飭該縣沈分別勘驗。嚴拿究

辦各等情。稟報到省。並將法國副主教羅尼

設原函抄送前來。臣等查民教交涉事件。辦

理必須持平。早經通行各地方官遵照在案。

此案該縣沈事前既沒無覺察。臨時又不能

彈壓保護。以致燒燬教堂。傷斃人命。實屬罪

無可逭。相應請

旨將署浪穹縣事大挑試用知縣葉滋濬浪穹沈外

委千總李順暫行革職。以儆玩愒。案關中外

交涉。並應遣委大員馳往督同地方文武各

官確切查明。分別辦理。查雲南鹽法道鍾念

祖傳上英在漢勒威多平。素有威望。於此
西情形尤為熟悉。堪以派往查辦。除嚴飭該
道馳往浪穹縣。訊辦滋事地方。一面將聚集
鄉民先行妥為解散。一面將為首滋事之人
嚴拿務獲。解省審辦。不容稍有疎縱。並將羅
尼設原函抄呈總理衙門備查外。謹合詞恭
摺。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奉

旨。欽此。

1052

三月二十九日。給法國公使寶海照會稱。光緒
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准雲貴督撫咨稱。會奏
特奏不能保護教民之知縣。訊弁請

旨。暫行革職。並遣委大員馳往查辦。一摺。抄錄咨呈
前來。本衙門查庫奏稱。據該西道稟稱。准
法國副主教羅尼設函稱。據教民劉玉壺面
稟。司鐸張若望在浪穹縣長營地方。購買本
料。欲造教堂。二月十九日。三更。被團丁二百
餘人打門入室。將教堂燒燬。斃男女大小
十四人。並將張若望殺斃等語。經飛札該縣
會同汛弁設法拏辦。據署浪穹縣稟稱。據
該縣文生李炳南等呈稱。張若望設立教堂。
事同素常。該縣之李九等勒民入教。不從者
網縛威脅。鄉民積恨太深。深溝人民亦被司
鐸威姓邀勒入教。懷不平。遂與上下江民
人暗地邀約。齊集多人。將教堂焚燬。傷斃在
教男女十命。鄉民亦受傷五人。該文生等難
於勒阻。呈請解散。並據職員陳春修查探稟

報。大略相同。該道府已會營飛飭縣訊勘驗。嚴拏究辦各等情。該縣訊事前既漫無覺察。臨時又不能彈壓保護。以致燒燬教堂。傷斃人命。應請

旨將署浪穹縣事葉滋濬浪穹汛外委千總李順暫行革職。以儆玩泄。查雲南鹽法道鍾念祖於逆西情形熟悉。檄飭馳往。一面將鄉民解散。一面將為首滋事之人嚴拏務獲。恭摺馳陳等因。二十七日奉

上諭。岑毓英等奏稱。浪穹縣鄉民將該處教堂燒燬。斃傷男女大小十四人。並將司鐸張若望殺斃。現在馳往查辦等語。此事情節重大。究竟鄉民與教民因何起衅。該處團民究係何人為首。必須查明實在情形。確切究辦。著岑毓英杜瑞聯督同派往之道員鍾念祖迅速確查。務將滋事首要各犯悉數拏獲。按律治罪。署浪穹縣知縣葉滋濬浪穹汛外委千總李順未能彈壓保護。均著暫行革職等

因。欽此。查此事變生意外。現奉

諭旨。嚴切。雲貴督撫自當遵照辦理。除俟有續報再行照會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1053

四月初三日。法國公使寶海照會稱。接准貴親王光緒九年三月三十日照會前來已悉。雲南浪穹縣天主教堂出有意外之患。本大臣不日即可接到本國駐紮廣州領事官及雲南副主教稟報。而始所知此事實。在情形並地方官如何辦理不善。緣由。查法國人在浪穹縣被鄉民殺斃。該地方官理應有保護之責任。且此事關係重大。本大臣應俟稟報前來再行照會貴衙門商酌辦法。以償我本國人身命及家產損害之處。查現今我國兩國畧有不協之處。若令生出此等重大案件。而不能急達秉公辦妥。則本大臣深恐於此時不協情形益有損礙。所以本大臣切盼貴親王同本大臣商辦此案。自祈設法秉公按照條約辦理。是所切禱。除候本大臣接到廣州領事官及雲南副主教詳細稟報前來再行照會貴親王外。先應照復可也。為此照復。

1054

四月初四日。致雲貴總督岑毓英函。
雲南巡撫杜瑞聯函。均詳見雲政。

1055

四月二十日。日。天館學生那三輝漢洋天新報稱。四月十二日。上海新報接雲南西及來信云。雲南大理府西北浪穹縣境因民教不和。居民聚眾將法國牧師一名教士七名殺害。自大理府至浪穹縣一帶。凡教中人房屋悉縱火燒燬。幸官兵彈壓。亂民始不敢逞。并有數處教民盡力堵禦。亂民亦不能進。刻下雲南府居民頗有惶惶之象。傳聞初七日又將起事謀殺教民。幸地方官防備。不致成禍云。
五月十五日。署雲貴總督岑毓英等文稱。於光緒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由驛具奏委員查明浪穹縣屬民教仇殺起衅緣由。現已獲犯提省審辦情形一摺。所有摺稿相應抄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計抄摺。詳見十七日軍機處交出抄摺。

五月十七日。軍機處文出奉。毓英等抄摺稱。為委員查明浪穹縣屬民教仇殺起衅緣由。現已獲犯。提省審辦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於光緒九年四月十七日。承准軍機大

臣字寄。三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本毓英等奏。特參不能保護教民之知縣況升。

請旨暫行革職。並委員查辦一摺等因。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臣等跪讀之下。惶悚莫名。惟有凜遵

聖訓。妥速辦理。以冀仰紓

宸廑。伏查此案。迭據鹽法道鍾念祖會同署迤西道

翁道鴻稟稱。接聞蒙化浪穹永平各縣士民

公呈。皆述該被教民凌辱情形。及查訪起衅

緣由。實因已死司鐸張若望收用匪人劉玉

壺李九等。平日橫入民家。逼勒入教。又估買

木料建造經堂。有不從者。即毆辱之。甚將無

諭已未入教之婦女計誘藥迷。污辱強霸。民

間積怨已深。適有寄居該縣屬川民吳大發

之妻吳羅氏。先被張司鐸污辱。控經永平縣

移查。該司鐸置之不理。復將吳大發姪女搶

入經堂。強佔污辱。吳大發忿極。喊同被辱居

民周老六黃牌首等前往索人。因張司鐸聞

故洋槍。遂起意燒殺。維時永平縣蒙化廳所

轄之麥地甘庄漾濞等處。凡被教民擾害之

人。亦相繼羣起報復。漾濞司鐸盛姓。即川民

方姓。率該處教民。先已逃往大理。並無傷害。

僅將該處教堂門窗打壞。而四處鄉民高聚

集不散。經該道等督同地方文武。曉以利害。

始各解散。旋據首犯吳大發即吳獨眼。投案

自首。該道復設法誘獲。案內從犯傅老八傅

老四黃牌首周老六滿老三陳銀廷等。隨傳

曾經被污婦女劉素備質。並將奪獲司鐸張

若望頭顱。與其屍身。交到主教羅尼。設自行

收殮。又派委員護送同行。以免疎虞。惟羅尼

投聽信教民劉玉壺等一面之詞。來文所控

犯名如趙燦南等均係紳士良民。查非案內

滋事正犯。碍難一概提問等情。具稟前來。臣

等覆查。此案首要犯。經批據該道等提齊。自應提省審辦。王趙燦南等雖非案內滋事之人。既經教民指控。無論虛實。均應提省質訊。方足以折服其心。當經批飭遵辦。茲據該道體念祖業。已督同署大理府知府王邦彥管解要犯及各人證。定於四月十五日自大理想起程來省。俟解到省城。臣等即督同臬司研訊明確。持平擬議具奏。請

旨辦理。再查浪穹縣屬長營一帶。民教雖已解散。人心尚多驚疑。處距城汛太遠。恐照料難周。臣等已飭駐防大理記名提督李應舉分撥練軍一哨前往駐紮。隨時彈壓保護。合併陳明。所有委員查明浪穹縣屬民教仇殺起衅緣由。並獲犯提省審辦情形。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九年五月十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著即將此案人證迅速持平審辦。定擬具奏。毋使洋人有所藉口。王長營一帶。民教雖已解散。仍著妥為彈壓保護。免致再生事端。欽此。

五月十七日。署雲貴總督岑毓英等函稱。於四月二十二日。曾將委員查明浪穹縣屬民教仇殺起衅緣由。並獲犯提省審辦情形。恭摺奏報抄稿咨呈。詎遼東鑒。頃奉鈞諭。仰蒙訓示周詳。莫名欽感。此案變起倉卒。殊出意外。該英等前據稟報。深為駭異。當即將該縣汛委參革職。並委道員鍾念祖馳往查辦。以安彼族之心。嗣接法國副主教彭宗聖來文。亦靜候辦理。並無異議。現在浪穹等處鄉民業經鍾念祖等彈壓解散。其首要犯吳大發。即吳獨眼與從犯傅老八等八名。同被控有名人證共二十餘名。均已傳提起解。約計本月底定可到省。查此案起衅緣由。實係仇殺。張若望身為司鐸。姦佔良民妻女。固有應得之咎。而吳大發等擅自聚眾報復。傷斃多命。亦屬目無紀綱。必須從重懲辦。以昭炯戒。擬俟到省督同司道研訊明確。即按擬具奏。請旨定奪。斷不敢稍事遷延。祈鈞鑒。謹將道員鍾念

祖等原稟五件附案四件條陳一件抄呈鈞覽。其條陳各款。均係為患愚預防起見。是否有當。並求衡奪施行。肅此敬請鈞安。

照錄清摺

照鈔雲南鹽法道鍾念祖稟

敬稟者。竊職道遵奉

憲札委查浪穹縣長營漾濞一帶民教鬥殺一案。於三月初六日叩辭就道。途聞風聞浪穹沙鳳村聚集多人。尚未解散。又值大理月街之候。竊慮宵小乘間滋事。是以兼程而行。於十七日起至大理城。正值街期。雖商賈輻輳。尚稱安靜。十八日接見大理府王守委員鄧川州黃牧。聞其浪穹長營起衅情形及正兇下落。同稱此案實係仇殺。職道復問何以初報無仇殺字樣。余稱因正兇吳獨眼即吳大發自首投案。登傳到團長紳士許福

申趙燦南等所供。并地方百姓合詞。皆云張司鐸在彼設教。網羅匪類。以樹黨。誘善長婦女以惑淫。威脅平民。縛勒入教。估買木料建立教堂。而受害之家積忿已久。前次吳大發之妻強被佔姦。羞欲自盡。彼時吳大發即欲尋仇。經眾人勸阻。今正吳大發之姓女回家。路過天主堂。又被張司鐸等拉去輪姦。密藏不放。吳大發為尋姓女起衅。以致受害之家不約而同。二月十九日夜。吳大發率眾與張司鐸及從教人等互鬥。將張司鐸殺死。並斃多命等語。三月十九日。蒙化廳張丞來見。職道詢其詳。據該事情形。據某已往查該處向分上下街。上街為永平縣所屬。有永平汛駐紮。下街為蒙化所屬。有巡檢衙門。上下街相離三里有餘。從於二月二十日。

天主堂威司鐸滿夜收拾行李。逃往大理。教民等先自驚惶。住下街者為巡檢李步青保護。毫無騷擾。惟上街教民房屋略為拆壞。並將教堂門窗拆去。幸未傷人等語。該據法國住榆副主教羅尼設大稱。據長營逃出受傷婦婦謝泰氏聲稱。不但長營張若望被殺。割去首級。挖去心肝。永平縣屬麥地小河東千庄百餘家教民亦被搶殺。有王二夫婦被殺。棄屍於河。呈請究理等情前來。又面稱各處團眾明散暗聚。收割教民田中烟麥。教民等日漸逃奔大理。經堂不敢回家等語。職道隨即委派同知謝聯慶州判李春霖星馳前往浪穹。會同地方官收驗屍身。查勘受害情形。又派蒙化廳張丞附經黎肇元巡檢黎文淵分往漾濞永平麥地千庄小

河東查勘。飛調永平縣張令會同查驗王二夫婦屍身。填格通報。解完解究均去訖。後會同提督黃著迤西道翁道出示招撫教民歸業。禁止匪人妄造謠言。不准偷創教民。田中烟麥。日來已有歸業者。惟該副主教羅尼設文控派寧十七名。永平七名。漾濞十七名。人數既多。其中牽涉紳士良民不少。意在賄賂。職道一面以善言安慰該主教。一面密札各地方官勸令被控者到案。惟路途相隔遙遠。而民心尚在疑懼。或今日在北山私相談話。或明日在城署密籌計議。職道惟以鎮靜攝之。俾應訊之人無疑。或可陸續到來。然該主教羅尼設不知輕重。遂日來說要親去收殮張司鐸屍首抬進大理城。職道惟恐生事。不令出城。該主教並欲另設司鐸於滋

事地方。該處百姓決定不允。職道現傳派寧正經紳士商量。善為處之一。俟略有就緒。再行會同署迤西道翁道會案。如關憲度。合將職道行抵大理及委員分往查辦情形先肅果魁。敬再稟者。訪查長營。民教因云不睦。而去歲該教民黃興發等已有欲殺張司鐸之意。後被司鐸等獲出結。逮係釋放。今將黃興發等出與張司鐸之結。已由羅尼設處請來王閣。又見該司鐸禍由自取。職道復問羅尼設何以有此重情不報。地方官代究。該主教語塞。並問其長營等處實有教民若干戶。被害若干戶。令其開單。以便代為安撫。據稱冊籍遺失。昨有稍存天良教民遞稟。自稱並未被害者。則該主教遂謂遞稟之人早已革出

教民。可見從教出教該主教內無稽考。不過隨時收納通亡而已。當此出棄之際。祇好善言撫慰。以期了結也。肅此行案。

吳甘結人黃興發寄法寧山后下江三約位。今於司鐸大人台前投具甘結事。緣因於九月二十五日。在長榮街。突有黃興發口稱去道謊言。私自刺殺。影同葛結弟兄。督憲謀殺天主教。殊不知教會查實。於十月初二日。擊獲理割。就地抗拘。解至麥地。不願受累。甘願招認。楊洪順祈客長台前。邀恩了息。自甘認罪。如有反悔抗拘。妄造謠言。一力有楊洪順承取認愆。執結稟官送究。中間不虛。具甘結是實。

雲南鹽法道鍾念祖稟。
署雲南巡撫西道翁道鴻。

敬稟者。竊職遵令。昨將到榆日期。

查得大概情形。尚累在案。職道遵鴻亦接准。

法國住榆副主教羅尼設文稱。蔣長營沙鳳村逃出。受傷教婦謝泰氏。鄧姜氏報稱。永平縣所屬小河東麥地。千庄百餘家。教民亦有被擄。致斃王二夫婦二命。案經河中等情。除原文另摺呈核外。職道等當即會同大理府王署守印派太和縣王令宏。率帶領刑件。就近往本城教堂。將受傷之謝泰氏。鄧姜氏傷痕驗明。據稱將次平復。瑣單呈復前來。隨即由職道道為將傷單札發大理府歸案審辦。並囑羅副主教將原報劉玉奎周裁縫等。及應訊人證。留該教堂備質。飛達會札永昌大理蒙化永平浪官漾濞等府廳縣查照。各文事理。確切查勘嚴緝。並由職道會同派委同

知謝聯慶州判李春霖署蒙化廳張
恭恩洪府經歷黎肇元巡檢黎文洲
分往浪穹永平漾濞等處會同確查
去後三月二十二日永平縣張令照
奉奉調來榆面稟迭奉職道過瀉訪
聞飛札飭即會同營員分途馳往漾
濞小河東麥地干庄等處相機查勘
彈壓遵已先抵漾濞查勘永平屬上
街係永平汛分防地界教民比戶因
聞風驚逸房屋門窗密樓間有折毀
蒙化屬下街係漾濞巡檢住劄已經
署蒙化廳張丞及委員蔡桐珍等巡
檢步青彈壓保護按有各教民呈訴
據稱張司鐸因在漾濞與民積怨攜
帶所有移往沙鳳村借民房為教堂
漾濞係川人方姓即威司鐸前來接
手二月二十日夜半夜聞風率領教
中男丁多名同往榆城教堂遠有粗

重木器等物正查勘間又據曲洞專
玉飛報民情紛紛積聚大有藉端尋
衅之勢張令復派夜會營趕回永平
傳集曲洞一帶居民耳目責令嚴加
互保又多方開導始各散相安復詣
麥地小河東等處會同營員勘得該
處教堂係借民間有主房屋並查得
王二夫婦係在干庄受傷身死屍經
查獲看守正查勘安撫間奉札到榆
職道等面示機宜飭令兼程前往干
庄務將王二夫婦屍身驗明填格取
結棺殮標記迅即錄供通報設法誘
擎在案首要各犯務獲究辦一面會
同酌擬簡明告示諭以有冤儘可呈
控必當持平辦理且民教俱屬內地
人民該紳民無非鄉隣戚誼痛癢相
關斷不可自相殘害等詞目前大局
粗安足以仰紓

憲屋。一俟各委員確切查復再行結案。謹合詞先將委員查辦情形稟請查核批示祇遵。

敬再稟者。首犯吳大發在浪穹投首。經大理府王守親往押解到榆。並將被告團首監生趙燦南許福申解案。據王守訊明吳大發一名。供認不諱。應行寄禁太和縣監。賊道等現已會營並添派練軍護守。至趙燦南許福申二名像。

羅元設原王指控之人。俱屬應訊。亦由王守文太和縣管押候質。所有浪穹縣沙鳳村各屍現經謝委員聯慶協同該縣復驗。已將張司鐸頭首尋獲。並已无各屍均經族民李天倫等認明。分別棺殮標記。除嚴催該縣作速填格錄供通報外。謹肅再稟。

照抄雲南鹽法道鍾念祖稟

敬稟者。竊賊道曾於三月二十五日。將奉委查辦浪穹民教互鬥一案行抵大理及訪查起衅大概情形具稟呈報。計已早遄。

案察。並會案張若望頭顱尋獲在案。旋於四月初三日奉到

鈞諭。指示一切。仰見聖鑒周詳。緘服。悉至敬謹遵辦。惟查此次起衅根由。實因已死司鐸張若望平日收納匪人如劉玉壺李九張花狗等。朋比為奸。橫入民家。杜去神主。佔貼天主牌位。過有不顧附從者。或加以毀謗之名。或指為盜賊之類。傳入經堂。肆行吊打。迄今奉教誣陷拷確。無所不至。然尤有甚於此者。無論奉教未奉教之婦女。計誘惡霸。任意恣淫。且以藥餌迷人。種種不法。民間積怨已深。致釀吳大發索女鬥殺之案。自浪穹沙

鳳村於二月十九日起。連日永平蒙化所屬之麥地甘庄漾漾等處。受害之家相繼而動。其中間有一二妄分教民毫無騷擾者。足見善惡攸分。禍由自取。該主教羅尼設。僅憑教民劉玉堂及教婦謝泰氏。鄧美氏之言。所告多係善類。如趙燦南許福中漾漾之李秀等。按其意不過欲使官長做惡。以失民心。牽涉正直紳士。使其不敢出頭管事。氣焰益張。俾鄉愚無知。皆得畏威入教。其居心之險詐。不問可知。此次因吳大發倡首。各處不約而同。撥諸人心。亦以陰惡為快。如漾窩殺斃十名。吳大發一人。因不足抵。然彼所告者。均非從犯之人。妄牽抵案。實與大理。職道現密冰升。誘傳為從之傳老八。傳老四。黃牌首。聞老六。滿老三。陳銀廷等。均皆到案備質。

又永平縣所屬之麥地甘庄只斃教民王二夫婦二命。較漾窩之事稍輕。該主教羅尼設並不指明正犯。妄捏附近紳民七名。刻下一名未到。由於永平張令漫不經心。現派委員會同該縣速緝正犯。到案解究。又查漾漾並未傷人。因教民中多有鳩居鴿巢。受害者意在驅逐。不過略將教堂門窗折毀。該主教羅尼設又告十八名。內中多係有家有業之軍功紳士。若聽其誣陷急擊。恐激意外之虞。職道諭令現到之文生李秀。函知各軍功。飭其自擊。妄折教堂。乘間搶劫之人來獻。以分皂白。去訖。近聞該主教聲言。以為張司鐸被殺。吳大發所供皆係誣妄。職道現傳各受害婦女。預備將來對質。伏思外夷狡詐。恐該主教知張司鐸無禮告處。特誣百姓謀殺。

滅屍。該主教當言要去安撫教民。親看各屍。今先將收殮張若望之教民李大倫密押看管。特於初一日傳知該主教於初二日未刻來大理府堂聽候。羅元設推辭患病。請另遣解司鐸聽訊。職道復飭大理府差人再邀。屆時到來。當即會同前道曉諭。以此案殺死張司鐸。自當悉如條約辦理。正元其餘被殺者雖云入教。皆我中國百姓。殺人償命。律有明條。聽候陸續解究。至於張司鐸係貴國人。須往收葬屍棺。所有被擾教民。亦係中國百姓。無煩顧問。自有地方官妥撫。著該主教帶領隨丁四人派委員謝聯慶偕往交付屍棺。限四月初四日起身。十四日回榆。過期遇有於委員無涉。並令出具前去領屍往送日期印文存案去後。適接臬司善後局移會。

奉批。此案著職道在榆就近審結。正應遵辦。惟探該主教消息。聲稱須候法國駐京公使回信。方敢結案等語。職道恐延時日。擬將張司鐸屍棺支清。押解此案原被犯證到省候訊。是否當。伏乞訓示。祇遵。職道念祖謹稟。照抄雲南鹽法道鍾念祖稟。據案者。竊職道於初四日曾具寸片。將派員協同羅元設於是日前往沙鳳村收殮張司鐸屍身等情稟聞在案。查此次民教互鬥一案。派官首從吳大發等已經到來。惟永平縣屬之麥地十庄殺斃王二夫婦之正元高未弋獲。當派委員催令通報緝究。該縣形同木偶。毫無主意。似此疲軟實難振作。職道本擬會同前道稟請將該縣撤換。竊恐蒙化張丞浪官葉令

均皆半滿矣。却若又將該縣撤任。恐天主堂從教匪人氣焰益張。以爲因該教之故。概將地方官撤去。反益資其口實。又可以煽惑鄉愚。是以從權令其速爲通報驗緝。一俟犯證到來。即飭解者備質。惟聞長邑沙鳳村麥地千庄小河東一帶。趕街教民百姓。仍然佩帶刀槍。該處離城池汛署太遠。竊恐日久又滋事端。擬請派撥練軍數十名前往駐紮。以資鎮攝。查千屯有廟宇一所。長邑亦有廟宇。此二處在浪穹永平漾澤適中之處。可以駐紮。查劉右營練軍現有一哨駐紮沙橋呂合。彼處離楚雄協不遠。似無須駐防。可否將此哨練勇撤回。分紮千屯長邑兩地。首尾相顧。藉資彈壓。或者另派一哨前往。請祈酌奪。除職道會同提台飭道一面出

示禁止浪穹永平漾澤百姓教民。此後趕街貿易均不准攜帶刀械。如蒙派練駐防。自可以弭爭端。而消後患。至於迤西各屬從教之人。多係川貴無業游民。借教堂聲勢。無所不爲。若不早爲咨明。

總理衙門轉商法國公使傳告該主教。略加收束。恐民怨愈深。其禍愈烈。今將管見所及條陳憲覽。是否可行。伏乞銜核。須至稟者。

敬再稟者。此次民教鬥殺一案。事有輕重。不得不分起解質。如漾澤不過拆毀教堂門窗。所控十八名。半是紳士軍功。無辜受累。如該主教只言張先生王先生等類者。既無真名真姓。未便聽其牽涉。今擬將指控有名者於十四日先派委弁送省備質。漾穹

之案最為緊要。擬於十五日派弁隨同署大理府王守押解起程。惟恐連間不靜。致道於十六日殷復而行。如蒙

垂念。合再稟陳。冀道台祖護入京。

附呈條陳摺一扣。

竊以天主教之蔓延內地。已成不可收拾之勢。而防患未萌。不能不先事預籌。謹就管見所及條陳

憲閱。可否咨商

總署定議之處。出自

鴻裁。

一。天主教司鐸一項。不得以內地人充當。因現任漾濞之方司鐸本係舊衙圻人。今改姓盛。其人多行不義。假借從教。報復舊仇。氏見既裂。恐後為仇人所殺。足須先行查明也。

一。天主教司鐸往來地方以及設立經堂之處。須移知地方官。以便保護。因其所到皆深山僻壤。地方官既不知其行止。臨事豈能照料。如此次浪穹沙鳳村相鄰縣城二站。陡然有事。照料不及。應請咨商總署。此後凡天主教司鐸於何處設立經堂。出門行止何地。須先知會地方官。以便保護也。

一。天主教原說勸人行善。今從教者往往不法。多滋事端。請咨

總署轉咨法國公使傳知各主教。凡有教堂地方。仿照內地學宮設立臥碑。自定戒條。俾從教者知懼。不敢倚教凌人。而可保以後仇殺之虞。

一。條約所載內地從教人犯事。仍歸地方官究辦。今各州縣多有匪人

犯事之後臨時投教。地方官查緝。則該教堂庇縱不究。又如此次永平縣千庄被殺之王二。訊據屍兄屍子供稱。因犯命案後投教。苦主即不敢過問。諸如此類之事不少。民怨憤深。終有發洩。應請先為查明。或此後教堂仿照絲營執兵章程。何人於何日從教。註明籍貫。每月移一收教氏若干家之清冊交地方官稽核。不但可除犯法臨時從教之弊。亦可預防有從教人謀殺主教之案。以備檢查代為緝究也。以上妥議。是否之處。伏祈鑒奪。雲南鹽法道鍾念祖謹呈。

照鈔雲南鹽法道鍾念祖稟

敬稟者。竊職道奉委查辦浪穹縣屬沙鳳村民教門殺一案。當將查辦情形。並尋獲張若望首級。及提獲正元

各從犯緣由。會同縣道滿商稟在案。查此次民教門殺。首倡浪穹沙鳳村。而永平之千庄漾漾相繼而動。以致千庄殺死王二夫婦。漾漾拆壞教堂。當經會派委員分頭查勘。督令各該地方官驗報緝究。除浪穹縣已獲首從吳大發黃牌首陳街長傅小八傅老四吳萬順滿老三陳雲亭冷壁虎。並被告團紳趙燦南許福申等十一名。又見證李天倫一名。仍由該縣通詳外。又副主教羅尼設文控千庄紳民七名。經永平縣張令提到趙阿保羅三元二名。又該副主教文控漾漾紳團十八名。亦提到文生李秀軍功徐麻子幹玉珍阿腊苟李水粉田榮邦之子田松等六名。案關民教文涉。自應將各案犯證解省聽候併案審訊。查浪穹一案。犯證既多。最關緊

要。職道等派職員陳恭修等隨同署大理府王守於十六日起程執行護解。以昭慎重。其永平于庄深溝被控紳國李秀等八名。由永平縣具文中解。並經職道等派都司鄭興寬于總楊錦春楊元等護解。飭令分起見於十五日一而解省候審。至於蒙化所屬深溝下街。經委員查復。只有教民四戶。並未被擾。應免提訊。所有沙鳳村被殺之依若望屍身。經職道等會派同知謝聯慶偕同副主教羅元設前往沙鳳村開棺交驗。收殮清楚。該副主教隨剪取已死張若望鬚髮帶回本國交其家屬。仍將屍棺妥厝被殺原地。該副主教已隨委員於四月十三日回榆。職道念祖定十六日由榆起程回省銷差。所有滋事地方。由職道通飭督飭

各地方官妥為安撫。當此春耕。不便有誤農業。令將委員護解案犯及職道念祖會查各情形。稟請憲台俯賜查核。俟該委員等解到。請祈飭司收當。批示飭遵。再原告教民劉玉壹周裁健等。亦經札飭王守飭縣並札永平縣張令傳喚。另文中解備質。合併聲明。須至聖者。敬再稟者。竊職道念祖前奉札飭。將聞吳氏即傳吳氏閨老六傳提質審。以成信實等因奉此。職道等業經吳大發之妻吳羅氏吳大發妻女傳吳氏傳提列案。即督同大理府王守三面堂訊。據供被掠輪姦各情形。與浪穹縣原詳初供情形相符。因該氏等均係女流。未便同時起解。仍札發新任浪穹縣陳令取具委任。聽候提訊。

其有關老六尚未到案。已飭浪穹縣
行提合併聲明。肅此再稟。

1059

六月初四日。軍機處交出岑毓英等抄片稱。再
浪穹縣屬民教仇殺一案。前經臣等將委員
查明起衅緣由並獲犯解省審辦各情。於光
緒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恭摺

奏報在案。茲於五月初一日。據雲南鹽法道鍾念

祖署大理府知府王邦彥。將拿獲首要犯
吳大發即吳獨眼暨從犯黃脾長等同案內
有名人證共計二十人押解到省。臣等當即
將該犯等發交在省司道。督同署雲南府知
府鄭華熙署大理府知府王邦彥等提案研
訊。並傳法國司鐸布爾雅親審。據各犯供認
不諱。應即按律議擬。惟被燬教堂及遺失物
件應如何賠償。須同該主教古若望等先為
商酌。以免翻異。俟日內商定。由該司道等具
詳到日。臣等覆訊明確。即將全案供招分別
奏咨請

旨辦理。謹合詞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九年六月初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1060

七月初四日。雲貴總督岑毓英等文稱。案據雲南按察使司李德義。署鎮邊道。迤西道熊昭鏡。並法道鍾念祖詳稱。案奉本督院會同。據並法道稟報。奉委查辦浪穹縣屬民教滋事。案內犯証。已督同大理府押解到省等情。據此。查此案情節重大。應由在案司道會督雲南大理府審辦。飭即提犯研訊確供。持平議擬具詳。以憑核奏。請

旨辦理等因。奉此。隨查原卷內開。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署迤西道翁鴻源。署大理府王邦秀。聞浪穹縣屬長營地方有民教滋事。當即派員往查。旋准法國副主教羅尼。送函稱。據教民劉玉奎面稟。司鐸張若望。在長營地方議買木料。欲造教堂。二月十九日晚。被團丁二百餘人。燒燬教堂。毆斃張若望。及男女教民十四人。又據署浪穹縣葉滋濬。以訪聞距城百餘里之長營地方。有民教滋事。燒燬已會營前往彈壓。又附稟據團長文生李炳等呈

稱該處自設教堂後。張若望與教民李九等
串同詐擾。鄉民積恨已深。永平漢漢氏人亦
被司鐸戴姓等逼勒滋擾。致上下江鄉民聚
集滋事。該生等難以勸阻。呈請詳散各等情
具稟。當奉令回。

奏請將署漢寧縣知縣葉滋濬漢寧以外委千總
李順暫行革職。並委職道鍾念祖查辦。又據
署蒙化同知張恩鴻稟。漢漢村有上下兩街。
上街係永平縣管轄。下街係蒙化所轄。教堂
設在上街。係永平縣所屬。聞本年二月二十
一日。戴司鐸即方姓因知漢寧縣屬有該教
之事。先期與教民帶同資財逃避。致平日被
害鄉民往尋無踪。將教堂門窗拆毀。亦已馳
往查勘彈壓。入據署永平縣張照泰詳同前
情。並查麥地干莊有該教民王二夫婦兩
命。素居河內情事。該署縣印詣勘驗。傳同庇
于王長貴撈獲王楊氏屍身。飭停驗。將教民
王二問年四十三歲。仰面不致命左腿有刀

傷一處。斜長一寸二分。寬深各二分。合面致
命脊背一傷。斜長九分。深抵骨。又致命脊背
左接連二傷。各長一寸一分。寬二分。均深抵
骨。俱係刀夫戮傷。餘無故實。係被殺身死。又
飭驗教婦王楊氏問年三十七歲。仰面口鼻
內有水沫流出。兩手心皺白。十指甲縫有泥
沙。腹脹。拍有水聲。不致命左腿有尖刀戮傷
一處。斜長一寸二分。寬三分。深二分。合面而
脚心皺白。十趾甲縫有泥沙。餘無故。係生前
受傷後落河身死。填格取結。屍令棺殮。訊據
屍子王長貴供。年十四歲。原籍四川。現住干
庄。已死王二是父親。楊氏是母親。都是奉教
的。本年二月二十日。母親說司鐸張若望已
被人殺死。有人要來報仇的話。把小的送到
木瓜樹李家躲避。後聞父親已被殺死。母親
也被殺落河內。不知何人所殺等語。填格錄
供具詳。職道鍾念祖先於奉委後即馳往夫
埋。與署延西道翁鴻會督地方文武添派

委員分投前往各處曉諭以利官。將鄉民安為解散。隨往法國副主教羅尼投函咨。據教民劉玉奎等面稟。長營地方自去臘見古主教到來。帶有許多箱駝。即起意串同謀搶。經古主教回導無事。本年二月十六日。有神管頭人來堂談賣木料。修造教堂。張司鐸若望答以銀兩隨用都有。詎十九日晚。有神管團丁二百餘人突來燒殺搶掠。將張若望與男女教民一併殺死。永平縣屬深溝教堂亦被折毀。又來地于庄殺死教民王二夫婦二命。聞其指控名單。請迅速極執等語。又據蒙化浪穹永平各縣縣士民公呈。皆訴司鐸張若望等平日收用匪人李九劉玉奎龍四子劉豆腐及不識姓名多人。姦淫誘詐。無惡不作。又令教婦計誘良家婦女入室。有不從姦者。用藥迷之。如浪穹下齊村余秋之妻余周氏被其搶姦。余秋往向索妻。被其吊毆。後延至二日身死。又浪穹縣屬文大順之妻文吳氏

被張若望等搶姦。文大順往索。亦被打傷。被印因傷身死。又已死教民王二。聞從前因犯人命投入教堂。恃勢橫行。此外被其擾害者難以盡述。鄉民積怨已深。致被激成事端。公呈體察民隱。除害安良等情。核與查訪情形大略相同。當委鄰川州知州黃繼善提標中營守備薛占元前往。會同浪穹縣知縣葉滋濬勘得。長營地方距城一百六十里。附近並無防汛。計燒教堂瓦房七間。教民住屋瓦房九間。草房二間。羣飭查勇屍共有八具。據教民張合宇認係法司鐸張若望教民劉豆腐等屍身。又查得張若望首級。係首犯吳大發捉交教民李大倫看守。當即起獲到案。隨飭作檢驗得司鐸張若望約年三十餘歲。仰面不跌。命左眉一傷。斜長一寸二分。寬深均不及分。係刀夫割傷。致命咽喉接連合面項頭一傷。圍圓一尺二寸。咽喉含氣。額項頭骨俱斷。頭骨參差不齊。皮捲骨凸。筋縮而

肩峰。有血污。係生前割下頭顱。不致命。左
肩中一傷。斜長四分。寬二分。深抵骨。骨損。有
血污。係尖刀戮傷。不致命。右胳膊一傷。斜長
五分。寬二分。深抵骨。骨不損。皮破肉綻。有血
污。係尖刀戮傷。不致命。左手有生前死記。致
命。胸腔一傷。斜長八分。寬三分。深抵骨。骨裂。
有血污。係尖刀戮傷。致命。肚腹一傷。圓一
寸二分。深透內。腸出。皮肉捲縮。有血污。係尖
刀戮傷。餘無故。又驗得劉立賢。約年三十餘
歲。仰面致命。左額角一傷。斜長二寸七分。縮
寬四分。深抵骨。骨損。痕口齊。有血污。刀砍傷。
餘無故。又驗得龍回子。約年二十餘歲。仰面
不致命。鼻樑一傷。橫長八分。寬三分。深抵骨。
骨斷。有血污。係刀戮傷。致命。肚腹一傷。圓
一寸一分。深透內。有血污。係刀戮傷。合面致
命。脊背一傷。圓七分。深抵骨。骨損。有血污。
係刀戮傷。餘無故。又驗得鄭姓。約年四十餘
歲。仰面不致命。左眉一傷。斜長二寸。寬一分。

深抵骨。骨損。有血污。係刀砍傷。不致命。上唇
一傷。橫長五分。縮寬二分。深抵骨。骨不損。痕
口齊。有血污。係刀砍傷。致命。心坎一傷。直長
一寸一分。寬三分。深抵骨。骨裂。有血污。係刀
戮傷。餘無故。又驗得王姓。約年三十餘歲。仰
面不致命。左手心一傷。斜長二寸五分。縮寬
二分。深不及分。痕口齊。有血污。係刀尖刺傷。
致命。肚腹近左一傷。圓一寸。深透內。痕口
齊。有血污。係刀尖戮傷。不致命。左膝一傷。斜
長二寸二分。縮寬三分。深抵骨。骨損。痕口齊。
有血污。係刀砍傷。合面不致命。右腿肚一傷。
斜長一寸二分。深五分。縮寬三分。痕口齊。有
血污。係刀砍傷。餘無故。以上五屍均係生前
被殺身死。又驗得老李。約年二十餘歲。仰面
致命。頂心下接連額門一傷。直長三寸五分。
縮寬三分。骨裂。痕口齊。有血污。係刀砍傷。不
致命。左肩中一傷。斜長二寸。縮寬三分。深抵
骨。骨損。痕口齊。有血污。係刀砍傷。合面不致命。

左腿一傷。斜長八分。深三分。皮肉捲縮。血汚。
係刀戰傷。不致命。左腳踝有大焦黑痕。餘無
故。驗得胡老六約年二十餘歲。仰面致命。
左耳竅一傷。斜長一寸五分。深抵骨。骨損。有
血汚。係大刀戰傷。不致命。而脚面燒焦。合面
不致命。左腿一傷。斜長六分。寬深各二分。有
血汚。係大刀戰傷。餘無故。以上二屍係戰傷。
身死。後被火燒。疊入。驗得李維賢約年三十
餘歲。仰面致命。顙門接連不致命。鼻樑一傷。
闊寬三寸五分。有血瘀。搗碎骨損。係牆倒石
壓傷。不致命。兩眼睛突出。不致命。兩鼻竅內
流血水。不致命。口內流血水。不致命。左肩甲
一傷。斜長五分。寬深各二分。皮肉捲縮。血汚。
係刀戰傷。致命。胸膛接連左乳一傷。橫長四
寸二分。寬二寸五分。骨損。係牆石壓傷。合面
不致命。兩臂膊各一傷。均微紅色。係擦熱傷。
餘無故。係生前受傷。被牆倒壓身死。驗畢
分別填格。又查尋瓦灰堆內有燒剩殘骨六

塊。難辨部位。無從相驗。據教民鍾小同聲稱。
係劉鍾氏與子劉二娃屍骨。即據鍾小同領
骨埋墓。當將張若望屍身交副主教羅尼設
自行殮埋。仍派員護送。以免疎虞。其餘各屍
分別棺殮。標記浮屠。示召屍屬領埋。又有交
傷教婦謝泰氏鄭姜氏二口。已送至大理教
堂內。由大理府飭姜太和縣查驗。謝泰氏顙
門偏左均有刀傷一處。左後肋右膝各有刀
背傷一處。均已脫平復。又驗鄭姜氏頂心
偏左項頭右手腕各有刀傷一處。均已結痂。
滇華附奏。即據首犯吳大發即吳獨聯帶同
妻女投案自首。訊據吳大發吳羅氏傳吳氏
供稱。上年十月間。吳大發之妻姪女又張氏
被司鐸張若望即張神虎等搶去姦污。本年
正月初八日。吳大發之妻吳羅氏與女兒傳
吳氏路過教堂。又被李九劉玉童劉豆腐李
雜貨及不識姓名多人搶入教堂。將吳羅氏
輪姦。傳吳氏亦被張若望強姦。吳大發赴往

理論。被其吊打。再三哀求。始將吳大發夫婦釋放。傳吳氏仍回堂內。該犯屢次控稱。移送不救。反恨該犯控告。要捉其處死。該犯氣忿。起意則約女婿傅小八親戚傅老四等首從六人。於二月十九日晚。往向索人張若望因開門外。以開。先送傳吳氏從提牆缺逃出。該犯因被張若望拒傷。將其殺死等語。調查派官縣原奉。光緒九年正月十八日。據客民吳大發呈告。張若望李九等姦佔妻女等情。經該署轉業溫潘慶文移提傳吳氏在案。一面催飭各該管地方官先後訪拿從犯傅小八傅老四等。並提吳被告有名人証到案。當將查辦及獲犯情形稟蒙批飭詳省訊辦。並札飭本司等會審。及在卷。並準隨提犯証研鞫。並傳法國司鐸布爾亞觀審。據教民李天倫即李又福供。年五十八歲。原籍四川大竹縣。現住浪穹沙鳳村。光緒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古王教衆坐四輪隨帶六人行李兩挑到來。

並沒箱駁。那日小的也隨同張司鐸出去迎接。後來古教主住了八日。仍帶行李去了。並沒聽說有銀錢貨物留在教堂的。該本年二月十六日。張司鐸請從教的人吃酒。也不見有辦管頭人走來議買木價的事。教堂內只有黃銅燭台一付。銀酒杯二個。銀筷子一雙。並沒值錢物件。小的都具得悉的。又上年張司鐸連小的叫吳萬順的女兒入教。誘誘黃牌省陳雲亭錢文事都是有的。本年二月十九日晚。吳大發因女兒傳吳氏被張司鐸關在堂內。往向索人。致平日受恨的人都起攬報仇。說。那晚小的並沒在教堂內。到次日。吳大發手提張司鐸首級來交小的看守。的是實。據軍功徐炳榮供。蒙化廳人。前由勇目投効軍營。歷保守備。現在禮回度日。謀濟村上街係蒙化永平兩屬交界。自設教堂後。張司鐸號稱神虎。與盛司鐸帶領教民多人。無惡不作。鄉民時有怨言。光緒七年間。有張

洪才向軍功借錢八十元。將核樹一園立約作抵。後來張洪才投入教堂。張若望硬為出頭。還借約。不準要錢。軍功怕他勢大。忌氣。還約。又有教民李汶方霸佔昭忠寺田產。蔣都司叫軍功理還。李汶方持勢不允。軍功就不敢再說。本年正月間。有仇玉林因向教民張洪發索欠。被他持刀追殺。仇玉林逃入軍功家內。從屋後走脫。都是有的。不料他們因此被嫌。把軍功牽告的。至毀漾濞教堂與教民莊教民王二的事。軍功都不知道。聞本處謠言。說是平日被害鄉民因知浪字縣屬有投教的事。羣起報仇的是實。據監生楊映春供。永平縣人。光緒七年九月間。監生兒子楊阿由在田放水。順取教民朱煥章教草一把。被他看見。把兒子打了一頓。又告訴司輝張。若望要把監生拿去吊打。監生害怕。央人求情。就被詐去教草一百挑。錢二十千元。結肉二十斤。普茶一筒。沙糖五金了事。後來朱煥

章還說監生容易嚇詐。到同案與時常弄。監生與兒子總是忌氣躲避的。今蒙研訊。說是他們疑心監生平空牽告的。至毀漾濞教堂與教民莊教民的究是何人。並不知道。聞謠言說是平日被害鄉民。因浪字縣屬有投教的事。乘機報仇的是實。據李永粉即李雙合供。先在永平漾濞地方開張客店。要娶羅氏。現年二十九歲。已生一子。現年十歲。光緒七年間。司輝張若望與教民彭老六來換。及不識姓名人屢來逼索入教。小的不允。他們隨時常弄。小的無奈出外躲避。到九月間回家。妻子已被擄進教堂。家具什物都被搬空。往向探問。彭老六們說妻子已進了教。每日還要念經的。小的就說白日念經。夜間也要念經。他們方說要錢四十串取贖。小的只得如數借錢往贖。不料妻子仍不交還。反把小的吊打。小的百般哀求。始得釋放。他們就把妻子送往大理府經堂內去了。小的

受盡苦楚。人財兩空。因想控告無益。只得忍氣吞聲。出外幫工。今蒙研訊。詳是被他們疑心。索告的。王漢鼻教堂。十庄教民。王二們怎樣被毀被殺。小的都不知道。聞說是平日被害的鄉民。羣起報仇。小的。是沒在場。現蒙將小的妻兒。勸主。教退還時。遵領就是。據監生趙燦南供。光下江二甲團長。文生許福生供。光下江三中的團長。又據同供。都是浪穹縣人。下江自設教堂後。司鐸張若望。即神虎與教民劉玉垂。李元。李錦。黃劉。豆腐。及不識姓名多人。平日通勸入教。毒淫誘詐。無不作。被害居民。都敢怒而不敢言。監生們。畏他勢大。亦不敢過問。本年正月間。聞張若望們把吳大發的妻子。吳羅氏。女兒。傅吳氏。搶入教堂。姦污。因恨吳大發。控告。又要促他處死。不料吳大發。氣忿。糾女婿。傅小八們。到二月十九日晚。往向索人。吵鬧。致平日被害鄉民。都乘勢。趕往報仇。殺人放火。監生們。聞知。趕

往救。阻不及。後。來各處謠言四起。都要除地方大害的話。監生們。怕開大事。據實稟官。隨同分投勸解。始得安靜。那知反把監生們。索告。未訪察是實。據民人羅三元。趙阿保。供。永平縣人。都種田度日。漢鼻教堂內的人。時常來勸入教。小的們。怕污辱家眷。躲避不從。原是有。的。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聽得各處謠言四起。都要殺教除害。又聽說教堂內的人。因知浪穹有殺教的事。都已逃散的話。小的們。事不干已。都沒理會。今蒙研訊。詳因小的們。不肯入教。故被索告。的是實。據文生李秀武。生田。徐軍功。千總。韓玉珍。供。都是永平縣人。漢鼻自設教堂後。屢次有人來通勸入教。生員們。都怕家眷被污。決意不從。光緒七年間。司鐸張若望。與教民。朱煥。韓們。來說要買武生。住屋。也不應允。文生。業已七十六歲。不知外事。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武生們。聽得謠言四起。要殺教除害。又說教堂。已被受害

的鄉民拆毀。司鐸方姓與教民先已逃匿的。武生們都從理會。實不知其中細底。今蒙研訊。該同生員們不肯入教。故被牽告的是實。據督目冷聖虎供。派司縣人小的。聞得司鐸張若望平日帶領教民逼人來教。在溫持詐。無惡不作。各處都有怨言。本年二月間。又聞因吳大發他們向張若望們索還女兒起衅。致被官鄉民來勢趕往燒殺的話。小的因雙目已瞽。並沒理會。不知因何被他們牽告的。是實據民人吳萬順供。年五十八歲。原籍貴州。寄住浪穹縣屬。娶妻生有二女。都已長大。光緒八年三月間。司鐸張若望遣教民李天倫來說要小的兩個女兒入教。小的與妻子不肯。又怕勢大。時常防備。到十二月二十八日。有教民劉玉奎李九胡老六及不識姓名二三十人。黑夜來搶。小的得信。急引女兒往山躲過。沒被搶去。現在教民李天倫已蒙傳拿。可以質訊的。本年二月十九日晚。吳大發

怎樣在教堂滋事。小的並不知道。想被猜疑。牽告的是實。據傳小八供。年二十歲。原籍四川洪雅縣。寄住浪穹石城村。父母俱存。並沒兄弟。娶妻吳氏。是吳大發的女兒。光緒九年五月初八日。父母吳羅氏來接妻子回家拜祖。路過教堂。被張若望們一併搶去強姦。大人吳大發往向理論。被他們吊打。大人再三哀求。始得放回。妻子仍被閉禁。大人屢次控縣。移提不放。反恨夫人控告。要捉他處死。大人逃進山內。過了幾日。氣忿走回。邀小的與叔子傅老四。表弟滿老三。黃牌首陳雲亭商議。於二月十九日晚同往索人。小的與叔子表弟都因被辱難忍。黃牌首們也因都被拷詐。大家應允。那晚一共六人。小的拿木扁担。同到教堂門首。喊要還人。裡面就從牆穴間放洋槍。不料張若望們平日最忌猜詐。處處積怨已深。當開槍少開時。就有不識姓名多人口喊報仇。各拿器械。轟擁起來。那時張若

望也帶人各執洋鎗。手開門出來大聲喊殺。小的見人多勢衆。膽怯害怕。丟棄木扁担。先自逃走。後來大人怎樣把張若望殺死。並沒有見。今蒙研訊。小的首從實止六人。隨後趕來的不識姓名人。並非預謀約會。也沒殺人放火的事。是實。據傅老四供。年二十一歲。籍隸四川洪雅縣。與姪傅小八都寄住浪穹縣石城村。娶妻甘氏。生有二子。姪子娶吳大發的女兒。傅吳氏為妻。小的被司輝張若望。即張神虎與教民劉玉奎們。屢逼入教。不允躲避。已非一年。光緒九年正月初八日。姪媳傅吳氏與他母親吳羅氏路過天主堂。被張若望們搶去強姦。吳大發往向理論。人被吊打。吳大發再三哀求。方把他夫婦釋回。姪媳仍關堂內。小的與姪子畏他勢大。忿不敢言。吳大發屢次控縣。移提不放。張若望恨他控告。人要促他處死。吳大發過了幾日。氣忿走回。邀小的與姪子傅小八表姪滿老三黃牌。

首陳雲亭商議。於二月十九日晚同往索人。小的與姪子表姪都因被辱難忍。黃牌首陳雲亭也因被誘詐。大家應允。那晚一共六人。小的等視同到教堂門首。喊要還人。裡面就從牆穴開放洋鎗。不料張若望們平日最涵持詐。各處積怨已深。當開鎗喊鬧時。就有不識姓名多人口喊報仇。各拿器械。蜂擁起來。那時張若望也帶人各拿洋鎗刀矛。開門出來大聲喊殺。那趕來不識姓名的人有與張若望們互鬥的。也有擁入堂內。小的恐姪媳傅吳氏被害。也乘勢擁入尋我。因被砍傷左肋右臂膊。一時情急。用木棍抵格。不知打傷何人。後因教堂火起。我尋姪媳無踪。就即退出。今蒙研訊。小的首從實止六人。隨後趕來不識姓名人。並非預謀約會。併不知是何人放火的。小的並沒放火殺人的事。永平縣屬教教堂教民的事。小的也不知道是實。據陳雲亭供。年三十五歲。原籍四川西昌縣。

寄住浪官石城村。父存母故。娶妻黃氏。生有一子。光緒八年十月間。司輝張若望遣教民張花苟劉玉奎們把小的請到教堂。邀着全家來教小的。怕妻子被污。不肯答應。他們就把小的用鐵鍊鎖項。反縛兩手毆打。小的哀求再三。被詐去錢十八千文。又開鍊錢二百文。方得釋回。有現在到案的教民李天倫。可以質訊的。本年二月間。吳大發因女兒傅吳氏被張若望們姦姦。又要捉他官命。逮小的與黃牌首傅小八傅老四滿老三商議。約十九日晚同往索入小的。因前被持詐氣忿也。就先從那晚一共六人。小的拿竹棍。同到教堂。要還人。裡面就從牆穴開放洋鎗。不料張若望們平日無惡不作。各處積怨已深。就有不識姓名多人。口喊報仇。各拿器械起來。那時張若望已帶人各拿洋鎗。才開門出來。大聲喊殺。小的力弱胆怯。逃被殺死。先自棄屍逃回。今蒙研訊。小的首從實止六人。隨

後趕來的不識姓名人並非預謀約會。也沒有放火殺人的事。永平滋事的案也不知道是實。據黃牌首傅。年五十歲。原籍貴州桐梓縣。寄住浪官石邑村。父母都故。一個兄弟。娶妻宋氏。生有二子。光緒八年十月間。司輝張若望遣教民劉玉奎李九們把小的請到教堂。逼勒奉教。小的不允。就被他們。吊打。又把下都用麻繩繫住。受盡苦楚。小的無奈求饒。被他們詐去錢十四千文。方得釋回。有現在到案的教民李天倫。目賭可以質訊的。本年二月間。吳大發因女兒傅吳氏被張若望們姦姦。又要捉他處死。邀小的與傅老四傅小八滿老三陳雲亭商議。約十九日晚同往索入小的。因前被持詐氣忿也。就先從那晚一共六人。小的拿木棍。同到教堂。要還人。裡面就從牆穴開鎗。不料張若望等平日無惡不作。各處積怨已深。當少開時。就有不識姓名多人。口喊報仇。各拿器械擁起。那時張

若望也帶人各拿洋鎗刀矛開門出來。大聲喊殺。小的因被洋鎗打穿右額顙。併打落牙齒兩個。傷痛難熬。當即棄屍退避。今蒙研訊。委因聽從吳大發們首從六人。往向教堂吵鬧。並沒放火殺人的事。隨時趕來的不知姓名人。委非預謀約會的。永平滋事。的案。也不知道是實。據滿老三供。年二十五歲。舊衙坪人。父母存。娶妻羅氏。沒生子女。傳小八是姑表弟兄。上年八月間。小的路過教堂。被司鐸張若望拉住。硬逼奉教。小的怕他勢大。當面應許。躲避不往。後聞張若望說要尋捉小的。拷打的話。本年二月間。傳小八的丈人吳大發因女兒傳吳氏被張若望們毆傷。又要捉他處死。邀小的與表叔傳老四表弟傳小八黃牌首陳雲亭商議。約十九日晚同往索人。小的因前被嚇過。親戚又被毆傷。也氣忿。允從。那晚共六人。小的拿木棍。同到教堂喊要還人。裡面就從牆穴開放洋鎗。不料張若

望們平日無惡不作。各處怨恨已深。那時就有不識姓名多人。口喊報仇。各拿器械趕攔。張若望也帶人各拿洋鎗刀矛開門出來。大聲喊殺。那不識姓名的人有與張若望們互鬥的。也有擁入堂內的。小的就被教民打落木棍。用矛戳傷左右腿倒地。幸有不識姓名人把教民們敵住。小的隨熱痛逃回。並沒殺人的事。今蒙研訊。小的首從實止六人。隨後趕來的不識姓名人並非預謀約會。永平滋事。的案。也不知道是實。據吳大發即吳獨眼供。年五十歲。原籍四川蘆源縣。寄住浪穹松樹村。父母俱故。娶妻羅氏。帶前夫女兒小林過門。嫁與傳小八為妻。光緒八年十一月間。小的表侄丈人張氏被司鐸張若望搶去姦污。本年正月初八日。妻子接女兒傳吳氏即小林回家拜祖。路過教堂。被張若望與教民劉王壺李九李雜貨李斗蓮龍回子劉豆腐們還有不知姓名多人。搶入堂內。次日小的

赴往理論。要告狀。劉玉奎們說奉教人不
怕官管。又說開他聖堂。把小的吊打。閉禁。無
奈再三哀求。纔把小的夫婦釋放。女兒仍關
堂內。說與張若望做妻。小的盡問妻子。如係
劉玉奎們所搶。已被輪姦的話。當控蒙浪寧
縣。屢次移提。張若望恃勢不放。反恨控告。要
尋捉處死。小的躲避山內。過了幾日。想起妻
女被污。又要尋捉拿命。氣忿難忍。難忍隨起
意。連同女婿傅小八親友傅老四。滿老三。黃
牌。曾味雲等商議。約二月十九日晚。往向索
人。傅老四們均各允從。到那晚。共六人。小的
拿刀。餘各分拿棍棒。同到教堂。喊要還人。裡
面就從牆穴。開放洋鎗。不料張若望們平日
盡淫持詐。各處怨恨都深。那時就有不識姓
名的多人口喊報仇。各拿器械。盡擁起來。張
若望也帶人各拿洋鎗。刀子。開門出來。大聲
喊捉。那不識姓名的人有幫同與張若望們
五門的。也有擁入堂內。小的把張若望洋

鎗。用力背打落。張若望拔身帶。順刀砍傷小
的左腳。踝小的情急。用力格開。拚命砍斃。就
傷他左肩。中右肋。胸。腹。肚。腹等處。倒地。就
把他按往。割下首級。當時人多手雜。教堂火
起。已斃死多人。實不知何人放火。燒殺的小
的。因我尋女兒無踪。也就走出。當有神團前
來救阻。始各散去。到次日。小的把張若望首
級。提交教民李天倫看守。後來女兒逃回。問
說正月間。被張若望。綑縛。強姦。那夜喊開的
時候。張若望先叫他從後牆。走出。的註。後
聞。急拿緊。逃小的。帶同妻女。投首的。今。蒙。研
訊。小的妻。因妻女被張若望們姦佔。一時氣
忿。起意。糾同傅老四們。一共六人。往向索人
喊開。因張若望們拒捕。小的把張若望殺死。
至隨後起。擁的人。並非小的。預謀。約會的。永
平縣。屬教堂。被。斃。殺。教民的事。小的也。沒
知情。小的。拿獲。張若望。三。眼。洋。鎗。一。支。已。經
繳。案。是。實。各。等。供。當。飭。件。提。驗。傅老四。石。臂。

臂左肋各有砍傷痕一處。筋驗黃牌首右額有大歪傷一處。手背打落兩個。尚留手根一個。筋驗滿堂三左右腿各有金及戰傷痕一處。筋驗吳大發左腳踝有刀傷痕一處。以上各犯傷痕均已痊愈。聞單附卷。已死張若望與教民劉玉壺等寔在平日如何恣淫誘詐。究竟擾害若干人。是何姓名。該教民李天倫應無不知。復向研詰。該教民似有顧忌。並不供明。旋據司鐸布爾亞以已死張若望等均有家屬。被燬教堂亦須修理。請撫卹給養等情。其說意甚大。經本司等面與古主教等反復辯論。且告以此次百姓動衆。禍且不測。我文武官力為救拯保護。原是秉達好意。始議定給撫卹銀五萬兩。由古主教經理。從此結案。照華律擬辦。不再過問。永無翻異。出具筆據呈覆。據此。該雲南按察使李德義。署雲南糧儲道熊昭鏡。雲南鹽法道鍾念祖。督同署雲南府知府鄧華熙。大理府知

府王邦彥審看得。浪穹縣客民吳大發同妻女被司鐸張若望等誘惑。糾衆往向吵鬧。將張若望毆死。致被害鄉民衆機起攔報仇。殺人放火。永平縣屬被害鄉民亦聞風折毀。謀津教堂門窗。殺死王二夫婦二命一案。經吳大發即吳獨眼黃牌首滿老三傳老四傳小八陳雲亭原籍四川貴州。均寄往浪穹縣屬浪穹長營與永平漾濞地方均設有教堂。司鐸張若望即張神虎與盛司鐸方姓收用匪人教民劉玉壺李九等多人。平日恣淫誘詐。無惡不作。如浪穹大齊村余秋之妻余周氏被其姦佔。將余秋毆傷。後越二日身死。入永平縣屬已死教民王二。從前因犯人命。投入教堂。入浪穹縣屬大順之妻吳氏被張若望等搶姦。大順往京。亦被毆傷。後旋即身死之類不一而足。鄉民無不側目。光緒八年十一月間。吳大發表姪女文張氏被張若望等搶姦。本年正月初八日。吳大發之妻吳羅

氏與其女傅吳氏路過教堂。人欲張若望與
教民劉玉奎李九李雅貴李斗蓮龍回子劉
豆腐等搶入裏面。次日吳大發起往理論。說
彼等欺劉玉奎等即說奉教人不怕官管。人
斥其少聞經堂。將吳大發打倒。吳大
發再三哀求。始得夫婦釋回。將其女傅吳氏
仍開堂內。吳大發呈告。經派官縣移提。而
張若望猶不釋放。又恨控告。欲提其處死。吳
大發躲避山內。旋因氣忿難忍。隨起意邀同
女婿傅小八親友傅老四滿老三黃牌首陳
雲亭商議。約二月十九日晚往向索人傅小
八傅老四滿老三均因傅吳氏被其姦淫。黃
牌首陳雲亭亦因曾被誘弄。俱各允從。至是
晚吳大發等首從六人。拿刀棍。偕抵教堂
門首。喊放還人。張若望等即從牆穴開鎗。詎
張若望等與鄉民結怨已深。即有不識姓名
多人口喊報仇。各執器械。乘機趁隙。時張
若望亦帶人各執洋鎗。刀才開門出門。傅小

八陳雲亭因人多勢衆。力小胆怯。先自逃回。
吳大發即用刀背打落張若望洋鎗。張若望
拔刀砍傷吳大發左腳踝。吳大發情急拚命
砍戮。致傷張若望左肩。右脇。胸。腹。肚。腹
等處。倒地。即按往張若望割下首級。傅老四
黃牌首滿老三已各受傷。均是獲逃走。當時
人多手雜。教堂火起。殺死多命。究竟何人放
火燒殺。吳大發等均不清楚。經紳團趙燦南
等趕往救阻而散。至是月二十日。永平縣屬
被官鄉民亦聞風羣起報復。因涿溝教堂盛
司鐸卽方姓先期得信。已與教民携帶資財
逃避。鄉民拆毀教堂門窗。入於麥地。于庄
地方殺死教民王二夫婦二命。經各該管地
方文武分投彈壓。一面稟奉會同
奏奉將署涿州縣知縣葉滋濬涿州外委千總李
順暫行革職。委職道鍾念祖馳往查辦。遵卽
會督地方文武派派委員將各處鄉民曉以
利害。妥為解散。一面委員會同該地方官查

開教堂被毀。殺死多命。情節較重。應不准首。
照例發配折責安置。傅老四黃牌首滿老三
均因被辱被詐。聽從吳大發同往滋事。雖無
放火殺人情事。亦應比例問擬。傅老四黃牌
首滿老三應請均於首犯吳大發滿流上減
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定地折責充徒。限滿
遞籍管束。傅小八因妻被姦。佐陳雲亭亦因
曾被拷詐。均氣忿聽從吳大發同行。均因力
小胆怯。先即走回。亦無門毆放火殺人情事。
應請比照被脅同行者杖一百例。擬杖一百。
折責發落。司鐸張若望平日帶領教民姦淫
拷詐。致激成事端。被吳大發殺死。並被愛忌
鄉民燒燬教堂。殺死教民。本禍由自取。念係
遠人。已酌給卹銀。由古主教一手經理。以示
體卹。並據古主教出具字據呈覆。願照華律
擬辦結案。不再過問。浪穹教堂內並無箱籠
及值錢物件。已據教民李天倫供明。其堂內
共殺死燒斃十命。該副主教羅尼設原報殺

死十四人及搶掠各情。係據教民劉玉童等
一面之詞。均毋庸議。已死教民劉玉童等隨
同擾害。均有應得之罪。業已被殺身死。亦毋
庸議。所有乘機報仇殺人放火之不識姓名
鄉民。與平日擾害閭閻。遊不到案之教民劉
玉童等。飭緝獲日另結。被控之紳民趙燦南
等均訊據無干。概請省釋。繳到鎗刀兇器。驗
明存庫。署浪穹縣知縣葉滋濬浪穹汛外委
千總李順於民間鬧事。始雖未能覺察。及未
革獲均能不辭勞瘁。會同委員解散鄉民。將
起畔首要各犯全數弋獲。尚知愧奮。所有暫
行革職處分。應請隨案開復。是否允洽。合將
訊擬緣由。並抄正主教古若望呈覆結案公
文。詳請察核等情。據此。本會院覆核無異。除
恭摺具
奏外。相應抄錄摺稿並法國正主教古若望等呈
覆司道等字據一紙。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
核覆施行。

抄摺片。詳見七月初五日軍機處交出奉毓英抄摺。

照錄呈文

駐劄雲南主教魏領司鐸總理通省傳教事務。為雲南傳教士司鐸。呈覆觀審通總結案事。竊照光緒九年二月十九日。浪寧縣沙鳳村吳獨眼即吳大發等殺斃法國司鐸張若望。以及沙鳳村干庄教民數人等。小河東本地漢漢折壞經堂遺失物件搶掠教民一案。前蒙督

大憲

奏派貴司會審首犯吳獨眼全案人犯。經司鐸布爾立觀聽審理供詞。各犯語言不足為信。照王法無私。自應遵照華律擬辦。不再過問。其有被殺張司鐸家口父母。以及被殺被搶教民家屬。暨燒燬經堂房屋遺失物件等事。令荷撫卹。共議賠償庫平銀五萬兩完結了案。並請示諭通省民教各安本業。勿相疑議。所有上項一切事件。自今日結後。即由主教一手經理撫卹。於

光緒九年五月十七日結案。永無翻異。即京中案有不允等情。惟主教司鐸一力擔承。理合備文呈覆。為此合呈貴司。請煩查照。據文照詳。無大憲具奏。實為公便。須至呈者。

右呈

雲南糧儲道葉

雲南布政司唐

雲南按察司李

雲南鹽法道鍾

光緒九年五月十七日恭呈。

七月初五日。軍機處交出奉嚴英等抄摺稱。為審明浪穹縣屬民教滋事。案內首犯各犯分別按例定擬。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浪穹縣屬民教滋事一案。前經戶部等奏請將署浪穹縣知縣葉滋濬等暫行革職。並委鹽法道鍾念祖馳往查辦。欽奉

諭旨。此事情節重大。究竟鄉民與教民因何起衅。該處團民究係何人為首。必須查明實在情形。確切究辦。著督令派往之道員鍾念祖迅速確查。務將滋事首要各犯悉數拿獲。按律治罪等因。欽此。欽遵轉行去後。鹽法道鍾念祖先於奉委時。即馳往會同署延西道翁道鴻署大理府知府

王邦彥等文武各官分投曉示利害。解散鄉民。隨據法國副主教羅尼設以團民搶掠燒殺。亟請拯救。並指控紳團趙燦南等多名。又據蒙化浪穹永平等廳縣士民公呈。控告法司鐸張若望等平日收用匪人李九劉玉壺等無惡不作。未體察民隱。除害安良各等情。

該道等訪查起衅緣由。因浪穹縣客民吳大發之女傅吳氏被法司鐸張若望等姦佔。糾同其婿傅小八等往向索女。致浪穹縣屬平日被害鄉民乘勢前往報復。永平縣屬鄉民亦同被張若望及戚司鐸方姓等擾害懷忿。於二月二十一日。聞風羣起報復。拆毀漢溝教堂門窗。殺死教民王二夫婦二命。核與士民所呈大略相同。一面委員會同各該地方官確查勘驗。計浪穹縣教堂內殺死張若望一名。又殺死燒斃男女教民共九名。又永平縣屬殺死教民王二教婦王楊氏二命。分別驗殮。將張若望屍首交法國副主教羅尼設自行殮埋。仍派員護送。以免疏虞。旋據首犯吳大發帶同妻女投案自首。提訊吳大發等供稱。本年正月初八日。伊妻吳羅氏同女傅吳氏路過長營教堂。被法司鐸張若望即張神虎等強搶姦淫。吳大發往向理論。被其毆打。再三哀求。始得夫婦釋回。其女傅吳氏仍

關禁堂內。吳大發控縣移提不放。起意刺約其婿傅小八等往向索人。張若望聞門外喊鬧。先叫傅吳氏從後牆缺退出。不料被害鄉民乘勢起擁燒殺。吳大發認段張若望一人等語。調核浪縣原卷。吳大發以前情呈控。經該縣屢次移提傅吳氏不放。有案可稽。該道等先後誘拿從犯傅小八等。並提被控一千人證到案解省。又經臣等特委員查辦大略情形及獲犯從省審辦緣由先後奏明各在案。茲據按察使李德茂署糧儲道熊昭鏡鹽法道鍾念祖會督署雲南府知府薛華熙署大理府知府王邦彥傳同法國司鐸布爾雅觀審提集犯證。訊明各供。旋據法國正主教古若望等以被害之張若望等均有家屬。被燬教堂亦須修造。請結案撫恤。該司道等當與反復辯論。且告以此次百姓動眾。禍且不測。官處力為保護。原是柔遠好意。擬酌給銀兩以作賠脩教堂及撫恤之費。該主教古若

望已承認自行經理。從此結案。不再過問翻異。出具字樣蓋用圖記呈報。該司道等將吳大發等首從各犯按擬詳請具奏前來。臣等覆加查核。緣吳大發即吳狗眼黃牌首滿老三傅老四傅小八陳雲亭原籍四川貴州均寄居浪穹縣屬地方。該縣所屬長營與永平縣屬漾濞地方俱設有教堂。法司鐸張若望即張神虎與戚司鐸方姓收用匪人李九劉玉壺等多人。平日姦淫擄掠。無惡不作。如浪穹縣屬下齊村余秋之妻余周氏被其擄奸。余秋往向索妻。被其毆傷身死。又文大順之妻文吳氏亦被張若望等搶姦。文大順因向索妻。亦被毆傷身死。又已死教民王二從前因犯人命投入教堂。恃勢橫行之類。不一而足。鄉民久已側目。光緒八年十一月間。吳大發之妻姪女文張氏被張若望等搶姦。本年正月初八日。吳大發之妻吳羅氏與其女傅吳氏路過教堂。入教。張若望與教民劉玉壺

李元李維質李斗蓮龍曰子劉五廟等搶入
甚淫。次日吳大發往向理論。欲告狀。劉玉
臺等即說奉教人不怕官。管斥其吵鬧。經堂
將吳大發吊打。關禁。吳大發再三哀求。始得
夫婦釋回。其女傅吳氏仍關禁堂內。吳大發
呈縣。屢經派官縣移提不放。反恨控告。欲提
其處死。吳大發躲避山內。被同氣忿起。意糾
同其婿傅小八親友傅老四滿老三黃牌首
陳雲亭商議。約二月十九日晚同往索人。傅
小八傅老四滿老三均自傳吳氏被其姦佔。
黃牌首陳雲亭亦因曾被誘詐懷恨。俱各允
從。至是晚吳大發等首從六人。各執刀棍。偕
抵教堂門首。聲喊索人。張若望等從牆穴間
窺。忽有不識姓名多人口喊報仇。各執器械。
乘勢起。攔時張若望亦帶人各執洋鎗刀
斧。開門出門。傅小八陳雲亭因見人多勢眾。
力小膽怯。先自逃回。吳大發用力背打落張
若望洋鎗。張若望拔刀砍傷吳大發右腳踝。

吳大發情急拼命砍戰。傷張若望左肩甲
右脇。胸腔肚腹等處。倒地。即扭住劉其首
級。傅老四黃牌首滿老三各因受傷先後逃
回。當時人多手雜。教堂火起。傷斃各命。究係
鄉民何人放火燒殺。吳大發等均記不清楚。
經紳團趙燦南等趕至救阻而散。是月二十
一日。永平縣屬被官鄉民亦聞風聲起報復。
因漾濞教堂盛司鐸卽方姓已先期得信。與
教民攜帶資財逃避。致被鄉民折毀教堂門
窗。又於麥地干莊地方殺死教民王二夫婦
二命。各該地方文武分投彈壓。先後稟報。經
臣等將不能保護民教之著漾濞縣知縣葉
滋濬。浪穹汛外委千總李順
奏請暫行革職。飭委鹽法道鍾念祖馳往查辦。該
道卽會督署迤西道翁道鴻署大理府知府
王邦彥等文武各官解散鄉民。一面委員會
同該地方官確查勘驗。將浪穹永平等縣殺
死燒斃男女教民及司鐸張若望屍身分別

驗。並將張若望屍首交法國副主教羅尼
設自行殮埋。旋據首犯吳大發聞警投首。並
將從犯傅老四等先後擊獲。提集被告有名
人證解省。由該司道等傳同法國司鐸布爾
亞觀審。訊明犯供。案擬其詳前來。臣等覆查。
此案吳大發即吳獨眼。因妻女吳羅氏等被
法司鐸張若望等強搶姦淫。復將其女傅吳
氏關禁姦佔。控縣移提不放。激於義憤。起意
糾同其婿傅小八等往向索女喊鬧。吳大發
因被張若望拒傷。將張若望殺死。按殺死拒
捕姦佔罪人本律得勿論。惟該犯果有兇押
於控縣後並不來省控告。執紼糾人往鬧。致
浪竄縣屬。平日被張若望等擾害鄉民衆勢
趕攔報復。放火燒燬教堂。另殺死燒斃男女
教民九人。永平縣屬被害鄉民亦聞風聲起
報復。拆毀深溝教堂門窗。殺死教民王二夫
婦二命。雖各處鄉民衆勢報復。並非該犯預
謀約會。但鄉民之敢於羣起滋事。由於該犯

首先往鬧所致。實為肇衅禍首。偏查律例。並
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酌減問擬。吳大
發即吳獨眼。請如所擬。比照刁民果有兇押。
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至四五十人。向無
開堂審署者。照光棍擬斬立決例上酌減一
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雖據聞擊自首。案情
較重。應不准首。照例發配折責安置。傅老四
黃牌首滿老三均被辱被詐。聽從吳大發同
往滋事。雖無殺人放火情事。亦應比例問擬。
傅老四黃牌首滿老三應請均如所擬。於首
犯吳大發滿流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定地折責充徒。限滿遞籍管束。傅小八因妻
被姦佔。陳雲亭因曾被誘詐氣忿。聽從吳大
發同行。均因膽怯力小。先即走回。並無鬥毆
殺人放火情事。亦應請如所擬。比照被脅同
行者杖一百例。各擬杖一百。折責發落。法司
鐸張若望平日帶領教民姦淫誘詐。致激成
事端。被吳大發殺死。並被害鄉民燒燬教

堂殺死教民。本禍由自取。念係遠人。已酌給卹銀以示體卹。至浪穹教堂內並無箱駝及值錢物件。已據教民李天倫供明。其堂內殺死燒燬張若望及男女教民共計十人。該副主教羅元設原報殺死十四人及搶掠各情。係據教民劉玉壺等一面之詞。已死教民劉豆腐等隨同擾害。均有應得之罪。業已被殺身死。均無庸議。所有乘勢報復殺人放火之。不識姓名鄉氏。與十日擾害鬧鬧不到案之教民劉玉壺等。飭緝獲日另結。被控紳民趙燦南等既均係無干。概飭省釋。法司錄張若望屍首已交割主教羅元設自行殮埋。其餘教民屍棺分別召屬領埋。繳封鎗刀兇器驗明存庫。至署浪穹縣知縣葉滋濬浪穹汛外委千總李順。於此案民教滋事始雖未能覺察彈壓。及參革後均能不解勞瘁。分投解散鄉民。將肇畔首要各犯悉數弋獲。尚知愧奮。其暫行革職處分。可否仰懇

天恩准予開復。出自

鴻慈。除將全案供招並照錄古若望等呈覆司道等據一紙咨呈總理衙門暨刑部查核外。所有議擬緣由。是否允協。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核覆施行。謹

奏。

光緒九年七月初五日。軍機大臣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七月初五日。軍機處交出奉硃英鈔片稱。再法人自到滇傳教以來。所收男女入教。皆無賴窮民。及曾發犯事匪類。以教堂為淵藪。幸良民不為所惑。法人亦知百姓不服。而有畏心。無如入教者。民輒恃為護符。恣意法司。每擇愚懦可欺者。勒索污辱。肆行擾害。良民久已側目。本年二月十九日。浪穹縣客民吳大發。因其女傅晏氏。被司鐸張若望等污辱霸佔。控縣移提不放。隨糾親友傅小八等。往向索女喊鬧。凡附近鄉民。曾被張若望等所害者。先後羣起報復。致燒毀教堂。殺斃教民。釀成巨案。法國副主教羅尼。設知衆怒難犯。亟求署巡西道翁道鴻。極力維持公正。紳團多名。為要挾地步。經臣等奏委鹽法道鍾念祖。馳往查辦。該道隨會督地方文武各官。分投解散鄉民。將肇衅滋事首犯吳大發等。拏獲解省。而平日助虐之教民劉玉壺等。該主教匿不交案。當飭在省司道提集犯

證研鞠。並傳法國司鐸布爾亞觀審。已據各犯供認不諱。復查法國正主教古若望。呈覆司道文內。既謂犯供不足信。復謂王法無私。請照華律擬辦。又西稱不必重辦。眾犯免傷和顏等語。揆其居心。蓋自知理曲。欲擠其惡名。又慮民衆不容。故掠美市恩。欲使百姓歸怨於官。遂不覺流露言外。至謂已死張若望等。均有家屬。必須撫卹。被燬教堂。亦須修造。引四川等省賠償教堂舊事。以為口實。發覺甚大。臣等伏念時局艱難。亟應妥速了事。俾免枝節橫生。溯此案起衅緣由。皆張若望等自取之禍。鄉民報復。出於義憤。若概置重典。恐失民心。若稍示姑容。又恐小民無知。效尤主事。再四商酌。惟有將首犯各犯吳大發等。酌量擬罪。以昭炯戒。並飭司道等。與該主教古若望等反覆辯論。且告以此次百姓動衆。非官處力為保護。禍且不測。始議定給銀五萬兩。作為賠修教堂及撫恤之費。由該主教

古若望自行經理。從此結案。不再通問。翻異。
該主教業已樂從。出具筆據。蓋用國記。呈覆
前來。臣等覆查無異。謹合詞附片。容呈。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九年七月初五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1063

七月初九日。致雲貴總督岑毓英函。詳見。
同日。致雲南巡撫杜瑞聯函。均同上。

1064 七月初十日。給法國公使德 照會稱。雲南

浪穹縣教案。前於光緒九年三月三十日。經
本衙門據雲貴總督張之洞。指抄原奏。並現奉
諭旨。照會寶大。臣查照在案。茲於七月初四日。准雲

貴督撫將此案議結具奏。奉

旨。著照所請等因。欽此。並准該督撫將主教古若望

親王字樣一紙。抄咨前來。相應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並粘抄主教古若望等字樣。照會貴

大。臣查照。務希貴大。臣轉飭該主教嚴飭教

士等。安分循理。毋得一切妄為。以期民教相

安。免滋事端可也。

1065

七月初十日。致法國葛林德函稱。本衙門現有
寄德大。臣照會一件。即祈閣下。迅為寄去。為

荷。

七月十七日。刑部文稱。所有前事等因。相應鈔單咨呈總理衙門可也。

照錄鈔單

軍機處交出雲貴總督岑 等奏。審明浪穹縣屬民教滋事案內首從各犯分別按律定擬一摺。查原奏內開。此案吳大發即吳獨眼因妻女吳羅氏等被法司鐸張若望等強搶姦淫。復將其女傳吳氏開禁姦佔。控縣移提不效。激於義憤。起意糾同其婿傅小八等往向索女喊鬧。吳大發因被張若望拒傷。將張若望殺死。拒捕姦佔罪人本律得勿論。惟該犯果有兇手。於控縣後並不來省控告。輒敢糾人往鬧。致浪穹縣屬平日被張若望等擾害鄉民乘勢起哄報復。放火燒燬教堂。另殺死燒斃男女教民九人。永平縣被害鄉民亦聞風羣起報復。

拆毀洋傳教堂門窗。殺死教民王二夫婦二命。總各處鄉民乘勢報復。並非該犯預謀約會。但鄉民之於於羣起滋事。由於該犯首先往鬧所致。定為聲糾禍首。編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酌減開擬。吳大發即吳獨眼應請如所擬。比照刁民果有兇手。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至四五十人。尚無哄堂塞署者。照先棍擬斬立決。例上的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隨據聞擊自首。案情較重。應不准首。照例發配折責安置。傅小八黃牌首滿老三均被尋復詐。聽從吳大發同往滋事。雖無殺人放火情事。亦應比例。傅老四黃牌首滿老三應請均如所擬。於首犯吳大發滿流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定地折責充徒。限滿遞籍管束。傅小八因妻

被姦。陳雲亭因曾被擄。非氣忿。聽從吳大發同行。均因膽怯。力小。先即走回。並無聞殺。該人秋大情事。亦應請如所擬。比照被擄同行者杖一百。例各擬杖一百。折責發落。法司得張若望平日帶領教民姦淫擄詐。致滋事端。被吳大發殺死。並被害鄉民燒燬教堂。殺死教民。本屬由自取。念係遠人。已酌給卹銀。以示體卹。至浪穹縣教堂。向並無箱籠。及值錢物件。已據教民李天倫供明。其堂內殺死燒斃張若望及男女教民共計十人。該副主教羅尼設原報殺死十四人。及搶掠各情。係據教民劉玉奎等一面之詞。已死教民劉玉奎等隨同獲害。均有應得之罪。業已被殺身死。均毋庸議。所有乘勢報復殺人放火之不法。社名鄉民。與平日獲害閭閻。

避不到案之教民劉玉奎等。飭緝獲日另結。被控紳民趙燦南等。既均係無干。概飭着釋。法司得張若望屍首已交副主教羅尼設自行殮埋。其餘教民屍棺分別飭埋領埋。繳到鋒刃兇器。驗明存庫。至署浪穹縣知縣葉滋濟浪穹汛外委李順。於此案民教滋事。始雖未能覺察彈壓。及各革役均能不辭勞瘁。分投解散鄉民。將肇衅首要各犯悉數獲。尚如愧奮。其暫行革職處分。可否仰懇

天恩准予開復。出自

鴻施。除將全案供招並錄。古若望等呈覆司道筆據一紙。咨呈總理衙門暨刑部查覆外。所有議擬緣由。是否允協。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敕部核覆施行。謹

奏。光緒九年七月初五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初五日鈔出。

到部。相應恭錄。

諭旨。行文該督等遵照。並抄會軍機處鑒。

總理衙門可也。

八月初十日。法國公使德理國照會稱。雲南浪
穹永平二縣人民殺斃傳教士張若望及教
民數命一案。本大臣准貴親王光緒九年七
月初十日照會。並抄錄雲貴督撫原奏及雲
南古主教布司鐸呈復字據一併到本大臣。
准此。查此案已經由古主教等呈明依允完
結。併於呈內聲明各犯所供不足為信等語。
本大臣雖亦未必以所供被殺張若望等教
民等之過端為然。而古主教既願照所擬結
案。本大臣亦允照辦矣。相應照復貴親王查
照。即希由貴衙門行文該省大吏切實出示
曉諭。嚴飭通省人民與教民相處。毋相
猜忌。以致再生前衅也。

八月十七日。給法國公使德理國照會稱。光緒
九年八月初十日。准貴大臣照稱。雲南浪穹
永平二縣命案。准照會並抄錄雲貴督撫原
奏及雲南古主教布司鐸字據。此案已由古
主教呈明允結。本大臣亦允照辦。即希行文
該省大吏切實出示曉諭通省民教相安等
因。除由本衙門咨行雲南督撫轉飭切實出
示曉諭外。為此照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八月十七日。行署雲貴總督岑毓英文稱。光緒
九年八月初十日。准法國德大主照復內稱。
雲南浪穹永平二縣教案。本大臣亦允照辦。
即希行文該省大吏切實出示曉諭。嚴飭通
省人民與教民相安等因。查此案既經完結。
以後民教均應相安。以免忿爭滋事。出示曉
諭係地方官應辦之事。相應照錄往來照會
咨行貴督即行通飭查照辦理。以期民教彼
此相安。毋再釀成事端可也。

同日。行雲南巡撫文同上。

九月初六日。雲貴總督岑毓英文稱。據雲南巡法道鍾念祖稟稱。前奉委查辦浪字縣教案。業經議結。惟民教交涉事件。各處皆有。今會商司道。必須杜漸防微。以期相安無事。現同法主教古若望悉心商議。按照原頒條約。推而廣之。共議立十條。古主教已情願照行。並用圖記呈請。兩核等情前來。查經道與各司道所議各條。均係為民教起見。俱屬平允。除飭刊刷通行各屬地方官遵照辦理外。合將各條畧抄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摺

謹將雲南與法主教古若望新議民教交涉事件各條開呈

鈞覽。

計開

一。條約內開。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習教之民。皆全獲保佑身

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其執有印照。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必厚待保護。

一。中國人願習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自不查禁。地方人等。須知天主教止以勸人為善。並無他意。諸色人等。信從與否。各聽其便。情願習教者。亦不相阻。不願習教者。並不相強。自示之後。若有不知大義之徒。別造浮言。捏詞誣弄。定即由地方官嚴拿究辦。

一。習教之民。亦宜束躬自愛。安分營生。不得恃習教為護符。生事干咎。如有匪徒。假冒習教之名。或習教後。在外滋事。鬧禍。應得罪名。當由地方官照例懲治。

一。平民與習教之民。同是一體。凡地方應辦之事。除迎神賽會演戲燒

香蓋廟等事與習教之民無涉。不得勉強派錢。其餘應辦夫差以及各項國課公費。平民與習教之民均是中國百姓。須一體照辦。不得有分彼此。藉教據塞。

一。地方官衙門凡有控告事件。若業內與教事無相干涉。即有習教之民在案。司鐸不得出頭干預。

一。習教之民遇有詞訟事件。呈狀內不得自稱教民字樣。并只准以某人指控某人某事為言。地方官秉公辦理。毋稍偏徇。蓋習教與不習教皆民也。

一。條約內載任聽法國傳教司鐸在各處租買田地建造經堂房屋。並不估買等語。以後若各司鐸租買田房建立教堂。凡民不可捏造浮言。滋生事端。各司鐸亦仍遵條約

並不估買。

一。若遇習教之民在教堂滋事。或在外借習教之名滋事。或由司鐸查出送地方官代為懲辦。此等匪人。地方官照例重治。

一。願習教之民必須告明司鐸並無為匪法犯等事。若係因犯法後始藉習教解遁。或告狀輸理想習教報復者。一經地方官有文圖提即由司鐸將人送官。並加治以有壞教規之罪。

一。習教之民與不習教之民均一百姓也。以後凡辨係甲。仍應聯為一體。互相保護。不得有分彼此。

十二月十六日。雲貴總督岑毓英文稱。據雲南鹽法道鍾念祖詳稱。奉督院批。據浪穹縣知縣陳文錦稟稱。竊查牟縣長邑沙鳳村地方。民教雜居。易滋事端。曾於看察地方情形。稟內略陳在案。茲於十月二十一日。與准駐榆副主教羅尼設到縣面稱。前往沙鳳村復修經堂。埋葬前次被殺教民各屍等語。卑職以前經結案。民心未定。不敢任其遷往。並勸該教士設堂即於城中或附近處所。及多數民之處擇地修建。文員武弁得以相依保護。而該教士直梗不從。正與論間。據紳耆等紛紛面稟。忿稱該教士突如其來。恐彼處民心不服。又滋別禍。懇請酌核等情。據此。卑職查沙鳳村地方。距城二百餘里。中隔羅坪山。路徑僻險。該教士隻身往來。護送稍疎。在在堪虞。兼之沙鳳村設堂之處。多屬客籍教民。中如劉玉壺李九等。均非善類。而該處與家化雲龍劍川永平等界毗連。匪類出沒無常。

設有意外之虞。防不勝防。教堂在遠。官欲保護。實屬鞭長莫及。該教士此次忽突而行。第恐能保今日之租安。難防異日之播弄。乃該教士初聞勸阻。尚猶豫不進。突於二十九日。差帖辭行。詢其所往。則曰去沙鳳村設堂。卑職隨商李千總順典文石儀。共議往阻之。而該教士不從。護送已率隨身與從數人而去。勢難力回。除一面會撥兵差同往。並嚴諭沿途及該處董事紳耆。約束團民。不准浮言滋事。務在民教相安外。所有羅主教到縣復設經堂日期情形。理合馳稟。伏乞俯賜查核示遵等情。一業奉批。沙鳳村地方偏僻。民夷雜處。最難彈壓。該副主教欲往復設教堂。誠恐復蹈前轍。彼此均有不便。應否改設於該縣附城近處。得以常時保護。以期日又相安。仰雲南鹽法道照會古主教。妥協商酌辦理。併飭該縣會同一面妥為約束。均毋稍忽。仍候撫部院批示。稟發。即繳等因。奉此。職道當

經遵批。照會古主教羅副主教與地方官妥
協商酌。另行擇地改設教堂。並札飭陳令會
營妥為約束百姓。分撤飭進呈覆在案。惟查
浪穹縣地方。於本年二月內曾有民教滋事
一舉。職道奉委前往查辦。當將案內一千人
犯提省解交臬司審擬。前經詳蒙

奏准斷結。茲復據該縣陳令具稟前情。該縣長邑
沙鳳村地方民教雜居。兼多川黔遊民開墾
大山。其人良莠不齊。又離縣城寫達易滋事
端。該副主教羅尼設前往復修經堂。曾經地
方紳耆稟請該縣再三勸阻。而該副主教不
聽。率意直行。又不肯於附近縣城另設教堂。
現雖該縣會撥兵差跟其同往。並諭沿途紳
董嚴加約束。奈地方僻處。縣城寫達。誠如來
稟。恐能保今日之粗安。實難防異日之構衅。
誠恐復蹈前轍。不能不思慮預防。微請將勒
阻不聽情形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
該國駐京使臣先行立案等情。到本督院。據

此除批飭保護外。相應咨呈。為此咨貴衙
門。謹請查照施行。

光緒十年
正月十七日

給法國署公使謝滿祿照會稱。光緒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准雲貴總督文稱。據浪官縣知縣稟稱。十月二十一日。准駐劄之副主教羅尼設面稱。前往沙鳳村復修教堂。埋葬前次被殺教民各屍。該縣以甫經結案。民心未定。勸其即於城內附近處所設堂。以期易於保護。教士不從。突於二十九日。差仙辭行。不候護送。徑率隨身與徒數人而去。該縣當即會撥兵差跟往。並嚴諭沿途及該處董事紳耆。勿來圍民。不准浮言滋事等情。當將此奉批仰鹽法道照會古主教羅副立教去後。茲據詳稱。沙鳳村地方民教雜居。良莠不齊。而又去城寫遠。最易滋事。該縣再三勸阻。羅教士不聽。率意直行。復經該縣妥為保護。恐能保今日之粗安。實難防異日之搆衅。請將教士不聽地方官勸阻情形。咨呈總理衙門照會法國駐京大臣先行立案。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前來。查雲南浪官縣地方

上年民教滋事。曾有燒毀教堂傷斃司鐸教民之案。雖經地方官持平達結。民教尚未能相習為常。況沙鳳村設堂之處。距城約有二百餘里之遙。該處多係川黔游民開墾大山四方難處。地遠則保護難周。人雜則猜嫌易起。此次羅教士仍復不聽勸阻。倘以彼或有意外之虞。不得歸咎於地方官之保護不力。相應據咨照會貴署大臣查照。轉飭羅教士幸勿冒昧前往。是為至要。為此照會。

正月十七日。行。雲貴總督岑毓英文稱。光緒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接准大咨。以浪穹縣駐榆之副主教羅尼設前往沙鳳村復修經堂。埋葬前次被殺教民各屍。該縣以甫經結案。民心未定。再三勸阻。羅教士率意直行。復經該縣會撥兵差跟往。並嚴諭沿途及該處董事紳耆約束團民。不准浮言滋事。竊恐能保今日之粗安。實難防異日之構衅。請將教士不聽地方官勸阻情形。呈照會法國駐京大臣先行立禁等因前來。查雲南浪穹縣地方上年已有民教滋事。此次羅教士仍復不聽勸阻前往復修經堂。難免以後又有意外之虞。除由本衙門照會謝署大臣轉飭羅教士幸勿冒昧前往外。相應咨復貴督轉飭該處地方官仍須照約保護。以免滋生事端。是為至要。

正月二十八日。法國署公使謝滿祿照會稱。光緒十年正月十七日。准貴親王照稱。准雲貴總督文開。雲南副主教羅尼設不聽地方官再三勸阻。徑率行前往沙鳳村復修前次被人民燒毀之經堂。並照會本署大臣轉飭羅教士幸勿冒昧前往。此次羅教士仍復不聽勸阻。倘以後或有意外之虞。不得歸咎於地方官之保護不力等因前來。本署大臣查雲南教堂尚未將羅教士擬赴沙鳳村及復修光緒九年二月間被斃張司鐸時燒毀之經堂各情形稟報前來。知悉一切。惟本署大臣深願民教相安。即欲設法於地方官保護之責更臻要便。易於為力。以慰彼此。即可函致雲南教堂。勸其和衷共濟。且如果該省官員亦無不實心和衷維持辦理。諒此事亦能要為化解也。至於來文所稱。倘以後或有意外之虞。不得歸咎於地方官之保護不力一節。本署大臣似難遽以為然。緣未聞雲南省現出

有匪徒亂黨。而該處地方官在於所轄之地
面。未為不有按約保護傳教士之責任也。除
由本署大臣函致雲南教堂外。相應照覆貴
親王查照可也。

1075

十一月二十五日。雲南巡撫張凱嵩文稱。竊思
本部院於光緒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會同雲
貴總督邵堂奏。由驛附

奏。永北廳教堂滋事。現已安靜。仍籌善後情形一
片。相應鈔錄片稿。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
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摺

再滇省各屬教堂。從教者多係川民。
倚教橫行。欺凌土著。道路以目。時滋
事端。前年沐官錄之案。其尤甚者也。
近因法人渝鹽事件。欽奉

諭旨。以法國官商教民有願留內地者。一
律保護。軍民人等。倘有藉端滋擾情事。
嚴拿正法等因。自欽遵奉錄出示曉諭。
後臨氏教誤會。致生疑忌。並擬屬督
飭紳耆。逐細宣誨。所在安靜
如常。惟據永北廳文武稟報。該屬舊
街坪教堂司鐸父若瑟。素與地方不

和從教者又多兇橫。每以法擾閭海。情形誇張於市。衆皆嫉之。見恭錄諭旨告示。內不自安。自九月十八日以後。廣縣軍火米糧。招集英猛民人。疑有異謀。紛紛遷徙。適有童鏡二姓。悔教出首。人心更為惶惑。等情。旨立即將示曉諭。飭該文武趕往彈壓鎮撫。去後。據續稟。該處民教彼此猜疑。晝夜警備。該司詳稟。懇懇。於二十八日寅刻。統率教衆擁出。居民見教堂火起。一路喊殺而來。倉卒出禦。互有傷亡。教衆即由夾寨繞出江外。赴川境之紅土並而去。該廳督趕到查勘。教堂前層燒燬。正房兩間尚存。教民屍身各有洋印號片銅碼。洋槍分別掩埋存案。教民家口妥為安置。毋許藉擾。地方現已安定等情。臣查此案。據該廳文武前後稟稱。案由教堂

肇衅。究竟有無別故。及藉端生事之人。仍飭確切查明稟復。已覽。屍身。民教寔各若干人。仍飭驗明填格詳送。未燬教堂房屋。仍飭封閉看守。司詳艾若張現既入川。應咨川轉飭該源縣傳知該縣教堂照管。毋任回漢復生枝節。除咨會四川督。臣查照通飭。凡有教堂之地方文武。加意鈐束。務使民教相安外。所有永北廳教堂滋事現已安靜。仍善後情形。謹會同雲貴督。臣岑。附片牒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十一年
1076 正月十二日

軍機處交出雲南巡撫張凱嵩摺
稱。為籌維滇省大局預事防閑。恭摺密陳。仰
祈

聖鑒事。竊滇省自經兵燹。痛鉅創深。民多思治。臣任九月訪詢利病。懇勸交施。察看吏治漸修。盜風稍戢。勢豪功職頓化其囂凌。游勇奸民罕聞其搢索。以故大軍遠出。外而羽檄紛馳。內而轉輸不絕。民情安堵。若無事然。惟是民教猜嫌。煩言嘖嘖。並以法人圖越。全恃教黨為與援。實為殷鑒。滇民風尚敬祖崇儒。罕為所惑。其從教者率係外省客民。變夷種類。隱然別樹一幟。與居民積不相能。時形齟齬。秋間永北廳民教互鬧之案。雖經臣嚴飭地方文武解散。並責成凡有教民之處一律彈壓稽查。而士民譁言迄未止息。此誠可為隱憂也。查天主教始於前明。自利瑪竇南懷仁傳習後。祇以勸善為事。今則中外和好。此禁有年。其傳日廣。

朝廷知海內之大。讀書明理者必不入其教中。不過愚拙之人沈溺其說。以禮拜為求福之資。無害於政治。果仍安分耕鑿。並不作奸犯科。何庸政視。無如該教民等恃有護符。同處一鄉。儼若敵國。彼此猜忌日深。語云明者治疾於水發。智者防患於無形。未雨綢繆。敢沾沾為目前之計耶。臣計法人踰越未暇窺滇。且滇越之交。冬春水涸。小輪船亦不能行。夏秋瘴癘大興。中之輟斃。誠天之所以限中外也。即今有警。滇省地險可扼。民志尚堅。主客之勢既殊。聚之數亦異。殊不足慮。所慮者夷性狡而謀深。用其故智。藉名傳教勸善。數年之後。漸染日深。以彼腹心居我肘腋。此則事之必當早計者。臣忝膺疆寄。朝夕籌維。除前經密飭邊界之開化臨安廣南府官紳熟思審處。及時團結民心外。現復酌擬四條。為亡羊補牢之思。期慎防閑而資鈴制。事關大局。以臣識見。拘墟未敢擅便。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是否。當。仰。懇。

天恩。敕下總理衙門議覆施行。所有籌維滇省大局

緣由。理合專摺密呈請

旨。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十一年正月十一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

謹將現擬防閑教民四條恭呈

御覽。

計開

一。另編保甲。以資防維也。滇省舉行保甲。以禦外侮。以清內奸。獨教民不受編查。謂祇服教堂管轄。民視為異類。而屏除之。官見其崛強。而亦姑置之。此日離之勢也。今擬令有教民之處。無論羣居雜處。均另編一保甲冊。選

其中之老成曉事家有恒產者。委充保長。甲長。給以印諭。使之稽查。其各戶丁口。係何籍貫。作何生理。概于冊內註明。繳官備查。其地方賽會迎神。固不與教民相涉。遇有防勦守望等事。仍由保長甲長率領從公。不得抗。倘有犯法行兇者。即責成保長送官。似亦鈴制之一法也。

一。禁藏軍火。以釋猜忌也。民間私藏軍器。向干例禁。團防器械。率係刀矛及防敵鎗銃而已。聞教民多蓄洋鎗火藥。並掛洋人號片。地方官從不過問。民多忌之。夫傳教意主勸善。何為蓄此利器。為人藉口乎。今擬曉示習教之民。各安本業。無拂眾情。並申明例禁。嗣後勿許私藏軍火。違者提拏治罪。保甲頭人隱匿不報者。分別究治。仍飭行各屬先行知照。教堂司鐸一

體查禁。庶民教猜忌自釋矣。

一。釐正學校。以端趨嚮也。文武兩試取士。以供

國家之用也。習教者言非孔孟。剽竊二氏之糟粕。而飾以浮誕之說。幾欲援儒為墨。稍知道義者無不非之。然亦間有應文武試者。士子不屑與之同儕。往往阻考。噴有煩言。臣擬明定章程。該民既願習教。自非功名仕宦中人。應不准入考場。致生事故。諭飭教官。應保。凡考試保結中。須註明並未習教字樣。以嚴登進。而端趨嚮。其先曾習教。旋復改悔者。仍准應試。庶求榮者不至失足。即傳教者亦無可置喙矣。

一。區別昏姻。以弭嫌隙也。民間嫁娶。關繫終身。今乃有聘字在先。後經入教者。男女二姓。遂至厭薄鄙夷。逼娶悔

婚。因事涉訟。其無識者聯姻而後互相煽誘。入主出奴。尤世道人心之患也。查滇省習教者不過百分之二三耳。及今圖之。猶未為晚。臣擬明懸教令。嗣後教民祇許與教民結婚。服食起居。自適其便。凡士民家不得相與匹配。否則以嫁娶違

制論。使之內愧。而勢亦孤。或亦清源塞流之一法。臣體察輿情。默籌補救。非敢操之過急。實慮其久則難圖也。

光緒十一年正月十一日。軍機大臣

奉

旨。覽。欽。此。

1077 二月十一日。本衙門具奏摺稱。為遵

旨議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於光緒十一年正月十一日。准軍

機處抄交雲南巡撫張凱嵩具奏籌維滇省

大局預為防閑一摺。本日奉

旨。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臣等查原奏內稱。滇省

舉行保甲。獨教民不受編查。擬令有教民之

處。無論羣居雜處。均另編一保甲冊。選其老

成曉事家有恒產者。委充保長甲長。給以印

諭。使之稽查。其各戶丁口係何籍貫。作何生

理。概於冊內註明。嚴官備查。其地方賽會迎

神。固不與教民相涉。遇有防勦守望等事。仍

由保長甲長率領從公。不得誣抗。倘有犯法

行兇者。即責成保長送官等語。查教民亦中

國之民。保甲為諸奸之要。編查為地方官吏

之權。如有不受編查者。自應嚴切曉諭。若以

教民為教民之保長甲長。轉恐其朋比容隱。

他人莫得究詰。且既慮其不受編查。而欲責

令將犯法行兇之教民送官。恐亦有名無實。

應由各直省督撫嚴飭所屬實力舉行保甲。

選平民之公正者為保長甲長。使之認真稽

查。無論平民教民一律編查。如有犯法等事。

據實稟官。秉公究治。庶民教皆知畏法。而奸

究亦可敬戢矣。原奏又稱。民間私藏軍器。向

干例禁。聞教民多蓄洋鎗火藥。並掛洋人號

片。地方官從不過問。民多忌之。今擬曉示習

教之民。各安本業。無拂眾情。並申明例禁。嗣

後勿許私藏軍火。違者提拏治罪。保甲頭人

隱匿不報者。分別究治。仍飭行各屬先行知

照教堂司鐸一體查禁。庶民教猜忌自釋等

語。查私藏軍器。本于例禁。無論民教皆應遵

守。若專責之習教之民。轉滋疑懼。應由各直

省督撫申明定例。一律查禁。責成地方官督

飭保甲頭人實力稽察。如有藏匿在先者。概

令呈繳免究。倘敢故違。按例治罪。保甲頭人

等如有借端騷擾情事。一併從嚴懲辦。原奏

又稱。習教者言非孔孟。然亦間有應文武試者。士子不屑與之同儕。往往阻考。擬明定章程。該民既願習教。自非功名仕宦中人。應不准入考場。致生事故。諭飭教官。原保凡考試保結中。須註明並未習教字樣。以嚴登進。而端趨嚮。其先曾習教。後改悔者。仍准應試。廣求榮者不至失足。即傳教者亦無可置喙等語。查中國之習西教者。大都無知愚民居多。猶知自愛者。決不為其所惑。其應試者。當亦寥寥無幾。即或有之。亦可因其有志觀光。納之軌物。而聞其悔悟。正不必屏之化外。絕其向善之路。且傳教載在各國條約。今忽令於保結內註明並未習教字樣。顯示鄙棄。必滋外人口實。該撫所請。習教者不准應試之處。應無庸議。原奏又稱。民間嫁娶。關係終身。今乃有聘字在先。後經入教者。男女二遂至厭薄鄙夷。逼娶悔婚。因爭涉訟。其無識者。聯姻而後互相煽誘。入主出奴。尤世道人心之

患。查滇省習教者。不過百之二三耳。及今圖之。猶未為晚。擬明懸教令。嗣後教民祇許與教民結姻。服食起居。自適其便。凡士民家不得與相匹配。否則以嫁娶違

制論。使之內愧。而勢亦孤。或亦清源塞流之法。等語。

查民間婚配。各聽其便。官不必強為限制。彼教風俗詭異。良善之戶。自不屑與之為婚。如果遇有聘字在先。後經入教。情願退婚者。地方官亦無難準情度理。隨時判斷。不必明懸教令。世道人心之患。全在勸導之有方。不在糾條之多設。該撫所請。民教不得相與匹配之處。亦無庸議。總之。自西人傳教以來。教民以教士為護符。往往欺壓平民。地方官聽斷。又復遷就。遂致積忿難平。釀成巨案。應請

飭下該督撫。嚴飭所屬各州縣。凡遇民教涉訟之案。秉公清理。祇論曲直。不問民教。迅速持平。斷結。即有教士出而左袒。亦可據理折之。勿任干預。庶民教皆知畏服。而離畔亦漸消釋矣。

所有臣等遵

旨議奏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1078 二月十二日。行雲貴總督岑毓英等文稱。本衙

門議覆雲南巡撫籌辦滇省大局預為防閑

一摺。光緒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鈔錄原奏。咨行貴督撫欽遵辦理可也。

同日。行雲南巡撫。

1079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軍機處交出雲南巡撫張凱嵩

片奏稱。再。臣前奉

諭旨。飭查英人在大理設立回回教堂。緬甸印度回

黨聯為一氣等因。欽此。當即欽遵覆

奏。並一面密飭確查去後。茲據大理府知府桂霖

稟稱。該府城內英人向只設有耶穌教堂。係

該國人施題鳳孫道忠主教。上年十二月內。

復有美國人喜嘉來彼。現三人居住。並無回

回朝拜教首之事。此外亦別無謂回回學堂

者。並據府屬各州縣先後稟覆。均稱查屬子

虛。惟浪穹縣屬之沙鳳村向有法人教堂。近

日規模愈濶。司鐸范若望常往來於永平及

蒙化廳屬之漾濞各處。從教之民頗眾。客籍

居多。土著僅止數戶。隨時查照條約出示戒

諭。現尚相安。亦無英人教堂各等情前來。臣

查英人曾於騰越各野寨設有學堂數處。從

教皆係野人。距大理尚遠。內地回民亦無前

往朝拜。該嘉爾無函稱。或即指此而故為張

大其詞。以圖聳聽。惟大理城內既有教堂。難保不暗相勾誘。稽查亟應加嚴。除再飭各地方官妥為防範外。所有查明大理僅府城設有英教堂並無回回學堂緣由。謹會同雲貴督臣岑毓英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1080

三月二十五日。雲貴總督岑毓英文稱。竊照本督院於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一日。在雲南開

化府行營會同

欽差勘界大臣周雲南撫院張。由驛附

奏。副將李文秀前往緬地坐探。逃遁不知去向。一片相應抄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

1081

三月二十七日。雲南巡撫張凱嵩文稱。竊照本撫院於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雲南

省城會同雲貴督部堂岑。由驛附

奏。查明大理府並無英人設立回回教堂一片。所

有片稿相應抄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

請查照施行。

1082

三月二十七日。軍機處交出雲貴總督岑毓英片奏稱。再。副將李文秀前經臣派往緬地生探。嗣聞英踞緬都。即時檄令楚回。均經奏明在案。嗣因劍川營都司調署遺缺。檄委該副將李文秀署理。雖時該副將行至騰越。由騰越鎮總兵朱洪章交付委札。據該副將聲稱。行李業已繞出龍陵。當往取回生探。關防等件呈繳。一去不返。誠恐其經赴緬甸。別生事端。當即飭令總兵朱洪章丁槐嚴飭該副將速赴署任。並行文騰越龍陵防守邊隘員弁暨各土司。勿令該副將出境。該副將竟逃避不知去向。除嚴飭各地方查拏究辦外。謹附片具陳。再。據探報。英人現已攻破瑞波土司。並佔據猛拱城各地。其派到緬都大臣。因緬地盜賊四起。安緝為難。仍回印度商議等情。合併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著即嚴飭各地方官。查拏李文秀究辦。毋任潛往
他處。致滋事端。欽此。

光緒五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貴州巡撫岑毓英文稱。光緒

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午刻。承准貴衙門咨開。

光緒五年十月初九日。准法國已署使函送

傳教士高雲程恆守仁前往貴州省護照二

張。請為轉飭蓋印交還收執等因前來。除由

本衙門飭行順天府蓋印訖。函覆已署使轉

給教士收執外。相應咨行查照。通轉所屬地

方。如有執高雲程七百七十五號恆守仁七

百七十六號護照。前往貴州省傳教者。務須

查驗護照內所開名姓地方號數。均屬相符。

自當按照和約。於護照內所稱各節。酌核認

真辦理。以期妥協。並希於地方官稟報該教

士到境時。即行聲覆本衙門。以憑稽核備案。

是為至要等因。承准此。遵即檄行布按二司

暨糧儲道貴東西二道。並通飭各地方官遵

照。俟法國傳教士高雲程恆守仁執持護照

入境。務須查驗護照內所開名姓地方號數。

均屬相符。按照和約。妥為護送照料。並將入

境由境日期申報查核外。理合先咨呈覆。為

此咨呈貴衙門查核施行。

1084

十一月二十一日。貴州巡撫岑毓英函稱。教

者。十月二十八日午刻。奉到示諭並公牘。當

即謹遵辦理。通飭所屬地方官。俟法國教士

高雲程恆守仁到境時。查驗執照和約保護。

斷不敢稍有疎忽。再貴州地方自省城及外

府府屬州縣。多有外國教堂。省城並有英法

二國之人開銷貿易者。執英到任後。督飭地

方官開導紳士。妥為彈壓。尚屬相安無事。合

並附陳。謹此肅覆。恭請鈞安。

光緒六年
1085

六月二十七日。貴州巡撫岑毓英文稱。案據布政使林肇元署按察使張煦詳稱。奉批據鎮遠縣知縣林品南稟。洋人過境日期一案。奉批。查外國人游歷各省。康應有文先行知會護送。今教士童長明等先後過境黔省。均無案可稽。應如何查明。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各國。嗣後無論何國教士游歷何省。均須先事知會之處。仰即布按二司核議詳辦。並飭該縣知會。案發仍繳等因。奉此。除飭鎮遠縣知照外。本司等查通行條約內載。英法各國商民教士人等至內地游歷。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事呈驗。無訛放行。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等語。今鎮遠縣稟。教士鮑康甯與繼洋女墨洋女過境。並無執照呈驗。亦不服查訊。越日有教士童長明過境。稱先之鮑康甯等與其一

起查驗執照。僅以童長明一人游歷。並無鮑康甯等姓名。又教士已多馬伍備德過境。查驗均無執照。惟伍備德呈出執照。係給伍必大收執。並非給伍備德者。均經各該縣撥役妥為護送出境。各在案。內惟已多馬一名曾奉轉准湖廣總督部堂李咨會行司飭府有案。餘俱未奉行知。查各國教士紛紛入境。既未先奉行知。臨時或有執照或無執照。呈驗。未能盡一。礙難稽查。其中恐難保無訛冒。理合具文詳請俯賜查核。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各國。嗣後無論何國教士商民游歷何省。均須遵照條約。在該領事官處豫領執照。由地方官蓋印。於照內註明同行幾人。並姓名開列詳細。由該領事官先行照會地方官行知游歷省分及經過地方。以便該教士商民人等到境呈驗執照。護送前進。如該教士商民人等到境並無執照呈驗。及有詐冒及不法情事者。仍飭各屬查照條約辦

理。所有奉批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詳核咨等情。到本撫院。覆查無異。相應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照錄抄票

運同銜知府用候補同知直隸州調

補興義縣鎮遠縣知縣林品南謹

票

宮保大人閣下。敬稟者。竊本年三月初六

日准青谿縣縣票開。准玉屏縣轉奉

各大憲札開。現有洋教士童長明。鮑

康宵二名過境游歷。飭即派差護送

等因。轉送到縣。准此。隨查童長明

等此次入黔。並未奉到行知。該教士

坐小轎二乘。兒子一乘。轎門封閉。不

許人見。且不呈驗護照。亦不服詰問。

即日過境。刻即前進。並未停留。隨撥

役護送至施秉縣交替在案。初七日

午刻。又據教士童長明呈驗護字六

十四號護照前來。當傳通事魯耀廷查訊。據供。鮑康宵與繼洋女墨洋女一共三人先行。童長明因沿途信散洋書。耽延落後等供。據此。查驗照內係光緒五年五月初九日給教士童長明收執上。蓋有鎮江閩常鎮通海兵備道加印。但印文模糊。辨認不清。該教士在境出賣洋書。逗遛一日。次日起程。派役護送。據前長明稱。伊非罪人。何須差送。隨到切問導。因此地苗情刁悍。恐沿途失事。滋生弊端。派差即所以保衛等語。該教士堅辭不受。迨其前行。隨派差役尾跟暗護。至施秉縣交替亦在案。卑職查該教士游歷來黔。隨帶通事眷屬跟丁行李等件。照內並未聲敘。且一票之人。分次先後行走。如遇來歷不明。並不服盤詰。催令前進。又恣意逗遛。乘隙派

差覆送。意在任其所之。設有殊虞。皆將誰歸。況卑縣有接奉行知者。有無案可稽者。辦理殊未盡一。所有此次洋人過境日期。理合稟

憲臺。俯賜查核。批示飭遵。肅此具稟。恭請

鈞安。伏乞

垂鑒。卑職品南謹稟。

七月初四日。致貴州巡撫岑毓英函。詳見密啟。

九月初六日。貴州巡撫岑毓英函稱。八月初五日。恭逢鈞諭。以洋人過境之事。備蒙訓示。周詳。易勝感戴。遵即分別檄行。司道暨府廳州縣各官。知照。嗣後洋人過境。照約驗閱護照。如查驗確有護照。固宜照約保護。即查明護照內有參差。或確無護照。亦須派人妥為護送出境。想該地方官自能遵照辦理。請紓蓋念。至童長明何備德已多馬等。早已游歷過境。各屬均已申報。妥為護送在案。此等游歷事件。雖屬尋常。若稍疎忽。即啟弊端。竊英自到任以來。無時不嚴飭屬僚。遇事謹慎。隨期仰副。

朝廷柔遠至意。謹此奏復。恭請鈞安。

1088 光緒七年
十二月初五日

貴州巡撫林肇元文稱。據按察使易佩紳詳稱。案據教業局委員候補同知謝廷佐稟稱。竊卑職蒙委辦理貴州通省教民交涉案件。並兼辦洋務。自審菲材。遽膺此任。調停保護。時刻兢恐。失措治之宜。致啟中外之譽。伏查中西和睦十有餘年。從前貴州祇天主教奉

旨准行。近年又添耶穌聖教。務既雜。案件愈多。但耶穌聖教與天主教雖並行不悖。而傳人多寡。究有攸分。其緣由於耶穌教士擇人而傳。從其教者多係善人。本源既清。斯支流不紊。歷來從無耶穌教民與平民構釁涉訟案件。亦未見耶穌教士有干預地方官詞訟之事。至天主教士廣收博攬。不辨人才之美惡。祇圖彼教之易行。在教士無非勸人為善之心。欲漸推而漸廣。在奸民遂啟藉教玩官之意。實陽奉而陰違。教士遠來。其情形何能盡悉。往住平民與教民口角細故。稟訴到官。或教民

理屈被責。反怨惡教士。以為該民口稱滅教。毀教。地方官又袒護之。教士如感其言。即為照會請提此案。遂生枝節。故有一案而累年不結。且有因尋常案件而釀成人命。諸如此類。層見疊出。甚有中國匪徒一犯重大案件。急往奉教。以為藉此可以逃

國家法網。孰知此等奸民在中國固地方之殘賊。在教堂亦善人之敗類。地方官既無從查治。教士更不免受其愚蒙。此弊不除。為害非淺。卑職通查條約。並無杜絕中國匪人從教專條。茲與各國教士周旋既久。深知教士性情有教無類。以為從其教者均係好人。牢不可破。過於詰辦。恐其有傷政體。欲力除此弊。莫如先清其源。又教民與平民係中國赤子。並非遠自外來。因教士無從辨別。遂有以上諸弊。誠恐專欲眾怒。反為教堂之累。實成僭亂之階。擬請嗣後凡有新免教堂設立疏薄。如某月從教幾人。註明籍貫時日。於某月底

送地方官衙門蓋印。遇有犯事在先而奉教在後者。一經查出。地方官即好認真辦理。毋庸瞻徇。即以前從教而後犯事在近者。教士亦可知其人美惡而革黜教外。是除惡之心。無非衛教之心。凡事在官自能行諸久遠。庶教不至蒙怙惡之名。即百姓亦不至與教民生仇。息憤。管窺之見。不知有當時事否。惟職司教務。思欲防患於將來。謹具稟詞等情到司。據此。本司覆查該丞所擬教堂設立號簿等事。彼教如能虛心聽從。自可少杜弊端。理合據稟轉詳。伏候查核。可否咨商總理衙門酌辦之處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查照酌辦施行。

1089

十二月初十日。致貴州巡撫岑毓英函。詳見前卷。

1090

十二月二十三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茲接貴州主教函稱。傳教士在普安廳地方被人毆打辱罵等情。今將來函繕譯送閱。本大臣查光緒四年間。普安廳地方有將教民房屋燬燒。刻搶毆斃十餘命之案。前經白欽使將案情函達貴衙門。旋奉復稱。已行知貴州巡撫轉飭嚴拏懲辦。並將燒搶之物賠償在案。彼時已將案情並為首之人查明。地方官均延攔縱容。現在毆辱教士者仍係前滋事之人。此事意中早可料到。查傳教士心實愿平安無事。不與民衆稍有齟齬為難。泰常有事。故此皆地方官有意耽延。置之不管。此等情由。本大臣函述貴衙門多次矣。每遇事地方官不遵照約款。並前奉

諭旨。繪單所准。如似來知。實令人奇異之至。普安廳之案。即是其憑准。實顯明地方官之不遵照約章。於事大有關係。本大臣查本國國家大憲向來不准所屬地方官用此等不妥辦法。

因此雖中國微末之人在法國。深信地方官相待甚好。實意保護。凡有事故。必即速公平。迅辦。如教士在中國地方。官若遵照約章相待。可得益處。即與在外者相同。今理應小心遵照約章者。反故意不遵。因事常有可為憑証。查始初意存猜疑。今歲月經久。意應減釋。竟有猜疑更重者。該官或係不明今之時勢。有自然之大理。傳將天下自有之益聯絡日近。將此益統歸公有也。該官未能明此。凡有由外至者。意存推阻。似喜退後。不欲爭先。如前二十年之相同。已過之事。如河之順流。豈能令其逆流乎。若聽信其愚意。似未為妙。何能得公有之益耶。查貴州省地方官有此前論之差。本大臣知悉貴國排斥其意。應請貴衙門行知貴州大吏。再為詳細申明。嚴飭所屬。不准仍任意而為。與和約實不相合。比若東傍觀之外國人在中華。中華在外國。豈非大有不同也。本大臣因友誼情深。故敢直述。

專函祈為鑒察為荷。

照錄清摺

繕譯貴州主教來函

敬稟者。因從前貴州普安廳一事未能完結。本省主教特遣教士莫伯理前赴普安廳地方。於外歷六月初六日到該處。教士即至普安廳衙署拜謁。廳官蕭及衙役均未在署。詢之云。去離城之八至地方有事。教士因官不在署。知有危險。教士與該署門丁商酌暫住衙內。而門丁不允。代教士尋店居住。而各處客店亦不准。教士無法。自差人去見廳官。言暫假衙內居住。官云。令教士暫居廟中。至夜聞鑼聲四起。人語喧嚷。將廟圍住。教士聽聞衆人喧嚷之中。似有本城紳士在內。又聽衆人議論云。欲將教士痛加毆打。並欲將跟役殺斃等言。及至

早晨。又聽鳴鑼。教士跟役聞鳴鑼者。言。今辰有人至廟。欲將教士毆打等語。後有委員回來。教士見委員。請其保護。委員已允。所以教士未走。辰刻間。委員穿官衣至廟答拜。談片刻。話皆禮貌。並云。親至廟外彈壓。一切去後。教士正欲用飯時。即有人撒土向教士碗內。又有拋擲石塊向教士屋內亂打。諸多孫童撞廟內。惡言謾罵教士。聽紳士等言。可將此廟牆壁盡皆拆毀。後再毆打教士。正在危險之際。忽有廳署官人持信前來。內云。前事都算完結。並給賠還銀三十兩。已交泉憲處。再據一憑據。亦交泉憲。其據內以後可以傳教。並不傷害天主教人等云。而紳士等百端辱罵。喝令衆人將教士從房中揪扭至廟中院內。得見委員。而委員不

發一語。教士出廟。而遇廳官適至。教士急向廳官請其保護。不可教衆人傷害。並云。暫向廳衙躲避。廳官再三不肯。云。前事已完。勿庸在此。我差人送汝出城。斯時教士在二官之間。以手拉住二官之衣襟。以防不虞。忽有人將教士髮辮挽住。就打。而衆人喧嚷云。將教士殺斃。並云。不准外國人至此傳教等語。此時忽有人將教士抓住。在廟門上推撞。此二官目覩。不作一語。正惶恐間。幸遇自己馬夫牽驟至。乘驟走時。聽廳官向衆人吩咐。將教士送出城外。而衆人仍然擲石亂打。教士行至半路。有人攔阻云。不可往此去。又聽衆人云。可將教士送往法場殺之。教士正直行。忽有人推往旁走。教士憶想推阻之故。或是推至法場。抑或教士至廳署躲避。教士

因頭面受傷。血流滿面。恐再受傷。因下驢躲避附近花園內。復有人將教士推倒。衆人擲石。仍然亂打。此時教士無力。衆人將教士衣服脫落。教士在園內遙見法場。心甚恐懼。憶想此命必喪。於此正危險之時。忽見自己跟役向衆人以好言解勸。並見馬夫牽驢亦至。趁此機會。忍痛乘驢。急力跑走。如此纔可脫身。謹稟。

1091

十二月二十七日。致貴州巡撫岑毓英函。詳見前卷。

十二月二十七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十二月二十三日。准貴大臣函稱。接貴州主教來函。以傳教士在善安廳地方被人毆打辱罵等情。今將來函編譯送閱。請行知貴州大吏。再為申明約章。嚴飭所屬。不准任意而為。與和約實不相合等因。除由本處據函行知貴州巡撫。迅即查明。嚴飭地方官秉公聽斷。持平連結。並將辦理如何情形。即行聲復本衙門外。先此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1092

光緒八年

1093 二月初八日。貴州巡撫林肇元函稱。上年十二

月二十七日。接奉第四十三號鈞函。謹悉一

切。因在封印期內。致稽肅復。茲於正月十五

日。復奉第四十四號諭。並抄單各件。仰祈

鑒懷關注。指示周詳。莊誦回環。莫名感佩。謝

丞所請教堂設立執簿一事。據稱已與教士相

商。因其聽從。是以稟請酌辦。而臬司暨謝丞

尚未知照教堂。仍在可行可止之間。承諭按

約一層。誠為緊要關鍵。肇元已飭臬司轉令

妥慎辦理矣。善安廳教案。前經該署廳會渭

會同委員李宸誥。議於逃犯黎受名下撥地

一幅。以償教民被燬房屋。嗣因黎受無地可

撥。由紳民蔣思超等代措地價銀三十兩。呈

繳完案。而教堂意在得地。不允所請。上年六

月十一日。司鐸莫伯理由興義府赴廳撥地。

先未知會。適該署廳蕭得源因公下鄉。該司鐸

遂暫住許真君廟。次日為該處趕集之期。鄉

人蟻聚。余謂洋人罕見。羣相往觀。因而滋事。

該廳馳回彈壓。將司鐸保護出城。仍回興義。

其所遺行李等件。均已清獲交還。並無毆打

脫衣之事。至頭面受傷。乃該司鐸倉卒間自

行碰傷也。所稱遇見法場。係屬營中操演校

場。乃該司鐸出城必由之路也。司鐸回興後

鋪張其事。朦朧主教。李主教為人忠厚。據情

照會。肇元以該署廳蕭得源不能照約先為

預防保護。釀事端。實屬措置乖方。即飭司

將其撤任。另委候補知府嚴雋熙前往代理。

並委候補知縣田多稼會辦其事。業據該員

等將案先後擬結。尚稱平允。原稟鈔呈覽。

惟該處漢少夷多。風氣强悍。民情固執。設堂

傳教。一時難以舉行。肇元已嚴飭地方官妥

為開導。盡力辦理。總期民教永遠相安。不至

另生枝節。以抒懸慮。謹肅復呈。祇請崇安。伏

惟垂鑒。

照錄原呈

謹將署善安廳嚴雋熙等先後兩稟

鈞覽。

署理善堂員陳國知謹先謝用知府嚴為照
奉辦善堂教業委員候補知縣 田多錄 稟。

敬稟者。案查 卑 廳光緒三年七月羅
朋甲民教滋事一案。上年經前署廳
俞守渭與李令宸詰會議。在逃犯黎
受名下撥地一幅。賠償教民房屋。案
蒙臬司照會教堂遵照在案。嗣因黎
受名下無地可撥。據紳士蔣思超等
代措地價銀三十拾兩。并出具永不阻
教甘結。呈請銷案。當經蕭守將地價
銀兩中解到省。稟請臬司撤銷教案
局轉送教堂完案。嗣聞李主教以此
項地價係賠償教民房屋之款。並非
教堂藉案需索。未便送交。覆奉臬司
仍將原銀孔發。飭由 卑 廳傳集教民
發給等因。復據教案局委員謝丞廷
佐面稱。所繳地價。為數似菲。與議賠
之房屋未足相當。仍應撥地賠償。以

符原議等語。卑府抵任後即會同 卑
職多錄 親詣該處查勘。詢據鄉鄰團
甲眾供。會稱黎受一犯傳聞客死遠
鄉。其妻已嫁。其子亦亡。實無遺業可
撥。核與蕭守所稟相同。而前議賠償
之款未便聽其虛懸。不得不於無可
設法之中妥籌辦法。因再三查究。又
得黎姓族人絕產荒地一分。方圓不
大。值價無多。擬請將此分山地併前
措繳之地價銀三十兩一齊撥給教
民為賠償之款了。結完案。是否有當。
伏乞查核批示。由教案局照會教堂
查照。可否即此完結。有無異議。俟其
呈覆至日。再由 卑府 等取具甘結。另
立契據執照稟呈銷案。除將已獲之
王老三一犯監禁。照例訊辦。並仍行
勒緝逃兇黎受。如獲仍應詳辦外。合
將清出絕地併前價合賠教民緣由。

肅此具稟。伏乞垂鑒。卑府萬懇
卑職多依謹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署理善安直隸同知儘先補用知府
嚴萬熙稟。

敬稟者。案奉臬司轉奉憲台暨督憲
札飭。本年六月十一日。莫司鐸赴縣。
該紳團等因何構衅。紳耆曹東山等
有無聚眾滋事。查蕭守所稟核與教
堂照會情節不符。仰即體察實在情
形。應如何設法開導。俾釋羣疑而杜
後患之處。妥議詳司。以憑核辦。並將
前案逃兇黎受名下撥地一幅賠償
教民一案。會同委員妥速查辦。稟復
核奪等因。奉此。查六月十一日場期。
集人甚眾。適莫司鐸到此。住居萬壽
宮。此係窮鄉僻壤。罕見洋人。一時
蟻聚。往觀者約近百人。初未有心與

司鐸為難也。廟中地隘人多。互相擁
擠。廟主力為攔阻。司鐸之隨人亦喝
眾人令退。因詞色不妥。而旁人誤會
其旨。以為司鐸喝斥。不免反唇相稽。
適有昔被教民殺害之王學龍等家
屬。及曾緣教案拖累者。揚言司鐸此
來必令人人奉教。按戶歛錢。冀激眾
怒。以洩私忿。而市虐之無賴好事者
從而和之。語則愈傳愈雜。人則愈聚
愈多。經蕭守吳照磨聞信。馳往彈壓。
姑勸司鐸回郡。容緩再圖。此時民教
皆允。方幸可平安無事。蕭守等回署。
擬派人護送司鐸。而市人未散。眾目
眈眈。猶視司鐸。眾口噉噉。論司鐸
司鐸睹此情形。難免以彼眾我寡。而
內懷疑懼。且誤疑官主使眾人與彼
為難。張皇欲遁。又以人地生疎。應出
東門。而誤走北門入街之路。民人疑

其赴訴。藉官壓民。哭有大聲高叫者。謂時當

國服。而司鐸主僕皆新剃頭。彼且無禮於吾

君。安能教導吾民。眾聞此言。大動公憤。齊呼該打。聲震如雷。致馬驚解。躍將司鐸掀跌下馬。驚魂不定。草木皆兵。走入謝國恩家暫避。葺簷矮屋。倉皇間。又將額角碰傷。幸經民壯多人保護出城。忙迫時。遺失馬褥一條。即經蕭守尋獲送交。此外委無剝捨情事。彼此均以懷疑起釁。究非有心與司鐸為難也。至莫司鐸之來普傳教。因蕭守照會內有地方不阻教之語。是以貿貿而來。在蕭守只因欲完前案。將羅朋甲民人不敢阻教甘結。移會教堂知照。並未請司鐸即來傳教也。乃司鐸誤會文意。又不先期知照。遽然而

來。又值蕭守公出。一誤再誤。致此紛爭。此六月內民教滋事之情形也。迨事出之後。蒙將蕭守撤任。飭令卑府從嚴查辦。地方聞信。始甚驚惶。蜚言四起。幾釀事端。卑府到任。即據地方民人紛紛稟訴前項情由。眾詞大畧相同。一面分別批示。一面會同田委員傳諭地方紳民。再四開導。聲明傳教乃奉

旨之件。如敢違悖。即當重譴。且傳教係勸人為善。向係聽人自便。並不強人傳習。亦無按戶欲錢之語。其明理紳耆尚知大體。且知主教公正。首重教事。斷不藉事欲錢。咸謂聽從為之。俱願出具甘結。但城鄉地方遠闊。賢愚不等。未能家喻戶曉。況傳教之事。未限日期。無妨緩圖。如欲勸人為善。須與地方和睦。倘汲汲求之。恐因勸善而反

貽害也。卑府面奉憲諭。勸令紳民為善。不敢過於吹求。恐碍將來傳教之事。惟鉤地方將滋事之楊老大王老長等。擬從重責懲。加號示眾。以警儆尤。惟陳永息聞等在逃。現已勒限嚴緝。俟獲日。加責示懲。至司鐸所稟曹東山許克芳王士甫吳世昌等四人。皆係普郡紳耆。素守本分。向不多事。是日鬧事。曹東山吳世昌早經下鄉募墳。不在城中。許克芳王士甫二人在家教讀。皆不知此事根由。殆由擾攘中莫得主名。以此數人素有人望。而擬議及之耳。卑府與委員密查暗訪。眾論皆同。未便株連無辜。致累教中美名。聞教書當以無妄証勸人。當不肯自相矛盾也。計兩月來賴田委員詳密訪查。多方開導。卑府并力同心。始得持平擬結。除將黎受一案

另行稟辦外。合將查辦擬請加杖示眾緣由。稟請核奪批示。可否照會主教了結完案之處。望其呈復施行。肅此具稟。伏乞垂鑒。卑府為照謹稟。
光緒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月十三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准貴大臣函稱。傳教士在普安廳地方被人毆打辱罵等情。當經本衙門行知貴州巡撫迅即查明。嚴飭地方官秉公斷結。並函復貴大臣在案。茲據貴州巡撫函稱。普安廳案前經議於逃犯黎受名下撥地一幅。以償教民被毀房屋。嗣因黎受無地可撥。由紳民蔣恩超等代借地價銀三十兩。呈繳完案。而教堂意在得地。上年六月十一日。司鐸莫伯理由興義赴廳撥地。先未知會。適該縣因公下鄉。司鐸暫住許真君廟。次日為該處趕集之期。鄉人羣相往觀。因而滋事。該縣馳回彈壓。將司鐸保護出城。仍回興義。所遺行李等件均已清獲交還。並無毆打脫衣之事。至頭面受傷。乃司鐸倉卒間自行碰傷。所稱法場。係營中操演校場。乃司鐸出城必由之路。該署廳蕭得源不能先為預防保護。致釀事端。實屬措置乖方。即飭司將其撤任。

委候補知府嚴肅熙前往代理。並委候補知縣四多祿會辦其事。案據稟稱。將滋事之楊老大王老長等從重責懲。如號示衆。以儆效尤。陳永息聞等在逃。現勒限嚴緝。俟獲日加責示懲。至羅朋甲民數滋事一案。已查得黎姓族人跑產山地一分。併地價三十兩。一齊撥償教民了結。完案各等因前來。相應函達貴大臣查照可也。此佈。順頌日祉。

詳見
原卷。

四月二十日。貴州巡撫林肇元函稱。二月三十日。接奉第四十五號鈞諭。查詢善安羅朋甲民教滋事一案。糾纏多年。據稱已經該委員等與教士受傷案後擬結。該主教是否業已免服。則無異議。來函未據聲敘。仍將實在辦理完結緣由示復等因。查此案克犯黎受早經遠颺。一時難以緝獲。該廳稟請通緝拿獲究辦。該主教業已照復允准完結。至教士莫伯理。驚碰受傷之事。現經該署廳會同委員查獲肇衅之楊老長王老大二名押禁。請示懲辦。以示顧全教士體面。照會主教。久不回復。云俟莫伯理到省再酌。昨已到省。肇元復飭委員到教堂往返面商。該主教仍無異議。惟求將善安城內地方早為撥定。渠等好往來棲身。並求將黎受拿獲到案。即為完結。當經加撤該廳嚴拿案犯。總期早日獲案。以免饒舌。第善安彝苗雜處。民情素稱頑梗。從前勞制軍崇光由黔赴滇。道經該處。有訛傳

制軍因教案來者。於是聚眾千餘人。閉城相拒。制軍始擬查辦。嗣見民情如此洶洶。溫語遣之。此李主教所給聞也。真有似條約內載。廣東江北等處。猶排黎洞情形。未可以勢迫理喻。此次撥地一事。驟難強致。急恐變生。反於該教不利。須地方官將民苗剴切開導。俾知教士在城施藥傳教。無害於民。必使衆無疑阻。始敢撥與城內基地。庶可來往無虞。此事恐非三幾年不能開諭周洽。委員現與該主教婉商。而主教期在數月。斷無把握。此該主教之所以未遽允服。而此案之所以來遽完結之實在情形也。應俟民教各釋猜嫌。至敦和好。方可酌量辦理。以期彼此相安。緣奉飭查。謹肅呈復。敬請崇安。

四月二十六日。致貴州巡撫林肇元函。詳見案啟。

光緒十年

1098

九月十六日。英國公使已夏禮函稱。頃據本國

駐劄重慶府之謝鑄譯官報稱。近有本國寓

住貴陽府已教士夫婦二人前往重慶。本年

八月十四日。行至桐梓縣界內。行李衣物詎

被搶掠一空。當赴縣城與令尹乞借川費得

以前進。乃縣令未肯照辦。不得已函致重慶

素識之教士。乞其寄帶盤川。以便首途。函內

有云。該處一帶天主教民咸被追逐四散。縣

城內天主堂一座亦被拆毀。他處尚有拆毀

之事。全境民心騷亂。自與天主教為仇。行路

之人尤覺冒險等語。謝鑄譯官聞信之後。當

即告知該處巡道。派承派人十名。擬將已教

士夫婦護送前來云云。竊以此事。總期該教

士安抵重慶為盼。除俟該教士被搶詳細情

形報到再行奉布外。合即將該處民心未靖

之態先行函達。一似本年七月初六日所奉

諭旨尚未普化周徧者。此布。順頌鈞祺。

1099

九月二十一日。致英國公使已夏禮函稱。准貴

大臣函稱。據本國駐重慶府謝鑄譯官報稱。住

貴陽府已教士夫婦二人前往重慶。行至桐

梓縣界被搶。並云該處一帶天主教民咸被

逐散。天主堂一座亦被拆毀等因。除俟被搶

詳細情形報到再行奉布外。合將該處民心

未靖之態先行函達。一似本年七月初六日

諭旨尚未普化周徧者等因。函達前來。除飛咨該省

查明。並飭申明七月初六日

諭旨。咸使凜遵。一俟復到再行知照外。先此函復貴

大臣。查照可也。此頌日祉。

1100

九月二十一日。行署貴州巡撫李用清文稱。光緒十年九月十六日。准英國已大臣函稱。在貴陽府已教士夫婦二人前往重慶。行至桐梓縣被搶。並該處一帶教民被逐。天主堂一座亦被拆毀等因。並述前來除函復外。相應照錄原函咨行貴撫轉飭查明辦理。迅速聲復。一面聲明七月初六日。

諭旨。曉諭軍民一體周知。勿得再生事端可也。

1101

九月二十五日。英國公使已夏禮函稱。本年九月十六日。經本大臣將英國教士已姓在貴州桐梓縣地方被搶及全境不靖各節。備函布政使在案。茲據駐劄重慶府之本國總譯官。將該處民心如何紛亂情形。後經續報前來。因思所詳各節或與貴署有所關切。容將該總譯官原文譯錄呈閱。此布。即頌日祉。

照錄清摺

譯錄駐劄重慶府總譯官詳文。
據住重慶天主堂紳士某稱說。本年八月十二日。經遵義府太守將貴州巡撫申明本年七月初七日所奉

諭旨告示一張貼於城內。是日當晚。該城紳民因告示內有法人渝盟聲。令各省人民同心攻擊之語。致起欲拆教堂之意。告示內雖續有各國商民應行保護之言。而地方

官又特派弁兵保護彈壓。該紳民等咸稱。所謂保護者。皆係剪滅教民之意。隨於十三日晚。該處居民將天主教堂肆行搶掠。堂內教士二人乘變逃出。其一藏於居鄰房內。其一逃至武官署中。同時所有教民約有千餘人。均被居民將衣物搶去。房屋焚燒。此乃遵義府教民遭難情形也。同日。綏陽縣天主教士暨教民亦被搶劫。尚有被打受傷者。該教士情急逃入縣署。途中被人將衣服靴襪剝去。而教士仍匿藏縣中。未敢擅出。又八月十三日。桐梓涪潭二縣其教堂教民亦被搶掠。該二處教士均匿於縣署。不敢露面。訪聞正安州仁懷縣貴陽府教堂教民亦有被搶情事。惟因尚未得有確音。未便懸擬云。

云。

九月二十五日。

1102

九月二十九日。致英國公使已夏禮函稱。本月二十五日。准貴大臣函稱。據駐到四川重慶府之謝編譯得貴州遵義民教紛亂情形。續報前來。並將該編譯原文譯錄到署。均已閱悉。除咨查該省妥速辦理。俟復到再行知照外。先此奉復。即頌日祉。

1103

九月三十日。署貴州巡撫李用清文稱。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准英國已使函稱。據駐劄重慶府之謝編譯官詳稱。貴州遵義府等處居民搶掠教堂情形。續報前來。查此案前於本月十六日。准已使函稱各節。當由本衙門行查在案。茲據續報詳細情形。並稱桐梓涪潭二縣亦有被搶情事。相應照錄原文咨行貴撫轉飭查明。妥速辦理。勿令再生事端。並將詳細情形聲覆本衙門為要。

十月初二日。英國公使已夏禮函稱。本國寫住貴陽府巴教士夫婦前往重慶。行至桐梓縣境被搶一案。曾於九月十六日函達。並聲明俟該處細情報到。再行奉布各在案。茲據緝緝詳稱。巴教士夫婦現在已抵重慶。據將達次遇暴各情面稟前來。據云。伊偕其婦於八月初八日從貴陽府起程。遵照地方官所擬章程。先期一日預行報明貴筑縣。是時縣尹以為無需派兵護送。該教士夫婦連於次日各乘肩輿。以六人擔荷行李。並擔入教從者二名首途。先四日達次平吉。迨十二日晚行抵遵義府。宿於逆旅。主人告以現在民情洶洶。恐有傷毀天主教民寓所之意云云。是以於十三日登程時。即將轎簾下垂。藏頭隱面。竟日微行。是日晚至四柱站。該處華人請與約長會晤。該教士遂令從者執持護照前往與看。並飭其聲明該教士身係英國人民。與法國天主教士不相為謀云云。當聞約長云。

此等護照毫無用處之語。十四日凌晨起身。擔夫先行在途。不過三里。忽見行囊休於路側。擔夫旁立。比該教士來到。忽有數人自叢林驟出。內有手持兵械者。喝令轎令轎夫止足。並云打殺這個洋人。復有搜檢轎中者。又有捉挈該教士。將其雙手背縛。掠去身佩之時辰表及箱籠鑰匙。因開箱中各物。令作數包。以便攜帶。又脫下該教士身穿外褂一件。並將該教士余綢給與轎夫作為工資。又肩輿未開鐵箱一隻。連前得贓物并携而去。尚欲覓夫人之轎。而巴夫人聞驚之後。即轉轎折回。奔入道左客寓。暫時隱匿。以俟夫君。少時該教士亦回。分遣其僕一往四柱報知武官。一往桐梓縣境內鄉村覓寓。並付給碎銀一小包。以為較自帶為宜。此銀乃匪徒未經搜到者。旋經該教士夫婦重復起行。乃甫至先時遇變之處。人被匪徒攔阻。將轎夫前得該教士之余綢。及從者衣服並隨行覓

寓僕從身帶之小包銀兩統行劫去。遂放該教士前行。該教士路經觀音橋時。瞥見該處天主教民房屋已被焚毀。遂問及過中國武官。即將被搶情形告知。再十五里至板橋村。彼處有中國稅關。即行往報。黃昏時抵紅花園。又被匪徒攔住。劫去該教士餘剩衣服數件。並身著足衣。前行數里。至凉水井。正值匪徒折毀是處天主教民居室。當經該處約長之弟告以離此五里桐梓縣正在紛亂之際。勸將所攜護照送縣閱看。請其保護等語。該教士即行照辦。旋有官員帶領兵丁數名將該教士護送入城。遂宿於逆旅。即將當日被搶銀五百兩及失去衣物約值四百餘金稟報縣署。並請縣尹權借二十金。以作前往重慶路費。縣尹辭以甫經到任。官囊無餘。未經借給。該教士無奈。只得因守旅寓。函請重慶友人寄資。十五日。該處天主教士處所被人搶毀。十六日。縣署拏獲在紅花園搶掠匪徒

二名。並起獲贓物衣服數件。該教士在店七日之久。始承縣尹借給紋銀四兩。兼承店主幫湊。並添自身餘剩零星碎銀。於二十二日數行起程。滿擬在途迎獲重慶友人寄款。故也。又有官派三役押解犯人一名同行。未到重慶之先二日。即遇重慶友人遣來寄資之僕。復有川東道派來之兵丁十名前來迎護。九月初一日。該教士接准桐梓縣尹手函內稱。現將失去衣物數件及紋銀二百兩弋獲。請將失物清單開示等語。當由該教士復以俟查明後即當遵辦各等因前來。奉大臣查此等肆行妄為之匪徒。擾害巴教士夫婦情形甚虐。自應速行緝獲嚴懲。而該教士所失銀兩。亦應即行償補。諒貴王大臣必以為然。且該處地方官於此案破獲究辦。想亦非難。因該教士已將遭暴情形詳細聲明。故也。此案奉大臣分應咨報。深願速能將妥善辦理情形。迅即咨明本國為盼。並請以地方官各

有在本境內保護游歷洋人之責。轉飭黔省遵照兼曉諭士民。所有英國人士按照條約執持護照前來游歷者。皆當一體禮待也。合即專函奉布。順頌鈞安。

1105

十月初五日。致英國公使巴夏禮函稱。准貴大臣函稱。本國已教士夫婦前往重慶。行至桐梓縣被搶一案。現據謝緒詳將已教士連次遇暴各情面稟前來。並請飭黔省曉諭士民。所有英國人士執照游歷者一體禮待等因。除據函再咨該省轉飭查明辦理。俟復到再行知照外。先此函復。即頌日祉。

1106

十月初六日。行署貴州巡撫李用清文稱。查英國已教士夫婦二人前往重慶。行至桐梓縣被搶一案。本衙門曾於九月二十一日咨行貴撫查辦在案。茲又准英國已使將前案詳細情形函述前來。除函復外。相應抄錄此次來函。咨行貴撫轉飭地方官迅速查明。妥為辦理。並咨復本衙門可也。

1107

十月十四日。英國漢文正使禧在明面遞節畧稱。貴州等處滋擾天主教堂教民各節。業已先後達知。茲復接據該處確音。容再詳述。本年八月十二日夜間。經遵義府軍民將該處天主教堂焚掠。教民房屋亦遭搶毀。續羅斯難者。乃石阡府桐梓縣正安州湄潭縣仁懷縣綏陽縣安化縣藝川縣。統計八處遇燬。毀却教堂六處。各有育嬰堂義塾。此外尚有分設誦經會所百餘處全被搶毀一平。又遵義府出示。將所有天主堂房屋全行入官。以充中兩國戰費。至教民房屋。示內令伊等出教。否則將房屋亦行入官。該教民等被擾畏懼。率皆四散奔逃。又據報稱。四川綦江縣天主教堂及左近分設誦經之處。於九月初四日先後均被搶毀云。

十一月十六日。署理貴州巡撫李用清文稱。光緒十年十月初八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十年九月十六日。准英國已大。臣函稱。住貴陽府已教士夫婦二人前往重慶。行至桐梓縣被搶。並該處一帶教民被逐。天主堂一座亦被拆毀等因。函述前來。除函復外。相應錄原函。咨行轉飭查明辦理。迅速聲復。一面申明七月初六日。

諭旨。晚諭軍民一體周知。勿得再生事端可也等因。承准此。本署院查已教士被搶之案。於光緒十年九月初五日。據署遵義縣知縣趙文源稟稱。八月十五日。訪聞縣屬塘棚井地方有洋人被賊搶奪之事。當即登差查拏去後。查該處距城七十里。該令一面會營馳詣。勒得塘棚井地方係偏僻小路。上通桐梓。下達遵義。附近並無人戶。亦無塘汛墩鋪。探聞已教士被搶後。已赴桐梓。旋准桐梓縣丁蕭以已教士稟報在遵義縣屬塘棚井被城搶奪銀

兩衣物行李。移知前來。隨據緝獲將賊犯許亮子蒲曉子陳保三名拏獲。並起獲贓銀二百餘兩及衣物等件。解案訊明。供認不諱。當將起獲贓銀衣物解赴桐梓。就近轉交已教士認領。復接丁令函稱。已教士已前赴重慶。無從交給。仍將銀物寄回。竊思已教士何日啟行來境。並未知會。無從獲送。又未赴縣報案。其被搶銀兩贓物數目多寡。難以懸揣。現在函致已教士前來認領。以便提犯研訊確情。稟請懲辦等情。當經批飭該縣即提許亮子等覆訊。懲辦。並行教業局轉致英國教堂知照。已教士前往認領贓物在案。至前次欽奉七月初六日。

諭旨。遵即恭錄出示晚諭軍民。通飭各屬一體周知。妥為保護。旋據遵義桐梓等處稟報。教堂開之案俱在遵。

旨晚諭之後。隨即派令候補道儲裕立前往彈壓查辦。業於九月初十日附片奏明。並飭將滋事

各犯嚴拏究辦亦在案。竊查遵義各屬滋事之處均係法人教堂。並無各國教堂。據各屬稟報情形。大概由教堂門首初次張貼恭錄上諭告示。眾人聚觀。讀至

諭旨中法人背盟聲畔一節。各懷義憤。人聲嘈雜。教士司鐸等心懷疑懼。或因堂內教民恐喝。平民激致眾怒。或司鐸教民先自避匿。承准大咨所示。桐梓一案。據該縣所稟。實因堂內施放洋鎗。激成事故。以致不安分之徒乘機搶掠。而教民之不安分者亦攪雜其間。良由平日之積怨既深。臨時遂一發莫遏。當由地方文武登時馳往彈壓解散。並將滋事匪徒上緊緝拏。嚴加懲治。現在遵義桐梓一帶照常安靜。教堂間有毀壞。教民漸次招徠。惟眾怒難犯。所有司鐸不便仍歸教堂。除飭地方官添派兵役將教堂小心看管。無論民教均不准出入外。其有司鐸或由地方官護送出省。或護送到省城教堂居住。以免彼此疑慮。復

經重申七月初六日

諭旨。反覆曉諭。不准再滋事端。各在案。至貴州省城教堂安謐如常。並無滋鬧之事。惟體察情形。民教不能相安。由來已久。自應先事豫防。毋蹈前轍。前已咨明各省督撫暨各海關。無何國教士司鐸以及游歷洋人暫勿來黔。以昭慎重。因民間無從辨其為某國之人。誠恐長途跋涉。地方官保護不及。致有意外之虞。一俟大局教定。再行照舊辦理。至此次已教士前往重慶。並未先行知照。地方官無從護送。被搶之案。業經人贓並獲。其銀兩衣物亦由遵義縣知縣趙文源函致已教士前來認領。所獲搶犯許亮子蒲聿子陳保三名。已飭該縣訊取確供。即行照例嚴辦。以示懲儆。而重邦交。相應呈覆。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十一月二十二日。行署理貴州巡撫李用清文稱。
 光緒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准咨開。據署按察
 使呈稱。現在黔民因法人渝盟聲畔。多與教
 民滋事。查擊嚴禁未能相安。所有各國教士
 應請暫緩入黔境等情。除分咨各省督撫轉
 飭各國教士暫緩來黔游歷。以昭慎重外。咨
 請查照施行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各國洋人
 請領護照往內地傳教游歷。載在約章。遵行
 已久。雖法人滋事以後。民教每不相安。然七
 月初六日

諭旨既經宣播。中外皆知。則彈壓保護地方官責無
 可誣。倘各國教士必欲按約請照前赴黔境。
 即各省督撫亦有難以阻止之勢。相應咨復
 貴署撫轉飭地方官。除業經到境之教士加
 意安輯外。此後如有各國教士續行到境。仍
 須按照條約設法保護。萬勿疏忽。滋生事端。
 是為至要。再本月十六日又准咨開。已教士
 被搶及桐梓教堂滋鬧前後辦理各節。除摘

要函致英國駐京大臣外。合併咨復。

十一月二十二日。駐英國公使巴夏禮函稱。本年九月十五、二十五、三十等日。迭准函開。已教士在貴州桐梓縣界被搶。及遵義民教滋事各等因。均經本衙門隨時咨行該省大吏查明妥辦去後。並函覆貴大臣各在案。茲准貴州巡撫咨復內稱。查已教士被搶之案。於光緒十年九月初五日。據署遵義縣稟稱。八月十五日。訪聞縣屬螃蟹井地方有洋人被搶之事。當即差發查拏去後。查該處距城七十里。該令一面移營馳詣。勘得螃蟹井地方係偏僻小路。上通桐梓。下達遵義。附近並無人戶。亦無塘汛墩鋪。探聞已教士被搶後。已赴桐梓。旋准桐梓縣以已教士稟報在遵義縣屬螃蟹井被賊搶奪銀兩衣物行李。移知前來。隨據緝役將賊犯許克子蒲龍子陳保子三名拏獲。並起獲匪銀二百餘兩及衣物等件。解案訊明。供認不諱。當將起獲匪銀衣物解赴桐梓。就近轉交已教士認領。復

接該縣函稱。已教士已前赴重慶。無從交陪。仍將銀物寄回。竊思已教士何日啟行來境。並未知會。無從護送。又未赴縣報案。其被搶銀兩贖物數目多寡。難以懸揣。現在函致已教士前來認領。以便提犯研訊確情。稟請懲辦等情。當經批飭該縣即提許克子等覆訊懲辦。並行局轉致英國教堂知照。已教士前往認領贖物在案。至桐梓教堂滋鬧之案。據該縣所稟。實因堂內施放洋鎗。激成事故。以致不安分之徒乘機搶掠。而教民之不安分者。亦攪雜其間。當由地方文武登時馳往彈壓解散。並將滋事匪徒上緊緝拏。嚴加懲治。現在照常安靜。復經重申七月初六日諭旨。反覆曉諭。不准再滋事端等因。相應據文函致貴大臣查照可也。

1111

十一月二十五日。軍機處文出。李用清抄摺稱。

為遵義等處民教一律安謐。現在安籌緝緝。

恭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竊。於十月十五日。准兵部火票。遞回九月

初十日附奏。遵義各屬教堂之事。請照核閱

一片。後開軍機大臣奉

旨。著准其緩至來春查閱。遵義等處民教不和。該署

撫務當督飭印委各員。速即認真彈壓。毋庸滋生

事端。欽此。又。前奉七月初六日

諭旨。飭令將法國官商教民一律保衛。當即欽遵辦

理。旋因遵義等處民教不和。復委候補道儲

裕立前往彈壓。一切辦理情形。俱經奏明在

案。伏查黔省教堂最多。分在各屬者共四十

餘處。此次遵義桐梓綏陽修文湄潭餘慶都

勻各屬滋鬧之教堂計有數處。俱係法人教

堂。與各國無涉。據各屬稟報起衅之由。皆係

教堂自取。即如此次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所

咨桐梓教堂一案。據該縣所稟。實因教堂門

首張貼欽奉

上諭告示。眾人聚觀。讀至法人背盟肇衅一節。各懷

義憤。人聲嘈雜。堂中司鐸教民心懷恐懼。施

放洋鎗。激成眾怒所致。又據湄潭縣稟稱。堂

內司鐸無故驚疑。自行避匿等情。各屬滋事

情由大約不出此二端。良由平日之積怨既

深。事遂一發莫遏。而不安分之民亦即乘

機搶掠。事所不免。現據儲裕立稟稱。遵義各

屬地方安靜。教民漸次復業。司鐸教士均保

全無恙。所有滋事匪徒上緊緝拏。業於九月

十九日回省銷差。臣查通省民教。惟遵義府

屬積怨最深。從前為教堂事釀成大獄。比來

入教之民頗皆地方不安分之徒。倚教堂為

護符。是以讐怨至深。不可解釋。若再聽該司

鐸仍歸教堂。勢必不能無事。業經知照省城

李主教轉飭該司鐸暫離遵義。由地方官護

送赴川者二名。曰傅司鐸李司鐸。後送來有

一名。曰布司鐸。現在遵義府城已無洋人教

堂亦派兵差小心看管。無論民教均不准出入。希冀去其赤幟。庶幾民教警隙漸可銷彌。祠神各屬亦飭令一體遵辦。此。臣辦理遵義各屬民教業已無事之實在情形也。其湄潭司鐸避入餘慶縣地界牛心山。該處係江外地方。向來教民最多。又多係當年投誠號匪聚集一處。擁護司鐸與團民相持。臣當委署平越州知州嚴萬照帶天柱營練軍馳往彈壓解散。旋據稟稱牛心山聚集教民均已解散。各歸本業。並曉諭民教毋再挑釁滋事。並將教民所擁護之恒司鐸由牛心山護送到省等情。現在司鐸業經來省。保全無恙。臣體察情形。遵義各屬雖積怨最深。尚係民強教弱。湄潭餘慶之江外地方。則民教俱強。勢不相下。現留天柱營在彼暫駐。以資彈壓。飭令不分民教。但有滋事。即嚴拏懲辦。此。臣辦理餘慶湄潭之實在情形也。查此次教堂滋事。誠非好消息。而同仇敵愾之心。亦實係出於

至誠。臣擬因勢利導。將教民與司鐸使之漸次疎隔。免致愈引愈多。臣每接見越南閩外函信。多言教民與法人狼狽為奸。不可不防其漸。除遵義湄潭各屬已滋事之教堂。乘此眾怒難犯。業將教堂封閉。並無洋人外。所有省城暨各屬未經滋事之教堂。亦擬乘此機會。不動聲色。戢其蔓延之勢。查教堂最易滋事者有二。一教民時常出入。恃教為符。易犯眾怒。一婦女在被禮拜住宿。內外無別。易起人言。臣與司道悉心商酌。並知會李主教。告以眾怒難犯。所有本地教民及本地教民中之婦女。暫時不得輕向教堂往來。如在家中安分守業。以免眾議。其各國教士在教堂自行禮拜。諷經。悉聽其便。慎毋仍蹈前轍。致啟猜疑。難於保護。其教堂距城太遠。司鐸教士恐保護難周。願來省者。令地方官派役護送來省。以便保衛。有願他適者。令地方官派役護送出境。以利適行。俱聽其便。至於內教民。

本像中國赤子。非司鐸教士所得據為己有。向來民教田土財產詞訟案件。司鐸教士干預袒護。譬之來賓。由於此。查法國和約內有。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德治等語。並無詞訟案件准其干預之說。且已商同司道。所有民教田土財產膠轉案件。責成地方官清理。司鐸教士不得過問。務令民教持平。無所用其偏袒。以後教民自將漸少。譬隙亦可漸消。並咨明各省暨海關。目前黔省民教不和情形。無論何國司鐸教士游歷洋人暫緩來黔。或者外面少來。內面亦漸次清理。不至流毒日深。此臣所早夜冀俾。而未知能否辦到一二者也。微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臣仍謹遵

諭旨。緩至來春。容臣體察情形再行查閱。以昭慎重。合併陳明。謹

奏。

光緒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單機大臣奉旨。覽奏已悉。所籌均妥。即著該署撫督飭地方官妥為辦理。隨時認真彈壓。毋任滋生事端。欽此。

十二月十一日。署貴州巡撫李用清文稱。光緒三十年十月初八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准英國已大員函稱。住貴陽府巴教士夫婦二人。前往重慶。行至桐梓縣被搶。咨行轉飭查明辦理等因。當查巴教士被搶之案。係在遵義縣屬蟠鄉井地方。並非桐梓地界。已據該縣趙文源稟報。據賊犯許亮子蒲耀子陳保三名。挈獲並起獲贖銀二百餘兩。及衣物等件。函致巴教士前來認領等情。業經本署院撤行按察司。轉飭將搶犯許亮子等訊明確情。照例嚴辦。並將此案情形。於十月十九日詳細咨呈在案。嗣於十月二十二日。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查英國已教士夫婦前往重慶。行至桐梓縣被搶一案。本衙門曾於九月二十一日咨行查辦在案。茲又准英國已使將前案詳細情形函述前來。除函覆外。相應抄錄此次來函咨行轉飭地方官迅速查明。妥為辦理。並咨覆本衙門可

也等因。承准此。復行按察司轉飭查辦在案。今於十一月十一日。據署遵義縣知縣趙文源稟稱。查英國教士巴子成在卑縣屬蟠鄉井地方被賊搶奪銀物。因該教士係何日由何處入卑縣境。該教士並未知會。亦未接准前達之信。無從保護。業得訪聞。勘明並首犯投首。挈獲夥犯起贖。大概情形。馳稟在案。卑職以該教士巴子成遠在四川重慶府城。並未赴縣補報。其被搶銀兩衣物數目。難以懸揣。所獲銀兩衣物。亦應事主自行認領。隨即械告巴子成。該教士僅止開送贖單。並未親身來縣。現獲銀二百八十六兩。衣物及零星共一百四十餘件。係託由川赴黔英國教士湯明心代為認領。當經湯教士認明領去。取有領狀在卷。嗣據該役等獲夥犯曹四解案。現奉本府轉奉飭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即飭查明辦理。查抄寄原函。已教士稱。搶去銀四百餘金。衣服行李等件。約值銀四

百餘金。已在桐梓報明。當地官廳運等語。
飭將現獲各犯審訊是否確實。查明懲辦等
因。奉此。遵提投首首犯許亮子即許崇山供
光緒十年八月十四日。伊聽聞城內教堂滋
鬧。在路得見洋人帶有衣物行李。適與蕭聖
子曾四楊灣三即楊蘭亭王四亮子會遇。一
共五人。各道窮苦。伊說起乘此機會則搶得
雖不諱。收存未分銀兩衣物業已歇業。至陳
保並未在場同搶分贓。亦未知情同謀等供。
質之蕭聖子曾四供亦相符。再四研詰。似無
疑義。尚有逃賊及原贓未獲。除再嚴緝並得
無干之陳保省釋外。此案該犯許亮子等搶
奪英國教士巴子成銀物。正值教堂滋鬧之
機。得以乘機竊發。與尋常者有間。應如何辦
理之處。合將訊明各犯供詞。開具供摺。呈送
查核批示飭遵等情。當經批示。查白晝徒手
搶奪得贓聚衆三人以上。首從各犯軍應流
徒。此案許亮子等徒首搶奪英人巴子成銀

物。已在三人以上。自應照例開辦。希著按察
司核飭遵辦。並令追起未獲各贓。給主認領。
如果消化無著。亦應照例賠還。以圖邦交等
情。批飭遵辦在案。除俟該縣覆審確情。議擬
具詳。由道義府審明轉詳按察司核明詳院。
咨請刑部核覆外。相應查辦情形先行咨
呈。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
轉旨施行。

照錄粘單

謹將搶奪英國教士巴子成銀物投
首等獲首夥各犯訊供開具供摺恭
呈。

據聞等投首搶奪首犯許亮子即許崇
山供。年四十歲。是遵義縣人。父母俱
故。弟兄三人。小的行三。妻潘氏。生
有子女。傭工度日。先沒為匪。光緒十
年八月十四日。小的出外趕場。在路
得見洋人坐輪帶有損担行李過去。

後與素識已獲的蒲瓊子曾四。在逃的楊灣三即楊蘭亭王四亮子會通。坐地閑談。各說貧苦難過。小的說起聽聞城內教堂滋鬧。又見洋人帶有損担行李。必由塘棚井行走。那裡地方偏僻。不如乘此機會搶奪。得銀分用。蒲瓊子們應允。就是那日。一共五人都是徒手。同到塘棚井。這洋人坐轎並脚夫抬損担走來。大家上前喊搶。洋人跳出轎來。脚夫把損担行李丟棄。一同跑走。當把損担行李搶獲。拿到僻處集分。打開皮鐵各箱。查點是銀四百餘兩。時辰表兩箇。絨呢綢布衣服裙褲及書畫零星各物多件。蒲瓊子分銀三十兩。曾四分銀二十兩。小的同楊灣三王四亮子各分銀三十兩。銀雖說等事冷再分。均交小的同楊灣三收存。楊灣三擊去時

表二箇。並衣物零星等件各款。後聞查拿。逃出躲避。今因差拿嚴緊。赴案投首的。要止起意搶奪得銀這一次。此外並沒窩夥竊劫別案。分得銀兩業已花用。小的收存未分。銀二百六十六兩。絨呢綢布衣服裙褲皮鐵箱及書畫零星各物一百四十餘件。業已繳案。楊灣三們逃往何處。不知道是實。

據搶奪從犯蒲瓊子供。年三十六歲。四川遂寧縣人。父母俱故。弟兄三人。小的行三。娶有妻室。向來業下。據曾四供。年二十六歲。是遂寧縣人。父母俱故。弟兄二人。小的行二。尚未娶妻。又據同供。鄰各傭工度日。先沒為匪。光緒十年八月十四日。小的們出外與素識投首的許亮子即許崇山在逃的楊灣三即楊蘭亭王四亮子會通。

坐地開談。各說窮苦難過。許亮子說起聽聞城內教堂滋鬧。在路得見洋人帶有攬担行李。必由螃蟹井行走。他說那裡地方偏僻。不如赴此機會搶奪。得駐分用小的們同楊灣三們允從。就是那日。一共五人。都是徒手。同到螃蟹井。適洋人坐輪並脚夫抬攬担走來。大家上前喊搶。洋人跳出輪來。脚夫把攬担行李丟棄。一同跑走。當把攬担搶獲。拿到僻處俵分。打開皮篋箱。查點是銀四百餘兩。豬辰表二箇。絨呢綢布衣服裙褲多件。及零星各物。記不清楚。小的蒲籠子分得銀三十兩。小的曹四分得銀二十兩。餘賒說等事。冷再分。都是許亮子楊灣三們拿去各散。後聞查拏。逃出門避。今被拏獲的。委正聽從搶奪得賒过一次。此外並無富夥。竊刻別

案小的蒲籠子分得賒銀。已拏十兩賣錢花用。現剩二十兩。數案小的曹四分得賒銀。業已賣錢花用。楊灣三們逃往何處。不知道是實。

十二月二十三日。貴州巡撫李用清文稱。竊照光緒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本署院在明倫堂

宣講

聖諭。有洋人教士在場觀聽。我

朝懷柔遠人。前來聽講。原無不可。惟現在法人背

盟。肇衅。民教不和。又當此院試之時。士子雲

集。尤易滋事。頃已查明係英國教士矣。查背

盟肇衅。原與英人無涉。即蘇堂在貴州亦向

來安靜。即如九月間。教士巴子成赴渝。正遵

義天主堂開事之時。匪徒乘機搶奪其行李。厥

後查明係英國人。該搶犯許亮子等立即自

行投案。可見中國百姓與英國原無齟齬。惟倉

猝之間。實在無從辨其為某國之人。深恐滋

生事端。比及辨明。事已無及。此等情形。當亦

該教士所共諒。以後該教士等無論何國之

人。於廟宇公地街巷通衢。務須謹慎。勿輕行

走。并知照地方官派人跟隨保護。以昭慎重。

本署院欽奉

諭旨。嚴飭地方官加意保護。該教士亦當按時度勢。

自知保重。此後若再不自小心。仍照前轍。猝

有事故。除將地方官奏革外。該教士即係外

由自取。所有保護不及之處。亦當共諒。再該

教士在黔無論為時久暫。究竟於風土人情

不甚洞悉。即如此次明倫堂宣講之事。非有

不安分之教民暨堂中狡滑僕役為之向導。

該教士當無此舉動。自來民教滋事。率係教

士隨身攜帶之華人竊弄是非。教士受其愚

弄。聽其慫恿。小則構訟尋毆。大則並教士亦

有性命之憂。此輩則時其為中國民人。易於

脫身。放心大膽為此不經之事。地方官又以

和約內有准其雇用華人一條。顧全教士情

面。不便懲治久矣。方今民教不和。局面與平

日不同。又值此學院按臨之時。未便少事拘

泥。已飭地方官以後再有此等情事。除將教

士以禮待護送歸堂外。所有隨身攜帶之華

人。理應歸地方官約束。立即嚴拏懲辦。治以

不顧大局。竊弄是非之罪。經此次說明。後該
教士。諒無不曉。然於本署院維持中外大局
之苦心。如該教士等有意袒護。即飭地方官
查明。係某處民人。拘其家屬。勒令交出。以懲
奸民。而固邦交。除行臬司轉飭教業局。照會
耶穌堂教士。暨天主堂司譯等。遵照外。相應
咨呈。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
照施行。

光緒十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英國署公使歐格納函稱。昨據

本國漢口領事官及駐札重慶總譯官先後
詳報。近有本國教士二名。在貴州石門府屬
境。被該軍政情事。據該教士候維年徐士敦
稟稱。本年二月初八日。伊等由貴陽府起程
前往思州府。沿路售書。經過城鎮。居民均各
相安。至二十八日。行抵思州府城。多方尋覓。
始獲客寓。詎店東見係洋人。本首留住。適有
該處居民聚眾。乘機攔阻。勢甚兇猛。勒
令走開。該教士等當即跪求助護。該縣
署人役竟將二門當面掩閉。呼令後隨。眾
輩同攔出。該署民及署中。擲投遂將教士二
人。齊毆逐出。迫至河干。教士候維年被石擊
傷頭顱。昏迷倒地。醒後始知隨身時表銀
錢衣褲等物。均被偷去。嗣後該教士等踉蹌
渡河。折回當日。起身之青衫縣城權宿一宵。
次日擬回貴陽。三月初二日。行至鎮遠府城。
覓得客寓。將用晚餐時。忽聞街上鑼鳴。遂有

多人闖進屋內。手執棍杖。先將該教士等亂肆毆擊。繼而拉出街市。摔跌倒地。肆行踢打。該教士等幸得逃命出城。幾至木履全無。而著民等猶復從後追逐。大聲索命。並將該教士等囊橐什物劫搶一空。次日幸遇前被擄之從人攜有錢文。賴以復回貴陽。點撫聞報之後。經委管理教案局員查辦。據局員所告有此案。非尅日所能完結之語。各等情前來。本署大臣查照。省著民虐待洋人之處。原任巴大臣曾於去年歲暮又函面談之間。屢在責署細述。想貴王大臣尚能憶念及之。當時雖承允該省轉飭各地方官設法彈壓。深惜該省奉行不力。此案據報。點民毆辱本國教士各情。實屬無端橫逆。且本國安分教士二人。在於黔省地方。兩遭兇暴。異地同情。足徵該處地方官於彈壓著民之政。似乎未能認真。倘此等情事。續有蟬聯。必至釀成巨案。自應設法消弭。該省署亦有同心。合即函

1115

請貴王大臣查照前允各節。咨行該省實力照辦為幸。至此案行兇人犯。應如何即行緝懲。並該教士損失各物。應如何賠償之處。似可無庸本署大臣觀瞻也。為此奉布。即請鈞安。

四月二十五日。致英國署公使。茲格調玉福。准貴大臣函稱。據漢口領事官及重慶總領事官詳報。近有本國教士二名。在貴州石屏府屬被設情事。乞請咨行該省。將此案人犯。應如何緝懲等因。除咨行該省迅速查辦。俟復到再行知照外。先此函復。即頌日祉。

1116

四月二十日。行四川總督丁寶楨文稱。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准英國政府大臣函稱。據漢口領事官及重慶總領事官詳報。近有教士二名在貴州石竹府屬被毆等情。函請咨行查辦等因前來。相應照錄原函咨行貴督飭屬查明。妥為了結。迅咨報本衙門。以免轉覆可也。

同日。行署貴州巡撫李用清文同上。

1117

六月初五日。署湖廣總督裕祿文稱。據署湖北漢黃德道監督江漢關稅務武震詳稱。竊照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九日。准英國領事照稱。本國教士二人在貴州省被民人無故毆辱。特備照會。請加封飭。遵貴州撫部院查辦等因。計送公文一角前來。當經職道以同治三年間。奉准總理衙門咨。漢口法國總領事有隔省在河南巡撫衙門。據遞中呈情事。殊屬不合。已與法國公使辯正。抄錄往來信函。行關育案。今請轉遞貴州撫院公文。事同一律。未便照辦。如果教士在該省被民人毆辱屬實。應請明晰照會。以便詳咨辦理。照復英領事酌辦。並將公文送還去後。茲准何領事復稱。文內用有擅遞字樣。殊難翕服。因事關緊要。合將前文照送飭遞。並咨一面詳咨貴州撫院飭拿滋事人民。著令賠補教士候維年傷果損失各費等因到關。職道查同治三年。既奉有領事不應隔省擅遞。中呈明文。此

次英領事請遞貴州撫憲照會。實未敢擅行
遞送。致礙僭越之漸。惟詳咨一節。本屬正辦。
自應准如所請。除照復查照暨送還公文外。
理合抄錄往來照會並奉行原札。具文詳請
查核。移咨貴州撫憲轉飭各地方官查明。
公核辦。仍先將起衅緣由及查辦情形。起
復節飭知。並請咨明總理衙門查照等情。到
本署部堂。據此。除咨明貴州撫部院轉飭各
地方官查明。公核辦。仍先將起衅緣由及
查辦情形。起復節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清摺

謹將英領事照請遞送貴州撫憲照
會一件。查案駁覆抄錄。來往照會及
奉行原札。開摺呈

核。

照錄英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為照本國教士二人。近在

貴州省被民人無故毆辱各情。因事
關緊要。用特即備照會。請煩

貴州撫院查核辦理。其文未經封固。
原以便查閱。復即希加封。飭驛迅速
遞送。幸勿遲延。為此照會貴監督。請
煩查照。急賜施行。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九日到。

照錄給英領事照會

為照復事。光緒十一年四月初九日。
准貴領事照會。以本國教士二人在
貴州省被民人無故毆辱各情。特備
照會。請加封飭遞。

貴州撫院查核辦理等因。並送公文
一。前前來。查。查同治三年間。奉准
總理衙門咨。漢口法領事達有。隔省
在河南巡撫衙門。擅遞中呈情事。殊
屬不合。已與法國公使辨正。抄錄往
來信函。行閱照會。前貴領事衙門查照。

在案。今貴領事請轉遞

貴州撫院公文。事同一律。未便照辦。

惟教士在該省被戕人無故毆辱。如

果屬實。應請貴領事明晰照會該處。

以便詳請

督憲轉咨

貴州撫憲查明辦理。所有公文。相應

送還。為此照會貴領事。請煩查照。

酌辦施行。再。來文圖封並未拆開。合

併聲明。

計送還公文一角。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二日發。

照錄英領事照會

為照復事。接准貴監督本月十二日

來文。以本月初九日本領事請加封

飭遞。

貴州撫院照會一件。未便照辦。備文

送還前來。查來文所云。從前多年。法

國領事官照會

河南撫院之案。本領事則茫然不知。

第此案亟應先行詳報。

署理駐京大臣。應核。須俟等奉飭復。

除此以外。本領事復察看來文。用有

擅遞字樣。至照會隔省督撫一層。或

係遵照。

欽差駐京大臣所定規章與否。茲母

置論。惟此次照會書有擅遞字樣。本

領事殊難翕服。此案因事關緊要。合

將前文再行照送。希即飭遞。照省。仍

祈一面詳請。

湖廣督部堂咨會

貴州撫院。轉飭緝拿滋事人民。並着

令賠補教士侯維年傷累損失各費。

以協公平。為此照會貴監督。請煩查

照。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計貴州撫院照會一件。

光緒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到。

照錄給英領事照會

為照復事。本月十六日。准貴領事照會。以貴州民人歐辱教士。請飭處貴州撫院照會一案。敝處復文用有擅遞字樣。殊難會服。合將前文再行送遞。一面詳答。

貴州撫院飭李滋事人民。著賠教士侯維年傷累損失各費等因。並送照會一件前來。查前次復文內擅遞二字。係同治三年奉准。

總理衙門文內原有字樣。敝處不過申明成案。並非謂貴領事擅遞也。惟既奉有此項明文。所請轉遞。

貴州撫院照會。敝處實未能擅遞。致干駁詰。至詳答一節。自應照辦。除業經據情詳請督憲移咨。

貴州撫憲轉飭地方官查明秉公核辦。示復外。所有照會一件。相應送還。為此照復貴領事府。請煩查照施行。計送還照會一件。

光緒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發。

照錄同治三年奉行札文

為通行事。同治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前據河南巡撫函稱。漢口法領事連布理有在河南巡撫衙門擅遞申陳情事。經本衙門以法國領事隔省投遞申陳。殊屬不合。迭次函致法國公使查辦。茲據法國公使函稱。各口領事與各口省分大憲公文往來。可以依此節辦法。惟恐本任省分大憲推辭。並他省大憲真其優越等語。又經本衙門逐層分晰函復在案。查各國領事官向

多干預地方公事。在本省且宜設法防閑。茲乃隔省擅遞申陳。若不預杜其漸。必至益無忌憚。是以本衙門不得不與之辨正。今法國公使以恐本住省分大憲推辭為言。自係強為置辨。但該使既有此說。即宜防其藉口。嗣後如遇領事官在本住省分大憲衙門投遞申陳。必須一面收受。一面即為行文。其公文所行省分之大憲亦須查明案情。勘酌詳審。妥為辦理。勿令該國公使有所藉口。是為至要。除通行各省外。相應粘抄河南巡撫信一件。往來信函五件。咨行貴省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到本閣部堂。准此。合就札行。為此札仰該護道。即便移行遵照辦理。毋違。此札。

同治三年七月初四日到。

1118

九月初五日。署貴州巡撫李用清文稱。據署連義縣知縣趙文源詳稱。光緒十年八月十五日。訪聞縣屬螃蟹井地方有洋人被賊搶奪銀物之事。正飭差查拏間。旋准桐梓縣丁着移據英國教士巴子賊稟稱。伊赴四川重慶府。於本月十四日行至連義縣屬螃蟹井地方。被賊匪數人攔途搶去銀兩衣物行李。逃逸。理合就近報明。計粘失單內開。貴平銀五百零四兩。銀鍊二箇。洋呢汗衣五件。緞洋線襪子六雙。哈喇洋線長衫二件。象皮臥單一張。象皮大囊一件。雞頭洋刀一把。英國頂上皮書袋子一箇。外國藥料二箱。外國醫病機器一架。外國食物十鐵盒。洋蠟燭二包。洋酒一瓶。藥一大瓶。洋紙呢中國樣汗衣二件。千里鏡一架。外國香肥皂洋手籠一對。外國樣女汗衣二件。洋臥單十三床。洋布枕套十四箇。外國大手巾六張。洋鞋四雙。外國大面鏡二口。小洋鏡二口。洋線織成長襪。

十四雙。紅洋絨汗衣二件。紅洋絨中衣四條。
象皮醫病機一。外國梳粧一架。白洋絨
內衣二條。外國羊毛織成女披衣一件。外國
羊毛織成女內裙一條。洋女長衫並裙兩套。
洋女佩金玉胸口針三付。花洋毯一床。羊毛
洋單一床。大洋毯被蓋一床。呢布被蓋統子
一床。捫胸女中衣二條。皮指套一付。皮袋子一
根。紅洋絨裙二條。洋手巾六塊。外國小台布
二張。洋包銀調羹六把。小洋調羹四把。洋刀
子四把。叉子六把。外國風雨長袍一件。洋絨
包肚帶子二條。洋頭刷二箇。洋梳二把。洋木
刷一把。鷄毛洋梳一枚。象牙氣靠背坐褥
一床。雲母殼剖葉銀刀一把。銀洋底針一個。
香皮洋袋二箇。小洋刀四把。洋剪刀三把。金
戒指兩箇。雙開小洋刀一把。洋傘一把。寒暑
針一架。英國各種書籍。洋紙筆。洋鐵衣箱。大
綢棉袍一件。湖縐棉袍一件。灰布夾袍一件。
河南綢衫一件。頂細白夏布衫三件。哈喇馬

褂一件。洋料綢裡夾馬褂一件。羽毛馬褂一
件。羽毛夾袍一件。素線縐單馬褂一件。哈喇
冬帽一頂。蘇縐靴一雙。鑽皮一張。哈喇鞋一
雙。緞鞋一雙。布汗衣三件。洋布汗衣二件。河
南綢汗衣二件。中衣四條。藍呢騎馬褲一條。
布騎馬褲一條。明機夾套褲一雙。洋料藍色
夾套褲一雙。綢套褲二雙。洋布衫二件。灰羽
毛衫一件。銀灰巴緞棉領褂一件。布棉領褂
一件。布襪六雙。布夾衣一件。油綢臥單一床。
銅洗臉盆一箇。淡描磁碗二箇。洋茶鍾二箇。
普茶一箇。涓潭茶一包。對聯六付。壽石細磁
玩物各件。靠椅一把。响錫屏一柄。釘鞋一雙。
墨鏡兩付。戮子一把。洋料女衫褂一件。各色
湖縐女單衫一件。細羽毛綠色女單衫一件。
頂上雪白洋布女單衫一件。細床布女衫四
件。布挑花女汗衣四件。洋樣寢衣五件。布中
衣三條。挑花夏布汗衣二件。青湖縐裙一條。
洋料青綠色裙二條。被蓋一床。女鞋三雙。藍

布女中衣二條。藍布大包單一張。淨料紋帳。
烏木筷子一付。青湖縐棉襖褂一件。洋樣銀
牙籤一枝。蘇緞小帽一頂。藍布灰布男衫二
件。竹庄布衫一件。白布襪三雙。白銅水烟袋
一支。哈喇背心套褲各一件。中衣一條。手巾
兩塊。油紙傘一把。雙開洋刀一把。哈喇鞋一
雙。脚布一張。草本套褲一雙。布衫一件。洋布
臥單一床。肥皂一塊。摺扇二柄。絹扇一柄。油
紙黑扇一柄。半蒲絹扇一柄。中國繡物多件。
大皮箱二口。並銅鎖小皮箱二口。篋箱二口。
抬槓大竹桿二付。廣東大簾蓆一床。大花台
布四張等情。移知前來。隨傳牙估計被搶各
賊並現銀。共實值庫平紋銀柒百貳拾二兩
二錢五分。當飭差嚴緝賊。一面會營馳詣。
勘得塘嶼井地方距城七十里。係偏僻小道。
上通遵義。下達桐梓。附近並無居民。亦無塘
汛墩舖。該英國教士巴子成究係何日由何
處行至縣屬境界。該教士呈未知會。亦未准

前逐移知。無從保護。勘畢復加差勒緝去後。
旋於八月二十六二十八等日。據役先後緝
獲許虎子即許深山蒲聶子曹四到案。並在
蒲聶子名下起獲原贖銀二十兩。許虎子名
下起獲原贖銀二百六十六兩。並絨呢綢布
衣服裙褲皮鐵各箱及零碎各物共一百四
十餘件。當經該教士認明起獲各物實係被
搶原贖。當堂給領提驗。該犯等均無拷刺痕
跡。即訊據搶奪從犯蒲聶子供。年三十六歲。
四川蓬溪縣人。父母都故。弟兄三人。小的行
三娶妻。沒生子女。早年搬來案下地方住坐。
據曹四供。年二十六歲。遵義縣人。父母都故。
弟兄二人。小的行二。沒有娶妻。又據同供。小
的們平素都是幫工度日。先沒為匪。光緒十
八月十四日。小的們出外與素識現獲的許
虎子即許深山在逃的楊增三即楊蘭亭王
四虎子撞遇。大家說起窮苦難過。許虎子說。
他看見洋人帶有行李包槓。要由塘嶼井小

路經過。那裡地方偏僻。起意搶奪得贓分用。小的們同楊塋三們都各允從。就是那日。一共五人。都是空手。從山路繞到螃蟹井樹林內等候。隔不一陣。那洋人生轎先過。腳夫隨後抬擔走來。小的們大家上前喊搶。腳夫害怕。丟了色擔跑走。小的們就把行李色擔分拏到僻處。打開皮鐵各箱。查点有銀四百多兩。時辰錶兩個。並絨呢綢布衣服裙褲零碎各物。記不清顏色件數。小的蒲聶子分得銀三十兩。小的曾四分得銀二十兩。許虎子楊塋三王四虎子各分得銀三十兩。餘贓都是許虎子楊塋三們拏去。說等事冷再分。各逃出躲避。隨把分得贓銀陸續再不識姓名人店內換錢花用。被案下公差拏獲到案的。定止聽從搶奪得贓這一次。此外並無另犯竊殺竊劫不法別案。逃後也沒行兇為匪與知情容留的人。小的蒲聶子還剩得贓銀二十兩。已蒙起獲。楊塋三們逃往何處。不知道是

實。據首犯許虎子即許深山供。年四十歲。遵義縣人。父母都故。弟兄三人。小的行三。娶妻徐氏。生有子女。平素幫工度日。先沒為匪。光緒十年八月十四日。小的出外與素識現獲的蒲聶子曾四合在逃的楊塋三即楊蘭亭王四虎子接過。大家說起窮苦難過。小的就把看見洋人帶有行李色擔。要由螃蟹井小路經過。那裡地方偏僻。起意搶奪得贓分用的話。向他們告知。蒲聶子們都各允從。就是那日。一共五人。都是空手。從山路繞到螃蟹井樹林內等候。隔不一陣。那洋人生轎先過。腳夫隨後抬擔走來。小的們大家上前喊搶。腳夫害怕。丟了色擔跑走。小的們就把行李色擔分拏到僻處。打開皮鐵各箱。查点有銀四百多兩。時辰錶兩個。並絨呢綢布衣服裙褲零碎各物。記不清顏色件數。小的同蒲聶子楊塋三王四虎子各分得銀三十兩。曾四分得銀二十兩。餘贓約等事冷再分。小的隨

犯時錄並衣服零碎各物分交楊增三等去。其餘沒分贖銀二百多兩。絨呢綢布衣服裙褲零碎各物。小的各自帶着逃出躲避。就犯分得贖銀陸續在不識姓名人店內換錢花用。不料被案下公差望獲到案的。實止起意搶奪得贖這一次。此外差沒另犯需夥竊劫不法別案。逃後也沒行兇為匪與知情容留的人贖物已蒙起出。楊增三們現逃何處不知道。小的現在患病是實各等供。據此。查該犯許亮子面色黃瘦。患病屬實。除將該犯等收禁。撥醫調治。病痊再行研訊確情。按擬依限招解外。合將訪聞獲犯訊供緣由。造具贖冊錄供。具文通報等情。詳奉批飭詳辦等因。遵即轉行去後。茲據遵義府知府余上華轉據遵義縣知縣李兆梅詳稱。查該犯許亮子即許深山。於八月二十八日帶病進監。當經前署縣趙文源撥醫調治。於九月二十八日據報病痊。遵提覆訊。按擬依限解府。因犯

供贖數不符。發回覆審。趙令正提犯覆訊間。詎該犯許亮子後在監染患瘋病。報經趙令驗明醫調。未及通報部事。卑職到任接交。當經具文通報。尚未奉批。茲查限期將屆。許亮子病愈無期。逃犯楊增三等均未獲。所有從犯蕭聶子曾四業據供証確鑿。未便久羈。自應先決從罪。遵提覆鞠。除蕭聶子曾四各供均與原審相同不叙外。該遵義縣知縣李兆梅審看得。蕭聶子等聽從許亮子即許深山攔途搶奪英國教士巴子成得贖。並許亮子於取供後在監染患瘋病一案。緣蕭聶子籍隸四川蓬溪縣。早年遷至該縣地方居住。曾四轉據該縣。均傭工度日。先未為匪。光緒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許亮子出外與素識已獲之蕭聶子曾四並在逃之楊增三即楊蘭亭王四亮子會遇。彼此談及窮苦難度。許亮子即將在途瞥見洋人已子成帶有行李巨額。必由楊增三路過。該處地方僻靜。起意搶奪。

得賍分用之言。向蒲聶子等告述。蒲聶子等
均各允從。即於是日。一共五人。俱係徒手。由
山路繞到螃蟹井樹林內等候。時見洋人
巴子成生轎先過。腳夫隨後抬頂踵至。許亮
子等一齊上前喊搶。腳夫畏懼。即將色損丟
棄逃遶。許亮子等將行李色損分携至僻處。
打開皮鐵各箱。查点係銀四百餘兩。時辰錶
二箇。並絨呢綢布衣服裙褲零碎各物。記不
清顏色件數。許亮子蒲聶子並在逃之楊蟾
三王四亮子各分得銀三十兩。曾四分得銀
二十兩。餘賍約候事冷再分。許亮子隨將時
辰錶並衣服零碎各物分交楊蟾三携去。其
餘未分賍銀二百餘兩。絨呢綢布衣服裙褲
零碎各物。許亮子各自背負逃出躲避。許亮
子等隨將分得賍銀陸續在不識姓名人店
內換錢花用。旋經前署縣趙文源訪聞。並准
桐梓縣丁肅移據該教士巴子成開單就近
呈報等情。移知前來。會營勘緝。正具文詳報。

聞旋據役先復緝獲首犯許亮子即許深山。
夥犯蒲聶子曾四到案。並起獲原賍銀共二
百八十六兩。絨呢綢布衣服裙褲皮鐵箱並
零碎各物一百四十餘件。當經該教士巴子
成認賍給領。訊供通詳。奉批飭審。該犯許亮
子帶病進監。撥醫調治痊愈。審擬依限解府。
因犯供賍數不符。發回復審。正提犯復訊間。
詎該犯許亮子復在監染患瘋病。報經趙文
源驗明醫調。未及通報部事。車職到任接交。
當經其文通報。尚未奉批。茲查限期將屆。許
亮子病愈無期。逸犯楊蟾三等均未弋獲。查
從犯蒲聶子曾四供託確鑿。未便久羈。自應
先決從罪。遵提覆鞠。據供前情不諱。究結委
係初次聽從搶奪得賍。此外並無另犯竊夥
竊劫不法別案。及逃後行兇為匪與知情容
留之人。矢口不移。業無遁飾。賍主認正。賊
無疑查例。載白晝搶奪人財物賍至一百二
十兩以上者。仍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又

為從減一等各等語。此案蕭聿子曾四聽從許亮子即許深山攔途搶奪英國教士巴子成銀物計銀七百二十二兩零。自應按例問擬除首犯許亮子即許深山現患瘋病應俟病痊再行核例解勘外。蕭聿子曾四均合依白晝搶奪人財物銀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例各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俱先行刺字到配。折責安置。該犯等事犯到官。雖在光緒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欽奉。

恩旨以前核其情罪係在不援減之列毋庸查辦。蕭聿子在外為匪原籍父兄與牌甲無從覺察請免置議。曾四有兄不能禁約其弟為匪應與失察之牌甲一並傳案分別責革。買贓之不識姓名人請免查究。獲贓給主認領未獲照估追賠。逸賊楊增三等飭緝獲日另結。無干省釋。再此案首夥五人已於疏防限內獲犯過半兼獲首犯所有疎防職名邀免開

送是否允協理合具摺連犯解候審轉等情。由遵義府知府余上華覆審詳到司。據此本署司覆核此案既據該縣訊明由府覆審該犯蕭聿子曾四聽從許亮子即許深山攔途搶奪英國教士巴子成銀物計銀七百二十二兩零。自應按例問擬除首犯許亮子即許深山現患瘋病應俟病痊再行核例解勘外。蕭聿子曾四應如該縣府所擬均合依白晝搶奪人財物銀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為從減一等例各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俱先行刺字到配。折責安置。該犯等事犯到官。雖在光緒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欽奉。

恩旨以前核其情罪係在不准援減之列毋庸查辦。蕭聿子在外為匪原籍父兄與牌甲無從覺察請免置議。曾四有兄不能禁約其弟為匪應與失察之牌甲一併飭縣傳案分別責革。買贓之不識姓名人請免查究。獲贓給主

認領未獲照估追賠。逃犯楊增三等飭緝獲日另結。無干經縣省釋。再此案首夥五名。已於疎防限內獲犯過半。兼獲首犯。所有疎防職名。應免開送。是否允協。合將覆核議擬緣由。具文詳候查核咨部。並請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再此案例限四個月。應以光緒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獲犯之日起限。承審縣限兩個月。犯病一個月。扣至十一月二十八日限滿。前署縣趙文源依限解府。因犯供賍款不符。經該府令上華發回覆審。該署縣趙文源正擬犯覆訊間。詎該犯許亮子復在監染患瘋病。文源擬醫調治。未及審解。旋於十一年三月初三日卸事。該縣李兆梅即於是日到任起限。接審縣限一個月。府縣同城不扣程限。府限二十日。由府至省程限六日。扣至四月二十九日屆滿。該府依限詳司。因原詳聲叙未明。撤飭查覆。應扣查覆限十日。往返程限十二日。該縣李兆梅於六月初一日

始行查覆到司。計逾限九日不及十日。例得免議。司限二十日。共應扣至光緒十一年七月初十日。統限屆滿。並未逾違。合併聲明等情到院據此。本署院覆核無異。除咨呈刑部核覆。並咨刑科查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十月十三日。四川總督丁寶楨文稱。據貴州思州府知府恩齡。委員候補知府楊照瑞。川省委員知縣翁在珩等稟稱。奉札前詣鎮思兩府會同查辦教士候維年等被傷失物一案。業將到鎮會同鎮遠府縣商辦緣由另稟鈞鑒。旋於七月二十三日束裝前赴思州。仍由貴縣縣經過。二十四日午刻抵郡。該處斗大山城內外居民僅百數十戶。城外有河一道。河堤即為場市。每逢場期。鄉民雲集約千餘人。查訪該教士前與鄉民滋鬧即在此處。獲訪得該教士等前抵思州時。實因前途無信知會。突然而至。地方官因不得知。即百姓亦驚訝異常。況是日又值場期。鄉民雲集。一見無不蜂擁圍看。其中賢愚不一。彼此語音不通。因而誤會其意。以致聲勢迫至地方官聞知。即由後街馳往彈壓。先去解散鄉民。尚未與教士相晤。該教士等已被毆傷。赴衙門投訴途中與官相左。官尚未回衙。適街中有鄉

民多人赴衙上納錢糧。又齊出圍看堵塞。該教士遂被官不為理。及時轉回青縣。此卑府卑職等一到即訪查地方官言之實在情形也。故賠思守。將奉札給看。據述情狀。大畧相同。稟稱教士所失各物。實因人不擁擠失落。當時尋獲數件。即追送教士收訖。嗣又陸續查獲。均送省轉交。其倡鬧爭鬧者。城內外並無一人。概係趕場鄉民。烏合之眾。無從查認。指拏。所有未獲失物。業經本省教業局移知華內所開銀五千八百六錢。除追繳原物扣除銀四十三兩二錢外。實賠償銀一十五兩四錢。均經稟明在案等語。卑府卑職等念謂須得一二為首之人懲治。方足以服教士等之心。卑府諭因昨查獲徐得洋表之徐二尚在收押。當將徐二送請兩委員訊問。卑府卑職等提訊徐二。初供游移。繼復開導。據供是日小的由住處小鋪來城趕場。見場牆上衆人圍看洋人。小的亦插入其中觀看。因洋人

手執洋鎗要殺衆人不放。繞齊聲喊。小的也在旁附和。並未攔前毆搶。後見本府前來。并壓衆人們都各散去。小的亦即走開。過河恰在路旁。檢得損壞洋表一個。業已獻呈府署。小的並未在場毆搶。所有爭鬧的人都不認識。是實等供。據此。伏查思州僻處荒隅。城鄉百姓向未見過洋人。偶一見之。皆詫為奇異。且值法人犯邊。咸誤以為法人。又因口音不同。遂不免各懷公憤。噴有頑言。實不知該教士等係英國之人。後見其敬啟洋鎗。是以激成眾怒。倘前途先有文信知照。地方官斷無不預為保護之理。此次該教士候維年等。突然來思。既無文信。若非地方官遠去解散。恐鄉民愈鬧愈眾。其禍猶不止此。現在卑府繪業已追獲失物賠償銀兩。繳呈本省教業局轉給收訖。其前追獲得物之人均經分別責懲。現有續獲徐二。又獲送駐卑府卑職等訊取確供。覆行從重加責懲治。如此辦理。庶

地方百姓以後知洋人不可欺虐。而洋人諒亦可以稍釋忿恨。此外場為合之眾不知姓名。無從查究。應請免究。以省株連。是否有當。合將奉札前赴思州會同查辦緣由具稟申覆。伏候憲台俯賜查核。轉咨銷案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十月十三日。四川總督丁寶楨文稱。貴州鎮遠府知府劉壯璜。候補知府楊照瑞。著鎮遠縣知縣張本閔。川省委員候補知縣翁在明等。稟稱。奉委馳赴貴州鎮遠思州兩府會同查辦英國教士候維年等被傷失物一案。卑府卑職等遵即未裝就道。於七月十六七等日先後同抵鎮遠。查教士候維年等初次到鎮地方官均妥為保護出境。相安無事。不料去而復來。並未接得前途文信知會。是以未及先行防備。止候維年等復到鎮遠之日。適值河壩演戲。看戲之人約以數千計。聞洋人過此。往往觀看。愈集愈多。皆疑為法國之人。究探消息。由是私相搬議者有之。當面盤詰者亦有之。因致有此語音不通。多口難所答。既亦所問。見欲證所聞。候維年等誤致眾人環而觀之。勢將用武。隨以身帶洋鎗比試。冀將眾人嚇散。而眾人亦疑候維年等玩故洋鎗轟擊。是以觸動眾怒。致該宜等。後據

前呼。隨聲附和。而該教士因此受傷。並失落衣物等件。迨至地方官聞知前往彈壓。而人眾已一哄而散矣。此卑府卑職等到鎮從旁查訪之情形也。據傳店主許吉順並毆傷該教士之殷公。遂細研訊。所供亦大畧相符。查鎮遠水陸交衝。五方雜處。愚民無知。不能辨別孰為法國之人。孰為英國之人。以致候維年等初次到鎮。實書三日之久。眾人已大為驚疑。幸地方官多方保護出境。始得相安無事。厥後突然復來。又值演戲之際。愚民之耳目既淺。市人之言語又多。地方官未接前途知會。猝不及防。致該教士有毆傷失物之事。然地方官一聞有洋人復來。有與百姓傷和之信。隨即馳往彈壓。並將所遺鎗馬追送交還。仍一面解拏為首滋事之人。屬力顧大局。當卑府卑職等未到之先。業經卑府徂瑤及卑職本閔將殷公等護到案。茲已會同卑府卑職等提案嚴訊。從重初責。並將該教士等

車間所失各物值銀一百二十二兩五錢三分。如數賠還。如此辦理。俾地方百姓皆知洋人之不可欺。而該教士等傷痕既愈。美物已還。亦可以平其氣矣。惟車內所載失去護照一節。查該教士候維年等初次來鎮。車職本閱即照。約令將護照呈驗。據該教士從人回稱。只有名片二張。並無護照。今車內復閱失落護照。或因人眾擁擠損失。或亦落入河中。皆未可知。此時實無從尋覓。可否仰憲恩容。明另行補給。以昭信守。其餘隨聲附和之人甚多。實亦無從拏辦。應請免究。除將供詞繕具清單呈乞憲鑒外。所有奉委查辦英國教士候維年等在貴州鎮遠被毆失物擬結緣由。是否允協。理合會稟憲台。俯賜查核批示。並請轉咨銷案。計供摺等情。據此。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粘單

謹將訊明毆打英國教士候維年等

為首滋事之人殷公恭詞錄呈
憲鑒。

據店主許吉順供。小的向在大橋頭開設客店生理。光緒十一年三月初二日。河壩搭台演唱神戲。來看戲的約數千人。下午時候。有英國教士候維年許士澄並隨從二人。小的店中投宿。適值戲散。看戲的人見他二人身穿外國衣服。都圍攔來看。以為是法國的人。都斥說他們現與中國打仗。他們不應來遊歷。叫他們快走的。候維年們對着眾手指腳跳。不知說些甚麼。眾人齊聲喧鬧。就有一人攔去看他穿的衣服。候維年疑是打他。他就拔出身帶洋鎗對着那人比試。被那人順手掣木扁担向攔。致傷候維年頭上一下。候維年們就走進店門。將門關閉。眾人一擁。以數將店門

推倒。不知又把候離年們何處打傷。候離年們就向後門逃走。小的因見人多。不敢攔阻。只得忙走縣中稟報。後來小的回店。祇見遺下轎子二乘。騎馬一匹。當即送交候離年們去了。至衣物等件。不知被何人得去。書箋亦不知何人從窗門拋下河去了。並未聽得街上為難的事。前已在縣供明。今蒙將滋事人姓名拿獲。傳訊小的。供是實。

據殷么供。年三十歲。是湖南常德府人。光緒十一年二月間。因替人挑担來鎮遠傭工度日。三月初二日。大橋河壩演唱神戲。小的前往看戲。下午時候。戲散。同路過橋頭許吉順店口。忽見有不知姓名多人圍住觀看。小的也就攙去。見是兩個洋人在店門口站立。小的以為是法國的人。就

說法國現在同我們中國打仗。他們不應來此地閒遊。恐怕是來探消息的話。那時圍着看的人本多。大家都說叫他們快走。那兩個洋人手指腳跳。不知口中說些甚麼。像是罵人的樣子。眾人也齊聲喧鬧。小的就攙攙去。看他穿的衣服。有一個洋人就拔出身帶洋鎗對着小的。比試要放小的。怕他開鎗。就順竿木扁担向他撈格。不意打傷他頭上一下。那兩個洋人都跑進店去。將門闔閉。此時看的人越多。大家一擁。將店門推倒。不料洋人已向後跑走。小的見人太多。恐怕鬧出事來。就回去了。次日就幫人挑担子下洪江。到前日曉來鎮遠。就被公差們拿獲解案。今蒙審訊。小的不應多事。蒙將小的知照仗責小的。領罪就是。至為從的人都是偶然

聚集來看的。並不是小的遠約來的。
定不曉得他們的姓名。也無端錯糾
集的事。洋人所失的東西。小的當時
走回。定不知被何人得去。不敢混供
是實。理合聲明。

1121

十月二十三日。貴州巡撫李鴻章奏稱。據布政
使曹紀鳳署按察使吳自發詳稱。案查前奉
行准四川成都將軍岐元總督部堂丁 容
開。案准總理衙門咨。查英國教士二名在貴
省被毆一案。由川道委候補知縣翁令在明
案。會同地方官確查商辦等因。咨行下司。
奉此。當經轉飭各屬遵辦在案。嗣據翁令到
黔而稟。親赴鎮遠府一帶會查情形辦理。復
由司札飭鎮遠恩州兩府。并添委員候補知
府楊守熙瑞會同翁令等妥為查辦去後。該
據四川委員候補知縣翁在明。鎮遠府知府
劉壯璜。候補知府楊熙瑞。署鎮遠縣知縣張
本閔稟稱。竊卑職等奉委馳赴鎮遠恩州兩
府會同查辦英國教士候維年等被傷失物
一案。卑職等遵即束裝就道。於七月十六七
等日先後同抵鎮遠。查教士候維年等初次
到鎮。地方官均妥為保護出境相安無事。不
料去而復來。並未接得前述文信知會。是以

未及先行防備。且該離年等復到鎮連之日。適值河渠演戲。看戲之人約以數千計。一聞洋人過此。羣往觀看。愈集愈多。皆疑為法國之人窺探消息。由是私相搬議者有之。當面盤詰者亦有之。因彼此語音不通。人多口雜。所答既非所問。所見欲證所聞。離年等誤教衆人環而觀之。勢將用武。隨以身帶洋鎗比試。冀將衆人嚇散。而衆人亦疑候離年等施放洋炮轟擊。是以觸動衆怒。鼓譟喧嘩。後擁前呼。隨身附和。而該教士而該教士因此受傷。失落衣物等件。迨至地方官聞知。前往彈壓。而衆人已哄而散矣。此卑職等到鎮後。查訪之情形也。旋傳店主訴言。順正殿傷該教士之殷公。遂細研訊。所供亦太略相符。查鎮遠水陸交衝。五方雜處。愚民無知。不能辨別。執為法國之人。以故候離年等初次到鎮。實書三日之久。衆人已大為驚疑。幸地方官多方保護出境。始得相安無事。厥後

突然後來。又值演戲之際。愚民之耳目既淺。市人之言語又多。地方官未接前途知會。猝不及防。致該教士有毆傷失物之事。然地方官一聞洋人復來。有與百姓傷和之信。隨即馳往彈壓。並將所遺鎗馬追送交還。仍一面詳報為首滋事之人。已屬力顧大局。當卑職等未到之先。業經卑府照賠及卑職本閭將殷公等獲到案。該已會同卑職等提案嚴訊。從重加責。並將該教士等卑閭所失各物。值銀一百二十二兩五錢三分。如數賠還。如此辦理。俾地方百姓皆知洋人之不可欺。而該教士等傷痕既愈。失物已還。亦可以平其氣矣。惟卑內所載失去獲賊一節。查該教士候離年等初次來鎮。卑職本閭即照約令將獲賊呈驗。據該教士從人回稱。只有名片二張。並無獲賊。今卑內復聞失落獲賊。因人眾擁擠。損失。抑或落入河中。皆未可知。此時實無從尋覓。可否轉詳另行補給。以昭信守。其

餘隨聲附和之人甚多。是以無從分辨。應請
先究。除將供詞繕具清單呈鑒外。所有奉委
查辦英國教士候離年在鎮遠被殺失物擬
賠緣由。是否允協。理合會稟查核批示。並請
轉詳咨銷。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本司等覆查
無異。除將賠繳物價銀兩給領。並恩州府一
案另詳外。理合具文詳復咨覆四川成都將
軍總督部堂查核銷案等情。到本署院。據此。
並據委員翁令在現等稟同前由。除分別批
示並咨四川將軍督部堂查照銷案外。相應
咨呈。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會英
公使查照施行。

1122

十月二十三日。貴州巡撫李用清文稱。據布政
使曾紀鳳署按察使吳自發詳稱。案據查辦
教案四川委員翁令在現。候補知府楊守熙
瑞。恩州府知府恩守齡會稟稱。卑職等前詣
鎮思兩府會同查辦教士候離年等被傷失
物一案。業將到鎮會同鎮遠府縣商辦緣由
另行稟報。旋於七月二十三日束裝前赴恩
州府。仍由貴谿縣經過。二十四日午刻抵郡。
該處斗大山。城內外居民僅百數十戶。域外
有河一道。河堤即為場市。每逢場期。鄉民雲
集約千餘人。查訪該教士等前與鄉民滋鬧
即在此據。後訪得該教士等前抵恩州時。實
因前途無信和會。突然而至。地方官因不得
知。即百姓亦驚訝異常。況是日又值場期。鄉
民雲集。一見無不蜂擁圍看。其中賢愚不一。
彼此語音不通。因而誤會其意。以致肇衅。迨
地方聞知。即由後街馳往彈壓。先去解散鄉
民。尚未與教士相賠。殊教士等已被毆傷。赴

衙門投訴途中與官相左。官尚未回衙。適衙中有鄉民人赴祖上納錢款。又齊出圍看睹。該教士遂致官不為理。及時轉回青島。此卑職等一到即訪查地方人言之實在情形也。該賠恩守給。將奉批給看。據述情狀。失客相同。稟稱教士所失各物。實因人眾擁擠失落。當即尋獲數件。即送還教士收訖。嗣又陸續查獲。均送省轉交。其信問事問者。城內外並無一人。概係趕場鄉民。為合之眾。無從查認。指拿所有未獲失物。業經本省教業局移知卑內所開銀五十八兩六錢。除追繳原物扣去銀四十三兩二錢外。實賠償銀一十五兩四錢。均經稟明在案等語。卑職等查該項得一二為首之人懲治。方足以服教士等之心。卑府諭因昨查獲檢得洋表之徐二尚在收押。當將徐二送請兩委員訊問。卑職等提訊徐二。初供游移。繼後加開導。據供是日小的由住處小鋪來城趕場。見場上眾人圍看

洋人。小的亦插入其中觀看。因洋人手執洋槍要放。眾人不暇。跪齊聲喊。小的也在旁附和。並未聽有政槍。後見本官前來。拜壓眾人們都各散去。小的亦即走開過河。恰在路旁檢得損壞洋表一個。業已繳呈府署。小的並未在場毆搶。所有事關的人小的都不認識。是實等供。據此。伏查恩州僻處荒隅。城鄉百姓向未見過洋人。偶一見之。皆詫為奇異。且值法人犯邊。咸誤以為法人。又因語音不通。遂不免各懷忿怒。實有頗言。實不知該教士等係英國之人。後其欲放洋鎗。是以激成眾怒。倘有違先有文信知會。地方官斷無不預為保護之理。此次該教士候雖年等突然乘恩。既無文信。若非地方官送出解散。鄉民愈鬧愈眾。其禍猶不止此。現在卑府諭業已追獲失物賠償銀兩。繳呈本省教業局轉交收清。其前追獲得物之人均經分別責懲。現有續獲徐二。又復送縣奉職等訊取確供。

覆行從重枷責懲治。如此料理。庶地方百姓以後知洋人不可欺虐。而洋人諒亦可以稍釋忿恨。此外趕場為合之眾不知姓名。無從查拿。應請免究。以省株累。是否有當。合將奉札前指思州會同地方官查辦了結緣由具稟中覆等情到司。據此。本司等覆核無異。除將失物併賠銀兩給領並鎮遠府一業另詳外。理合具文詳復咨覆四川成都將軍總督部堂查核銷案等情。到本署院。據此並據委員簡令在明等稟同前由。除分別批示並咨四川將軍督部堂查照銷案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會奏公使銷案查照施行。

1123

十一月初一日。給英國署公使歐格納函稱。本年四月間。准貴署大臣函稱。據本國教士侯維年等在貴州思州鎮遠兩府城先後被居民毆傷。并失去什物。請即咨行查辦等因。本衙門當經照錄原信分咨四川貴州兩省飭查辦理。茲據該兩省先後復稱。查教士侯維年到鎮遠。適值河壩演戲人多。疑為法人窺探。致有毆傷失物之事。現將獲首滋事之殷么從嚴枷責。并單開所失各物值銀一百一十二兩五錢三分如數賠還。又該教士前抵思州。因無信知會地方官不能預知。是日又值場期。鄉民雲集。以致肇衅。現將失單所開銀五十八兩六錢。除追繳原物扣銀四十三兩二錢外。實賠銀一十五兩四錢。又將搶得洋表之徐二從重枷責懲治銷案各等情。分咨前來。相應摘抄原文。咨復貴署大臣查悉。轉飭銷案可也。此佈。順頌日祉。

十一月十二日。英國公使歐格訥函稱。本年十一月初一日。接准來函。以本國教士侯維年等在貴州思州鎮遠兩府城先後被民毆傷一案。失去衣物照數分別追還償補各債。本署大臣侯已閱悉。查此事諸承鼎力。業已允了結。為勝欣慰。除將來函詳咨本國總理各國事務丞相查照外。合即備函致謝。順頌鈞祺。

光緒十二年
七月二十四日

署貴州巡撫潘霽文稱。竊查遵義府屬民教構衅有年。雖經地方官設法排解。而彼此各懷嫌隙。終未能泯洽相安。昨據駐渝辦理貴州轉運局務候補道徐達邦具稟。五月三十日。渝城考試武童與天主教滋事。該教之真原堂因遭火付之一炬。真原堂被燬後。其餘設教各堂無不次第折燬。地方官雖竭力彈壓。因正在府試。考生甚衆。未如作何了結等情。署院因四川重慶教堂被燬。該處與遵義接壤。深恐民心搖動。當即飭令遵義府轉飭各屬諭禁在案。茲於六月十九二十等日。據遵義府縣及綠練各營將弁先後稟報。本月十五日夜。因有兒童多人在天主堂門外乘涼。聲音嘈雜。該教民疑有他故。即執持器械出堂驅逐。投斃兒童二人。帶傷五人。當時街民因見教民逞兇。即赴教堂門首理論。詎該教民等復執洋礮刀矛兇擁出堂。立將百姓傷斃三人。帶傷三人。維時該文

武前往彈壓。善為開導。始各走散。十六日早晨。該教堂於四壁挖出礮眼。調集教民預備與團民對敵。該團民共懷忿恨。鳴鑼齊圍。約計萬衆。聲勢洶洶。大有與教士教民欲得甘心以洩衆忿之勢。該文武率領兵役人等分投防範。剴切諭禁。並令該教堂將為首滋事之魯信三交出。發縣管押。一面將博將兩教士護送府署。奉教男婦五十餘人護送縣署妥為安置。因人衆擁擠。防不勝防。當將教堂焚燬。該文武前往救阻。業已無及。隨將團民陸續遣散。並據該府探得綏陽縣之蒲老場教堂。因教民滋事。礮傷幼民。被團衆得林教士毆傷之事。桐梓民教亦聞互相滋鬧。均未知的確。署院查遵屬民教構衅。勢不兩立。深恐釀成巨禍。業經檄飭道員袁開第知府嚴飭照前往查辦。以免別生枝節。除俟查明稟覆至日另行具

奏外。合將遵郡教民滋事大概情形先行咨呈。為

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查照。並據臬司具詳。轉據教案局委員吳光鑒接准貴州易主教函稱。民教滋事情由與遵義府縣文武會稟情詞各異。該教堂似因理屈路遠。是以隨意捏飾。應俟袁道等查覆再行核咨。合併陳明施行。

十二月初五日。署貴州巡撫潘霽文稱。竊照遵義縣城內與綏陽縣屬之蒲老場教堂均因教民慘斃幼孩。激成眾怒。互相滋鬧一案。前據遵義府縣暨綠練各營將弁先後稟報。當委候補道袁開第知府嚴為照前往查辦。業經咨呈總理衙門查照。並聲明教案。命詳准貴州易主教王稱。民教滋事。情由與遵義府縣文武會稟情詞各異。應俟查復。主日再行核奪等情在案。嗣據袁道馳抵遵義。先行設法將博蔣兩教士護送立省。並據綏陽縣知縣魏學恆稟報。六月十二日。該縣蒲老場教堂因挾前此打教之嫌。鎗斃幼孩胡江。並捆斃六等五教堂誘迫財物。致釀衅端。於十五日夜。民教互相毆擊。致被教民殺斃民人梁九等三命。該教士林多默及教民羅會長等二人亦各受傷身死。此該縣聞信會營馳往彈壓。業已無及等情。一併據發袁道確查稟復去後。茲據袁道稟稱。查得綏陽縣屬

蒲老場教堂因槍斃十三歲幼孩胡江並捆斃六等起衅。民教互相毆擊。各斃三命。情形與該縣稟報相同。唯已死教士林多默實係貴州清鎮縣民。並非洋人。遵義城內教堂因教民無故慘殺幼孩邱芳楊長生二命。經眾理論。該教民猶復放槍持械逞兇殺斃幼童連芳成丁毛玉亭並不知姓名人一命。復另傷多人。致激眾怒。將教堂焚毀各情。亦與該府縣文武前稟無異。唯受傷民人八名。內何樹勳一名越日因傷身死。計先後放殺大小六命。各屍屬冤忿莫釋。並將該教堂地基挖毀。於女堂石板下挖出瓦缸木桶各一。內裝人髮各一捆。共重十餘觔。不知其慘殺幾何。人心益憤。齊向府署喊索洋人抵命。經地方文武極力勸散。此皆博蔣兩教士在府署親見親聞之實情也。至桐梓縣教民聽官約束。民間雖有謠傳。實無滋鬧情事。竊使遵義綏陽兩處教堂能如桐梓教堂之明理安

分。亦何至滋生事端。奈均因慘無人理。任意誅殺幼孩。幾至激成巨案。幸地方文武協同排解。俾該教士博第業等得以安然回省。遵義奉教男婦五十餘名口亦皆無恙。保護不可謂不至。而遵義教堂之被燬。實因眾怒難犯。衛護教士教民出堂安置。以至勢難兼顧。且衅由彼肇。實亦咎無可歸。惟查此兩處教堂被殺各命。無不為教為民。均係中土百姓。自當照例訊辦。應請飭司檄飭教業局照會省城教堂。迅將免犯文三合楊酒匠等交出究抵。以重民命。而釋眾忿等情。據此。正核咨間。旋據遵義綏陽兩縣各將被殺民教各屍暨受傷民人逐一驗明。先後填格訊供通報。並據遵義縣訊明教民魯信三供出。首先肇衅。下手殺人。係教民文三合楊酒匠等所為。現經逃匿。聲請飭文發審前來。除行臬司轉飭教業局照會省城教堂。迅將免犯交出照例究辦外。相應咨請。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

1127

請查照。會法公使轉飭貴州易主教。迅將逃匿免犯文三合楊酒匠等交出審辦施行。
十二月初九日。致貴州巡撫潘蔚函。詳見密啟。

光緒五年
閏三月二十三日

1128

前准貴衙門來咨。以海城縣監首張成謀。投匿法國教堂一案。山海關道詳報文件遞送遼延。咨行轉飭該站確查聲覆等因。經本大臣分札飭查。究係何處遞延。即行懸緝。並據山海關道申覆。咨明在案。茲又據奉天驛巡道松林詳稱。當經前署道高從望分札飭查去後。茲據各驛先後申稱。遵查接收山海關道去歲七月十九日詳報總理衙門公文一角。均係於到驛後即時撥發轉遞。並無遲誤等情。具文呈覆前來。據此。高前署道未及申覆卸事。職道到任接准移交。謂卷履查無異理。合詳覆核示等情。據此。除俟閱內各站查復另核外。相應咨覆貴衙門。請煩查照。

1129

九月二十一日。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呈稱。本署

大臣接准營子教堂稟稱。有奉教旗人周尚陞。周玉恩前因無糧黑地在

盛京涉訟。至光緒四年七月間。經官將地丈量清楚。無碍官荒。飭令周尚陞周玉恩并科納糧。二人遵即在

盛京並京戶部納稅過契。二人實係地主。後將地五十畝租給奉教人高國全承種。周承恩因伊強霸此地未還。設法復控。聲言天主教係外國教。中國人奉此教者不當種中國之地。界官恩緒亦以為然。地方官未准。按周承恩控控此地非周尚陞周玉恩承種之地。而仍係此地。後督憲派委員佛爾精額查明辦理。界官恩緒袒護周承恩等。佛委員聽信恩緒囑託。並未前往查明。反將周尚陞周玉恩收押。經佛委員審訊。斥責奉教人入教非是。至五月初七日夜。晚過堂。將周尚陞周玉恩嚴刑斃命。遵至是月十三日方始驗屍。以備將

來抵賴地步。後周承恩父子等因其二人已死。欺凌孀寡。率領多人將其所種麥子並高國全之麥一併搶割淨盡。二孀婦同高國全情急。將周承恩等燕霸情形在督憲衙門控告。督憲派委孫老爺訊斷。將二孀婦禾稼一總斷給周承恩。高國全禾稼斷給周承恩十分之二。如工憲飭派公正委員詳為查明。周尚陞等之死。實由奉教而起。等因前來。本署大臣應請貴衙門轉飭該省大吏查明公平辦理可也。

九月二十五日。致法國署公使巴特納函稱。九月二十一日。接准貴大臣來函內稱。營子教堂稟稱。周尚陞等因地涉訟。被承審官嚴刑斃命。請轉飭該省大吏查明公平辦理等因。本衙門當即咨行。盛京將軍。轉飭查明。咨復。一俟聲復到日再行函知外。先此函復。順頌日祉。

九月二十五日。行盛京將軍政元文稱。光緒五年九月二十日。准法國巴署大臣函稱。營子教堂稟稱。周尚陞等因地涉訟。被承審官嚴刑斃命。請轉飭該省大吏查明公平辦理等因。茲由本衙門先行函復。已署大臣外。相應照錄來往信函咨行貴將軍。轉飭查明。周尚陞等被嚴刑斃命。是否屬實。並將此案如何起釁緣由及現在辦理情形。詳細咨復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

十月十六日。盛京將軍岐元文稱。光緒五年九月三十日。准貴衙門咨開。光緒五年九月二十日。准法國已署大臣函辦。營子教堂稟稱。周尚陞等因地涉訟。被承審官嚴刑斃命。請轉飭該省大吏查明公平辦理等因。茲由本衙門先行函覆已署大臣外。相應錄來。往信並咨行。轉咨查明周尚陞等被嚴刑斃命。是否屬實。並將此案如何起釁緣由及現在如何辦理情形。詳細咨覆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粘單照錄法國已使來函。逕啟者。本署大臣接准營子教堂稟稱。有奉教旗人周尚陞周玉恩前因無糧黑地在盛京涉訟。至光緒四年七月間。經官將地丈量清楚。無礙官荒。飭令周尚陞周玉恩升科納糧。二人遵即在盛京並京戶部納稅過契。二人實係地主。後將地五十畝租給奉教人高國全承種。周玉恩因伊強霸此地未遂。設法復控。聲言天主教係外國教。中國人未此教者不當種中國之地。界官恩緒亦以為然。地方官未准。按周承恩捏控此地非周尚陞周玉恩承種之地。而仍俾此地。後督憲派委員佛爾精額查明辦理。界官恩緒袒護周承恩等。佛委員聽信恩緒囑託。並未前往查明。反將周尚陞周玉恩收押。經佛委員審訊。斥責未教人入教非是。至五月初七日夜。晚過堂。將周尚陞周玉恩嚴刑斃命。遲至是月十三日方始驗屍。以備將來抵賴地步。後周承恩父子等因其二人已死。欺凌孀寡。率領多人。將其所種麥子並高國全之麥一併搶割淨盡。二孀婦同高國全情懇。將周承恩等惡霸情形在督憲衙門控告。督憲派委孫老爺訊斷。將二孀婦禾稼一總斷給周承恩。高國全禾稼斷給周承恩十分之二。如上憲飭派公正委員詳為查明。周尚陞等之死。實由奉教而起。等因。前來。本署大臣應請貴衙門轉飭該省大吏公平辦理可

也等因。准此。當經轉飭查報去後。茲據委員協領董永春候補知州孫汝為呈稱。遵查此案於同治九年六月間。據周裕恩周全恩周凌恩周承恩文斗吳瑞瑞亭德奎八人聯名呈報。鑲白旗界灣道河子等處有無主閑荒。經伊等開墾成熟等情在。

盛京戶部呈請升科。飭據該旗界官查丈。共地九百三十八畝有零。造冊呈送。轉達京戶部升科。當據內務府大糧莊頭周承恩以伊胞弟周裕恩將伊莊糧官地控作閑荒。在部冒領。該界並未會同內務府查丈等詞。屢赴

盛京戶部及將軍衙門呈控。派員覆勘。因兩造原被不齊。未能查報。此周承恩與周裕恩等爭控地畝起畔之情形也。迨經奉准部覆升科。兩造迭經互控。飭委協領佛爾精額會同界縣查報。又據旗民佃戶周明峻界三十四人聯名。以周尚陞等勾串教民高國權率衆持械。霸種租地。致伊等失業。無以為生等情。控

經飭審傳集兩造。訊據周裕恩周尚陞供認。所報並非閑荒。實係莊頭周承恩租佃熟地。均經伊等撤出租種。並以五十日租與教民高國權名下。言明租價束錢五千吊。八年為滿。高國權現交錢二十吊。經伊等分用等語。該委員以所報地畝。非但爭控不明。查其原報係屬八人領名。且已經墾熟之地。照例已應歸原業原墾。不應周裕恩周尚陞二人霸租奪佃。隨斷令周裕恩等償錢二千吊。先向教民高國權贖回租地。查明再行裁斷。屢經勒限。周裕等總未交錢。詎於五年五月初七日。周裕恩周尚陞畏罪情急。均各在青服洋烟土自盡。詳經委驗。周尚陞之妻周何氏周裕恩親屬未到。不肯眼同相驗。比差催傳周裕恩之妻周劉氏到省。於十四日經刑部司員會同軍報廳驗訊。周裕恩周尚陞均係服毒身死。周何等不具供結。亦不領屍。仍以賄官刑逼斃命。控蒙改派職等審辦。供詞狡展。

嗣據頭項李廣發等以原佃周明峻等衆心不平。現值秋成。恐致爭奪釀禍。懇請速斷等情。呈蒙飭發歸案。職等提同集訊。據原佃周明峻等三十四人供已交納官租。一旦奪佃失業。無以為生。職等慮其聚衆爭奪禾稼。隨斷令周何氏將撤種轉佃各地。並教民高國權租地禾稼。各分給二成與原佃。以資養贍。周何氏未允。高國權遵斷以二成給各佃分領在案。至於所種地畝。是否莊頭官地。抑係無主閑荒。必須復查明確。方能核斷。現已詳蒙飭派委員押同兩造前往查勘。此前後委辦及現訊之情形也。職等查業內教民僅止高國權一人。其餘並未入教。且從來斷案。並不以奉教不奉教稍有歧異。至周裕恩周尚陞均係服毒自盡。業經委員驗訊。並無刑逼情事。高國權禾稼委因原佃三十四人被奪失業。是以斷令分給二成。以資養贍。其餘周何氏禾稼並未遵斷給領。除俟委員查明地

畝再行核斷外。理合將審辦此案前後大概情形。文呈覆前來。本署總督覆加查核無異。除仍分飭各委員速即查明秉公訊斷外。相應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十月二十一日。行盛京將軍咨文稱。光緒五年十月十六日。准來咨以周尚陞等因。地涉訟斃命一案。經轉飭查報。後據委員呈稱。周承恩與周裕恩等爭控地畝起畔。並前後委辦及現訊各情形。案內教民僅高國權一人。周裕恩周尚陞均係服毒自盡。委員驗訊並無刑逼情事。高國權未稼因原佃被奪失業。斷令分給二成。以資養贍。其餘周何氏未稼並未通斷給領。俟查明地畝再行核斷。具文呈覆。查數無異。仍分飭委員速即查明。秉公訊斷。應咨覆查照等因前來。除據咨函覆法國已署公使外。相應咨行貴署將軍迅飭承審各委員。將莊頭周承恩所控地畝是否官地。周裕恩周尚陞情急自盡是否畏罪。所有案內詳細情形。均須澈底根究。秉公斷結。無稍含糊。並於該委員查辦稟覆後。咨覆本衙門查覆可也。須至咨行者。

十月二十一。致法國公使巴特納函稱。前准來函。以營子教堂稟稱。奉教旗人周尚升周玉恩因地涉訟被承審官嚴刑斃命。請轉飭查辦一節。九月二十五日。經來衙門據函咨行盛京將軍查明聲復。並先行函復貴署大臣在案。

十月十六日。准

盛京將軍咨復稱。九月三十日。准咨開等因。經轉飭查報去後。茲據委員協領董永春候補知州孫汝為呈稱。遵查此案於同治九年據周裕周全恩周凌恩周承恩文斗吳瑞瑞亭德奎八人聯名呈。願白旗界有無主閑荒。徑伊等開墾成熟。在

盛京戶部呈請升科。飭據界官查丈。共地九百三十八畝有零。造冊呈送。轉遵京戶部升科。當據內務府大糧庄頭周承恩。以伊胞弟周裕恩將伊莊糧官地捏作閑荒。在部冒領。該界並未會同內務府查丈等詞。屢控派員覆勘。迨經奉准部復升科。兩造迭經互控。光緒五

年三月間。周承恩復以周裕恩並周凌恩之
父周尚陞將官地捏報升科。受價租給教民
高國權耕種。遣赴總督衙門呈控。飭委協
領佛爾精額會同界縣查報。又據旗民佃戶
周明峻等三十四人。以周尚陞等勾串教民
高國權率眾持械霸種租地。致伊等失業。控
經飭審傳集兩造。訊據周裕恩周尚陞供認
所報並非開荒。實係莊頭周承恩租佃熟地
均經伊等撤出租種。並以五十日租與教民
高國權名下。言明租價東錢五千吊。八年為
滿。高國權現交錢二千吊。經伊等分用等語。
該委員以所報地畝係已經墾熟之地。照例
應歸原業原墾。不應周裕恩周尚陞二人霸
租奪佃。斷令周裕恩備錢二千吊先向教民
高國權贖回租地。查明核斷。屢經勒限。周裕
恩等總未交錢。詎於五年五月初七日。周裕
恩周尚陞畏罪情急。均各在看服洋烟土自
盡。詳經委驗。周尚陞之妻周何氏因周裕恩

親屬未到。不肯服同相驗。比催傳周裕恩之
妻周劉氏到省。於十四日經刑部司員會同
軍糧廳驗訊。周裕恩周尚陞均係服毒身死。
周何氏等不具供結。亦不領屍。仍以賄官刑
逼斃命。控蒙改派職等審辦。供詞狡展。嗣據
頭項李廣發等以原佃周明峻等眾心不平。
現值秋成。恐致釀禍。懇請速斷。且蒙飭登歸
案。職等提同集訊。據原佃周明峻等三十四
人供已交納官租。一旦奪佃失業。無以為生。
職等慮其聚眾爭奪禾稼。斷令周何氏將撤
種轉佃各地。並民教高國權租地禾稼。分給
二成與原佃。以資養贍。周何氏未允。高國權
遵斷以二成給各佃分領在案。至於所控地
畝。是否莊頭官地。抑係無主開荒。必須復查
明確。方能核斷。現已詳蒙飭派委員押同兩
造前往查勘。職等查業內教民僅高國權一
人。其餘並未入教。且斷業並不以奉教不奉
教稍有歧異。至周裕恩周尚陞均係服毒自

盡業經委員驗訖。并無刑逼情事。俟委員查明地畝再行核斷。理合將審辦此案前後大概情形具文呈復本署總督查核無異。仍分飭各委員速即查明。秉公訊斷。咨復查照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再為咨行。

盛京將軍迅飭查明斷結聲復外。相應據咨。至佈貴署大臣查照。

1135
光緒六年
二月初六日。

英股抄付 盛京將軍岐元文稱。本年正月二十五日。據總理營務處呈稱。法國教士鮑若瑟卜額思於十一月十七日偕抵八家鎮於十八日前赴吉省。

二月二十二日。盛京將軍崑元函稱。本月初十日。據法國教士施若亞敬呈稱。教堂前有百餘人混罵。夜間搶去十字架等語。隨即札飭營務處派兵彈壓。並飭旗民地方官出示曉諭嚴禁。並查明稟覆去後。茲據稟稱。查得該教堂失去十字架等件。尚未獲。以致往來多人在彼觀望。現在安堵如常等語。一併照抄呈稟附陳。敬請鈞安。

照錄施教士呈

具呈人大法國傳教士施。因昨日小南關在

天主堂門首一百餘人在外混罵。不知所為何情。夜晚又將房吉十字架搶去。求

總督大人察明辦理。

批。據呈各情。究係因何而起。候飭步營司承德縣迅即會同查覆。一面出示嚴禁。並候札飭營務處派隊彈壓。

妥為保護。

二月初十日。

為札飭事。案據法國傳教士施呈稱。因昨日小南關在天主堂門首一百餘人在外混罵。不知所為何情。夜晚又將房吉十字架搶去。求查明辦理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札外。合亟札飭。札到步營司承德縣。遵即會同查明各情。究係因何而起。刻即稟覆。一面出示嚴禁。毋違特札。為札飭事。案據法國傳教士施呈稱。云。除批示並分札外。合亟札飭。札到總理營務處。遵即派隊彈壓。妥為保護。毋違特札。

二月初十日。

照錄旗民地方會稟

署旗界官佐領托倫布。謹稟。竊職等署承德縣知縣佛寶。恭奉札飭。廟。藍旗滿洲佐領景祥界。

內。外國教堂失去十字架。並門首因何聚集多人喧鬧。查明稟覆等因。蒙此。職等遵即親往查得該教堂大門房脊十字架失去。先經本堂傳教人尋我未獲。以致往來多人在彼瞻望。隨即會同步營司出示嚴禁。不准有人滋擾。現在該處安堵如常。亦無閑人觀望。謹將職等查明緣由肅具稟聞。職等謹稟。

二月十五日。

抗據稟已悉。仰仍察訪該教士十字架如何失去。有無著落。隨時具報。並會派兵役不時巡查。毋任閑人在彼聚觀。以免生事。此緘。

二月十六日。

1137

二月二十二日。盛京將軍以元函稱。光緒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據山海關道詳稱。准英國領事署法國領事官阿赫珀照會。有法國教士雷多鐸行至甯遠高橋驛被民人欺侮。當赴帶隊官音大人處申理。聲言不管。是以稟請照會查辦。當經照覆該領事去後。詳請札飭該民地方嚴行曉諭。並飭各路帶隊官。以從遇有此等事件。務須婉為開導。以免別生枝節等語。當即分別飭遵在案。茲又據該領事官中稱前情。請將帶隊官斥責。並抄付示諭底稿。以便申陳法國駐京大臣等情。當即將帶隊官並無申理詞訟各情。札飭山海關道轉行照會。惟其文內有申陳駐京大臣之語。為此抄錄前後詳札照會申陳各文。馳陳備核。肅此敬請勦安。

照錄山海關道來詳

為詳報事。光緒五年十二月初九日。

據英國署領事官阿赫珀照會內稱。

照得本月初六日。有法國傳教士雷多鐸稟稱。前於十月初七日。行至甯遠界高橋驛地方。被該地民人肆行欺侮。月親赴其處。殷大人公署內稟告前情。不期該官一味支吾。竟言不實。及至次日。復遣傭人持票照到公堂稟訴。而殷大人並不啟看。且厲聲連日。不管不管。教士無法。是以前來稟請查辦等語。本署領事查該教士向在甯遠一帶。不時往來。遇此無知之民。欺凌擾害。自應稟請該地官長拘拿懲治。此係違約辦理。併聞得殷大人係二品武職大員。何得出此不理之言。倘日後有教士從此經過。而百姓知官長如此輕慢洋人。必致別生不測之事。且法國條約第十三款。及三十六款內。均已載明。地方官理應隨時保護。不可令其致受欺凌之

誣。為此照會。即請申詳。轉飭查該員嚴行申斥。嗣後倘有洋人過境。務須時加保護。令其相安。以免別生他故。是為至要。特此令行照會。即請查照施行等情。據此。除照覆該領事並札飭錦州府。轉飭各地方官嚴行曉諭。嗣後遇有洋人過境。務令一體妥為照料外。理合抄錄照覆。稿具文詳報憲台查核。轉飭該管旗民地方官嚴行曉諭。並請札知各路帶兵官。嗣後遇有此等事件。務須婉為開導。以免別生枝節。為此備由具詳。伏乞照詳施行。須至書冊者。

批據詳已悉。仰候移咨將軍衙門。並札營務處。嚴飭各隊一體遵照。欽此。

十二月二十二日。

照錄山海關道照覆英國署領事

官阿赫珀文稿

為照覆事。照得本月初九日。准

貴領事照會內開。本月初六日有法國傳教士雷多鐸稟稱。云。即請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甯遠界高橋地方。帶兵駐紮之音大人。係專司緝捕盜賊。並無地方之責。該處民人有事。應歸該管地方官辦理。是以該傳教士雷多鐸所稟前情。音大人並非支吾。實無管轄地方之責。至傭人所稱音大人。屬聲不實一節。諒無此事。傭人一面之詞。亦不可遽信。除由本道詳明。

軍督憲分別札飭。並徑札該管地方官嚴行曉諭。嗣後遇有洋人過境。務令一體妥為保護外。仍望貴領事曉諭各洋人。沿途行走。務須約束跟役人等。各安其分。不得受人指使。致生枝節。庶可彼此相安。以昭

和睦也。為此照覆。

貴領事。即希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為咨行事。案據山海關道詳稱。云。理合抄錄照覆稿具文詳報。查核轉飭該管旗民地方官嚴行曉諭。並請札知各路帶兵官。嗣後遇有此等事件。務須婉為開導。以免別生枝節。伏乞照詳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並札飭總理營務處嚴飭各隊一體遵照外。相應抄錄照覆稿移咨盛京將軍衙門查照施行。

十二月二十五日。

為札飭事。案據山海關道詳稱。云。除咨行將軍衙門查照外。合亟抄錄照覆稿札飭。札到總理營務處。即便嚴飭各隊一體遵照。切切特札。

十二月二十五日。

照錄山海關道來稟

敬稟者。竊查前據英國署領事官阿
赫伯照會。以法國傳教士雷多鐸行
至高橋驛地方被民人欺侮等情一
案。當經據情詳請憲台暨撫尹憲分
別轉札飭遵在案。嗣職道先後奉到
批示。遵即一併照覆該署領事去後。
昨接該署領事來函內稱。茲因法國
雷教士在高橋被欺一案。現具中文
一奏。懇請貴道分煩飭馬差呈遞將
軍衙門。是為切禱等因。據此。惟原來
中文封固。職道未悉其中何事。查此
案前經職道照覆該署領事。已經辦
論清楚。嗣後該署領事亦應未議及。
茲忽以此案中報憲台。未識現又生
何枝節。茲將原文轉呈。伏候迅賜批
示。並乞將該署領事原文飭抄發下。
以便備案。為此具稟。伏祈垂鑒。謹稟。

六年二月初三日。

批。凡另札飭遵照矣。仰即遵照辦理。
此錄。

六年二月十二日。

照錄阿領事申陳

大英駐紮牛莊署理本國兼管法國
事務領事官阿。為申呈事。案查光
緒五年十二月初六日。據法國雷教
士稟稱。前於十月初七日。行抵甯遠
界高橋驛地方。被該地民人肆行欺
侮。乃親赴其處。音大人公署內稟告
前情。不期該官一味支吾。竟言不管。
及至次日。復遣傭人持稟照到公堂。
稟訴。而音大人併不敢看稟照。且厲
聲連日。不管不管。教士無法。是以前
來稟請查辦等語。敬署領事乃於是
月初九日。將此情節照會駐劄營口
兵備道。即請詳稟。
貴軍督大人飭查該員嚴行申斥。以

俾日後有洋人過境。須時加保護。全其相安。以免別生他故等語。即於十二月十三日。准兵備道續照覆。以此案已詳明。

軍督憲分別札飭。並經札該管地方官。嚴行曉諭。嗣後遇有洋人過境。務令一體妥為保護等語。至今年正月三十日。復准續道來文內開。昨奉軍督憲岐札開。據詳已悉。仰候移咨將軍衙門。並札營務處嚴飭各隊一體遵照。又奉。

撫日憲松批開。據詳已悉。仰候咨督部堂。併札飭錦州府。轉行各地方官一體曉諭等因。蒙此。照覆各節。據此。敬署領事查前後文內。只言出示曉諭。併未斥責該員未行辦理之咎。似此。恐他處效尤。必致洋人深受欺凌之害。為此中陳。

貴軍督大人。務懇嚴責該員。示以有違約章之咎。並望將如何辦理之處。及前飭該地方所出示諭之底稿。一並達為札覆。以便申詳駐京法國欽差大臣。查核飭遵。謹此特申。貴軍督大人。即請查照施行可也。須至申陳者。

右 中

大清鎮守 盛京總督奉天事務將軍。

六年二月初二日。

為札飭事。據兼理法國通商事務英國署領事官阿申陳。案查云。可也。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道詳報。因中國例。帶兵駐紮官專司緝捕。並無地方之責。傳教士雷多鐸所稟各情。該帶兵駐紮官音登安並非支吾。實無管轄地方之責。當照該道來詳所請。轉飭該管旗民地方官嚴行曉諭。

呈札知各路帶兵官。嗣後遇有此等事件。務須扼為開導各情。奉行。
盛京將軍衙門查照。並札營務處嚴飭各隊一體遵照在案。茲據阿領事官申陳。合行照抄前行。咨札稿底。札發。札到該道即便照會阿領事查照可也。速達持札。

二月十二日。

二月二十六日。致盛京將軍收元。詳見。

四月十七日。盛京將軍收元。呈稱。三月二十四日奉到八十四號賜玉。以奉省小南門外教堂失去十字架。令即嚴飭尋找失件。當飭旗民地方官務將失件尋獲。茲據稟稱。據兵役等報稱。三月二十九日。教堂大門房春十字架已經外國人自行妥設妥協。職等親往查看屬實等語。查此次教堂失去十字架在於夜間。實屬無從深究。現外國人既已自行妥設。亦無異議。此案即可了結。惟事關中外交涉。此後應飭該地方官隨時妥為保護。以彌弊端。知關蓋念。專此馳達。敬請勅安。

十二月二十八日。盛京將軍收元文稱。會辦通商處奏呈。光緒六年十二月初十日。准黑龍江將軍咨開。為飛速咨行事。兵戶司奏呈。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據署呼蘭副都統成慶報稱。據署同知達崇阿協領阿奇郭勒等呈稱。本月初三日。接准法國教堂司鐸梅移開。本司鐸訂於初五日由堂起身。路經呼蘭雙城堡長春廳八家子昌圖廳法庫門新民廳及

盛京遼陽廣寧錦州一帶地方。為此核移貴廳營。仰賴條約敦睦之誼。求為申文護送等因。職等即遵照條約。差派妥靠官弁沿途照料。護送出境等因。旋於初七日該司鐸梅依西抵蘭存宿。於次日由蘭起程前往雙城堡地方。已飭官弁沿途妥為照料護送去訖等因前來。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理合備文咨行

盛京將軍衙門查照等因前來。除分行各處妥

為照料外。相應咨呈貴衙門查照可也。

光緒七年

正月二十七日。

盛京將軍岐元文稱。光緒七

年正月十三日。准奉天督部堂咨開。為咨行

事。光緒七年正月十一日。據山海關道中稱。

光緒七年正月初七日。據署英國領事官兼

官法國領事阿林格函稱。茲有法國傳教士

祁類思稟稱。擬赴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游

歷。又據法國傳教士貢羅斯稟稱。擬赴奉天

吉林等省游歷。敝領事自應速為發給護照。

以便沿途備查。今將第一百六十八九兩號

護照二紙。送請蓋用印信。並望辦妥發還。以

憑轉給等情。據職遵查該領送到護照正在

封印期內。未便蓋用關防。自應另行發給預

印空白路照二紙。以便該洋人執持前往。除

將送到護照加銜蓋用印信。連封戳記一併

發還給領。並分別行知所民地方官一體照

料暨分報直隸督憲外。理合具文由四百里

飛申查核。迅速轉咨吉林黑龍江將軍。飭屬一體

照料等情。據此。除札飭總理營務處轉各隊

一體照料外。相應咨行。為此合咨。請煩查照
等因。准此。除分行各處妥為照料外。相應咨
呈貴衙門查照可也。

二月初七日。盛京將軍岐元文稱。光緒七年正月十三日。准奉天督部堂咨開。為谷行事。光緒七年正月十一日。據山海關道申稱。光緒七年正月初六日。據署英國領事官兼管法國領事阿林格函稱。據法國教士貢羅思稟稱。於去冬在懷德縣祁家窩鋪地方修造教堂一所。欲由邊外購買木料。業經該教士稟明吉林將軍銘大人允准。不期所僱之木料車行至長春廳屬岔路河。被稅卡倫官役扣押。至今未放。懇祈文移查辦等因前來。除批查辦外。為此請即詳報轉行各辦。望即飭知該卡倫等將車夫等即行釋放。以俾修造等情。據此。理合具文中請憲台查核。迅賜轉咨吉林將軍查明。飭令該稅卡即將該車夫等釋放。以免別生枝節等情。據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行為咨呈貴將軍。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呈貴衙門查核可也。

二月十三日。盛京將軍岐元文稱。光緒七年二月初二日。准奉天督部堂咨開。為谷行事。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准吉林將軍衙門咨開。邊務承辦處稟呈。本年正月十七日。准盛京軍督部堂咨開。光緒七年正月十一日。據山海關道申稱。光緒七年正月初六日。據署英國領事官兼管法國領事阿林格函稱。據法國教士貢羅思稟稱。於去冬在懷德縣祁家窩鋪地方修造教堂一所。欲由邊外購買木料。業經該教士稟明吉林將軍銘大人允准。不期所僱之木料車行至長春廳所屬岔路河。被稅卡倫官役扣押。至今未放。懇祈文移查辦等因前來。除批查辦外。為此請即詳報轉行各辦。望即飭知該卡倫等將車夫等即行釋放。以俾修造等情。據此。理合具文中請憲台查核。迅賜轉咨吉林將軍查明。飭令該稅卡即將該車夫等釋放。以免別生枝節等情。據此。除分行外。相應飛咨。為此合咨貴將

軍。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於上年八月間。據法國傳教士貢羅思文稱。現寓長春廳北。意於此處修堂。在南山修得數間之木。定於秋後拉運。請飭稅卡不准留難等語。據此。當因該教士現寓長春廳。應與該廳通判相併辦事。其所請修堂運料之事。應照會該廳地方官酌核詳辦。此次徑呈將軍核示。殊與條約不符。已飭總理邊務承辦處照會法國教士貢羅思文查照和約。如有應辦事件。務宜遵照條約辦理等因在案。至岔路河稅卡。係本將軍委員在彼經征。上年並無據報有教士運送木料將其車夫扣押之事。茲准前因。除札飭長春廳通判查照。暨飭稅局委員查明法國教士貢羅思文所僱拉運木料車輛人夫。有無其事。曾否扣押。即行聲覆核辦。嗣後務須查照條約辦理。不得擅自扣押。以免別生枝節外。相應咨覆核等因。准此。除札飭山海關道遵照外。相應咨行。為此合

咨。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前來。相應咨呈貴衙門查照可也。

光緒八年

七月十四日

咸京將軍崇綺等文稱。會辦通

商處案呈。光緒八年六月十八日。准奉天督

部堂咨開。為咨行事。光緒八年六月十三日。

據山海關道案稱。竊於光緒八年四月二十

九日。據英國領事官兼法國領事官阿赫珀

照會內稱。據法國主教包聲稱。有霸持會務

之蘇國選與教民徐海等在遼陽州互控。蘇

國選約請官兵將徐海等拿交遼陽州看押

被責等因。職道當經札飭遼陽州詳細查明

稟復。並飭該州迅速秉公訊結。務得其平。以

免激生事端。嗣於五月初十日。據遼陽州知

州徐牧仲三稟稱。查此案。據州屬張連英

喊稱。四月初八日夜二更時。突有騎馬盜匪

十餘名各持器械。把姓女小珠子搶去。第二

日。李到笨管堡。訪得小珠子被李鐵匠們搶

去。帶到溝家寨張學發家藏匿。求李辦等情。

張連會亦在下隊官處呈報被搶情形。該隊

官帶兵等獲蘇國學等七名送州歸案。訊據

小珠子供稱。蘇國學徐海等有幫同李鐵匠
情事。是以被責。現在李鐵匠在逃未獲。徐海
等是否幫同。無從訊實。自宜將下隊官原送
之七人均行保釋。其被搶之女子亦令親屬
領回。至民教不和。屢起爭訟。若仍在一處辦
會。必致釀成大事。查笨管堡中間一河。係遼
海分界。而教民多在河南海界。此後辦會。令
民教各辦各事。自可兩不相干等因。稟復前
來。職道復查前於四月間。曾據阿領事照稱。
轉據包主教聲稱。遼陽界笨管堡有霸持會
務之招補笨帖式蘇國選。攤派不公。請為示
禁。業經職道出示曉諭。拿辦。毋得滋生
事端。並札飭遼海牧令一體出示曉諭在案。
此次搶人之案。難保非因爭會起衅。然究屬
兩事。自應分別辦理。如教民犯法。亦不能因
係教民而稍有迴護。但須確有把握。彼教自
可帖服。該州以民教分辦會事。自是辦法。笨
管與海城連界。須會同海城縣妥議章程。以

先日大夥。營批飭該州妥為辦理。並照復該領事去後。嗣於五月二十七日。復據阿領事照稱。蘇國遣教民。不准氏人入教。請提道會訊等因。職道以時值農忙。紛紛提質。未免拖累。隨與該領事官商允派員前往遼陽州查辦。總之。此案必須持平辦理。務使民教相安。設法辦理。稍有不善。即恐激起事端。除飭委候補知縣徐令鏡。第速赴遼陽州會同該州妥為查辦外。謹將來往照會照錄清摺。恭呈憲鑒。所有遼陽州民教互控。現在委員前往會同該州查辦各緣由。除分案外。理合稟請查核。俯賜轉飭遼陽州會同職道委員妥為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並札飭遼陽州會同委員徐令鏡。第妥為查辦外。相應抄摺。咨行將軍衙門查照施行等因。前來。相應照抄原咨粘單。咨呈貴衙門查照可也。

照錄粘單

照錄領事官阿赫伯照會為照會事。本月十六日。據法國人管理奉省教務事主教包及受教士聲稱。遼陽界軍管堡有捐補筆帖式蘇國選。竊持會務。欺虐教民。每遇會上。應攤公費之事。任意勒派。並不遵照諭單。蒙官妥報。捏訟教民。今年三月間。攤派公費。竟不按諭單四六成分。一律苛派。雖蒙遼陽州四月間出示。亦未敘明四六之分。故彼更有藉口。且蘇國選係遼陽人。霸持筆管堡會事。尚有可原。其溝家寨係海城地界。伊何得亦乘霸其地會事。至彼之素行不法。搶佔各事。皆有案卷可稽。若如此縱容。而教民之為害。伊於胡底。是以將諭單州示請查。併呈轉請將蘇國選扣留。嗣後不准干預會事。暨請發曉諭五六張。將諭單內公記

二費四六之分。令教民止交四成。而迎神賽會等事概不派捐各節。聲教明晰。方昭信守。其示諭一留本堂。並粘於筆管堡潘家寨碼頭各處等語。據此。合行照會貴道。即請行文遼陽州。飭查蘇國進何家官弄解霸持會務。勒派教民自應扣除其名。嗣後不准干預會事。擇應充補者料理。併請

貴道擬發示諭五六紙。內將諭單各節詳細宣明。俾眾知悉。以免爭訟。其曉諭印文本著轉發該教士分粘。為此照會

貴道。即須查照。望速施行。至諭單州示俟查抄後。即望發還。為荷。須至照會者。

光緒八年四月十八日到。

照錄復領事官照會

為照復事。四月十八日辰刻。接准

貴領事照會內稱。本月十六日。據法國人管理奉省教務事主教包及愛教士聲稱。遼陽界筆管堡有捐補筆帖式蘇國進霸持會務。欺凌教民。攤費不公之事。并在海城地界兼霸會事。請發曉諭。將公冗二費四六之分。教民止出四成。分晰教民。望速施行。併照送諭單州示稿各一紙。俟查抄後。發還等因。准此。茲本道按照貴領事照會。頒發告示。發交該地方官張貼。俾眾周知。所請由該教士自行往貼一節。轉恐該地方居民疑有所未便。應毋庸議。本道併札飭遼陽州海城縣一併出示曉諭。其筆帖式蘇國進攤辦不公兼霸會事。已分飭各該地方官查辦矣。合將本道示稿抄錄。照送。

貴領事查閱。所有諭單連陽州示稿。現已抄存。茲特送還。相應照復。為此照會。

貴領事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行。

照錄領事官阿赫珀照會

為照會事。本月二十九日。據法國人代理主教事包聲稱。遼陽界有李姓者。曾聘得張家之女為妻。因家貧尚未婚娶。即往江東貿易。歸來仍無積蓄。適有張女之叔。欲將其轉許他人作妾。是女未允。從乃潛至李姓族中。其李家聞風。有人欲行搶奪。即復將此女藏至鄰居教友家內。不意有竊持會務之蘇國選。誣告教友等為拐藏幼女。而教民徐海蘇國學亦至州衙稟告蘇國選妄報。併有張氏女到案供認。是自行潛去。並非誘拐等情。

緣此蘇國選懷恨。乃使張姓至新民屯約請兵官丁某為圖奸計。恰於半路相遇。丁官帶兵四十名前來。而華管僅是日正當會期。適有教民徐海蘇國學蘇成林高萬發四人亦來赴會。蘇國選乃喝令官兵將徐海等四人鎖拿。交州內有高萬發身受槍傷甚重。蘇國選聲言。是奉教者皆等。乃同官兵復到溝家寨。又拿得教友三名解州。其官兵在溝家寨內搶去首飾及布匹五疋。藉此誣以為賊盜。反捏報教民毆擊官兵等語。於本月二十五日經遼陽州堂訊管押。奉主教到州衙慶求不見。且有差人阻門而不許入。是以來營。不期昨又接來信。知遼陽州復用刑訊。並將徐海杖責二百板。蘇國學杖責一百板。看押。為此請即查辦。並望將誣告者反坐等語。

據此合行照會

貴道請即行文遼陽州。速將被証之教民徐海等七人即行釋放。併乞將唆兵妄控之蘇國選及用槍扎傷教民之官兵一併嚴加懲辦。暨請出示曉諭。嗣後務宜保護民教相安。不得欺凌擾害。是為至要。為此照會貴道。即請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光緒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到。

照錄復領事官照會

為照復事。四月二十九日。准

貴領事照會。以據法國主教士包聲稱。蘇國選因懷恨約請官兵將教民徐海等七名擊交遼陽州看押等情一案。本道查此案教民徐海等被州押案。其中難保無另有別情。否則該州斷不能如此孟浪。是非自有公斷。未便以該教士一面之詞遽為釋放。

現已飛札遼陽州。速將此案詳細查明。據實覆奏。即希

貴領事傳知包教士等。務當靜候。無須著急。以免別生枝節。致滋事端。一俟該州將如何辦理情形稟復到日。本道再行核辦。至請發告示一節。應俟此案完結後。本道再為曉諭。似為妥善。至

貴領事照會內稱。所拿溝家寨教民三名。並無名姓。仍望查明。函知相應照復。為此照會

貴領事。即為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八年五月初三日行。

照錄復領事官照會

為照復事。前於四月二十九日。准

貴領事照稱。以遼陽州有擒女爭會。並官兵擊獲教民徐海等送州被押

一案。當經本道飛札遼陽州查明詳報。一面先行照復。

貴領事在案。茲於五月初十日據遼陽州徐牧稟稱。奉札後。現已訊明錄供。具結保釋。其高萬發自傷不甚沉重。已同徐海等共七名均行釋歸安度。惟照會內所稱各情與原控有異。自係教民一面之詞。其實在情形有不得不為陳之者。查此案係於四月十五日。據州屬城西距城九十里徐家房子居住之張連英喊稱。有姪女乳名小珠子。今年二十四歲。於去歲八月間。憑媒許與馬耳灣馬德兒子為妻。尚未過門。今年四月初八日夜二更時。突有騎馬盜匪十餘名。各持洋槍器械。踰門進屋。施放洋槍。胞弟張連會驚起阻攔。被盜匪用刀背打了兩下。硬把姪女小珠子搶出。還

搶奪布尺衣服等物。均用馬脫走。第二日著人尋覓未獲。到十三日。經小的表弟張廷珠找到管堡。訪得小珠子被李鐵匠們搶出。帶到溝家寨張學發家藏匿。張廷珠到去。見有五、六人預備扎槍。不容進屋。訪聽姓名。知是蘇國學、徐海、趙金、有舒、成林等。在那幫攔。彼時張廷珠欲勾人打仗。保長恐滋命案。不容勾人。未第回歸走到平頂鋪。合小的見面。小的曉帶同表弟張廷珠來案喊告。只求把李鐵匠、蘇國學、徐海、趙金、有舒、成林等拿獲究辦等情前來。奉職當即飭差將蘇國學、徐海二人傳案。不料蘇國學、徐海係前次與屯眾因辦會難錢涉訟。雖經斷結出案。今又私自回屯與河北民人爭會奪畝。適值下隊官亦因張連會在營呈報被搶情形。情

顧華兵指擊。二十三日官兵到彼。正值蘇國學徐海等帶領多人持械爭會。一見官兵並不服彈壓。膽敢尋毆。官兵恐滋巨禍。遂將蘇國學等擊獲七名。並奪獲槍械等件。此時若非丁隊官到去。該處互相爭毆。必到鬧成鉅案。丁隊官因蘇國學等係張連會指擊之人。是以將伊等送州歸案。查槍人與爭會原係兩事。因官兵適遇一擊。遂至糾纏。至謂來署不見。並有差人阻門。及將徐海等杖責各節。卑職歷署各城。凡洋人來署無不接見。即到連以來。現在教堂之包伊純三公亦均行來署見過。並有所求無不曲為完全。何有不見。此次之來。實因正值坐堂。未暇即見。而伊遂悻悻而去。疑為有意不見。至坐堂之時。堂上堂下官人伺候。內外出入事。時有。

亦非專為洋人而設。其蘇國學徐海等受責。緣所搶之女子於過堂時面證其有幫同李鐵匠情事。又曾拒捕官兵。此等頑民宜如何處置。徐海等雖屬奉教。仍是州民。因犯法而責之。非因奉教而責之也。若任其妄為。不加管束。不但我治所必無。抑亦彼教所不取。總之我。

國家柔遠為懷。同仁一視。卑職雖微。亦知力顧大局。現在槍人為首之李鐵匠在逃未獲。徐海等是否幫同。無從訊實。自宜將丁隊官原送之七人均行保釋。其被搶之女子亦令親屬領回。至民教不和。屢起爭訟。若仍在一處辨會。必至釀成大事。查華管僅一屯。中間一河。河南係海界。河北係連界。而奉教之人又多在河南海界。此後河北歸民人辨會。河南歸教民辨會。

其河北之教民亦歸河南教民會內。各辦各事。而不相干。自兩不相擾。從此可以安靜度日。不生再起爭端矣。茲奉前因。除錄供具結存案外。所有辦理情形。理合肅具稟聞等情。據此。本道查該州所稟各情。自以李鐵匠到案方可環質訊結。現在李鐵匠在逃未獲。應將徐海等押候待質。該州今將徐海等七人均行保釋。係屬權宜辦理。將來如李鐵匠獲案。仍應傳同徐海等再行質訊。孰是孰非。不難一訊而結。除札飭遵照辦理外。所有遼陽州稟復情形。相應照復。為此照會。

者。

貴領事。煩為查照可也。須至照會

光緒八年五月十四日行。

照錄領事官阿赫均照會

為照復事。五月十四日。准貴道來文。以遼陽州有搶女爭會。及官兵擊獲教民徐海等。送州被押一案。經

貴道札飭遼陽州將徐海等釋放。但未將蘇國選傳究懲。并亦未出示彈壓。今復據包主教聲稱。蘇國選欺凌教民。百方擾害。且阻止民人不許入教。其搶女一案。皆由蘇國選從中挑弄。使張連英受控。而遼陽州不加細查。反據一面之詞。妄稟

道署。至本主教往拜遼陽州面商公事一節。係先令跟人持名片到州衙。候州官退堂後方達。嗣經回稱。若有急事。須寫大書前來。跟役乃回。停時復遣人去請。先又有差役回稱。不見。至第三次本主教親往求見。方至大門外。乃有多人棚阻。不許入門。後曰

院爲不見。實係退堂之後。量非無暇。何日得憐而去。至來文內所敘各情。盡屬虛妄。爲此特乞行文轉請飭提蘇國選到案。本主教現有確據與伊作質。是以控告等語。查包主教係呈控華民。理合照會。

貴道。即請行文與遼陽州牧。望速飭傳蘇國選及在案一切見證人等。派差解送。

貴道衙門。再請定期照知本領事。即飭原告等聽候會訊。爲此照會。

貴道。即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光緒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到。

照錄復領事官照會

爲照復事。五月二十七日。准

貴領事照稱。以據包主教聲稱。蘇國選欺凌教民。阻止民人不許入教。各等情。請提蘇國選到案。與伊對質等

語。請即行文遼陽州。速傳蘇國選及在案一切見證人等。解送來道聽候會審等因。查此案起畔。原因爭會。嗣又有搶人之案。牽涉徐海等在內。遼陽州因要犯李鐵匠在逃。隨將徐海等釋放。已屬從權辦理。現若提訊。則不能不訊及前案情由。而李鐵匠未獲。孰是孰非。一時不能辨明。此案即不能定斷。民教之人若紛紛提質。均受拖累。其當此農忙之時。一經提案。未免廢時失業。民教均有所不便。昨本道已與

貴領事面商。由本道派委員前往遼陽州。會同該州東公妥爲查辦。一面出示曉諭。

貴領事亦以爲然。本道總期民教彼此互相轉睦。永遠相安無事。方爲經久之道。仍望

貴領事告知包教士。令其曉諭該教
民等。總須時存退讓之心。不肯入教
行善之本意。自無爭執也。除由本道
委員前往遼陽州會同查辦外。相應
照復。為此照會。

貴領事煩為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八年六月初三日行。

光緒十年
1145

八月二十五日。盛京將軍慶裕函稱。八月十
七日。奉到八月十三日鈞函。祇悉前函已承
傳照。囑令嚴飭小心查訪。加意防範。勿令暗
為勾結。切不可激成事變。枝節橫生。具仰益
慮周臣。銷患無形。莫名欽佩。查此案前據該
州稟報。當經批飭親赴教堂認真查辦。以弭
隱患。而靖地方等因在案。本日忽據英國領
事官兼法國領事官嘉托瑪申稱。本年八月
十一日。據法國艾教士稟。本月初九日。由叢
州率領兵差至我公清教堂。將通事人等領
去。人得脫神父等去。傷壞物件。並搶去舊槍
礮等件。人於初十日。駐鳳凰城道署委員率
兵五百名。亦與別兵相仿。亂行其事。各等情。
據此。正在嚴辦間。即據岫巖州將查辦情形
稟覆前來。最與該領事所稟。大相歧異。除將
該領事申文暨艾李兩教士原稟並該州此
次來案一併照錄呈閱外。惟思此案前經批
飭該州親赴教堂認真查辦。如果該教士等

抗違不遵。不難具稟請示。何至先行發拏通
事人等。傷壞物件。並搶去舊槍礮等件。是否
該教士等捏詞反噬。抑或該州辦理果有不
善。其鳳凰城道標兵丁五百名。人何以遽行
前往。至應確查要辦。以息事端。現已據派幹
員前赴岫巖。確切密查。據實稟覆。以憑飭訊。
一面札飭現署奉錦山海道提集此案人證。
悉心究詰。持平訊斷。一俟辦有端倪。即當隨
時奉聞。靜候裁示。肅此密佈。祇請勦安。

照錄清摺

具甘結教民頭人 白文魁 及教習人等。

為甘結事。依奉結得。身

等雖係習天主教。並無隨同操演情
事。嗣後如遇法兵逼近上岸。身等情
願隨同官兵殺打法人。不願聽從神
第攻打官兵。並情願充當團丁。隨同
團練。所具切實甘結是實。

白中秀。白玉照。

具甘結人

白玉吉。白玉英。
白雲青。白文魁。
杜永德。白玉澤。

白文甲。杜安塘。

王景宗。劉中信。

具甘結 白文魁。
杜永德。

依奉結得。本日州官親

驗教堂。查起帶車鐵炮一具。洋槍六
桿。大槍三桿。此外別無隱匿軍械。亦
無寄頓神第別項財物。至在堂神第
一名巴。一名紀隆。現往營口。何事何
日回來。均不知情。並情願拆短圍牆。
堵塞炮門。所具甘結是實。

具甘結人 白文魁。
杜永德。

徐振聲 李彭令

王秉新 劉永泰

具切實保結人 崔翰 周永祥等。為保結事。

李普令 張書林

金權 李玕

依奉保得。本處教民白

文魁杜永德等。雖係習天主教。如遇
法夷逼近上岸。該教民等情願。隨
官兵殺打法人。不能聽從神弟。反打
官兵。此因現時傳教法人不在堂。身
等情願出保。如後日傳教法人回堂。
其習教之人。有他項滋擾。身等均不
敢保。所具分別保結。是實。

徐振聲。李彭令。

王振新。劉永泰。

吳保結人。崔翰。周永林。

李省令。張書林。

金權。李玘。

吳甘結教堂僱工人王連順。

為甘結事。依奉結得。本

日州官帶領兵役。親赴教堂查驗。一
過。除起出鐵炮洋槍外。並無丟失物
件。所具甘結。是實。

吳甘結王連順。

光緒十年八月初九日。

詳案

八月十五日。據法國天主教士。稟呈。稱。
昨晚接到金溝。紀神父來函。云。二封云。
八月十一十二等日。書內開。八月初
九日。岫巖州。身帶小槍。並持短刀。領
兵五十名。至教堂。強入教士所住屋
內。及禮拜堂。更衣所等處。並搶去各
樣什物甚多。且傷壞物件。另隔一單。
彼時。紀神父。並未在堂內。而岫巖州
在堂中。即如坐堂之勢。訊問教中人。
微且辱罵我教。實甚難聽。並將通事
與教民。鎖去。且曰。仍欲鎖拿。紀神父。
入於初十日。駐鳳凰城。道署。委員率
兵五百名。亦與別兵相仿。亂行其事。
至當日。晚上。紀神父回堂。伊等先要
看其護票。該神父。本係要在內地安

分守業。並未干預軍事。况彼正欲遣駐營口。道憲與領事官命即回營口。乃彼岫巖州派差拿去等語。並附送兵丁搶毀教堂內各物開具洋紙單二張。

復據李教士稟。本教士十三日到營。當日十點鐘。有岫巖州城守尉來詢。有無法人干預軍事。彼正問時。有岫巖州差人持槍來。欲拿獲紀神父。當彼城守尉阻止。不令領拿。城守尉查問此事去後。約有一時之久。復有岫巖州差人來。乃將紀神父拿去。本教士特來稟報等語。

照錄英國領事官兼法國領事官嘉托瑪中文

大英欽命駐劄宜昌府領事正堂調署牛莊管理本國兼法國事務領事官嘉為申陳岫巖州誣押教民事。竊於本

年八月十一日。據法國艾教士稟。本月初九日。忽有岫巖州率領兵差至我當溝教堂。因彼時教士俱未存內。竟將通事人等領去。並搶去舊槍砲等件。函請兵備道博查辦去後。本領事即往道署面談。適知

貴軍督已將前奉

諭旨札到該州。並據州詳奉札蒙

旨保護各國商民。即法國官商教民有願留內地安分守業者。亦當一律保護。倘有干預軍事等情。一經查出。即照公例懲治。欽此。欽遵。現查本界全溝地方。有法國教堂園墓高牆。安置槍砲訓練教民。頗有勾結敵國之慮。中報等情。並蒙

貴軍督札飭該州密查。並飭道署查辦等云。且與本領事商酌。欲將該處教士令其來營查詢。是否屬實。本領

事已允如此辦法甚好。不憶於本月十五日復據^李二教士面稟。在會將教堂之紀神父。遵道憲命欲來營口。將要起行。竟被岫巖州派兵役將伊等士等語。本領事即函請。博道行文飭差務將紀教士帶回營口查辦。並令^李二教士備具稟單。另行詳錄抄粘申送。本領事查該州所行甚為不解。一奉

貴軍督密訪其情。彼竟如此張大其勢。二既有道署札文令紀教士速來營口。彼乃派差攔押。三既蒙

諭旨令地方官保護。自應格外小心。彼竟敢如此不遵

聖旨。是何情理。且查該教士所稟堂中所存舊砲二尊。係同治四年因馬賊作亂所用。又有已壞鳥槍三支。乃是無用之物。且教堂並無圍築高牆。乃係

民間所築尋常之垣。亦未操練教民。並有岫巖城守尉矣。及錄黃旗界官稟。二員均已查明。深知我教士等並無干預軍務之事等稟。除照會駐劄營口兵備道外。為此備具詳大

中陳

貴軍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中文者。計申送^{教士原稟二紙。英文原稿一件。原送被檢攔單。}附抄粘詳錄稟詞。

右

中

大清欽命鎮守 盛京等處將軍總督奉

天旗民地方軍務處。

光緒十年八月十五日。

照錄岫巖州知州張良來稟

敬稟者。竊卑職查稟州屬教堂法人干預軍情一事。奉批所擬辦法尚屬妥協。仰即親赴教堂。認真妥辦。俟辦理完竣。據實稟報等因。卑職遵即督

帶外委李振鐸。並通帶兵役各十人。前往金溝查辦。詎該傳教法人一名。紀隆。一已姓。業已先期遁去。當喚其僱工人王連順。將教堂門啟開。進內。周道詳細勘驗。該教堂已套教民白杜二姓住宅之中。經堂住屋俱係洋式。後院繞以圍牆。牆用方石砌築。高約二丈。厚約三尺。西北二面全係新築。度以步弓。計長一百五十餘弓。東南二面舊牆新修。接連房山。長至一百八十餘弓。牆上設有炮門。相去不過三步。惟上僅無女牆。經堂左側有帶車鐵炮一具。住屋內有洋槍六桿。大槍三桿。勘畢。取具該僱工人並無丟失物件甘結。一面飭傳習教人詢問。詎皆紛紛藏躲。僅據教民頭白文魁杜永德投見。當即詰以何時築牆。築牆何意。據云三月間築牆。聽神差

言。今年必是荒年。預備荒歉。以槍炮何用。據云。即是操演預備之用。詰以爾等均係民人。何須操演。是否要與官兵見仗。伊等堅稱不欺。惟本年五月以來。伊神差於每月大占禮教民齊集之日。念經事畢。神差必喚至近前。叮問大眾。現時中外失和。事不可知。爾等究欲從誰。大眾俱云。實可祈頭。不肯出教。但身是皇朝百姓。如遇法人上岸。仍應隨同官兵出力打仗等語。卑職觀察該教民詞色。頗因英人現不在堂。失所依恃。頓形惶悞。核其所供。雖多支飾。未足深信。第念查辦本旨。端在法人。法人先去。未及查詢。遽將教民刑求。適以堅其信。增外教之心。莫若就其懼怯之時。加以安撫。即可收為我用。其時鄰近耆老耒耜耆老。當即同喚至前。告以

法人現與

朝廷稱兵為難。凡我海疆臣民。皆當視為仇讐。同心敵愾。爾教民等果有敢打法人之心。即是良民。本州隨時保護。決不稍存歧視。州屬現耕園練。爾教民果係真心。按家抽取強壯。充當團丁。每月進城操演一次。可能情願。該教民皆叩首曰。願隨。即取具情願。隨同官兵。攻打法人。不能聽從。神等反。官兵暨願充團丁各廿餘。教民漸有續來者。十人一齊畫押。並令該耆老等加具保結。該耆老王表新李升崔翰及監生徐振聲等。會曰。法人不在此。則欺侮法人。在此。則不欺侮。亦即令分別具結。同前。取並無失物甘結。一併存卷。卑職恐尚未實。覆加括度。該教民之於法人。縱無甘心樂從之情。實有威禁逼迫之隱。若使法人逗

逗在境。難免煽惑事端。現當奉文嚴查。接濟煤糧。則尤宜先飭內應。該教堂之圍牆炮門。原報僅視其大概。現時勘訊之供情。與起獲之槍炮。實為法人心存巨測之顯證。合亟將軍械收繳。以絕覬覦。而查家志卑。職隨即先用封條。將其教堂封閉。暫飭教民頭等看守。俟海防竣事之日。再行文通辦。如該法人潛回州屬。教堂踞留不去。卑職即遣派兵役伴送憲轅。聽候處置。其安炮圍牆。即飭外委督人拆毀。令與尋常院牆相齊。所有牆上砲門。一律用灰石堵塞。查起槍炮。暫行帶回存庫。應否解送查驗。候示遵行。除飭該教民整戶零戶。及無家單身之人。俱進入花名清冊。並另造團丁清冊。到日另文詳報外。所有親往查辦實在情形。理合連取具各

結抄錄清摺。飛稟察核。俯賜批示遵
行。實為公便。專肅寸衷。恭請鈞安。平
職。奕良謹稟。

計畢呈清摺一扣。

光緒十年八月十二日。

光緒十一年
正月二十二日。收盛京將軍慶裕文稱。案查光

緒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據岫巖州知州龔良
稟稱。該州界內天主堂修築圍牆。安設槍炮。
約有百餘人齊集操演等情。當經本軍督部
堂附片奏明。一面咨行貴衙門查照。嗣因英
領事官兼法領事官申陳各情與該州查辦
情形大相歧異。復經照抄該領事申文暨艾
李兩教士原稟並該州查辦朱稟。一併照抄。
附函呈閱。並札飭准補甯遠州知州朱牧充
揚。隨同署奉錦山海關道博多宏武提集人
証。悉心究結。持平訊斷。仍派員密查各在案。
茲據該道等將訊斷辯論以及密查等情先
後稟覆前來。查該道等所稟各情尚屬妥協。
除批飭准照擬結外。相應抄案咨明。為此合
咨貴衙門。請煩查照可也。

照錄粘單

布政使銜署奉錦山海關道博多宏武
謹稟將軍麾下。敬稟者。案蒙憲札岫巖

州金溝教堂一案。據英國領事官申陳。該州將通事人等鎖去。並將紀神父等去。槍去槍炮等件。鳳凰城官兵亦亂行其事等情。蒙委朱牧克揚前赴岫巖確查稟覆。赴營口隨同職道悉心究詰。令即提集人証。持平訊斷等因。查此案前准英領事官嘉托瑪函知。當經職道查核該領事來函與岫巖州前報憲台查辦情形。語意不同。事關交涉。未便稍涉含糊。當經札委候補知縣張令曾鑰前赴岫巖州確查。一面申報在案。職道接奉前因。復經派差札飭前委之張令。將應訊人証守提來營。以便訊辦。據朱牧克揚將查驗情形稟報來道。聽候督審。並准岫巖城守尉將應訊教民杜永禮李學林王景忠三名並該教士紀隆派員一併護送到營。又據岫巖州與牧將查起洋炮一具。洋槍六杆。火槍三杆。

具文申解。該處鄉約曲文藻亦隨文到道。並據教民杜永禮王連順投審前來。職道隨督同朱牧克揚並派委海防同知寶丞岱候補知縣張令曾鑰高令從與提集一千人等。先後研審。訊得杜永禮家住房與天主教堂毗連。本年五月間杜永禮家牆垣破裂。折毀重修。往寬加展上砌花牆。因金溝地近海邊。數年前每有盜賊窺探。於北面牆上留有窟窿三十一個。並有前辦團練時留存火槍三杆。係為抵禦盜匪。守護家園起見。外此鄉民不知底數。傳言杜永禮家牆有地眼。羅列槍炮。齊集教民操演。鄉約曲文藻赴州密稟。該州與牧信以為真。於九月初八日帶領兵役約四五十人至杜永禮家並教堂查驗。彼時紀教士並未在堂。獲牧在教堂內查起贖禮所用鐵炮一尊。護身洋槍六杆。在杜永禮

家重起防家火槍三杆。諭令將花牆拆去。竄匿堵塞。將杜永德並教民頭白老魁等十餘人帶至長隆號北方訊供。取結保釋。惟教民王景忠帶州令在馬號居住。復經堂訊一次。供因收到庄稼長久不上教堂。並不知情。初十日有官兵二十名自孤山來至教堂查看。據王連順等供。不知何人擺弄風琴。致有損壞。並將玻璃櫃門跌落。丟失小洋刀三把。玻璃水壺一個。燬臺上玻璃碗兩個。青漢綢七尺。足青布六尺。十一日教民士回堂。該州派外委請去。並帶去教民杜永禮工人李小林即李學林。一同騎馬上州。並非鎖拿。以上均係據杜永德等所供。大畧情形如此。職道查杜永德修築牆垣。空留竄匿三十一個。私藏火槍三杆。遂至屯民誑傳杜永德聚眾列槍炮。齊集教民操演。事非無因。若按其空

留牆竄。私藏火槍。罪有應得。惟據供係為抵禦盜匪。守護家園起見。姑念愚民無知。從寬免議。卿約曲文藻並不查明實底。輕事重報。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事屬因公。免其革役。杜永禮李學林均係事外之人。王景忠供不知情。俱毋庸議。爽收輕聽人言。稟不盡實。應如何懲戒之處。應候憲臺核辦。查起槍炮內火槍三杆。係杜永德家和藏之物。應行入官存庫。其餘鐵炮一尊。據供係教堂瞻禮所用。洋槍六杆。據供係洋人護身之物。現當中法有事之際。教堂收存槍炮。原未奉有明文。若即給還教堂。又恐訛言四起。反與教士教民多有妨碍。應俟中法事平之日。再行發還。至孤山兵丁入教堂內擺弄風琴。致有損壞。並遺失零星物件。與爽牧往查教堂日期相隔一天。前後不同。係

旨由地方官一律保護所有督同訊斷緣由是

屬兩事。主據王連順供。不知何人所為。難以指實。且據供此隊兵丁止二十名。核與艾教士原稟五百名之數不符。應毋庸議。案係該處教堂附近。此民謠言而起。民教之間猜嫌疑忌。最為隱患。業已訊結。應由該州曉諭民教人等。彼此不得猜疑。致生怨隙。法國傳教士並不干預軍事者。仍應聽其在堂傳教。違否有當。理合照錄供摺。稟請將軍查核示遵。再此案訊斷情形。職道於九月十四日照會英國領事官嘉托瑪。原擬俟其照復到日再行具稟。以省煩瑣。詎於十七日該領事官將照會封還。代擬照稿一紙。大畧將案情前後牽混。擬請賠償。作為撫恤銀兩。又具節畧一紙。大畧謂損壞風琴遺失各物。若不賠償。該教士等不願甘休。前有瑪特嗎斯喀爾島

法拘英教士一案。償銀四千兩。今該教士止要銀八百兩。願具甘結完案。又具紀艾二教士甘結底一紙。一併函送前來。職道以交涉事件所用照會。彼此各行已意。豈有代為擬稿之理。如意見不同。不妨逐層照覆。教士並未過堂。甘結亦不當私取。撫恤銀兩。中國並無此例。斷難允從。等情函覆。仍將原行照會封送。代擬稿一件。教士甘結底一件。一併附達。十八日該領事復致一紙。畧謂仍如其意。職道亦以婉辭覆之。容俟接到該領事照復到日。再行具稟。合併聲明。除徑稟 奏外。肅此具稟。恭請福安。伏乞垂鑒。職道博多宏武謹稟。

計稟呈 供摺一扣

今將岫巖州金濟教堂一案訊過供詞錄呈憲電。據杜承德供。監生是岫巖州民人。年六十四歲。向在金濟居住。開設

雜貨舖生理。咸豐年間有洋人在監生家房院東間壁蓋有天主教堂傳教。勸人行善。監生亦就習教。其餘杜姓白姓劉姓習教者約計十餘家。每逢禮拜日期進堂念經。並無別事。本年五月間監生家西北兩面菜園牆垣破裂。折毀重修。因地基窄小。往北稍展。用石塊標砌。長共四十七丈零。高僅九尺五寸。上加花牆二尺。厚不足二尺。因岔溝地近海邊。數年前每有盜賊窺探。心中害怕。故北面牆上留有窟窿三十一個。並前辦團練時。留存火槍三杆。係為抵禦盜匪。守護家園起見。不料州尊誤聽人言。說監生家牆有炮眼。羅列槍炮。齊集教民操演的話。於八月初九日帶領兵役共約四五十人到監生家並教堂查驗。那時紀教士並沒在堂。當把教堂內瞻禮所用鐵炮一尊。護身洋槍六杆。連監生

家看家火槍三杆。一併搜去。諭令把花牆拆毀。窟窿堵塞。俱已遵辦。並把監生連教民白文魁十餘人帶到長隆號訊問。取結。經七牌鄉民公同求保。說監生們雖然習教。俱係安分良民。要沒操演勾結不法各情。饒把監生等保釋。僅把教民王景忠帶州。並傳言說。還有東邊道派兵五百名要來搜查。經教民給紀教士送信。稟報領事官。初十日由孤山派來官兵僅止二十名進教堂查看。並沒五百名之多。不知何人把風琴攔弄。致把風琴並蓋祇稍有損壞。又把玻璃櫃門跌落。走後查點。丟失小洋刀三把。玻璃水壺一個。燬臺上玻璃碗二個。青礮網七尺。足青布六尺。後於十一日紀教士回堂。又被岫巖州派來捕盜外委請去。並帶去教民杜永禮。僱工人李小林。一同騎馬上州。並沒鎖拏。後蒙城守尉

並委員先後赴密溝驗明。無別情。監生聽說蒙把此案發交案下查訊。就先生家同王遠順來學候案。今蒙訊問。生家修築院牆。留有窟窿。並舊存火槍三杆。實為抵禦盜匪。看守家園起見。至教堂內搜去鐵炮。實為每年曉禮施放通知教民齊集之用。那洋槍係洋人游歷護身之具。要沒操演勾串不法各情。是實。據曲文藻供。年五十歲。是岫巖州民。向在鷄冠嶺居住。充當鄉約。西密溝是小的所管地面。與教民杜承德素識。沒嫌。早年間杜承德來開墾。蓋有天主教堂。該處村民杜姓白姓習教多年。約有百餘人。按期禮拜。並沒為匪。本年五月間。杜承德家把北面院牆往北開展數尺。連西院牆另用石塊改築。牆頂砌成花格。內外相通。北面牆身留有炮眼。外屯鄉民不知底細。傳說他家存有槍炮。齊

集操演。不知何意。小的心亦疑感。因現辦團練。深恐民教不和。滋生事端。遂向本州密稟。經本州前往查驗。在教堂起出鐵炮一尊。洋槍六杆。又在杜承德家起出火槍三杆。當據教民供稱。係防身看家抵禦盜賊。並無操演的事。至小的所稟院牆寬長高厚。本是約畧計算。嗣蒙查驗不符。經本州把小的看押。現把小的解赴案下來了。今蒙審訊。實因杜承德家改築院牆。留有炮眼。並存有槍炮。以致鄉民心疑。傳言操演。小的因辦團練。恐民教不和。滋事。遂向本州密稟。要沒挾嫌妄稟的事。是實。據王遠順供。年五十六歲。是蓋平縣人。光緒八年習教。僱給密溝天主堂傭工管事。近村族民人等習教。約有十餘家。男婦大小共百餘人。按期禮拜念經。並無別事。本年五月間。西隣教友杜承德家修築院牆。

留有宏隆。不料州尊誤聽人言。於八月初九日帶領兵役四五十人到教堂查看。那時教士赴營口並沒在堂。小的不敢阻攔。州尊查明並無羅列槍炮各情。當把瞻禮所用鐵炮一尊。防身洋槍六杆搜去。又在杜永德家搜去前辦團練時留存看家火槍三杆。並把教民連小的帶到長隆號訊問。小的出具並無丟失物件甘結。後經七牌鄉民公同把小的合教友們保回。僅把教友王景忠帶州。並傳言說。還有東邊道派兵五百名要來搜查。經教民給紀教士送信。稟報領事官。初十日派山派來官兵只有二十名進教堂查看。並沒五百人之多。不知何人把風琴擺弄。致稍有損壞。並把玻璃櫃門跌落。走後查點。丟失小洋刀三把。玻璃水壺一個。燭臺上玻璃碗兩個。青濮綢七尺。足青布六尺。十一日紀

教士回堂。又被岫巖州派來外委請去。並帶去教友杜永禮。工人李小林。一同騎馬上州。並沒鎖繫。後經城守尉查驗。稟蒙將軍大人札委案下訊辦。小的同杜永德先來營口候案。今蒙訊問。金溝天主堂並無羅列槍炮。齊人操演。勾串不法的事。那鐵炮實係瞻禮時施放通知教民齊集之用。那洋槍係洋人游歷防身之具。所供是實。據王景忠供。年四十一歲。係岫巖民人。向在西岔溝地方居住。莊農為業。光緒八年十一月間習教。本年八月初九日。州尊赴金溝教堂查驗情形。把教民等帶至五道溝長隆號取結。後經鄉民取保釋放。僅把小的帶州。並沒上鎖。今在馬號居住。亦沒凌辱。經州尊把小的喚在堂上問。金溝教堂等情。小的回說。因收割稼禾長久不上教堂。實不知情。所供是實。

布政使衙署奉錦山海關道博多宏武
謹稟將軍麾下。敬稟者。素蒙委審岫巖
州金溝教堂一案。前將訊斷情形。曾稟
蒙憲臺並撫尹憲批示。杜永德控喪牧
借貸不遂。被媒誣陷一節。為審中緊要
關鍵。應即認真究訊。派山兵丁前赴教
堂。俾何人帶領。丟失綢布等物。係何人
偷竊。應即傳集嚴究。若落賠補。教堂火
槍六杆。既係洋人護身之具。准其先行
給還各等因。職遵違即飭查。杜永德業
已因病回岫。素內人証李學林等在營
守候。隨督同委員朱執等飭提李學林
等到案。訊據李學林供。伊雇給金溝天
主堂祀教士傭工。本年閏五月並六月
間。岫巖州屢次差人下帖請杜永德喫
酒。來人告知。要向杜永德借銀一千五
百兩。現有州尊名各請帖。杜永德與祀
教士商量。並未借給。八月間州尊帶領

兵役至杜永德家。搜去火槍三杆。並在
教堂搜去暗禮鉄炮一尊。火槍六杆。杜
永德心疑州尊必因借貸不遂。被媒生
事。曾在城守尉前遞過訴呈。至派山兵
丁進教堂查看。不知何人攔弄風琴。致
風琴並蓋祇稍有損壞。走復查點。丟失
小洋刀三把。玻璃水壺一個。燭臺上玻
璃碗兩個。青濮綢七尺。足青布六尺。被
時人多手難。不知何人所為。不敢妄指
名姓。現在杜永德因病回家。臨行時留
下州尊請帖名各。呈請查核。只求完案
等語。職道等查閱呈出請帖一分。內載
本月二十八日申刻備酌候叙。帖封上
寫杜大老爺德興六字。人附岫巖州吏
牧官銜名各一紙。並無借貸字樣。據供
來人告知。要向杜永德借銀一千五百
兩。不能以請酒帖職名各為憑。究竟喪
牧因何事請酒。其請酒之時。有無授意

下帖之人向杜永德借錄情事。應請憲台札飭吏役自行明白稟覆。以昭核實。至孤山兵丁係東邊道所轄。當日前赴教堂。何人帶領。丟失綢布等物。何人偷竊。在案人等均不能指出名姓。紛紛飭提深虞拖累。擬請由職道移會東邊道。遵照憲批。切實嚴究。如果實有偷竊情事。即令物歸原主。風琴為之修整。擺弄風琴與行竊兵丁開革名報。照例嚴辦。當將那約曲文藻照擬折責。與一千人等先行省釋。一面節錄憲批。照會英國兼理法國領事官嘉托瑪知照。並將原赴教堂火槍六枝。併附運去後。該准該領事覆稱。無復他言。已將定斷情形。飭知該教士遵照。除由職道照案移會東邊道查辦。札知岫巖州出示曉諭外。理合照錄此次往覆照會。稟呈將軍查核。俯賜批示祇遵。再委員朱牧克揚於

此案交涉事宜。業經隨同審斷完結。飭令回省面稟一切情形。聽候憲示。合併聲明。除徑稟撫尹憲外。肅此具稟。恭請福安。伏乞垂鑒。職道博多宏武謹稟。

計稟呈照錄往覆照會清摺一扣

照錄致英國兼理法國領事照會稿為照嚴事。本年九月二十日。准貴領事照覆內開。本月十五日。准貴道為岫巖一案。照會前因。本領事准此。查所叙各節。內有二三處其大義稍有不同。按紀教士為岫巖州差役拘傳到署。雖未鎖拏。但不得言派外委請去二字。既曰請去。何紀教士欲遵諭來營竟不放行。故不得曰請去。至所搜去之火槍九枝。乃係民教看家護身之用。處處皆同。非獨彼有。況係教士護身所用。不如請貴道飭差送交本署。查妥實安分者給領。惟鐵炮一尊。雖係同治四年防馬賊後作

瞻禮所用。既承貴道美意。若給還教堂。恐由此訛言四起。反與教士教民多有妨碍。應俟中法事平之日。再行發還。似可照辦。至所叙孤山兵丁入教堂之語。若非獲教致信調來。其兵因何而至。再者損壞風琴遺失各物。理應賠償。各國皆有此例。今作為撫恤銀兩。以存大體。不致有傷。應請軍督查核。予以多寡。批示照知。或曰岫巖州因此棄撤任。不令其出。此賠償銀兩無款可出。本領事亦可勸該教士等。汝乃傳教之士。以善念為懷。當體量該州由此失官。不責其咎。除以上各節。本領事皆願照來文辦理。相應備具譯文。照巖等因。准此。當將原辦訊斷情形。並貴領事照覆各節。先後稟報軍督憲核示。茲已奉批。當遵節與貴領事再言之。查岫巖州派外委請祀教士到州。係屬騎馬進城到署。外委職

雖微末。亦係中國武官。該州派武官請祀士。係屬體面之事。若云拘則無鎖。傳則非差。豈可以體面之事。另加不體面字樣。該州查起火槍九枝。內三枝係杜永德家私藏之物。並無官編號字號。私藏火槍。中國例禁甚嚴。因係愚民無知。免其科罪。已屬格外從寬。既經查起。難以發還。教堂查起火槍六枝。係外國人獲身之用。與中國人私藏不同。現已稟蒙軍憲批准。先行發還。至孤山兵丁入教堂與岫巖州獲教查教堂。係屬兩事。若謂獲教致信調來。本道奉聞此說。教堂風琴該隊兵丁中。係何人攪弄損壞。零物係何人取去。到案人等均不能指出名姓。現奉軍憲批示。撫恤銀兩。中國無賠償之例。斷難允從。惟孤山兵丁前赴教堂。既據供稱。丟失綢布等物。究係何人偷竊。應即嚴究等因。查孤山兵丁係

東邊道所管。本道當移會東邊道。遵批查明。切實嚴究。如果實有偷竊情事。當令物歸原主。風琴為之修整。擺弄風琴。與行竊兵丁聞革名報。照例嚴辦。除將鄉約曲文。添責釋一千人等。均即省釋外。相應照覆原起。教堂火槍六枝。一併附送貴領事查收。發交安實安分之人具領。並希見覆施行。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年十月初五日發。

照錄嘉領事照覆文。為照覆事。查岫巖公溝教堂一案。於本年九月十五日十月初六日。准貴道前後來文。以岫巖州公溝鄉約曲文。添並不查明實底。輕事重報。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岫巖州與牧輕聽人言。稟不盡實。應如何懲戒之處。應候軍督憲核辦。又此案係因該處教堂附近屯民謠言而起。民教之間猜嫌。最為隱患。業

已訊結。應由該州曉諭民教人等。彼此不得猜疑。致生怨隙。法國傳教士。並不干預軍事者。仍應聽其在堂傳教。遵

旨。由地方官一律保護。查起槍炮。已據該州申報到道。其鐵炮一尊。據供係教堂購禮所用。現當中法有事之際。教堂收存文炮。原未奉有明文。若即給還教堂。又恐訛言四起。凡與教士教民多有妨碍。應俟中法事平之日。再行發還。至火槍九枝。內三枝係杜永德家私藏之物。並無官編字號。私藏火槍。中國例禁甚嚴。因係愚民無知。免其科罪。已屬格外從寬。既經查起。難以發還。至教堂內查起火槍六枝。係外國人護身之用。與中國人私藏不同。現已稟蒙軍憲批准。先行發還。查岫巖州派外委請紀教士。係屬騎馬進城到署。外委職雖微末。亦係中國武官。該州派武官請教士。係體面之事。

若云拘則無鎖。傳則非差。豈可以體面之事。另加不體面字樣。至孤山兵丁入教堂與地嚴州。與牧查教堂。傳屬兩事。若謂與牧政信調來。本道未聞此說。教堂風琴。該隊兵丁中。係何人攪弄損壞。索物係何人取去。到案人等。均不能指出名姓。現奉軍憲批示。撫恤銀兩。中國無賄賂之例。斷難允從。惟孤山兵丁前赴教堂。既據供稱。丟失綢布等物。究係何人偷竊。應即嚴究等因。查孤山兵丁係東邊道所管。本道當移會東邊道。連批查明。切實嚴究。如果實有偷竊情事。當令物歸原主。風琴為之修整。攪弄風琴。與行竊兵丁。開單名報。照例嚴辦。除將鄉約曲文。落責釋。一千人等。均即省釋外。相應照覆。原赴教堂火槍六枝。一併附送查收。發交妥實安分之人。具領等因。前後准此。本領事查前未定斷之

時。因教睦之誼。本領事正欲將意見達與貴道台前。今既承貴道與軍督憲定斷此案。本領事則無復言。惟將貴道與軍督所定斷情形。飭知該教士遵照。為此合行備具譯文。照覆貴道。即請查照辦理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十年十月初八日到。

署岫巖州事准補義州知州張雲藩謹。稟將軍麾下。敬稟者。竊卑職接奉憲札。飭將前州與牧有無遊集紳商聚辦團練。及下帖請客提及借銀等事。確切查明稟覆核辦等因。蒙此。遵即飭房檢查。僅有遊集紳商聚辦團練案據。此外並無奉宗可稽。隨諭飭書差前往莊河海口。協同該管鄉保舖首人等。確查該處有德隆當德隆棧。係杜姓李姓開設。生理。詢明前州與牧。僅止遊集紳商辦理團練。並無下帖請客提及借銀之事。

理合取具鄉約鋪首人等甘結實據
實稟覆等情。據此。卑職復又詳細訪查
無異。除將取到甘結附奏備查。並分稟
兼憲外。謹肅稟聞。祇候憲台察核示遵。
虔請鈞安。伏乞垂鑒。卑職雲蕃謹稟。

光緒六年
1147

五月初五日。吉林將軍銘安奏。稱四月十五日。接據法國何教士移文內稱。阿勒楚喀副都統派界官帶領兵役至大嘎哈屯杜鄉約牌下。向教民等苛派捐修廟宇錢文。該民因與教規相反。不肯施捨。兵役遂將教民張鳳深等擊獲送城。嚴刑酷拷等情。查其來文情節。甚屬支離。且其一面之詞。未足深信。況該教士並不按約移知地方界官轉呈。徑行來文。有違體制。未便遽行咨覆。當鈺錄該教士原文。呈致阿勒楚喀副都統。囑其持平辦理。茲據覆稱。此次拘傳教民張鳳深等。因其違犯禁令。私掃火硝。倚教攔索。抗欠官項。當往傳之際。膽敢拒捕。及該副都統訊問時。又復出言不遜。是以均行答責。以警刁頑。並無勒捐廟資嚴刑酷拷情事。並聞江北呼蘭隨教民人不下二三千戶。自經該副都統與呼蘭伊副都統妥商勸諭。該處民人均已改邪歸正。供奉瘟神等語。現將掃硝之張鳳深父

子三人看押。備文報省。查私掃火硝。本於例禁。事關教民犯法。且係一家共犯。未便草率定擬。已飭交刑司嚴議矣。復至囑該副都統如再遇教民案件。務須無枉無縱。以期持平。切勿予人口實。第恐該表復赴總署捏訴。先此佈聞。惟該教士官止司鐸。與中國教官無異。何得遽然與敵。署移文可否諭知法國駐京使臣。須按照條約。凡有事件。祇可行文地方官詳轉。不得越分妄瀆之處。並望鈺裁示遵。

1148
六月初四日。致吉林將軍銘安函。詳見密啟。

1149
六月二十五日。吉林將軍銘安函稱。至法國何教士前用移文一節。查請照會該國使臣者。原係杜漸微之意。今既辦理伊犁事件。實使頗能為力。此等小節。自不便與其商量。致啟辯論。

七月初一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本大臣接到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營子教堂信函內稱。西牌界官重修哈什河木城。

開帝廟工程。教民張幅申張有張林春山王通銀成共六人不願出募寓布施等錢。本年四月初五日。將該教民等往副都統署中。有本處教堂荷教士欲見副都統講明。教民不出此項錢文。係按照

上諭及恭親王諭單遵行。並按照此教自然不用出他教花費之理。奈因該副都統不但不見諭。令人等於眾目之下。聲言洋鬼如此就要開鎗。想該六人形似無罪。而欲加之罪。亦不能久禁牢獄之中。似無此等辦法。荷教士因不能面見富副都統。即具稟言明此事情由。該副都統接見稟。自知辦理舛誤。另生枝節。等獲此六人。用刑逼認。不納人丁協濟之罪。將該教民罪擬杖八十。掌責已打四十。耽延一月。張幅申三人仍收禁監牢。五月初七日。放

出三人。均受刑傷。王通回家登時身死。其餘二人命亦在呼吸。副都統復文皆係刑逼該教民之供。以保己之考成。並未提及交地丁向有無戶房糧書串票等情。其在監牢張幅申張有張林三人。因有掃硝之罪。尚未釋放。查該處之土均有硝磺在內。張幅申等囤積此土。原為修理房頂。以防滲漏。且該處家家如此。非只張幅申等一家如此。並未熬淋成硝。亦無熬淋之器。該六人畏刑供認。已可概見。祈請貴欽差大臣行文總理衙門轉飭吉林將軍派員前往該地方秉公查明。方能知該教民六人之罪。係遵照恭親王諭單不出錢之故也。等因前來。本大臣查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奏明。欽奉

上諭。民間祈神賽會等事。並非正項差徭可比。該教民既不願攤派。自未便過為勉強。以致重拂輿情。又凡習教之人。於一切應出錢文。除正項差徭外。其餘祈神演戲賽會等費。即可免

其攤派。入教民事件。務須迅速持平辦理。毋得意為輕重。亦毋得故為遲延。致令教民屈抑。入傳教士係端方之人。謁見地方官務須示以體面。各等因。查哈什河地方重修廟宇。未分官民。如係官廟。自應由官修理。係民應辦。自由民修理。何得由官飭攤錢文。據副都統寄復荷教士信函。觀其情形。拏獲張副中等。原因不出修廟錢文。張幅申等之罪。擬罪。另指不出人丁協濟之費。該教民等身受重刑。不敢不攤修廟錢文。該副都統想係不知早經欽奉有

諭旨及恭親王諭單。又可惜該副都統未見荷教士面談

諭旨之事。故此有違背

諭旨卑賄之情。該副都統勒派張幅申等六人攤修廟錢文。而該民所出之錢。似應飭還。豈非公道耶。其所言不出人丁等項之錢。未經攤派。已有四年。今不用種書串票。而用刑法追索。

從無此等辦法。豈非奇異乎。嗣後再有此等件。應按照中國律例秉公辦理。乞貴衙門將前奉

諭旨諭單行知該處。言明教民不出修廟祈神錢文。非係便宜。教民修堂所出錢文。更為加多也。專此布。仰順頌日祉。

照錄抄單

奉派辦理吉林軍務全營翼長阿勒楚喀拉林等處副都統。傳奇巴富。為咨會事。

在司會案呈。光緒六年四月初八日。據管

屯界值班雲騎尉永成呈。據西碑界官雲騎尉喜順呈稱。職等遵飭。因本城重修

閭聖帝君等廟。工程浩大。需項甚鉅。分飭各界

募寫布施。職隨督同該鄉地等在所屬界

內接次募化。詎有屬民張幅申等有張林

等倚恃投隨。天主教。所有應發人丁協濟

等項官錢。一概抗不出納。此次募寫布施。

不但不出。反又口出不遜。不服中國管轄。

等語。又有民人龐冰亦託詞投隨天主教。不服官人約束。不能出寫布施各等情。當即呈奉

憲派驍騎校全和。協同該牌界官傳拘去。後。同日又據左翼妻協領桂全呈據署正。白旗鈐記事務驍騎校全呈稱。本旗海溝。正白旗屯蘇拉滿洲銀成。正藍屯蘇拉滿洲春山等二名。倚恃隨教。此次募寫布施。一概抗拒。所有應派官差雜項。概不應付。當將銀成春山等獲送案。旋據該驍騎校全和稟稱。竊職奉派協同界官喜順。鄉地等。將該王通龐冰張幅申張有張林並有。由張幅申家搜出硝土一口袋。一併送案前來。除張幅申父子訊據供認私偷掃硝。另行訊供。照例擬罪。咨請省示外。遂訊據王通供。五十一歲。是案下大嘎哈屯居民。父母俱故。小的一人。娶有妻室。生有子女。幼小。小的自幼務農為業。於光緒二年

八月間。適有本城東料甸子屯住的大法國神父荷教士教內頭目趙會到小的家。向小的聲說。凡人若歸天主教內。多有好處。勸令小的投教的話。小的聽了願意。他遂帶領小的見了荷教士。問明小的實心奉教情由。給了要理經書一本。荷教士令小的稱呼他為神父。小的將經書回家去。見日讀念。每年春秋二季。凡係奉教之人。大家會齊前往神父處瞻禮。小的因此藉勢。所有官處按年撥派人丁協濟等項錢文。一概不出。至今年四月初間。有本牌界官鄉他們向小的勸寫修廟佈施錢文。小的答說。凡歸天主教之人。無論何項官錢。一概不出。界官遂向小的理論。小的不服。一時無知。口出不遜。不意界官如何報經衙門。派委官兵到去。將小的獲送來案。今蒙審訊。小的們隨教時。神父止勸修好。並未主令小的們不出應納官錢。委係小的

一時無知。藉勢抗違官處。嗣後凡遇派
人丁編濟等項官錢。小的甘願隨處一律
出納。只求恩辦。所供是實。

據龐冰供。年五十四歲。是寨下小嘎哈西
溝河居民。父母早故。娶妻王氏。生有一子。
別無親人。小的自幼務農為業。因於本年
二月裡。經本牌界官鄉他們到去。向小的
勒修廟佈施錢文。小的聽了。想起同屯奉
教民人王通們。歷年無論何項官錢。均都
不出。還起意向界官們詐說。小的也係奉
教之人。無論何項官錢。一概不出的話。界
官們遂向小的理論。小的不服。並出此不
法的話語。界官生氣走了。後不知如何呈
報衙門。蒙派官兵到去。將小的拿獲送案。
的今蒙審訊。小的委因一時無知。曉詐說
也係奉教布圖。免納各項官錢。是有的。小
的係在牌丁氏。並沒隨教。嗣後甘願本牌
管束。一律照舊出納官項。再。不抗違。所供

是實。

據春山供。三十一歲。是本城正藍旗管下
西丹在海溝屯居住。父母俱在。生有小的
弟兄五個。小的居長。二胞弟春林。三胞弟
春喜。四胞弟春才。五胞弟春壽。於早年間。
小的父親六福一人投隨天主教。是。緒五
年十二月初間。小的也起意投隨天主教。
見了荷主教。令小的稱呼他為神父。給了
小的教經一本。小的學回家去。每七天頭
誦念四文。小的應允。拿到家去。誦念。荷教
士並沒主令小的們抗違官項。委因小的
一時無知。藉勢起意抗違。每逢官處應出
官項。一切錢文。一概不出。至今年正月間。
小的因無營運。就催給這到案的銀成家
傭工討要外賬。後經曉喜連到屯。勸寫修
廟佈施錢文。小的答係投歸天主教。教內不
納官錢的話。曉喜連向小的聲說。官處不
管你們奉教之事。小的抗狡。不允。用言頂

據凡句。噶喜達覽報經旗在官人到去將小的合銀成摺送案的。今蒙審訊。小的既係旗丁。仍歸該旗管束。嗣後無論該旗撥派何項官錢。小的仍是照舊隨眾出納。再不敢藉勢抗違。只求恩典。所供是實。據銀成供。四十二歲。是海溝正白旗管下蘇拉滿洲。父母俱故。只生小的一人。娶妻趙氏。生有子女。小的因充當要噶喜達差使。去年八月裡。有小的素識教民郭尊清到小的家。向小的聲說。凡人如歸天主教。內多有好處。那料甸子一帶旗民歸教甚多。小的聽了。遂到海溝正藍旗屯居住。早已投教的。小的親詣噶喜家向問。據噶喜也說。隨教多有好處。小的應允投教。噶喜見小的果有真心奉教。遂即拿出經書一本。令小的每七天誦全家男女跪念四次。不敬天地神佛。此後小的藉勢每逢撥派各項官。概不出。至今年三月二十四日。

有本屯噶喜達到屯。勸寫修廟佈施錢文。小的答稱。我們奉教之人。不納官錢。噶喜達因小的係丁缺之戶。斥說小的不是。小的不服抗辯。噶喜達報經本旗官人到去。將小的摺送案的。今蒙審訊。小的既係本旗有缺之戶。甘愿歸服本旗屯管束。嗣後該旗無論撥派何項官錢。小的仍是照舊隨眾一律出納。再不敢藉勢抗違。只求恩典。所供是實。各等供。據此。復提該犯等覆鞫。據各供如前。情不諱。矢口不移。案無遁飾。應即擬結。查該教人王通春山銀成等。先後投隨天主堂奉教。本為勸教為善。係屬修身之道。本衙門毫無禁止。至於應出人丁協濟等項官錢。係屬奉文攤派之項。伊等既居斯土。即應一律出納。何得私背教令。藉勢抗違。不服中國管束。寔屬不合。與並未隨教之龐冰。均請照不應為重律。擬杖八十。所責發落。飭回各安生業。至

於王通銀成春山早既奉教。仍准照舊奉
行。勿庸禁止。龐泳並未隨教。仍聽其便。是
否允協。理合將審擬緣由呈堂立案外。相
應照會貴法國教士荷知照可也。須至咨
會者。

右咨會

法國教士荷。

光緒六年四月十八日。

照錄照會

奉派辦理吉林軍務全營翼長阿勒楚喀
拉林等處副都統奇已圖魯富。為照
會事。左司會奏呈。光緒六年四月初八日。
接管七界值班雲騎尉永成呈據西牌界
官喜順呈稱。竊因前蒙

將軍衙門頒發告示。嚴禁神林火硝及合
火藥等項。遵奉之次。當即敬謹懸貼曉諭。
職等仍不時嚴密查禁。詎職適奉
憲派隨同驍騎校全和。傳物倚恃投隨天

主教抗違官差阻撓公事之屬。居民王
通嚴泳等。皆已傳獲。正擬送城問時。忽訪
聞該處居民張福申伊子張有張林等亦
恃投隨天主教私掃火硝等情。職因事關
奉文嚴禁之物。恐獲失察之咎。隨同原差
驍騎校全和等前往張福申搜起。果見伊
屋內地上用圍席圍囤硝土一石一斗餘
尚在未及熬淋。職等隨將硝土起獲一口
袋。連張福申伊子張有張林一併送案。並
聲明下餘硝土八九斗無法盛裝。容俟再
行起運各等因。據此。除王通龐泳並旗人
銀成春山等僅據供認倚恃投隨天主教
抗違應辦人丁張濟等項正款。無聞重罪。
照例由本處擬結外。一回復飭該界官等。
將下餘硝土起緊如數起獲去後。據稟
覆下餘硝土不意職等旋回後。被伊家屬
揚棄無踪等情。遂提該犯張福申等逐加
研訊。

據張幅申供。年六十四歲。是永平府歸縣民。早年全家搬到阿什河北大嘎哈屯居住。父母妻室俱故。小的四個兒子。長子張有。次子張林。三子張恩。四子張貴。小的素務農業。光緒元年前。有本城東北料甸子屯天主堂的教人趙會長前往小的屯中。勸令隨教。小的聞聽有許多好處。遂商允兒張有張林投見料甸子屯天主堂教士。投如教內。發給小的們經本。按時念誦學好。小的因此藉仗教勢。起意抗違官項。凡有撥派應徵解省丁民銀兩及協濟錢文。一概不出。今年三月二十四日。小的因無營運起意。向兒子們商量。莫若尋掃火硝熬淋售賣。家中人們勸說。官處禁止此物。甚嚴。小的答稱。咱們既係奉歸法國教民。就作犯法之事。官處也管束不着話。小的遂合兒子張有張林。由三月二十五日起。小的父子三人各處尋覓掃硝。一共掃得

硝土一石一斗運回家去。正欲熬淋間。不知如何被本牌界官鄉地們訪知。到去將硝土起獲。連小的合兒子張有張林一併捕拿。小的一時無知。罵說我們奉教之人。不服中國管轄。縱然犯法。你們官人不佩服。管束的話。喝令兒子張有張林一齊動手拒捕。向官人們毆打。不料官人眾多。將小的合兒子們擊獲。硝土先行起獲二三斗。一併送案的。今蒙審訊。小的們共掃硝土一石一斗餘。約計每斗淋硝三斤。尚未熬成。就被獲案。此外並沒別情。所供是實。據張有供。年三十三歲。是張幅申長子。又據張林供。年二十二歲。是張幅申次子。又據同供。小的們供。都與父親張幅申供同。各等語。據此。覆提該犯等覆鞫。據各供悉。前情不諱。矢口不異。案無遁飾。應即擬結。查例載。內地奸民在產硝礦地方私行煎它。無論已未與販。照台灣之例。料斷。十斤

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斤加一等等語。此案張幅申張有張林父子。係永平府鄉縣民。早經遷移阿勒楚喀屬界。於光緒元年投隨天主教內。該管等遵照通行條約。毫無凌虐禁阻。惟該犯等既係屬界居民。自應遵循地方官節制。乃該犯等竟日倚此藉勢。抗違官項。一凡應攤丁民銀兩及協濟正款。概不出納。亦屬非寔。該管等恐因小故肇起弊端。均經涵容。執意該犯等以為得意掃硝。伊家人等勸以官處查禁甚嚴。該張幅申竟以隨教之人不服中國管轄。雖即犯法官處。亦管束不着等語。商經伊子張有張林。自三月二十五日起。尋覓掃硝。共掃得硝土一石一斗餘。未及熬淋。即被獲案。況該犯張幅申於官人捕拿之際。竟敢喝令伊子張有張林等一齊動手。毆打官人。尤屬目無法紀。此等藐法之徒。若不嚴行懲辦。將何以安閭閻而儆丁

健。查該犯張幅申父子。明知官處嚴禁掃硝。胆敢倚恃投隨天主教。私行掃得硝土一石一斗。據供每斗可淋硝三斤。共可淋硝三十三斤。可否將該犯張幅申張有張林。照內地奸民在產硝礦地方私行煎挖。無論已未與販。照台灣之例。科斷十斤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斤加一等。三十三斤共應加二等。杖八十徒二年。例科斷。惟尚未熬淋成硝。抑或別有指歸。本衙門向來辦過成案。應即呈請示遵等因。據此。覆審無異。理合將審擬緣由。備文咨請將軍衙門查核。希即速為示覆遵辦外。相應照覆。

貴法國教士荷 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法國教士荷。

1151

七月初八日。致法國署公使寶海函稱。運啟者。本年七月初一日。接准貴大臣函稱。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營子教堂信函內稱。西牌界官重修哈什河本城關帝廟工程。教民張幅中等六人不願出布施等錢。四月初五日。將該教民拏往副都統署中。本處教堂荷教士具稟言明此事情由。富副都統用刑偏認不納人丁協濟之罪。將該教民掌責四十。五月初七日。放出三人。張幅中張有張林三人因有掃硝之罪。尚未釋放。請轉行吉林將軍。飭該地方秉公查明。並嗣後再有此等事件。應照中國律例秉公辦理各等因。附抄富副都統照會二件前來。除由本衙門據函咨行吉林將軍。轉飭查明秉公核辦。俟聲覆到日再行函達外。先此布覆。順頌日祉。

1152

七月初九日。致吉林將軍銘安函。洋見。密啟。

1153

七月二十六日。行吉林將軍銘安文稱。光緒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准法國實公使函稱。滿洲三省哈什河教堂事多未妥。今接到營子教堂六月十七日來函內稱。仍有北林子呼蘭城皆生事端。本大臣極盼迅為轉飭該省大吏。即為禁止妥辦。謹日駕等前來。除由本衙門咨行盛京將軍。飭屬查明辦理外。相應咨行貴將軍轉飭該管地方官查明情形。持平妥辦。據實稟復。並希於該管官稟復後。咨報本衙門查核可也。

全日行盛京將軍文。

黑龍江將軍文均同上。

七月二十六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逕啟者。七月二十三日。准貴大臣函稱。據北京天主教堂。近日宣化府地方。有官兵強入教堂。經管兵官將該兵等斥罰。並阻止兵丁不准擾累教士教民。如此辦理。多謝之至。奈滿洲三省大有不同。前曾函及哈什河教堂事諸多未妥。今據營子教堂函稱。仍有北林子呼蘭城皆生事端。極盼轉飭該省即為禁止妥辦。睦誼日篤等因前來。查宣化府管兵官阻止擾累教堂。係照約應辦之事。荷承函謝。何以克當。至哈什河教堂及北林子呼蘭城各有事端之處。除由本衙門咨行。咸京吉林黑龍江將軍轉飭該管地方官查明情形妥辦聲覆外。相應先行函覆貴大臣查照可也。此頌日祉。

九月初一日。吉林將軍銘安函稱。八月十五日。由驛五百里肅遞寸紙。謹陳一是。諒已仰邀鑒鑒。竊照前奉鈞函。以准法國寶公使函知。據營子教堂信函告稱。阿什河因重修闕帝廟。教民張福申等不出佈施錢文。被副都統衙門拏住。用刑逼認不納。人丁協濟之罪等情一案。照鈔原函。飭即詳查持平辦理等因。當經飭委奏調吉林差遣委員候選通判趙光璧前往查辦。茲據該倅差旋。以奉委到阿城後。即移傳人証。僅准該城副都統富將硝犯張福申一名。飭發到寓。其教民張林張有王通銀成春山五名。經富副都統照會該教士何司鐸傳送等候數日。未據傳送一名。隨提張福申詰訊。此案之由。實因私掃土硝。被界官查知。將該犯與其子張有張林獲送。到署。問明擬罪。所掃硝土。實為園利。並非蓋房。其王通銀成春山等亦經查明。因不服中國管束。故爾薄責示懲。王通之死。距受刑之

時已逾二十餘日。係屬因病並非刑傷等情。取具張幅中確供稟覆到案。查私挖硝磺。例禁最嚴。張幅中雖屬教民。既經有犯。自應按照中國律辦理。該副都統所擬。係屬援情定罪。尚屬持平。至銀成春山為滿洲世僕。輒因奉教。不服本管傳喚。亦有應得之咎。該副都統將其責懲。亦無不合。實公使所稱。難保非張福申等家屬以一面之詞。向教士飾訴。轉相函致。現在此案業經咨部。且據委員查明。張林等亦早省釋。似無須再為覆擬。以免別生枝節。所有委員原稟暨何教士照會各一件。理合照錄附呈。台電肅此奉達。敬請鈞安。伏乞崇鑒。

照錄鈔摺

照欽何司鐸照會

欽命大法國管理阿勒楚喀拉林等處司鐸何。

照會事。照得本旅東來。不憚重洋之

險。抱持天學。以慰吾世之迷。所謂天學者。無非工敬。

天主。下愛世人。尊崇

君工。謹守法度。諸大端而已。我旅躬

居何屬。以經數載。並無庇護教民。抗

違正項差徭之情弊。凡茲地民人前

來進教者。必須預訪其人。有無作姦

犯科之情弊。惟恐我旅居華日淺。少

知人之機。被姦惡華民所愚。致玷聖

教會之聲名。此皆我旅深思而熟慮

也。不意今春阿副都統宮和重修

仙仗之殿。大興土木之工。雖屬工程

浩大。需項甚鉅。理應勸捐紳商甘心

布施。以作無量功德。何乃計不出此。

惟強迫瘡痍之民。出此浩項。稍有相

違。答杖交加。以致賣兒貼婦。比戶皆

然。此或責衙門相沿舊例。我旅弗敢

預聞。惟有不肖鄉約最惡。尤違杜寬

唐二冲等。強派教民出此修廟之錢。教民以此非正項差役可比。且有碍教中之規。和約註明。本不應出此。惟此言語違彼之怒。遂捏詞多端。妄控到署。該副都統率轄一面之詞。越動無名之師。將素守本分謹飭自愛之教民王桐春山銀成張福申張林張有等六人。錮繫衙署。晝夜刑拷。逼追布施。於四月初七日。該副都統要將王桐等六人押赴市曹。曩首示衆。幸花協順按和約婉言相勸。教民曉得保全首領。迨至五月初一日堂訊。該副都統見王桐刑傷太重。始將王桐春山銀成等杖責釋放。無奈王桐受刑太重。內皆傷。竟於五月初七日未時身故。該副都統又屢次備文到堂。稱在張福申家中起出稍土。或稱一袋。或稱二三斗。前後文字支離。未

能畫一。究其端委。無非藉端抵賴。以飾違約之非。該副都統堂訊教民時。竟敢口出污言。詈及本司。似此起赴武夫。本司亦能入度色容。惟該副都統違約杖斃無辜教民王桐。實屬有藐。

王章。本司是以詳報

主教辦理。今於本月初三日。接得副都統來文內稱。

貴委員前來查辦此案。並照會本司將教民張有張林王桐春山銀成等五名送署候訊等因前來。是以本司遂將王桐受刑身死。張福申被屈始末原由。備文照會。

貴委員查辦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貴委員趙。

照錄趙委員稟

敬稟者。竊卑職遵奉札開。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准法國公使寶海函知。據營子教堂信士內稱。哈什河本城重修闕帝廟。教民張幅申張有張林春山王通銀成六人不出佈施等錢。將該教民等住到都統署中。用刑逼認。不納人丁協濟之罪等情一案。欽單飭委卑職迅速馳往阿勒楚喀。詳細查明。持平辦理。據實稟報等因。遵此當即馳抵阿城。提調此案原卷人證。以憑查辦。去後。旋准該副都統僅將原卷一宗並確犯張幅申一名飭發到寓。其已釋之教民張林張有王通銀成春山五名。據該副都統覆稱。移據該司鐸何回覆。並未傳送一名。該署碍難再行往傳等情。查教民張林等。該司鐸既不傳送。自未便久候。隨提訊張幅申。據供年六十四歲。

原籍直隸永平府遵安縣民。早年全家搬遷到吉林阿什河北在大嘎哈屯居住。父母妻室俱故。生有四子。長子張有次子張林三子張恩四子張貴。小的同兒子們務農為業。光緒元年間。小的同兒子張有張林均投入料甸子屯天主堂念經學好後。所有各項官差錢文一概不出。到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小的因無營運。起意商允長子張有次子張林尋搗硝土。熬淋火硝。售賣得利。二十五日。小的們父子三人各處尋覓。掃得硝土共有一石一斗餘。運到買家中。用林楷穴子圍在屋內收藏。以備熬硝。後未及熬淋。不意被界官鄉地們訪知。到去。起裝硝土一口袋。就將小的連兒子張有張林等。一併送案審訊。小的合兒子們因已將所掃硝土起來。未敢發

展。即行供明。蒙把兒子們釋放的。今蒙委員覆審。小的起意。商同兒子張有們。尋掃硝土。欲行裝成火硝。售賣得利。共掃得硝土一石一斗餘。未及裝成火硝。被獲是有的。委非囤積此土。修理房頂。如像修房之土。小的馬肯認裝硝。致獲罪過。又馬能囤積屋內。此係實情。不敢妄行狡展。至前於到案時。蒙訊小的因硝土已經起獲。並未狡展。即合兒子們將掃土裝硝。實情供明。實無刑逼供認情事。不敢諱說。所供是實。餘供與前供同等語。核與該副都統原訊情詞無異。則是教民張幅申父子掃土裝硝屬實。本屬有干例禁。該副都統將該犯擬以杖徒。係按中國律例辦理。毫無枉縱。而法國寶使來函內稱。該處之土均有硝在內。張幅申等囤積此土。原為

修理房頂。以防滲漏。並未裝淋成硝。亦無裝淋之器。畏刑供認。已可概見一節。與張幅申所供迥不相同。想係該家屬圖脫罪名。向該教士飾詞捏造。亦未可知。至函內又稱。該副都統自知辦理舛誤。另生枝節。筆獲此六人。用刑逼認。不納人丁協濟之罪。將該教民罪擬杖八十一節。詳查該副都統原擬教民王通。嚴成春。山等杖罪。係因不服中國管束。實屬不合。故不應重律。擬杖八十。並非以不納人丁協濟擬罪。其因募寫佈施。供及不納人丁協濟。詳核其情。係有該教民等自入教後。即不服中國管束。連人丁協濟永未交納。原係此類。屬辭因而及之。並非另生枝節。如像另生枝節。該副都統於照會該司鐸文內。自必將募寫佈施之事隱而不言。焉

肯猶將其事敘入。又函稱。王通受刑回家登時身死一節。據該副都統覆稱。王通實因依恃未教。煽惑未隨教之屬民龐泳等。藉勢聚教名色。無論何項官差。抗不遵傳。迨經該管軍官對詢。該王通一味刁狡。堅稱不服。中國管轄。當經責懲示儆。正在擬結間。王通偶染病症。經該司鐸何懇請釋回將養等語。卑職詳查該副都統責打王通係在四月中旬。五月初一日開釋時。因病並未折責。王通係五月初七日身死。相距受刑之時。已二十餘日。其死係因病。似無可疑。卑職仍恐有不實不盡。復細加查訪。據該處輿論。與所查情形亦屬相同。又函稱。該付都統勒派張幅中等六人。攤修廟錢文。而該教民所出之錢。似應飭還一節。訊據張幅申聲稱。並未攤出

此項錢文。即訪查該署。勸駕佈施各隨情願。從未勒派。其向教民等雖曾勒駕。因該教民等不服。口出不遜。即行稟究。實未勒令攤出修廟錢文。則是該教民等原未攤出此錢。自係無憑。飭還以上各情。均已查明。其張幅申掃硝一節。是否屬實。有闕罪名出入。現經覆訊。該犯供係掃王教硝。並非修房。厝厝如繪。查張幅中等雖係教民。究屬中國之人。其有犯法等事。自應歸中國官按中國律例辦理。此案教民張幅申私掃硝土一石一斗餘。該副都統將該犯擬以杖徒。並將不服管束之教民銀成泰山王通等。擬以不應重杖。係按中國律例辦理。並無不合。應請不照原擬辦理。況張幅申之案已經咨部。是否允協。應聽候部覆遵辦。除將調到人卷仍發還

該衙門分別備案押候外。所有卑職奉委詳查該副都統辦理此案一切情形。均屬相符。並無不合。應請仍照原擬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稟。達訊取張幅申押供一分。該副都統覆文一件。該司鐸何照會一紙。一併呈閱。伏候憲裁。卑職光璧謹稟。

張幅申供。年六十四歲。原籍直隸永平府遷安縣民。早年全家搬到吉林阿什河北在大嘎哈園居住。父母妻室俱故。生有四子。長子張有。次子張林。三子張恩。四子張貴。小的同兒子們積聚產業。光緒元年間。小的同兒子張有張林均投入料甸子屯天主堂念經學好後。有各項官差錢文。一概不出。到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小的因無營運。起意商允長子張有次子張林尋掃硝土。裝淋火硝售賣得利。二

十五日。小的們父子三人各處尋覓。掃得硝土共有一石一斗餘。運回家中。用林稻穴子囤在屋內收藏。以備裝硝。後未及裝淋。不意被界官鄉地們訪知。到去起裝硝土一口袋。就將小的連兒子張有張林拏獲。一併送案審訊。小的合兒子們因已將所掃硝土起案。未敢發展。即行供明。蒙起意商同兒子張有們尋掃硝土。破行裝成火硝售賣得利。共掃得硝土一石一斗餘。未及裝成火硝被獲。是有的。委非囤積此土修理房頂。如係修房之土。小的焉肯自認裝硝。致獲罪過。又焉能囤積屋內。此係實情。不敢妄行發展。至前於到案時。蒙訊小的因硝土已經起獲。並未發展。即合兒子們將掃土裝硝實情供明。實無

刑逼供認情事。不敢謊說。所供是實。
餘供與前供同。

1156

九月初六日。致吉林將軍銘安函。詳見前報。

1157

十月初一日。俄股抄付節錄吉林將軍銘安函稱。至法國何教士所控一案。前擬教民張幅申私場火硝罪名。已奉部咨照准。承示再行詳細查明。認真辦理。現已移咨阿勒楚喀富副都統。迅將張幅申張有張林等提傳解省。安督飭委員研訊確情。持平核辦。應如何完結之處。再行奉聞。以便轉達法使。

光緒七年
1158 正月初八日。

吉林將軍銘安來單稱。前於九月十四日。接奉鈞諭。以法國何教士所控一案。飭令再行詳細查明。認真辦理。即於是月十五日。移咨阿勒楚喀富副都統。迅將張幅申張有張林等提傳解省。當於九月二十二日。函達貴署。嗣於十月初一日。法國何教士遣教民張林自行持文投案。當派承辦處會同清訟局委員等秉公研訊。持平定擬。並飭該教民在店守候。旋於初三日。早晨飭傳赴訊。據報出店未回。尋覓不知去向。隨由承辦處照會何教士轉飭來省。迄今並未到案。無憑訊完。張幅申一犯。於十月初九日。准阿勒楚喀富副都護解送前來。提訊供仍如前。一俟張林等傳到。再行究訊確情。持平核辦。奉達清聽。以便轉致法使。肅此。敬請崇安。

三月初十日。吉林將軍銘安等文稱。竊查審辦阿城教民張幅申私埽硝土一案。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函示。以教民不出攤捐錢文。久禁刑迫供認熱硝。並追索人丁等錢。屬詳查持平核辦等因。當經飭派委員前往阿城查辦。據票函復去後。嗣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細閱趙倅原稟。所稱張幅申埽土熱硝一節。僅據張幅申一面之詞。張有張林均未到案。恐不足以成信據。銀成春山因不服管束。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王通因倚恃奉教。不服管轄。責懲示儆。至期身死。實係因病一層。亦第就副都統原擬遽行稟覆。與何司鐸照會所稱種種情節大相逕庭。仍希再行詳細查明。持平辨結等因。玉覆前來。當即行令阿勒楚喀副都統希。將已奉部覆定罪之張幅申解送來省。以憑詳訊。並希照會何教士。將教民張有張林銀成春山一併傳解去後。旋於上年十月初九日。准該副都統咨報。奉文

之次。隨即照會。旋據該司鐸何潤照會內稱。該教民張有等委因家道寒苦。入教缺短盤費。實係無力赴省候訊等因。據此。查該犯張有等俱係奉教之人。既經該教士照覆不發。實難傳拘。遂將張幅申一犯送省候訊等因。咨報前來。當將張幅申收禁。以備歸案候訊。並據張林執持何教士名片來省投交。飭令回店守候。正在提訊間。張林又復潛回。屢經咨令阿勒楚喀副都統照會催傳。迄未到案。以致奉能訊結。茲於本年二月十九日。據管獄驍騎校常澄呈報。犯張幅申於二月十八日偶患病症。醫治罔效。即於是日因病身死等情。呈報前來。當派雲騎尉慶春會同吉林理事同知善慶帶件前詣監所。驗明該犯病斃屬實。屍令稽驗飭理標記。查張幅申係阿勒楚喀副都統審解。因私埽硝土尚未煎成。犯案照例減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咨奉部覆。因案留禁之犯。茲既在監病斃。驗無別

故提訊值班禁卒人等。亦無凌虐情弊。均無庸議。除將失察監斃徒犯一名之管獄官。騎校常陞職名。隨案咨報刑部查核。並咨行阿勒楚喀副都統傳屬領棺歸葬。既令照會何教士催傳張林等到案質訊外。合將候訊監犯張幅申病斃緣由。據情呈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核可也。

1160

五月十三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前於去年七月初一二十三日。曾肅二函通知貴衙門。因滿洲三省教堂滋事。係該處主教函請查辦。各案內最為緊要者。係重修喀什河廟工。教民不願出錢。夫人丁。教民六人當被拿往副都統署中。經副都統出言辱罵。用刑苦打。內一人名王通受刑身死。餘俱受重刑。達知在案。十二月初三日。接准貴衙門復函內稱。准黑龍江將軍文稱。並無與教堂滋事之案。除俟盛京吉林咨復。再行函道等因。此事從茲未接奉信函。本大臣查此等要案。將及一年之久。何以貴衙門尚未接到查明該處官所為之回覆。查該官或係一時糊塗。抑或有心故將和約違背。形同兒戲。以敗兩國和好之誼。應設法趕緊查明迅辦。否則日甚一日。無所底止。今特專函。特祈貴衙門即為行知該省大吏。將各案迅為公道持平辦結。實為妥善。專此。順頌日祉。

1161

五月十六日。致吉林將軍銘安函。詳見
奏啟。

1162

五月十六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五月十三日。准貴大臣函稱。滿洲三省教堂滋事之案。內以重修哈什河廟工。教民不願出錢被奪。六人經副都統用刑苦打。王通一名受刑身死。前准函復。據黑龍江將軍文稱。並無與教堂滋事之案。俟。盛京吉林皆復。再行函達等語。今特專函。祈即行知該省。將各案迅為持平辦結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東三省教堂各案。前據黑龍江將軍文稱。北林子呼蘭城均無事故。曾經函復貴大臣查照在案。盛京將軍尚未咨復前來。至哈什河教民一案。據吉林將軍先後函稱。飭委委員前往查辦。據稟張鳳深等三名實係私場火硝。有干例禁。自應按照中國律辦理。王通銀成春山因其不服管束。肆責示懲。王通之死。距受刑已逾二十餘日。係屬因病。並非刑傷。現因張林在逃。咨行副都統催傳到案。再行秉公審辦各等因。正在備函奉達。適准函稱前因。除由

本衙門再行知照吉林將軍。迅將張林等傳到案。持平辦結外。相應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順頌日祉。

1163

五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寶海函稱。本月十六日。接准貴衙門復函內稱。滿洲三省教案。本大臣查吉林將軍委員稟復與主教之函呈。係屬兩歧。該主教所言之事。本大臣均有憑據。查主教所言。似是不虛。委員所稱張幅申等三名係私搗火硝被擊。真搗火硝耶。恐係該處居民堆積此土為修補房頂之用。此土內畧有土硝。該民等如係囤積私貨。必有應用之傢伙。委員稟復並未言及有無傢伙。副都統堂訊時。按中國律例。亦未將應用之傢伙當堂驗認。至委員稟稱王通等三人被擊。因其不服管束。何事不服。委員並未稟明。副都統侍傳教士情形。亦未說明。查去年七月初一日函達貴衙門。將此事詳細述明。請貴衙門將前函查閱便悉。至委員所稟並未詳細認真查明。故以上均皆不符也。查去年該處副都統曾寄有傳教士信函。貴衙門查其函稱。即可知其原委也。查本年五月十六日。

貴衙門復函內稱。前據黑龍江將軍文稱。呼蘭城北林子並無與教堂滋事之案。恐將軍未能深明確。有呼蘭副都統依復文。今鈔錄送閱。此文係回復傳教士。因其行至北林子。被人辱罵虐待。本大臣憶今既函致貴衙門。自必飭為迅即辦理妥協。查滿洲山東口外廣西甘肅仍有直隸各省地方官均有侮慢奉教之心。是其一偏之見。故遇事不肯持平。似此緊要情形。理應請由貴親王嚴飭禁止其偏見。方為妥善。應令各省地方官均知有和約。並知和約內係保護傳教。並非奉教之人。勿得再受欺壓。亦不得阻其奉教。此事應令其人明曉。並應深曉貴國之意。一定按照和約辦理。應敬謹遵守。不得再生疑惑也。此

勒。順頌日祉

照錄鈔單

欽命鎮守呼蘭地方等處副都統加二級
隨帶加二級記錄二次法什尚阿巴

圖魯依。

為

照復事。右司奏呈。據大法國管理教務總司鐸移開。茲於本年二月初間。赴往河北宣傳教務。行至中途。盡開弁兵外教人等。誣造謠言。惑眾。捏稱毀教。教民實為阻素聖教。是不虛實。本未足信。追想同治年間。本司鐸初抵斯土。傳教前來。不惟遇民進教。且為教眾靈魂。士庶均有多益者。貴都統前署封疆。軍容大權。尚行優禮往來。該同知委協領殊屬豺狼之輩。時常揚言。威赫毀扒堂屋。伏思豈非驅逐司鐸。本司鐸惟念鄙夫庸才。暫為寬貸。近來復起謠言。惑眾。難風波。該文武廳營竟置之不聞不理。顯然故蹈前轍。不日日本司鐸由荒回堂。路過該轄北林之處。天晚住宿。適遇外教匪徒張啟文。伊乘教民沒有在家。

踵至屋內。無故搗毀聖教要理。西國
憲歷教民像俱等物。復又毀罵聖教。
當經本司鐸隨令會長協同弁兵勸
諭無異。旋及飭人執片赴營聲明。不
意該營漫延不理。嗣頻催逼。且將獲
案張啟文伊前文罵。似此縱匪。情弊
顯然。據有該營富哈達突然無故逞
兇。乘馬揚威。攜帶刀鎗等械。街西辱
罵天主教。均係本司鐸目親耳聞之
件。如斯該犯罪大惡極。法例難寬。除
另文知照該營先後查辦外。理合飛
速移知貴都統衙門。查照文內情形。
核與兩國議定規條。是否有當。祈為
見付可也。須至移知者等情。據查兩國
和好。各宜恪守條規。若有薄物。
務期互相體諒。不可吹毛求疵。以小
誤大方。不失敦睦之誼。今查詢司鐸
來文。詞帶憤氣。語多不遜。所稱各情。

1165 1164

五月二十四日。致吉林將軍。鈞安。函。詳見
奏啟。

貴司鐸查照可也。

均屬無中生有。情近要挾。大與條約
不符。應俟札飭。應營文武。有無惡棍
肆行辱罵。迅速據實呈復本衙門。以
據從重懲辦。理合請照復。詢司鐸安
心傳教。毋庸輕聽旁人播弄。徒亂心
懷可也等情。據此。相應照復。

五月二十四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本月二
十一日。接准函稱。以復函內稱。吉林將軍委
員。稟復與主教之呈。係屬兩歧。張福中等三
名。私端大硝。未將應用傢伙當堂呈驗。王通
等三人被拿。因其何事不服管束。該委員并
未詳細查明等因。除由本處抄錄來函再行
函屬吉林將軍。迅將在逃之張林等。催傳審
訊。詳細確查。持平辨結。並將辦理全案情形
即行聲復外。先此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順
頌日祉。

六月初五日。吉林將軍銘安奏稱。五月二十四日。接奉十六日所發吉字六十九號鈞諭。並照錄寶使來函一件。敬聆一是。查法國教士所控一案。前據委員趙倬詳細查明。嗣經該教士遣教民張林自行持文投案。將擬提審。孰復潛逃。隨由承辦處照會何教士轉飭奉省。迄未解到。一切情形均已函達貴署。茲復據寶使函詢。誠如尊諭。在逃之張林。係案內應行查訊之犯。必須催傳到案。方能辦結。惟向來教民犯案。照會該教士解送。伊非含糊答覆。即置之不問。此次若還由本處派員查傳。勢必致啟釁端。俾該教士更有所藉口。現復節錄公函。照阿勒楚喀富都護轉行。照會該教士。令其速將張林等提傳到省。再行究訊確情。持平裁辦。若仍如前抗不解到。實屬無憑。訊究。先此奉聞。專肅布覆。敬請鈞安。

八月十一日。吉林將軍銘安等文稱。案查光緒五年十月十七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聞。光緒五年十月初九日。准法國已署使函。送傳教士鮑若瑟卜類思前往。

盛京吉林黑龍江滿洲等處護照二張。請為轉飭。蓋印交還收執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酌行。順天府蓋印訖。函復已署使轉給教士收執。外。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通飭所屬地方。如有執鮑若瑟七百六十九號卜類思七百七十號護照前往。

盛京吉林黑龍江滿洲等處傳教士。務須查驗護照內所開名姓地方號數。均屬相符。自應按照和約。於護照內所稱各節。酌核認真辦理。以期妥協。並希於地方官稟報該教士到境時。即行聲復本衙門。以憑稽核備案。是為至要等因。准此。當即分行咨劉去後。茲於本年閏七月二十五日。據署吉林理事同知陳治。報稱。據免役李永發稟稱。十八日。有法國傳

教士鮑若瑟帶領跟役李順一名。書手夏勝春周連增等二名。乘坐小車一輛。騎馬一匹。詢悉由長春廳北小八家子來城。擇在永和棧住歇六日。於二十三日辰刻出城前往長春廳去訖等情。呈報前來。除飭長春廳通判遵照速派丁役在於接界處所守候接替護送。仍將該教士鮑若瑟出入境界隨時呈報。以憑轉詳外。相應呈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核可也。

1168

十一月十八日。吉林將軍銘安等奏稱。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准阿勒楚喀副都統富和敦報。於光緒七年十月十七日。接得大法國教務司鐸何蘭照會內稱。照得本司鐸在貴屬傳教已歷多年。俱係租地建造宿所。於今年十月間。買得正藍旗佐領管下滿洲趙萬昌地基一段。以備修建天主堂葬埋墳塋之用。誠恐年月久遠。事有舛錯。是以請煩貴副都統照兩國和約所載條款。希將買地文契蓋用印文是幸等因前來。據此。詳查教務司鐸憑價買得正藍旗蘇拉趙萬昌趙萬良趙萬臣趙萬銀等四名核計熟地兩畝一畝一分。情願賣給天主堂名下埋葬墳塋。賣價值錢三百八十吊整。立有買契文約三紙等情。移請蓋用印信前來。本衙門並未辨過此案。詳查兩國條約第六款。內載法國駐紮京師之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隨有條款並未註

明蓋用印信字樣。事關外國交涉之件。未便
含混擅行核辦。理合咨請將軍衙門查核示
覆遵辦可也。等因前來。查本衙門從前並無
辦過教士置買田地案據。惟查條約內既載
有法國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等
語。今該副都統咨請以該教務司鐸置買田
地。請蓋印信等情。第條約既係准其置買
田地。所請蓋用印信。雖無成案可循。自應權
宜辦理。飭由該管協領蓋用關防。俾昭憑信
之處。除咨覆阿勒楚喀副都統衙門查照辦
理外。相應據情呈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
請查核可也。

1169

十二月初八日。行吉林將軍銘安文稱。光緒七
年十一月十八日。准來咨內稱。准阿勒楚喀
副都統咨報。接法國司鐸何蘭照會稱。十月
間買得正藍旗佐領下滿洲趙萬昌地基一
段。備修建天主堂墓理墳塋之用。希將買地
文契蓋用印信。咨請查核示復。應權宜辦理。
飭由該管協領蓋用關防。俾昭憑信。據情咨
請查核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同治四年正月
與法國柏公使商定章程。嗣後法國傳教士
如入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內須寫明
某某人姓名。賣為本處天主堂公處字樣。
不必專列傳教士及奉教人之名。當經函致
江蘇巡撫李。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相
應照錄前次函稿咨復貴將軍查照。希將此
項章程信件飭交該地方官悉心領會。妥為
辦理。至傳教士非法國公使領事官可比。不
得與中國官員擅用照會。以後遇有此等事
件。應隨時聲明。不得擅自接收。並希行知查

熱可也。

光緒五年
1170 正月初七日。本衙門摺奏稱。為遵

旨議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軍機處抄交

銘安馮譽暉奏。查辦呼蘭城守尉與法國教

士先後毆傷各情。說明分別定擬一摺。同日

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竊臣等查原奏內稱。先後准軍

機大臣寄奉

上諭。並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抄錄原摺片及照會。

一併馳遞。臣等抵呼蘭後。遵即調齊卷宗。提

集人證。除城守尉惠安。據該省將軍報稱。適

尋仍無下落。法國教士訥依而然。據稱現往

別城。教民王忠義蕭信陶有德關付才跟役

白永朋均有事外出。跟役白永順馬文亮脫

逃未獲。餘俱飭傳到案。督飭隨員詳加研鞠。

據供尚無捏飾。至該尉投入店井。係因控案

牽涉。應歸另案辦理。復按法國照會所開各

節。悉心詳核。如所云。烏成擬阿呈控教民勾

串外國人。所辦甚為危險。教士至彼。頗有地
方官命方可容留一節。訊據烏成擬阿供稱。
伊被陶有才強搶報官。捕獲正法。籍沒房產。
並禁草糧石。令伊變價。陶有德挾嫌控官。嗣
經該教士向索贖物。令其作証。未成屬實。並
未告過教民勾串外國人。訊取哲善松額等
結稱。亦無其事。核與調到原卷無異。訊宏昌
店執事人張繼相供稱。從前並無洋人投店
不容居住。茲聞成阿送該教士來。因見面有
傷痕。恐致牽涉。實係藉詞推阻。訪詢各店。語
亦相同。是照會所稱。想屬訛傳。又所云。訥教
士遣人持片通知該尉。被官役等奪去。逐去
一節。訊據門官常瑞等稱。當教民蕭信持訥
教士名片到寓。立即回明該尉。飭司查照條
約備辦。並未口出不遜。是照會所稱。想亦蕭
信挾嫌妄言。故該教士亦未憑信。又所云。教
士持名片到署。哭求一人。身穿便衣。向馬驅
逐。教士被綁後。聞官役等云。看其將死。不如

即殺。惠安自知非理。撕破衣服。稱為証據。及派人將教士抬往教堂各節。雖與查訊情形稍有不符。惟係無關輕重。應無庸議。案關中外交涉。臣等復親提各証。逐層究詰。委無別情。應即持平定擬。城守尉惠安。雖未向教士拘依。而然驅逐。詈罵。惟於該教士遣人持名片通知時。並不遵照條約。妥為護送。竟據屬員率稱未經辨過。置之不理。且以三品大員。罔顧官常。輒即便帽便衣。率出闕殿。致釀事端。後復飾詞捏報。所為諸多不合。應酌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係職官。請先行交部議處。以示懲儆。副都統銜副管哲普松額。於該尉飭查條約。率以未經辨過為辭。並聽從捏詞詳報。亦有不合。應請一併交部分別議處。教民王忠義等。仍飭嚴緝。獲日另結。教士訥依。而然干預訟事。應由法國自行辦理等語。此案起衅。係由陶有德挾為成疑。阿剋留財產之嫌。將其帶至家中。慫恿教士訥依。而然跪

審。並向呼蘭城守尉惠安索討。該城守尉不諳和約。致釀事端。該副管扶同捏詞詳報。均屬咎有應得。自應照該大臣所擬辦理。又原奏內稱。嗣後洋人傳教所經。應請

飭下各省遵照條約。不得疑阻等語。伏查臣衙門於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具奏辦理法國傳教士各節。奉到

諭旨。當經恭錄通行各省一體遵照。臣等仍恐僻遠各處。或未及周知。致滋貽誤。每於各國使臣請給前往各省教士護照時。一面札行順天府府尹查照蓋印。一面咨行該省督撫。迅即通飭所屬地方官。俟洋人執有印照前往該處。於查驗執照後。遵照條約。隨時保護。並聲復臣衙門存查。歷經辦理在案。自可毋庸再行通飭各省。又原奏內稱。請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各國使臣。傳諭教士。於民人入教時。查明收受等語。應俟欽奉諭旨後。由臣衙門將此次該大臣查辦呼蘭教案完

竣情形。及訥依而然。不應干預訟事。並由使臣傳諭教士之處。一併照會法國使臣白羅呢查照辦理。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同日奉

旨。依議。欽此。

1171 正月初七日。行兵部文稱。光緒四年十二月二

十六日。准軍機處抄交前往黑龍江查辦事

件大臣銘馮奏。查辦呼蘭城守尉與法國教

士先後毆傷各情形。說明分別定擬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等因。本衙門於光緒五年正月

初七日。遵議具奏。同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照抄原奏。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

1172

正月十二日。兵部文稱。職方司案呈。所有本部具奏前事一紙。相應抄錄連單。行文該衙門可也。

照錄粘單

兵部謹

奏。為官員議處事。准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咨議覆銘安馮譽駿奏。查辦城守

尉與法國教士先後毆傷各情。說明

分別定擬。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竊。臣等查原奏內稱。

臣等行抵呼蘭後。遵即調齊卷宗。提

集人証。督飭隨員。詳加研鞫。據供尚

無捏飾。至該尉投入店井。係因控案

牽涉所致。應歸另案辦理。查城守尉

惠安。雖未向教士訥依而然。驅逐詈

罵。惟于該教士遣人持名片通知時。

並不遵照條約妥為護迎。竟據屬員

率稱。未經辨過。置之不理。且以三品

大員。周顧官常。輒即便帽便衣。率出
闕。致釀事端。後復飾詞。捏報。所為
諸多不合。應酌照不應重律。擬杖八
十。俸職官。請先行交部議處。以示懲
儆。副都統銜副管哲普松額子。該尉
飭查條約。率以未經辦過為辭。並聽
從捏詞詳報。亦有不合。應請一併交
部分別議處。各等語。此案起衅。係由
陶有德挾烏成。擬阿剋留財產之嫌。
將其帶至家中。懇應教士詢依。而然
跪審。並向呼蘭城守尉惠安索討。該
尉不諳和約。致釀事端。該副管扶同
捏詞詳報。均屬咎有應得。自應照該
大臣所擬辦理等因。光緒五年正月
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兵部查照分別辦理等
因。前來。此案城守尉惠安。既據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咨稱。應照該大臣所

擬。酌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辦理。應請
將呼蘭城守尉惠安。照官員犯不應
重律杖八十私罪降三級調用例。議
以降三級調用。副都統銜副管哲普
松額。係聽從捏詞詳報之員。亦有不
合。應於惠安處分上酌減。議以降一
級調用。俱係私罪。毋庸查級紀議。祇
等因。光緒五年正月十二日具奏。本

日奉

旨。依議。欽此。

1173 正月十四日。署吉林將軍銘安等文稱。前於光

緒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由驛馳

奏。遵查城守尉與法國教士先後毆傷。並因佐領

被控承審委員牽涉該尉。以致負屈氣忿出

署。無踪各情形。說明分別定擬一摺。於光緒

五年正月初五日。接奉回摺。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前來。相應呈報。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正月十七日。給法國公使白羅呢照會稱。光緒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准貴大臣照稱。呼蘭城守尉與納教士一事。接營于教堂來稟情形。並稱各傳教士如有差失。本大臣必即斥其非。毫無迴護。如貴國之人倘有差失。望照此辦理。而敦睦誼。該城守尉辦理不善。必應嚴辦。以杜後來。惟望或將其革職。或立即撤任等語。是月二十七日。經本王大臣以奉

旨。派銘馮兩大臣前往黑龍江查辦事件。及此案一切作何辦理之處。應俟查辦大臣到後查明核辦等語。先行照復貴大臣查照在案。十二月二十六日。准軍機處抄交銘馮兩大臣具奏。查辦呼蘭城守尉與法國教士先後毆傷各情。說明分別定擬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本衙門於光緒五年正月初七日。遵議以該城守尉等處分應照該大臣所擬辦理等語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即由本衙門恭錄行知兵部衙門遵照

核議去訖。本月十二日。准兵部咨復。遵議呼蘭城守尉惠安應得降三級調用處分。副都統銜副管帶善松額應得降一級調用處分。俱係私罪。毋庸查級紀議。抵等語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咨復前恭。除由本衙門咨行查辦事件大臣黑龍江將軍欽遵辦理外。所有原摺內稱。教士訥依爾然居陶有機家傳教。教民帶同烏成凝阿往見。教士將其跪審。向索前駐。又納教士與達隆布談及跟役白永朋求為托辦王海婚姻一案。並收租人挪用租項之事。白永朋開給字條二紙。內分曲直各等語。應如何辦理之處。查貴大臣前此照會所稱。毫無迴避等語。足見辦事平允。本王大臣深為佩服。相應照抄原奏暨抄查辦事件大臣咨送供招押結各件。照送貴大臣查照秉公辦理。並望辦理後照復本衙門為幸。為此照會。

1175

正月十七日。行查辦事件大臣銘安等文稱。光緒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准貴大臣咨稱。前赴黑龍江查辦事件。已馳抵江省所屬呼蘭城地方。查辦完竣。謹將原摺並照錄法國照會案證供招粘連文尾呈送查核等語。旋於二十六日。准軍機處抄交貴大臣原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到本衙門。即於光緒五年

正月初七日。議以該城守尉惠安等處分。應

照所擬辦理等語具奏。同日奉

旨。依議。欽此。即由本衙門恭錄行知兵部遵照。茲議

去訖。本月十二日。准兵部咨復。粘抄遵議。請

將呼蘭城守尉惠安。照官員犯不應重律杖

八十私罪例議。以降三級調用。副都統銜副

管哲普松額應酌減議。以降一級調用。俱係

私罪。毋庸查級紀議抵等語。於正月十二日

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知照前來。除由本衙門照抄原奏

及原咨內供招押結等件。並聲明教士訥依

而然干預訟事各節。照會法國白大臣查照

辦理外。相應抄錄本衙門原奏與兵部衙門

咨送原奏。奉錄奉到

諭旨。咨復貴大臣遵照辦理。並照錄本衙門與法國

白大臣照會一件查照可也。

同日。行黑龍江將軍豐紳文。同上。

1176 正月十七日。行兵部文稱。光緒五年正月十三

日。准咨送遵議定呼蘭城守尉惠安副都統

銜副管哲普松額等處分一摺。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知照前來。除由本衙門分別行知

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

1177

正月二十四日。法國公使白羅呢照會稱。本年正月十七日。接准貴親王照會內稱。呼蘭城守尉與訥教士一事。附抄原奏供結各件。本衙門遵議。應照該大臣所擬。准兵部咨復。呼蘭城守尉惠安降三級調用。副管哲善松額降一級調用。俱係私罪。勿庸查級議抵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貴國辦理實屬平允。從茲兩國友誼。更

加敦厚矣。貴親王將原奏指明傳教士訥依爾然三層。第一。訥依爾然居陶有德家傳教。教民帶同烏城凝阿往見。將其跪審。向索前贓。第二。訥教士與達陞布談及白永朋為託辦王海婚姻一案。並收租人挪用租項之事。第三。該教民等均因有案入教。本大臣查如若該教士干預民教之詞訟。佔地方官之責任。倘然如此。即係違本大臣之飭囑也。惟貴親王向來公平。當分別此事之情形。或係該教士勸息爭訟。以免教民等花費財物。或係

1178

代地方官審斷。二者情形大不相同。應詳為分晰。至白永朋託辦之事。與該教士無涉。理應推辭。至該教民等因案入教一節。本大臣又轉飭各省及滿洲三省各教士。於民人入教時。務須查明果係安分良民。並無犯事案據。方可收受。以上情形。本大臣轉飭牛莊領事官詳細查明。聲復到日。再為知照。貴親王可也。

正月二十八日。刑部片稱。奉天司案呈。軍機處交出

欽差署理吉林將軍銘安等奏。遵查城守尉與法國教士先後毆傷等因一摺。相應將奏稿片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會議。俟會議盡齊後送回本部。以便定期會奏可也。

1179

二月初二日。行刑部片稱。光緒五年正月二十九日。准刑部會議。署理吉林將軍等奏。遵查城守尉法國教士先後毆傷一摺。將奏稿片送查照會議。畫齊後送回。定期會來等因。前來。茲已由本衙門會議畫齊。相應將奏稿送回查照定期會奏可也。

1180

二月初二日。發會奏稿。詳見三月十二日刑部文。

1181

三月初五日。刑部文稱。奉大司案呈。軍機處交出。

欽差署吉林將軍銘安等奏。城守尉與法國教士

先後毆傷一案。本部定於本月初八日具奏。相應片行貴衙門查照。希將堂衙門列聲明。有無差假等事。務於初七日午前片覆過部。以便繕摺至期會奏可也。

1182

三月初七日。行刑部片稱。光緒五年三月初五日。准片稱。署吉林將軍銘安等奏。城守尉與法國教士先後毆傷一案。定於本月初八日具奏。應片行查照。將堂衙門列聲明。有無差假等事。片復過部。以便繕摺會奏等。本衙門現將堂衙門分別註寫粘單。片復貴部查照辦理可也。

1183 三月初十日。軍機處交出光緒五年三月初八

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銘安等遵查城守尉出署無踪各情。當交該衙門議奏。茲據會議具奏。此案降調呼蘭城守尉惠安。未奉札飭。輒行交印去任。潛行無踪。實屬擅離職守。佐領托什納於教供誣扳逼認各情。漫無覺察。且並不與該城守尉會辦。佐領楊和巴克唐阿於已彥倉代該尉捏擬病呈開缺。不察虛實。隨同辦理。實屬昏愎糊塗。惠安托什納楊和巴克唐阿均著照部議即行革職。黑龍江將軍豐紳應得降三級調用處分。著加恩改為革職留任。佐領勒而克善著照部議罰俸六箇月。准其抵銷。餘依議。欽此。

1184 三月十二日。刑部文稱。奉天司案呈。所有前事

等因。相應抄單行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照錄抄單一紙

刑部等衙門謹

奏為遵

旨議奏事。軍機處交出

欽差署理吉林將軍

盛京刑部侍郎銘安刑部左侍郎馮譽

驥奏為遵查城守尉與法國教士先

後毆傷。並因佐領被控。奉審委員牽

涉該尉。以致負屈。忿忿出署。無踪各

情。說明分別定擬一摺。光緒四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該臣等會議得。據

欽差署理吉林將軍

盛京刑部侍郎銘安刑部左侍郎馮譽

驥奏稱。此案呼蘭城守尉惠安。雖未

向教士訥依而然驅逐書罵。惟於該教士初次遣人持名片通知時。並不遵照條約妥為護迎。竟據屬員平稱未經辦過置之不理。且以三品大員。罔顧官常。輒即使帽便衣出向互毆。致釀事端。後復飾詞捏報。所為諸多不合。酌照不應重律。罪止杖八十。係職員。應交部議處。第該員本奉劄飭。執行交卸去任。難由已彥倉道索所致。惟其潛出無蹤。實與擅離在逃者無異。該署將軍等將該員照官吏擅離職役因而在逃律。請予罷職不叙。係屬照律辦理。惟據該署將軍等查明該員尚無踪跡。應令黑龍江將軍通飭所屬。一体訪尋下落。奏明辦理。馳騎校額勒和布因該將軍劄飭城守尉惠安勒令告休。疑係佐領勒爾克善誘該尉所致。控欺赴省具控。

勒爾克善短收口分俸餉。雖事出有因。究不干已。惟控官著縱令民間設賭抽取頭錢。如訊得實。勒爾克善罪應擬徒。今審係虛誣。律應反坐。七官優什洪阿奉該將軍劄委與城守尉惠安會查案件。非惟不與商辦。且令捏報瘋病。並以縱賭抽錢等詞。令領催尼克通阿串囑案犯誣扳該尉家丁傳訊嚴押。以致該尉氣忿出署。久無下落。實因該員逼迫所致。查年滿七官優什洪阿係該尉舊屬。即與本管官無異。七官已彥倉亦係該尉屬員。起意與楊和等會銜為該尉告病開缺。違交印信。已屬專擅妄為。且捏稱該尉恍惚病症。較優什洪阿與該尉捏報瘋病之意如出一轍。顯係扶同傾軋。例無逼迫本管官走失作何治罪專條。亦應比例減等問擬。均應

如該署將軍等所奏。額勒和布恩革去號騎校。合依誣告人徒罪。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俟什洪阿恩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俟什洪阿恩革職。比依因事逼迫本管官致死為首絞例。上減一等。擬以滿流均係職官。俱發往新疆効力贖罪。該署將軍効力贖罪。該署將軍等奏稱。已彥倉亦應革職。於俟什洪阿恩流罪上減一等。擬徒發往軍台効力贖罪。王鳳年戲賭竹牌。合依賭博不分兵民。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例。擬枷號兩個月。杖一百。枷滿折責發落。劉三兒復竊擬軍。改發黑龍江撥呼蘭安置。不即悔過。輒聽在逃董四開場設賭。犯已至徒。合依平常違犯在配。犯該徒罪者。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例。擬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枷滿折責發落。尼克通阿聽

使事供認。雖未定擬決罪。定有不合。恩革去領催。酌然不應重律。擬杖八十。鞭責交辦管束。城守尉家丁王吉平董發七五訊無不合。俱無庸議。在逃教民王忠義等胆敢挾嫌致辱長官。大干例議。與違犯董四仍飭嚴拏務獲究辦。再據恩右氏額請尋查該尉下落。呈早還回旗。金惠女自到呼蘭城守尉任以來。官聲尚好。走失兩月有餘。存亡未定。其妻女孤苦無依。情殊可憫。應請照各官奏革離任。或告病身故。實係窮苦不能回籍者。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給還鄉路費之例。咨令該將軍迅飭派員妥速護送回京歸旗。以示体恤等語。均應如該署將軍等所奏辦理。在逃教民王忠義等及逃董四。應令黑龍江將軍飭緝務獲究辦。再該署將軍等奏

稱。教士訥依。而然本因干預訟事而
未。嗣後聽令教民先毆官長。其應得
之咎。應由該國自行辦理。嗣後洋人
傳教。輒跡所經。應請

飭下各直省。務須遵照條約。妥為送迎。不
得稍有疑阻。但小民良莠不齊。其中
向善者固不乏人。而或因犯案。恐被
查拿。或因挾嫌。妄行誣告。種種藉端
生事。亦所時有。如此次教民蕭信陶
有德。關付才等。均係地方有案之人。
素非良善。教士遠來中土。猝難周知。
並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各該使
臣。傳諭教士。於民人附教時。務須詳
細查明。果係安分良民。並無犯事業
據。方可收受。庶免再生事端。致費調
處等語。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以上
各節。已遵議。

奏明辦理。並將各國使臣傳諭教士。於
民人附教時。查明收受各等情。照會
法國使臣白羅尼查照。至該署將軍
等又稱。到部統銜劉管哲。普松額。於
該尉飭查條約。率以未經辦過為辭。
並听從捏詞詳報。亦有不合。應請一
併交部分別議處。托什納派與倭什
洪阿同查一案。於倭什洪阿教供。証
扳逼認各情。漫無覺察。且應會之案。
並不與城守尉會辦。楊和巴克唐阿
於已房倉列銜代該尉報病開缺。不
查虛實。隨同辦理。實屬昏愎糊塗。不
諳公事。托什納楊和巴克唐阿均請
交部議處。佐領勒爾克善訊無短放
口分等情。惟於董四等設賄。失於查
禁。應交部照例議處。黑龍江將軍堂
紳劇令驍騎校額勒和布告休。報於
該員砌詞具控。查辦後復令供職。且

於委員等詳復又內。始終未與惠女
會辦之處。毫無覺察。近額預。應請
旨交部議處等語。兵部查定例。武職各官
擅離汛守者。革職。私罪。又例。載。官員
溺職者。革職。又例。載。官員犯不應重
律杖八十。私罪降三級調用。又例。載。
盛京等處駐防旗員。失察賭博。如係經
旬累月。不能計算次數者。罰俸六個
月。公罪各等語。此案城守尉惠安所
得杖八十。及副管普松額先行交
部議處之處。已經議以降級調用外。
至惠安未奉札飭。執行交印去任。潛
出無踪。應請將降調呼蘭城守尉惠
安。再照擅離汛守革職例。議以革職。
私罪。佐領托什納派與倭什洪阿同
查一案。于故供認。扳逼認各情。漫無
覺察。且惠安之案。並不與該城守尉
會辦。佐領楊和巴克農阿于已彙奏

代該尉捏報病呈開缺。不查虛實。隨
同辦理。是屬徇情。糊塗。不諳公事。均
應照溺職例。議以革職。將軍豐紳統
劄令號騎校額勒和布。查休。執于該
員砌詞具控。查辦後。復令供職。且于
委員等詳復又內。始終未與惠安會
辦之處。毫無覺察。近額預均屬不
應。應請將黑龍江將軍豐紳統。官員
犯不應重律杖八十。私罪降三級調
用。例。議以降三級調用。毋庸查級議
抵。佐領勒爾克善。說無短放口分等
情。惟于董四等設賭。失于查禁。應照
失察賭博。經旬累月。罰俸六個月。例。
議以罰俸六個月。係屬公罪。例准抵
銷。可否准其抵銷之處。恭候
欽定等因。光緒五年三月初八日。奏奉
上諭。前據銘安等。道查城守尉出署無踪
各情。當交該衙門議奏。茲據會議具奏。

此案降調呼蘭城守尉惠安未奉札飭。輒行交卸去任。潛行無踪。是屬擅離職守。佐領托什納於教供認叛逆各情。漫無覺察。且並不與該城守尉會辦。佐領楊和巴克唐阿於已廢倉代該尉捏擬病呈開缺。不查虛實。隨同辦理。實屬昏憤糊塗。惠安托什納楊和巴克唐阿均著照部議即行革職。黑龍江將軍豐紳應得降三級調用處分。著加恩改為革職留任。佐領勒爾克善著照部議罰俸六個月。准其抵銷。餘依議。欽此。

閏三月初九日。兵部片稱。車駕司奏呈。准黑龍江將軍咨稱。所有本衙門呈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一角。咨部轉送等因前來。相應將公文一角片送貴衙門查收可也。

閏三月初九日。黑龍江將軍豐紳等文稱。兵部司案呈。卷查去歲十月初七日。奉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四年九月十六日。法國漢文正使德微理亞來署面交節畧內開。黑龍江卜魁地方。八月十六日。法國教士至呼蘭河城守尉惠安衙門。該官飭人將教士擒拿。揪按倒地。向踢且持靴打傷。滿身流血。遍體皆傷。並阻人不准與教士往來。復將奉教人擾辱。請轉致該管上司。以後照約辦理。免再生事等因前來。相應抄來往節畧。咨行貴將軍轉飭確切查明。此次教士在呼蘭河城守尉衙門因何起衅。如何向毆。刻下該教士在該處能否相安。迅即據實聲覆。以憑核辦。並嚴飭各該地方。嗣後務須遵照和約。妥為保護。勿得再生事端。是為至要等因前來。當將本衙門遵咨照辦緣由。前已呈報在案。惟奉查法國教士在呼蘭因何起衅。如何向毆一節。現奉部咨。經

欽差侍郎銘安馮參鑒重辦。此案起衅係由陶有德挾烏成擬阿剋留財產之嫌。德惠教士向城中尉惠安索討。該尉不諧和約。輒即便帽便衣率出關。致釀事端。經部議以該城守尉降三級調用等因在案。至奉查法國教士能否相安之處。現據副都統恩合署同知德色勒布等報稱。體察該教士現在該處頗屬相安。各等因前來。合將遵查情形呈請核轉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1187 十二月初二日。軍機處交出疊紳等抄摺稿。

奏為尋獲前任呼蘭城守尉惠安屍身。親經伊子

認領扶柩回旗。恭摺馳陳。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等於本年閏三月初二日。接准

欽差署理吉林將軍銘安咨開。准兵刑部議覆。該署

將軍等遵查城守尉出署無蹤一摺。此案呼

蘭城守尉惠安未奉劄飭。執行交印去任。雖

由通索所致。惟其潛出無蹤。實與擅離在逃

者無異。將該員照官吏擅離職役因而無逃

律。請予罷職不敘。係屬照例辦理。惟據該署

將軍等查明。該員尚無蹤跡。應令黑龍江將

軍通飭所屬一體訪尋下落。奏明辦理等因。

光緒五年三月初八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恭錄咨照前來。奴才遵即嚴飭所

屬各城一體上緊訪尋去後。旋據署呼蘭城

守尉總管托克托布詳報。閏三月初七日。據

副管阿奇郭勒等稟稱。是日早辰。呼蘭河北

沿溪有死屍一具。遂即抬移上岸。稟請查驗

前來該署尉帶同司員前往驗看。查其屍軀被水冲刷。胖脹。十指甲俱已脫落。礙難辨認。惟視其年貌服色。仿像前尉惠安形樣。是以更換衣履。用棺盛殮。派兵看守。並將脫下衣服收存。以傳屍親辨認等情。報經奴才等。隨即飛咨都京鑲藍旗滿洲都統衙門轉飭惠安之子扎拉芬。星夜馳赴呼蘭辨認伊父屍軀等因。咨催在案。茲於十一月十三日。據呼蘭城副都統依克唐阿咨稱。前任城守尉惠安之子扎拉芬。於十月二十八日到蘭辨認伊父屍軀。該副都統依克唐阿與前署副都統托克托布督率文武員弁。帶領扎拉芬等前詣惠安棺殮處所。先將封存惠安原穿衣服按件點視認明。續啟棺蓋。認加辨認。扎拉芬匍匐哭泣。口稱實是伊父屍身。當即置辦棉花將屍妥為裝殮入棺。並將原穿衣服眼同點交清楚。取具扎拉芬認領伊父屍身甘結一紙。一併附封咨報前來。奴才等除咨副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五年十二月初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都統依克唐阿妥為照料。僅令扎拉芬扶視回旗。並知會原辦大臣銘安查照外。所有奴才等據報尋獲前尉惠安屍身。現經伊子認領扶柩回旗緣由。謹恭摺馳陳。伏乞

1188 光緒六年
正月二十四日。

黑龍江將軍奎斌文稱。本年正月
初三日。據呼蘭副都統依克唐阿咨稱。適
據協領阿奇郭勒署同知德色勒布報稱。有
法國教士杜伯勒自沒溝營順由滴達咀子
過江。前來各處游歷。勸教。於十二月十九日。
由教堂帶領從人前往北林子等處游歷。並
無護照。職加派要役奉票沿途照料護送去
訖。行至少凌河沿。該教士杜伯勒著役回署。
毋庸前送。聲稱到在北林子亦不能久住。即
赴蘭界庫倉溝等處游歷。並據林營委協領
蓋哈蘇報稱。法國教士杜伯勒由蘇到林街。
住寓二日。專為傳教。並無別事。啟程赴蘭各
等情。先後呈報前來。除飭庫倉溝界界官
常有探迎照料外。茲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據
街道廳番役領催西忠阿稟報。是日酉刻。有
法國教士杜伯勒帶領先生一名。跟役二名。
車夫人等來至本街福居店存寓。聲稱由蘇
林等處而來。聞歷奉教之民人。並無別事。現

已聞悉完畢。啟為旋返。路經呼蘭。不能久住。
於二十六日即行起程等語。案奉前來。當即
飭派番役領催博爾霍善帶領番役小心照
料。不准旗民擅與交談。滋生事端。嚴飭至再。
於二十六日。據博爾霍善旋報。該教士杜伯
勒於是日已刻由蘭起程。往赴江南去訖。隨
即加派七品頂戴領催關成阿帶兵四名。沿
途照料護送出境等因。咨報前來。合將據報
出派兵役護送法國教士出境緣由呈請核
轉前來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1189 二月十四日。致黑龍江將軍奎斌。詳見
奏啟。

四月二十二日。黑龍江將軍豐紳等文稱。為飛
請。迅賜指示。遵辦事。同案呈。光緒六年三
月初一等日。接獲呼蘭衙門咨報。擒獲盜匪
張瑞周廣碌等九犯到案。以理推訊。各匪俯
首認罪。按名錄供。本應典刑。因聞周廣碌身
入教堂。而該司鐸梅依西屢次移會。多方偏
袒。曲為開脫。是以將供附文送省。希請核
可否准其就地正法之處。望速指示遵辦。而
本衙門正在查核犯供之間。乃於是日。桂巴
房蘇蘇管理教務司鐸梅依西移會內稱。新
署廳遇事毫無慎重。惟恐後吏擅操。教民周
廣碌素習銅鑄手藝。因己力不足。借得醫藥
行八張瑞家房屋做手工活。本月初十日。晚
間。被捕役拿獲到案。當堂刑逼張瑞之妻劉
氏。咸稱張瑞之甥女鎖兒。供証周廣碌強搶
情由。按寫成解。送令周廣碌承認。經本堂會
長等投進保呈一紙。該廳置若罔聞。復將白
更將連日匪刑酷害。致周廣碌六次昏死。本

司鐸兩倍移文。請頒查照詳慎辦理。頭廳掩
耳盜鈴。只是不惜民命。意以無惡之供。刑却
無辜之民等因。本衙門恐有草率誤辦良人。
駁令呼蘭副都統依克唐阿親提盜匪。細心
推鞫。按理究結。等因。去後。於四月初三日。
據該副都統衙門咨開。左右司案呈。於三月
初七日。接獲將軍衙門飛咨內開。戶兵刑司
案呈。查盜犯張瑞等九名。強搶倉珍等案。
一案。除原文有案不敘外。違即飛達札領署
查達索阿揭帶開防。於奉文之火。將將盜犯
張瑞等九名。並一千人証以及被搶事主倉
珍等傳集。一併押解來蘭。應候審訊。當經咨
報在案。旋於本月初十日。據署查達索阿將
一千人犯押解抵蘭。通據該署查面懇請派
員加詳細訊問各情。請行擬議詳報等因。前
奉。當即准如所請。予以限期。並飭該署查務
須遵照省例。提集各犯。虛心推鞫。澈底根究。
務得確情。妥擬詳報。立待咨復。業經嚴飭遵

典亦在案。於是月二十六日。據署西達蒙
阿詳稱。曹奉憲台札開。左右司索里。查盜犯
張瑞等搶劫一案。因案情稍有不合之處。即
着署西達蒙阿將家立將案內一千人証以
及被搶事主喬珍等傳集。一併押解來滿。經
候辦訊等因。蒙此。奉職連即親身押犯。配批
前城。即請限復加詳。如訊即不合各情。蒙
憲允准。奉職知意。溯查案卷。於本年五月二
十八日。據署界十二馬架七佃民趙永春呈
報。伊親戚喬珍家。於五月二十六日半夜時
分。突有盜匪十七八人。爬牆進院。竄門入室。
喬珍之妻楊氏驚覺喊嚷。被賊捆綁。用大磚
過銀兩。身受重傷。賊即搜掠錢首飾。奔去馬
三匹。馳逃。逃離時。喬珍喬得往外出來。因
是以代為查明失物。聞半呈請勘驗。研究等
情。據此。奉職查該七匪城二十餘里。竟敢公
然強搶。殊堪詫異。遂一面選差分投追緝。一
面會同營員親詣該處。相驗盜匪。案勘得十

二馬架七連南五里許。有事主喬珍家住房
一所。四圍土坯院牆。大門向南開。院有
北五草房七間。東廂房七間。西廂房五間。北正
房東西開門。東廂房有硬指痕跡。進屋
通殿並無隔斷。靠南有土炕一條。中間詢係
喬楊氏臥處。炕前有豆搭灰一堆。各處廂櫃
翻亂。衣飾被劫無存。後牆有爬動清跡。勘畢
即飭伴作驗得。喬楊氏頂心有刀傷一處。右
肩甲左右臂膊胸腹肚腹左右腿各有燒傷
一處。用藥糊蓋。不便描驗。聞列傷單。訊據喬
楊氏供稱。五月二十六日半夜時分。伊睡驚
醒。見有盜匪十六七人。持大槍刀械。闖入
屋內。伊畏懼喊嚷。被賊砍傷頭額。並將伊細
綁。內有二人點燃豆亮。喝令烤逼銀兩。餘賊
將箱櫃搶掠一空。帶馬馳驅逃遁。事供。訊據
鄰右人等無異。委係被賊劫掠。傷人屬實。隨
飭令喬楊氏趕緊醫治傷痕。務痊。早職和派
新任。家兵前往撤防。即遇強搶重案。不勝悚

懷且地面遼闊。五方雜處。南臨吉界。東連青黑兩山。向為賊奸聚盜之藪。若不設法就獲。誠恐愈衆愈多。必致滋蔓難圖。遂親加巡防。伏思向來盜賊出沒踪跡。密通。非有窩家不能藏身。於是添差勒限追比。後購覓眼線。標王重賞。並移會縣等。一體設法緝辦。正在詳報間。適於二月初十日。酉刻。據捕役聞承順帶同眼線李碌進署稟報。本街居民張瑞周廣碌偕皮張即張才等家久有窩留盜匪。肆搶得贓分把。現聞私造旗幟。不知何用。理合稟明逮拿等情。奉臬司即會同署協領滿祿各帶兵役前往掩捕。至初十一等日。先後將張瑞周廣碌偕皮張即張才周朋才李幅胡永發張汝有王中劉喚等九名拿獲列案。惟李幅拒傷捕役。並盜起贓物衣飾以及賊贓槍砲等物。飭房暫行收管等情。奉臬司在案。連日編列研鞠。爰訊得張瑞等各供。分隸山東奉天吉林等處。均因不務正業。各處遊蕩

為生。已於半年由籍來歷一帶浮居。張瑞素以賣藥為名。窩藏盜匪。往來廣寧。周廣碌專修鎗砲接濟盜賊。隨後投入教堂。周朋才於去年八月間。聽從在逃之盜首張幅即張大個子于洛疙疸即于才唐洛四持械搶劫行旅客車銀錢。得贓俵分。素與張瑞等恣意往來談笑無異。至冬月間。該犯又聽從張幅並現獲張才李副及不認識數人。持械深夜強搶陳市果家。拒傷事主。得贓分贖。餘匪送李幅家寄如來庵。迨至今年正月十五日。張幅又令周朋才周洛疙疸即周振東唐洛四張洛五張洛疙疸同至張瑞家議論出外強搶。又嫌入少。張瑞當時西展周廣碌等至。早已熟識。閑談一會。張瑞令周廣碌時修洋鎗。而周廣碌已知張瑞等為賊。畏葸。久。遂自甘心入夥。雖時張洛疙疸等囑令勿得聲張。是夜一體逃至偵皮張家。會見在逃之盜首王景春夥匪于才張幅周振東張洛五唐洛四。

暨現獲之周碌廣張瑞周朋才李福張汝有
劉映胡永發王中一同偵皮張即才互相閱
議。王景春遂意商量。約定是月二十六日夜
半。各佩器械。西大橋聚齊。去槍十二馬架七
套。家傳財物。該記等均皆允諾。各散。嗣至
二十六日夜二更之後。張瑞手持木棒。周廣
碌王中張汝有胡永發劉映周朋才各執扎
鎗。張才背負大鎗。李福攜帶扎鎗。腰掖洋鎗。
轉進王洛四趙洛莊。先後走至大橋會齊。
原夥共計十八人。分持鎗刀等械。抵至十二
馬架宅喬家門首。大門已閉。張汝周朋才李
福張福由牆跳進。啟開大門。該記等蜂擁而
進。王景春留周廣碌魏德力守大門。餘記一
齊踰門入室。當有喬楊氏驚覺喊嚷。盜首王
景春持刀砍傷頸額。又喝令張汝有張福點
燈。復又將該氏捆綁。用火燒烤。逼問銀兩無
著。始將箱櫃錢木首飾袍靴等件搶掠一空。
乘馬馳驅至大橋地方。經張瑞周廣碌分劈

贓物。周朋才分得清錢銀簪耳鐲。李福分得
清錢銀簪襖袂孝衫。張汝有分得清錢色襖。
王中分得清錢口袋。劉映分得清錢棉襖。胡
永發分得砂鎗清錢。將砂鎗交周廣碌得存。
張才分得錢布被面單褲口袋。張瑞分得清錢
毛毯。周廣碌分得銀簪山絨毛毯袍靴。於鴿
鳴時行至城西。將駝馬匹鬆開。該記等散
夥。各自携贓逃遁。周廣碌拋棄扎鎗。仍回張
瑞西庄。即將分得銀簪二支給鎖兒收存。周
朋才張福隨後踵至。即在張瑞家隱匿。惟周
朋才所分贓物盡與鎖兒收用。迨張瑞外出。
唐洛四給過銀簪一支。張才給單褲一條。均
經鎖兒收留。旋因盜首王景春欲搶增成長。
畏鎖人衆砲多。商令周廣碌修飾槍砲。張
瑞家令張福置造旗幟。張瑞上寫替天行道。
並註王景春名目。復邀另股盜首王洛七。囑
其江南烏有烟農領人等候即打接應。該記
等先搶增成長。後攻巴彥蘇蘇。過江分贓。再

作定奪。事未奏動。旋即破案獲匪。李福拒捕傷差。當同周廣碌等家起出原贓袍袍等物。復由和合當查出周廣碌原分錢斧等物。螺局方各一件。均經失主翁得發當堂認領。各等情。實之張瑞之女鎖兒。供認收受盜贓屬實。隨飭刑承詳查去。並無行旅客車報知之案。惟檢出三合堡七佃民陳希果家。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夜被劫財物。拒傷事主。差緝未獲。呈報在案。核與現犯供招及被盜日期均屬相符。茲據事主奏得發報稱。伊母翁楊氏。於二月初五日因傷殞命。卓職往驗屬實。旋將起獲原贓。即由當領查出衣飾等物。經事主翁得發陳希果等當堂認明領訖。取領附奏。卓職誠恐不實不虛。復提犯衆。究結至再。該犯等供吐如初。天口不移。業無遁飾。自應按例問擬。查律載。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奉天地方糾夥搶奪。不論人數多寡。是否傷人。但有一人執

持烏鎗者。不分首從。皆斬。馬強盜例。斬。斬。示各等語。此案盜犯張瑞周廣碌周明才等。係張汝有胡永發劉喚王中張才等九名。胆敢烏合聚衆。執持大鎗。口稱佃民。希希陳希果等家錢財衣飾。誘斃事主。復勾結重刑。置逆賊。謀為不軌。實屬窮兇極惡。罪不容誅。將張瑞等九名。按照馬強盜例。斬決。示。例。擬斬決。示。並應呈請就地先行正法。以彰憲典。第四周廣碌一犯。供係教民。嗣據傳教司鐸梅依而兩次移文教點抗辦。謂周廣碌無失主認明之贓。又無告發之人。嚴刑酷拷。致死六次。復生等語。鈐詞要挾。不近人情。竊思卓職自捕獲各盜。因案重大。民命攸關。未敢遽加刑訊。所有各犯輪服供認不諱。委因獲犯較多。贓証尤為確鑿。於是該犯等糾難避就。傾吐實供。曷得致死六次復生。豈有是理耶。以該司鐸不能言人之言。亦未必乏人之事。故未便囑唆深辨。請候人犯解到。鈐司

查該各該犯等有無一名身受刑拷重傷。則該司鐸所謂致死六次。真偽自明矣。伏思周廣礪一犯雖入獄。究屬俄國匪人。茲既罪犯重辟。自應一律正法。萬不能因該司鐸任意挾。曲為開脫。致張益勢。而長賊風。使被害之家慘遭殺掠。有失國家除暴安良之意。應請速正典刑。以全國體。而快人心。再查張瑞之女鎖兒。收受盜贓。本干例擬斬。念幼女無知。且伊父罪至斬首。請免置議。張才之子張永恩。在外僑越。訊不知伊父為盜情事。應毋庸議。無干者釋。起獲鎗械存庫。餘匪呂主認領。捕盜受傷各役從優獎勵。除將全案供招另冊呈送備勘外。所有卓職拿獲新舊巨盜九名。復行審擬緣由。是否允洽。理合繕文詳報。伏乞憲台衙門復勘明確。俯賜核轉。示復遵辦。其巡巡王景春等九名。已經選派幹役設法緝捕務獲。另行擬辦。合併聲明。須至呈者等因前來。當將各犯供招送層按照省

駁各節詳核。甚屬相符。隨即提集盜犯張瑞瑞周廣礪等九名。並事主喬得桂陳希果及犯女鎖兒等。逐一復行究詰。據張瑞周廣礪等九犯供認。詳同糾衆各執鎗械。先後劫搶陳希果喬得桂兩家。擄斃事主。得財後分贓。証切寔不諱。賈之市主喬得桂陳希果並犯女鎖兒各供。犯真贓寔。衆口一詞。均各供認畫一。大口不移。至復核問。設據大法國管理教務司鐸梅休西移稱。教民周廣礪指獲。被該匪連日嚴刑酷拷。逼認強搶等情。致周廣礪六次致死。經本堂會長等接連得呈。該匪置若罔聞。不惜民命。居心非在。步酷教民。明係害難聖教。以開進教之門。周廣礪今被該廳押解赴蘭。本司鐸特達教民董成德呈文貴衙門。聽候訊辦之處。判結之際。即賜復文。令董成德領回等情。移照前來。本衙門隨將盜犯張瑞周廣礪等九名。提案當堂逐一驗看。均無拷刺重痕。且查盜犯周廣礪供認謀

同張瑞等各犯持槍前往搶劫。將斃事主。俟分贓扣。確鑿不諱。委係真正匪犯屬實。毫無疑義。且該犯等並未受過酷刑。何以該司鐸文內控稱周廣碌被刑酷拷逼認強搶。奪死六次等語。顯係飾詞要挾。無端干預。已可概見。詳查各條和約。並未載有入教之民任其強搶不獲法辦之條。倘任該司鐸遇事干預。飭詞要挾。遂將周廣碌釋放歸堂。以端其意。勢必得步進步。嗣後不但盜風日熾。治化不行。誠恐將來滋生事端。禍患不堪設想。今將盜犯張瑞周廣碌王中張汝有胡永發劉映周朋才張才李福等各犯復行詳訊。至再至三。各犯供認如前。核與該署在達索河復審供招無異。查例載。竊馬強盜擬斬決。未示例。擬斬決。未示。據該署丞詳請將盜犯張瑞等九名。合依竊馬強盜例斬決。未示例。斬決。未示。定屬與例相符。應照該署丞所議辦理。其張瑞之女鎖兒應得罪咎。姑念初犯無知。張

才之子張泳恩。訊係不知伊父為盜情事。義聞父子相隨。均應著照所請免議。概行省釋。至事主喬得桂陳希果飭令歸業。所有盜犯張瑞等九名例應連照向章。就地先行正法。速正典刑。以仰副

朝廷除暴安良之至意。惟周廣碌一犯供吐。投入教堂。未便隨時法辦。除將全案各犯供招另行造冊附封咨送核外。仍將盜犯張瑞等九名鎖錮。暫行羈禁。飭令官弁晝夜加意小心看守。請候示復到日再行連辦。所有審擬斬決巨盜九犯復行審訊明確定擬緣由。是否允協等情。呈請咨報前來。本副都統恐有不實不盡之處。隨即親提各犯。詳細詳訊。各犯供招均認前情不諱。核與該司復核訊擬無異。即當堂查驗各犯並無拷刺重痕屬實。理合備文飛達咨報將軍衙門鑒核。希請示復連辦施行。再其餘在逃盜匪王景泰等九名。仍請分咨隣省一體通緝。解究可也。等因。前

來本衙門復核犯招均係鑒鑒有據洵屬巨
魁毫無疑義。當即行處斬。以正

國法而快人心。第因周廣祿本是已戾蘇蘇之民。

投入法國教堂。今該司鐸屢有移會核辦情
願心懷叵測。事關中外交涉。為秋後便理宜
呈請示明法辦。方昭體合。惟查各犯供詞紛
繁。若要轉入文內。則較觀閱頗難。是以另造
一冊。附大卷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伏請會同刑部核供核奪。

指示到日再行遵辦。庶免教堂藉口。貽憂無

窮。除令該衙門務將各犯鎖鑰妥為禁候部

示外。並將犯招連冊一本。飛送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示辦施行。須至

咨呈者。

照錄清冊

據張瑞供。小的是東萊州府掖縣民。

年五十五歲。曾於咸豐九年間。隻身

來到昌圖界槍樹台屯。娶妻劉氏。生

有一女。乳名鎖兒。同治五年正月裡
轉搬到案下城街。置買地基。蓋居住
屋。以賣藥為生。時寓賊盜。去年十月
間。有這同案的銅鑼子即周廣祿隻
身租住小的西屋。他時常給人修飾
鎗砲。是小的見過的。到臘月間。有素
好盜匪周朋才張幅即張大個子張
路五子才即于洛苑庭唐洛四們常
到小的家說笑。也沒避諱。後來周朋
才給小的女孩鎖兒送銀簪一支。說
是他們搶城西陳家分的。到今年正
月十五日。張洛苑庭周洛苑庭即周
振東張洛五唐洛四周朋才張幅即
張大個子同到小的家說要出外搶
奪。又嫌人少。小的就把西屋周廣祿
喚來。大家早已熟識。閑談一會。小的
叫他暗來修飾洋鎗。周廣祿遂向小
的們低聲密說。你們修飾洋鎗。我知

這是你們又要當驢子。我情願甘心入夥。當時張洛疔痘說事到湊合。莫要聲張。那日晚間。趙到偵皮張即張才家。見張才合王景春張洛疔痘于洛疔痘即于才張福即張大個子閻振東即閻洛疔痘張洛五王中周財才周廣碌唐洛四劉喚李恒胡永發張漢有同屋坐着。小的到去說了一會閒話。王景春起意商量。約會二十六日半夜。各帶器械在西大橋會齊。去搶十二馬架尼喬家。得財分劈的話。小的們均都應允。各散。到那日二更多天。小的手拿木棒。周廣碌拿着扎鎗。走到西大橋。原夥皆到齊。李福又外邀王洛四趙洛疔痘二人入夥。重點共計十八人。各執鎗刀器械。奔到十二馬架尼喬姓門首。見大門已閉。李福張福張漢有周財才們由

後牆跳入院內。啟開大門。大家進院。王景春叫周廣碌在外提鎗力守大門。小的們踹門入室。有一婦人喊喚。王景春持刀奔砍。又喝令張福張漢有點上燈光。就把那婦人綁起。用豆秸大燒烤。逼要銀兩。沒有。遂將他家錢衣首飾袍袖等物搶掠一空。牽馬駝駝回到城西大橋分劈各散。小的分得清錢十一吊。毯子一條。周廣碌分得灰山紬半疋。粗錢八吊。袍袖一杆。銀簪二隻。藍布小被袂一件。毯子一條。胡永發搶的砂鎗一杆。亦交周廣碌寄存。鷄鳴時大夥回來。至城西地方。把搶來馬三匹繫開。小的各自携贓逃散。這張福周財才隨後奔到小的家隱匿。王景春叫周廣碌修飾洋炮幾杆。商議預備去搶增盛長。因該舖人衆炮多。恐難取勝。必得約

會多人。方能搶奪。就叫張幅在小的家做大紅旗一杆。小的上寫替天行道四字。並寫王景春名目。他又糾會另股盜首王洛七。向其商說。囑他在江南烏爾圖處領人等候。好打接應。我們先搶增盛長。回來再次已至蘇。蘇過江合賊。再作定奪。不料事尚未行。到二月初十日下午晚。王中到小的家探聽我們消息。就被差役協同營兵去把小的連周廣碌王中們一併拿獲送案的。今蒙復審。那盜首王景春們拿着大旗逃在何處。小的是不知道。夥匪們係分贓物。雖係小的與周廣碌經手。誰分何賊。一時記憶不清。後來誰人存放何處。並給小女贖兒何物。小的都記不清楚。請問他們便知明白。惟有當舖起來銀局方鐵斧鑄。小的定記得周廣碌給贖兒收

存的。以後送到僧度張家。是在和合當的。所供是實。

據周廣碌供。小的原籍是新民廳民。年四十二歲。自幼學習銅鑄子手藝。不務正業。於同治五年間。夏身由籍來到葉下一帶尋做手工。隨後投入教堂。去年十月初一日。租賃德化街居民張瑞房屋居住。仍做銅鑄子手藝。並錄門戶。專修鎗砲。接濟盜匪。圖得多剩錢財。至今年正月十五日。張瑞將小的喚過他處。見有素好盜匪張洛苑。因洛苑即張東張洛五。唐洛四。張幅即張大個子。周朋才。大家同坐。閒談一會。張瑞叫小的將地修飾洋鎗應用。小的遂向他們低聲密說。你們修飾洋鎗。我知道是你們又要當贖子。我情願甘心入夥。當時張洛苑他們答說。事到湊合。莫要聲張。

就是那日晚間。邀同小的去到本街
梢皮張家。見張才令子洛疔痘即于
才張洛疔痘王景春張幅即張大個
子閻張來即閻洛疔痘張洛五王中
周朋才唐洛四劉喚李幅胡永發張
汝有。隨後張瑞到去同坐。說了一會
閒話。王景春起意商量。約會二十六
日半夜。各帶器械在西大橋會齊。去
搶十二馬架莊喬家。得財分贖的話。
小的們均都應允。各散。到那日二更
時分。小的手拿扎槍。張瑞拿着木棒。
走到西大橋。原夥均已到齊。李幅又
轉迎得王洛四趙洛疔痘二人入夥。
直點共計十八人。各持鎗刀等械。走
到十二馬架莊喬姓家門首。見大門
閉閉。張李幅張汝有周朋才們均
由後牆跳進。把門開啟。小的們一齊
進院。王景春叫小的在外把鎗力守。

大門。他們踹門入室。就有一女人喊
嚷聲音。只聽王景春喝令細辦。用火
燒烤。還要銀兩沒有。遂將他家寶衣
首飾鑲袍等物搶掠一空。牽馬脫韁
出院。走到大橋分贖。小的分得灰山
袖半尺。大粗錢八吊。銀扁方一支。鐵
斧頭一支。藍布小袂袄一件。羊毛毯
子一條。袍一杆。張瑞分得清錢十
一吊。毯子一條。胡永發搶的沙鐘交
小的存放。鷄鳴時大夥回來。走到城
西地方。把搶來的馬三匹鬆放。各自
走散。隱匿。小的仍回城。走到城壕。把
扎槍扔棄壕內。又到張瑞的居屋居
住。以後王景春叫小的修飾鎗砲幾
杆。預備去搶增盛長。因鎗人衆砲多。
恐難取勝。又叫張幅在張瑞家做了
大紅旗一杆。張瑞上寫替天行道四
字。並寫王景春名目。他又糾會另股

蓋首王洛七。囑在江南烏爾圖處領人等候。好打接應。我們先搶增盛長。回來再攻已克蘇。過江分縣。再作定奪。不料事尚未行。到二月初十日下午。時。王中到張瑞家。向小的們探問消息。就被差役協同營兵。去把小的逮。張瑞王中一併拿獲。取出沙槍。花。跪筒一併帶案的。今蒙復加詳訊。這都是實情。小的前供委因破案心。慌。未能供吐明白。現由當鋪起來。甄。齊督銀局。方。是小的原分贓物。交給。張瑞之女。鎖兒收存。不知怎麼當了。今已眼同小的。事主喬姓當堂領回。抱沙槍各一件。連銀簪兩支。都是小的們真贓。影匪所分贓物。雖係小的與張瑞無涉。誰分得何物。後來誰人存放何處。一時記憶不清。請問他們。各人便知明白。影匪王景泰們拿著。

大旗逃往何處。小的也不知道。惟小的從前堂訊。並未受過官刑。因衆供。有証。不能隱瞞。只得吐實。所供是實。

據張才即俏皮張供。小的。是案下本街。張未行居氏。年五十一歲。娶劉氏。有兩個兒子。大兒張沐恩。二兒小呢。則無親人。小的不務正業。素好招聚匪人。往來存住。是有的。光緒五王冬月間。有相好的。盜匪張福。即張大個子。糾會小的。去搶城西陳家。說是別的影響。已經先去了。叫小的往西趕去。小的應允。手執扎鎗。出城奔西。走了不遠。路上會見多人。內有李福。王洛四。其餘人們是誰。黑夜不便。隨。後張福。即張大個子。令同朋才。亦到。約計十六七人。各持器械。同到陳家。一齊闖進。踹門入室。擄傷事主。搶出。

錢財衣飾布匹。先將錢文細物分劈。到的東西暫交李福家寄藏。後來再說小的分過現錢三吊。到今年正月十五日。小的在家坐着。有表侄于才。即于洛。進來。不多時。並首王景春。張福。即張大個子。閻洛。即閻振東。唐洛。四張洛。即周朋才。劉安。周廣。碌。李福。胡永發。張洛。五王中。張。次有張瑞。們先後來到同坐。說了一會閒話。王景春起意商說。約會二十六日半夜。各帶器械。在西大橋聚齊。去搶十二馬架。即喬家。得財分劈的。話。小的們大家願意。各散。到那日。二更多天。小的背着大鎗。走至大橋會齊。原夥李福。外邀的王洛。四趙洛。五。共計十八人。各拿鎗刀等械。奔到十二馬架。即喬家。大門已閉。周朋才。張福。張次。有李福。四人由後牆跳進。

開了大門。一齊進院。王景春。叫周廣。碌。在外提鎗力守大門。小的們踹門入室。聽有一婦人喊嚷聲。那王景春持刀奔砍。又喝令張次。有張福。點煙。將婦人捆綁。用大烤。悶飯。而沒有。走將他家錢衣首飾。抱跑。等物。搶掠一空。牽馬駝。駝。回到大橋分劈。小的得了現錢十五吊。花被面一個。口袋一條。紅白布三尺。青布褲一條。有鴉鳴時。小的們到在城西。將駝。駝。馬。匹。放開。均各是散。自己攜駝。回家藏匿。將那褲子。給了鎖兒。穿用。以後王景春。們。叫周廣。碌。修飾鎗炮。張福。做旗。要搶。增。威。長。的事。都是寔情。不料。尚未行。到二月初十日。晚間。公差。們。去把小的們拿獲。並。起出布。尺。大鎗。砂鎗。等物。一併帶案。來。的。今。蒙。審。訊。夥。匪。們。分。去。贓。物。均。係。周。廣。碌。張。瑞。

經手。實在記不清楚。王景春們逃在何處。小的也不知道。再由和合當起。到扁方銀斧。是張瑞之六姨兒因沒花用。送在小的家。首飾匣裡求小的一併賣當的。連這各家起出現。經被蓋王當堂認領。不敢從展。所供是實。

據周朋才供。小的原籍吉林會路河街住氏。年二十八歲。自幼好賭。不務正道。於光緒四年五月間。由籍是身來到案下各處遊蕩為生。去年八月間。小的遇見素好的張福。即張大個子。張洛玉才。即于洛。花痘唐洛四。糾邀小的。出外搶奪。傳財分用。小的隨即先從那月不記日子。夜晚。小的們各持刀械。走到烏岳河口。北來客車一輛。小的們向前將車攔住。用刀威嚇。那車夫客人畏懼。進跑。小的們

搶得車上寶銀兩錠。錢一百幾十吊。小的分得銀錢五十吊。其餘銀錢都是張福們分去。小的就趕成藏。後來無是。到這素好的張福家說笑。沒有避弄。到冬月二十幾日。半夜時。有夥蓋張福。即張大個子。糾邀小的。去搶城西陳家。手拿扎鎗。跟他走至半路。會遇夥伴多人。內有張才。李福。王洛四。其餘人們黑夜不辨。約有十六七人。到了陳家。一齊闖進。闖門入室。烤傷事主。搶得錢財衣服首飾布匹。先將錢文細物分劈。其餘物件。皆送李福家寄藏。後來再說小的。分得那星星。一先。送給張瑞之六姨兒。收用。告知情由。至今年正月十五日。小的街上遇見原夥張福。即張大個子。唐洛四。五張洛玉。同洛花痘。即同張東。張洛花痘。小的同到張瑞家。

議論出外搶奪。又嫌人少。張瑞把他西屋周廣碌邀來。大家早已認識。周廣碌一會。張瑞教他修飾洋鎗。周廣碌低聲家說。你修飾洋鎗。我知道是你們又要當鬍子。我情願甘心入夥。當時張洛疙疸答說。事到湊合。莫要聲張。今晚邀到備皮張即張才家。小的又邀劉庚一同去了。見張才在家。合王景春張洛疙疸于洛疙疸即于才張福即大個子周張來即周洛疙疸張洛玉王中周廣碌唐洛四李福胡永發張汝有同屋坐着。張瑞後到。說了一會閒話。王景春起意商說。約定二十六日半夜。各帶器械在西大橋聚齊。去搶十二馬架宅為家。得財分劈的話。小的大家應允各散。到那日二更時。小的手執剗刀鎗。周洛疙疸即周張來張洛玉各執洋鎗。同到西

大橋先後會齊。李福外邀王洛四趙洛疙疸入夥。共合十八人。均各分持鎗刀。奔到十二馬架宅為家門首。見大門閉。小的合李福張福張汝有四八由牆後跳進。開了大門。衆人一齊進院。王景春叫周廣碌在外提鎗力守大門。小的們踴躍入室。有一婦人喊嚷。王景春持刀奔砍。又喝令張汝有張福點燈。把那婦人綑綁。用五指火烤問銀兩。沒有。遂將他家錢衣首飾拋地等物搶掠一空。牽馬駝駝。回到西大橋分劈。小的分得精銀梅銀簪一支。銀耳鐲子一付。現錢十吊。於鷄鳴時。小的們到了城西。將駝駝的馬拋棄。各自走散。小的得贓進城。跪在張瑞家藏匿。將這些首飾錢文全行給了贖兒。後來王景春叫周廣碌修飾鎗砲。預備好搶增盛長。

瑞克後到去合張才大家團坐。說了一會閒話。王景春起意商說的會二十六日半夜。各帶器械。在西大橋聚齊。去搶十二馬架七喬家。得財分劈的話。小的合張才們均都願去。各散。到那日半夜。小的手執扎鎗。腰懸洋鎗。小的又外邀王洛四趙洛虎。合他們在西大橋會齊。共夥十八人。各持大鎗刀械。走到十二馬架七喬家大門。開門。小的合周朋才張福張次有由後牆跳進。開啟大門。他們一齊闖進。王景春叫周廣祿在外提鎗力守大門。小的們踹門入室。聽一婦人喊嚷。那王景春持刀奔砍。又喝令張次有張福點燈。把那婦人綁上。用火烤問銀兩沒有。遂將他家錢衣首飾。袍靴等物搶掠一空。牽馬駝駝。回到大橋分劈。小的分得清錢五吊。口袋

一條。灰布袖男襖一件。小袖女襖一件。銀簪一支。孝衫一件。于鶴鳴時。小的們到城。將駝駝馬匹散開。各自走散。小的携贓回家藏匿。以後小的聽唐洛四告說。王景春在張瑞家。叫張福做旗。周廣祿修飾鎗炮。好搶掠成長。不料被差訪知。到二月十一日晚間。公差去了。小的就知犯案。一時情急。抽出洋鎗打了一下。不想槍沒過引。又拿起扎鎗扎傷差役咀唇。就被捉獲。起出衣服鎗刀贓物。洋鎗銅帽扎鎗等件。一併帶案的。合家審訊。夥匪合的何物。均係周廣祿張經手。小的記不清楚。再王景春們商量做旗。謀同欲劫掠成長。都是實情。今他逃往何處。小的也不知道。將小的們各家趕到贓物。今有事主喬陳兩家當堂已經認領。小的無可分

說。只求領罪。所供是實。

據胡永發供。小的原籍是長春廳農安城民。年三十一歲。自幼不務正業。於同治八年間。隻身來到奉下一帶。散遊。到今年正月十五日。有素識賄匪唐洛四。約會小的去到債皮張即張才家說話。小的應允。至定更後。小的去了。見盜首王景春張洛疋張李福張汝有王中張洛五周廣碌劉映周朋才唐洛四同洛疋即同張才張大個子即張福子洛即于才張瑞光後到去。一同張才即消皮張大家開談一會。王景春就起意商託。約會二十六日半夜。各帶器械在西大橋聚齊。去搶十二馬架莊每家。得財分贖的話。小的們均皆應允。各散。到那日半夜。小的攜帶扎鎗。在西大橋會齊。李福又邀王洛四趙洛疋張共夥。

十八人。各拿大鎗口械。走到十二馬架莊。看家門口。大門開開。周朋才張福李福張汝有四人由後牆跳進。開了大門。小的。一齊闖進。王景春叫周廣碌在外提鎗力守大門。小的們一齊闖門入室。就聽有一婦人喊。王景春持刀奔砍。又喝令張汝有張福點煙。那婦人綑綁。用火烤問張汝有。遂將他家錢衣首飾地產等物搶掠一空。李馬駝駝回則西大橋分贖。小的分得清錢八吊。砂鎗一杆。鷄鴨時小的們到在城西。將駝駝的馬殺了。又將小的分得砂鎗一杆。交周廣碌攜回存放。彼此均皆携贖走散。小的就在各處藏匿。以後他們商量做議。要搶掠成長的事。都是實情。不料到二月十一日。被帶下公差訪知。將小的拿獲帶案的。今當審訊。影匪

們誰分何物。是這周廣碌張瑞二人
姓。小的並不記得。再周廣碌屋內
起來砂鎗一杆。寬條小的從前分來
交他收存的。現今事主喬家當堂領
去。王景春們避在何處。小的也不知
道。不敢撒謊。所供是實。

據張汝有供。小的原籍山東恩縣民
年二十八歲。同治十二年間。由籍隻
身來到縣下各處遊蕩為生。並共一
定營運。今年正月十五日。街上遇見
素識賭匪唐海四。赴小的去到僧度
張即張才家有事商量。那日晚間。小
的到去見王景春周廣碌張海元。應
周海元應即問張來張海五唐海四
周朋才張幅即大個子劉喚李幅胡
永發王中子洛元應即于才合張才
即僧皮張同坐。後來張瑞到去。大家
閒談一會。那王景春起意商量。約會

二十六日半夜。各帶器械在西大橋
會齊。去搶十二馬架宅喬家。得財分
習的話。小的們均皆願意。各散。到那
日二更多天。小的帶着扎鎗奔到西
大橋。見夥伴們先後到齊。李幅又外
邀得王海四趙海元二人入夥。總
共十八人。齊到十二馬架宅喬家門
首。門已閉。張幅周朋才李幅合小
的從後牆跳進。開啟大門。他們一齊
進院。王景春叫周廣碌在外提鎗左
守大門。小的們端門入室。就聽得一
婦人喊嚷。王景春持鎗奔砍。喝令小
的合張幅點上燈光。隨把那婦人捆
綁。用豆楷火燒烤。逼問銀兩沒有。將
他家錢衣首飾袍袍等物搶掠一空。
牽馬駝載回到西大橋分劈。小的分
得清錢十一吊。包袱一個。鷄鴨時到
在城西。將駝馬匹繫開。均各散夥。

小的携賬回到街裡藏匿。後來唐洛四找見小的。說是王景春叫周廣碌修飾鎗炮。今張幅張瑞家做大紅旗。預備好槍增威長。都是寔情。不料尚未動作。到二月初十日。就被案下公差去把小的拿獲帶案。今蒙審訊。所有夥匪誰分何賍。原是周廣碌張瑞二人經手。小的說不清楚。王景春們現在逃往何處。小的亦不知道。所供是寔。

王中供小的原籍是奉天遼陽縣民。年五十二歲。於同治十二年間來至紫下街上浮住。情因今年五月十五日。晚間小的到素好同庚張即張才家間走。當有王景春張洛苑張子才即子洛苑張幅即張大個子周振東即周洛苑唐洛四周朋才劉安周廣碌胡永發張洛五張汝有

李幅張瑞先後遇見。令張才即同庚張同坐間談一會。王景春起意商說。約會二十六日半夜。各帶鎗械在城西大橋聚齊。去搶十二馬架之喬家。得財分贖的話。小的領去。均齊應允。各散。到那日二更時。張洛五我見小的各持扎鎗。同到西大橋會齊。原夥李幅又邀來王洛四趙洛苑苑共合十八七。分持大鎗刀械。奔十二馬架已到在喬家。見大門閉。張幅李幅周朋才張汝有四人從後牆跳進。開啟大門。一齊進院。王景春叫周廣碌在外放鎗力守大門。小的們端門入室。聽一婦人聲喊。王景春持刀奔砍。又喝令張幅張汝有點燈。將那婦人綑綁。用火燒烤。連同銀兩沒有。遂將他家錢衣首飾鎗炮等物搶掠一空。幸馬脫韁回到大橋分贖。小的分

得清錢五吊。被布面足。袋一條。鷄鳴時。小的們到了城西。把那駝雞的馬放開。均各走散。小的勇賊進城。到處藏匿。不料到二月初十日下午。小的到在張瑞家。向他們探聽消息。就被帶下公差。協同營兵去把小的連周廣碌張瑞一併拿獲帶案的。今蒙審訊。他們分得何罪。是經周廣碌張瑞二人之手。小的記憶不清。再夥匪們也不知逃往何處。後王景春們商量做護。要搶增威長。都是定情。不敢隱瞞。所供是實。

據劉喚供。小的原籍是江西大房身氏。年三十歲。於同治八年上隻身來到案下。給人打更。後被算出。在街上游蕩。因今年正月十五日。有素好的五匪周朋才邀小的到偵皮張即張才家。見周朋才令張才王景春于

洛苑。即于才張福即張大個子。聞振東即聞洛苑。張洛五王中張洛苑。周廣碌張瑞。唐洛四李福胡永發。張汝有先後到來。同屋坐著。說了一會閒話。王景春起意商量。約定二十六日半夜。各帶器械。在西大橋聚齊。去搶十二馬架。宅每家得財分劈。的話。小的因實無聊。隨眾應允。各散。到那日二更時。唐洛四會同小的各持扎鎗。走到西大橋。先後會齊。李福奔進王洛四趙洛苑。共計十八人。均各各持鎗刀。奔到十二馬架宅。每家門首。見大門開了。李福周朋才張福張汝有四人由後牆跳入院內。開啟大門。一齊闖進。王景春叫周廣碌在外挺鎗力守大門。小的跟著他們踹門入室。聽一婦人喊嚷。王景春持刀奔取。唱令張汝有張福點燈。把那

婦人街上用大燒烤。這回銀兩沒有。遂將他家錢衣首飾錢地等物搶掠一空。牽馬駝駝同到大橋分臂。小的分得大粗錢三吊。棉被一床。鷄鴨時。小的們同到城西。將駝駝的馬放開。各自走散。小的拿着贓物跑回衙裡藏躲。以後問振東即問洛元。又遊小的同他們去搶捕賊長。不料事未動作。就被差役訪知。把小的拿獲到案。今蒙審訊。王景春們商量置造大旗。都是定情夥。匪們所分贓物。俱係周廣碌張瑞經手。小的記不清楚。再王景春們現在外往何處。小的均不知道。所供是實。

據張瑞兒供。小女是案下本城氏。父親張瑞。母親劉氏。只生小女一人。年十五歲。去年各月妄記日子。有父親至好的周朋才給過小女銀星星。

一隻。說是他們搶城西陳家分來的。到今年正月十五日。又有父親張瑞。素日交好往來。時常存住的唐洛四。周朋才張大個子。即張洛五張洛元。這周洛元。來到小女家裡。合西屋的周廣碌他們說笑一會。約定那日晚間同到伯皮張家。以後到二月二十幾日半夜。父親手拿木棒。周廣碌拿着扎鎗。一同出去。到第二日天亮時。父親又合周廣碌回來。拿着磁子現錢。周廣碌交給小女銀蜘蛛。方一隻。鐵斧。一隻。將那兩杆鎗。跑送過西屋。還有蕭袖毛也一捲。現錢幾吊。也不知他放在何處。不多時。周朋才拿回銀簪一隻。耳鐲一付。現錢十吊。金給小女收用。隨後張幅也到小女家存住。是沒理會他的東西。那日父親沒在家。唐洛四來給小女銀雪。

花簪一支。張才給了青布車褲一條。這都是有的。後因小女沒錢花用。把蝴蝶扇方鏡簪簪送在俏皮張首飾匣內。求他與當的。後來王景春合父親並周廣碌商量修飾鎗炮。置造大旗。去搶增盛長。回來攻已及蘇俱。是小女聽他們說過的話。聽說小女見過他們的旗子。到二月初十日。不料差役知道。就把父親張瑞西屋周廣碌並王中們同時拿獲。連他們那日晚間拿來的東西一併起出送案。的今堂審訊。小女不敢隱瞞。只求恩典。所供是實。

據番得莊供。小的奉下十二馬祭。予乞氏情。因今年正月二十六日。小女沒在家中。是夜三更之後。突有盜匪十六七人。由後院牆跳入。開啟大門。送闖入小的屋內。敢把小的母親

為楊氏用豆燈火燒逼。要銀兩沒有。逼把小的家中錢財首飾衣服布匹鎗炮等物盡行搶奪一空。小的以後歸家。聽家人告說。當經具呈報明在案。不料二月初五日。小的母親被燒甚重。因傷身死。及到初十日。幸蒙案下拿獲盜匪幾名。提堂審訊明確。這盜匪凡名。眾供確鑿。贓物分明。委係劫搶小的家財。誘小的母親。真正強盜屬實。今小的蒙傳來案。飭令當堂直議失物。小的不敢虛認冒領。謹認得沙鎗一杆。抱炮一杆。曲袖男袂一件。束紅家機布三托。紅套布一尺。孝衫子一件。家機布兩尺。半口袋三条。銀鑲鞋海簪一支。其餘別的贓物。寔係不是小的家的物件。不敢認領的。今蒙飭令小的當堂復行認領。小的又認出孝衫子一件。檢閱在

張瑞家起來當票三十一張。內有在合和當首飾票一紙。當價十一吊。從該鋪抽來今小的再認小的。又認得蝴蝶扇方一支。鐵斧臂一支。細記蓋犯周廣碩供記。是在小的家搶來送給張瑞女兒鎖兒。不知張鎖兒怎麼當了。這是小的實在情形。不敢隱瞞。所供是實。

據陳希果供。小的是業下城西三合堡佃民。於光緒五年十二月初二日呈報。冬月二十九日夜。突有盜匪十餘人。各持鎗砲。闖入小的屋內。將小的家裡人們燒砍成傷。把衣飾錢財等物搶掠一空。當經具呈報明在案。現今拿獲盜匪張瑞孝福周廣碩等九名。因有供出搶過小的家財物。現已起獲將小的傳喚來案。飭令小的當堂認領失物。小的僅記得有純仁

堂字號口袋一條。亮青布雨衣。印花包袱皮子二個。銀白果臂一支。銀坐佛二位。銀仗青臂一支。錫供器五件。沙鍋亮子一個。珠線連子二付。白家機布女大衫一件。足青布棉改肩一件。綠標子大槍一杆。復又和今當查出號來。小的認得銀坐佛二位。銀虎頭一個。銀如意鉗子一付。青洋布面羊皮臥龍袋一件。紅布女小衫一件。銀白果臂一支。又在永發當查出號來。小的僅記得粉腿皮帽一頂。其餘別的贓物實係不是小的物件。不敢虛認冒領。所供是實。

四月二十七日。行黑龍江將軍文稱。為容復事。光緒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接來咨內稱。呼蘭衙門控獲盜匪張瑞周廣碌等九犯一案。復核犯犯。鑒鑒有據。洵屬巨寇。毫無疑義。因周廣碌投入法國教堂。司鐸屢有移會。事關中外交涉。將犯再一本飛送核辦等因前來。本衙門查自天主教弛禁以來。凡入教之民。與不入教之民。一視同仁。絕無歧異。誠以教民雖習外國之教。仍是中國之民。所有刑賞勸懲。歸中國地方官隨時持平辦理。不得以教習而故從刻苛。亦不得以習教而遂加寬縱也。凡有案件。只須查明定據中國之民。并經訊明實有應得之罪。即應按照中國治例中國民向歸何衙門辦理。即由何衙門辦理。此案辦法。仍希貴將軍細勘確情。照章核辦。務期毋枉毋縱。是為至要。為此咨復可也。

四月二十七日。行刑部文稱。為咨行事。光緒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准黑龍江將軍咨開。呼蘭衙門控獲盜匪張瑞周廣碌等九犯一案。復核犯犯。鑒鑒有據。洵屬巨寇。毫無疑義。因周廣碌投入法國教堂。司鐸屢有移會。事關中外交涉。將犯再一本飛送核辦等因前來。本衙門查自天主教弛禁以來。凡入教之民。與不入教之民。一視同仁。絕無歧異。誠以教民雖習外國之教。仍是中國之民。所有刑賞勸懲。歸中國地方官隨時持平辦理。不得以習教而故從刻苛。亦不得以習教而遂加寬縱也。凡有案件。只須查明定據中國之民。并經訊明實有應得之罪。即應按照中國治例中國民向歸何衙門辦理。即由何衙門辦理。此案辦法。除咨復黑龍江將軍細勘確情。照章核辦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

1193

四月三十日。刑部文稱。為片行事。奉天司案呈。據黑龍江將軍豐紳泰稱。獲盜犯張瑞並有教民周廣祿為盜。咨部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復一案。昨據貴衙門知照前來。除本部咨行該將軍辦理外。相應知照貴衙門可也。

1194

九月初一日。兵部片稱。武選司案呈。所有黑龍江將軍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一角。咨送前來。相應將公文一角片送貴衙門查收辦理可也。

1195

九月初一日。黑龍江將軍定安等文稱。兵戶司案呈。本年七月十二日。據署呼蘭縣姚泰頌成慶報稱。六月三十日。據巴彥蘇蘇協領阿奇勒勒詳稱。查法國教堂現來洋人一名。派弁往詢。據稱本年四月二十三日。由營口陞來此處天主堂。教士名謂李若翰。有隨帶遊歷滿洲三省執照諭單。護照上註寫本署存冊第六百二十五號為據等情。據詳轉咨前來。據此。理合備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1196

十二月初一日。兵部文稱。准黑龍江將軍咨稱。本衙門現有呈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一角。咨部轉送等因前來。相應將公文一角片送貴衙門查收可也。

1197

十二月初一日。黑龍江將軍定安文稱。兵戶司

案呈。本年八月初四日。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六年七月二十

三日。准法國實公使函稱。滿洲三省哈什河

教堂事諸多未妥。今接到營子教堂六月十

七日來函內稱。仍有北林子呼蘭城皆生事

端。本大臣極盼迅為轉飭該省大吏。即為禁

止妥辦。隨日駕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咨

行

盛京將軍吉林將軍飭屬查明辦理外。相應咨

行貴將軍轉飭該管地方官查明情形。將平

妥辦。據實稟復。並希於該管官稟復後。咨報

本衙門查核可也。等因前來。當即飛咨署呼

蘭副都統趕緊查明情形。將平妥辦。據實聲

報。以憑呈覆等因。茲據該署副都統成慶報

稱。連查巴彥蘇蘇北團林子兩營。並無與法

國教堂滋生事端。呼蘭城除尋常詞訟之外。

尚無別項事故等情。查報前來。據此。理合備

1198

文咨呈總理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十二月初四日。致法國公使實海函稱。七月二

十三日。准貴大臣函稱。滿洲三省哈什河教

堂事諸多未妥。北林子呼蘭城皆生事端。極

盼轉飭妥辦等因。業經本衙門行文該省查

辦。聲復。並函復貴大臣查照在案。十二月初

一日。准黑龍江將軍文稱。據呼蘭署副都統

報稱。連查巴彥蘇蘇北團林子兩營。並無與

法國教堂滋生事端。呼蘭城除尋常詞訟之

外。尚無別項事故等情。咨呈鑒核前來。除俟

盛京將軍吉林將軍咨復到日。再行函達外。相

應據咨先行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

光緒七年
1199 四月十二日。兵部文稱。奉駕司案呈准黑龍江

將軍咨稱。所有本衙門呈送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公文二角。咨部轉送等因前來。相應將
公文二角片送貴衙門查收可也。

1200 五月二十四日。致黑龍江將軍
函。詳見
家。此。

1201 五月二十四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本月二

十一日接准函稱。以復函內稱。前據黑龍江
將軍文稱。北林子呼蘭城並無與教堂滋事
之案。恐將軍未能深知明確。茲有呼蘭副都
統依復文抄錄送閱。此文係回復傳教士因
其行至北林子被人辱罵虐待。今既函致自
必飭為迅即辦理妥協等因前來。除由本處
照錄依副都統復文。並據函轉為黑龍江將
軍迅即查明持平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即行
聲復外。先此函復貴大臣查照可也。順頌日
社。

1202 六月初一日。兵部片稱。奉駕司案呈准黑龍江
將軍咨。本衙門現有呈送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公文一角。咨部轉送等因前來。相應將公
文一角片送貴衙門查收可也。

七月初二日。黑龍江將軍定安函稱。六月初六日。接奉密示。法國實公使函稱。茲有呼蘭依副都統所覆教士文底一件。附寄閱看等因。溯查去歲五月初五日。曾據呼蘭副都統依克唐阿咨稱。據教士訥司鐸赴河北傳教。途中聞聽外教人等誣造謠言。捏稱毀殺教民。又有佃民張啟文來教民不在家中。進屋內撕壞聖教要理。並毀罵聖教。該司鐸當即派人執片赴營聲明。又有富哈看乘馬揚威。攜帶刀槍。辱罵天主聖教。除知照該營先行查辦外。移請本副都統衙門查照條約辦理。祈為見覆等情。當經詳核一面。照覆該司鐸聽候札飭。該營據實查明。再為詳細照會。一面飛札該營委協領迅速查明呈報去後。旋據委協領益哈蘇呈稱。彼時接到司鐸名片。即將張啟文等獲嚴訊。供稱因教民隋姓短欠伊之錢文。屢討不償。隋姓恃教士在此暫寓。挾勢騙債。反將伊先行辱罵。因而互相口角。

並未入屋撕毀聖教要理等供。傳喚隋姓質對。其隋姓托病不出。遣使教民張洛二未案候訊。據張洛二供稱。前情一概不知。查該騎校富山此日幫同審案。並未看乘馬出街辱罵之事等情。奉副都統衙門查委協領所呈各節。與訥司鐸文內多不相符。恐有徇隱諱飾。復派倉官連雙等前往密查。據該員取具事外事內教民人等確供前來。再四詳核。於委協領所報無異。惟與該司鐸來文所稱大相懸殊。礙難照辦。事關中外交涉。應不必委該司鐸分辯。以敦和睦。當將訪查情形一面照會該司鐸。一面報省備查前來。本衙門詳核該副都統疊次委員查訊各供。既無確切証據。無從判結。而無辜細民因其與教民口角。即為治罪。更屬不經。況彼時經該副都統照覆後。該教士並無異詞。諒已了結。去歲八月初四日。曾准咨詢。據實公使函稱。北林子呼蘭城皆生事端。該教士並未提及前事。

當即咨查。據報呼蘭北林子並無與法國教堂滋生事端。亦未意及前事。隨已咨呈尊署在案。今承示及實公使鈔送文底。乃係該副都統未經查明照覆之件。其已經查明照覆之件。該教士秘而不宣。實屬有意朦混。藉故生端。至該地方官查明立即辦理。似此口角細故。時所常有。而爭是論非。豈能盡隨教民之意。除密咨呼蘭副都統務將此案覆行密查。如果事出有因。亟應趕緊持平辦理。以息爭端。一俟查明報到之日。應如何權宜辦理之處。再為飛達水案。茲將副都統依克唐阿去歲咨來文件先行照鈔呈閱。肅此布覆。恭請鈞安。伏乞垂鑒不莊。

照錄清摺

呼蘭城副都統加二級隨帶加二級紀錄二次法什尚阿巴圖魯。為咨報事。右司業呈。竊照本衙門前據法國教士訥司鐸稟開。該司鐸赴河

北傳教途中。盡開弁兵外教人等誣造謠言。捏稱毀殺教民。嗣該司鐸回堂。匪徒張啟文乘隙民不在家中。理至屋內。撕壞聖教要理。西國憲曆。教民傢具。並毀罵聖教。當經該司鐸隨令會長協同弁兵勘驗無異。旋即派人執片赴營聲明。而該管營延不理。且將獲案張啟文照前欺罵。又有該管營哈春逞凶乘馬揚威。攜帶刀槍等械。街面辱罵天主教。均屬該司鐸目覩親聞。如斯罪大惡極。法例難寬。除呈文知照該營先行查辦外。移請本衙門查照交內情形。核與兩國議定條約是否相當。祈為見覆等情前來。查該司鐸文內所稱各情。事關中外交涉。且牽連職官在內。本衙門當即一面照覆該司鐸查照。聽候到案。務該管據實查明。再為詳細照會。並

一面飛飭北林子委協領蓋哈蘇迅速查明有無前事。呈報察核去後。嗣據蓋哈蘇呈稱。三月初七日。有訥司鐸派人送到名片一紙。據來人述說。張啟文與教民隋姓互相詈罵。入屋撕毀聖經。要理西曆傢具。並罵聖教不堪等語。懇請拏辦。該營當即派兵將張啟文等。獲到案嚴訊。據供。伊因教民隋姓短欠錢文。屢討不償。是日伊向隋姓討債。隋姓恃有教士在街暫寓。挾勢騙債。反將伊先辱罵。因而互相口角。伊並未入屋撕毀。甚經要甚理西曆傢具等情。旋傳隋姓來案對質。詎隋姓推病抗案。僅遣該教民張洛二到案候訊。問據張洛二供稱。所有前情一概不知。該營正訊辦間。忽有不知姓名教民三人騎馬闖入營院。疾入內屋。報稱現在街上有

呼罵天主教。不知究係何等之人。祈派兵查拏懲治。該營隨又派兵赴街查訪。毫無蹤影。適又據一教民送到該司鐸名片一紙。請即派兵數名到該司鐸寓處保護。該營當即派七品軍功根住帶兵四名赴寓照料。初八日。該司鐸回蘇。該營仍飭根住帶兵護送出境。至所稱富哈奮乘馬過街辱罵天主教之語。實無其事。且初七日訊問張啟文張洛二時。該營專派曉時校富山在營幫同審訊。並未出街。豈有乘馬執刀揚威呼罵之理。該營復查隋姓。並不知其何往。問據鄰居。均稱全家搬移多日。未能傳案。張啟文質訊。無可究辦等情前來。本衙門查該委協領所呈各節。核與訥司鐸文內所稱各情多不相符。恐有徇隱諱飾。隨又專委倉官連雙璧帖式

英順前往密查。務得確切實情。方准呈復核辦。茲據連雙等呈稱。親到林營密加查訪。問據合街公議會並旗民教民事外事內人等供稱。張啟文實係因與隨姓討取舊債互相口角。並未入處撕毀。甚經要甚理西曆傢具。富山實係在營審訊張啟文張洛二之案。並騎馬出街執刀揚威辱罵天主。該處閭閻街戶商民教人等。並未聞有胡行誣造謠言毀壞天主教之語。查得隨姓即隨洪玉現已不知去向等情前來。本衙門遂加詳察。再四核復連雙所報各節與蓋哈蘇呈報無異。委無徇隱諱飾。惟與訥司鐸來文所稱大相懸殊。本衙門無從照辦。事關中外交涉。應不必與該司鐸分辨。以敦和睦之誼。第真情詭詐難測。不得不先事預防。合將該司鐸移文

一件。並本衙門照會文稿。暨蓋哈蘇連雙等呈報各文。及問據各供實結。一併鈐粘文尾。呈請咨報。

將軍衙門詳察。以備不虞等情前來。除照會該司鐸外。相應咨報。為此合咨。

將軍衙門。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粘單。

欽命大法國管理教務司鐸訥。為移知見覆事。茲於本年二月初間。來司鐸赴往河北宣傳教務。抵至中途。查聞弁兵外教人等誣造謠言惑眾。捏稱毀殺教民。實為阻棄聖教。是否虛實。刻未足信。遙相同治年間。本司鐸初抵斯土。傳教前來。不惟愚民進教。且為救眾靈魂。士庶均有多益者。貴都統前署封疆軍憲大權。尚行優禮往來。該同知兵協領殊屬射銀之輩。時

常揚言威嚇毀扒堂屋。伏思豈非驅逐司鐸。本司鐸惟念鄰夫庸材。暫為寬貸。近未復起謠言惑眾。艱難風波。該文武廳營竟敢不聞。置之不理。顯然故蹈前轍。不日本司鐸由荒回堂。路過統轄北林之處。天晚宿住。適遇外教徒匪張啟文。伊乘教民沒有在家。踵至屋內。無故撕壞聖教要理。西國憲眉教民傢具等物。復又毀罵聖教。當經本司鐸隨令會長協同弁兵勘驗無異。旋即飭人執片赴營聲明。未意該營漫延不理。嗣頻催逼。且將獲案張啟文仍前欺罵。似此縱匪情弊顯然。據有該營富哈達突然無故逞凶。乘馬揚威。攜帶刀槍等械。街面辱罵天主教。均屬本司鐸目覩親聞之件。如斯該犯罪大惡極。法例難寬。除另文知照該營先行查辦外。理

合飛速移知

貴都統衙門查照文內情形。核與兩國議定條規是否有當。祈為見覆可也。須至移知者。

欽命鎮守呼蘭地方等本副都統加二級隨帶加二級紀錄二次法什尚阿巴圖魯依。為照覆事。右司案呈。據大法國管理教務納司鐸移開。茲於本年二月初間。本司鐸赴往河北宣傳教務。抵至中途。盡聞弁兵外教人等誣造謠言惑眾。捏稱毀殺教民。實為阻棄聖教。是否虛實。刻未足信。迨想同治年間。本司鐸初抵斯土。傳教前來。不惟愚民進教。且為救乘靈魂士庶均有多益者。貴副都統前署封疆軍憲大權。尚行優禮往來。該同知委協領疎屬狼豺之輩。時常揚言威嚇毀扒堂屋。伏思豈非驅逐司鐸。本司

鐸惟念鄙夫庸材。暫為寬貸。近來復起謠言。惑眾。艱難風波。該文武廳督竟致不聞。置之不理。顯然故蹈前轍。不日日本司鐸由荒回堂。路過統轄北林子之處。天晚宿住。適適外教徒匪張啟文。伊乘教民沒有在家。踵至屋內。無故撕壞聖教要理。西國憲曆。教民傢俱等物。復又毀罵聖教。當經本司鐸隨令會長協同弁兵勘驗。無異旋即派人執片赴營聲明。未意該營漫延不理。頻催逼。且將獲案張啟文仍前欺罵。似此縱匪情弊。顯然。據有該營富哈達突然無故逞兇。乘馬揚威。攜帶刀槍等械。街面辱罵天主聖教。均屬本司鐸目覩親聞之件。如斯該犯罪大惡極。法例難寬。除呈文知照該營先行查辦外。理合飛速移知貴副都統衙門查照文內情形。核與

兩國議定條約。是否有當。祈為見付可也。須至移知者等情。據查兩國和好。各宜恪守條約。若有薄物細務。期互相體量。均不可吹毛求疵。以小誤大。方不失敦睦之誼。今查納司鐸未文。詞帶憤氣。語多不遜。所稱各情。均屬無中生有。情近要挾。大異條約不符。應俟剴飭廳營文武。查明有無惡棍肆行辱罵。迅速據實呈覆本衙門。以憑從重懲辦。理合呈請照覆。納司鐸安心傳教。毋庸輕聽旁人播弄。徒亂心懷可也等情。據此。相應照覆貴司鐸查照外。仍行剴飭署廳達察阿北林子妥協領蓋哈蘇等。務須遵照文內事宜。趕緊查明呈覆。立待核辦。斷不准稍涉袒庇。致干未便可也。須札者。

右副都統衙門知達察阿。准此。
委協領蓋哈蘇。

駐防北園林子委協領蓋哈蘇。為呈報事。於三月十九日。准大法國管理教務司鐸納移文內開。本年二月初間。司鐸由堂前詣河北營教等段宣傳聖教事務。茲於途中。忽聞兵丁外教人等。概行謠言惑眾。到處真不聲揚。查拏殺害奉教人。如斯顯然。故縱兵民。滋起風波。各行勢威嚇。以備阻止聖教之道。司鐸雖聞。尚不為實。迨至旋回。路抵北林子宿住。復遇該營統轄匪徒張啟文。縱挾聖教嫌隙。乘彼教民張洛二。赴於本司鐸講道之所。該匪闖入屋內。膽敢撕毀聖經要理西曆像俱等物。復罵聖教不堪。茲據教民呈報前來。查驗無當。經飭人執持司鐸名片。踵至該營。聲明攬擾各等情節。汝蓋某尚廷。置之不理。嗣經令人催迫。且派兵捕獲該匪張啟

文。仍前欺罵。而弁兵並不阻止。似此公令不展。將誰歸咎。豈非輕視司鐸而何。但念前於蘇鎮之好。稍為寬貸。不致申斥閣下。再該營執法叛員哈達富。乘馬攜刀軍火等械。馳驅街市。冒殺天主教人等語。肆無忌憚。種種情節。均係司鐸耳聞目覩。確鑿。雖念兩國之好。實與事體不合。查條約內載。原定向章。凡司鐸傳教到處。該地方官等。照章應接優禮相待。妥為照看。方成信獻。第該員竟辱君命。反縱統轄兵丁。無故謠言惑眾。糊塗捕殺天主教等情。致起風波。抑或實屬奉文查拏。本司鐸願為先弒。後戮教民。然而華民進教。究屬中邦赤子。本司鐸抵至中邦。所傳教不惟平民救靈還善。自於臣民盡受卑益。何以恐嚇阻止聖道。且查例已革除。決無出

手反乎。今致陡起艱難風波。所為何意。竟由何起。祈為查明。合依徒匪張啟大執將聖教要理西洋憲曆教民傢俱等物損壞撕毀。並持械辱罵天主聖教之富哈達。以及捏造謠言惑亂教民之旗兵等。逐案依律定擬。合依各犯應有何罪。本司鐸由彼旋歸。數日之久。該營無一字見聞。理合相應備文移查。為此合移貴營。煩為查照。妥為指明。速即見覆。立待詳報可也。須至移知者等因。准此。案查前於三月初七日。接到貴司鐸名片。來人述說張啟大與教民隋姓互相謾罵。闖入屋內。撕毀聖經要理西洋曆傢俱等物。復罵聖教不堪等情。著拏究辦前來。敝營當即派兵將張啟大拏獲到案。嚴加究訊。據張啟文供。小的因教民隋姓短尺小的錢文。屢要不償。

此次不但給。伊侍現時神父在林子街住寓。所以隋姓仗有護庇。出口先將小的謾罵不堪。以此小的繞回言把隋姓罵了幾句。是有的。並未行毆。亦未進屋撕毀聖經要理西洋曆傢俱等物。是實。至傳隋姓來案對質。乃隋姓報病。遣令同教人張洛二到案。訊問張洛二。所有情節一概不知。正在訊辦之間。天有戊刻。忽有不知姓名教民三人。各騎馬匹。闖進營院。直入屋內報說。現在街上有人謾罵天主教人。不知是官兵或是何人。祈即派兵往查。拏獲懲治等語。是以敝營隨即派兵前往街市查拏去後。旋據報稱。訪查街市並無此項不法之人。偏捕無獲等情。稟報前來。復接教民送到名片。請兵數名到貴司鐸寓處。眼護。敝營當即飭派七品軍功根住

帶兵四名前往照料護守去訖。於初八日貴司鐸起程回堂。敝管仍派根往帶兵照料。送出境外去訖。茲准移查。當即又將張啟文提案訊問。供仍如初。矢口不移。至傳教民隋姓對質。無知據隋姓鄰佑人報稱。隋姓全家搬移多日。不知去向等語。僅據張啟文一面之詞。以致敝管無憑傳辦。再來移著查持械辱罵天主聖教之富哈達。並無其事。惟於訊問張啟文張洛二之時。彼時曉騎校富山在營幫同訊問。並未赴街。焉有辱罵天主聖教之理。況富山身係職官。曷敢違約冒法。更不可輕聽傳言。致失兩國不和。惟查自從貴司鐸回堂去後。敝管恐有外來不法匪徒。難免不無到此乘隙擾擾滋端之虞。是以逐日派兵在街訪查。實無持械辱罵天主聖教

以及捏造謠言惑亂教民之人。倘有此項不法人等。若被查出。定必捕獲。加重懲辦。以除刁風惡習。而敦兩國永久和好之遠。除備文移覆司鐸查照外。謹此擬合備文呈報。憲台衙門鑒照施行。須至呈者。奉派前往北國林子查辦事件。會同為導。副詳查取押供呈覆事。於四月初八日奉到。副都統衙門札開。右司案呈。前准法國教士司鐸移開。本司鐸赴河北傳教。抵至途中。盡聞弁兵外教人等誣造謠言惑眾。捏稱毀殺教民。不日日本司鐸回堂。徒匪張啟文伊乘教民沒有在家。踵至屋內。無故撕壞聖教要理。西國憲曆。教民傢俱等物。復又毀罵聖教。當經本司鐸隨令會長協同弁兵勘驗無異。旋即飭人執片赴營

聲明。未意該營漫延不理。嗣頻催逼。且將獲案張啟文仍前欺罵。似此縱匪情弊顯然。據該營富哈達突然無故逞凶。乘馬揚威。攜帶刀槍等械。街面辱罵天主聖教。均屬本司鐸目覩親聞之件。如斯該犯罪大惡極。法例難寬。除呈文知照該營先行查辦外。理合飛達移和貴副都統衙門查照大內情形。核與兩國議定條約是否。有當。祈為見覆可也。繼據該委協領蓋哈蘇准照法國教士移文。查明張啟文因向教民討債互相口角。並未撕毀聖經要理西曆傢俱等物。馳騎校富山亦無辱罵天主等情前來。詳核事關中外交涉之件。惟恐該委協領有袒護兵民情弊。茲奉堂派倉官連雙等前往林營。細心訪查該兵等有無布散謠言惑眾殺害

教民之語。及民人張啟文撕壞聖經要理憲曆傢俱等物。查馳騎校富山如何辱罵教堂。是否虛實。逐一查明。迅速呈覆。以憑核辦等情。據此相應呈請札飭倉官連雙等遵照可也。等因。奉此。職等於十四日行抵林營。當即沿街周密訪查有無布散謠言惑眾殺害教民等語。及民人張啟文是否闖入教民屋內。無故撕壞摔毀聖經要理憲曆傢俱等物。並馳騎校富山如何在街乘馬揚威辱罵教堂各情。逐一偏詢。該商民戶人等有言。我們未聞有謠言惑眾殺害教民等語。亦未見富哈番乘馬揚威在街辱罵教堂。惟聞那日武營官兵傳喚民人張啟文。該民在街路遇奉教張浴二互相詈罵幾句。至張啟文與隋姓如何鬥毆並撕壞摔毀聖經要理憲

曆傢俱等物。我們實不知情各等語。旋於十六日即移付妥協領。著將民人張啟文及其鄰右一千人証並曉騎校富山等傳齊。職等同妥協領蓋哈蘇面加詳訊。據民人張啟文供稱。小的並無聞進教民屋內撕壞摔毀憲曆傢俱等物。因與教民隋姓討要欠債不給。我二人互相詈罵幾句是有的。後經武營傳喚。小的在街路遇奉教張洛二即張永順。先將小的辱罵不堪。小的纔回言罵他幾句。並未行毆。所供寔實。據隋姓房東奉教衆汕汶供稱。神父在林街住宿。小的依時伺候神父。回家後始聞張啟文與同教隨姓及張洛二互相詈罵的話。至何人撕壞摔毀憲曆傢俱等物。小的並未看見是實。據隋姓之左右鄰王英柱甯玉詳等供稱。張啟文與隋

姓即王洪等互相詈罵。並撕壞摔毀何物。小的均不知情。不敢亂供。據張洛二即張永順供。小的伺候神父吃飯剛完。聽隋玉洪之侄福坤告說。張啟文將小的聖經要理憲曆等物撕毀摔壞。小的急忙回家。路遇張啟文。互相罵了幾句。聖經憲曆傢俱等物不知是何人撕毀摔壞的是實。據曉騎校富山訴稱。職在司中幫同問事。衆目所親。並未赴街乘馬持械揚威辱罵天主教堂。所供是實。職等伏思事關中外交涉。必須詳加查訊。方成信據。意欲往驗撕壞摔毀要理憲曆傢俱等物。該教民張洛二等回稱。所損之物不關緊要。請免相驗等語。旋將閭街舖戶商民人等傳齊。逐層研訊。俱稱並未聞有胡行謠言惑衆之語。亦未見富哈番在街乘馬持械辱罵

教堂等情。惟聞有民人張啟文與教民彼此口角相爭。其餘一概不知是實。據華帖式樣等訴稱。騎校富山並未赴街。實係在司幫同問事。衆目共觀。爲得辱罵教堂。職等猶恐不實。不盡。再三詳加究訊。均各供訴如初。矢口不移。當著各人出具押供。覆加詳核。與在街訪訊無異。惟隋姓即隋玉洪並伊侄福坤搬移無跡。未能取具確供。除移付該委協領蓋哈蘇將民人張啟文看管本處。毋得遠離。以備查核外。謹將押供八分一併附封備文詳覆。

憲台衙門鑒核施行。頃至詳者。騎校富山。爲出具訴呈事。於本年三月初七日。有訥司鐸達令教民執持名片到營。述說張啟文與教民隋姓即隋玉洪張洛二即張永順等互

相詈罵。撕毀聖經要理西洋憲曆。摔壞傢俱等物。復罵聖教不堪。祈爲查拏究辦等語。當奉協憲派兵將張啟文並教民張永順傳帶到案。職即幫同司中筆帖式等。訊問張啟文有無與教民隋玉洪張永順等互相詈罵。並撕毀聖經要理西洋憲曆。摔壞傢俱等物各情。彼時職實在司中幫同問事。同衆目觀。並未赴街乘馬持械揚威。辱罵天主教堂一節。實無其事。爲此出具訴呈是實。華帖式豐祿富森布。爲出具情形事。奉帖式常明阿瑞格。於本年三月初七日。有訥司鐸到在樅街住寓黃家鐵匠爐上。當日達令隨教民人執名片來營述說。有民人張啟文在街詈罵教民隋玉洪張永順等。進屋撕毀聖經要理西洋憲曆。摔壞傢俱等物。懇祈查驗拘究等語。

當奉協憲派兵將張啟文並張永順等傳帶到案。隨即諭派職等會同驍騎校富山幫同在司究訊張啟文與教民隋玉洪張永順等。有無互相詈罵撕毀聖經要理西洋憲曆傢俱等物情形。該驍騎校富山實在司中幫同問事。並未赴街屬實。今奉查問。職等秉公據實出具情形是實。

張啟文供。小的今年四十二歲。在林子街居住的情。因於本年三月初七日。因向教民隋姓即隋玉洪討要欠債。此次不但不償。他恃神父現在林街住寓。仗有護庇。出口見將小的詈罵不堪。以此小的纔回言向他詈罵。後又有教民張洛二即張永順在黃家鐵匠爐伺候神父回來。鹿大街上遇見。而張洛二又與小的詈罵多時。並未行毆。小的亦未進屋撕毀聖經。

要理西洋憲曆。摔壞傢俱等物。今蒙復訊。小的先與隋玉洪詈罵。後與張永順互相詈罵情真。並無別事。不敢說供是實。

張洛二即張永順供。今年四十三歲。原籍順天府保迪縣民。現鹿林街賣黃酒生理。情因小的在神父寓處黃家爐上做菜伺候神父吃飯剛完。聽隋玉洪之姪兒福坤告說。張啟文將小的聖教要理西洋憲曆傢俱等物撕壞摔碎的話。小的聽說。急忙往回下歲。正遇張啟文在大街上。小的將張啟文罵了一頓。張啟文亦將小的罵了幾句。時值武營傳喚教民隋玉洪。不料有病。着令小的來到武營。訊問張啟文有無與隋玉洪並小的等互相詈罵。以及撕壞聖教要理西洋憲曆傢俱等物。小的實因伺候神父。

並未在於面前。他們有無詈罵以及
撕壞聖教要理傢俱等物。小的並未
看見是何人撕壞摔碎的。今蒙訊問。
小的與張啟文互罵情真。不敢說供
是實。

藥汕汶供。小的今年四十一歲。現在
北林子街居民。情因去歲臘月間。天
主到在林街。小的投入奉教。學習聖
經。嗣後天主回堂。小的就在街上租
賃房屋。開設菓餅舖生理。惟將後院
內馬架房一間租與同教人隋玉洪
張永順住寓。開設賣飯生理。惟於今
年三月初七日。天主在林街黃家爐
上住宿。小的前往伺候神父。並未在
家。後有隋玉洪的姪兒福坤到在神
父住處去找張永順。言說他家中
有事。而張永順隨跟回家。小的仍行伺
候神父。嗣後無事。小的始纔回家。聽

說張啟文與同教人隋玉洪張永順
互相對罵的話。至於何人撕毀聖經
要理而洋憲屠摔壞傢俱等物。小的
並未看見情真。今蒙究訊。不敢說供
是實。

王英柱供。小的今年三十五歲。原籍
山東太安神州的民。情。小的現在北
林子街開設剃頭舖生理。惟與教民
隋玉洪張永順係是來邊近隣。那天
張啟文與張永順互罵。並撕壞聖教
要理西洋憲屠傢俱等物。小的出外
剃頭並未在家。回來亦未聽徒弟們
告說。一概全不知情。今蒙訊問。不敢
說供是實。

甯玉祥供。小的今年三十八歲。原籍
和建府的民。現在北林子街上開設
裕祥德銅匠舖生理。惟與教民隋玉
洪張永順係是西邊外鄰。那天張啟

大與張永順互罵。並撕壞聖教要理
西洋 憲屑傢俱等物。小的並櫃
上夥計們全未見聞。亦不知情。今蒙
訊問。不敢說供是實。

具陳情呈公議會等。為遵查訊據實
稟覆事。鋪戶等祇知於三月初二日
天主進街。於初八日出街。數日之內。
並未聞有胡行謠言之語。更未聞富
哈番在街吵罵教民等情。及至天主
出街之後。亦未聞談論教民被罵一
節。風聞有居民張啟文與教民彼此
有口角相爭等語。聞聽是實。其餘別
情。聞街舖民等既未見聞。一概不知。
所陳情形是實。

1204

十月初四日。黑龍江將軍定安玉璽。前奉龍字
三十六號賜玉。於志一是。至法國寶公使函
送呼蘭副都統照覆教士文底一件。附寄閱
看等因。當將上年查辦民人張啟文向教民
隋洪玉口角全案鈔送冰案矣。並咨令呼蘭
副都統務將此案復行嚴查。如果事出有因。
亟應趕緊持平辦理去訖。旋據報稱。遵咨提
訊張啟文張永順案。因與教民隋洪玉討債
口角。罵。並無別項事故。依互相罵人笞
一十律。各擬笞一十。其有無撕毀聖要理。
現因隋洪玉在逃未獲。無從審結。俟隋洪玉
到案。即行訊辦。至驍騎校富山當日在營幫
同審案。並未乘馬出街等情。覆報前來。詳核
驍騎校富山雖無在街辱罵教堂情事。但恐
該員平日與教堂情意有未愜洽之處。若今
久在營。彼此互生猜疑。滋啟弊端。隨即咨
令該衙門將驍騎校富山調回呼蘭當差。庶
於人地得宜。免生叢障。其餘均照該副都統

所擬辦理。茲將呼蘭照會教堂文底照錄呈閱。肅此布復。恭請鈞安。

照錄清摺

呼蘭城副都統衙門。為照會事。右司案呈。照得本年閏七月十六日。案准將軍衙門咨開。以上年北園林子民人張啟文因與教民隋洪玉追討欠債。互相口角。毆傷。嗣後在街遇著教民張洛二即張永順。互相毆罵。並無別事。據委協領復訊。由呼蘭衙門轉請核覆前來。應將張啟文張永順二名合依互相罵人者笞一十律。各擬笞一十。折責賠交各該管嚴加約束。至該教民所稱撕壞聖經要理牌碎像俱等物。是否有無其事。實因隋洪玉在逃未獲。無從審取確據。其號騎校富山雖訊無在街辱罵教堂情形。但該員平日或有人地不甚相宜之處。應將富山調回等因。咨覆前來。

1205

十一月初二日。致黑龍江將軍定安函。詳見密啓。

法國教堂。

右照會

貴教堂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除分別咨行外。相應照會

校富山應即調回等情。呈請核轉前來。

各官一十發落。仍行嚴加約束。至號騎

營委協領遵照省咨。移交同知廳按例

所有張啟文張永順二名。應行剋飭林

1206

十一月初二日。致法國公使寶海函稱。昨准黑龍江將軍函稱。上年北園林子民人張啟文向教民隋洪玉口角一案。迭經咨行呼蘭副都統將此案嚴查確切。持平辦理。旋據報稱。張啟文實因與教民隋洪玉追討欠債互相口角。詈罵。嗣後在街遇教民張洛二即張永順。又相詈罵。並無別事。應將張啟文張永順二名合依互相罵人者笞一十律。各擬管一十。飭交各該管官嚴加約束。至該教民所稱撕壞聖經要理。持碎傢俱等物。有無其隋洪玉在逃。無從審取確據。其驍騎校富山雖訊無在街辱罵教堂情事。但該員平日或人地不甚相宜。應行調回等因。應照副都統所擬辦理。並由呼蘭將訊辦情形照會教堂去訖。各等因。函復前來。除由本衙門函復黑龍江將軍催傳隋洪玉到案質訊完結外。為此函達貴大臣查照可也。此佈。順頌日祉。

光緒八年
1207 四月二十日

兵部片稱。奉駕司案呈。黑龍江將軍咨稱。現有呈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一角。咨部轉送等因前來。相應將公文一角片送貴衙門查收可也。

1208

四月二十日。署黑龍江將軍文。文稱。兵部司案呈。照得去歲十一月十三日。前將軍定接准總署龍字三十八號函示。北園林子民教滋事一案。其在逃之教民隋洪玉。務須轉飭設法查獲。研鞫完結。聲復。以便轉致法使銷案等因。當即飛咨呼蘭副都統查照。勒限嚴緝。去後。茲據該副都統咨報。遵咨派員分路查訪。隋洪玉並無影嚮等因前來。詳核事關民教交涉。未便久懸不結。除仍咨該副都統務須設法查獲研鞫。以結此案。而免境漬外。相應備文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核施行。

五月初七日。署黑龍江將軍文緒等文稱。本年四月初一日。據呼蘭副都統譚林阿咨報。左右司案呈。本年三月初七日。有法國傳教士貢羅斯那額思二人。自巴彥蘇蘇教堂來蘭甯店。使其從人投署。呈遞名片請見。有奉會晤。繼而該教士等乘車進署。奉副都統督同協佐等官。按照和約以賓禮相待。據該教士等言稱。我等現買獲蘭城大街西北角高車地基三段。即行修建教堂。隨時其所執護照。遞出驗看。當查照內另行註載。無論何處地方。設有叛逆。斷不准持照之人任意前往等語。核與和約第八條內載。駐紮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斷不准前往。曾有匪徒各省情節相符。奉副都統率同協佐等官。暨執和約。婉言開導。極力勸阻。而該教士等答以再行思索。遂辭回店。於十一日旋蘇去訖。適據原地主站丁郭定恒于財執其執照。先後呈控租戶寶玉侯希春松將租賃伊等地

基盜賣教堂為案。懇請提追。地歸原主等情前來。正在訊辦間。三月十六日。又據該司鐸貢羅斯那額思等照會內稱。奉司鐸等抵蘭。先後備價贖買外教侯希春寶玉傅永太等原置蘭城西北角處東西路北挨界相連街基三段。寬長白契註明。省繁不叙外。奉司鐸雅查和約所準。隨便在於滿洲三省贖買田地。建堂修屋。無論何處。務望地方文武官員一體隨時保護照料。事關兩國準議。文買地基地土之件。未便稍延。今奉司鐸擬於刻下修造興工。理合相應備文照會貴副都統衙門。煩為迅速轉請換照。立待興工可也等因前來。詳查和約第六條內載。任法國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又第八條內載。駐紮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不准前往。曾有匪徒各省各等語。惟查呼蘭地面近來土匪出沒無常。雖經官兵懲創。而搶劫之案層見迭出。兼以山林菁密。伏莽尚多。

竊發之虞。在在時堪隱慮。蘭屬實非昇平安樂之所。且現在外無城郭。內無曠地。今據該司鐸照會內開。議在蘭城西北角置地修造教堂。本應照准。惟蘭屬地方尚有匪徒滋事。禍患不測。核與曾有匪徒省分無異。然前經該司鐸所持執照亦經載明。無論何處。設有叛逆。斷不准持照之人任意前往之語。茲蘭屬賊氛既屬未靖。城池又未興修。而賊盜剽掠頻仍。軍民時遭戕害。設有意外之虞。官兵急切不能兼顧。彼此同擔背約之罪。固不足惜。其何以仰對兩國

朝廷。該司鐸自應恪遵條約。不宜執照前往。未大內稱建修教堂一節。未免有違和約。且該司鐸所買外教實玉等街基三段。並未有自置紅照。倘係該氏等暫租旗地。例應不准轉賣。現經原主站丁郭定恆等執其紅照前來。呈控租戶實玉等將伊地基私行盜賣。誣使錢財。懇請提追。地歸原主。尚應秉公判斷。以免向

隅。所請將白契換照建修各節。均屬事涉難行。茲准前司。令將移來白契三張附封照復。該司鐸查收。務當恪遵和約。以敦和好之誼。實為兩便等情。除照復該司鐸外。理合呈請咨報。至站丁郭定恆于財呈控實玉侯希春等私將租契地基盜賣與教堂一事。容俟訊明如何擬辦之處。再行咨報等情。呈請先行核轉前來。相應速咨報。為此合咨將軍衙門。謹請鑒核施行等因。正在核復間。旋據法國傳教士司鐸照會內稱。雖站丁地上不准兌戶轉賣。原准兌戶轉租。地方不過照戶收租而已。方為兩便。並前由呼蘭轉請教民攤修

文廟。係吳瑞邪錢。未蒙查復等情前來。查條約第十款內載。大法國建造禮拜堂。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大法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等語。是該教士租

地建堂。條約原所不禁。該司鐸既在已產蘇
蘇建堂。去呼蘭百里有餘。茲欲在呼蘭起建。
自無不准。只在於租地議價公與不公。而該
副都統以第八款謂地方不靖。如詞照復。致
使藉口訛辯。語大和遜。殊非兩國和好之道。
應即申斥外。查該司鐸所租租買之地。乃係
站丁郭定性之產。既未向原業主商議。如有
高抬租值。報官酌定。乃竟由租戶寶玉等手
內接買。持契令地方官換給紅照。迨經該副
都統以寶玉等盜賣有主之產。為原業主郭
定性執持紅契前來控告地歸本主。應即提
人訊辦。將白契發還。租人徑行照會本衙門。
以租戶則曰充戶。應准充戶轉租。以地歸本
主為誣言。反為寶玉等開罪。其勢迫強壓迫
受有違條約。不待辯也明矣。查中國人盜賣
有主之產。應聽中國官照例辦理。該教士不
得干預。若准以有主之產業任由租戶轉充
租賣。倘紛紛效尤。何以服人心而懲奸頑也。

至該處紳士捐修

聖廟。乃讀書士子致忠敦禮之所。經前任將軍定安准
其公辦公辦。前據呼蘭廳轉據該司鐸請照
減成攤出。當以奉教之人既係中國子民。均
各讀書應試居官。應同未奉教之人一體辦
理。方為公道。隨時行知在案。今該司鐸為紳
士捐修

聖廟。係異端邪說。查該司鐸印文係用聖教漢篆。則不
為異端。理同一致也。該紳士捐攤既非燒香
賽社。應令教民守禮公辦。以敦和好。除咨行
呼蘭副都統即將此案秉公訊辦。究竟是否
盜賣。照例定擬。勿使該教士有所藉口。就近
照會道約辦理外。相應抄錄該教士照會咨
呈總理衙門。謹請查核轉行法國大臣行飭
該教士遵照可也。

照錄粘單

欽命大法國管理教務司鐸育 等。為照
會見復事。本年三月十八日。接准

貴副都統衙門照復內開。立案呈。茲准貴司詳實。等照會內開。本教士在蘭先後購買蘭城西北角處相連街基三段。並將買地白契三紙附封。請煩備照和約轉請換照。立待興工建堂等因前來。詳查和約第六條內載。法國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又第八條內載。駐紮中國大法國官員如給執照之時。不准前往。暫有匪徒各省各等語。惟查呼蘭地面近來山匪土匪出沒無常。雖經官兵懲創。而搶劫之案層見迭出。兼以山林菁密。伏莽尚多。竊發之虞。在在時堪慮。蘭屬實非昇平安樂之圻。且現在外無城郭。內無曠地。今據貴司詳照會內開。議在蘭城西北角置地修造教堂。本應照准。惟呼蘭城地方尚有匪徒滋事。禍患不測。核與

有匪徒省分無異。然前經貴司詳所持執照亦經載明。無論何處。設有叛逆。斷不准持照之人任意前往之語。茲蘭屬賊氛既屬未清。城池久未興修。而賊盜劫掠頻仍。軍民時遭戕害。設有意外之虞。官兵急切不能兼顧。彼此同擔背約之罪。固不足惜。其何以仰對兩國

朝廷。貴司詳自應恪遵條約。不宜執照前往。來文內稱建修教堂一節。未免有違和約。且貴司詳所買外教實玉等街基三段。並未有自置紅照。均係該民等暫租旗地。例應不准轉賣。現經原主站丁郭定恆執其紅契前來。呈控租戶實玉等將伊地基私行盜賣。詐使錢財。應為地歸原主。自應秉公判斷。以免向隅。所請將白契換照建修各節。均屬事涉難行。茲准前因。合

將移來白契三張附封照復。為此照復貴司詳。煩為查收。希即恪遵和約。以敦和好之誼。實為兩便等因。准此。本司詳查來文內開。呼蘭地方近來山匪土匪出沒無常。雖經官兵懲創。而劫掠之案層見迭出。兼以山林菁密。伏莽尚多。竊發之虞。在在堪隱慮。惟查已亥蘇蘇山林距城相近十里之遙。准設教堂數年之久。流氓焚署搶擄。豈非江省所屬。蘭縣屬遠。猶隔百里之多。況有弁兵廣眾。更為高枕無憂。竟以三五流氓藉口搪塞。礙難保護等語。准解。並言養兵之地。未便建堂。普天下莫非王土。諭內載明。無論何處隨便租賃。未嘗言及及蘭城不准建堂字樣。本司詳等抵華以來。概行遵照和約。上諭於滿洲三省到處通行傳教。委係勸民同歸向

善。實與中邦大有裨益。前稱呼蘭實非昇平安樂之所。而貴署殊為誤思。錯想。請勿多勞。本司詳並非希圖貪戀世俗虛假榮華。實為天下一家。方能舍己為人。至於呼蘭城業竟充買墓地妥協。誣稱內無曠地。到處鄉俗或免或買。無不照章從權。仍辭蘭城尚有賊匪滋事。禍患不測。核與曾有匪徒省分無異。既經曾見本司詳所執上諭業竟載明。無論何處隨便建修教堂。設有叛逆之處。斷不准執照之人任意前往等語。確查蘭城賊氣靖與未靖。實非叛逆。大相懸殊。妄以呼蘭城池尚未興修。蘇鎮城郭亦係皆無。而蘭城設堂離著三里之遙。充官官兵急切不及兼顧。蘭距蘇城又遠百數餘里。尚能照顧。既然百里保護。隔著三里。反謂窩遠碍難照料。顯

然舌失巧辯。實屬概見。奉司輝遵奉
欽命。執持中邦諭旨。於滿洲三省傳教。
未分何地。不論何處。總為勸民修德。
向善。方合兩國。

朝廷久望之念。何謂背約之罪。責者倘如
斯阻。止。廢教。奉命不遵和約。誠恐難
免不據背約之處。尚猶混言不宜執
照前往建堂等語。相似稍有違諭之
罪。本司輝踴買蘭城基地三段一節。
雖係站下地上。照例不准充戶轉賣。
原准充戶無力違修。准行原充戶轉
租另充。該地主不過照戶收租。而充
戶寶玉等亦無另有違禁取利罪咎。
曷得傳押誣言地歸本主。如斯判斷
是否有當。倘念敦睦之誼。均應優禮
相待。方謂兩便。再另案蘇屬設修文
廟。藉勸該教民吳瑞邪錢。按地每畝
索要市錢二百文。實屬攸關背約之

處等因。前已聲明過。歷迄今一月之
久。事關國課。未便再延。教民久候交
租。毫無字音。理合具文趕緊照會
貴將軍衙門。請煩遵約敦睦和好之
誼。望速核奪見復可也。項呈照會者。
右照會

貴將軍衙門。

光緒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五月十六日。署黑龍江將軍文緒等文稱。於本年四月十二日。據呼蘭副都統咨報。查前准法國傳教司鐸照會。以在蘭街西北角買置地基三畝。擬建教堂一事。適有原地主站丁郭定。住于財執其紅照投呈。控告租戶寶玉侯希泰。傅永泰等。將租契謀產盜賣。懇請提追地。歸原主等詞前來。當經本衙門照復在案。隨將原被提集。互質訊辦。除傅永泰一名未經到案外。訊據站丁于財供。小的今年四十歲。同治年間。小的將大街西北角租業熟地一段。南北長一百五十丈。東西寬二十丈。計地四晌餘。租與民人傅永泰名下居住。當使押契錢二十五吊。每年交租錢十二吊。議定任憑租戶耕種。自便蓋房開設生理。雖許租戶轉租另兌。必須列名畫押認戶收租。倘將來後人爭奪。准許地東抽贖。務將租戶所蓋房間作價裁給。嗣於光緒五年間。小的復由傅永泰名下抽回原租地基小半段。東西

寬六丈。南北長一百五十丈。內有傅永泰修蓋土平房兩間。共作價錢一百一十吊。如數交清。立有追契為據。隨將此項抽回地基房屋轉租與民人侯希泰名下開設生理。見過房價錢一百一十吊。每年地租錢三吊六百文。格外未使押契錢文。許其轉租另兌。但有地東列名畫押。立有中保文契。方准租戶轉兌。地東認戶收租。不意今年春間。侯希泰竟將所租小的地基房屋盜賣與教堂為業。受過賣價錢一百一十吊。當其盜賣之時。小的並不知情。懇恩俯將侯希泰盜賣地基房屋。斷歸原主。所有侯希泰受過教堂賣價。小的情願照數裁出轉給教堂。以免租業遺失。就是恩典。所供是實。郭定供。小的今年五十三歲。光緒五年間。憑中保人等買得本站站丁于財名下租與民人傅永泰居住地一段。東西計寬四丈。又租與民人寶玉居住地一段。東西計寬十丈。又租與鋪戶萬順德居住。

地基二畝一畝餘。共作賣價錢一百吊。其餘
筆下交足。此地三段均經于財升科。領有紅
照。為據。惟于財出租約內寫有。認戶收租。雖
許轉租另覓。必須地東列名畫押。立有中保
文契。方准租戶轉兌。地東認戶收租。所有于
財先前使退租戶。傳承太寶玉押契錢二十
五吊。遂將前約更換。小的出名給與租戶。傳
承太寶玉等文契各一張。照舊認戶收租。不
意今年春間。傳承太寶玉二人竟將所租小的
地基並伊等所蓋房屋兩所五間一律盜賣
與教堂為業。受過賣價錢五百一十吊。當伊
等盜賣之時。小的並不知情。懇祈將傳承
太寶玉二人盜賣地基並伊等蓋房屋一併
斷歸原主。所有伊等受過教堂賣價。小的情
願照數找出來轉給教堂。以免原業遺失。就是
恩典。所供是實。實玉即寶立學供。小的年六
十三歲。係本街居民。情同小的原租站丁郭
定陸地基一段。南北長一百五十丈。東西寬

十丈。每年交租錢六吊。於今年三月間。有小的
鄰居侯希春向小的商說。天主堂要買此地
修建教堂。小的誠恐地東不允。侯希春言說。
教主吩咐。倘或地東不允。必將地基退回。並
不强佔。因此小的應允。將此地基賣給天主
堂。南北長四十丈。東西寬八丈五尺。並草房
三間。并一眼井。共使賣價錢二百六十吊。天主
堂每年交租錢三吊。當立文契一紙。並未告
知地東。今被地東郭定陸呈控。現蒙堂訊。所
供是實。侯希春供。小的年六十六歲。係本街
居民。情同小的原租站丁于財地基一段。南
北長一百五十丈。東西寬六丈。每年交租錢
三吊六百元。於去歲七月間。有教民張華向
小的商說。天主堂欲買此地開設學堂。小的
誠恐地東不允。彼時張華言說。倘或地東不
允。定將地基退回。因此小的應允。將此地
基賣給教堂。南北長五十丈。東西寬四丈五
尺。並上平房兩間。共使賣價錢一百一十吊。

彼時寫立文契一紙。並未告知地東。今被地東于財呈控到案。現蒙堂訊。所供是實。各等供。查律載。盜賣他人田宅者。田一畝。罪以下。答五十。每田五畝。罪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盜賣田產及盜賣過田價並各項田產中。逾年所得花利。名應給主者。給主各等語。此案侯希春寶玉傅永太等三人。互相于財郭定恒地基居住。敢盜賣教堂為業。訊據各供。招認不諱。自應按律問擬。除侯侯希春寶玉傅永太等全行到案再行究明定擬外。所有盜賣地基。例應仍歸原主。其受過價值。應由原主郭定恒于財名下等措轉給該教堂。以敦和睦之誼。至該教堂所執侯希春等白契三張。應行移送本衙門查銷。以符定例等情。除照會該司詳查照外。相應咨報將軍衙門鑒核施行等因前來。查此案前據咨報各情。當經本衙門詳核條約咨復秉公訊辦。並咨呈總理衙門查核等因在案。

1211

今據咨稱。傳據原業郭定恒于財並盜賣之租戶寶玉侯希春各供盜賣不諱。原主情願備價由教堂抽贖。亦照該司詳查照。未到案之傅永泰侯全行到案再行究明。應即咨復該司部統趕傳傅永泰到案審擬。照例定斷。以結斯案。勿得為外族藉口。是為至要。除咨呈總理衙門查照施行。
五月二十四日。致黑龍江將軍定安函。詳見
密啟。

五月二十六日。盛京將軍崇綺文稱。光緒八年五月十七日。據山海關道葉稱。竊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巳刻。英國領事官兼理法國事務阿赫伯來署面見職道。據稱法國包主教聲稱。昨接黑龍江已彥蘇來信云。葛教士在呼蘭地方置買房屋地基。欲立教堂。該處地方官不准。後有官兵二百餘人。前往將葛教士擊去鎖押。並有傷人情事。請速為查明。大憲查辦等語。職道因其所云未能明晰。察其詞色甚為急迫。當令其速備照會。以便轉稟。旋於本日本到。接據該領事照會內稱。本月十五日。據法國包主教聲稱。今由已彥蘇接到緊要一信。據云。於四月三十日。在呼蘭有官兵二百餘名。圍繞葛教士所住之房屋。破牆擁門而入。口稱光忍之言。適有一官奔進前捉拿葛教士。緣此乃用手槍將該兵官轟擊。而該教士與教友俱身受重傷。當被官兵鎖押解送衙門收留。但迄今未知性命如何。叩請查辦等語。據此。合行照會。請即申東軍督轉行咨報黑龍江將軍衙門。務將被傷之葛教士或有被押教士及教民等均請迅速送交都察院法部議處。再行查辦。孰是孰非。倘有不是之處。按法國條約。地方官亦不當拘禁。自應歸法國官憲料理。為此照會。即請查照。於今日速飭專差申詳。是為至要等因。前來。職道查該領事照會內有葛教士因官弁捉拿。用手槍轟擊兵官一語。是否致傷。並未敘明。僅云該教士與教友俱受重傷。至因何起畔。亦未敘及。職道查其所敘情形。語多支離。且請將該教士等送京交法國公使。倘有不是。按法國條約辦理。職道詳核其前後情節。難保非因該教士葛姓弄傷帶兵官被擊。該教士等裝點其詞。意圖反噬。惟既據該領事聲稱情形甚重。自應迅速查明辦理。俾免訛賴。而杜弊端。理合據情馳稟查核。迅賜轉咨黑龍江將軍速為查明辦理。實為公

便除分案總理衙門北洋大臣直隸督憲外。
肅此具稟等情。據此。除分咨黑龍江將軍查
照辦理見復外。相應咨行。為此合咨貴衙門。
請煩查照施行。

1213

五月二十七日。山海關道請昌案稱。竊於未年
五月十五日已刻。英國領事官兼理法國事
務阿赫伯來署。面見職道。據稱法國包主
教聲稱。昨接黑龍江已彥蘇來信云。葛教士
在呼蘭地方置買房屋地基。欲立教堂。該處
地方官不准。後有官兵二百餘人前往將葛
教士拏去鎖押。並有傷人情事。請速為查明
大憲查辦等語。職道因其所云未能明晰。答
其詞色甚為急遽。當令其速備照會。以便轉
稟。旋於本日未到。接據該領事照會內稱。本
月十五日。據法國包主教聲稱。今由已彥蘇
接到緊要一信。據云。於四月三十日。在呼蘭
有官兵二百餘名。圍繞葛教士所住之房屋。
破窗擁門而入。口稱免忌之言。適有一官弁
退前捉拏葛教士。緣此乃用手槍將該兵官
轟擊。而該教士與教友俱身受重傷。當被官
兵鎖押解送衙門收留。但迄今未知性命如
何。即請查辦等語。據此。合行照會。請即稟

軍督轉行咨報黑龍江將軍衙門。格將被傷之葛教士或有被押教士及教民等均請迅速送交都察院法部。再行查辦。孰是孰非。倘有不實之處。按法國條約。地方官亦不當拘禁。自應歸法國官憲辦理。為此照會。即請查照。於今日達飭專差申詳。是為至要。等因前來。職道查該領事照會內有葛教士因官弁捉拿。用子槍轟擊兵官一語。是否致傷。並未敘明。僅云該教士與教友俱受重傷。至因何起衅。照會內亦未敘及。職道查其所敘情形。諸多支離。且請將該教士等送京交法國公使。倘有不是。按法國條約辦理。職道詳核其前後情節。難保非因該教士葛姓轟傷帶兵官被擊。該教士等裝點其詞。意圖反噬。惟既據該領事聲稱情形甚重。自應迅速查明辦理。俾免訛賴。而杜衅端。職道當即據情稟請奉天軍督憲轉咨黑龍江將軍速為查明辦理。所有領事官阿赫珀照會呼蘭地方

1214

官兵鎖拿教士等情。稟請咨查。各緣由。理合馳稟查核。除分案北洋大臣直隸督憲外。肅北具稟。恭請鈞安。

六月初二日。兵部片稱。准廣西巡撫奏稱。現有呈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一角。又准黑龍江將軍咨稱。現有呈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一角。咨部轉送等因前來。相應將公文二角片送貴衙門查收可也。

六月初二日。黑龍江將軍文緒文稱。據呼蘭副都統博棟阿咨開。竊照前因法國司鐸貢羅斯由蘇來蘭。買置租戶實玉侯希春傳永太等。盜賣業主郭定恒子財等地基三段。欲修教堂。當經業主郭定恒等具控。懇請斷回等情。據告前來。本衙門立即提集兩造堂訊。據實玉侯希春等供認盜賣情實不諱。例應將實玉侯希春等按律科罪。所有盜賣地基。應由郭定恒等備價向教堂收贖。業歸原主。當將各情咨報在案。旋准省咨。著特傳永太迅緝到案。秉公訊結。毋使地族藉口等因前來。正在傳緝傳永太質訊間。適於四月二十一日。據法國司鐸貢羅斯照會聲稱。查郭定恒等前寫給與實玉等租契之內。原註有任憑租戶轉租另覓。業主認戶契租字樣。自應照契建堂。勿令郭定恒等收贖。本副都統查郭定恒等前立租契。既有任憑租戶轉租另覓。業主認戶契租字樣。自應按照原契持平公

斷。應將賣契改換租契。業主認戶契租。此地仍准貢司鐸租賃建堂。以符條約。當即飭交左右兩司趕緊辦結。勿得延悞。詎該司正在訊辦間。四月三十日。蘭城各旗領催常安等將該司鐸貢羅斯及教民黃自翰二人綁進衙門。經掌左司關防防禦富慶右司掌關防佐領烏爾卿額等面稟前來。本副都統聞之。實深詫異。立刻飭令該員赴司。將該司鐸解解。漏夜詳訊情節。據貢羅斯親供。今年四月三十日。酉刻。我在寓處正要喫晚飯。忽有多人由我寓房走過。行至欲修教堂處所。隨即轉回我寓房院內。有一人進了房門。我由屋內迎出。那人向我作揖。隨又進來幾人。我說問何事。那後進屋之人言說。此處乃係旗人居住地方。不應你們修堂。那先進屋之人將我推入裡間屋內。並向他們言說。你們勿庸動手毆打。正說著。就有三四人向我奔來。林開之間。我瞥見有由窗戶跳進來之人。我急忙

拿起裝子的六响洋槍。回身照著由門進來之人施放。即將一人打倒。又搬起杌子。破行施放二槍。即被一人由我身後將我右手拿住。住下一擋。我手腕彎回。槍响打傷我自己左腿。我復又搬起杌子。放出三槍。亦未傷人。他們用繩將我細綁。並將教民黃自輪毆傷。一併送到衙門。不知何人進來用木板打傷我額。額右邊右額角。抓傷鼻梁等處。後經官員來到揮散。隨即當堂將我的傷痕及黃自輪所受傷痕驗明。餘無別情。所供是實。黃自輪供小的今年二十八歲。原籍山東濟南府常山縣民。早年入教。現今跟隨貢司鐸在大街西北安寓誦經。於四月三十日酉刻。小的在學房屋裡。聞之外邊多人聲嚷。小的出屋。看見多人在貢司鐸寓房院內吵鬧。瞥見小的近前問詢情由。那些人等說。小的教民。隨將小的頭額用棍打了一下。即用繩將小的拴託。並將司鐸綁出。一併送到衙門院內。

當時跟來闖入將小的兩腮掌責成傷的。今蒙當堂驗明小的傷痕。並貢司鐸所受之傷。此外餘無別情。所供是實。次日本副都統親提常安等面訊。據該領催等眾口供稱。情因閱得官處已准法國教士在蘭修蓋教堂。是以相約同往欲修教堂地面。際望曾否動工。道經該教士寓所。伊等入戶。面向教士作揖。意在善言勸阻。不料該教士心疑生變。遽放洋槍。擊斃委領催來倉一名。眾人共見。釀成人命。隨將該教士並教民黃自輪二人捆綁。送到衙門報官發落。伊等委係違約同住善言勸阻。並無倡首之人。更無存心釀衅情事。該各旗協佐等官均不知情。各等語。按名歷訊。眾口一詞。隨即飭司錄供。據正紅旗二牛永領催常安。鑲紅旗領催關成阿。永順。鑲黃旗領催典林。正黃旗領催全福。本旗二牛錄領催富凌額。正紅旗領催富森。布德成阿等全供。情因今年四月三十日傍晚時。常安我

們先後到至閣帝廟前戲台底下看戲。聞有鑲黃旗二牛錄委領催來倉亦去看戲。同在一處站立。伊即向我們言說。開得法國司鐸要修教堂。訂於明日聖祭。咱們幾人去觀看。如果真是起造。咱們向他求勸。辯阻不好麼。說了我們八人亦就應允。當就跟隨來倉由戲台底下經往大街西北角走去。後連即有開雜人等跟行。我們九人到至要修教堂之處。僅見有蓋房木料。並未動工。我們即欲旋回。來倉又向我們言說。看此光景。官處必須准他修蓋。咱們不如進屋向司鐸懇求勸導。勸導罷。說了我們同到司鐸寓房院內。照見房門關著。司鐸站在門裡向外看望。我們接近門首。常安向司鐸作揖問候。相繼來倉跟楊走進。聲言此處乃係旗地。不應你們修蓋教堂。司鐸問了一聲。這是作何來的。回身要進裡屋。來倉上前奔向司鐸拉扯。常安即說。我們不可動手。說著司鐸轉到裡屋內。由櫃上

擎起已裝子藥六响洋槍。向來倉施放。即將來倉打倒。立時殞命。我們見勢危急。恐遭毒手。聞戚阿惶忙進前。將司鐸執槍之手擎住。往下一挫。司鐸手腕一轉。自己搬動槍机。中傷他自己左腿。司鐸他又搬槍机欲放。被關戚阿擎著他的手。手一舉。槍向上出。幸未打著。當因來倉已被司鐸打死。我們一時憤激。我夏蘇總將司鐸拴縛兩手。並見有教民黃姓由後屋出來不讓。我們連他一併綁縛。送到衙門院外。等候回堂問。其看熱鬧之人眾多。不知何人將司鐸並黃姓又用木器擲打。頭面受有微傷。我們並未理會。此外並無別情。要因我們聽從已死來倉邀會。往者真否。動工修堂。想要相求勸導。不料起此事端。來倉殞命。實出意外不及之虞。今蒙審訊。不敢說訴。所供是實。查此案先經貴司鐸照會。僅將實玉等違賣之契呈出。請映紅照。旋據業主郭定恆等具控。懇請斷回前來。提訊實玉

等供招屬實。自應按照監賣之例判斷。業歸原主。均經咨報在案。旋准省咨。著將此案秉公訊結。當經飭司傳集兩造訊辦。惟傅永泰終未到案。正在尋緝間。四月二十一日。復據該司鐸照會聲稱。郭定恒等前寫租契。註有任憑租戶轉租。另覓業主。認戶契租字樣。委係屬實。自應持平公斷。仍將此斷歸司鐸建堂。以符條約。郭定恒等依舊認戶契租。實玉等所立賣契未免不合。自應按例懲辦。當將此情於四月二十七日。嚴文左右兩司迅速辦結。二十九日。本副都統復行催督趕緊完結。毋再因循。而該兩司尚未回話。詎三十日。該領催等輒敢心懷不服。相釀事端。實屬事出意外。伏思案關中外交涉。兵丁邀約相釀事端。致成人命。今司鐸貢羅斯係屬正光。不能按例問擬。將來應照條約。仍由法國辦理。難免不節外生枝。藉故要挾。非同尋常案件可比。且該領催等所供各情。似近閃爍。恐有

不實不盡。蘭城協佐等官均有管束不嚴之咎。本副都統身膺統率。咎亦難辭。均屬例應迴避。相應咨請將軍衙門查核。或將此案解省訊辦。抑或奏派大員帶領司員來蘭澈底根究。以昭信誠。而結此案。庶免他族藉口。再查法國司鐸貢羅斯身帶微傷。並寓所遺失物件。趕緊查明。續行咨報。所有此案緣由。相應咨報。為此合咨將軍衙門。謹請鑒核。希即示覆等因前來。查前據該副都統報稱。法國傳教士貢羅斯接買民人實玉等地三段。建蓋天主堂。照會換給紅契。當經該副都統照覆。以原業站丁郭定恒等持執紅契控告。應以地歸本主擬斷。並據該教士照會內稱。不准租戶轉賣。准租戶轉覓。業戶不通收租而已各等因。咨經本衙門照約查核。似近逼迫受租。隨即咨覆照約辦理。並咨貴署在案。嗣據該副都統咨報。傳據原業郭定恒于財並盜賣之租戶實玉。候希各供盜賣不諱。原

主情願償價由教堂抽贖。亦照前案條約詳核。該教士勢近逼迫受租各情與之理辯。報以已經將地斷歸原業收贖。咨明本衙門令其傳到盜賣之傳永泰到案審擬。照例定斷。勿得為外族藉口之事。復因接准該司鐸照會聲稱。郭定恒等前寫租契。註有任德租戶轉租另覓業主認戶契租字樣。亦未查明請示。業致改翻前斷。仍將此地歸司鐸建堂。稱曰以符條約。是該司鐸統於此業始終未能明晰。先後辦理又復自相矛盾。以致人心不服。釀成命案。此業究係有無別項情弊。自應委員勘辦。以昭核實。除派參領成慶主事德色勒布會同呼蘭同知德馨道即馳往該城。傳到案內所有人証。詳細心根查。此業究否該教士不遵條約逼迫受租。相強動工。或該司鐸統附和相許。激成公憤。委領催來會等係奉何人所使前往開導。有無受意情事。抑係私行構衅。是誰先行動手辱毆。

務得確情。妥慎辦理詳報。以憑核辦。倘敢袒護徇情。定即參辦外。相應飛咨該司鐸統遵照曉諭所屬聽候查辦。倘再情事。指名挈獲辦理。並將先行委員詳查情形咨呈總理衙門查核可也。

六月初四日。給法國公使實海照會稱。光緒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准貴大臣遣法正使來署。言黑龍江呼蘭地方。聞有兵丁打傷教士。該處地方官將教士放在監中。此係牛庄領事來信所說。究竟如何。尚未得有確信等語。本衙門當即據情函囑黑龍江將軍詳查聲復。在案。茲於六月初一日。准黑龍江將軍咨稱。據呼蘭副都統奏報。法國司鐸貢羅斯在呼蘭置買租戶實王侯布春傳永太等盜賣業主郭定恒子財等地基三畝。欲修教堂。當經業主郭定恒等執其紅照具控。懇請地歸原主等情。當即促集兩造。訊據實王侯布春供認盜賣不諱。例應按律科罪。所有地基由原主備價向教堂收贖。又據貢司鐸照稱。查郭定恒等租契內有任憑租戶轉租業主認戶喫租字樣等情。正在緝獲傳永太歸案訊辦間。據呼蘭城各旗領催常安等。將司鐸貢羅斯及教民黃自翰二人送到衙門。據司鐸貢

羅斯西稱。四月三十日。我在馬晚飯。忽有多人由我馬房走過。至欲修教堂處所。隨即轉回。一人進門。我由屋內迎出。那人向我作揖。隨又進來幾人。我問何事。後來之人說。此處係旗人居住地方。不應修堂。那先進屋之人將我推入屋內。並向他們說。你們不可動手毆打。正說著。又有三四人奔來。掀開我臂見窗戶有人跳進。急忙拿起裝子的六鎗洋槍。向著進來之人施放。即將一人打倒。又欲施放二槍。即被一人由我身後將右手拿住。手腕彎回。槍响打傷自己左腿。我後放出三槍。亦未傷人。他們將我與教民黃自翰捆送。不知何人用板打傷我右額角。抓傷鼻梁等處。後經官員來到攆散。餘無別情。訊據該領催等供稱。聞得法國教士欲修蓋教堂。相約往該處地面瞭望。曾否動工。道經教士寓所。因入門向教士作揖。意在善言勸阻。不料教士心疑生變。遽放洋槍。擊斃委領催來倉一名。

衆見釀成人命。應將教士並教民二人均送
到衙門報官發落各等語。除札委委員馳往
審辦詳細根查外。先行咨呈查核等因前來。
查此案前因教堂置買寶玉等盜賣郭定恒
等地基三段。嗣據原主具控。官廳將盜賣之
寶玉等按律科罪。其地基斷由原業主備飯
向教堂收贖。迫貢教士不允呈出租契。足見
並非賣絕之產。自不應置作堂基改築建堂。
該領催常安等向教士理論。以冀好言勸阻。
而教士見人衆多生疑。遂用洋槍將來倉擊
斃。業聞人命重情。除由本衙門咨行黑龍江
將軍。一面照約將貢司鐸送交牛莊領事官
查收。聽候辦罪。並迅即遴選幹員馳往傳齊
人証。澈底根查詳細實在情形。咨復本衙門。
照會貴大臣秉公辦理外。為此先將咨報大
概情形照會貴大臣查照。希即轉飭該處領
事官。迅將貢司鐸拘禁。勿令疎脫。一面秉公
查訊。按約辦理。以昭平允。而服民心。是為至

奏。須至照會者。

六月初四日。行黑龍江將軍穆圖善大稱。法國教士在呼蘭買地建堂一案。前於五月間兩准來咨。嗣因法國實公使達其漢文正使法蘭亭來署面緝。以呼蘭城教士聞有被兵打傷。地方官將教士監禁之事。經本處於五月二十四日據情函達。並詢是否郭定恒案內之事。抑或另有別案。即查明辦理聲復等因。茲於六月初一日。復准來據呼蘭副都統咨報各節。始因該教士置買寶玉等並賣之地。經業主郭定恒等據報。官斷將並賣之寶玉等按律科罪。所有地基應由原業主備價向由教堂收贖。嗣因貢羅斯照會。以郭定恒等前給租契內有任憑租戶轉租業主租戶喫租字樣。自應照契建堂。勿令收贖等語。覆經官斷將賣契改換租契。由貢司鐸租賃建堂。衆情雖未悅服。遂致各旗領催常安等聚集多人向貢司鐸理論。該司鐸心疑生變。用槍擊斃來倉。不見贖成人命。隨將該教士並教

民等二人送官發落。案由實將軍遴員馳往詳查等因。查此案領催來倉既被槍斃。案關人命。其中始末詳細情形。務令該委員等澈底根查。不可稍毫粉飾。務將實情咨報本衙門。以憑照會法國公使來公辦理。至貢司鐸按約應由法國官按照法國律例辦理。除由本處先將咨報各情照會法國實公使。轉飭該處領事官來公查訊按約辦理外。仍希責將軍備文札派委員。迅將教士貢羅斯解送牛莊英國領事官代辦法國領事官收領。按約只能解送拘禁。勿得凌虐。務飭該委員等妥慎辦理。以免別生枝節。相應將本衙門給實公使照會一件抄錄咨行責將軍查照。並將前案迅飭詳查咨復。以憑核辦可也。

六月初五日。盛京將軍崇綺會辦遼南處案呈。光緒八年五月十八日。准奉天督部堂咨開。為咨行事。光緒八年五月十七日。據山海關道稟稱。竊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已刻。英國領事官兼理法國事務阿赫珀來署面見職道。據稱。據法國包主教聲稱。昨接黑龍江巴彥蘇來信云。葛教士在呼蘭地方置買房屋地基。欲立教堂。該處地方官不准。後有官兵二百餘人前往將葛教士等去鎖押。並有傷人情事。請速為稟明大憲查辦等語。職道因其所云未能明晰。查其詞色甚為急迫。當令其速備照會。以便轉稟。旋於本日本刻。接據該領事照會內稱。本月十五日。據法國包主教聲稱。今由巴彥蘇接到緊要一信。據云。於四月三十日。在呼蘭有官兵二百餘名圍繞葛教士所住之房屋。破牆擲門而入。稱兇惡之言。適有一官弁進前捉拿。葛教士等乃用手槍將該兵官轟擊。而該教士友俱身受重

傷。當被官兵鎖押解送衙門收留。但迄今未知性命如何。即請查辦等語。據此。合行照會。請即申稟軍督轉行咨報黑龍江將軍衙門。務將被傷之葛教士或有被押教士及教民等均請迅速送交都察院大憲欽差府。再行查辦。孰是孰非。倘有不是之處。按法國條約。地方官亦不當拘禁。自應歸法國官憲辦理。為此照會。即請查照。今日迅飭專差申詳。是為至要。等因前來。職道查該領事照會內。有葛教士因官弁捉拿。用手槍轟擊官兵一語。是否致傷。並未叙明。僅云該教士與教友俱受重傷。至因何起衅。以未叙及。職道查其所叙情形。語多支離。且請將該教士等送京交法國公使。倘有不是。按法國條約辦理。職道詳核其前後情節。難保非因該教士葛姓轟傷帶兵官被擊。該教士等裝點其詞。意圖反噬。惟既據該領事聲稱情形甚重。自應迅速查明辦理。俾而訛賴。而杜衅端。理合據情馳稟

查核退。賜轉咨黑龍江將軍達為查明辦理。實為公便。除分稟總理衙門北洋大臣直隸憲外。肅此具奏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行。為此合咨。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前來。相應咨呈貴衙門查照可也。

1219

六月初七日。行。盛京將軍崇綺文稱。光緒八年五月二十六六月初五等日。先後准來咨內稱。據山海關道稟稱。本年五月十五日。英國領事官兼理法國事務阿赫珀來署面稱。據法國包主教稱。昨接黑龍江巴彥蘇來信。萬教士在呼蘭地方置買房地。欲立教堂。該處地方官不准。後有官兵二百餘人前往將教士等去鎖押。並有傷人情事。請為查明查辦。旋接該領事照稱前因。據此。咨請查照前來。茲於六月初一日。准黑龍江將軍等咨稱。據呼蘭副都統咨報。法國司鐸官羅斯在呼蘭置地修堂。經業主具控監署。正在緝案訊辦。據呼蘭城各旗領催常安等。將貢羅斯及教民黃自翰二人送到衙門。據供法國教士欲修教堂。約往勸阻。教士遂放洋槍。擊斃領催來倉一名。隨將教士並教民送官發落等語。札委委員馳往根查。先行咨呈查核等因。查案關人命。自與尋常教案不同。除由本衙

門皆復黑龍江將軍迅即詳查聲復一面照約將教士賓羅斯送交牛莊領事官收管候辦。並照會法國公使轉飭該領事遵照外。相應照錄本衙門致法使照會咨復貴將軍查照札行山海關道據情照會該領事查照可也。

1220

六月初七日。劉山海關道續昌文稱。光緒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據山海關道稟稱。本年五月十五日。英國領事官兼理法國事務阿赫伯來署面稱。據法國包主教稱。作接黑龍江巴彥蘇來信。言教士在呼蘭地方置買房地。欲立教堂。該處地方官不准。後有官兵二百餘人前往將教士拏去鎖押。並有傷人情事。請為查明查辦。旋接該領事照稱前因。據此案請查照前來。詎於六月初一日。准黑龍江將軍等咨稱。據呼蘭副都統咨報。法國司鐸賓羅斯在呼蘭置地修堂。經業主具控盜賣。正在緝拿訊辦。據呼蘭城各旗領催常安等。將賓羅斯及教民黃自新二人送到衙門。據供法國教士欲修教堂。約往勸阻。教士遽放洋槍。擊斃領催來倉一名。隨將教士並教民送官發落等語。札委委員往查。先行咨呈查核等因。查案關人命。自與尋常教案不同。除由本衙門咨復黑龍江將軍迅即詳查聲

據一面照約將教士賓羅斯送交牛莊領事官收管候辦。並照會法國公使轉飭該領事遵照外。相應照錄本衙門致法使照會。札行山海關道。據情照會該領事查照可也。

1221

六月初九日。署北洋大臣張樹聲文稱。案據山海關道續昌稟稱。竊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已刻。英國領事宜兼理法國事務阿赫珀來署面見職道。據稱。據法國包主教聲稱。昨接黑龍江巴彥蘇來信云。葛教士在呼蘭地方置買房屋地基。欲立教堂。該處地方官不准。後有官兵二百餘人前往將葛教士等去鎖押。並有傷人情事。請速為稟明大憲查辦等語。職道因其所云未能明晰。察其詞色甚為急迫。遂當令其速備照會。以便轉稟。旋於本日本刻。接據該領事照會內稱。本月十五日。據法國包主教聲稱。今由巴彥蘇接到緊要一信。據云。於四月三十日。在呼蘭有官兵二百餘名圍繞葛教士所住之房屋。破壁擁門而入。口稱免惡之言。適有一官兵進前捉拿。葛教士緣此召用手槍將該官兵轟擊。而該教士與教友俱身受重傷。當被官兵鎖押解送衙門收留。但迄今未知性命如何。即請查辦等

請。據此。令行照會。請即軍軍督轉行各報黑龍江將軍衙門。務將被傷之葛教士或有被押教士及教民等均請迅速送交都察院大法官。欽差府。再行查辦。孰非。倘有不足之處。按法國條約。地方官亦不當拘禁。自應歸法國官憲辦理。為此照會。即請查照。於今日速飭專差申詳。是為至要。等因前來。職道查該領事照會內。有葛教士因官弁提挈。用手槍轟擊。共官一語。是否致傷。並未叙明。僅云該教士與教友俱受重傷。至因何起衅。照會內亦未叙及。職道查其所叙情形。語多支離。且請將該教士等送交法國公使。倘有不是。按法國條約辦理。職道詳核其前後情節。難保非因該教士葛姓轟傷帶兵官被擊。該教士等裝點其詞。意圖反噬。惟既據該領事聲稱情形甚重。自應迅速查明辦理。俾免訛賴。而杜衅端。職道當即據情稟請奉天軍督憲轉咨黑龍江將軍速為查明辦理。所有領事官阿赫

珀照會呼蘭地方官兵鎗擊教士等情稟請轉咨查辦各緣由。理合馳稟查核等情。又准盛京將軍府尹衙門咨同前由。到本署大匠。准此。除咨外。相應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六月二十四日。盛京將軍崇文稱。光緒八年六月初十日。准黑龍江將軍衙門咨開。兵司案呈。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據貴衙門咨開。據山海關道稟。法國葛教士在呼蘭買地。基欲立教堂。致釀人命一案。除原奏省煩不敘外。查本衙門於四月初一日。據呼蘭副都統咨稱。三月間。有法國教士貢羅斯祈類恩二人。自巴彥蘇蘇教堂到呼蘭。照會買估該城西北角地基三段。修建教堂。令換紅照。該副都統查此地已經原地主站丁郭定恒于才執其紅照呈控。租戶寶玉侯喜春傳永泰。係私將地基盜賣教堂。應俟審辦。地歸原主。將白契發還等因。咨經本衙門查照條約。咨覆究明盜賣情形。照例定擬。嗣准該副都統報稱。傳據原案郭定恒于才並盜賣之租戶寶玉侯喜春各供承認盜賣不諱。原主情願備價由教堂抽贖。俟拿到盜賣之傳永泰再行究明等因。隨案咨令照例定斷。以結斯案。

勿得為外族藉口。五月初七日。據該副都統咨稱。以四月二十一日。該教士復以任憑租戶轉租等語。照會正在查辦。四月三十日。有蘭城委領催來倉等九名前往蓋堂處所觀看。隨進屋向該教士貢羅斯勸說之際。該教士竟用六响洋槍施放。即將來倉打倒。立時殞命。該教士又搬鎗機欲放。經眾見勢情急。遂經同去之關常阿將該教士執鎗之手拿住。往下一拉。該教士手搬鎗機。以致自傷左腿。又放三鎗。未經傷人。當經用繩拴兩手。連教民黃姓送該副都統衙門。經該副都統將教士鬆綁訊問。據該教士親供。今年四月三十日酉刻。我在寓處正要吃晚飯。忽有多人由我寓房走過。行至欲修教堂處所。隨即轉回我寓房院內。有一人進了房門。我由屋內迎出。那人向我作揖。隨又進來幾人。我訊問何事。那後進屋之人言說。此處乃係旗人居住地方。不應你們修堂。那先進屋之人將

我推入裡間屋內。並向他們言說。你們勿庸動手毆打。正說着。就有三四人向我奔來。掀開之間。我瞥見有由窗戶跳進來之人。我急忙掣起裝子的六响洋槍。回身照着由門進來之人施放。即將一人打倒。又搬起機子欲行施放二槍。即被一人由我身後將右手掣住。性下一捋。我手腕灣回。槍响打傷我自己左腿。我復又搬起機子放出三槍。亦未傷人。他們用繩將綢綁。並將教民黃自輪毆傷。一併送到衙門。不知何人進來用木板打傷我額頭右邊右額角。抓傷鼻梁等處。後經官員來到攆散。隨即當堂將我的傷痕及黃自輪所受傷痕驗明。錄算別情。所供是實。並取據同去兵八名供稱。委因前往勸導。該教士心疑行兇等因。本衙門隨派副都統銜參領成慶主事。德色勒布。會同呼蘭廳前往查辦。究否該教士不遵條約。違迫受租。相強動工。來倉等係奉何人所使。前往開導。抑係私行搆

衅。是誰先行動手尋毆。務得確切查明。要慎詳報到日。以憑核辦等因。於四月初六日二十五月初八等日。先後咨呈總署各在案。今准貴軍督部堂咨。據海關兵備道轉據英國代辦法國領事官照會。法國葛教士四月三十日在蘭因買地。方官不准。有官兵二百餘人將葛教士房屋圍繞。有一官弁進前捉擊。緣此乃用手槍將官兵轟擊。而該教士等俱身受重傷。來知性命如何等因。誠如該道所詳。裝點其詞。意圖反噬。惟來咨所稱係葛教士。今係貢教士。查核起衅日期相符。而姓氏字音不同。除此並無另案。除再飛札前赴呼蘭查辦事件委員成慶等迅速查明趕辦。並咨呈總署外。相應咨覆查照。轉飭該道即行照會該領事官。以免抵賴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行。為此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六月二十四日。署黑龍江將軍文緒。函稱。竊於本月初六日。接奉龍字四十一號鈞函。以法國實公使連人所稱呼蘭有兵把教士打傷甚重。地方官將教士放在監中之事。囑即查明。持平辦理。總期在我步步腳踏實地。始不至于人口實。致生枝節。仰見慎重懷柔之至意。揀讀之下。感佩曷深。查此案先因該教士在呼蘭城內買地建堂。被郭定恒于財控告。係租戶實玉等盜賣已產。當經該副都統斷明。原主債價抽贖。該教士復照會。以契內註有住憑租戶轉租業主認戶契租。勿令收贖。該副都統被逼正在權宜。斷回教堂未行。間適有旗兵九名往觀備修教堂。進屋勸阻。該教士懷疑逞兇。手持洋槍。放傷來倉身死。繼又搬機。關常阿情急。一控該教士手腕。槍响自傷左腿。又放三槍。未經傷人。隨將其綁赴副都統衙門。即行鬆綁。取具親供。驗明傷痕。派員護送回寓。此呼蘭副都統原報起事

之大概情形也。諸於接報後。當即趕緊派委參領成慶主事德色勒布。會同呼蘭廳即刻前往查辦。並將該副都統咨辦起衅以及驗明屍傷。該教士已回巴彥蘇蘇教堂各情形。均經隨時咨呈。計時已逾索鑒矣。今該公使所稱。或明知該教士槍斃人命。故為不知。說異其詞。亦未可定。結前已函飭各委員等慎心確切根查。不准徇護。今承尊囑。應再催飭趕緊據實查辦。俟呈報到日。務必持平辦理。不使于人口實。致生枝節。以蓋念。謹此肅履。敬請鈞鑒。

六月二十八日。黑龍江將軍文瑞文稱。本年五月十七日。據署呼蘭理事同知德馨呈稱。光緒八年五月初八日申刻。准法國教務司鐸貢羅思照會內開。本年四月十六日。本司鐸由蘇因事抵蘭。安寓聖書學房。於是月三十日未刻時分。突有不識數百餘人。各持器械闖進司鐸屋內。未容理論。齊照本司鐸互相毆打。一面搶掠財物。本司鐸被毆情急。順手拾起防夜洋鎗。即向該搶賊嚇放。本司鐸意欲奪路赴署喊報緝賊。不期致傷盜賊一名。倒斃屋地。該兇盜隨用洋鎗放傷本司鐸左膝近上。昏迷倒地時。被該兇盜不知如何將本司鐸並黃先生一併綁縛。拖在車上。燃燈時候。拉至呼蘭河沿。兵丁各相交頭接耳。低聲言說。仍河等語。停待多時。復行拉回衙門。本司鐸始知弁兵執法。仍將本司鐸綁車多時。燈光瞥見。認有兵司副堂烏爾卿額。身穿衣褲在兵內。暗為主謀架唆。嚇令兵丁任

意百般折拷凌辱。天未亮時。本司鐸傷痕復又昏迷。烏爾卿額等乘時夥謀兵司擅行過堂。不知捏錄本司鐸甚麼供招。硬逼畫押。所見烏爾卿額等胆大妄為如此。違諭執法可知。兵丁堵門謀害搶財。委係伊之唆使。情弊顯然。迨至天明初一始將未司鐸送回於學房。門窗均毀壞。屋內傢俱錢財衣服聖物一概搶掠已空。案關司員烏爾卿額等勾串兵丁夥謀。礙難在彼照會勘驗。實屬謀命搶財。有違和約款制。大干兩國法紀。理合備文照會貴衙門。請煩查驗明確。本司鐸沿身所受之重傷。錄具傷單轉報。以備存案可也。等因。准此。卑職接閱來文。竊思事關中外交涉。人命重案。該司鐸受有洋鎗重傷。若待稟明後再往查驗。往返有需時日。雖恐傷痕設有發變。生死難定。卑職再四思維。若不立為驗明。將來恐其有所藉口。隨即當日帶同刑書親赴該教堂查看。該司鐸貢羅思在床仰臥。

眼同新司鐸夏司鐸驗得受傷司鐸貢羅思
顛門偏右被木器打傷一處。量斜長一寸餘。
寬三分餘。左額角近上被木器打傷一處。皮
破。圓一寸五分。兩眼胞腫青紅色。兩眼珠
被迷揉打傷。有紅雲翳各一點。鼻梁近上
被木器打傷一處。皮微破。圓二分。右肩甲
被木器打傷一處。圓三寸。右肘被木器
打傷一處。長二寸餘。寬五分餘。右胎膊被木
器打傷一處。橫長二寸。寬四分餘。均紅色。右
手食指中指被木器打傷四處。皮破。長二三
分不等。寬一二分不等。左肩甲近下相連臂
膊被木器打傷六處。均長三四寸不等。寬一
二分不等。均紫紅色。左肘被木器打傷一
處。皮破。長五分。寬三分。紫紅色。左胎膊外
面被木器打傷二處。各長二寸。寬五分餘。青
色。左手腕有繩痕傷一道。皮微破。紅色。量圓
圓五寸。寬二分。左臂被木器打傷一處。二寸。
寬三分餘。青紅色。左大腿裡腋被木器打

傷一處。長四寸。寬三分。紫紅色。左大腿迎面
被洋槍打傷一處。量傷口圓六分。透通大
腿偏外傷口量圓七分。自左膝蓋至脚面
均有木器傷相連。青腫漫瘀紅色不變。傷痕
難量分寸。右膝蓋至右脚面有木器打傷相
連六處。皮微破。青腫漫瘀紅色。難量分寸。餘
無別傷。所驗是實。卑職隨令將驗單加印該
司鐸戳記一顆。以備存案。謹將卑職查驗緣
由。未敢遲延。理合具文飛遞詳報軍憲鑒核
等情前來。查此案法口教士貢羅斯迫買地
基。建蓋教堂。毀壞人命。業經委員前往查辦。
所有該教士受傷。前經該副都統驗明上身。
今該同知帶領門作週身驗明。是否與前驗
相符。自應歸案辦理。查為人放傷與自己放
傷洗冤錄載明。以免抵賴。該同知所驗未經
聲明。殊屬草率。應於定案時務即一併詳報。
以憑核辦。除已札飭赴蘭查辦事件去之。恭
頌成慶。主事德色勒布。同知德馨。歸案詳加

委辦。知照呼蘭副都統衙門外。相應咨呈總
理衙門鑒核施行。

1225

六月二十八日。署黑龍江將軍文緒文稱。本衙門
於本年五月初九日。據呼蘭副都統咨開。竊
黑蘭城各旗領催常安等。於四月三十日。與
法國司鐸貢羅斯相驢事端。致成人命一案。
當於五月初一日。本衙門專派驍騎校。隨精
阿希領刑。前往相驗。旋據該員報稱。驗得
已死來倉仰面致命。左眼睛被槍子打。皮破
睛塌。紅魚色。量圓八分。深透內。致合面致
命。腦後右邊用手控按。槍子在皮內未出。其
餘沿身細驗。並無別傷。委係被人用洋槍打
即時身死是實。又當堂於四月三十日。處
下驗得法國司鐸貢羅斯致命。額頭右邊被
木器打。青紅色微腫傷一處。量斜長九分。寬
三分餘。右額角被木器打。皮微破。紅色傷一
處。量斜長四分餘。寬不足分。不致命。左腿近
上被槍子打。皮肉破。入子傷口一處。紅魚色。
量圓八分。透過合面。不致命。由腿近上出
子傷口一處。紅魚色。量圓一寸。所有背腹

兩腋兩膊下部一帶並未脫衣細驗。不知有無微傷。人驗得教民黃自翰致命頂心左邊被木器打。微腫青紅色傷一處。量斜長八分。寬六分。不致命左右兩腮被手掌打。各有紅色指痕一片。兩手腕各有繩綁血陰紅色痕跡一道。餘無別傷等情。呈具押結報明前來。當經細察。核與件作常海驗報無異。隨將已故來倉屍身。飭交該旗領催成英等用棺盛殮。所有法國司鐸貢羅斯教民黃自翰二人。已於訊取親供後。立派佐領烏爾卿領護送。伊等仍回寓所養傷。並令該員勘查該司鐸寓所有無遺失物件。放據稟稱。據該司鐸親口聲稱。僅失籽錶一箇。念珠一串。十字架帶銀鍊一分。銀匙子一隻。代錐洋刀子一把。京刀一把。書一本。扯破皮酒杯一箇。其餘零星物件一時記憶不及。俟查明再行開單另遞等情。面稟前來。當即傳提常安等復訊。有無擅取該司鐸物件。據該領催等眾供。彼時在

場觀看熱鬧之人過多。不知何人乘便竊去。伊等並未敢聲聲擅取等語。五月初三日。適有法國司鐸祁賴斯李若翰二人。由蘇米蘭觀看貢羅斯本衙門。當即派員赴其寓所問候。正擬次日會同祁賴斯等復驗貢羅斯傷痕及問明所失物件。以昭實在。聞詎於五月初四日辰刻。據祁賴斯等專人持其名片。並失單一紙。開列失物三十九款。送到本衙門。並將貢羅斯接回蘇鎮教堂養傷。當日午刻起程去訖。合將失單抄粘大尾呈請核轉等情前來。相處續報。為此合咨將軍衙門。謹請鑒核施行等因前來。除照錄原單札飭前往呼蘭查辦事件去之。恭頌成慶。主事德色勒布。著呼蘭理事同知德馨。查照該副都統現報情形。歸案確切根查。是否該教士抵賴。或確係遺失。就近令該處地方官查核給還。詳覆。並咨覆呼蘭副都統查照查傳所屬人等根追確實。近交給領。毋再附和構事外。相應咨

呈總理衙門鑒核施行。

服錄夫單

銀表一架。

銀杓一把。

銀十字架銀索一付。

京式刀二把。

二箇洋礮一杆。此槍係屬克英。經常安事送署存貯。

洋金式刀一把。

六箇洋礮一杆。此槍係屬克英。經常安事送署存貯。

哈拉馬褂一件。

銅子銀索經珠一串。

錢帖一百五十八吊。

象牙銀索經珠一串。

現錢二吊四百文。

穿袖腰帶一條。

洋羽緞鞋一雙。

穿袖茶葉口袋一箇。

銀三式二付。

江石烟袋二根。

鐵杓一把。

江石合色虎斑三箇。

菜刀一把。

銀子京烟合色四箇。

洋手巾四條。

洋傘一把。

大烟燈一架。

犀皮酒盃一箇。

紫端硯台代硬木盒一付。

緞帽頭二頂。

水晶球一箇。

西洋皮包一箇。

珍珠拉八一件。

錢格一條。

沉香木角子一把。

花祁布被單一條。

聖像鏡子十三箇。

洋鏡子一箇。

經珠一串。

聖書二十五本。

四書一部。

錢帖五十六吊。

繪單一紙。

門窗傢俱一概損壞。

1226

六月二十八日。署黑龍江將軍文緒友稱。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據奉天總督部堂衙門咨門。光緒八年五月十七日。據山海關道稟稱。竊於本年五月十五日。已刻英國領事官來理法國事務阿赫珀來署面見職道。據稱。據法國包主教聲稱。昨接黑龍江巴彥蘇蘇來信云。葛教士在呼蘭地方置買房屋地基。欲立教堂。該處地方官不准。後有兵二百餘人前往將葛教士掣去鎖押。並有傷人情事。請速為稟明大憲查辦等。職道因其所云未能明晰。察其詞色甚為急迫。當令其速備照會。以便轉稟。旋於本日本刻。接據該領事照會內稱。本月十五日。據法國包主教聲稱。今由巴彥蘇蘇接到緊要一信。據云。於四月三十日。在呼蘭有官二百餘名圍繞葛教士所住之房屋。破窗擁門而入。口稱免惡之言。適有一官奔進前捉掣。葛教士緣此乃用手槍將該官兵轟擊。而該教士與教友俱身受重傷。當

被官鎖押。解送衙門收留。但迄今未知性命如何。即請查辦等語。據此。合行照會。請即中
稟軍督轉行咨報黑龍江將軍衙門。務將被
傷之葛教士。或有被押教士及教民等均請
迅速送交都京大法欽差府。再行查辦。孰是
孰非。倘有不足之處。按法國條約。地方官亦
不當拘禁。自應歸法國官憲辦理。為此照會。
即請查照。於今日速飭專差申詳。是為至要。
等因前來。職道查該領事照會內。有葛教士
因官弁提挈用手槍轟擊兵官一語。是否致
傷。並未敘明。僅云該教士與教友俱受重傷。
至因何起衅。亦未敘及。職道查其所敘情形。
語多支離。且將該教士等送京交法國公使。
倘有不足。按法國條約辦理。職道詳核其前
後情節。難保非因該教士葛姓轟傷帶兵官
被擊。該教士等裝點其詞。意圖反噬。惟既據
該領事聲稱情形甚重。自應迅速查明辦理。
俾免訛賴。而杜衅端。理合據情馳稟查核。迅

賜轉咨黑龍江將軍速為查明辦理。實為公
便。除分稟地理衙門外。商此具稟
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行。為此合咨貴
將軍。請煩查照辦理。見覆施行等因。前來。查
本衙門於四月初一日。據呼蘭副都統咨稱。
三月間。有法國教士貢羅斯祈賴恩二人。自
巴彥蘇蘇教堂到呼蘭。照會買佔該城西北
角地基三段。修建教堂。令換紅照。該副都統
查此地已經原地主站丁郭定恒于才執其
紅照呈控。租戶實玉侯喜春傅永泰。係私將
地基盜賣教堂。應俟審辦。地歸原主。時白契
發還等因。咨經本衙門查照條約。咨復究明
盜賣情形。照例定擬。嗣准該副都統報稱。傳
據原業郭定恒于才並盜賣之租戶實玉侯
喜春各供。承認盜賣不諱。原主情願備價由
教堂抽贖。俟拿到盜賣之傅永泰再行究明
等因。隨案咨令照例定斷。以結斯案。勿得為
外族藉口。五月初七日。據該副都統咨稱。以

四月二十一日。該教士復以任憑租戶轉租等詞照會。正在查辦間。四月三十日。有蘭城委領債米倉等九名前往蓋堂處所觀看。隨進屋向該教士貢羅斯勸說之際。該教士竟用六响洋槍施放。即將米倉打倒。立時殞命。該教士又搬槍機欲放。經衆見勢情急。遂經同去之國常阿將該教士執槍之手掣住。住下一擰。教士手搬槍機。以致自傷左腿。又放三槍。未經傷人。當經用繩拴兩手。連教民黃姓送該副都統衙門。經該副都統將該教士鬆綁訊問。據該教士親供。今年四月三十日酉刻。我在寓處正要喫飯。忽有多人由我寓房走過。行至欲修教堂處所。隨即轉回我寓房院內。有一人進了房門。我由屋內迎出。那人向我作揖。隨又進來幾人。我訊問何事。那後進屋之人言說。此處乃係旗人居住地方。不應你們修堂。那先進屋之人將我推入裡間屋內。並向他們言說。你們勿庸動手毆打。

正說着就有三四人向我奔來。掀開之聞。我瞥見有由窗戶跳進來之人。我急忙掣起裝子的六响洋槍。回身照着由門進來之人施放。即將一人打倒。又搬起槍子。欲行施放。二槍。即被一人由我身後將我右手掣住。住下一擰。我手腕滑回。槍响打傷我自己左腿。我復又搬起槍子。放出三槍。亦未傷人。他們用繩將我捆綁。並將教民黃自輪毆傷一併送到衙門。不知何人進來用木板打傷我額頭右邊右額角。抓傷鼻梁等處。後經官員來到攆散。隨即當堂將我的傷痕及黃自輪所受傷痕驗明。錄與別情。所供是實。並取據同去兵八名供稱。委因前往勸導。該教士心疑行兇等因。本衙門隨派副都統銜參領成慶主事德色勒布。會同呼蘭廳前往查辦。究否該教士不遵條約。違迫受租。相強動工。來倉等係奉何人所使前往開導。抑係私行攆絆。是誰先行動手尋毆。務得確切查明。要慎詳報。

到日。以憑核辦等因。於四月初六二十五月初八日等日。先後咨呈總署各在案。今准奉天軍督部堂咨。據海關兵備道轉據英國代辦法國領事官照會。法國葛教士四月三十日在蘭。因買地建堂。地方官不准。有官兵二百餘人將葛教士房屋圍繞。有一官奔進前提挈。錄此乃用手槍將官兵轟擊。而該教士等俱身受重傷。未知性命如何等因。竊如該道所詳。裝點其詞。意圖反噬。惟來咨所稱係葛教士。今係貢教士。查核起衅日期相符。而姓氏字音不同。除此並無另案。除再飛札前赴呼蘭查辦事件委員成慶等迅速查明趕辦。並咨奉天軍督部堂。請煩查照。轉飭該道即行照會該領事官。以免抵賴外。相應咨呈總理衙門鑒核施行。

1227

六月二十八日。兵部文稱。准廣西巡撫咨稱。現有呈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一角。又准黑龍江將咨稱。現有呈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二角。咨部轉送等因前來。相應將公文三角片送貴衙門查收可也。

七月初五日。盛京將軍崇綺等文稱。會辦通商處案呈。光緒八年六月十三日。准奉天督部堂咨開。為咨行事。光緒八年六月初十日。准黑龍江將軍衙門咨開。兵司案呈。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據貴衙門咨開。據山海關道稟。法國葛教士在呼蘭置買地基。欲立教堂。致釀人命一案。除原文省煩不敘外。查本衙門於四月初一日。據呼蘭副都統咨稱。三月間。有法國教士貢羅斯祈類思二人。自己房蘇蘇教堂到呼蘭。會買估該城西北角地基三段。修建教堂。今換紅照。該副都統查此地已經原地主站丁郭定恒于財執其紅照呈控租戶寶玉候喜春傳永泰。係私將地基盜賣教堂。應候審辦。地歸原主。將白契發還等因。茲經本衙門查照條約咨覆。究明盜賣情形。照例定擬。嗣准該副都統報稱。據原案郭定恒于財並盜賣之租戶寶玉候喜春各供。承認盜賣不諱。原主情願備償。由教堂

抽贖。候。等盜賣之傳永泰再行究明等因。隨案咨令照例定斷。以結斯案。勿得為外族藉口。五月初七日。據該副都統咨稱。以四月二十一日。該教士復以住憑租戶轉租等詞。照會正在查辦。聞四月三十日。有蘭城委員催朱倉等九名前往蓋堂處所觀看。隨進屋內。該教士貢羅斯勸說之際。該教士竟用六响洋槍施放。即將朱倉打倒。立時殞命。該教士又搬槍機欲放。經眾見勢危急。遂經同去之閻常阿將該教士執槍之手掣住。往下一搥。該教士手撒槍機。以致自傷左腿。又放三槍。未經傷人。當經用繩拴兩手。連教民黃姓送該副都統衙門。經該副都統將教士鬆綁。訊問。據該教士親供。今年四月三十日。面刻。我在寓處正要吃晚飯。忽有多人由我寓房走過。王欲修教堂處所。隨即轉回我寓房院內。有一人進了房門。我由屋內退出。那人向我作揖。隨又進來幾人。我詢問何事。那後進

屋之人言說。此處乃傳教人居住地方。不應你們修堂。那先進屋之人將我推入裡間屋內。並向他們言說。你們多庸動手毆打。正說着。就有三四人向我奔來。掀開之間。我瞥見有由窗戶跳進來之人。我急忙拿起裝子的六响洋槍。回身照着由門進來之人施放。即將一人打倒。又搬起凳子。欲行施放二槍。被一人由我身後將我右手掌住。往下一拉。我手既滑回。槍响打傷我自己左腿。我又搬起凳子放出三槍。亦未傷人。他們用繩將我捆綁。並將教民黃自翰毆傷。一併送到衙門。不知何人進來用木板打傷我額頭右邊右額角。抓傷鼻梁等處。後經官員來到。攆散。隨即當堂將我的傷痕及黃自翰所受傷痕驗明。餘無別情。所供是實。並取據同去兵八名供稱。要因前往勸導。該教士心疑行兇等因。本衙門隨派副都統銜泰領成慶主事德色勒布。會同呼蘭廳前往查辦。究否該教士不

遵條約。逼迫受租。相強動工。來倉等條。未何人所使。前往開導。抑係私行攆辦。是誰先行動手。尋毆。得確切查明。妥慎詳報到日。以憑核辦等因。於四月初六二十五月初八等日。先後咨呈總署各在案。今准貴軍督部堂咨。據海關兵備道轉據英國代辦法國領事官照會法。國島教士四月三十日在蘭因買地建堂。地方官不准。有官兵二百餘人將葛教士房屋圍繞。有一官弁連前抵掌。毆此乃用手槍將官兵轟擊。而該教士等俱受重傷。未知姓名如何等因。該道所詳。業經其詞意圖反噬。惟來咨所稱係葛教士。今係實教士。查核起糾日期相符。而姓氏字音不同。除此並無另案。除再飛札前赴呼蘭查辦。事伴委員成慶等迅速查明。趕辦。並咨呈總署外。相應咨覆。查照。轉飭該道即行照會該領事官。以免抵賴等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行。為此合咨。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前來。除札

海關道邊辦外。相應咨呈貴衙門查照可也。

1229

七月十二日。行署北洋大臣張樹聲文稱。光緒八年六月初九日。接准大咨。據山海關道稟稱。本年五月十五日。英國領事官兼理法國事務阿赫伯面稱。據法國包主教聲稱。昨接黑龍江巴彥蘇來信云。葛教士在呼蘭地方。買買房屋。欲立教堂。該處地方官不准。復有官兵二百餘人。將葛教士擊去鎖押。並有傷人情事。請速為查辦等語。本日接據該領事照會內稱。前因請即申稟軍督轉咨黑龍江將軍。務將被傷之葛教士及被押之教民等。均請急送部京大法欽差府查辦。倘有不足。按法國條約。地方官亦不當拘禁。自應歸法國官辦理等因。職道查該領事照會內有葛教士因官弁捉拏。用手槍轟擊官兵一語。因何起衅。亦未敘及。核其情節。難保非因該教士轟傷官兵被拏。蒙點其詞。意圖反噬。惟據該領事聲稱。情形甚重。自應據情稟請奉天軍督憲轉咨黑龍江將軍。速為查明辦理。

各等語。相應咨呈查核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前於六月初一日准黑龍江將軍咨稱。據呼蘭副都統咨報。法國司鐸貢羅斯前因教堂買賣寶玉等盜賣地基。不允收贖。領催常安等向教士理論。教士見人眾生疑。遂用洋槍擊斃。領催來倉一名等因在案。業由本衙門一面咨行黑龍江將軍。以案關人命。自應照約將該司鐸送交牛莊領事官查辦。聽候辦罪。一面照會法國寶大臣轉飭該處領事官。迅將該教士拘禁。勿令疎脫。秉公查訊。按約辦理外。相應咨復貴署大臣查照可也。

1230

七月二十四日。黑龍江將軍文緒等文稱。為照前據呼蘭副都統咨報。法國傳教士貢羅斯買賣寶玉等盜賣地基。不令斷歸原主抽贖。定要吏堂。領催常安等勒阻。該教士生疑。槍斃來倉身死一案。本衙門隨即由派參領成慶主事德色勒布。偕同知德望。趕緊前往詳慎查辦。務得確情稟報辦理。並據該副都統該處各詳委員復驗該教士傷痕。並據該教士照會稱。有弁兵數百名。在該處在官逮不知。而先蓋欲拉至河沿。交頭接耳。要挾河內。見兵司副堂烏爾卿額標在兵內。暗為主謀誘辱。天未亮時過堂。捏造供詞。便道查押。並准

盛京將軍咨。據海關道詳。據英國領事代辦法國領事官照會。以呼蘭兵變毆傷教士等情形。隨經飭飭歸案。從實根究。均已隨時咨呈貴衙門在案。六月十五日。接奉咨開。飭將此案始末詳細情形。務令委員澈底根查。不可絲

毫粉飾。將實情答報。並派員將貢羅斯解赴牛莊英國領事代辦法國領事官收領。解送勿得凌處等因。奉行前來。當即辦給解文。劉派佐領德成小心押解。不准凌虐外。據查辦委員成慶等稟稱。親提卷宗案內人證。逐一隔別研訊。詳加查訪。緣站丁郭定恒于財等將自置紅照地基三段租給民人寶玉侯希春傅永太。立有租契。並非賣絕。本年春間。寶玉等未商原業主私行論價立契。並賣給傳教士貢羅斯建堂。業主郭定恒等聞知控告。經該副都統斷令郭定恒等償價收贖。該教士未允。復又照會勿令抽贖。仍要建堂。該副都統權擬將買契改換租契。斷給教堂間。領催富森布與領催全福常安德成阿永順委領催根金布依凌山等七人在增福家喫飯。談及該教士屢向衙門攪鬧。各皆不服。富森布起意會合攔阻。大衆願住二十九日。又會得領催關成阿富凌額委領催朱倉同到

保春伙房見面。因永順德成阿未到。天晚恐惹事端。各散。三十日未刻。委領催朱倉邀領催興林鎖住三人同富森布全福常安德成阿關成阿富凌額依凌山委領催凌住音登額根金布到保春伙房。說明欲攔建堂情由。適凌住根金布音登額因各有差去。富森布因未順未到。等候間。朱倉與依凌山說去看戲。由彼前往。少刻永順到來。常安手擎小米棍。德成阿永順富凌額興林均由街上路過。由鞭桿舖各擎小鞭桿。富森布全福關成阿空手前往。由戲台傍經過。哄動觀看熱鬧之人。約有二三百名跟隨。富森布等約禁不住。來至教士寓所正房前邊。見有堆積木料。尚未動工。大家轉回到教士寓所。見貢羅斯站在門裡望外觀看。教民黃自翰在後站著。常安向貢羅斯揖問候。貢羅斯沒理。朱倉從後過來。稟說情由。貢羅斯轉身走進東邊。朱倉尾隨進屋張撲。常安說不可動手。貢羅斯抓

起洋槍就向米倉指放倒地。登時殞命。德成阿全福未顧闕成阿依凌山見教士行兇。跳進屋內。裝民黃自輪奔拿洋礮。德成阿等情急。按倒奪過。闕成阿將貢羅斯抱住。依凌山抓住槍柄。貢羅斯搬機。依凌山將槍往下撞。槍响。貢羅斯自傷左腿。依凌山奪過洋槍。幫同闕成阿與林富凌頓等將黃自輪貢羅斯綁送衙門。觀熱鬧人等順口亂嚷教士殺人。不若扔河淹死。各懷忿恨。時已天黑。人數眾多。經攔不住。乘便擲磚。以致貢羅斯黃自輪受有棍板各傷。甲兵富春亦打便宜。被德成阿嚇走。經幫辦司印佐領烏爾卿到司接收該教士等並兇器大小洋槍二桿回明。該副都統將該教士等鬆放。驗傷取供。烏爾卿頭任由該教士口說錄供。會與伊聽。不對再改。親畫洋字花押存案。此係起案之實在詳細情形也。再四究詰。並訊取隣佑各供。實無另有受意合夥肇事之人。至該教士所稱有數

百人圍毆兵變各節。訊明各供。僅止十人。其餘均係看熱鬧之人。並無兵變之事。若如該教士所稱如許之多圍毆尋毆。豈有反客為主。給槍傷人之理。况常安先向該教士作揖行禮。並無構禍之心。顯事後誣賴。該司鐸左腿受傷比較。係自行誤放。看熱鬧人聚紛譁。無憑查傳糾問。佐領烏爾卿所取該司鐸親供。有洋字花押。並非逼勒。實玉等盜賣有主之產。前已供明。應照例科擬。原業主郭定恒等仍懲將產斷回。以歸本業。聞提該教士照會內稱。用槍放斃槍犯一名。不能暫往質對。黃自輪亦無應訊。不能交出。業已查明。謹錄各供呈請核辦。並據該副都統各稱。該教士逼迫過甚。持片聲言。如留難後工。必交龍票。當委吏官烏真布開導。不可急操。擬即改契斷理。不期事出意外。並非附和相符。各情前來。本衙門再四詳核各情。委無違飾。此案該教士明知實玉等係租戶。呈由租契

並無賣絕字樣。乃竟由租戶手內接買立契。送官換給紅照。備料動工。已見幾理欺誑。經官斷應歸原業收贖。照例應辦。盜賣人之罪。該教士復又以該犯並無違禁取利。易得証言。地歸本主。為實玉等開罪。本衙門查其勢近逼迫。倘眾民紛紛效尤。何以懲奸若輩。而屢向該副都統以租契內有轉租字樣。逼令斷歸建堂。不准收贖。並令人持片見該副都統聲稱。如果留難。久緩興工。必親身入署送交龍票等語。扶迫強壓。以致眾領催等心存不平。前往見而先行作揖阻攔。該教士輒即頗起殺機。擅用洋槍放傷委領催來倉身死。種種情形。殊出情約之外。今經委員查明。詳由該教士逼迫受租而起。殺人償命。中外一理。前已遵咨將貢羅斯解赴牛庄交英國領事代辦法國領事官收領拘禁。應請貴衙門轉行照會法國公使。按照該國法律辦理抵償。以昭公允。領催常安等雖係禁止同人不要

動手。構事無心。第會合前往。未經稟官理正。要釀命案。自應照例科斷。以彰公道。查律載。同謀共殺人。原謀者不問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曾下手致命。又非原謀。各杖一百。又律載。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杖八十。又盜賣他人田宅。田一畝。屋一間。以答五十。每田五畝。五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各等語。富森布等既未稟官。起意會合。私往阻攔釀事。即與同謀共毆無異。富森布應照同謀共毆人。原謀者不論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其隨同之依凌山。圖成阿。德成阿。永順富。凌額興。林全。福常安。並擅行毆打便宜之富春。共九名。均照不毆餘人律。擬各杖一百。從重各枷號一月。月。鎖住根金布。凌住音。登額等當時有差未去。惟商量攔阻在內。亦有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擬杖八十。實王侯希春。傅永太。盜賣有主之產。為起事之首。前已斷明。尚未定擬。

應從重照監賣他人田宅四一畝屋一間以下罰五十。每四五畝屋五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杖八十徒二年。由本犯名下追出賣價給還教堂收領。其未到案之傅永太仍飭查緝獲日另結。所賣之地仍令原主郭定恒等備價抽贖管業。該教士丟失各物。所報前後不符。應令查我之日隨時給領。烏爾卿額取供係該教士親口訴說。有親畫洋字花押為憑。查核各供均無該員主使情事。應免置議。教民黃自翰該教士拒不交出。應俟拏獲另行科辦。所擬各情是否合宜相應供卷呈總理衙門。謹請查核示遵施行。

照錄清冊

富森布供。我今年四十歲。係呼蘭正紅旗吉慶佐領下領催。父母俱故。娶妻王氏。沒生子女。別無親人情。因今年三月間。有洋人來在這城開學傳教。聞街間人過多。每逢夜間查界。遇

見不識之人三五成群。街巷閑遊。我向他们盤問來歷。各皆聲言我們都是隨教學好的。語勢豪橫。我亦未敢與他較論。以後又聽洋人要在這城買地蓋堂。地主不賣。官處亦未允准。迨至四月二十八日。我與金福常安、德成、阿永順、根金、布依、凌山七人在增福家同席吃飯。談及洋人現在這城傳教之事。金福常安們說。現時巴彥蘇蘇已修教堂。有因躲避兵差。旗人要成太闊。幅才們都已隨教。洋人勢實豪橫。現聞展向衙門攬開。要換租契。逼令地主與租。硬行購料。要在這城修蓋教堂。衙門已經允准。將來必要揭害地方等語。家人聞知。各皆不服。我隨向家人商說。此事若使他們如此強橫。咱們後世子孫難免受其欺累。莫若不用報官。明日大家會

人去到修工處所看。如果修料動工。咱們把他糊住。不讓他的工人作活。設若教士不允。咱們向他辭職。務必將他工人攆散。不客他們羞成。眾人各皆依允。我又囑令根金布依凌山。我會到旗領催。言畢各散。二十九日下晌時。我到保春伙房。令保春把金福常要我去。根金布依凌山也將開成阿富凌額來。食們我來。德成阿永順沒到。我叫來食往戲台底下。我下晚時。來食旋回。告訴他們。都在戲台底下等候。就近前去。常要說。今日天色過晚。恐惹事端。等到明日大家仍在此處會齊。同去。旋即各散。三十日未時。我到保春伙房。彼時領催金福常。要德成阿開成阿與林富凌額甲兵來。食鎖住依凌山。凌住音登額根金布們。均已在他處。住根金布

音登額忙著下屯。傳人去了。鎖住往衙門聽事去後。我與與林們叙明。欲攔建堂情由。大家各皆應往。我因未順未到。我說等等再走。來食依凌山二人說去看戲。由彼前往先走了。我們等候多時。永順到去。共計八人。一同起身。我空手。有路過街中。擊取鞭棍的。也有空手的。齊奔蓋堂工場。由戲台傍邊經過。來食依凌山先後趕來。來食甚覺得意。聲揚去平教民。捉拏教士等語。被行路間。雜人等聽聞。哄然跟隨。往看熱鬧。街巷人家。約有二三百名。內有不肖之人也。嚷去平教堂。哄揚人多。我們約禁不住。說著來至教堂。即從教士寓住正房前邊。奔到工場。只見堆有許多木料。尚未動工。黃自翰在後屋窗台上坐著。來食聲嚷。越此多人。不如前去嚇

毆。別讓教士動工。說着家人一齊轉回。我們意不自主走到教士住所門前。魚見門窗開着。教士站在門裡望外觀看。黃自輪先自進屋。在他身後站着。常安先向教士作揖問候。教士沒理。來食從後邊忙擠過。嚷說教士在此。何不捉拿。點着熱鬧人等擠滿院內。亦隨聲哄言。你教士寓所等語。教士聽說。轉身走進東屋來。食隨後張揚撲毆。常安即說不可動手。就聽屋內鐘聲。意外人們嚷說教士鎗傷人了。只見閻成阿依凌山亦由南窗跳進。德成阿全福永順由門闖入。並有不識多人由門窗擁進。又聽屋內鐘響。人聲亂嚷。我也未敢敢往前擁擠。不多時。見德成阿由屋邊出。兩響洋炮一杆令我等。永順全福們已把黃自輪拉出。德成阿由屋救出。

蘇繩。先將黃自輪綁上。閻成阿依凌山們也把教士推出屋外。常安問說受傷人如何。依凌山說是死了。常安說教士既已斃斃人命。理應送官。得成阿等繩。與全福永順閻成阿等凌頭與林等將教士綁上。依凌山又將捆下教士的六響洋鎗遞交常安。常安就叫依凌山我來馬車一輛。把教士並黃自輪二人抬在車上。大家趕起奔送衙門。沿路隨行。閑雜人們紛紛嚷罵。有說教士殺人應分治死。莫若就此扔河等語。我見人象沒能理會。俯就送到衙門等候問。家人擁擠觀看熱鬧。來便持用木棍木板擲打。教士教士黃自輪們頭面身上。腿腳受傷。後經隊官到去將人攆散。我們趕緊報司。並將所獲兇器大小洋鎗二杆一併遞交衙門。當將我們看押

的。今蒙會審。我因洋人豪橫要在這城修建堂。孫逼地主與租。我們不服。糾邀各旗領催私行往阻。來會致被教士用洋鎗打傷。登時殞命。是真。此外並無另有起衅別情。亦非兵變強搶。至教士所受鎗傷。聽依凌山說是教士轉手打他。被他揪住鎗柄奪去。自行誤傷的。只求審問依凌山便知。再教士寓所門窗均係我們與開襟人等擠開損壞。屋內物件如何丟失。我實不知道。我們那時也沒照看。就是我們過錯。至乘亂擄打之人。我實辨不清。不敢妄指姓名。只求詳情就是恩典。所供是實。

依凌山供。我今年三十九歲。係廂紅旗烏爾卿額佐領下甲兵克當委領催差使。身故父存。弟兄二人。我居長。本娶妻室。跟隨父親在城北三十里

許朱家莊七居住度日。今年四月二十八日。我進城與富森布全福當安德成阿永順根金布七人在增福家同席吃飯。談及洋人現在這城傳教事情。全福當安們說。現時已修蘇蘇已修教堂。有因躲避兵差之旗人吳成太關幅才們都已隨教。洋人勢實豪橫。現聞展向衙門攪鬧要換租契。逼令地主與租。硬行賄賂。要在這城修蓋教堂。衙門已經允准。必要禍害地方。我們聽說各皆不服。富森布隨向家人商說。此事若准他們如此強佔。咱們後世子孫難免受其欺累。莫若不用報官。明日大家會人去到修工處所看看。如果係科動工。咱們把他攔住。不讓他的工人作法。設若教士不允。咱就向他嚇。務必將他工人攪散。不容他們蓋成等語。我們聽

說。各人甘心應從。又囑咐我與根金布我會別旗領催。明日就在保春伙房聚齊。畢各散。二十九日下午時。我在街上我見領催關成阿向他告說。富森布們在保春伙房等候。商量欲攔洋人蓋堂的事。他就隨我同到伙房。那時富森布全福常安富凌額根金布來金在彼坐着。富森布說永順德成阿沒到。就叫來倉性戲台底下我下晚時。來倉旋回。告說他們都在戲台底下等候。就近前去。常安說是今日天色過晚。恐惹事端。等到明日大家仍在此處會齊同去。旋即各散。三十日未到。我到保春伙房時。有全福常安德成阿關成阿與林富凌額甲兵來倉領住們均在那裡。以後凌住皆登額根金布們去了。凌住根金布皆登額忙著下屯傳人。領住

往衙門議事去後。富森布又與與林們叙明欲攔建堂情由。大家各皆應往。富森布說永順未到。等等再走。我與來倉向他們告說。我們前去看戲。從彼前往。隨由伙房出來。來倉他要上街。我就一人看戲。不多時。忽見台下衆人傳說。有許多人們奔往教士寓所去了。我急忙趕去觀看。只見來倉在我前邊。苦覺得意。聲揚去平教民。捉拿教士等語。我放行路關人聽聞。哄然跟隨往看。街巷約有二三百人。內有不肖之人也。嚷去平教堂。我到工場趕上。只見堆有許多木料。尚未動工。來倉聲嚷來此多人。不如前去嚇醒教士。說着衆人一齊轉回。走到教士住所。瞧見門窗關着。教士貼在門裡。常安們在前。我與關成阿擠到窗戶外邊。貼著。人聲噪雜。只聽來

倉喊說教士在此。何不捉拿。又見教士繞進東屋。來倉隨後撲。只見教士即由東邊木箱上抓起洋鎗。就向來倉一指。鎗響。來倉倒地。我們身傍人們嚷說教士鎗傷人了。關成阿忙由南窗跳進。先由教士身後將他兩臂抱住。教士仍是指向門外要打。我見勢兇猛。時情急。亦由南窗跳進屋內。接近教士左邊。緊貼關成阿左臂。我左手即將教士手持鎗橫攔住。往下揪奪。教士回頭照我。急要打我。不意鎗響。教士自傷左腿。我更害怕。兩手猛力。繞將洋鎗由教士手中掙下。放在腰上。來倉身也沒動。關成阿仍未鬆手。抱著教士往裡。我即幫着關成阿。就將教士推出屋外。當安問說受傷人如何。我說死了。當安說教士既已給斃人命。理當送官。叫我

我一車來。我隨到巷口。抓得民車一輛。他們早把教士並一個教民綁起。當即抬在車上。我將警獲洋鎗交給當安。擎送衙門。我就回家去的。今蒙傳訊。我們實因洋人豪橫。要在這城建堂。強逼地主與租。我們不服。聽從富森布往阻。當因教士傷人。關成阿把他抱住。我恐他再放。向他揪奪鎗。教士回首像要打我。我用手一揮。不意鎗響。教士自行誤傷左腿是真。此外並無另有起畔別情。實非兵變。亦非強搶。其乘亂擲打人等我們實不認識。不敢妄指姓名。至教士寓所門窗均係開雜人等。並我們擁擠損壞的。其教士屋內丟失物件。我們實不知道。我們那時也沒照看。就是我們過錯。不敢隱瞞。所供是實。關成阿供。我今年三十六歲。係廂紅

族烏爾卿額佐領下領催。父故季存。我們弟兄四人分居各度。我娶妻鮑氏。生有一子。幼小。別無親人。跟隨母親帶領妻子在城東北九十里許馬家窩棚屯居住度日。其餘別情均與依凌善供同。

全福供。我今年四十四歲。係正黃旗常明佐領下領催。父母早故。並無弟兄。娶妻周氏。生有二子。別無親人。在城居住度日。情因今年三月間。聞該洋人來在這城傳教。要在城裡買地建堂。地主不賣。官處亦未允准。洋人仍是不讓。迨至四月二十八日。我與當安永順銀金布依凌山富森布七人在增福家同席吃飯。談及洋人現在這城傳教之事。我與當安即將已修好的教堂。有因躲避兵差。與人吳成太關。幅才們都已隨教

之語向他告知。並說洋人勢實豪橫。現開闢向衙門機關要接租契。逼令地主交租。硬行購料。要在這城修蓋教堂。衙門已經允准。必要禍害地方。等語。家人聞知。各皆不服。富森布隨同眾人言說。此事若准他們如此橫。咱們後世子孫難逃受其欺累。莫若不必報官。大家去到修工處所看。如果修料動工。咱們把他攔住。不讓他的工人作活。談若教士不允。咱就向他說。務必將他工人攔截。不容他們蓋成的話。我們均各甘心。願從。富森布又囑銀金布依凌山我會別讓領催言。畢各散。二十九日下午。我與當安均被富森布找到保春伙房等

候。即有依凌山報金布富凌額來倉
關成阿相繼前去。得成阿永順未到。
富森布隨叫來倉往戲台底下去找。
下晚時。來倉旋回。言說他們都在戲
台底下等候。就近前去。常安說是今
日天色過晚。恐惹事端。等到明日太
家仍在此處會齊同去。旋即各散。三
十日未刻。我與常安又到保春伏房
等候。隨有得成阿關成阿富凌額來
倉索住依凌山凌住音登額根金布
富森布們先後到去。凌住根金布音
登額忙著下七傳人去了。索住往衙
門聽事去後。富森布叙明欲攔建堂
情由。我們各皆應往。富森布說等候
永順到來再走。來倉依凌山二人說
去看戲。由彼前往。就先走了。我們等
候多時。永順到去。共計八人一同起
身。常安手擎小木棍。我空手。也有路

過街中。擊取鞭桿的。也有空手的。齊
奔修堂工場。由戲台傍邊經過。來倉
依凌山先後趕來。來倉甚覺得意。聲
揚去平教氏。捉擊教士等語。致被行
路閱雜人等詬問。哄然跟隨往看。街
巷人家。約有二三百名。內有不肖之
人。吵嚷去平教堂。哄揚人多。我們約
禁不住。即從教士寓住正房前邊奔
到工場。只見堆有許多木料。尚未動
工。黃自翰在後屋窗上坐著。來倉聲
嚷。趁此多人不如前去嚇教士。別讓
動工。說著眾人一齊轉回。我們意不
自主已到教士住所門前。照見門窗
開著。教士站在門裡望外觀看。只見
黃自翰先自進屋。在他身後站著。常
安先向教士作揖問候。教士沒理。來
倉連忙攔過。嚷說教士在此。何不捉
拿。那時瞧著熱鬧。人們擠滿院內。隨

聲哄言拆毀教士寓所等語。教士聽說。轉身走進東屋。來倉隨後張揚撲毆。常安嚇說不可動手。就聽屋內鎗響。意外人們嚷說教士鎗傷人了。只見關成阿依凌山二人由南窗跳進。我見勢情急。隨與得成阿永順由門闖進屋內。見黃自翰奔擊牆上掛的兩響洋炮。我們未容到手。隨把黃自翰拉倒拉出門外。與林幫著我們用繩綁上時。見關成阿依凌山也把教士推出門外。常安問說受傷人如何。依凌山說是死了。常安就說教士業已殮斃人命。理應送官。德成阿等說。我與關成阿永順富凌額與林們一同就把教士綁起。常安又令依凌山抓來馬車一輛。將教士並黃自翰二人抬到車上。我們大家將車趕起奔送衙門。沿路隨行閑雜人們紛紛嚷

罵。有說教士殺人應分治死。莫若就此打河等語。我們沒理。偏就送到衙門等候之間。衆人擁擠熱門。來便特用木棍木板敲打。致把教士黃自翰頭面身上腿腳毆傷。經隊官到去將人攆散。富森布與我們就趕忙報司。並將所獲兇器大小洋鎗二杆一併送衙門。當將我們看押的今蒙會審。我們均因洋人豪橫。要在這城修蓋教堂。強逼地主契租。我們不服。執行聽從富森布往阻。來倉聚被教士鎗傷。登時殞命是真。此外並無另有起衅別情。實非共變。亦非強搶。其來堂亂行毆打人等。我們誠認不清。不敢妄指姓名。至教士寓所門窗均係閑雜人等並我們擁擠損壞。其屋內丟失物件。我們實不知道。我們那時也沒照看。就是我過錯。不敢隱瞞。

所供是實。

常安供：我今年四十八歲，係正紅旗精濟阿佐領下領催。父母早故，並無弟兄。娶顧氏，生有兩個兒子。別無親人在本城居住。度日餘與領催全福供同。

德成阿供：我今年三十八歲，係正紅旗吉慶佐領下領催。母故父存。弟兄二人。我居長，娶妻方氏，生有一子，幼小。別無親人。與胞弟均隨父親在城居度。因今年三月間，聞穆洋人來在這街傳教，要在城裡買地建堂。地主不賣。官處亦未允准。迨至四月二十八日，我與全福常、永順、根全、布依、凌山、富森布七人在增福家同席吃飯。談及洋人現在這城傳教之事。全福常安們即說：「已奉蘇蘇已修教堂。有因躲避兵差，旗人吳成太、關福才

們都已隨教。洋人勢實豪橫。現聞屢向衙門攪鬧，要接租契。逼令地主契租。硬行購料。要在這城修蓋教堂。衙門已經允准。必要禍害地方等語。我們聽說，各皆不服。富森布隨同家人言說：「此事若使他們如此強橫，咱們後世子孫難免受其欺累。莫若不用報官，明日大家會同去到修工處，看看。如果修料動工，咱們把他攔住，不讓他的工人作法。設若教士不允，咱們就向他毀嚇。務必將他工人攔散。不客他們羞威。我們聽見這話，均各甘心應從。富森布又囑根全、布依、凌山會我別誤領催。言畢各散。二十九日午錯時，我與永順在戲台底下看戲。富森布使來倉去找我們。同說：「在此等候，他就走了。迨至戲散，富森布們並沒過去。我們也就回家。三十

日未刻。我到保泰伙房見金福常安。詢知昨因天晚未去。以後關成阿富凌額來倉鎮住依凌山凌住根金布音登額富森布們先後到去。富森布叙明款欄建堂情由。我們各皆應往。富森布說等候永順到來再走。凌住根金布音登額忙著下地傳人去了。鎮住往衙門聽事去後。我們等候多時。永順到去。共計八人。一同起身。有擎小木棍的。也有空手的。行至街上。我與永順富凌額與林均由鞭杆鋪各擎鞭杆。齊奔蓋堂工場。由戲台傍邊經過。來倉依凌山先後趕來。來倉甚覺得意。聲揚去平教民。捉拿教士等語。致被行路閑雜人等聽聞。哄然跟隨往看。街巷人衆。約有二三百名。內有不肯之人也。嚷去平教堂。哄揚人多。我們約禁不住。即從教士寓住

正房前邊奔到工場。只見堆有許多木料。尚未動工。黃自翰在後屋窗台上坐著。來倉聲嚷。牽此多人前去嚇毆教士。別讓動工。說著衆人一齊轉回。我們意不自主走到教士住所門前。照見門窗關著。教士站在門裡望外觀看。只見黃自翰先自進屋。在他身後站著。常安先向教士作揖問候。沒理。來倉從後邊忙擠過。嚷說教士在此。何不捉拿。照著熱鬧人們擠滿院內。哄言碎語。教士寓所等語。教士聽說。轉身走進東屋。來倉隨後跟撲毆。常安嚇說不可動手。就聽屋內鈴響。南窗外邊人們嚷說教士鎗傷人了。我見勢情急。隨與金福永順一齊由門闖進外屋。見黃自翰奔擊牆上掛的兩响洋炮。我們未容到手。隨把黃自翰扯倒。我由牆上先將洋炮擊

下。還與富森布等。全福永順們。就把黃自翰。拉到門外。我由屋內。我得蘇絕。與林幫著。我們把黃自翰。綁上時。是關成阿。依凌山。把教士。推出屋外。常安。問說。受傷人。如何。依凌山。說是死了。常安。說。教士。已。槍斃。人命。理應。送官。我又。率。同。全福。關成。阿。富凌。額。永順。與。林。們。一。同。就。把。教士。綁起。常安。隨。令。依凌山。扶。來。馬。車。一輛。將。教士。並。黃自翰。二。人。抬。到。車。上。大家。趕。起。奔。送。衙門。沿。路。隨。行。閑。雜。人們。紛紛。嚷。罵。有。說。教士。殺。人。應。分。治。死。莫。若。就。此。扔。河。等。語。我們。沒。理。俯。就。送。到。衙門。等。候。之。間。衆。人。擁。擠。熱。鬧。乘。便。持。用。木。棍。擗。打。我。見。正。紅。旗。甲。兵。富。春。先。持。小。木。板。毆。打。教士。後。又。用。掌。毆。打。黃自翰。嘴。吧。我。即。趕。前。嚇。止。後。經。隊。官。到。去。將。人。擗。

散。富森布。們。趕。緊。報。司。並。將。所。獲。兇。器。大。小。洋。槍。二。桿。一。併。遞。交。衙門。就。將。我們。看。押。的。今。蒙。會。訊。我們。均。因。洋。人。豪。橫。要。在。這。城。修。建。堂。教。逼。地。主。契。租。我們。不。服。恐。遭。後。患。私。行。聽。從。富森布。往。阻。來。倉。致。被。教士。槍。傷。登。時。殞。命。是。真。此。外。並。無。另。有。啟。畔。別。情。實。非。兵。變。亦。非。強。搶。其。乘。便。亂。行。毆。打。之。人。除。正。紅。旗。甲。兵。富。春。已。經。傳。訊。外。其。餘。各。人。職。認。不。清。不。敢。忘。指。姓。名。至。教士。寓。所。門。窗。均。係。閑。雜。人。等。並。我們。擁。擠。損。壞。其。屋。內。丟。失。物。件。我們。實。不。知。道。我們。即。時。也。沒。照。看。就。是。我們。過。錯。不。敢。隱。瞞。所。供。是。實。

永順。供。我。今。年。四。十。歲。係。鑲。紅。旗。烏。爾。卿。額。佐。領。下。領。催。父。親。早。故。弟。兄。四。箇。我。行。二。娶。妻。鮑。氏。生。有。一。子。幼。

小。別無親人。跟隨母親在城居度。

富凌類供。我今年二十九歲。係正黃

旗。弄車布佐領下領催。父母俱在。弟

兄兩箇。我居次。娶妻常氏。沒生子女。

別無親人。跟隨父母在城居度。

興林供。我今年三十四歲。係鑲黃旗

索德佐領下領催。父母存。弟兄兩

箇。我居長。娶妻張氏。生子女。跟隨

母親在城居度。其餘別情。我們均與

德成阿供同。

富春供。我今年二十六歲。係正紅旗

精濟阿佐領下甲兵。父母俱在。弟兄

四個。我居三。娶妻果氏。沒生子女。別

無親人。我同兄弟們跟隨父母在城

居度。今年四月三十日下晚時分。我

在街上聽人傳說教堂洋人硬要蓋

堂。打死旗兵。被人拿送衙門去了。我

就前去觀看。只見衙門關人擁擠滿

院。我也擠入人群。照見車上綁着一

個洋人。一個教民。有人乘空用棍搥

打。那洋人揪着。哼也不哼。我也拿起

車上吊下來的小車板一條。乘空先

在教士頭上打了一下。後在腿上打

了兩下。那時擁擠人多。不知被誰何

人搶去。我又用手掌把車上綁的教

民打了兩個嘴巴。當被領催德成阿

看見。將我攔阻。是有的。今蒙傳審。並

無別故。要因別人打他。我也惹起。東

空打了幾下。不敢隱瞞。所供是實。

根金布供。我今年五十歲。係正黃旗

常明佐領下甲兵。父母早故。並無弟

兄。娶妻梁氏。生有一子。別無親人在

城北二十里賀家窩棚居住。度日。今

年四月二十五日。我在衙門該班。二

十八日。我與領催富春布全幅常安

得成阿永順依凌山七人在增福家

同席吃飯。談及洋人現在這城傳教事情。全福堂安們說。現時已彥蘇蘇已修教堂。有因躲避兵差之旗人是成太闊幅才們都已隨教洋人勢實豪橫。現聞屢向衙門攪鬧要換租契。逼令地主契租。硬行購料。要在這城修蓋教堂。衙門已經允准。必要揭害地方。我們聽說。各皆不服。富森布隨向家人商說。此事若准他們如此強橫。咱們後世子孫難免受其欺累。莫若不庸回官。明日大家會人去到修工處所看看。如果條料動工。咱們把他攔住。不讓他的工人作活。設若教士不允。咱就向他嚇。務必將他工人攔散。不容他們蓋成等語。他隨囑咐我與依達山我會到旗領催。明日就在保泰伙房聚齊。言畢各散。二十九日午晌時。我由衙門遇見委領催

來。我向他告述富森布們在保泰伙房等候各旗領催。商量攔洋人蓋堂的事。他就應去。我因衙門傳要告狀之人。與他同到伙房。有許多領催們在彼。我將傳人之事向全幅告知。富森布又令來倉戲台底下我人。因天晚大家散了。三十日未刻時。我到伙房。全幅叫我立即下七傳人。我就走了。到五月初二日。由七回來。聽說領催們去阻蓋堂。來倉被教士用洋鎗打死。今蒙傳訊。實因洋人豪橫。要在這城蓋堂。強逼地主契租。我們不服。富森布使我會人是真。其餘別情我實不知道。不敢搬說。所供是實。凌任供。我係正紅旗吉慶佐領下甲兵。音登額供。我係正紅旗精清阿佐領下甲兵。又具同供。我們均當委領催差使。今年四月二十九日。衙門飭

傳每佐出派甲兵一名押送犯人。我們各自回明。章京即令我們下元趕緊傳喚。我們隨在保春伙房遇見富森布常女們多人。在彼坐著商量。要去攔阻洋人修蓋教堂。我們告明衙門傳兵的事。我們各往七傳喚甲兵。一更多時。傳人回來。纔聽說領們前往阻蓋教堂。委領催來倉被教士用鎗打死。教士並教民均被領催們綁送衙門。其餘別情。我們實不知道。今蒙審訊。不敢隱瞞。所供是實。

鎖佳供。我今年四十歲。係鑲紅旗烏爾卿額佐領下甲兵。母故父存。並無弟兄。娶妻張氏。生有子女。別無親人。跟隨父親在城東十二里許小藍旗屯居住度日。情因今年四月三十日早晨。在街遇見委領催來倉。叫我們見各旗領催們知會同到保春伙房

見富森布們。有商議攔阻洋人修蓋教堂的事。下賄時。我見領催與林。就與他一同到在保春伙房。領催金福常安得成阿蘭成阿富凌額來倉們早在那裡。以後依凌山凌住音登額根金布富森布去了。根金布音登額凌住住著下七先走。我也由彼就上衙門聽事去了。到下晚時分。衙門忽然開人擁滿。眾領催們將法國教士並教民黃自輪用車拉到衙門。我聽說來倉被人打死。今蒙審訊。我聽來倉叫我告訴領催們信息是有的。其餘別情。我都不知道。所供是實。

元福供。我今年五十一歲。係鑲黃旗穆克德布佐領下閑散。娶妻鮑氏。生有二子。連已死來倉現年三十一歲。是我長子。身膺甲兵。充當委領催差使。次子來成。現年二十六歲。均有妻

靈子女。別無親人。我帶領妻子在城東六十里許鮑家窩棚宅居住。本年四月初間。我長子來倉由家進城該班。到五月初一日。我進城辦買零星物件。繞到街上聽人傳說。昨日下午。有本城兵丁因與法國傳教人們鬧事。致被法人鎗斃兵丁一名。我並沒理會。隨到我們本旗官所探聽來倉該班日期。當有本佐領催成英向我告說。昨日各旗領催們往阻修蓋教堂。因而鬧事。兒子來倉已被傳教之人貢羅斯用鎗打死。屍在娘娘廟上所放的話。我纔知道來倉身死。迨經本管冰人帶領小的前往廟內賄看。當因來倉屍已棺殮。業經官處驗明。小的並未開棺。就在城內聽候訊辦。今蒙傳問。我長子來倉因與各旗領催同在教堂鬧事。致被貢羅

斯用鎗傷斃。我聽說是有的。他們究竟因何前往。如何約會。因何起事。如何被人鎗斃。小的並未目覩。也沒聽見別情。不敢混供。只求屍飭小的領回。就是恩典。所供是實。

周三慶供。我係保春伙房之南隣。王德貴供。我係西隣。又具同供。保春伙房並無東北隣居。今年四月二十間。小的周三慶患病在炕邊臥。王德貴在外傭工。旋回。小的們聞聽家中婦女工人們告說。保春伙房於三十日下午。胸時。有官人十來名。齊往北去。不知有何事情。以後聽說與法國教士打架。教士打死一人。他們把教士並教民綁送衙門去了。其餘別情。小的們實不知道。今蒙傳訊。不敢撒說。甘願出具押結是實。

于財郭定恒同供。光緒五年間。小的

郭定恒由于財名下兌買原照升科地基相連三段。計地六畝一畝八分。言明留與于財地基一段。東西寬六丈。因此照之地號經于財租與實王候希春。傳永太名下住居。雖准轉租另兌。實非絕契。小的郭定恒買之後。傳永太實王均換小的租契。候希春仍係于財租契。各食各租。意欲日後租戶整理房間。不致小的們已業廢棄。小的等如能自力。尚可回贖就素。不意今年春間。實王等偷將小的們地基賣給教士修蓋洋樓。小的們聞知。因恐伊等修蓋洋樓。不但不准小的們收贖。必將小的的房屋拆毀。將永伊蓋房間。小的們均難使用。因此不願出售。控經官斷。仍令小的們備價贖回。以後教士聞知。即以小的們原立租契註有任憑租戶轉租另

兌之語。硬欲租佔。購料建樓。不准小的們抽回。致使小的們已業被其強佔。逼令小的們認戶食租。小的們恐失已業。不願認領此戶食租。今蒙審訊。小的們實因教士強壓受租。小的們不願認領。只求准令小的們備價抽贖。就是恩典。所具同供是實。候希春供。我係法國教士居住學房之西隣。情因本年四月三十日下午晚時。小的前赴家北地內採薪。忽聽南邊有人吵嚷聲音。小的趕忙回來。觀看。見有開雜人等二三百名在後。觀看熱鬧。小的詢係本城旗人十幾名與教士打架。教士打死旗人一名。別的旗人已把教士並教民黃先生鄉上用車拉送衙門去了。今蒙傳訊。不敢謊供。甘願出具押結是實。具親供佐領烏爾輝額。為因公被誣

據實訴明懇請鑒核事。竊照光緒八年春間。適有法國司鐸貢羅斯等來蘭置買地基。欲修教堂。地方人心不服。相礦事端一案。所有先後辦理情形。均經副憲衙門咨報。有案可稽。毋庸再四詳訴。至該教士所稱。四月三十日。該教士被礦事各兵綁進衙門之時。親眼見職便不離在眾人之中。主使家人將伊毆打。又稱職乘伊暈迷。私通招供。勒令畫押各情。職最早在右司審訊別案。至午刻又到衙道廳斷理案件。於申刻與在廳各官同赴副憲署中回事。迨各兵將該教士綁進衙後。職尚未出署。嗣經衙門值班領催稟報。職當奉副憲面諭。趕緊赴衙察看回案。職隨即到衙門。親見閹役人等擁滿。飭令戶催現將閹人攆開。瞥見貢司鐸並教民黃自翰

二人綁在車上。停在右司廊下。離時天色將晚。合衙旗民觀者熱鬧擁擠不開。經職與帶隊富協領等指使看街兵丁。將閹雜人等驅逐出衙。旋即詣署稟明副憲。當奉面諭。飭職會同左右司印官等復行到衙。迅將貢司鐸改放。連夜訊取親供。當據該司鐸供認。被槍打死旗兵一名。並自行槍傷本身各情不諱。隨即按照該司鐸口說言語錄出。連字念與伊聽。不合即改。如是者三。始行定供。於是該司鐸自行口說所錄供詞實在對了。當即執筆西洋字寫押。呈遞副憲閱看。當蒙面諭。著職將貢司鐸及黃自翰送回原寓養傷。並撥弁兵護守。隨又派職復到寓所查問該司鐸曾否失落物件。當據該司鐸聲稱。箱櫃原封未動。僅言失物件八宗。開單付職持回

呈閱存案。因該司鐸欲要另移別處養傷。職隨又奉派前往截得妥店。照料該司鐸移住寄寓。以便養傷。此職之四月三十五月初一兩日奉派出入衙門訊問該司鐸先後實情也。伏思職奉派隨司佐辦事務。於四月二十五日。署理印務佐領常明因病請假。右司事務歸職護理。此次釀事先後。職均係親帶遊街。當因閑人擁擠。職等指使兵丁驅逐。分所當為。該司鐸易得誣為主使之人。問取親供時節。係將該司鐸改放坐在轎上。會同富協領防禦富慶。馳騎校訥恩德恩。保之官烏裏布並三司各員等當堂秉公訊問。非職一人所供各情。句句皆由該司鐸信口吐出。親筆畫押。並未加減一字。亦未逼勒成招。曷得誣為松遼勒令種種飾詞捏誣。委係希

圖陷害。情節顯然。似此狡誦異常。定屬令人難測。所有職在呼蘭供職以來。謀蒙歷任上憲委派佐理司務。每遇天主教與民互控詞訟案情及中外交涉事件。莫不特教遲刁抗宜藐法。往往藉端要挾。希圖事事遂心。大約因職在場會同審訊辯論。如有實與條約向例不符事宜。職問或衡情酌理。循例按約秉公判斷。以求上全國體。下洽輿情。未嘗背約違例。畏勢曲從。致惹該司鐸及入教刁民多不滿意。挾嫌懷憤。事非一端。今因此案。籍圖報怨。已可概見。合將職因公被誣寔情。自具親供呈遞。伏乞貴委員俯賜鑒核施行。所具親供是寔。

七月二十四日。黑龍江將軍文緒函稱。昨奉鈞
 春。令。將法國傳教士槍斃旗兵一事查明始
 末。務將實情咨報辦理。並將貢羅斯解赴牛
 莊交代。辦法國領事官收領。具見洞燭。其易
 勝感佩。文緒遵即派委員辦給解文。囑令不
 許凌虐。並飭該處詳為開導。俟啟行有日。
 再行飛報。所有起事緣由。現據委員成慶等
 據實查覆。文緒詳加核計。體察輿論。此案雖
 由副都統博棟阿先後辦理兩歧。亦由於
 該教士強壓逼迫過甚。乃有衆心不平。致釀
 命案。幸有該教士親供。盡有洋字押記。則事
 後証以為盡各情。似乎不合情理。今奉解去。
 實平該處軍民之心。案已質明。文緒再慎審。
 若不先將該兵等擬罪。不免外旗多所藉口
 狡辯。除將查辦情形另備公牘抄供咨呈鑒
 核。轉向該國公使理辦。以重命案外。是否合
 宜。敬祈指示遵行。謹此肅聞。伏乞垂鑒。

八月初二日。盛京將軍崇綺文稱。會辦道商處
 業呈。光緒八年七月十五日。據海關道呈稱。
 為申復事。竊照職道於本年六月二十日。蒙
 憲台劉飭。以准黑龍江將軍咨開。法國葛教
 士在呼蘭地方置買地基。欲立教堂。致傷人
 命一案。因原稟所稱係葛教士。該處所報係
 貢教士。姓氏字音不同。飭即照會該領事官
 等因。案此。職道遵即照會該領事官查覆去後。
 茲據覆稱。查五月十五日。照會。因呼蘭官兵
 將葛教士銷押一案。惟據來函所稟。只提該
 教士法國名姓。孰知其擬用何樣漢字代之。
 不過取其字音大概相仿。即如滿文而用漢
 字書之。其音亦不能相恰。故為貢二字實一
 人也。此非舛錯。惟音有參差。為此合行照覆。
 即煩查照轉詳可也。等情。據此。理合具文中
 覆憲台查核轉咨。實為公便。為此條由具申。
 伏乞照驗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將該道詳報
 緣由咨呈貴衙門查照可也。

八月初三日。黑龍江將軍文緒文稱。兵司案呈。前准總理衙門咨開。法國教士在呼蘭買地。建堂釀成人命一案。得令該委員等澈底根查。不可絲毫粉飾。務將實情咨報本衙門。以憑照會法國公使秉公辦理。至貢司鐸按約應由法國官按照法國律例辦理。除由本處先將咨報各情照會法國實公使。轉飭該處領事官秉公查訊。轉約辦理外。仍令備文委派委員。迅將教士貢羅斯解送牛莊英國領事代辦法國領事官收領。按約只能解送拘禁。勿得凌虐等因。咨經本衙門。當即辦給解文。飭派佐領德成帶兵三名前往巴彥蘇。會同該同知到該教堂說明前情。將法國傳教士貢羅斯交委員德成押解牛莊。交英國代辦法國領事官查收。曾於委員查辦起畔始末案內咨呈總署等因在案。今據委員佐領德成同知德整報稱。於七月初四日。同到教堂面見李教士。告知奉派前情。據李教堂

稟稱。於六月二十四日。接到本國主教來文。諭令貢羅斯星夜馳往營口。於六月二十六日起程去訖。因起身急迫。故未呈報地方官知道。並無按身挪移等弊。實無一字虛言。該員等因面遞無憑。復用印文照會。李教士覆稱。該貢教士實係奉營口教主來文。是以聽命前往。實無虛應。據塞等情轉詳前來。查該教士係奉總署令解牛莊領事官拘禁之人。今該堂教士既稱奉該教主傳往營口。聽該領事辦理。自應查明。以免據塞。除咨行盛京將軍請領查核轉飭奉錦兵備道就近查問該領事是否將貢教士用文提去辦理。希為見覆。以憑轉報外。相應將該教士業已前往營口情形咨呈總理衙門。謹請鑒核施行。

八月十二日。法國公使實海照會稱。前經貴親王等聞悉。滿洲三省地方三個月前出有緊要之事。本大臣尚未與貴衙門商酌辦理。本大臣欲將此事報由詳細查明也。今已查悉。應將此事詳細述知。查滿洲地方。傳教士在黑龍江屬呼蘭城。按照規矩置買地方。蓋造天主堂。應請貴衙門查明所買之地。係教士代天主堂置買。並非教士自買。立明契據。如貴衙門欲查此契據。本大臣即可抄錄送閱。今該處武官意阻攔。不令教士在其所管地方居住。此等樣事。內地他處已有數件。教堂欲除此難為。著令教士貢羅斯前往該處妥為辦理。總欲兩造互相合悅。因此貢教士至所買因欲印契之地。教民小屋居住。到此即欲見地方官。商辦事。此未妥。一日晚飯時。忽有一人率領多人由寓房走過。至欲修教堂處所。隨即轉回。先有一人進門。教士迎出來。人向教士作揖。隨後即有多人擁進屋內。先

來之人將教士推入屋內。所來之人均未穿官衣。即將窗門毀壞。又有人由窗跳進。貢教士意想不到。因見此多人。恐特桌上裝就洋手槍向教士施放。即將手槍拿至手中。向空施放。即有人奔上攔開。將教士手拿住。手腕不能由已。故將自己打傷。後不知如何誤將來打傷。衆多人見內有被槍者。更為忿怒。將槍奪去。教士即被羣毆倒地。衆人用腳疊踏。羣毆情形。未思詳述。後又將教士兩手兩腿捆縛。處擊于車尾。沿途唾罵。並用木棍石塊隨走隨毆。直至衙門。控到衙門院中。要將其二目剜瞎。故將烟葉末在二目內揉擦。另有入所不忍為之。處待三四時之久。此等實難形于筆墨。貢教士已成半死。語言不出。任其所為。後官令教士畫供。彼時貢教士二目已昏。頭面傷甚重。人尚未醒。此等供招無論何處。難作憑証。將貢教士仍送往原任小屋。其房中銀錢物件。早經搶擄一空。其租重之物

均皆打毀。今將失物單呈閱。隔一二日後到住教士前來看視。即將貢教士拾住巴彥蘇蘇地方調治傷痕。教士報知地方官前來驗明貢教士傷共三十二處。仍有重疊之傷。難以分數。今將官驗傷單呈閱。因此貢教士身素健壯。幸得不死。雖刻下傷痕微愈。然腿已成廢。不能行走。以上皆實在情形。前接貴衙門照會。事雖皆有因。而地方官將事變換。皆似是而非。如聽地方官之聲端係由貢教士生出。貴衙門聽住地方官之言。故照應將貢教士送交牛庄領事官處拘禁。勿令疏脫。聽候辦罪。今詳查詳處官所言皆有不符。如本大臣以該官等所言為實。貢羅斯供招亦為實。查若所來許多人。並未穿官衣。又在白日進一人居住房屋。居人以禮相待。來人由憲跳。並將憲門毀壞。所來可算良人乎。並即銀物件搶擄一空。此等情形豈非賊盜乎。本大臣查貴國律載。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主

家登時殺死者無論。又例載。凡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如犯持仗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仍依律勿論各等語。此等律例正與此事相對。貢教士似應將眾人逐出。雖搶斃人命。貢教士因自保護身命。與似此例相符。如若貢教士無故將人致死。按章程如何辦理。本大臣查和約條款第八款內註。凡大法人欲至內地。均不得傷害虐待。又第三十八款內註。凡有大法國人與中國人爭鬧事件。或遇有爭鬧中。或一二人及多人不等。被器及利器毆傷斃斃者。係中國人。由中國官嚴懲審明。照中國例治罪。係大法國人。由領事官設法拘拿。迅速說明。照大法國例治罪。其應如何治罪之處。將來大法國議之例款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因所定之例。大法國人在各口地方如有犯大小等罪。均照大法國辦理。應將該教士送交附近領事官處。按照法國例

辦理。該處官是接如此辦理乎。地方官理應按約保護。彼時十分無情。凌虐教士。係在地方官眼前。有是理乎。官訊問後來未遲片刻。即將教士釋放。自必心意已知。教士無罪。故此並未派役將教士送往牛莊領事官處。大臣憶着呼蘭官所言。乃遮飾過錯。以卸其責。再貢教士受此欺壓凌虐。如實因保護自己。將兇徒斃死。有何罪耶。按章程。地方一聞有人毀壞教士房屋。即應派役保護。嚴拿滋事之人。查和約第三十六款內註。將來大法國人在通商各口地方。為中國陷害凌虐。騷擾。地方官隨在彈壓。設法防護。更有匪徒狂民。欲行偷盜毀壞。放火。大法國房屋貨行及所建各等院宅。中國官或訪聞。或領事官照會。立即飭差驅逐。嚴拿匪犯。照例從重治罪。將來聽憑向應行追贖。著賠者。責備此款與現在所出之事。似係均已註明。今看該處官所為。係出于有心。豈非一一將此條約

違背。查兩國所立和約。為保護法國人。亦係公平之意。嗣後不得再有如此不安各事。應請貴衙門嚴懲不法各人。並將調唆主謀之人嚴加懲處。內有一名烏爾齊額均。係伊主謀調唆。慫恿生出此事。應請貴衙門應將此人嚴治其罪。查呼蘭副都統見貢羅斯無罪釋放。即將滋事之十數人。拿獲收監。此等人亦應嚴行審辦。至該副都統年老多病。因病告假。或虧其不能回任。或將其運移他方。此人並非不好。奈因年老。心無主見。如不聽慫恿之言。料伊自己不能如此而為。應請斥責其錯。嗣後屬下不可再為此等事之情形。再查滿洲地方傳教士。此次調理貢教士傷病。並未往一切用費。連該教士所失銀錢各物。約在三千兩。不能不為賠償。且為數無多。貴衙門似應允為賠補。並請貴衙門轉飭呼蘭現任副都統加意保護。其所置地方。地方官應于週圍砌造牆垣。並修造妥固房屋。給教

臂膊木傷六處。均青紫色。均斜長三寸不等。均斜寬七八分不等。左肘木傷一處。皮未破。紅色。斜長九分。寬七分。左脛臂裡外面木傷二處。均紅色漫漶。左手腕繩痕皮破傷一道。量週圓五寸。寬一分餘。左臂木傷一處。長二寸。寬一寸。紅腫。左腋肌木傷一處。寬長難量。紅腫至甚。左大腿迎面被洋鎗打遠。通傷一處。受子傷上。口量週圓六分。通傷下。口量週圓七分。左膝蓋至脚面均有木器重迭相連打傷。時已紅腫漫漶。難量分寸。右膝蓋至脚面均有木器重迭打傷六處。皮微皮青腫。時均漫漶。難量分寸。餘無別傷是實。

抄錄貢教士失單

銀表一架。

銀十字架銀索連一付。

兩筒洋炮一杆。

六筒洋炮一杆。

銀十字架銀索連經珠一串。

象牙銀十字架經珠一串。

穿袖腰帶一條。

穿袖茶葉口袋一付。

紅石烟袋二根。

紅石疔瘡三付。

緞子烟荷包四付。

洋傘一把。

皮酒杯一付。

緞帽頭二頂。

西洋皮色一付。

鐵搭一條。

白布被單一條。

洋鏡子一付。

金書二十五本。

鏡帖五十六吊。

銀杓子一把。

現銀二吊四百。

京式刀二把。

洋緞鞋一雙。

洋刀一把。

銀三式二付。

哈拉馬褂一件。

大鉄杓一把。

又鉄帖一百五十八吊。

茶刀一把。

洋手巾四條。

洋灯一架。

端硯台一付。

水晶球一个。

沉香木扇子一把。

金像鏡子十三个。

寶石經珠一串。

四書一部。

諭單一張。

門窗傢俱一枕帳。

八月二十二日。行黑龍江將軍文。文稱。光緒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准咨稱。法國傳教士貢羅斯置買實玉等監賣地基建堂。領催常安等勒阻。該教士生疑。搶斃。索倉身死一案。據查辦委員等稟稱。親提奉宗人証隔別研訊。詳加查訪。起案實在詳細情形。要無遮飾。該教士用洋槍傷人身死。前已遵咨解赴牛莊交代辦法國領事官收領拘禁。領催常安等會合前往。未經稟官。致釀命案。應照例科斷。富森布照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依凌山關成阿德成阿永順富凌額興林全福常安富春九名照律擬各杖一百。枷號一箇月。銷住根金布凌住音登額等照律擬杖八十。實玉侯希春傅永太照律擬杖八十。徒二年。所費之地令原主抽贖管業。教士失物查我給領。佐領烏爾鄉額應免置議。教民黃自翰侯孖獲科辦。所擬各情是否合宜。抄供咨請查核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所擬科斷各條。尚有未

能允協之處。相應咨復貴將軍酌核情形。另行妥為擬議。並聲復本衙門核辦可也。九月二十二日。行黑龍江將軍文。續文稱。光緒八年八月十二日。准法國實公使照稱。呼蘭城教案請為早允完結。附教士受傷失物各單等因。除由本衙門據情照復外。相應抄錄本衙門與法國實公使來往照會。咨行貴將軍查照。本衙門照復法使各節。轉飭該管官查明實在情形。詳細稟復。並希貴將軍妥為酌核。將作何辦理之處咨復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

九月二十四日。給法國公使寶海照會稱。光緒八年八月十二日。准貴大臣照稱。傳教士在黑龍江呼蘭城一案。請為辦理完結。附單二件等因。均已閱悉。查此案據黑龍江將軍文稱。緣民人寶玉等將所租站丁郭定恆等自置紅照地基三段。私行賣給傳教士貢羅斯。建堂。業主聞知。以盜賣控告。斷令備償收贖。教士不允。照會勿令抽贖。仍要建堂。該領催等會同前往攔阻。貢教士生疑。用洋鎗向領催來會指放。倒地殞命。又搬機槍响。有領催將槍一擲。教士自傷左腿。眾人等見教士行兇。綁送衙門。各懷忿恨。時已天黑。人多趕攔不住。來使奔捷。以致教士受有木器各傷。帶辦司印佐領烏爾卿到司接收教士等並兇器大小洋槍二桿回明。該副都統將教士等鬆放驗傷取供。教士親畫洋字花押存案。係起案實在詳細情形等語。是該地方官辦理不善。自有專責。至該領催等未經稟官會

同前往攔阻。致釀鉅案。本有應得之罪。本衙門已行知黑龍江將軍照例分別懲辦。不將稍有遲援。至案關人命。在中國固有抵償之律。在貴國亦自有治罪之條。乃來文內援據中國律例目為賊盜。此輩係因地基糾纏不清。遲延。聞欲修教堂而來。並非無故。且見面先作揖問候。嗣又說不可動手。是直槍窗拒捕等犯行。惟耶。來文稱。滿洲地方傳教士此次調理貢教士傷病。並未往一切用費。連所失銀錢各物。約在三十兩。為數無多。應為賠補等語。本衙門查當時貢教士先用洋槍傷人。衆情憤怒。致教士受有傷痕。至人多勢眾。又漸黑。除洋槍二桿經眾人呈明充器作証。此外倉猝中有遺失之件。亦所或有。應由本衙門咨行黑龍江將軍飭屬嚴查。追還給領。若教士議租之地。經原業主呈控。並有案在教堂。應償租地。原為建堂起見。地基既屬盜賣。而原業主又不願賣。此豈官所能強。但

能教士與地方相安。此後不惹無可租之地。本衙門亦當知照。該將軍飭屬體察情形。妥為設法辦理。惟人命一節。為此案緊要關鍵。其應如何照貴國律例查辦之處。仍希切實照復。以憑結案。此事本王大臣深願和平商辦完結。知貴大臣具有同心也。為此照復。

1238

九月二十九日。黑龍江將軍文瑞奏稱。刑司業呈。光緒八年九月初二日。准貴衙門咨開。七月二十四日。接准咨稱。法國傳教士貢羅斯置買寶玉等監賣地基建堂。領催常安等勒阻。該教士生疑。槍斃米倉身死一案。據查辦委員等稟稱。親提墓宗人證隔別研訊。詳加查訪起案。實在詳細情形。委無遮飾。照例將富森布擬以杖流。依凌山關成阿德成阿永順富凌額興林全福常安富春九名枷杖。實王侯希春傅永太擬以杖徒。所賣之地令其原主抽贖管業。教士失物查獲。給領。佐領烏爾卿額應允置議。教民黃自翰侯等獲科辦等因。咨經本衙門查所擬科斷各條。尚有未能允協之處。行令酌核情形。另行妥為擬議。並聲覆本衙門核辦等因。業來查。此案起於法國教士貢羅斯置買監賣地基建。勢近強壓受租。領催富森布等心懷不平。前往阻攔。該教士用槍放傷米倉身死。應由該國照約辦

罪外。所有富森布等雖未稟官往擱。究係因公聲忿。今准容稱。前擬尚有未能允協之處。本衙門銜情度理。事起於該教士強壓逼迫。則富森布等情有可原。自應量從末減。查例載。旗人犯徒流。免發遣。分別枷責等語。此案領催富森布所得杖一百流三十里之罪。擬即照例折枷六十日。其隨同之依蓮山。閻成阿。德成阿。永順富。凌額。興林。全福。常安。富春九名。均照不應輕律。各擬笞四十。鞭責發落。實玉。侯希。春。傅永。太。盜賣有主之產。本應照例滿徒。第惡祇無知。應由徒罪上減擬杖八十。枷號兩箇月。仍由本犯名下追出賣價。除還教堂收領完日。即行責釋。所賣之地。飭令原主郭定恒等。備價抽贖。管業。各昭公允。是否合宜。相應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核示遵施行。

1239

九月二十九日。黑龍江將軍文瑞函稱。頃奉龍字四十二號密函。敬聆種切。承諭法國教士槍斃旗兵一事。所擬私往擱阻建堂之富森布等。及盜賣地基之實玉等。軍名均覺教重。並蒙俯示一切辦法。仰見於懷遠之中。寓以恤刑兵民之意。曷勝佩感。除遵囑分別另擬各從末減。以昭公允。另備公牘咨呈鑒核示遵外。惟此事起衅在該教士置買賣玉盜賣有主之產。釀出命案。所以前經照例將地基斷歸原主者。原以為平果情。今將實玉等減罪。仍當由該犯名下追出賣價。交教堂收領。以杜後日衅端也。謹此肅復。恭請鈞安。伏惟垂查。謹啟。

十月初五日。署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本年十月初二日。據山海關道續昌稟稱。竊查法國教士在呼蘭買地建堂。致釀人命一案。前蒙總理衙門札飭。業經咨照黑龍江將軍將教士貢羅斯送交牛莊領事官收管。並照會法國實公使轉飭該領事遵照等因在案。昨於光緒八年八月十七日。蒙奉天軍督憲崇札飭。轉准黑龍江將軍咨開。為飛達洛行事。兵司案呈。前准總理衙門咨開。法國教士在呼蘭買地建堂。釀成人命一案。務令該委員等澈底根查。不可絲毫粉飾。務將實情咨報本衙門。以憑照會法國公使秉公辦理。並貢司譯按約應由法國官按照法國律例辦理。除由本處先將咨報各情照會法國實公使。轉飭該處領事官秉公查訊。按約辦理外。仍令備文出派委員。迅將教士貢羅斯解送牛莊英國領事代辦法國領事官收領。按約只能解送拘禁。勿得凌虐等因。咨經本衙門當

即轉給解文。札派佐領德成帶兵三名前往已度蘇蘇。會同該同知到該教堂說明前情。將法國傳教士貢羅斯交委員德成押解牛莊。交英國代辦法國領事官查收。曾於委員查辦起解始末業內咨呈總署等因在案。今據委員佐領德成同知德馨報稱。於七月初四日。同到教堂面見李教士。告知奉派前情。據李教士聲稱。於六月二十四日。接到本國主教來文。諭令貢羅斯星夜馳往營口。於六月二十六日起程去訖。因起身急迫。未呈報地方官知道。並無掩身挪移等解。實無一字虛言。該員等因面述無隱。復用印文照會李教士復稱。該貢教士實係奉營口主教來文。是以聽命前往。實無虛應搪塞等情。轉詳前來。查該教士係奉總署令解牛莊領事官拘禁之人。今該堂教士既稱奉該教主傳往營口聽該領事辦理。自應查明。以免搪塞。相應咨行。

威京將軍。請須查核轉飭米錦兵備道。就近查問該領事是否將育教士用文提去料理。希為見復。以憑轉報等因前來。除咨行外。合亟札飭札到該道。遵照會該領事是否將育教士用文提去料理。務須迅速聲復。以憑轉咨等因。蒙此。職道遵即照會英國領事官兼理法國事務阿赫珀去後。旋於八月二十二日。據該領事照復內稱。查育教士來營。想係該主教諭令來營。本領事並無行文提傳。且當時已將育羅斯來營之事。即日稟報駐京法國欽差大臣查核批示。迄今尚無札文飭辦。未便過問等語。職道以該領事照復含混。又經致函詢其育羅斯來營之事。當時究係何人稟報。何日到營。現在何處。令其速復。以憑轉稟該領事。旋於八月二十四日復稱。育教士來營之日並未得悉。亦無人稟報。不過廿日之久。育教士來署拜會。是以知其到營。彼現在何處。諒係在營。此案皆歸法國欽差辦

理。本領事未便干預等語。職道以該領事函復之詞仍屬含混。復經函詢該領事究竟攔多日置之不理。迫經函催。始據該領事復稱。兩次來函詢及育教士來營各節。本領事前去文信業已聲明。未便再為多敘等語。職道竊查迭據該領事所復文函。均稱將育羅斯現在下落確切指實。一味支吾。意圖推諉。顯而易見。查呼蘭此案初起之時。原係該領事照知職道始行據以轉報。今該領事忽稱未便干預。實屬自相矛盾。若不亟行追究。該兇手難保不潛行逃避。將來料理。更多費手。案關人命重情。未便任令支吾。除將該領事推諉各情稟復奉大軍督憲轉咨外。理合照錄職道迭次致該領事各函。呈請查核轉咨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除批。案摺均悉。法國教士育羅斯在呼蘭因買地建堂搶斃領事催來會一案。今該教士育羅斯既已來營。兼理法國領事阿赫珀自應照約先行拘案。聽

候查辦。乃經該道迭次函詢。竟以未便干預為詞。核與此案初起該領事照知該道查辦情節實屬不符。若不趕緊將該教士下落確實指出。必致潛行逃匿。辦理更多棘手。人命重案。至容含糊支吾。仍切實追究。勿任推諉等因。印發外。相應咨會貴衙門。請煩查核辦理施行。

照錄清摺

照錄致英國領事官兼理法國事務阿赫珀信稿。

敬啟者。昨准貴領事照稱。查貢教士來營。想係該王教諭令來營。本領事並未行文提傳。且當時已將貢羅斯來營之事。即日稟報等因。照復前來。本道查貢羅斯來營之事。當時先係何人稟報。貴領事照會內未經敘明。至貢羅斯係於何日到營。現在何處。諒貴領事亦必知之。均望查明。迅即

見復。以憑詳詳遠達為盼。此復。即候升祉。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照錄復英國領事官兼理法國事務阿赫珀信稿。

敬復者。八月二十四日。百刻。接准復函。以貢教士來營之日。併來得悉。亦無人稟報。不過前二十日來署拜會。現在何處。諒係在營。並云此案皆歸法國欽差辦理。本領事未便干預等語。本道查貢教士來營一節。前接貴領事照復內稱。業已稟報駐京法國欽差大臣請示等語。是以本道至詢貴領事係於何日何人稟報。至該教士到營日期。暨現寓何處。貴領事既已接見。何能諉為不知。即使不知。貴領事既兼管法國事務。接准本道函查。自應查明見復。方成公事。至所云

貴領事不便干預一語。核與前情殊覺矛盾。貴領事既不便干預。何以當呼蘭此案初起時。貴領事照會本道請轉東查辦。本道隨即據情稟報各上憲。嗣奉

軍督憲批示暨

總理衙門札飭。均經先後照知在案。查

總理衙門札飭內。有咨復黑龍江將軍照約將教士貢羅斯送交牛莊領事官收管候辦。並照會法國實公使轉飭該領事道照等語。是此案已經

總理衙門照會法國實公使轉飭貴領事道照。嗣後並未開有別項辦法。此案自係應由貴領事辦理。豈能任該主教擅自尊權。貴領事即置之不問。迨經本道遵札照會查復。又不為

詳查明確照復。如此含混其詞。本道若據此詳復。正干

上憲駁詰。殊有不便。總之。此案貴領事既兼管法國事務。即不能意存推諉。務望查照本道先令文玉事理。迅即查明詳知見復。以憑糾報。是為至懇。此啟。即候升批。

光緒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照錄欽英國領事官兼理法國事務阿赫伯信稿。

敬啟者。前以貴教士何日本營。現寓何處。並何日東報駐京法國欽差大臣各節。本道於八月二十六日二次函詢。迄今已逾多日。仍未准貴領事見復。本道以致無從申報。特再專函奉詢。務望貴領事查照本道迭次照會函詢事理。即日迅知復知。以便申報事聞。

上憲札查之件。切勿再延。是為至要。

專此玉催。即頌。

升祉。並望即復為盼。

光緒八年九月初一日。

1241

十月十二日。行黑龍江將軍文緒文稱。光緒八

年九月二十九日。接准文玉內稱。核辦呼蘭

城寶玉等盜賣地基一案。各犯均已減等擬

罪。科斷頗為平允。應照所擬辦理。查此案前

於九月二十二日。經本衙門抄錄與法國實

使來往照會。咨行貴將軍查照。並聲明所有

本衙門照復法使各節。轉飭該管官查明實

在情形。妥為酌核。將如何辦理之處咨復。以

憑核辦在案。茲准前內相應咨行貴將軍。仍

希查照本衙門前次文內所稱各節。飭屬詳

查酌核情形。設法辦理。即行聲復本衙門可

也。

1242 十一月初二日。黑龍江將軍文緒大稱。本年十

月十二日。准

盛京將軍衙門咨開。案據山海關道續昌稟稱。竊

於光緒八年八月十七日。蒙憲札以轉准黑

龍江將軍咨開。法國教士在呼蘭買地建堂

釀成人命一案。據委員德威等稟覆。以李教

士聲稱。貢羅斯已於六月二十四日接到本

國主教來文。請令馳往營口。即於二十六日

起程去北。飭即照會領事官是否將貢教士

用文提去辦理。務即迅速聲覆。以憑轉咨等

因。案此。職道遵即照會英國領事官兼理法

國事務阿赫珀去後。嗣於八月二十二日。據

該領事照覆內稱。查貢教士來營。想係該教

主諭令來營。本領事並無行文提傳。且當時

已將貢羅斯來營之事。即日稟報駐京法國

欽差大臣查核批示。迄今尚無札文飭辦。來

便過問等語。職道以該領事照覆含混。又經

致函詢其貢羅斯來營之事。當時究係何人

稟報。何日到營。現在何處。令其道覆。以憑轉報。該領事旋於八月二十四日覆稱。貢教士來營之日並未得悉。亦無人稟報。不過前二十日之久。貢教士來署拜會。是以知其到營。彼現在何處。諒係在營。此案皆歸法國欽差辦理。本領事未便干預等語。職道以該領事函覆之詞仍屬含混。復經函詢。乃該領事延擱多日。竟置之不理。迨經函催。始據該領事覆稱。兩次來函詢及貢教士來營各節。本領事前去文信業已聲明。未便再為多敘等語。職道竊查。登據該領事所覆文函。均未將貢教士現在下落確切指實。一味支吾。意在推諉。顯而易見。若不亟行查究。該兇手貢羅斯難保不潛行逃匿。將來辦理轉致費手。事關人命重情。未便任令推諉。除稟報北洋大臣轉咨總理衙門照會法國駐京公使查辦外。謹將職道叠次致該領事各函稿照錄呈閱。所有遵查貢羅斯下落該領事不肯指出各

緣由。理合稟請查核。迅賜轉咨黑龍江將軍查照。計案呈清摺一扣等情。到本爵軍督部堂據此。相應抄單咨行。為此合咨貴將軍。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前來。查粘單內開該道照會各情。該領事意存推諉。則該教士係傷人兇犯。未免疎縱。相應抄單咨呈貴衙門。請查核辦理施行。

十一月初三日。法國公使實海函稱。本大臣於未起程前。在京同諸位大臣會商。由貴衙門發給法國頭等官一員護照。前往滿洲三省地方查辦所有各不棄之教業。其案內最為緊要者。係呼蘭地方教士貢羅斯之案。本大臣慎為選派。係貴衙門素所深悉之員。處事賢能。謹慎小心。公平正直之員。即秋領事官也。應請貴衙門迅即發給護照一張。內將秋領事官銜註明。並前往滿洲三省辦事情由。均為註明。並祈貴衙門切囑滿洲三省大吏各地方官相待優厚。各大吏地方官自必遵照貴衙門之意。定必優加款待。本大臣可預知秋領事官必定公平和霽。一切均遵照約條會商辦理完結。再秋領事心意誠重。遇事通融。本大臣久經深悉。必可將兩邊之未明地方之未洽。並不要各情均可調停明晰相安。各釋疑憾。早為了清。查各不棄之事。因何而生。緣因心生疑忌。不明道理之故而起也。秋

領事官用友睦之誼。同各大吏地方官將與友誼有碍。生有辯論各事辦完。本大臣深盼將從前各事早為銷滅。嗣後本國人居住此均獲安居樂業。為願諸位大臣按照前面各情。迅行三省大吏。轉飭各地方官加意相幫。要即辦理方為至善。至秋領事官前往辦理各事。本大臣應發給關防一顆。內註大法國欽命辦理滿洲三省幫辦大臣兼總理三口頭等領事官之關防。應請貴衙門行知滿洲三省各大吏。轉復行文即用此關防。以昭信實可也。專此。順頌日祉。

1244

十一月初五日。致法國公使實海函稱。十一月初三日。法正使來署晤談。接准貴大臣來信。均已閱悉。查呼蘭地方教案。業經貴大臣與本大臣等往來照會商辦一切。果能彼此持平。以後亦不難了結。今貴大臣欲派狄領事官前往。據本大臣等之意。當此天寒路遠。正可毋庸多此一。如必欲令前去。本衙門當照章發給護照。並囑該地方官優待保護。自屬中國應辦之事。至函內所稱。關防文曰辦理滿洲三省幫辦大臣。此項字樣。中國未能憑認也。專此函布。務希酌核見復。以便辦理是荷。此頌日祉。

1245

十一月初七日。法國漢文正使法蘭亭衛單式。大法國欽命辦理呼蘭等處滿洲三省教堂事務幫辦大臣兼總理三口頭等領事官之關防。

1246

十一月初九日。致法國漢文正使法蘭亭衛稱。日昨貴正使來署面談。狄領事官前往呼蘭商辦教案。由本衙門發給護照。並開所用關防式樣一紙等因。本總辦等現來堂憲論。查向來各國欽差全權大臣函請護照。從無指明中國地方辦理事件。憑發關防辦事成案。所請護照。雖照辦。如護照內聲明。實大臣現派狄領事官前往呼蘭等處商辦教案。地方官應照約優待保護等語。本衙門自可查照辦理可也。此布。順候復音。即頌日祉。

1247

十一月初十日。給順天府札。光緒八年十一月初三日。准法國實大臣函稱。本大臣現派法國頭等領事官狄領事前往呼蘭等處辦理所有教案。應請發給護照一張等因前來。相應繕具護照。交順天府蓋印。此。仍交原弁帶回。以便轉給可也。

十一月初十日。致法國公使實海函稱。十一月初三日。准貴大臣來函。請發給大法國欽命辦理呼蘭等處教堂事務幫辦大臣兼總理三口頭等領事官伏前往呼蘭等處護照等因。除由本衙門繕具護照札行順天府蓋印。並行知該省大吏照約優待保護外。相應將護照一張專函貴送。即希貴大臣查收轉給收執可也。此項日誌。

十一月十一日。署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文稱。本年十一月初六日。據山海關道續昌稟稱。竊查法國教士在呼蘭買地建堂。曠成人命一案。前因領事官不肯將貢羅斯下落指出。當經據情稟請中堂查核。嗣於十月初九日奉到鈞批。稟摺均悉。核與此案初起該領事照知該道查辦情節。實屬不符。若不趕緊將該教士下落確實指出。必致潛行逃匿。辦理更多棘手。人命重案。豈容含糊支吾。仰仍切實追究。勿任推諉。候咨請總理衙門核辦等因。蒙此。職道遵即照會英國領事官兼理法國事務阿赫珀。將貢羅斯下落查明。照約拘禁。聽候查辦去後。茲於十月二十日。據該領事覆稱。查此案業已照知在案。併申請駐京大法國欽差大臣自行辦理。今蒙札覆。並未飭將貢教士拘禁。是以不敢妄自作爲。今准照會前來。理合備文照覆。為此照會。即請查照轉詳等情。照覆前來。職道竊查該領事照

1250

覆內。仍未將貢羅斯下落指實。一味支吾其詞。於人命重案。日久恐致虛懸。相應稟請查核轉咨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相應咨會貴衙門。請煩查照酌核辦理施行。
十一月十一日。致署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詳見。

1251

十一月十一日。行。盛京將軍崇綺奏。稱。光緒八年十一月初三日。准法國實大臣函稱。茲有法國欽命辦理呼蘭等處教堂事務辦大臣兼總理三口頭等領事官狄前往呼蘭等處辦理所有教案。請發給護照一張。並行知東三省大吏轉飭各地方官相待優厚。加意相幫。妥即辦理等因前來。除由本衙門繕具護照一張。札行順天府兼印。函送實大臣轉給收執外。相應咨行貴將軍通飭所屬。如有法國領事官狄隆持前項護照前往呼蘭及東三省等處辦理教堂事務。查驗放行。照約優待保護。仍將狄領事入境出境日期咨報本衙門稽核備案可也。

1252

同日。行黑龍江將軍定安文。奏。同日。行吉林將軍銘安文。奏。同日。行黑龍江將軍文瑞。奏。同日。致黑龍江將軍文瑞。奏。吉林將軍銘安文。均詳見。

1253

十一月十一日。黑龍江將軍文瑞奏。詳見

1254

十一月二十四日。署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文

稱。據天津海關道周馥呈。十一月十八日。准法

國欽領事函稱。本領事擬於十九日啟程前

往關東三省呼蘭等處公幹。攜帶行李箱子

三十五隻及食用隨身零物。所行路程擬自

天津出山海關至牛莊。次由牛莊往

盛京至吉林。到黑龍江。除已領到總理衙門護照

外。仍希貴道發給護照一張。再本領事啟身

後。本署日行事件。委美籍譯官代理。遇有重

要之件。除勢難遲緩者外。仍俟本領事回津

再行商辦可也。等因。准此。除給照並分呈暨

函復外。理合呈報核咨等情。到本署大臣。據

此。相應咨明貴衙門。請煩查照。

1255

十一月二十六日。盛京將軍崇詩函稱。十一

月十六日。接奉盛字九十五號賜。示。示法

國頭等領事官欽隆前往呼蘭等處辦理教

案各節。並與法使來往函件。一扣。當即通飭

各屬地方官。於該領事入境時。按照條約查

驗護照。務須優待。以免藉口。保護以防意外。

並將該領事此行係專辦教堂案件。並不干

預地方之事。惟商及教堂案件。與之據理。準

情秉公商辦。勿致轉滿口實。並主枝節。及二

次次條視為職記之處。統飭遵照。除該領事

到時。若何情形。俟各屬具報。到日。再行布達

外。專此商覆。敬請助安。伏祈垂鑒。

十二月初三日。山海關副都統謀 文稱。光緒

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准

盛京將軍衙門咨開。會辦通商處奏呈。光緒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准總理衙門咨開。為咨行事。

光緒八年十一月初三日。准法國實大臣函

稱。茲有法國欽命辦理呼蘭等處教堂事務

幫辦大臣東總理三口頭等領事官狄前往

呼蘭等處辦理所有教堂。請發給護照一張。

並行知東三省大吏轉飭各地方官相待優

厚。加意相幫。要即辦理等因前來。除由本衙

門繕具護照一張。札行順天府蓋印。並通實

大臣轉給收執外。相應咨行貴將軍通飭所

屬。如有法國領事官狄隆持前項護照前往

呼蘭及東三省等處辦理教堂事務。查驗放

行。照約優待保護。仍將狄領事入境出境日

期咨報本衙門稽查備案可也等因。准此。除

分行外。相應咨會。為此合咨貴都統查照。飭

屬一體保護可也等因前來。當經分飭地方

官一體遵照在案。茲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法
國領事官狄隆帶領跟人二名小車四輛到
關。呈出順天府蓋印執照前來。到本副都統
據此。當即派撥官兵妥為照料。已於二十七
日驗放出關。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衙門。煩
請查照可也。

十二月初八日。署北洋大臣李鴻章大稱。十二月初四日。據山東協副將麟慶稟稱。竊卑職每於冬令時常嚴札各汛員弁多帶兵丁。在於所轄汎地城鄉集鎮晝夜梭巡搜查。不得容留無業游民。恐滋事端。總期聲勢聯絡。往來互相會哨。務使盜賊斂跡。閭閻安堵。倘遇洋人過境。必須妥為照料。務保無虞。茲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據左營都司文光呈。據城守汛把總長春呈報。大法國欽命辦理呼蘭等處教堂幫辦大臣兼總理三口領事官狄隆教士邦賴斯。跟役五名。由天津來。於本月二十六日酉刻到關。在關城旅店住歇一宿。二十七日卯時出關去訖。理合呈報等情。據此。當經卑職督飭該把總長春帶領兵丁。暗中小心照護跟隨。護送該洋人出關赴奉省大路去訖。理合將洋人狄隆邦賴斯及跟役等入境出境日期馳報查核等情。到本署大臣。據此。相應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

煩查照。

十二月十二日。署黑龍江將軍玉稱。頃奉大咨並承咨示法國實使派領事官狄隆前來呼蘭辦理教案各情。請遵即轉飭各屬。俟該領事官到境時。務須一體優待保護。第狄隆此來必有一番波折。自當經權為用。方昭妥善。查新任副都統倭克津。上年能否到任。尚未接到函知。所有教堂一案。必當確遵來諭。確囑該處副都統與狄隆據理備情秉公商辦。勿致轉滋口實。致生據節。以全大局也。除俟狄隆到關。再將辦理情形及入境出境日期隨時呈報。以慰董念外。專此肅覆。敬請崇安。伏希垂鑒。

1259 光緒九年
正月十一日。

黑龍江將軍文緒大稱。查前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光緒八年八月十二日。准法國寶公使照稱。呼蘭城教案。請為平允完結。附教士受傷失物各單等因。除由本衙門照復外。相應抄錄本衙門與法國寶公使往來照會。咨行貴將軍查照。本衙門照復法使各節。轉飭該管官查明實在情形。詳細稟覆。妥為酌核辦理。當覆。以應核辦等因。前來。當經按照單開照復法使各節。刻令署呼蘭副都統確切查照。妥為辦理。茲據呈稱。查貢教士原於曠事之時。人多勢難。即或實有遺失之件。實係查不出何人携去。節經飭屬嚴查密訪。毫無影響。一無查獲。實難給還。所有呼蘭駐防。均係滿蒙漢索倫人等山野愚魯。近來開地民雜。凡有爭訟理曲之事。隨投入教。賴以護身。欺壓旗人。今此強租盜賣旗產。衆情不平。以致釀案。若以情形而論。是堂恐於地方難安等情。呈報前來。查該署副都

統所呈雖係實在情形。但傳教建堂。載在條約。勢所難禁。誠如照覆。但能該教士與地方相安。不惹無可租之地。若遽加杜絕。轉使有所藉口。應亟加慎辦理。方昭妥善。查新任副都統倭克津太素已到任。除咨行該副都統再行詳細查明。俟法國領事官秋陞到時。要商辦理。務使兩得其平。將來如何情形。再行咨報外。相應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正月二十二日。盛京將軍崇詩函稱。前奉
示。法國領事官秋隆前往呼蘭等處辦
理教案各節。遵即通飭各屬遵照。並咨明吉
黑二省。嗣據該領事由錦州府屬行至營口
沿途均經旗民地方官妥為保護。隨時稟報
該於正月初六日來省拜會。崇詩於初八日
至該領事寓所回拜。緣該領事有擬商事件。
隨飭高守同善於初九日前往會晤。該領事
云。教士貢羅斯前在呼蘭教堂被衆人毆打。
其鎗斃人命。係該處人等捉住貢教士之手
往下按捺。以致將鎗碰響。並非貢教士放鎗
斃命。該等人等將貢教士毆傷。送至衙門飭
令畫供。此供不足為憑。該省行大以貢教士
為犯。係屬錯誤。伊現已說明貢教士真供。
可為憑據。且教堂租房就有不合之處。應照
會領事官飭令交回。不應自向討要。教士犯
事亦應交領事官訊問。不應由中國官員取
供。此等事均與條約不合。請回明將軍。將黑

龍江所取貢教士之供係屬欺供。應照伊所
取真供辦理之處。函致總理衙門及黑龍江
將軍。倘伊到黑龍江後此案不能了結。擬將
全案人證帶至奉省。由將軍札調海關道前
來會同訊辦各等語。高守當以兩造曲直。必
須在犯事地方集證評訊。方能明白。如果辦
理公道。人人悅服。教堂與彼處人等始能永
遠相安。自以仍在彼處說斷完結為一定辦
法。且黑龍江自有將軍。奉省將軍不能越界
干預等語答之。而該領事堅以必須回明將
軍為請。初十日又飭高守往拜。告以中國制
度。各省大吏各有專司。不能干預隔省地方
公事。所請函致各情節。礙難照依辦理。該領
事遂言。我國派我辦理此案。我不能不設法
了結。此案若不能了。於我無礙。只好回復本
國而已。因開寫一單交付高守。內言已到主
教同貢教士葛教士於十一日自奉起程。先
到巴彥蘇蘇。次到呼蘭。該領事於十二日同

祁教士自奉起程。先到卜魁。次到呼蘭。求為
先行告假。並言到卜魁時。拜會將軍商議此
事。現已照伊爾開。查明黑龍江將軍查照前
皆保護優待。並派舟兵四名於十四日。隨同
起程。護送該領事至吉林省城。以免別生枝
節。如撫教隆其人。既難和順。而於貢羅斯鎗
斃人命一案。一味偏袒。並欲奉旨。帶同枉法
為伊作證。令中國自失人心。用意可謂深險。
自來便墮其計中也。所有該領事到奉赴黑
各情形。肅此密佈。敬請勦安。

1261

二月初一日。法國漢文公使法蘭亭函稱。道啟
者。本正使前承諸位大臣示知。如有奇聞未
信函。可交貴衙門。由驛轉遞。達而無誤。茲有
齊齊哈爾地方。商辦教堂各事。欲領事官信
一封。懇祈貴總辦轉回各上憲。將信加封。遞
至齊齊哈爾。交欲領事官查收。是所至懇。並
何日發行。約在何日可到。均祈示知。謹此
神。容當賸謝。此頌日祉。

1262

二月初四日。法國漢文公使法蘭亭函稱。道啟
者。現有要函一件。祈貴總辦轉回貴上憲。加
封遞至關東齊齊哈爾地方。轉交欲大人查
收。為感。等此。頌日祉。

1263

二月初八日。致黑龍江將軍 函稱。日前法
國公館送來洋信二函。係轉交欲領事之件。
茲將原信附寄。即祈台端加封。馳遞呼蘭副
都統處收下。轉交該處教堂查收。並取收條
寄復為盼。此頌升祺。

1264

二月初八日。致法國署漢文正使法蘭亭函稱。
前准貴署正使函送洋信二件。轉遞齊齊哈
爾。交欲領事查收等因。本衙門已於二月初
八日加封。由驛馳遞黑龍江將軍衙門。並函
為轉遞呼蘭副都統處。確交欲大人查收矣。
此復。即頌日祉。

二月二十一日。盛京將軍崇綺等文稱。會辦通商處案呈。光緒九年二月初一日。准奉天督部堂撫尹堂咨開。為咨行事。光緒九年正月初五日。據山海關道稟報。該領事官到營會談。以及互相辦論往復照會各情。並將歷次照會鈔錄附呈前來。查該領事請將庫次商定之件暫時通行所屬照辦。該道未經允許。所見甚是。惟查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照復該領事文內所稱。與條約之意尚無不合。與該道意見亦屬相符等語。尚未能毫無罅漏。茲就其照會內未甚明晰之處逐條指出。以克參差。如該領事十二月二十五日照會內稱。以天主之物獻天主一語。並指明何為天主之物。及問其前後文義。既云華人修理靈魂。云天主教猶如一身。主教係靈魂之首。又云只管教民靈魂。管肉身。可見天主教專以靈魂為主。即肉身尚且不管。必不謀及身外之物。所云天主之物。自係專指靈魂而言。其奉教之人果能保守靈魂。對天主而無愧。使是以天主之物獻天主矣。如此辨明此語。方有著落而無影射。又如十二月二十五日照會所稱。還有差誤公費與燒香兒費合派之事。教民只出十成之四。語意尚未明達。檢查同治元年諭旨內開。如有差誤及一切有差等項。亦應照不習教者一律應差攤派。惟此神演戲賽會燒香等事。與伊等無涉。永遠不得勒攤勒派。至地方官若遇有上二項合派之事。必須稟請主道分別。不得曲為苛派。比如所派內計公費四成。兒費六成。即應指明習教人止攤四成。其餘六成與伊等無涉。永免勒出等語。是教民攤與不攤。原以公費兒費為分別。如譯比二字。原係比擬之詞。如遇合派之事。內有公費四成。兒費六成。自應止攤四成。並非無論公費幾成。攤出十成之四。倘遇十成均係兒費。儘可一概不攤。若十成均係公費。仍當照數全攤。如此詳細分

新始免牽泥。又如教士有控告事件。今其違
犯。告到案。實屬此係中國官員涉訟之例。教
士信照行之。事最為難。而該報告如能遵照
執領事照會和平回話。決不與官項。惟中國
官自可不行責打。以存教士體面。該教士又
何必自行到案。反致有傷體面。向來中國官
員。深以自行到案為辱。是以遇有詞訟。違犯
者。代替該教士若能明白此意。不致被教
民恫嚇到案。致傷體面也。又如十二月二十
五日。照會所稱。教士為教堂公事。投遞信函。
地方官必當收閱。修函覆答。然非主教堂。明
確派者。不能與中國官致函。事。並非教士
皆可隨意寄信。其十二月二十七日。照會又
稱。除教士本身涉訟。照案呈赴訴字樣。辦理。
其餘別事。仍照致函辦法。等語。亦與同治元
年。諭單不符。查諭單內開。傳教士並非官員。
致不能干預一切。到項公事。事件。保護習教
人等。又開。如有傳教士周業呈赴訴地方官。

若確係理直之事。必應立即秉公辦理。是教
士不應干預別事。及赴訴。應周業呈。我在諭
單。極為明備。並無致函之說。且詞訟案件。准
周業呈。不准致函。中國官員均係如此辦法。
原係公事公辦。不准私自來往。以杜弊端。地
方官自無准令教士投遞信函。囑託詞訟。及
修函覆答之理。且諭單內原已載明。不能干
預一切。到項公事。事件。保護習教人等。是除
教士本身之外。其餘別事。均屬不應干預。傳
教士既係才德兼優之人。自宜恪遵諭單。專
心行善。以行其教。方與天主教。只帶教民。室
誼。不帶肉身之理相合。又如十二月二十五
日。照會所稱。主教堂。教堂中。首領。教士。係主教
派管職務。若代本處教堂。置買房地。建造堂
宇等項。作為本處公中教堂。並非法國。原本
身。並非教民。某人之產業。自應照中國例。一體
辦理。無論旗民。田地。但係本業主情願。出賣
者。教堂均可置買等語。查各國應用房地。該

1266

二月二十五日。致 盛京將軍崇綺函。

同日。致吉林將軍 函。

黑龍江將軍文緒函。均詳見
密啟。

道近年有無奉到准其置買新章。應查有確據再行照辦。以上各節。均關中外交涉。須悉心酌裁。務期與條約翰草相符。凡有未能吻合之處。應即稟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核示遵行。除劉銘山海關道遵照外。相應咨為此合咨。請須遵照施行。等因。前來。相應咨呈貴衙門查照可也。

1267

二月二十九日。吉林將軍銘安等文稱。本年二月十二日。據署伯都訥副都統移陸阿密。准將軍衙門咨開。於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密函內開。本月初三日。准法國實使函稱。現派領事官狄隆前往呼蘭等處辦理教案。請發給護照。並請行知奉天省大吏。轉飭該地方官。加意和幫。妥即辦理等因。奉處先因實使來信有扶領事利用關防字樣。為向來辦過成案所來有。呼蘭等處原屬滿洲三省。當經以礙難通認等因。迭與辦駁。嗣法館譯官法蘭亭來署面商。改寫呼蘭等處字樣。刪去信內利用關防一節。求為建於護照。本處以此事不能終拒。現已將具護照一張。由順天府呈印。送交扶領事狄執前往矣。查該領事係先到呼蘭地方辦理實羅斯教案。是其最為留意之事。以後尚欲到奉三省各處教堂清結未完教案。即希台端先期切飭各屬地方官。於該領事入境時。

按照條約查驗護照。務須優待以免藉口。保護以除意外。是為至要。至扶領事此行。前經法蘭寺說明。係專辦教案案件。並不干預地方之事。尤望密諭該帶官。如扶領事商及教堂案件。與之據理折衝。求公商辦。勿致轉滋口實。並生枝節。是所至盼。若關於一節。在我既說明不認。渠不過於教案往來公文用之。在我視為戰犯而已。茲將與法國來往信件錄送查閱。俟該領事到時。若何情形。隨時寄知為荷。除多借續寄行查照外。專此密寄前來。相應鈔錄。咨行仰即轉飭該衙門查照可也等因。准此。到部。既衙門當即鈔單照會該軍院領事。常阿遵。轉飭所部各隊。候法國扶領事等入境時。務須撤派兵士妥為保護出境呈報。並對領事撫民廳一體探迎護送在案。茲據總理查街處防禦承慶呈。據值班官騎尉廣山報稱。於二月初七日。有法國扶領事一名。教師二名。跟校五名。來

生小車八輛。由長春縣界抵五道城來門外。大有店歇息一時。並未住宿。當日起程前往江省去訖等情。當即飭派查騎尉阿玉帶帶領兵等。將該領事車輛小心護送出境呈報等情。去後。放於初十日。據該差員阿玉帶回報稱。該道派派兵將法國扶領事等照料。於是月初八日。已經護送出境去訖等情。案奉前來。除咨王黑龍江將軍衙門查核外。合將法國扶領事等出派官兵護送出境日期呈請呈報等情。據此。相應呈報將軍衙門查核施行等因前來。除咨行黑龍江將軍衙門查照飭屬一體保護外。相應呈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三月初四日。署黑龍江將軍文瑞等文稱。查法國駐辦大臣頭等領事官狄隆帶領郭教士雷教士等。於二月初八日入茂興站。一路均係按約優待保護。該領事等於十二日徑至省城。十三日午後三點鐘來署拜會。携有未用印照會。大底三十餘開。謂能如此辦理。即便用印照會。如不符。自行逐一詳駁。本將軍等隨即當面詳細周看。與前案諸多不符。其最支離者。謂教士貢羅斯係拾起洋槍向空出放。被我國同去之人用手搥去。將未食放傷身死。係我國人借刀殺我國人。不能辦。要賠路費等項銀三千兩。追還原買之地。當即逐層據理言辦。該領事一味狡展。窺其舉意。不過先以未用印之照會前來試探。隨答以俟接過照會再為辦理。該領事復自行持去。並未行來。十四十六又逐日據理照索與之辯論。及將當日出事時。郭教士貢教士行來照會。皆有順手拾起洋槍放倒一人身

死之語。與伊閱看。伊雖言並未見過。而其辭氣已覺窮餒。頗有解和之心。終不肯明以言定。此連日商辦之大概情形也。此後該領事或在省城議結。或赴呼蘭議結。本將軍等終當與之持平加慎辦理。再行隨時咨報外。相應先行該領事到省日期。咨呈貴衙門查照可也。

三月十一日。盛京將軍崇綺函稱。前於去冬十一月十六日。接奉盛字九十五號賜函。謹於十九日。函復。嗣因秋領事到滬。接見。復於正月十六日。將派員與該領事問答情形。肅函密佈。兩次均由驛三百里。遞呈。計遞。亮照。本月初二日。接奉盛字九十六號密函。遵即抄函密告。呼蘭副都統。並咨黑龍江將軍。查照辦理矣。秋領事於正月十二日。同祁教士自奉起程。何時行至呼蘭。到彼有何議論。未據被省知照。至奉省教案。秋領事前到省垣。並未議及。嗣後僅有他處教案。如何與秋領事議論。即當隨時密佈。肅此。泐復。敬請勦安。

三月十一日。山海關道續昌奏稱。光緒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奉奉天軍督費部堂崇札開。以接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密函內開。法國頭等領事官秋隆前往呼蘭地方辦理教案。並赴東三省各處教堂。清結未完案件。已賜與護照一張。由順天府蓋印。遞交秋領事收執前往。即希先期切飭地方官。於該領事入境時。按照條約查驗護照。務須優待。以免藉口。保護以防意外。是為至要等因。飭令肅道遵照辦理。俟該領事到境時。傳何情形。隨時稟報等因。奉此。肅道遵即分行旗民各地方官一體遵照辦理去後。嗣於十二月初四日。法國領事官秋隆行抵營口。該領事差人持名帖來道知會。肅道旋於初七日。接見。當被及東三省教案情形。肅道將教堂弊竇詳細告知。隨與之連日辯論。互相駁詰。直至二十四日始行議有頭緒。於二十五日。該領事將所議各節。照會前來。肅道查該領事照

會所稱各節。或意涉牽混。或語未明晰。復經
職道照覆指駁。該領事隨又來道剴辨。經
道往復開導。該領事隨又照會前來。職道實
無法再為駁詰。祇得允其一併詳請上憲核
奪。該領事始行允從。職道當即抄錄來往照
會。稟請奉天軍督爵部堂崇核奪去後。嗣
於光緒九年二月初八日。接奉批開。據稟及
鈔錄照會已悉。查該領事照會各條。核與同
治元年諭單內尚有不符之處。仰即稟候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核示等因。同日又奉札飭
以職道照覆該領事文內所稱。與條約之意
尚無不合。與該道意見亦屬相符等語。尚未
能毫無罅漏。茲就其照會內其甚明晰之處
逐條指出。凡有未能照會之處。飭即稟請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核示進行各等因。蒙此。理
合照錄來往照會。並職道原稟。及奉到奉天
軍督爵部堂崇札文等件。一併呈呈鈞鑒。
伏乞核奪施行。再查法國領事官狄隆於本

年正月初一日起程前往呼蘭去訖。合併聲
明。肅此具稟。祇請鈞鑒。

照錄清摺

照錄法國領事照會

為照會事。於光緒八年十一月初三
日。實大臣函致

總理衙門內稱。茲有大法國欽命辦
理呼蘭等處教堂事務督辦大臣兼
總理三口頭等領事官狄前往呼蘭
等處辦理所有教堂。又於光緒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實大臣函致

總理衙門內稱。狄領事必可將兩邊
之未明地方之未洽。並不要各情均
可調停明晰相安。各釋疑感。早為了
清。狄領事官用友睦之誼。同各大吏
地方官將與友睦有碍生有辯論各
事辦完各等語。本督辦大臣因營口
係滿洲三省主教堂居之所。正主教

雖因病回國。現有已到主教代理。又因欲與貴道相見。故來營口。及經會晤。各將和平之意。發願於外。足徵中法兩國和好。素敦。兩國官員遇事易於商辦也。貴道深知本報辦大臣決不改舊章而立新章。惟約章言簡意賅。遇事應行講明。方無舛錯。不妥之事。乃因心生疑忌。不明道理之故而起也。前此屢經中國大憲及地方官將條約隨事講明。曉諭民人在案。現查貴道所屬府廳州縣多係民教相安。自毋庸再出示諭。只為表明貴道與本報辦大臣之意相同。今將屢次商定明要意見相符之件一同照會。以為暫時之定局。即希貴道暫時通行所屬照辦。此等辦法即為妥善。或為定章。或有更改。總俟兩國上憲查閱之後方為定準。

查天主教原係善教。故和約第十三款准其傳習。設非善教。中法何能列入條約。教雖傳自外洋。允非外國之教。乃係公共之善教。既是善教。應以天主之物獻天主。

皇帝之物獻

皇帝所應免去者。係教規所禁之事。除此以外。與不習教者一律辦理。天下萬國此理皆同。兩國所定約章。專為保護善教。並非兩國干預國事。教係專人修理靈魂。決不擾亂國政。且習教與否。任人自便。並不強人入教。因以上之故。曾蒙

上諭。習教與否同條

國家赤子。一視同仁。

諭旨指明。迎神演戲賽會燒香等事。與教民無涉。永遠不得勒攤勒派。如遇有差徭公費與燒香兒費合派之事。

教民止出十歲之四各等語。乃有教
習紳民。因教民於賽會燒香等事皆
不隨行。私懷怨恨。又如習教是

上諭條約所准。不致顯然控告。藉與教中
無涉之案。惹惹業內之人。誣扳傾陷。
亦屬事所恆有。况教外人多。財勢真
全。慣於詞訟。奉教人少。資朴無資。見
官先懼。地方官雖存持平辦理之心。
屏出成見之意。每有以巧辯人多者
為理長。朴諾人少者為理短。或專長
阻止卑幼。會首地保護累村人。及
夫逼其妻。姑虐其媳。勒行教規所禁
之事。如有此等事。應由中國設法保
護。凡與教中無涉之事。與條約決不
相關。設有教民犯法。是因先犯教規。
並非教規不善之故。比如子弟作奸
犯科。是自玷宗門。非教訓之無方。亦
不能因一人之不良。即謂族皆敗類。

若有不遵教民。偶有虛言。亦難保其
必無。然僅止千百中之一二。不能因
此一二。即謂千百皆虛。若謂此亦教
中疵累。恐不習教者。非盡屬誠信也。
天主教原係勸人改過行善。其人雖
係犯法惡人。定必收改。改入教者。
必收留。令其保守教規。一二年。詳加
查看之後。按規禮懺其心靈之污。用
免身後永罰。求入教而改過者。決不
收錄。如謂根底不良。即美收錄。是為
華室母納病人也。天主教人雖各守
本國律例。共為一會。猶如一身。主
條所轄地面教民教中之事。靈魂之
首。既習教與否均係

國家赤子。教會即與中國各項公會無
異。照中國理。各會均有公中房屋產
業。中法和約既有保護教民之條。即
係保護教中公會。因教民一身血脈

貫通。美能分勝。設有不遵教規者。是自行割絕之腐肢。不與教會相連。因主教一身不遵。歷派教士分督各處教會。其來中華。出於自願。非由國家派遣。亦非為外國之事。止為教中之事。其費用或極自備。或由善士資助。其款均為教會公項。各會皆有首領採辦。即主教所派教士也。遇有緊急之事。不使耽延。況就地早辦。尤致所成巨害。有時見官只為教會之事。非為外國之事。因此不免有時請見地方官。按和約第三十五款內載。法國人有懷恐中國人者。領事官應盡心查核。為之調停。若不能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送結。尋語。然教士所居之地。距海口較遠。遇事不能隨時呈明領事官。即可自行往見地方官。說明情由。為尋常

之事。如此已足。若遇案情重大。事涉教堂。控告在官。則教士即為原告。自不能與官平坐觀審。然未應然待以賓主之禮。及待以體面之語。遇堂時。令其在公堂屋內之左右。另給坐當。地方坐候質審。總須能聽見說話之處。如官有所問。或教士自有所言。即至公案前主而回話。言畢仍歸原處坐候。決不與問官同坐。地方官所斷。教士心服。即為完結。若不心服。仍可呈明法國教差及領事官。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送結。若有中國人懷恐外國教士者。不當自行擾亂教堂。以洩其忿。應先呈明地方官。地方官亦應詳加查核。為兩邊調停。不能調停。則不可自斷。即中詳上憲。移請法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

白。秉公究結。至於法國人如有犯法者。一經照會到領事官。無論紳商士庶。即請按照條約辦理。決無遲延迴護。中國人如有犯法者。亦按照條約辦理。決無遲延迴護。況傳教士均係外國推重之人。論其才德。可致高官重祿。情殷慕道。棄俗歸真。其所領傳教執照。內有才德兼優。當以賓禮相待之語。同治元年所頒。

龍票內有傳教士係外國推重之人。地方官自應待以體面之語。地方官或託故不見。或不待以賓主之禮。與待以體面之語。皆不相符。教士自知只管教民靈魂。不管肉身。更知外教不可藉案誣陷教民。教民亦不應牽扯教事。誣控教外之人。習教人若犯國法。無論早經入教。或犯法後入教者。由官傳訊定罪。按照中國例一律辦

理。教士決無袒護。習教者若因奉教被誣。難免到堂緝捕。傳教士再三詳詢之後。尚不敢深信。而猶訪及村隣道路。教內外人。果有冤抑確情。又係有關奉教者。乃為往見官府。欲說情由。中國官乃得明晰底蘊。不被巧言所惑。秉公達結。免致糾纏。以成巨案。則此一見。於中國官及兩造均有裨益。况教士不過說明事由。決不強官照己意施行。教士雖非官員。名位與進士舉人同。雖無辦理國事之權。然係教中首領。實有管理教事之責。有時遇有不便往見地方官面敘情節。即可以信函說明意見。以便地方官豁然明晰。公斷達結。更有地方官謂信函為私件。不能收留。辦公事需用公文。既違公文。又謂公文非教士可用。以致教士無所適從。自此以後。凡

教士為教堂公事投遞信函。地方官必當收閱。修函復答。然非主教查明飭派者。不能與中國官致函言事。並非教士皆可隨意寫信也。又中國人交產不拘元買。均有近族四隣中人代筆書名畫押即可立契。迨持契到官。憑契押據與之稅契。主教傳教中首領。教士俸主。教派管教務。若代本處教堂置買房地。建造堂宇等項。作為本處公中教堂。並非法國及本身並教民某人之產業。自應照中國例一體辦理。不得稍有區別。況該民人等均可習教。則各堂教堂地方俸主。主堂產業。又係教習各項人等之公所。自應無論旗民田地。但係本業主情願出賣者。教堂均可置買。傍人不得攔阻。且早年所建天主堂學堂。墜墳田土房廊等項地方。亦有旗地在

內。早年既有新置亦可。至於教民置買房園地畝。不得假名教堂置買。致滋弊混。如查有此項情弊。任憑中國地方官查究。以上所敘各節。俱係當面議妥。意見相符。相應照會貴道。查照來文事理。見覆可也。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

照錄照覆法國欽領事照會

為照覆事。照得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申刻。准貴督辦大臣照會內稱云云。見覆可也等因。准此。查貴督辦大臣連日與本道面談各節。均為民教永遠相安起見。彼此持平討論。並無不和之處。惟貴督辦大臣照會所敘之事。係關東三省全局。不但非本道所能專主。更恐思慮尚有未周。必須詳明。

上憲核定後。方可見諸施行。此節昨已面為敘明。後此自當照辦。至照會內所稱。凡教士為教堂公事投遞信函。地方官必當收閱。修函答覆一節。此固情理之當然。惟本道詳查同治元年所奉

總理衙門諭單內開。如有教士用東呈赴訴地方官。若確係理直。必應秉公辦理等語。現在擬用信函一節。核與原奉

諭單之意稍有未符。貴督辦大臣事。事既違

諭單。而論此節亦未便遽行更改。再所敘教士涉訟過堂時。令其在公堂屋內之左右另給坐當地方坐候質審一節。本與中國體制不符。此原係權宜之計。惟本道詳思此意仍未明晰。將來即蒙

上憲准行。日後地方官與教士難保不因此事致生抵牾。恐目小失大。殊有未便。本道再四籌維。嗣後教士如有控告事件。總以違控告到案質審為要。此係中國官員涉訟之例。教士仿照行之。豈不更有體面。如必欲自行到案。所坐之處亦須與公案屏蔽相隔。將教士安置其中。庶無碍中國體制。亦不失待以體面之意。如此聲敘明白。方為兩全之道。免致別生枝節。本道與貴督辦大臣所論一切。既可和衷商辦。更須實事求是。故本道不憚煩瑣。再為詳而言之。至於本道所屬奉省各地方。自當嚴飭該管地方官。遇有民教詞訟案件。務須秉公辦理。只論曲直。不論民教。並對切曉諭軍民人等。總期吟域無分。互相輯睦。尚望貴督辦大臣轉飭各教士勸

諭教民人等。時以行善為心。選錄為主。不存自外之見。自無異視之人。如此互相曉諭。方能永遠相安。共敦和好。是本道所深願。想貴幫辦大臣亦必樂為也。除據情詳明。

上憲核奪並分行外。相應照覆貴幫辦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

照錄法國狀領事照會

為照覆事。照得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申刻。接准貴道照覆內稱。本幫辦大臣照會所欽之事。係關東三省全局。非貴道所能專主。須詳明上憲核定後。方可見諸施行等因。查本幫辦大臣前與貴道商議之件。俱貴道詳明。

上憲札行貴道暫行轉飭地方官。如此辦理亦無不可矣。又稱凡教士為

教堂公事。投遞信函與地方官一節。貴道查與同治元年所奉

總理衙門諭單內之意。稍有未符。未便遽行更改等因。本幫辦大臣之意。本不願更改舊章。如教士在地方官衙門有控告事件。自當遵照

諭單。用東呈赴訴。決無更改之處。惟除教士本身涉訟。然東呈赴訴字樣辦理。其餘別事。仍照本幫辦大臣與貴道所換款函辦法辦理。又稱教士涉訟通堂時。坐候聽審一節。意思仍未明晰。貴道擬令教士如有控告事件。違犯告到案質審。如必欲自行到案。所坐之處。須與公案屏蔽相隔。將教士安置其中。庶無碍中國體制。亦不失待以體面之意。各等語。此節本幫辦大臣之意。本是如此。原係擬一權宜辦法。與兩國規矩均可方便。今

責道又詳而言之。與本幫辦大臣意見相同。即可照辦。惟教士違犯告到案一節。所違犯之人必用中國人民。到堂時一切禮節自應照中國規矩。但其人係代教士到案回話之人。中國官切勿責打。以存教士體面。其他告之人亦必令其和平回話。決不與官頂撞。如有不合之處。官即知照教士自行懲戒可也。其餘各仍望照前次所議照會辦理可也。為此照覆貴道。希即查照見覆施行。再查本幫辦大臣前照會內所敘。法國人如有犯法者。一經照會到領事官。無論紳商士庶。即應按照條約辦理。決無遲延迴護。中國人如有犯法者。亦按照條約辦理。決無遲延迴護一節。本幫辦大臣詳查。中國人如有犯法者之下。漏寫無論紳商士庶字樣。茲特補行

聲敘。即望一併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

照錄照覆狀領事照會

為照覆事。照得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酉刻。准貴幫辦大臣照覆內稱云云。一併查照可也。等因。非此查貴幫辦大臣先後照會各節。核與條約之意。尚無不合之處。與本道意見亦屬相符。本道自應同前次照會一併詳請

上憲核奪批示遵行。俟奉

批示後。再行照會。為此照覆貴幫辦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

照錄案 臧克將軍 奏稿。

敬稟者。竊於光緒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恭

憲台密札以接奉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密函內開。法國
領事領事官狄隆前往呼蘭地方辦
理教案。並赴東三省各處教堂清結
未完案件等因。札飭職道遵照辦理。
一面飛飭各屬一體遵辦。並俟該領
事到境時。俾何情形。隨時稟報等因。
又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蒙

北洋大臣札開。法國領事於十九
日自天津起程。出山海關至牛莊。次
由牛莊往

盛京至吉林。到黑龍江。飭即轉飭地方
官知照等因。又於十二月初二日。復
蒙

憲札以准

總理衙門咨開。法國領事官狄隆前
往呼蘭及東三省等處辦理教案事
務等因。札飭職道飭屬派差偵探。俟

該領事到境時。務須按約妥為保護。
仍將出入境界日期。隨時迅速馳報。
以憑轉咨

總署備案各等因。欽此。均經職道先
後遵照。分行所屬豐沿邊旗民各地
方官去後。嗣於十二月初四日戌刻。
由錦縣派兵運送該領事到營。據
該領事差人持帖來道知照。嗣於初
七日來道拜會。提及東三省民教情
形。職道當將其中弊竇詳細告知。隨
連日互相辯論。直至二十四日始行
議有頭緒。隨於二十五日。該領事將
擬辦教案各事宜照會前來。職道當
查照會內稱。請將屬失商定之件。暫
時進行。所屬照辦。並教士為教堂公
事與地方官投遞信函。及教士涉訟
過堂時。坐候質審各節。或意有乖謬。
或語未明晰。復經職道照覆指駁。該

領事隨即來道面為辨論。經職道往復開導。始行應允。旋又據該領事將指駁商定各節照覆前來。復經職道允將該領事前數照會各節一併詳請。

上憲核奪批示進行等因。照覆去後。又於二十九日據該領事函稱。本華辦大臣二十五日之照會內載。中國人交產等情一節。本華辦大臣之意。中國二字係專指東三省而言。非謂善中國也。特此補行聲明等情前來。並據聲稱。擬於正月初一日起程前往瀋陽謁見。

將軍。職道當告知現值中國新年。初五日以前。

將軍不能見客。據云。不妨稍候幾日。於初五日從前往拜會等語。職道查該領事詞色雖屬婉順。然於教堂事

件不無偏袒執。該領事人甚詭譎。論一切毫無疾聲遠色。總以連照約章持平辦理。以敦和好為詞。職道連日與之辨論。費無舌。歛實屬力竭智窮。無法再為駁詰。所議各節。祇得允其詳請。

上憲核定再行遵辦。茲謹將來往照會錄呈。

鈞鑒。伏乞。

憲台查核指示遵行。再查該領事於正月初一日來刺由營起程進省。職道當派弁兵護送前進。以免疎虞。所有法國領事官狄隆到營接見情形。並出入境日期各緣由。理合馳稟。

憲台查核。專肅具稟。敬叩。

爵史。伏乞。

鈞鑒。

光緒九年正月初二日申發。

照錄 盛京將軍札文

為札飭事。光緒九年正月初五日。據該道稟報。該領事官到營會談。以及互相辯論。往復照會各情。並將迭次照會抄錄附呈前來。查該領事請得屢次商定之件。暫時通行所屬。照辦該道未經允許。所見甚是。惟查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照覆該領事文內所稱。與條約之意尚無不合。與該道意見亦屬相符等語。尚未能毫無罅漏。茲就其照會內其甚明晰之處。逐條指出。以免參差。如該領事十二月二十五日照會內稱。以天主之物獻天主一語。並未指明何為天主之物。及闕其前後文義。既云導人修理靈魂。復云天主教猶如一身。主教係靈魂之首。又云只管教民靈魂。不管肉身。可見天主教專以靈魂為重。即肉身尚且不管。必不謀及身外之物。所云天主之物。自係專指靈魂而言。其奉教之人。果能保守靈魂。對天主而無愧。便是以天主之物獻天主矣。如此辨明此語。方有著落。而無影射。又如十二月二十五日照會所稱。遇有差儀公費與燒香兄費合派之事。教民只出十成之四。語意尚未明達。檢查同治元年諭單內開。如有差儀及一切有益等項。亦應照不習教者一律應差攤派。惟迎神演戲賽會燒香等事。與伊等無涉。永遠不得勒攤勒派。至地方官若遇有上二項合派之事。必須實按直道分割。不得由為牽混。比如所派內計公費四成。兄費六成。即應指明習教人止攤四成。其餘六成與伊等無涉。永免勒出等語。是

教民雖與不辦。原以公費冗費為分別。細詳比如二字。原係比擬之詞。如遇合派之事。內有公費四成。冗費六成。自應止辦四成。並非無論公費幾成。概出十成之四。倘遇十成均係冗費。儘可一概不辦。若十成均係公費。仍當照數全辦。如此詳細分晰。始免牽混。又如教士有控告事件。令其違犯。告到案質審。此係中國官員涉訟之例。教士仿照行之。最為體面。該抱告如能遵照秋領事照會。和平回話。決不與官頂撞。中國官自可不行責打。以存教士體面。該教士又何必自行到案。反致有傷體面。向來中國官員深以自行到案為辱。是以遇有詞訟。違抱告代替。該教士若能明白此意。自不致被教民搭惹到案。致傷體面也。又如十二月二十五日照會所

稱。教士為教堂公事投遞信函。地方官必當收閱。修函覆答。然非主教堂明飭派者。不能與中國官致函言事。並非教士皆可隨意寫信。其十二月二十七日照會。又稱。除教士本身涉訟。照案呈赴訴字樣辦理。其餘別事。仍照致函辦法等語。亦同。同治元年諭單不符。查諭單內開。傳教士並非官員。故不能干預一切別項公私事件。保護習教人等。又開。如有傳教士用稟呈赴訴地方官。若確係理直之事。必應立即秉公辦理。是教士不應干預別事。及赴訴應用稟呈。載在諭單。極為明確。並無致函之說。且詞訟案件。准用稟呈。不准致函。中國官員均係如此辦法。原係公事公辦。不准私函來往。以杜弊端。地方官自無准令教士投遞信函。為託詞訟。及修函

覆答之理。且論單內原已載明。不能干預一切別項公私事件保護習教人等。是除教士本身之外。其餘別事均屬不應干預。傳教士既係才德兼優之人。自宜恪遵諭旨。專心行善。以行其教。方與天主教只管教民靈魂。不管肉身之理相合。又如十二月二十五日照會所稱。主教係教中首領。教士係主教派管教務。若代本處教堂置買房地。建造堂宇等項。作為本處公中教堂。並非法國及本身並教民某人之產業。自應照中國例一體辦理。無論族民田地。但係本業主情願出賣者。教堂均可置買等語。查各國應用房地。該道近年有無奉到准其置買折章。應查有確據再行照辦。以上各節。均關中外交涉。自須悉心酌核。務期與條約輸單相符。凡有未

能融合之處。應即稟請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批示遵行。為此札仰該道遵照。勿得草率含混。是為至要。切切特札。

光緒九年二月初八日奉到。

三月十一日。山海關道續昌函稱。客臘法國領事官狄隆前來營口。議及東三省教堂情形。弟當將一切弊竇詳細告知。隨與之互相駁詰。辨論多日。始行稍有眉目。弟當據其照會。稟請崇爵憲核奪去後。嗣奉批示。以狄領事照會各條。核與同治元年諭單不符。飭即東候憲署核示。並將指駁各節。繳飭前來。茲謹遵照抄錄來往照會等件。稟請各憲核奪。惟弟辦理此事之原委。不得不為諸兄陳之。查狄領事照會各節。其初意並非如此。經弟屢次辯論。始得具此規模。弟查其照會所敘各節。雖語意含混。尚無大相背謬。若再事駁詰。但恐智慮難周。顯此失敗。轉難收拾。且該領事詭譎異常。議論一切毫無急聲遽色。總以敦和好願大局為詞。弟故不得不迎機婉導。允其稟請上憲核定。以留斡旋地步。俾免別生枝節。並非敢隨聲附和。敷衍了事。想諸兄局中人定能洞悉其難。尚求詳晰指示。實為

幸甚。外稟一扣。敬祈代呈為禱。事肅布達。敬請同安。

三月二十日。吉林將軍銘安函稱。三月初四日。奉到吉字七十六號。賜諭。並寄來文山將軍咨文抄單一件。均已領悉。示狄領事照會。所稱教士若代本處教堂置買房地等項。作為本處公中教堂。並非法國及本身並教民某人之產業等語。尚與同治四年商定章程相符。呼蘭縣監買他人產業。在彼未便以此章程藉口。他如賠償教士。賄賂屍親。一切無理取鬧之說。不妨嚴行駁斥。諭即轉達呼蘭副都統。隨機辨駁等因。並當將貴署來函及抄咨照錄一紙。備文飛遞呼蘭。接到副都統。即照函內事理施行。並加函詢問狄領事是否已到呼蘭。有何議論。俟接到回音。再當傳聞。知關蓋念。先此覆陳。敬請鈞安。

三月二十日。署黑龍江將軍文緒函稱。前得法國領事官秋隆等。徑到省城。晤商呼蘭教案大概情形。備具公牘告報。計已早邀鈞覽矣。自二月十六商辦未場後。該領事於十七八日。兩向祿副都統。致辦未允。十九二十日。連函反問。均經隨時函覆。嗣於三月初三日。忽來一函。累牘連篇。情詞狡辯。觀其言意。似有未盡。遂即沉遲未答。以後逐日來函。至初八日。據送函之人。稱為言盡於此。暫且無函。諸查其各函所敘。無非欲翻前案。為教士開脫殺人之罪。人命即可不償。索賠還得如數。仍要原地建堂。核其大端。均關緊要。既未便仍與函辦。有失體統。更不得不據案斥駁。以期平允完結。結現已按照原案事理。據要相駁。人命既係教士放傷。案供確鑿。仍須辦罪。賠款一層。不在情理。萬難允承。教士失物。前已函明該領事。如查實無著。估價由本犯名下著賠。教士買盜賣之地。照例斷歸原主。不願

出賣。不能相強等情。於初九日照會該領事。如能就此了結。上可存國體。下以平衆情。未卜伊久作何狡辯也。候續有情形再行隨時飛布外。所有現辦節畧抄錄原函。照會呈閱。欽祈鑒鑒。隨時指示。俾有遵循。等此肅聞。奉請鈞安。

三月二十六日。吉林將軍銘安文稱。於三月十三日。准呼蘭城副都統衙門咨開。右司兼呈。本年三月初九日。接准吉林將軍衙門飛密咨開。邊務承辦處呈呈。本年三月初四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密函內開。接准文山來咨內稱。教民雖與不辦。原以公費冗費為分別。及教士不應干預別事。赴訴應用案呈等款。至秋領事照稱。置買房地建造堂宇等項。作為本處公中教堂。並非法國及本身並教民某人之產業等語。查同治四年定章。教士置買田宅契內。須註明本處教堂公產字樣。不必專列傳教及奉教人之名等語。秋領事照會語尚相符。現在秋領事是否已到呼蘭。有何議論。本處尚未據知照。惟據林稅司來署談及法國實使與天津秋領事均有撤任之說。正可乘此事機力與辯論。以期了結等因密寄前來。查秋領事前赴呼蘭辦理教案。前於二月十二日。據伯都訥副都統咨報。

該領事帶領教師於二月初七日抵訥。並未住宿。初八日出境前往江省去訖。計期早抵呼蘭。現在是否辦理完竣。有無撤回。應亟見覆。以憑轉詳。相應將總署來函及清單一件抄粘文尾。飛行密咨貴副都統衙門查照辦理。並希見覆可也。等因前來。當查法國秋領事於二月十二日已經抵至黑龍江省城。與本省將軍接見辯論事宜。尚未來至呼蘭。俟該領事到蘭之日。務即遵照密咨。力為趕辦。以期歸結。再為隨時飛咨知照外。今咨來省。理合先行飛達咨報本省將軍衙門查核。並將秋領事尚未到呼蘭之處。一併聲明。飛咨貴將軍衙門查照可也。等因前來。相應據情呈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三月二十七日。黑龍江將軍文緒等文稱。兵司奉呈。查前於二月十七日。曾將法國領事大臣頭等領事官狄隆德到省城面商。前請教案大概情形。咨呈在案。該領事自十六日當面辯論未協。于十九二十等日。來函反問。均經照奉簡便回答。迨至三月初三至初八五日之間。復連接該領事十一函。按其所論情節。皆係事後狡辯。圖翻原供。與教士開脫之詞。自未與其函辨。是以查照原案實事理。逐層據要相駁等因。於初九日照會去後。該領事於初十日。刻刻照覆。內稱有起程之說。當恐未為真確。旋於是日晚間。據彈壓佐領色克濟扎魯等報稱。本日辰刻。突有呼蘭教民百姓一人。前來公署。要見狄大臣。當即通知狄大臣。將其喚入。不知何事。形色似有驚惶等語。隨於十一日照會該領事。催問命案。辨罪與不辨罪之處。即行照覆。當日兩接照會。一稱十二日起程。一覆貢教士現不在此。

不同被告未能定案等情。該領事即於十二日寅刻起程。由草地先到呼蘭。後赴巴彥蘇蘇去訖。除派官兵跟隨妥為保護。並將現辦情形趕緊飛布呼蘭副都統。令其相機照案駁辦。務得平允完結。俟辦理如何。再行隨時咨報外。相應將本署將軍等與該領事往來照會。並補錄祁貢二教士照會粘單。暨往來信件抄冊一本。一併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鑒核備案可也。

照錄粘單。

鎮守黑龍江等處地方將軍衙門為

照會事。兵司案呈。光緒九年三月初

三至初八日。連接

貴大臣來函十一件。具悉各情。按照

本衙門原案逐加詳核。均屬未符。

如

貴大臣所稱。貢教士原供摺之捏造。

畫押亦係逼勒。檢查原案。當日教士

槍傷人命後。領俸常安等將貢教士
綁送衙門。經博副都統諭令佐領烏
爾卿額等即行開放。該員等遵即鬆
綁。令其坐在燈上。任由教士口說寫
供。合與伊德對首肯。自行親筆畫具
洋押。此非捏造通勒為可信也。况該
二教士照會內均有順手拾起洋槍
放斃一人倒地之語。亦未出原供對
著進來之人施放即將一人打倒之
外。供詞確鑿。再無異議。常安先向作
揖問候。既非盜賊擅推。教士即起救
機。是其有心槍傷人命。並無因保自
身向空出教。何得謂之無罪乎。
貴大臣前日雖許照法國例定案。未
說辦教士何罪。是以廿一日去函。教
士自認傷人。照何例定擬。祈為
明示。並無含蓄之詞。第許定案而不
將定罪之處明白照覆。何以諭之。屍

親而平衆情乎。至
貴國寶大臣前索賠款三千兩。是否
允取一層。查前次函覆
貴大臣謂教士失物如事實無著。再
議估價。由本犯名下著賠者。緣當日
所報失單前後不符。屢經轉飭呼蘭
查找。如事無著。由本犯名下議賠。蓋
敦和好之誼也。索賠往來一切費用。
以理核之。中國人被教士打死。自應
抵償。以伸冤抑。方昭公道。謂為反向
索賠費用。與情未協。為難應允。又轉
博副都統已許貢教士在呼蘭買地
居住。檢查原案。貢羅斯由寶玉等手
內接買有主之產。經原主執其紅照
控告到官。訊明係屬盜賣。自應照例
斷回原主抽贖。而教士執意不讓。屢
向副都統逼催。如經與二定交龍案。
又不容原主抽回。復與寶玉開罪。有

貢教士照會到部。統咨文在卷可憑。其為強壓逼迫。有違條約。本衙門已照約駁回。博副都統被逼無主。辦理弊端不清。始有領催等不平住勸。以致釀成命案。查傳教士代本處教士置買房地建堂。但係本業主情願出賣者。教堂均可置買。此案貢教士誣買原係違賣他人之產。犯中國之例。經原業主控告。例應斷回治罪。不但教士不能相強。即中國地方官亦不能相強也。今

貴大臣所指三十五條。查係為兩國人懷怨爭訟。與此違賣他人之產不同。前地已經照例斷回。原主抽贖還價存案。並將常安等及違賣之寶玉分別定罪。應請

貴大臣飭令教堂領回地價。嗣後教士果與地方相安。不患該城無可租

買之地。案據昭昭。所有貢教士傷斃人命。實為此案緊要關鍵。望希貴大臣速為秉公定案。照覆。以結斯案可也。

右 照 會

法國辦辦大臣狀。

光緒九年三月初九日。

大法欽令辦理呼蘭等處教堂事務。辦

大臣兼總理三口頭等領事官狀。

為照覆事。光緒九年三月初九日。奉

貴大臣照會內稱。達接來函具悉等

因。本幫辦太臣查所請所詢者。大概

均未

論及。因此諒知

貴大臣之意。在於本幫辦大臣之所

請者不辦。所詢者不覆。若所諒與

實意不合。請於本幫辦大臣起程之

先即行覆知。為此照覆。

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附法字原文。

右 照 會

大清欽命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文。

光緒九年三月初十日。

鎮守黑龍江等處地方將軍衙門為
照覆事。兵司恭呈。光緒九年三月初
十日。准

貴大臣照會內開。照覆事。光緒九年
三月初九日。准貴大臣照會內稱。連
接來函具悉等因。本幫辦大臣查所
請所拘者。大概均未論及。因此詳知
貴大臣之意在於本幫辦大臣之所
請者不辦。所詢者不覆。若所請與
貴意不合。請於本幫辦大臣起程之
先。即行覆知。為此照覆貴大臣查照
等因。到本衙門。准此。查前次連接
貴大臣函論各節。本衙門均已查照

原案實在事理照覆。以昭平允。免結。

此案人命最關緊要。仍請

貴大臣將辦與不辦罪之處。於起程

以前照覆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法國幫辦大臣狄。

光緒九年三月十一日。

大清欽命辦理呼蘭等處教堂事務幫辦

大臣兼總理三口頭等領事官狄。為
照會事。本幫辦大臣於本月初十日。

曾經照會

貴大臣在案。茲本幫辦大臣定於本
月十二日起程。吳文照會。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法字原文。

右 照 會

大清欽命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文。

光緒九年三月十一日。

大法欽命辦理時蘭等處教堂事務得辦
大臣兼總理三口頭等領事官欽為

照覆事。頃准

來文。請將貢教士辦罪與不辦罪之
處。於起程以前照覆等因。查貢教士
現在在此。

貴大臣實已知之。不問被告即行定
案。法國原無此規。本得辦大臣既無
偏向之心。如何定案。現尚不能知道。
按照三月初三日去函定案。以後如
何定案之處。必令

貴大臣知之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清欽命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大。

光緒九年三月十一日。

欽命大法國管理教務司鐸。為飛

速照會事。本年五月初一日。茲據上
月跟隨貢司鐸赴蘭使用之教民王

珍等呈報。旋蘇來堂報稱。於四月三
十日未刻時分。突聚本城弁兵匪棍
數百餘名。各持器械。闖貢司鐸安
寓之學房屋內。求容理論。致把貢司
鐸互相毆打。情甚激烈。貢司鐸順手
拾起傢伙。防賊洋鎗。放斃行兇之匪
棍在屋倒地一名。業將貢司鐸並教
學黃先生毆傷甚重。不久殞命。繼有
氣吸。後將二人拖擄。副都統衙門。惟
查本司鐸等在於三省傳教。係有中
邦朝廷欽准傳教諭單。護照所註到
處文武弁員。務須加意隨時保護。照
料。惟防盜賊之患。不期竟被弁兵圖
害。案關緊重。未便稽延。為此飛速照
會

將軍衙門查照。趕緊定奪。迅速見覆
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賞將軍衙門。

光緒八年五月初一日。

試署呼蘭理事同知奉天候補同知
德盛為據情飛達詳報事。光緒八年
五月初八日申刻。准法國教務司鐸
貢羅斯照會內開。本年四月十六日。
本司鐸由蘇因事抵蘭。寓聖學書
房。於是月三十日未刻時分。突有不
識數百餘人。各持器械闖進司鐸屋
內。未容理論。齊照本司鐸互相毆打。
一面搶擄財物。本司鐸被毆情急。順
手拾起防夜洋槍。即向該搶賊嚇放。
本司鐸意欲奪路。赴署喊報。該賊不
期致傷盜賊一名。側覽屋內。該兇盜
隨用洋槍放傷本司鐸左膝。近上。昏
迷倒地時。被該兇盜不知如何將本
司鐸並黃先生一併綁縛。拖在車上。
燃燈時候。拉至呼蘭河沿。兵丁各相

交頭接耳。低聲言說。扣河等語。傳持
多時。復行拉回衙門。本司鐸始知并
兵範法。仍將本司鐸綁車多時。燈光
瞥見。認有兵司副堂烏爾卿額。身穿
便衣。雜在兵內。暗為主謀。架唆。嚇令
兵丁任意百般折拷凌辱。天未亮時。
本司鐸傷痛復入昏迷。烏爾卿額等
乘時將該兵司擅行遁去。不知控錄
本司鐸甚麼供招。硬逼畫押。所見烏
爾卿額等膽大妄為如此。違諭範法
可知。兵丁堵門謀害搶財。委係伊之
唆使。情弊顯然。迨至天明。初一始將
本司鐸送回於學房。門窗均磨毀壞。
屋內傢俱錢財衣服聖物一概搶擄
已空。索關司員烏爾卿額等勾串兵
丁夥謀。礙難在彼照會勘驗。實屬謀
命搶財。有違和約款制。大千兩國法
紀。理合備文照會。

貴衙門。請煩查驗明確。本司鐸沿身
所受之重傷。錄具傷單轉報。以備存
案可也。等因。准此。奉 諭。接閱來文。竊
思事關中外交涉。人命重案。該司鐸
受有洋槍重傷。若待藥明後再往查
驗。往返有需時日。雖恐傷痕設有發
變。生死難定。奉 諭。再四思維。若不立
為驗明。將來恐其有所藉口。隨即當
日帶同刑書親赴該教堂查看。該司
鐸貢羅斯在床仰臥。眼同和司鐸夏
司鐸驗得云云。理合具大飛達詳報
軍憲鑒核。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右 詳

將軍衙門。

光緒八年五月十二日。

照錄與法國領事官狄隆往來函冊
二月十三日。接到

狄領事來信。

啟者。久欽

重望。未及

德輝。茲本幫辦大臣擬於今日下午三

點鐘時親詣

崇階面聆

雅教。即請

貴大臣撥兄相候。並希

見覆。以便往拜。專此佈訂。順頌

勛祺。

十三日。覆

狄領事信。

啟者。未瞻

雅範。正切馳思。忽展

魚函。恍聆

塵教。承

示。本日下午三點鐘

貴大臣屈趾光臨。本將軍已掃榻敬

待也。于此。覆。頃。

勳。社。

十九日申刻。接到。

秋領事。來信。

啟者。呼蘭一事。面商再三。意見猶未相同。本幫辦大臣。尚未深悉。

貴大臣。意之所在。是除非將貢羅斯不拘輕重。定成罪名。呼蘭之事。方能商辦。又非定貢羅斯之罪。即不應允按照。實大臣。照會。

總理衙門之借款。賠補。是否如斯。即希。

貴大臣。查核。

見覆。可也。專。此。佈。達。順。頌。

勳。拱。

附。法。字。原。函。

隨時。派。兵。司。掌。印。總。管。海。呂。同。筆。

帖。式。長。發。持。洋。字。原。函。問。話。

二十日巳刻。啟。

秋領事。信。

啟者。接。閱。

來函。其。悉。一。切。連。日。向。商。呼。蘭。教。案。彼此。尚。無。不。和。今。

貴大臣。以。未。明。本。署。將。軍。之。意。與。本署。將。軍。未。深。悉。

貴大臣。之。意。相。同。除。非。貢。教。士。和。教士。行。來。照。會。自。認。槍。斃。人。命。不。算。惡。據。又。不。辦。罪。非。然。

貴國。大。臣。與。總。理。衙。門。照。會。借。款。賠補。不。可。是。否。此。意。尚。祈。

示。覆。為。此。佈。復。即。頌。

勳。社。

名。另。具。

二十日未刻。接到。

秋領事。信。附。洋。字。原。函。

啟者。頃。展。

來函。吳。悉。查。是。未。覆。奉。詢。之。件。只。用
反。詰。之。詞。如。此。函。議。終。屬。圓。圖。今。望
貴。大。臣。照。十。九。日。去。函。直。捷。回。覆。本
幫。辦。大。臣。亦。必。將。二。十。日。之。來。函。明
白。相。答。若

貴。大。臣。猶。不。肯。回。覆。希。將。不。肯。之。言
即。行

函。知。本。幫。辦。大。臣。仍。將。二。十。日

來。函。詢。及。之。情。由。簡。便。回。答。以。期。明
矣。免。致。含。混。即。請

貴。大。臣。酌。核。見。覆。可。也。泐。此。仰。頌

勳。祺。

二。十。一。日。已。刻。致

秋。領。事。信。

啟。者。頃。接

來。書。領。悉。一。切。十。九。日。承

詢。之。事。廿。日。函。內。已。敘。及。祈。教。士。貢

教。士。均。有。照。會。自。認。槍。傷。人。命。為。確

切。憑。據。不。待。辨。也。明。矣。中。國。教。人。執
命。

貴。國。亦。有。辦。罪。之。條。

貴。大。臣。前。來。照

貴。國。何。例。定。擬。連。日。相。商。終。未。面。定。
十。九。日

來。函。以。除。非。將。貢。羅。斯。不。拘。輕。重。定
罪。方。可。商。辦。等。等。相。同。本。署。得。軍。不
能。不。回。閱。理。同。一。致。也。茲。復

函。問。情。有。照。前。情。事。理。簡。達。尚。祈

明。以。教。我。至。教。士。失。物。前。已。行。知。呼

蘭。查。我。如。事。實。無。著。再。議。估。價。由。本

犯。名。下。著。賠。以。敦。和。好。之。意。也。泐。此。

即。頌

勳。祉。

二。十。八。日。申。刻。接。到

秋。領。事。來。信。

啟。者。本。月。二。十。四。日。據。差。送。信。人。一

名。為費送本幫辦大臣告

駐劄中國京都法國全權大臣之公文。受權後出店上街。及回店。祇在店應差之弁兵攔阻。不許進門。現在查我無蹤。緊要公文因而延誤。既係弁兵所為。中國官必能知之。詳

貴大臣見信定然妥辦。今此受權送信之人立即回店。是為至要。專此佈

達。順頌

勛祺。

二十八日申刻。致

秋領事信。

啟者。頃接

來書。領悉查是二十四日據彈壓官

色克濟札魯稟。有外來一人與

貴大臣使役丁姓認識。連廚房談話。夜深走出來回。此外並無外來之人到

貴大臣公寓等語。今

貴大臣既經受權送信之人。必然悉

其姓名。尚祈

見覆。以憑查我。為此。覆候

勛祉。

二十九日午刻。接到

秋領事來信。

啟者。昨接

來函。詢問受權送信人姓名。以便查

我等因查此人係趙姓。雖係丁姓素

識。然未悉其名字。即希

貴大臣查照可也。此致。順頌

勛祺。

二十九日下午。致

秋領事信。

啟者。本日接到

手書。領悉查是查本有乃係旗團。如有外來民人。向係取保始准暫住。以

清盜源。前據街道廳呈報。有外來民人趙瑞一名。取保在案。今

貴大臣受准。既係趙姓。隨飭傳問。與

貴大臣使役丁姓認識。自係其人。無

異。除交差伴送。

貴大臣公署交收。尚祈

發給回收外。為此覆布。即候

勵社。

名另具。

同日接到

秋領事來信。

啟者。頃收到

函送趙瑞一名。經丁姓面認。即係受

像之人。除收留外。謹此片謝。即頌

刻佳。

三月初三日申刻接到

秋領事來信。附法字原函。

啟者。二月二十一日。接准

來函具悉。既未覆知奉詢之事。亦未
填款不肖之言。仍係含蓄之意。據稱
十九日來函等等相問。不能不問。問
理同一致。查寒暄之禮。彼此回問。早
已周知矣。聯

貴大臣謂能懂本幫辦大臣所談之

華語。本幫辦大臣亦能懂

貴大臣之語言。然本幫辦大臣之談

華語。非由庭教。嗣經學習。未能精熟。

連日面商之際。

貴大臣所言者。均係緊要之事。惟恐

稍有錯解。故以法信譯成中函。奉詢

肯察。期免差謬。

來函惟有回問。果為和好禮貌。本幫

辦大臣亦當佩服。又以信函係友朋

相好之交。拉。然會乃官員辦事之常

規。未用照會。而與信函者。因事尚未

定准。內有和好格外相商之意。兼係

願與

貴大臣之意相合也。然發遣信件。亦為商辦公事。非關筆墨。若函詢一事。復函置不相答。反詰別事。去函又當再問一事。往返雖多。終無相當之答。公事何能商辦。本幫辦大臣之意。見均有明言。毋庸猜度。緣自起初已許按照法國律例定案矣。今因

來函含首。除揣度別無可知之法。據來函之詞。及面商語意。足可揣知

貴大臣之意。即是候將貢羅斯定成罪名。方能照依索款賠償。但斷案與貿易不同。貿易以貨易物也。馬能以斷人罪為實。以市他益也。不拘許以何等重大之益。亦不能因此而受免強定案。若所揣非是。亦因

來函含糊之故。惟望

直言指示。幸勿相怪。

又謂^亦教士均有照會。自認搶傷人命。為確切憑據。不待辯也。明矣。查二

十日

來函謂連日相商。尚無不和。不待辯三字。似與此言不甚相符。亦似強令本幫辦大臣以此為憑。不便再以別情為據。亦須照

貴大臣一般講解方可。有如

貴大臣已行定斷者。然法國人不屬中國官管理。中國官定斷亦與條約不符。

貴大臣雖云不待辯也。明矣。本幫辦大臣猶當查詢。除貢教士現不在此。容俟再行詢問外。茲詢據那教士將大概情形面稱。光緒八年五月間。前獲照會二件。均係本教士於巴彥蘇蘇地方所辦。五月初一日。照會將軍衙門之文。是本教士具名。五月初八

日照會德同知之文。是貢教士具名。此二照會俱是中國文書。寫者亦是中國人。本教士之說中國話。非自幼所學。中國文字亦未全通。更不知寫照會者文墨之深淺。因事甚急。促令寫之。倏忽之間。莫能查其是否實係本教士之意。先論五月初一日之照會。前日接據貢教士之函稱。傳到郵統已竟。不阻教士等在乎蘭所置地內居住。托數人和好說道。完結其事。故本教士意欲前往呼蘭看望貢教士。其時有教民數名自蘭來蘇報稱。於四月三十日。哭聚本城弁兵匪棍數百餘名。各執器械。圍貢司鐸安寓之學房屋內。容理論。致把司鐸互相毆打。又紛傳將擊各教士衆教民等情。本教士聽聞之下。如雷貫耳。不勝驚愕。如聞房屋被焚。急謀撲

救。報信之人如唯見大起。不能準知如何而起。惟據外面光景及聞人傳說相報。或多或少。此外面光景能致人有錯。其時並未愈及將來有人以此控告受屈之人何也。據報所言。貢教士有自保已身之理。惟有先行照會將軍衙門。先款再有火險。並未遣細思預備將來詞訟。照會內之語意。足憑傳報。並未目睹其事。何能據此照會以為自認貢教士為槍傷人命。若謂之亦為不算。因寫照會之時。未見貢教士之面。亦未聽其言語。蘇蘭相距一百七十里。事出於四月三十日。寫照會是五月初一日。送信之人星夜來蘇。慌忙稟報。惟大概知其前事。未能知其後事。再論五月初八日之照會。非為言明中國人如何而死。惟為請官驗傷。用貢教士之銜名者。

因想貢教士既在巴彥蘇蘇。非教自
吳銜名。恐中國官不肯驗其傷。貢教
士係自蘭城抬至蘇鎮。當時貢教士
不能自寫。亦不能查看所寫是何吉
詞。更不能全說明白其事如何而有。
若本教士謂貢教士傷重垂死不足
憑信。自有所驗貢教士傷痕三十二
處。可為實據。其時貢教士頭面浮腫。
目難開視。語言滯澀。問時或顛語。
或曰我不記的。當時未能知其生死。
本教士常川在傍守視。當時事既緊
急。尚有別事應當速辦。照會惟令先
生自行填寫。未暇細查。故即據五月
初一日所報之言。及貢教士昏迷之
語。湊合成文。內謂人命。有何吉詞。有
不期致傷盜賊一名。倒斃屋地之語。
不期二字。不惟不認自己打死一人。
內中猶含不是自己打死之意。既然

槍在貢教士之手。果認有打死人之
心。何能謂之不期。若認無心誤傷人
命。槍既在其手中。非說出緣故。亦不
可謂之不期。既有不期二字。其嚇故
二字亦易講解。此二字之上有即向
後搶賊字樣。其時槍已裝子。人在面
前。一時嚇而果放。其意相反。若止為
嚇。必不放。止為放。必不嚇。在此情形
之中。若謂放槍是為嚇。乃合是否
齊黑白之論也。其故何也。或因罵照
會之時貢教士病重。或因本教士無
法查其文理。或因罵照會之中國人
將病人前後兩不相對之語。強行合
寫一處。若謂嚇故不在一時。其意自
不相反。若謂貢教士先嚇而後放。最
易明。惡槍向其人。是為嚇。槍不向其
人。是為放。除此更無別樣講法。與不
期二字向對者。然據其寫嚇故二字

之時。忘得槍聲在手勢不由己之言。填入此等揣度。亦與不期二字相合。然當此窘急之時。以槍嚇人。是否有過。凡無偏情之人。均可謂其毫無過錯。既然以槍向該槍賊相嚇。拳臂受擊。打腕被捉。或有別故。槍子雖出。全不由己。雖有嚇放二字。則不能謂其自認有心殺人。亦不能謂其自認無心誤傷人命。外國人於中國文理不能甚解。以上所言。非為辨別中國字義。只為表明用字之意。字句或有不妥當。自必能知自己之意。此照會之大。雖不顧不全。然與貢教士現在所言並無實在相反之處。因貢教士自認槍响之先。曾以槍向提領之人相嚇。亦言槍响之時。自盡已力。以免自己及他人因槍受傷。照會之文。或有不明。貢教士之言足可發明照

會之理。最要之理。即是不期二字。凡人病重之時。前所記憶之事不能說清。痊癒後自能明述。當因其病中之語。疑其愈後之言。總而言之。若因照會不明不全。既不能為貢教士之據。亦不能為他人控告之憑。再得二照會合而論之。本教士想中國官信當全信。疑當全疑。不可擇其合意者信以為實。引以為據。逆意者疑而不信。置而不論。信其半而疑其半也。據二照會所敘情節。按法國律例足可作為因保己命無罪之憑。除五月初一日照會所敘外。五月初八日照會內。亦有哭有不識數百餘人。各持器械闖進司鐸屋內。未容理論。齊將司鐸互相毆打。一面強搶財物。貢教士惟應由法國憲司照法國律例辦理。若中國人憑此二照會以為不待

辦也。明矣之據。及法國官斷貢教士無罪。中國人亦當認為合理。五月初一日照會雖有放斃二字。然放斃者係行兇之匪棍。中國官應將匪棍數百餘名全行拿獲。照中國律例嚴加懲辦。五月初八日照會內之不識數百餘名。既持械闖進強搶財物。非強盜乎。賊匪棍徒不干國法乎。凡強盜但得財者。按中國律例應如何懲辦。聚集數百名之多。又應如何加嚴。弁兵理應等送匪棍。充率領匪棍行兇。更當如何重辦。法國全權大臣只請懲辦為首主謀之數人。今則應行嚴辦者有數百名之多矣。本教士原非欲將此數百人均辦重罪。彼等倘能改過遷善。方滿本教士之意。惟中國官以此二照會為貢教士自認槍傷人命之據。不得不將其意聲敘明白。

且中國官據二照會請大人辦教士之罪。亦當說明其理為保護自己也。得軍手中現有憑據。貢教士自起初已經說過。在呼蘭所重之供。乃是問官捏錄。硬逼重押。並非真供。此等詞語。為貢教士大有關係。諒將軍現在既知教士所重之供是假。非其。必然速速告行總理衙門矣等語。貴大臣既無定斷此案之權。所敘情節係屬一面之詞。抑教士所稱亦係被告一面之詞。俟本幫辦大臣將兩造之詞互相較比。按法國律例斟酌定案。一俟定矣。貴大臣必能知之。至謂中國殺人抵命。若情真應抵。此言是也。然將此言奉入光緒八年四月三十日人命案內。則有言外之意。如謂貢羅斯果係中國人。則應償命。然中國亦當原情。

定案。若中國定案不依原情，則凡往中國之外國人，更不當聽受中國官判斷此等案件矣。何以抵命之言，欺貢羅斯之聲名。今非定案，惟設喻以明其理。試如有一中國官，獨居一屋，倏有許多洋人各持棍棒圍困其屋。張揚鬧迫，厲聲謂曰：此處非爾應居之所。齊向此中國官奔抓揪捉衣領拳棒交加。更有由窗跳入喊打聲喧。此中國官不知伊等為何如人，亦不知其來意。雖免不以賊目之，其時脫身無由。報官不反擊，起早已裝就防夜洋槍，或向屋頂放出。免被奪去反傷自己。或為嚇退匪人，或為保護已命。臂遭棍棒手被捉擒。槍子放出致一洋人被傷倒斃。槍雖在手，勢不由己。尚不知槍因何而响，亦不知有人被傷而死。嗣聞洋人相論，只

因搶奪其槍，致有一人被傷而死。此中國人方知有被槍傷而死者。情形如此。若外國官強令此中國官抵償洋人之命，雖中法律例不同，此中國官可能心服否。加以不容查察情形，必令抵命，可為公道否。

貴大臣既謂抵命，則此案可謂重大。請

貴大臣設儲確切之法，俾本幫辦大臣得以查詢原告及証佐諸人。不惟應當詢問原告所指之據，亦應詢問被告指出之據，以便秉公定案。又謂貴國亦有辦罪之條，此言甚是。然不能因有一人被傷而死，即須指定一人為應抵正兇。須查明情形，斟酌事理。非情真罪當者，不能議抵也。法國律例於人命一層，不惟有辦罪之條，亦有察明情由毫無罪過，及情有可

原量加本減等款。中法律例雖不相同。中國律例亦有此意。定案既照法國律例。究察情形亦在法國審司。不在中國官員。至謂

貴大臣前來照貴國何例定擬。連日相商。終未面定。查貢羅斯集法國人。是否有罪。如何定案之處。惟應照法國律例辦理。並非應同中國官會商之事。亦何能與貴大臣面商定擬。且審司一秉天良。決無成見。定案之先。不能預必如何定擬。未同

貴大臣面定者。正因無成見也。日前本幫辦大臣曾將照會稿面交閱看。稿內雖未指定按法國何例辦理。然法國律例大概情形。業經聲敘。只因

貴大臣未肯詳加查閱耳。至謂教士

失物。如查我無著。再議估價。由本犯名下著賠。此案所重者不在銀兩。索賠三事。銀兩居粗。諒

貴大臣久已明悉。可與者

來函只論其一。未論其二。未知是何意見。究竟

寶大臣所索三千兩一節。

貴大臣是允許乎。是相駁乎。即真意相駁。其餘二事未經提及。是因允許乎。若是允許。即請

明言。本幫辦大臣之去函並未單論三千兩一層。既承

貴大臣來函自行辦理公事之一分。其餘二分諒亦必自行辦理。雖寓屋不甚整潔。本幫辦大臣亦可在此多住。至查我一層。亦應認真追問。自何人之手找出何物。即請

開具清單交本幫辦大臣收閱。此等

人存有他人之物。應以何名呼之。如何擬辦。如何辦罪之處。亦請

按名開單

示知。既謂不待辦也。明矣。此等入像
拾物之賊。更不待辦也。明矣。若當日
失物查找不著。按中國律例。中國官
無處分否。三千兩一款。今當說明其
理。可知索賠並非無故。何也。緣人命
一層。內有一分像貢羅斯一人之私
事。因地方官辦理不善。以致教堂大
受屈抑。確實虧廢三千兩。此像教堂
公中之事。故一

實大臣有此賠償之責。地方官如何
賠償。法國官自不與聞。然由本犯名
下追還。中國亦非不公也。若是無故。
貴大臣愈相見駭。我等愈當講理中
國亦係以理為重。縱現時不能妥辦。
猶望將來認服我等之理也。又謂以

款和好之意。此等賠償辦法之和好。
本報辦大臣亦未能相服也。

貴大臣既謂不能不問。本報辦大
臣。今亦請問。呼蘭當日鬧事之故。是
為教士不等回文。硬買地基。強要建
堂者。乃因教士已買木料。即為強要
如此辦理之不待辦也。明矣。之據否。
此款餘容續佈。順頌

勳祺。

名另具。

再估價一節。將我著之物估價幾何。
即自三千兩之內扣除幾何。本報辦
大臣想此辦法。按前所敘辦法更為
公允。入及。

三月初四日未刻。接到

狄領事來信。附法字原函。

啟者。昨致之函。臨結指問一事。恐

貴大臣不惟不答。猶是回問。為免空

延時日。謹

貴大臣面欽呼蘭開事之由。再欽教
語。此事之由。現時雖不細辨。可量
貴大臣更改意見。將公事之難處。則
鑑一平。昨日信內有。郭教士謂前幾
日接據貢教士函稱。傳到都統已許
教士在呼蘭所置地內居住。既如此。
諒中國本城首領大員不能受外國
教士之勉強。若副都統之斷語與教
士之意相對。即是已認教士所言之
理。則教士自無硬要如此辦理之錯。
本幫辦大臣曾經查其大畧。教士非
欲必得買地之據。則都統要給租地
之契。亦無不可。亦甚願照副都統調
停之法。與原業主通融辦理。單論置
買木料。亦係平常之事。並無錯處。教
士之應往呼蘭。自有一定之理。因所
置之地。首先雖有人攔阻。嗣後多半
不願攔阻矣。不定早晚將在城內建

造房間。因乘便機置買木料。亦無可
說。惟教士所辦之事。恐有誤報
貴大臣者。若係誤報。此等錯處不歸
教士之身。不能謂呼蘭開事之故。亦
有教士之錯。然

貴大臣當面曾言教士亦有前函照
欽之錯。凡指控教士為呼蘭之事。本
幫辦大臣均應細查。既然則應請

貴大臣設擬妥確之法。令本幫辦大
臣與前任呼蘭現任卜魁之傳到都
統相見。面詢情節可也。專此佈達。順
頌
勳祺。

名呂興。

同日申刻接到

扶領事來信。附法字原函。

啟者。呼蘭開事之故。前函雖經畧敘。
查其緣由。實關緊要。既呼蘭首領之

官已認教士所言之理。其錯不能歸於教士。恐係有人見劉都統與教士之意相符。因而不服。致生禍亂。既率領前往者係屬弁兵。其餘皆係附和。隨往。可見住戶人等並非不服。即所置地基之原業主亦未同前往。可知業主亦非不服。因開事案內查無原業主之名。可知也。教士於見官商辦置地之事。以先。原業主並未有何話說。且教士在所置地內立有學房。得及一年。租戶與教士所辦之事。原業主焉能不知。倘若未知。亦不能不疑。如教士居其地基之上。恐有關係。不肯許往。必然早已相聞。從此可以猜知。起意不服者。乃係別位官員。況弁兵均曉軍規。若無倚仗。必不能任意滋事。非望仰合他官之意。此事與其無干。何敢多事。其所倚仗者。即不服

博副都統與教士之意相對之官。此官是誰耶。此官之意是明言乎。是隱言乎。恐其言已大概言說。按和約之理。照官場辦法。不能阻攔教士居住。呼蘭。然可尋覓統籌之法。致教士自行離退呼蘭。若此言。極不拘出自何衙門。足可知弁兵因何聚集圍進貢教士之屋。又因何自言特來相勸。實係以此灣曲之法。或為起逐教士。離開此地。或令教士心生恐懼。且弁兵分為兩班。一班行禮。一班擊打。隨之衆人只為衆機相隨。偷盜財物耳。以上均係據外面光景而言。凡貴大臣所言教士之事。本報辦大臣務必用心細查。現在函教之言。其望貴大臣留意訪查可也。此佈。順頌。勛祺。

名另具。

初五日午刻接到

欽領事來信。附法字原函。

啟者。查

貴大臣所憑者。係祁貢教士之照會。但前函曾敘祁教士論照會之語。信當全信。不可信其半而疑其半。想

貴大臣公允存心。必以為係屬有理之言。五月初八日照會。內有不知捏錄本司譯甚麼供招。硬逼畫押之語。既有此等語句。諒

貴大臣必不以貢教士之在呼蘭所畫之供為真供矣。既將與貢教士所言不符之假供詳報

貴大臣。詳報之人是懷何意。即是當時坐堂訊問貢教士之員。存有欺騙之意。更改報告之實言。欲將聞事之正真正情形全然改變。按逼畫之供所敘情形。與五月初八日照會所敘

大有分別。今惟畧言一二。供內雖有

欺字。並無嚇字相連。最要緊之不期

二字亦不在內。可見一則呼蘭坐堂

捏供之員與聞事之人勾串通謀。二

則聞事之情形與所捏之供大不相同。今則不必細辦。惟

貴大臣既以貢教士之照會為不特

辦也明矣之據。本幫辦大臣亦以呼

蘭官員逼畫之供為以上二端不特

辦也明矣之憑。理同一致也。此致順

頌。

勛祺。

名月具。

同日申刻接到

欽領事來信。

啟者。本幫辦大臣與

貴大臣面商之時。曾言。北京初次商

辦呼蘭事件之時。尚不知貢教士於

五月初八日照會內有不知據錄本
司鐸甚慮供招硬逼畫押之語。因見
緒八年六月初四日。

總理衙門照會

寶大臣文內未有此言也。此照會係

總理衙門函屬

貴大臣詳查。以復並據

貴大臣咨報者。所寫

貴大臣咨文內並無呼蘭官控錄供

招硬逼教士畫押之語。想

貴大臣咨報之時。尚未見貢教士之

照會也。嗣後遲遲方知。非遠達所知

也。不然則此一事。於初辦酌辦理

之法大有相關。諒

貴大臣早能知之。必早已咨報矣。然

多日瞞藏。不使

貴大臣得以見知。此照會者誰耶。是

否即係呼蘭將假供趕緊詳報者耶。

現今亦不細辨。惟請

貴大臣留意查訪可也。此佈。順頌

勛祺。

名另具。

初六日接到

欽領事來信。附法字原函。

啟者。烏爾卿願辦理貢教士之事。是

否將責任已歸博副都統。即係全無

責任耶。據

貴大臣於面商之時已言。烏爾卿願

無責任矣。且查二月二十一日

來函之意。雖望有所函詢。即行覆知。

故此並無別法。只可懸

貴大臣當面之語。希容試言。可望更

改

貴大臣之意見。按本報辦大臣已經

所知者。博副都統來實飭令烏爾卿

願將貢教士於衙門院內自行凌辱。

兼與弁兵匪視肆行管專。繫縛兩手。繩縛肉內。而當面逼堂。亦未飭令非教士再三哀請不與鬆綁。更未飭其凡貢教士所言真情。偏不錄入漢文口供之內。尤未飭其與聞進教士屋內之弁兵匪棍勾通。因此等事既明。背和約。又違中國律例。亦反天良。切思卽係違副都統之命而行。亦難辭咎。凡屬員可否因聽上司之命。肆行侮辱外國人。不准被告駁原告之言。更將被告之供狀成假供。又可否因聽上司之言而作謊言。首於面商之時。本幫辦大臣曾將意見說明。以免頭緒不清。今茲具函。仍是如此講解。前此並未專請貴大臣治烏爾卿額之罪。亦未請以本幫辦大臣之意代貴大臣之意。只請

貴大臣或用上司詢問屬員之法。或用審案之法。查明烏爾卿額是否真有罪過。果真有罪。即按中國律例懲辦。毫不寬貸。另外更不許其仍居呼蘭官任。因與法國人之在呼蘭者係有危險。本幫辦大臣言此之時。貴大臣之語意謂烏爾卿額係案外之人。因其上司已經去位也。故本幫辦大臣再三請將烏爾卿額查辦。並有以上之言也。相中國之審司中國之官員定必公道。然於訊烏爾卿額以前。本幫辦大臣不能先言。訊問之後。不拘有何錯處。亦不請上憲再訊也。俟將烏爾卿額訊問之後。即請貴大臣將其定案之語。及與定案相連之案呈口供。一併抄錄示知。又定案以前。更望將定案日期豫先行知。以便貢教士在本幫辦大

臣當面與烏爾卿頗質對也。此致。順頌。

勳祺。

初七日午刻。接到

秋領事來信。

啟者。查二月二十一日

來函之語。

貴大臣或像日久或不多日。已經見過貢教士之照會。內有控供逼畫之語。無論是否。既有此語。即與聞事情形大有相關。昨日致函曾經言及。

諒

貴大臣之意與本幫辦大臣之意相符。既然如此。諒

貴大臣一見照會內之控供逼畫之語。必飭仔細查明此漢字之供。與人命案內被告之外國人被訊問時親口所說者是否相同。若所寫漢字之

供與親口之言相合。則控供逼畫之言。是法國人之錯矣。法國人既係被告。本幫辦大臣曾將此被告一面之事查過。為得齊全查明。即請

貴大臣將前所詳查控供逼畫之事之日期。並其口供及與事相連案件呈詞。一一抄錄

示知。以便兩相核對是盼。此致。順頌

勳祺。

名月具。

同日申刻。接到

秋領事來信。

啟者。傳到都統初次斷令貢教士將一地契還還。就是將一段地上所有之理還還。按條約法國人應屬法國官管理。此等辦法。即係違背和約。若此案內單有外國人。即與和約第三十九款不合。若有中外國人在內。即係違背和約第三十五款。按此款之

意。中國官廳會同法國官廳傳。協力辦理。查核明白。不必照一國之律。惟秉公究結。非係如此。不能如以上所斷。不能因腹地無領事官居住之法。國人即在條約之外。據所執之言。與貴大臣之意相投。既與兩國互相應允。辦事之法不符。一面請

貴大臣將博副都統之斷語毀滅。一面本幫辦大臣料當以此斷語如鳥何有一般。若

貴大臣以所言不甚懷惠。即請

貴大臣說明。按照何理較

大清皇帝曾經畫押用璽之條約更為高明。

中國審司之官不會同法國官員。獨

自斷令法國人退還以上所言地契

並契內所有之理也。此致。順頌

動祺。

名呂長。

初八日辰刻。接到

秋領事來信。附法字原函。

啟者。昨致函內論博副都統之初次斷語。今再增加一言。若有人說此斷案之內不過惟有中國人。此等說法生出自然之理。則貢教士不在此案之內。此斷語與貢教士無涉。自可不照斷語進行。更為格外之故。若論此。一法國人看此斷語如無有一般。即如並無攔阻收存置地之契。亦並未毀壞置地之理。本幫辦大臣盼望貴大臣若想此案之內惟有中國人。亦想本幫辦大臣所言之生出自然之理不差。但謂此案惟有中國人。此言殊難辨明。因細論事實。初次斷語實令貢教士將所置地之理並置地之契退還。即是令貢教士離開所置之地。既如此何以不是中國審司官明

明達背和約將法國人判斷也。此言發明昨日函內視斷語為烏何有之意。更望

貴大臣因斷語與和約相背之故即將斷語銷毀可也。此致。順頌

勛祺。

同日午刻接到

欽領事來信。

啟者。道去之函增提一敘。論本幫辦大臣將博副都統之初次斷語視為無有一敘。現今再加一敘。是博副都統嗣後之辦法。已將初次斷語自行視如無有一敘。因前准

貴大臣二月二十一日來函之後。詢據祁教士函稱。光緒八年四月杪。接據貢教士函稱。博副都統已竟不阻教士等在呼蘭所置地內居住等語。從此可見。以上所論。自行視為無有。

不虛。然祁教士面稱之事。本幫辦大臣自津起身之時。並未得知。想

實大臣與

總理衙門商辦此事之時。亦未如此一節。以上所敘情節甚為緊要。不但如前函所云。地方官與貢教士之意相對。即足可發顯置地公道。更可揣知地方官未復較前更加明晰。自認初次斷語有二錯處。一係違背和約。一與本幫公平不合。更望

貴大臣與本幫辦大臣之意相符合。將地方官之初次斷語銷毀可也。此致。

順頌

勛祺。

名另具。

初八日酉刻接到

欽領事來信。附法字原函。

啟者。今請

貴大臣飭書。將博到都統第二次辦法之詞語抄錄一紙。

發下。以便查閱。照本幫辦大臣所問者。看來第二次之辦法係屬公道。既此案之內不惟有中國人。亦有外國人。本幫辦大臣之謂公道者。諒

貴大臣想內有本幫辦大臣一分力量。因和約三十五款。凡中法之人互相懷怨之案。究結之權。不是惟歸中國官。亦當分歸法國官也。為第二次之辦法。本幫辦大臣之意。與博到都統之意相對。此一言望

貴大臣幸為留意。既然除此。第二次之辦法。更無別法。可將二國官員之意相合為一。初次斷語。不拘銷毀與否。論理。惟此第二次之辦法。係屬可用。教士租置此地。在此地建造教堂。此理曾經中國官定立矣。本幫辦大

臣已應允中國官此定立之斷法矣。查於呼蘭開事及

實大臣索賠三事之先。此理係屬已有之事。故現今商辦應在此理之上。不可與此理相反。方為公允。如此不難和平相商。於此理上如何增益。美好為與賠償之義相符。此致。順頌
勛祺。

名另具。

1276

三月二十七日。黑龍江將軍文緒函稱。頃接龍
字四十六號密函。祇悉一切。仰見

王爺上維
大人

國體下體衆情。不吝指示周詳。令人欽佩無既。結首
閱事。署抄示法國寶公使照會。如此番該領
事秋蔭前來敘職。固在意中。及其徑至省城
與緒商辦。先為教士翻供開罪。若一經允許。
不但人命即可不償。必然反唇相抵。是所屈
皆在我而不在彼。餘如賠款建堂各事。勢必
如破竹也。緒慎重至再。惟有堅持原案。據理
秉約與之駁辦。總以人命一層。扼其吭喉。使
其銳氣少挫。或可就我範圍。平允結案。所有
節次辦理情形。均經奉應鈞鑒矣。詎該領事
於初九日接得照會。後據彈壓章京等報稱。
初十日。忽有呼蘭教民赴署寓所相見。該領
事意頗驚惶。是日照覆即有起程之說。當經
催問人命辦罪與不辦罪之處。即行照覆。十
一兩按照會。一稱十二日起程。一獲貢教士

1277

現不在此。未能定案。緒查其起程並未指向
何處。於運舟送行之間。就便詢問。以便令人
保護。始悉由草道先赴呼蘭水。至已彥蘇蘇。
已於十二日寅刻起程矣。現承賜示彼有撤
任之說。渠或聞得此信。不能久事留。竟赴
呼蘭作速了結。亦未可知。即或別尋敘職。
已得鈞函及緒現辦情形。逐一抄寄。俟到都
統。務令秉機力辦。一切無理取鬧之事。不妨
斥駁。倘能即此了結。不但他日省却一番公
案。而邊方亦仰受之賜多多矣。除備公牘咨
呈外。畧此肅復。敬請鈞安。

三月二十七日。給山海關道續昌函。詳見。

四月初八日。署黑龍江將軍。等文稱。兵司
 業呈。前於三月十二日。曾將法國幫辦大臣
 領事官。致陸在省城。辯論呼蘭教案情形。抄
 錄往來函件照會。及起程赴蘭日期。咨呈在
 案。茲據呼蘭副都統。函稱。款領事於本月十
 八日。行抵呼蘭。所有教案並未詳商。即於二
 十日。刻啟行。擬赴巴彥蘇蘇等情。抄錄往
 來各函。附寄前來。查該領事官。前在省城。於
 此案多方狡辯。並未竟事。今到呼蘭。又不詳
 商。似。似。稱到巴彥蘇蘇。大致須悉撤往之信。
 脫身而返。亦未可定。除咨覆該副都統。詳探
 該領事到巴彥蘇蘇如何情形。咨報到日。再
 行續報外。相應抄該副都統。寄來與款領
 事往來函件。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
 備案可也。

照錄呼蘭副都統。接天津泰興款領

事往來函件

三月十九日。函刻。款領事信。

啟者。茲請

貴副都統。將上年四月三十日。驗勘
 已死來倉之傷格。及開事人所有屋
 次之口供。並當日自貢教士房內。拾
 取雙桶大洋槍一桿者之姓名。暨將
 開事之人。照何列辨罪。如何辨罪。因
 何辨罪之處。一一分別抄單
 示知可也。專此佈達。順頌

升祺。

二十日。函刻。覆信。

啟者。茲接

來函。備悉一足。承

詢上年四月三十日。驗勘已死來倉
 之傷格一節。當時已經驗訊明確。委
 係被貢教士用洋槍擊斃。且滋事人
 口供。已經省員訊問。一併報省。咨行
 總署衙門。核辦。其雙桶大洋槍一桿。
 六响小洋槍一桿。乃係在場充軍。被

兵當時奪獲。照例存庫。已經奏報在案。年前接奉。總署照覆。已將滋事各頭。僅照例治罪矣。惟貢教士槍斃人命。如何治罪。幸即照覆。此佈。

順頌
升祺。

二十日戌刻。秋領事信。

啟者。本幫辦大臣於三月十八日午後到蘭以來。凡服役之人上街買物送信。均有兵丁在後隨行。不知是貴副都既有此交流。或係在店應差之弁兵自作此等主意。本幫辦大臣現定翌早起程前往巴彥蘇蘇。奉詢之事。即希今晚覆知。是為至要。此佈。

順頌

升祺。

再通准。來函所詢之事。前經元將軍詢及。曾已照復在案矣。又凡。

二十日亥刻。覆函。

啟者。茲准

來函。承

詢本屬兵丁凡

貴大臣服役人等買物送信。均在後隨行。未如是何主意等語。此係本副都統因此地民人聚眾。恐或萌生事端。有失兩國和好。是以派兵相隨。深加保護。並無他意。惟來會之命。就貢教士洋槍擊斃。現在屍親收斂索命。希請

貴大臣少位一二日。將貢教士如何價命治罪之處。速為

照覆。是所切望。此佈。覆。旅。瑛。

升祺。

二十一日丑刻。秋領事信。

復者。本幫辦大臣於將起身之際。接奉。

1279

未至。具悉一切。本幫辦大臣始到蘭城。即行往拜矣。承詢之事。既如此忙迫。何未早言。現因起程不遑詳答。容俟日後再行函復可也。此佈。覆順請并祺。

四月十二日。法國公使實海函稱。本大臣茲有寄秋領事官要函一件。祈諸位大臣加封由輪船迅速遞至牛莊。而秋領事大約已由呼蘭起程回牛莊矣。祈再將此信專人由驛路迅速送秋領事行次。面交為禱。請費清神。容當面謝。專此。順頌日祉。

1280

四月十五日。致山海關總兵函稱。本月十二日。准法國實大臣函稱。有寄秋領事要函一件。祈加封迅速牛莊。秋領事大約已由呼蘭起程回牛莊。祈再將此信專人由驛路迅速送秋領事行次。等因。弟等奉堂諭函致閣下。即選妥役探送。並何日在何處交付。取具回執。復知為盼。專此奉布。即頌助祺。

1281

四月十五日。法國公使實海函稱。十二日准貴大臣函送寄秋領事官信一封。請加封轉寄牛莊等因。本衙門已經遞交山海關道轉飭妥役探送。秋大人行次矣。專此奉復。即頌日祉。

1282

五月初六日。致黑龍江將軍大緒函。詳見前啟。

五月二十一日。署吉林將軍玉亮玉稱。五月十二日由驛六百里接奉鈞示。欽領事在呼蘭受人監禁。危險之至。現已走脫等因。查三月十六日呼蘭候都護咨稱。欽領事已到黑龍江省城。未抵呼蘭等情。當經據情咨報貴署。此後並未據報該領事行抵呼蘭文。第事屬有無。原難懸揣。現已飛咨呼蘭副都統衙門。並札飭呼蘭同知。囑令確查咨報。並續行分別咨札各城副都統及各廳州縣。凡有洋人往來。務須妥為保護。格外優待。以副台端。至嗣後洋人執持護照行抵各處。應令遣人赴地方衙門呈驗。以便保護。而免疎虞。仍望就近知照。駐京公使。是為至禱。此肅復。虔請鈞安。

六月初十日。黑龍江將軍文緒文稱。五月十四日。接到龍字四十八號六百里鈞函。敬悉。五月初五日。接據李少荃中堂由滬電稱。據法國使臣面交狄隆三月二十五日。自己彙蘇發來洋函內開。在呼蘭受人監禁謀害。性命危險之至。現已走脫等情。為即確切查明。嚴飭地方官悉心保護等因。祇聞之下。不勝詫異。隨即趕緊飛函密知呼蘭副都統查照。前因有無此情。據實詳覆去後。旋於月之十八日。據俄副都統咨稱。接准吉林將軍密咨。准貴署行查轉咨查覆。據稱。於三月間法領事狄隆抵人蘭境時。即經飭派妥幹官兵於十七日在雙廟子地方迎護照料。十八日至呼蘭。引至公館安寓。派委官兵保護。以防藉端滋事。十九日該領事來署會面。旋即回寓。本副都統立時回拜。餽送食物。以盡地主之誼。該領事廿日提取已死來會尸格等卷。當以條約未載此等明文。只答以尸格原案均經

咨報省署轉呈在案。惟槍斃人命如何辦理。即希照覆。據該領事函稱。所詢命案。前經大將軍詢及。曾已照覆。並稱服役人等上街。均有兵跟隨。不知是何意見。明早就要起程等語。本副都統即時答以此地人民繁衆。恐其滋事。是以飭派官兵相隨。俱加保護。並無他意。請住一二日。將此案人命如何辦理見覆。廿一日丑刻回函內稱。起身忙迫。不遑詳答。容俟日後再復。隨即起身赴蘇。復派兵護送。已將入境出境情形咨報。所派官兵委係照約遵文盡心保護。並無惡待。控制情形。更無監禁謀害之事。則是憑空造險。致賴未便徑咨吉林呈請轉咨等情。旋即遵照密函行查。情形亦同前情。飛報前來。查去冬接奉大咨。當即分飭沿路一體保護到省。照案辦理。未就。由省赴蘭。又復先行知照。該副都統屬令商辦。務須秉理據實款接。要在從優。以妨藉口。續將該副都統往返函辦情形。亦均抄呈。

鈞覽。嗣據探報。亦無別情。今該副都統所稱。秋隆到蘭。諸加優待保護。並無監禁謀害之事。尚屬可信。查秋隆此來。終以按照該國實大旨意旨辦理。是其本心。今未遂願。報即憑空造險。張大其事。以此一舉而論。其心險惡。不問可知。所好此案有教士親供。洋押在卷。足為把握。該領事明悉其情。不肯即了。惟有違囑。函知該副都統。巴彥蘇蘇同知。嗣復加意照約優待。免致有所藉口。以全大局。該領事於五月初一日。復向寺蘭索提教士親押原供。俟到都統。恐其勾抹塗改。反致餽告。已照復前供。送省。不敢擅行照送。致亦無信。昨據探報。聞得已將查辦情形。行知該大臣。聽候行止。未知確否。現在已彥蘇蘇教堂開住。兩月之間。案無頭緒。將歸何時了結。尚祈轉向該國公使。催令照案速為平允商辦。俾早完結。以免糾纏。是為盼禱。為此肅復。用慰並念。敬請鑒安。

六月十一日。署吉林將軍玉亮呈稱。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准黑龍江將軍衙門咨開。兵司案呈。本年五月十八日。准呼蘭副都統咨報。右司案呈。光緒九年五月十六日申刻。接准吉林將軍衙門於五月十三日發四百里排單。公文一角內開。法國欲領事前往辦理呼蘭教案一節。本處於三月間。疊准來函。以此案業已抄咨使副都統照辦。並陳秋領事現尚未到呼蘭等因。均已閱悉。五月初五日。接准北洋大臣李少荃中堂自滬來電。據稱。本日由法國使面交狄隆。三月二十五日。自巴彥蘇發來洋函內開。在呼蘭受人監禁謀害性命危險之至。現已走脫。尚擬在此小住數天。巴彥蘇在吉林邊界等語。望即進行吉林黑龍江查辦。先生蒙瑞等因前來。查法國欲領事前往呼蘭等處商辦所有教案。前經本處於去年十一月間。咨行台端轉飭各屬地方官。按約優待保護在案。茲准少荃電稱。前

因。是否屬實。亟應確切查明。持平迅辦。一面嚴飭該處地方官悉心保護。是為至要。際此法越有事。大局攸關。尤應格外和衷。一切安商優待。若使藉口生釁。轉恐枝節橫出。辦理尤覺棘手。諒高明當早見及耳。此事究竟如何情形。查明後希即函知為盼。等因。密寄前來。相應咨行。為此合咨貴副都統。請煩查照。希即飭屬查明。該法員狄隆於何月日抵入呼蘭城。有無滋事端。並監禁謀害性命。因何得脫。赴巴彥蘇各等情。是否屬實。望即查明。由四百里飛速見覆。立待轉報。切勿延擱。是為至要。如該領事仍在屬境。即希差派妥役保護可也。須至咨者等因前來。詳查前於三月間。聞陳秋領事抵至本省境界。待即行飭派要幹官兵分路探聽迎接。於三月十七日。在本屬境使前于地方迎危秋領事。先行明白告知。跟隨照料。十八日抵至呼蘭。引領公館安寓。仍派官兵晝夜小心保護。于十九

日秋領事進署會面。暮秋寒溫。藥即回寓。本副都統當時回拜。又復餽送下程食物。秋領事已經領訖。當接秋函內稱。提取已死未食屍格等卷前來。次日本副都統以屍格原卷及凶器存庫等情。已經咨報總署在案。惟槍斃人命如何治罪。希即照覆去後。據秋函內稱。所詢命案。前經文將軍詢及。曾已經覆在案。惟該領事服役人等上衙。均有兵隨。是何意見。明早就要起程等語。函詢前來。本副都統因此地人民繁衆。恐生枝節。有失和好。是以飭派官兵相隨。增加保護。並無他意。情形明白照覆。並屍親索命。希請秋領事少住一二日。將貢款士如何治罪。辦結見覆去後。旋於二十一日丑刻。據秋函以該領事起身忙迫。不遑詳答。容俟日後再行函復等語。秋領事一面起程赴蘇去訖。本副都統立即出派官兵護送到蘇。此秋領事來蘭入境出境之大概情形。前已咨行在案。再查該官兵委

係合照條約札文盡心照料。並無恣肆挾制情狀。更無監禁謀害之事。茲准吉林將軍咨查。詢前因本副都統詳核事關外洋領事。憑空殺戮。未敢徑行咨覆吉林。合將吉省寄來排單一併附咨外。另行錄札廳署。出派妥幹兵役。小心照料等因。呈請咨行前來。為此將原來排單一併附封。飛達咨報將軍衙門鑒核。希請速賜核轉咨覆吉省。實為德便等因。前准總理衙門密函查詢各情。當將咨查前情轉報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行吉林將軍衙門查核可也等因。又據署理蘭理事同知奉天候補同知張榮舉稱。竊職於五月十八日。接奉吉林將軍衙門密到內閣。接准總署由六百里密函內開。准北洋大臣李少荃中堂自滬來電。據稱。由法國既使面交秋領事。自已彥蘇來函內開。在寺蘭受人監禁謀害。性命危險之至。現已走脫。已彥蘇在吉林邊界。望即速行吉林黑龍江查辦。免生弊端。

等因。札飭呼蘭同知。遵照函內事理。查明該領事秋隆。於何月日抵入呼蘭。因何監禁。謀害情命各情形。是否屬實。作速查明。據實徑行稟覆。毋得稍涉含混。如該領事仍在屬境。著卽差派妥役保護可也。等因。奉此。卑職遵札詳查。前於正月二十三日。接到營口續燕甯密寄信函內云。法國使臣秋隆。同副主教與教士華友王先生。一同前往黑龍江呼蘭地方訪查事件。務須加意保護。從優相待。等因。時在江河封凍未開。前途並無傳聞。卑職不時派差探聽。並著人到縣鎮教堂詢問。復於三月二十一日。接奉呼蘭統憲飭知。秋領事已經到省。於三月十二日。由省起程來呼蘭辦理教務。並到巴彥蘇蘇教堂等因。蒙此。卑職卽派家丁帶領勇役二十名。飛馬迎接。在卑廳所屬邊界西集場地方伺候。去訖。於三月二十一日。秋領事等到境。該丁役等持片通名保護到教堂下馬。秋領事實給丁役

等市錢二十吊。並給回片。令其回署銷差。該教堂與卑職衙署同鎮。相距不遠。卑職次日赴堂照料會面。甚歡寒溫。秋領事次日來署回拜。卑職開儀門接入會面。並未談及公事。嗣後時常前往照料。從優相待。至今安住教堂。毫無事故。該秋領事聞或騎馬在蘇鎮東南三二十里江邊一帶遊玩數次。亦未滋生事端。此係在卑職境內之實在情形也。至飭查監禁謀命走脫一節。卑職名曰呼蘭同知。實專設於巴彥蘇蘇所屬。乃開荒之民界。至呼蘭城在卑廳之西。距離一百四十餘里。係旗界。去歲旗兵曠事之處。按字催耕。為統憲所屬。省城去卑廳一千餘里。其中隔草地官荒八百餘里。均非卑職所屬之界。實為耳目所不及。秋領事沿途行蹤。並無風聞。不敢妄陳始末。茲蒙札飭。謹將秋領事來蘇現在情形理合據實稟報。將軍衙門鑒核施行。各等因。先報告稟前來。相應據情呈報。總理各國

六月十六日。黑龍江將軍文緒文稱。光緒九年六月初二日。准法國辦大臣領事官狄隆照會內開。為照會事。本幫辦大臣正擬將呼蘭之業詳加照復間。奉到寶大臣札文。著立即回津等因。蒙此。本幫辦大臣唯當遵照起程。未便遲延。所有教士貢羅斯如何定規。及此全案如何擬辦之處。只須詳由大法欽差大臣照會總理衙門。自必移咨貴大臣知照也。至教堂所置呼蘭地基一節。原契三紙。現存法國署中。不在教士之手。為此照會貴大臣查照。並將來文前後各節。行知呼蘭副都統查照等情。附將法字原文一併照會等因。又准呼蘭副都統咨稱。據巴彥蘇協領阿奇郭勒同知德盛報稱。領事官狄隆帶領教士祁類思貢羅斯。於五月二十八日卯刻。由蘇鎮教堂起身。乘船下駛。前往三姓海口乘坐輪船回津。當即分派兵役保護出境去訖。其夫役車馬仍請發給執照。由陸路通關。由該

同知繕給邊關執照等因。咨報前來。查該領事到呼蘭二箇月之久。於辦理教業毫不為意。忽奉照會。奉到該國寶大臣札文。回津。將前次盜買地基原契三紙。轉傳現存法國公署。自係擄去。恐本處向教士索取。今不由陸路而走假道海口。則是其心巨測。將不知又作何詭譎之語。該領事稱。將全案詳由該國大臣照會貴衙門。應俟如何與其照約擬辦。知照到日。以便遵依。相應將執照由地方保護出境。日期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鑒核施行。

1287 六月十九日。發北洋大臣李鴻章信。詳見。

1288

六月二十三日。咸京將軍李鴻章奏。光緒九年三月初二日。接准貴衙門咸字九十六號。密函內開。執領事是否已到呼蘭。有何據論。本處尚未據知照等因。當於是月初四日。函密復。並密咨黑龍江將軍。呼蘭副都統。查照辦理在案。茲准黑龍江將軍咨開。執領事乘船下款。假道海口。回津等因。相應照抄原文。飛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1289

六月二十三日。署北洋大臣李鴻章文。詳見本月十六日黑龍江將軍文。

六月二十九日。署吉林將軍玉亮文稱。本年六月初六日。准黑龍江將軍衙門咨開。光緒九年六月初二日。准法國督辦大臣領事官狄隆照會內開。為照會事。本督辦大臣正擬將呼蘭之案詳加照復。聞奉到寶大臣札文。立即回津等因。案此本督辦大臣惟當遵照起程。未便遲延。所有教士貢羅斯如何定規。及此全案如何擬辦之處。只須詳由大法欽差大臣照會總理衙門。自必移咨貴大臣知照也。至教堂所置呼蘭地基一節。原契三紙現存法國署中。不在教士之手。為此照會貴大臣查照。並將來文前後各節行知呼蘭副都統查照等情。附得法字原文一併照會等因。又准呼蘭副都統咨稱。據巴彥蘇協領阿奇郭勒同知德盛報稱。領事官狄隆帶領教士祁類斯貢羅斯於五月二十八日卯刻。由蘇鎮教堂起身。乘船下駛。前往三姓海口乘坐輪船回津。當即分派兵役保護出境去訖。其

夫役車馬仍請發給執照。由陸路過關。由該同知轉給過關執照等因。咨報前來。查該領事到呼蘭二箇月之久。於辦理教案毫不為意。忽奉照會。奉到該國寶大臣札回。回津。將前次盜買地基原契三紙。稱係現存法國公署。自係携去。恐本處向教士索取。今不由陸路而走。假道海口。則是其心叵測。將不知入作何詭譎之語。該領事稱得全案詳由該國大臣照會貴衙門。應俟如何與其照約辦。知照到日。以便遵依。相應將狄隆由地方保護出境日期。咨行吉林將軍衙門查核可也。等因。前來。除咨行三姓副都統衙門查照。一俟法國領事官狄隆及教士祁類斯貢羅斯經過時。務須妥為照料。免生枝節。如由陸路經過。務派官兵妥為保護出境。咨報外。相應據文呈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施行。

六月三十日。山海關道續昌函稱。前於四月二十二日。接奉憲臚。承示。准法國寶大臣函稱。有寄狄領事要信一件。奉堂諭飭。加封專差迅速投送等因。遵於四月二十五日派弁前往。沿途探投。昨該弁於六月初七日旋營。銷差。據稟。於五月十六日。在黑龍江屬巴彥蘇蘇地方。將前信投交狄領事行次查收。並取有該領事回信一件。茲特錄呈。登閱。敬祈轉呈各堂。是所拜禱。專肅奉復。祇請勳安。敬再復者。前於四月初二日。接奉奉臚。以弟與狄領事辨論教堂一案。承示奉堂諭飭。即遵照崇爵帥所駁各層。分晰照會狄領事等因。弟遵即備具照會。隨前件專弁送往。現尚未據照復。俟其照復到日。如何情形。再當奉聞。肅先泐復。再頌勳祺。

照錄法國領事官狄隆慶函

一從推別。五月於茲。正切馳慰。接接于翰。既欣展讀如晤。更稔履社亨佳。

昌勝忻頌。蒙冰徐弁費送由

總理衙門遞下寶大臣交本幫辦大臣信一函。於光緒九年五月十六日。中刻在江屬巴彥蘇蘇寓次收到矣。多承費心。謝謝。又同時接准貴道照會一件。現時尚未譯成法文。查核明晰。容俟再行照復可也。又本幫辦大臣現在料理起程。行將回歸營口矣。特此先行佈聞。專此泐復。順升祺。

五月十八日發
六月初七日到

七月初三日。吉林將軍玉亮文稱。本年六月初九日。據督護三姓副都統印務三姓副都統銜協領承順等報稱。於六月初二三等日。准駐防已亥蘇協領阿奇郭勒試署呼蘭理事同知奉天候補同知德鑒咨報。查有法國辦大臣狄隆會同教士祁類斯貢羅思執持護照。於月之二十一日早晨由呼蘭起程。中時抵蘇。寓於教堂。於二十八日由松花江口乘船赴往三姓海口。乘大輪船回京。由蘇差派六品軍功曾天福帶兵由蘭差派壯役何由甲護送出境。訖。文事差報等因。先後咨報前來。當查法國辦大臣狄隆與教士祁類斯貢羅思。於六月初三日午時乘船抵姓江沿停泊。投刺到署。隨經派員往驗。法國辦大臣狄隆執持光緒八年十一月初九日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一紙。教士祁類斯執持護照八百九十九號。貢羅思執持護照七百四十一號。即派查街官弁帶兵在彼照料。

旋據報稱。法國辦大臣狄隆教士祁類斯貢羅思等帶有華民跟役三名。船夫五名。於是日未時仍乘原船啟程。順松花江下游去訖。據此。除札飭音達木里河口烏蘇理等處卡官遵照。一俟法國辦大臣狄隆等行抵卡防時。務須按約優待。妥慎照料保護出境。慎勿滋端是要。仍將出境日期呈報備查外。理合繕文飛行呈報將軍衙門查核可也等因前來。相應呈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施行。

七月初九日。盛京將軍崇綺文稱。會辦通商處案呈。光緒九年六月十四日。准奉天督部堂咨開。為咨行事。案准黑龍江將軍衙門咨開。兵司案呈。光緒九年六月初二日。准法國辦辦大臣領事官狄隆照會內開。為照會事。本辦辦大臣正擬將呼蘭之案詳加照覆。聞奉到寶大臣札文著立即回津等因。蒙此。本辦辦大臣惟當遵照起程。未便遲延。所有教士貢羅恩如何定規。及此全案如何擬辦之處。只須詳由大法欽差大臣照會總理衙門。自必移咨貴大臣知照也。至教堂所置呼蘭地基一節。原契三紙。現存法國署中。不在教士之手。為此照會貴大臣查照。並將來文前發各節行知呼蘭副都統查照等情。附將法字原文一併照會等因。又准呼蘭副都統卷稱。據巴彥蘇協領阿奇果勒同知德鑒報稱。領事官狄隆帶領教士祁顏恩貢羅恩於五月二十八日卯刻。由蘇鎮教堂起身。乘船下

駛前往三姓海口乘坐輪船回津。當即分派兵役保護出境去訖。其夫役車馬仍請發給執照。由陸路通關。由該同知照驗通關執照等因。咨報前來。查該領事到呼蘭二個月之久。於辦理教案毫不為意。忽來照會。奉到該國寶大臣札文回津。將前次盜買地基原契三紙。稱傳現存法國公署。自係攝去。恐本處向教士索取。今不由陸路而走。假道海口。則是其匿測。將不知又作何詭譎之稱。該領事稱。將全案詳由該國大臣照會貴衙門。應俟如何與其照約擬辦知照到日。以便遵依。相應將狄隆由地方保護出境日期咨行查照等因。准此。除飭總理營務處知照外。相應咨行。為此合咨。請煩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咨呈貴衙門查照可也。

七月十九日。吉林將軍玉亮文稱。本年七月初四日。准署三姓副都統記名副都統協領富凌阿咨報。承辦處業呈。於六月二十日。據成守黑河口卡官雲時對雙全呈稱。通奉副都統衙門札開。承辦處業呈。除原文減款外。茲有法國幫辦大臣狄隆於六月初三日午時乘船抵江沿停泊。是日未時。仍乘原船啟程。順松花江下游去訖。擬令呈請札行沿邊各卡官等遵照。飭派弁兵投前巡偵探。以俟該大臣入境。務須按約優待。妥慎照料。保護出境。慎勿滋端。是要。仍將出境日期呈報備查可也等因。札飭前來。遵即派兵在於江岸探候保護。於本月初九日酉時。由上江來有小船一隻抵卡攔岸。藏親登其船察詢。船上有法國幫辦大臣狄隆教士祈類思貢等。斯隨帶役役華民三名。並有撐船華民七名。探悉由後順江下游擬到俄鎮。另雇大輪船順南海一帶返日本國等語。述畢開船下往。

去訖。派弁兵五名尾隨保護出境。於初十日未刻。該大臣駛至俄界徐爾圖屯江沿停泊住宿。沿途並無別故等情呈報前來。據此。

本衙門合將飭據黑河口卡官呈報遵札探候法國幫辦大臣狄隆等抵卡由卡經過。出派弁兵保護出境日期。為此呈報將軍衙門查核可也等因前來。相應備文呈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施行。

1295 八月十八日。致津海關道周鍾電函。詳見電

1296 九月初一日。給總稅務司赫德札稱。本衙門前於光緒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寄文

欽差大臣曹 第四十九次公文等件。札行江海關道轉飭招商局員遞寄在案。此次又有寄文欽差大臣曹 第五十次公文等件。相應札行江海關道轉飭招商局員黃忠和妥速遞寄。俟取有該局收到此件公文。並何日由何船據寄憑據。呈送本衙門存案備查可也。

九月初四日。法國公使德理因熱會稱。照得呼

蘭教案。曾派牧領事前往查明。伊已回任。即

將查明全案各件交本大臣查閱核奪。然其

所查明而無可疑者十層。開列於後。

一。起衅中國武弁。謀設法不准法國人得

受條約應活之益。然肇端之首。即呼蘭兵

司烏爾卿額。設法不令該法國人在呼蘭

居住。

二。此法國人在中國街內被人辱待。拷打四

點鐘之久。

三。此法國人被虐待之故。實係因有人誣

告。

四。此法國人未到官街之先。已被多人將其

房內財物搶掠一空。凡搶物者均係武弁

屬下之人。伊等離此房後。即將此法國人

羣相毆打。且喝令傍觀之人任意相幫毆

辱。

五。呼蘭街內承審官員所斷法國人。竟與條

約十三款二十五款三十八款大相反背。

所斷貢羅斯為盜買地基。並令色利主教

將所租置房地歸還原管業主。所租之地

所買之房。俱用教堂之名。下換照定章。凡

教堂租地買房之事。均係主教方能作

主。

六。貢羅斯之在呼蘭街內被人虐待毆打。越

其昏迷之際。遇令供招工畫押。非出教士

之心。故呼蘭衙門所斷案情均非確據。似

此等編祖武斷。全為掩飾彌縫從前搶物

毆辱誣告地步。

七。貢羅斯原想此地係屬可租。決無騙詐之

弊端。且貢羅斯既因此而被誣。又受重害。

故此等處不得不詳細講明。

八。上年前任本國寶大臣致貴衙門照會。內

所索償各節。殊非過多。且擬派牧領事前

往查辦。原係通融辦法。無奈卜魁呼蘭之

武員倍增膽力。意此房地既經駐京寶大

臣與總理衙門商辦尚未完結。所派秋領事于未到黑龍江之說。該處武官自不應將此房地另給他人。如此辦理。殊屬不合。

九。黑龍江將軍務咨總理衙門。係屬朦混祖。據云應將貢羅斯擬治罪名。然於秋領事查辦之事。又設法阻攔。今伊未能澈底查明此案關鍵。亦何能貢羅斯定擬罪名耶。該將軍既不許秋領事面訊要證。所有全案人證卷宗亦不交給閱看。其意果欲秋領事於此案終莫能澈底查明。譬如瞽目無觀。何能分黑白而行判斷。據云貢司鐸本不應在該處建造房屋。其竟如此搜辦。顯係倚勢勉強地方官而行。又云貢司鐸之用手鎗致死一命。並無毆打貢司鐸之事。再該將軍于秋領事以照會稿面交閱看之時。即稱此照會本將軍無暇閱看。止如累回復。文上僅云不對。此乃不體

面之語也。該將軍辦理此案。均有左袒各犯人而等倚貢司鐸之意。以致秋領事與其商議辦法。雖全能通融辦法者。該將軍亦因偏見未能和衷辦理。

十。秋領事既抵呼蘭之後。被新任候補都統設法令其不得隨與人往來交通。因預飭該衛秋領事之兵如此而行。該副都統素依烏爾卿額之意。與該員同謀粉飾。此是變亂是非。而真誠之心盡泯也。一由將軍查明。查審此案。均應以貢羅斯原供為要。照供擬辦。一由呼蘭副都統藉口據案。不將此供原稿交秋領事閱看。且該二員均云。此案應迅速審斷等語。本大臣查黑龍江將軍呼蘭副都統如此辦事。殊屬不合之至。令人可恨。況其恃路富遠。實屬難查。竟敢用假欺罔責衙門。該貴親王亦以為可恨矣。該省大吏將我法國人任便誣告。並在衙門內虐待毆打。隨意審斷。及將

教堂之房地產業。擅行佔據。豈非違背我兩國和約乎。此案所關甚為緊要。本大臣察核已悉。所擬定辦法。開列於後。

一。呼蘭右司掌關防佐領烏爾卿額。既在該處街內。令人毆打虐待貢羅斯。其罪與殺又同科。按照我國法律。均擬處決。本大臣諒貴國法律亦必有條款耶。所以本大臣擬請將烏爾卿額即行革職。提訊問罪。又該員既糾人前往貢羅斯寓所擾害。劫掠財物。因此事亦當問罪也。理應將烏爾卿額及其糾眾為非各要犯。送至天津。以便審辦。其時亦由本大臣派員在坐監審。以昭平允。

二。本大臣擬請將黑龍江文將軍呼蘭倭都統或調往別省要用。或暫行革職。以懲其辦理不善之愆。

三。貢羅斯及偕來各教士於四呼蘭時。理應由該地方官以禮接待安置。以昭優待之

誼。而償其前日被誣告苛待之辜。

四。自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啟程之日起。滿洲邑副主教因此案所費川資共計銀二千五百七十兩。既因黑龍江武官辦理不善。以致該主教有此糜費。應由該省賠償。

五。於四月三十日受害之等。理應賠償銀一萬兩。以昭撫慰。此銀兩亦應交給滿洲邑副主教。聽其秉公轉給貢羅斯黃白輪及教內教外各現受累被害之人民收領。除貢羅斯被犯人拷打四點鐘之久。受傷極重。至今尚未痊愈。日後難保不或為痼疾。黃白輪亦被無故毆打。理應體卹。另有滿洲邑除以上所開盤費外。因此案件所費各項銀兩。亦應由擬賠一萬兩內分賠若干。以昭公允。

六。東三省傳教士所擬居住建堂各處。應由滿洲副主教先行指明。以便由貴衙門行

文該處地方官。令其設法保護。數各傳教。平安前往。不得稍有阻礙。以免再生事端。至貴衙門咨行札飭該地方官文件。請先交本大臣閱看。相宜後再行照發。

七。上年秋領事會同山海關道議商定辦法。望貴衙門批准施行。以免該地方再釀前禍。而杜弊端。

以上辦法。即該道於光緒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稱。實幫辦大臣先後照各節。核與條約之意。尚無不合之處。與本道意見亦屬相符等語。

盛京將軍既未允照施行。是其未將先後照會查核明晰。因此駁詰而不許行。以上所索七節。與上年八月十二日前任本國欽差實照會貴署所開各節相合並行。凡實大臣所索者。亦應照辦。毫無所減矣。本大臣已轉飭該領事與北洋大臣李。面晤商議此事情形。查呼蘭教案本屬重要。而秋領事奉派前往

清查。既被黑龍江將軍呼蘭副都統藐視輕待。此案因而愈加重要。現在若果不公平完結。關係日增。緣黑龍江官員將法國人擅行誣告虐待。並搶劫財物。及在衙署毆打。以致累害教堂。是乃任憑違背條約。而工黨不行懲處。此係我國國家所不能容也。現今該省若果可以苛待如此。然後十八行省亦可苛待如此也。現今被虐待者傳教士也。嗣後不獨法國何等之人亦必虐待也。現今受害者法國人也。嗣後不獨何國之人亦可受害也。相應照會貴親王。即請統行一切查核為要。並請迅即見覆。至照會者。

九月十二日。行法國公使德理固照會稱。光緒九年九月初四日。准貴大臣照會。以呼蘭教業曹派執領事前往查明。無可疑藏者。十層等國。查此業應以人命為重。所有來文各節。請為貴大臣剴晰言之。

一。來文內稱。呼蘭武弁串謀。不令法國人在呼蘭居住。肇端之首。即呼蘭兵司馬爾卿。類一節。查教士買地建堂。既經原主控告。盜賣情願償價收贖。而教士不允。該處人心不服。此即起衅之由。至烏爾卿領供詞。有言衆人將貢教士送到將軍衙門之時。伊尚在副都統署內值班。嗣接領催稟報。始奉副都統面諭。趕來察看等語。該兵司既係當時而奉副都統之諭。其為在署值班無疑。當時既不在場。自不得相為肇衅之首。一。來文又稱。法國人在中國衙門被人辱待。拷打四點鐘之久。一節。查貢教士既經送到衙門候官訊斷。傳人自不得擅行拷打。

況至四點鐘之久。實屬更無其事。

一。來文又稱。法國人被人虐待。係因有人誣告一節。查貢教士槍斃來會。雖經命案。候待衆人見其待槍行兇。將其翻轉。並兇器大小洋槍二杆送官。案證確鑿。並不得謂為虐待誣告。

一。來文又稱。法國人未到官衙門之先。已被多人將其房內財物搶掠一空。凡搶物者均係武弁屬下之人。一節。查常安等前往教士寓所之待。早已哄動。聞人跟隨觀看熱鬧。迨將貢教士卸送衙門。其待天已昏黑。人多勢雜。莫辨為誰。即或有失去物件。亦不能指為均係武弁屬下之人搶去。一。來文又稱。呼蘭衙門承審官員所斷與條約大相反背。一節。查法國條約第十款內載。大法國人建造禮拜堂各項。須會同斟酌。定大法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值。大法國領事官

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等語。此案貢羅斯所買地基。既係寶玉等盜賣。即定恒等之地。原主情願。倍價收贖。乃貢教士照會。勿令抽贖。仍要建堂。置買之業。給口于呼蘭承審官員。不肯按約辦理。

一來文又稱。貢羅斯被人虐待。趁其昏迷之際。逼令供招。畫押。故呼蘭衙門所斷。均非確據一節。查貢羅斯親供內。有急拿起裝子的六响洋槍。照著由門進來之人。施放。即將一人打倒之語。案查貢教士當槍傷人。命後送到衙門。當經諭令。即行開放。令其坐在檯上。任由教士口說。寫供。念與伊聽。教士首肯。自行親筆畫押。其不昏迷。並非逼令。均可概見。

一來文又稱。貢羅斯原想此地係屬可租。決無騙詐之弊。一節。查貢教士當買地之時。原不知寶玉等係為盜賣。迨郭定恒等控告。情願倍價取贖。貢教士何以不令原業

主收回。仍要建堂。致令人眾不服。滋生事端。其禍寔由自取。

一來文又稱。前任寶大臣照會。索價各節。殊非過多。所派欽領事。於未到黑龍江之先。該處將此房地。另給他人。辦理不合一節。查寶大臣照會內。稱滿洲地方傳教士。此次調理貢教士傷病。並來往一切用費。連所失銀錢各物。約三千兩。為數無多。應為賠補等語。當經本衙門以人命一節。為此案緊要關鍵。其應如何照

貴國律例查辦之處。希切實照復。以憑結案。此外倉卒中遺失物件。亦所或有。應由本衙門咨行黑龍江將軍。飭屬嚴查追還。給領。教士議租之地。屬盜賣。而原主又不願賣。此豈官所能強。本衙門亦當知照。飭屬体察情形。妥為設法。辦理各在案。是此項地基。原業主既不願賣。應令倍價抽贖。管業。教士如要建堂。另行再擇相宜之地。

給價定買。該處果照此辦理。殊無不合。

一。來文又稱。黑龍江將軍移咨係據混袒護。據云應將貢羅斯擬治罪名。然於秋領事查辦之時。又設法阻攔。令伊未能澈底查明。何能將貢羅斯定擬秋領事以照會稿交閱。即稱無暇閱看。該將軍辦理此案。有左袒犯人苛待司鐸之意一節。查此案前准黑龍江將軍文稱。經委員查明。衅由係教士強迫受租而起。現將貢羅斯解赴牛莊交英國領事代辦法國領事官收領拘禁。應請轉行照會。

法國大臣按照法國律例辦理。其盜賣地基之實王等。並滋事之領催常安等。均各按律定擬治以應得之罪。並無左袒。至秋領事到省。該將軍與之面商。隨准秋領事照稱。以貢羅斯現不在此。不問被告。未能定案。遂即起程前赴呼蘭查辦。嗣後復有商辦信函來往。均經該將軍照錄咨送在

案。可見該將軍亦甚和衷商辦。至貢教士槍傷人命。想在

貴國律例諒亦不能輕縱。乃秋領事到黑龍江時。不特並未議及。且欲為之開脫。所謂通融者。不知係何所指。

一。來文又稱。新任倭都統與烏爾卿額同謀粉飾。變亂是非。將法國人任便誣告一節。查貢教士置買盜賣之地。不令原主取贖。致生衅端。而又槍斃人命各節。均係案中緊要關鍵。實在情形。雖路途遙遠。該副都統何敢擅詞欺飾。自取愆尤。即令原業主贖回地基。亦係照例辦法。至秋領事到黑龍江時。該將軍副都統等均各以禮接待。所有案情以實相告。並無辦理不善之愆。烏爾卿額雖係微員。亦不能無罪去官。即使罪有應得。中國自有定例。非貴大臣所可代為擬議。地方官只能追贓歸還原主。賠償一節。亦屬難行。且前此

寶大臣索銀三千兩為數雖屬無多。本衙門所以未便應允者。緣此案以人命為重。教士既已傷人。未經定罪。又復許以賠償。則以後殺人者。益無顧忌。相率效尤。不特中國無此辦法。即

貴國亦未必有此辦法也。傳教原為行善起見。果能民教相安。何患建堂無地。傳教士果皆循規蹈矩。地方官亦斷無不優待保護。狄領事與山海關道所議教堂辦法。既經

盛京將軍批駁。自當另行核議。現在

貴大臣既已轉飭狄領事與北洋大臣李中堂晤商一切。其如何商辦之處。應俟復文到日。再行酌核辦理可也。

1299 九月十二日。行北洋大臣李鴻章文稱。登黑龍

江呼蘭教案。前因法國德使到京。應有議論。由本衙門將此案文函等件。全行抄寄出使大臣。以備與法外部辯論。茲於九月初四日。准法國德使照會。所稱各節。俱係袒護教士。而歸罪於呼蘭官弁。且有索賠之議。照本衙門照復辯駁。相應抄錄。往來照會。咨行貴大臣查照可也。

同日。行出使大臣曾紀澤文。同上。

同日。行黑龍江將軍文緒文。同上。

1300 九月十三日。給江海關道邵友濂札稱。本衙門

前於光緒九年九月初四日。寄交

欽差大臣曾 第五十一次公文等件。別行江海關

道轉飭招商局員。遵寄在案。此次又有寄交

欽差大臣曾 第五十二次公文等件。相應札行江

海關道轉飭招商局員。黃惠和安達等。接取

有該局收到此件公文。並何日由何船確寄

憑據。呈送本衙門存案備查可也。

1301

十月初四日。法國公使謝滿祿函稱。現有本國住黑龍江之傳教士祁類斯。因前呼蘭要案赴京稟明情形。而近日教士業已起程回黑龍江教堂矣。至教士前往後。該省地方官之責任必有所關。是以本署大臣預為函致貴大臣周悉。以便設法照料為望也。專此。順頌日祉。

1302

十月初七日。致法國署公使謝滿祿函稱。初四日。准貴署大臣函稱。本國住黑龍江之傳教士祁類斯。因前呼蘭要案赴京稟明情形。近已起程回黑龍江教堂。預為函致設法照料等因。除由本衙門咨行黑龍江將軍飭屬照約保護外。相應函復貴署大臣可也。此頌日祉。

1303

十月初七日。咨黑龍江將軍文緒文稱。光緒九年十月初四日。准法國謝署大臣函稱。本國住黑龍江之傳教士祁類斯。因前呼蘭要案赴京稟明情形。近已起程回黑龍江教堂。預為函致。以便照料等因。查祁教士既據稱起程回黑龍江。自應照約保護。相應咨行貴將軍。迅即飭屬妥為保護。並將該教士回黑龍江日期聲復本衙門可也。

十二月三十日出使大臣曾紀澤次華稱。設再
啟者。十月廿五日。接奉堂憲九月朔佛字三
十四號鈞函。并鈔示法教士貢羅斯在呼蘭
買地。雖令原案兩冊。謹已閱悉。查此案前於
八月廿一日。接奉衙門電示。正當法國政府
德意議紳籌款。添兵進攻東京之時。比因未
悉原案情形。不便中論。此次奉鈔示各情。
又值外部立意詳佔山西與化北甯三城。反
覆爭論。未見鬆口。新意暫不欲以此等案同
時爭辦。且衙門本處秋蔭等回國挑唆生事。
若該領事等果有作祟之舉。外部必先向
北洋提論。屆時謹當遵照堂憲函論細與制
辦也。肅此再請勛安。

清季教務檔第四輯大事年表

光緒五年 己卯

正月一日（一八七九、一、二二）

前福建巡撫丁日昌抵福州。

正月八日（一、二九）

教士林望生在建寧廸口租羅被搗毀門戶，搶去衣物。

二月九日（三、一）

南陽縣令傳集紳民同法教士司得望面商城內地基事，但無成議（紳民反對）。

二月十五日（三、七）

英署使傅磊斯請總署行文閩省大憲，務將建寧廸口教士租屋被毀搶一案，立即持平妥辦。

二月二十一日（三、一三）

法使白羅呢請查禁海運滬局攤派教民船戶廟捐，及無錫金匱縣儒學碑記謾謗天主教等事。

二月二十五日（三、一七）

福州烏石山英教堂新建書院被焚拆一案辦結：動手拆燬人犯十二名分擬流徒杖枷；紳董林應霖摘頂，停委三年；福州府縣及城守營副將千總四人分別記過摘頂撤委；賠給教士損失銀一千零四十五元。

二月二十七日（三、一九）

總署函復法使，金匱縣儒學碑記係爲闡揚儒教而發，並無謾謗西教之意。

二月三十日（三、二二）

英使威妥瑪抵福州（旋屢與丁日昌商談烏石山教堂基址事）。

三月五日（三、二七）

新任江南主教倪懷綸於本日到職。

三月十一日（四、二）

丁日昌等奏，烏石山教堂基址事，威妥瑪調停不成，已允任由紳董控告教士。

三月

美國駐廣州領事請粵督查辦南海九江墟民阻嚇設堂。

閏三月六日（四、二六）

法署使巴特納函謝辦結呼蘭城暨雲南大姚、昆明等處教案。

閏三月八日（四、二八）

- 一、教士安西滿接受南陽府縣勸導，將城內房產交還，領回原價了案。
- 二、上海道將海運局所扣教民船戶廟捐退還。

閏三月十日（四、三〇）

英法官傳蘭治開始審判烏石山教堂基址一案。

五月六日（六、二五）

- 一、美國駐廣州領事請南海縣查禁九江墟揭帖謾教。
 - 二、廣西巡撫楊重雅咨報，法教士陳永康被竊案，獲犯李明有審明定擬，未獲之犯飭緝另結。
- 五月二十二日（七、一一）

廉州府紳民查知教民周朝棟買得兩屋擬建教堂，羣起反對，該府飭買賣兩主退屋還價息事（英駐北海領事及教士均

不允)。

五月二十八日(七、一七)

廣州法署領事師克勤請粵督查禁匿名揭帖。

六月九日(七、二七)

法署使巴特納請飭查辦川東未結八處教案。

六月

一、烏石山教堂基址訟案，英法官傅蘭治判教士無權永久租賃，出租人可收回自用。

二、廉州府合浦縣學教諭陸毓恒牽涉教民周朝棟買屋一案被撤任。

七月十日(八、二七)

總署收粵督劉坤一咨稱，九江墟揭帖謗教已據美國領事伸陳，且經南海縣辦妥，法領事可毋庸與聞。

七月十二日(八、二九)

英使威妥瑪照會總署，據報廉州府北海口岸釀出衅端，已飭上海領事電請香港水師派艦查看(旋有英艦至北海)。

八月

英國兼辦奧國領事韓仕，請發給教士裴納德麥慈傳教護照，粵督劉坤一以奧國條約並無准令傳教明文，予以駁覆。

九月二十一日(一一、四)

巴特納請查辦奉天教民周尙陞、周玉恩因地涉訟被嚴刑斃命案。

十月八日(一一、二一)

四川江北廳法教士艾儒略佃租之屋被人拆搶。

十月上旬

盛京將軍查明教民周尙陞等係因涉訟畏罪服毒，並非刑逼致死。

十月二十五日（一二、八）

駐福州英領事星察理請福清縣查辦巖兜教堂被擾，教民陳榮瑞被檢打失蹤一案。

十一月十六日（一二、二八）

上思州平福墟民反對教士到墟買屋設堂，羣起滋擾。

十一月十九日（一二、三一）

上思州平福墟耆老聯名請求官府勿許教士在墟建堂，否則全墟遷徙。

十一月中旬

莽里教堂被藏番打毀門窗，掠去什物（尋由巴塘土司賠修了事）。

十一月二十四日（一八八〇、一、五）

福清縣函復星察理，巖兜教堂一案，業經查明定斷，請飭陳榮瑞領賠結案。

十二月一日（一、一二）

宣化縣蘇墟定英村民將法教士準備起蓋教堂之磚瓦木料悉予搗毀。

十二月二十日（一、三一）

法署使巴特納以廣西地方教士離境他往，須稟明官府，聽候派役護送辦法，諸多不便，函請總署行飭照約辦理。

光緒六年 庚辰

正月二十日（一八八〇、二、二九）

巴特納請查辦瀘州勒捐教民出會底錢，及珙縣阻擋教堂買買公產二案。

正月

宣化縣蘇墟、上思州平福墟兩案，均經教士退回房地了結。

二月十六日（三、二六）

總署收桂撫張樹聲函告，廣西保護教士辦法（派役跟隨），係屬事實需要。

二月十七日（三、二七）

福州烏石山英教士遷居城外電線局空屋。

二月二十三日（四、二）

金谿縣教民徐裕祥逞兇不遂，爲族叔細縛送究途中，投塘自殺。

二月二十五日（四、四）

總署據福州將軍慶春等咨報，侯官、閩縣紳耆以烏石、九仙、屏山諸山關係閩省風水，請永禁私買私租及擅自拆改更造，照請各公使轉飭領事遵照。

三月二日（四、一〇）

巴特納催辦川東未結各案，及江北廳拆搶教士租屋新案。

三月十七日（四、二五）

川督丁寶楨函總署，瀘州、珙縣、莽里等處教案辦結。

三月二十一日（四、二九）

法教士賴保理在南寧郡恃強買屋，引起公憤。

三月二十七日（五、五）

南寧紳民反對教士賴保理來郡設堂傳教，聚衆示威，並擲石擊打其座船（賴避入鄰舟得免）。

三月

一、藏番要求巴塘土司出具永無洋人入藏切結，否則至彼拆毀教堂，驅逐洋人。

二、福清縣巖兜一案由公親調處和解。

四月十五日（五、二三）

吉林將軍接法教士移文指稱，阿勒楚喀副都統苛派教民廟捐，嚴刑酷拷（嗣該副都統申覆，教民王通等被責，係因不服管束；張幅申父子被押，係因偷惰之案）。

四月十九日（五、二七）

美使西華照會總署，閩省烏石山等處房地永禁私買私租，與條約不符，請飭裁撤現擬章程。

四月二十七日（六、四）

德使巴蘭德照會總署，風水之說荒謬難憑，閩省烏石等山永禁私自租賣一事，不宜施行。

四月

一、巴塘糧員嵇志文建議遷移莽里教堂教民於鹽井，以杜邊衅（成都將軍、四川總督批令妥為商辦）。

二、因檢驗教士司立修護照疏忽，署宣化縣知縣張秉銓記大過一次，典史王敬邦摘去頂戴。

五月

英署漢文正使璧利南至閩會辦民教各案。

八月六日（九、一〇）

莽里教堂遷移鹽井一事辦妥。

八月十一日（九、一五）

廣州賣麻街法教堂石匠蓬寮失火，附近居民搶救被斥，引起衝突，致教堂屋宇及教民多家遭焚拆。

八月二十日（九、二四）

東海關道方汝翼因烟台有匿名揭帖誹謗外人，飭福山縣示禁查拏。

九月十日（一〇、一三）

英漢文副使蔣在明赴總署面告，海壇官兵燒燬莆田縣二處教堂，並毆傷教民（嗣據福州將軍等咨報，官兵所燒係匪屋，非教堂）。

九月十一日（一〇、一四）

廣州法領事李梅將賣麻街教堂失火起畔一案損失清單函送粵督，請與地方官議商賠補（粵督拒絕）。

九月

平鄉縣轎子村民教口角涉訟（旋即訊結銷案）。

秋

贛省豐城縣教民龔笛仔迭次嚇詐得贓一案，審明批結。

十月十二日（一一、一四）

江北廳法教士租屋被拆搶一案議結（從前被毀醫館及命案二十六起一併商結）。

十一月十一日（一二、一二）

法使寶海致函總署，指責廣西教士買地建堂須先稟官許可一事，係因該處官員未能明曉條約之故，請速行文申飭。

十二月

閩縣藤山紳民議立鄉約並公貼告白，永禁界內房地租賃洋人（福州英領事呈事理即請查辦）。

是年

霪化縣教民杜鳳林與廟會首事爭地互控（嗣經官府將地入官息訟）。

光緒七年 辛巳

正月六日（一八八一、二、四）

牛莊英署領事兼法國領事阿林格請山海關道文移查辦教士貢羅思所購修堂木料被長春廳屬岔路河稅卡扣留事。

正月九日（二、七）

冠縣梨園屯玉皇神會，遊人聚觀，擠開天主堂大門，引起爭端。

正月十九日（二、一七）

法教士傅若翰在定興縣固城鎮傳教，遭汛兵阻擾。

正月二十日（二、一八）

福安縣坑源鄉教民李光照邀法教士王褒禮爲亡兄唸經，遭族人阻止（王褒禮旋以被毆重傷捏稟）。

正月二十八日（二、二六）

日斯巴尼亞駐上海領事將教士蘇額理等三人擬赴湖南傳教護照，送請蘇松太道蓋印（南洋大臣批示應比照英美辦法辦理）。

二月八日（三、七）

福建通商局司道照會英領事星察理，簾山告白業經扯除究辦，該鄉房地既不願租賃，似未便抑勒。

二月十七日（三、一六）

法使以廣西教案多由買地建堂，地方官民留難阻滯所致，要求於桂林城內指給一處基址建堂傳教，以示中國相待美意，庶民教得以相安。

二月二十三日（三、二二）

一、安遠縣羅塘教民會大連糾夥捉人勒贖（尋因官府查拏釋放）。

二、福建通商局司道照會法國佈領事將扛幫多事之教士王褒禮撤回更換（從福安縣之請）。

二月

法教士錢淪在咸豐縣燕窩山新置地基建屋，紳民以該地有關風水，妨碍民居，起而阻撓。

三月七日（四、五）

粵督函桂撫，教士買地建堂，既不能示諭賣業之人赴官具報，祇有飭屬密諭局紳保長傳令各鄉耆老人等查訪報官，以爲預防。

三月中旬

桂撫慶裕以桂林擇地供教士建堂，輿情難洽，請總署婉商法使，緩以時日。

三月二十一日（四、一九）

內邱縣李家庄教民張其仲等因拒攤演戲之費，與會首張進寶爭毆互傷。

三月二十八日（四、二六）

內邱縣示諭教民應隨衆攤派演戲之費。

三月

教民劉繼賜爲教士在亳州購得趙姓公產備建教堂，賣主得知實情，退錢拒售，引起爭執（六月涉訟）。

四月六日（五、三）

法使以山東主教函稱梨園屯有匪徒鬧堂打人，及邱縣教民婦孺被毆，控縣不理等事，請飭查辦。

四月十二日（五、九）

一、霸州高家庄教民陳西玉身負黃袱，闖入知州大堂，令州會跪接聖旨，並稱伊等現修天主堂，不能出夫修堤（旋經查明黃袱之內係同治元年命各督撫飭地方官持平辦理民教事件之諭旨，及總署奏請免派教民祈神賽會等費之摺稿）。

二、總署函示桂撫，可於桂林附近州縣指給一處供法教士建堂。

四月二十五日（五、二二）

以教士在咸豐縣造屋被阻，又遭驅逐，法駐宜昌副主教田大新，請荆宜施道飭該縣接同教士服禮息事。

四月

固城汛兵阻擾傳教一案，保定府令向教士服禮完結。

五月四日（五、三一）

以大同縣榆林村教民控會首勒索滋鬧，縣令偏袒不公，法教士艾士傑函請晉撫衛榮光查明辦理（晉撫飭令大同府查辦）。

五月十日（六、六）

廣東花縣教民鍾信生被衆搶毀房屋家畜田苗（起因於神像失竊）。

五月上旬

福州將軍等函報總署，法領事對通商局照會動輒退回，使辦理公事益形棘手。

五月十三日（六、九）

法使催辦東三省民教滋事各案。

五月十四日（六、一〇）

教士傅嘉賓在永州府城被痞徒追毆（旋經該府縣獲犯懲辦完案）。

五月十八日（六、一四）

法使寶海請總署迅飭查辦霸州高家莊教民被知州勒錢刑打各事。

五月十九日（六、一五）

寶海再請總署迅飭霸州釋放十名被禁教民（旋由委員訊結開釋）。

五月二十一日（六、一七）

法使請查辦黑龍江北團林子民人張啓文撕毀教書，並驍騎校富山辱罵教士等事。

五月二十二日（六、一八）

總署函復法使，東撫查明梨園屯並無鬧堂打人之案，邱縣亦無教民被毆，控縣不理情事。

六月二日（六、二七）

寶海請總署免派霸州受刑教民堤工（總署允之）。

六月七日（七、二）

永州鎮千總文射德因細故責打教民（次日，教士出面請求追究，旋由該千總賠錢息事）。

六月十一日（七、六）

法教士莫伯理在貴州普安廳被毆。

六月十八日（七、一三）

濟南美教士強買民房，改建教堂，被紳民拆毀。

六月二十日（七、一五）

亳州靳家莊教堂被拆，法教士衣物被劫（既而教士不受賠償，必欲於亳州購地建堂）。

六月二十二日（七、一七）

從法使之請，順天府出示曉諭，霸州教民陳西玉等被責，係因其阻撓堤工，抗違公事，非關其習教。

六月

永州鎮以千總文射德擅責百姓，予以撤任。

七月

一、法主教願立爵開送冠縣等處教案案由，函請東撫秉公辦理。

二、永州府城遍貼匿名揭帖，斥責官府偏袒，約士民共逐洋人，不准入境。

三、福州將軍等函總署，福安縣民教現已相安息事，領事無復異議。

閏七月十一日（九、四）

詔安縣西張鄉教民林平因不祭神祖，遭鄉人驅逐（林平赴縣控告，該縣令其照舊祭祖，始准歸還家業）。

閏七月十五日（九、八）

巴塘法教堂司鐸梅玉林在核桃園地方遭三岩野番劫殺。

閏七月十八日（九、一一）

法使函總署，已命主教富於道往桂林商辦擇地建堂，如生事故，責任由粵督承擔。

閏七月二十九日（九、二二）

教士艾士傑以大同府辦案因循偏袒，致教民又遭欺凌，函請督撫設法拯救。

九月四日（一〇、二六）

一、教士艾士傑再請督撫嚴飭大同府認真辦理民教訟案。

二、日斯巴尼亞公使羅德禮請發給教士蘇額理等五人前往湖南傳教護照（總署照發）。

三、總署令桂撫速結教士賴保理前在南寧買屋建堂引起衝突一案。

九月六日（一〇、二八）

命丁寶楨、托克湍嚴飭速拏刦殺梅玉林司鐸各兇番，盡法懲辦。

九月

一、清苑縣劉村教民王福良控村民張洛茂等演戲派錢，吊打教民。

二、成都將軍等咨總署，漢口法領事照請川境教士外出游歷傳教，毋庸護送一節，碍難照辦。

秋

署普安廳蕭得源因教案被撤任。

十月十六日（一二、七）

出使大臣曾紀澤晤法外部尙書剛必達，商談廣西教士擇地建堂事。

十月十七日（一二、八）

法教士何蘭照會阿勒楚喀副都統富和，請將教堂買地文契蓋用印信（吉林將軍批飭富和照辦，並咨報總署）。

十月二十三日（一二、一四）

法使擬派頭等領事官狄隆往山東會商教案，請發給護照，並行知東撫（總署均予照辦，但狄氏並未前往）。

十月二十八日（一二、一九）

署普安廳嚴雋熙稟黔撫，教士莫伯理被毆一案，獲犯擬結。

十一月二日（一二、二二）

總署函法使，北園林子案，據報係民教討債引起口角，已予戒責，驍騎校富山雖無辱罵教士之事，亦予以調任。

十一月八日（一二、二八）

法使以內邱平鄉地方官不遵約款，虐待教民，請予申斥。

十一月十三日（一八八二、一、二）

總署函法使，廣西潯州、南寧兩屬擇有可建教堂之地，希轉知富主教自擇一處。

十一月十五日（一、四）

法使函總署，廣西所擇建堂之地，不但不在城內，且屬野外荒村，只有令富主教仍往桂林辦理，倘有事故，皆該省大吏之責。

十一月十九日（一、八）

總署函復法使，廣西民情與各省迥異，若令富主教徑往桂林而出意外，地方官恐難任咎。

十一月

一、巴塘丁林寺將勾結岩番殺司鐸梅玉林之二名喇嘛交案。

二、桂撫慶裕密奏，紳民謂法人建堂之處，多係招集匪人，欲裏外勾通，蠶蝕爲害，擬密飭地方官嚴禁租賃房地予教士，以杜後患。

十二月七日（一、二六）

殺法教士梅玉林主兇訊明正法。

十二月八日（一、二七）

一、總署函法使，山東未結教案，業經東撫委員一律清結。

二、總署知照吉林將軍銘安，教士非公使、領事可比，行文如擅用照會，不得接收。

十二月十日（一、二九）

總署函黔撫，教案局建議新奉教者，由教堂設簿登記，送官稽查一事，若教士願意，自屬可行。

十二月十三日（二、一）

法駐荊州主教董文芳稟請荆宜施道查辦咸豐縣教士造屋被阻，並遭驅逐一案。

十二月二十七日（二、一五）

巴塘法教士梅玉林被殺一案辦結。

冬

前內邱縣瑞令因示諭教民攤派演戲之費不當，記過一次。

光緒八年 壬午

正月四日（一八八二、二、二一）

總署函法使，內邱、平鄉兩縣教案均已辦結。

正月十八日（三、七）

以主教告稱河南各處與奉教人不和，南陽尤甚，法使寶海請總署行知該省遵約加意保護。

二月二十六日（四、一三）

雄縣李郎村教民沈有功因拒攤修廟錢文，被地方以誤差送控受責。

二月二十八日（四、一五）

以山西教士稟告民教不協各案日久未結，及省城發售載有禁教條例之「大清律例」，法使函請總署查辦。

三月二日（四、一九）

廣州賣麻街教堂失火起衅一案，由該處街坊舖戶籌給洋銀四千圓補償完案。

三月四日（四、二一）

一、雄縣快役常九平等向教民索詐未遂，捏稟實押。

二、高陽縣楊家左義學被文生李時瑞等闖入索討香錢不遂，撕毀聖像，打傷教師。

三月十七日（五、四）

法漢文正使法蘭亭向總署面遞節略，謂內邱教民張其仲家財田地被人霸佔搶種，請予追究。

三月二十三日（五、一〇）

總署以湖南鳳凰、乾州、永綏等處多係苗寨，難以行教，請日使勸教士蘇額理等暫勿前往。

三月二十四日（五、一一）

安州樣堤口會首劉鵬年等，因教民拒給燒香做會錢文，率衆打毀新安城內之公所義學，並毆辱教師。

三月二十六日（五、一三）

法駐宜昌副主教田大新於咸豐縣民教因造屋衝突總訟一案，議擬辦法，稟請荆宜施道持平辦結。

三月

晉撫咨報總署，大同榆林、天鎮兩教案，俱係口舌細故，已經該府訊明斷結。

四月三日（五、一九）

教士德明遠向保定府面遞節略，謂安州等處有勸派教民錢文情事。

四月十日（五、二六）

法使寶海以山東教案雖經辦結，尙有未妥，仍請轉飭持平速辦（總署謂其指出未妥之處）。

四月十八日（六、三）

牛莊英領事兼法領事阿赫珀請山海關道行文遼陽州，查辦筆管堡捐補筆帖式蘇國選筆持會務，勸派教民一案。

四月二十二日（六、七）

以法使於山東辦結教案未能指出不妥之處，總署函告東撫任道鎔暫置不理。

四月二十九日（六、一四）

阿赫珀再請山海關道行文遼陽州速釋被誣教民徐海等七名，並嚴懲欺教妄控之蘇國選等（七人旋獲保釋）。

四月三十日（六、一五）

呼蘭官兵多人至法教士貢羅斯寓所抗議建堂，被教士開槍擊斃一人，教士亦被毆傷綁交衙門（次日釋回）。

五月八日（六、二三）

法教士貢羅斯向呼蘭同知控訴佐領烏爾卿額勾串兵丁謀命搶財。

五月二十九日（七、一四）

川督等奏，三岩野番經數月剿辦，已就撫輸誠，川藏大道肅清。

夏

咸豐縣民教衝突一案辦結。

七月二日（八、一五）

漢口一英國教士在保甲巷（鮑家巷）被毆。

七月五日（八、一八）

寶海向總署聲明，持日國護照之教士蘇額理等，不能與持有法國所發護照之教士相同並論。

七月十一日（八、二四）

署北洋大臣張樹聲咨報，內邱教民張其仲田產被佔一案，業經順德府訊斷完結。

七月十二日（八、二五）

駐上海日領事多達謁湖督涂宗瀛，請將蘇額理教士前在沅江、武陵兩縣買地案，妥速辦結，並派員送伊仍回常德傳教。

七月二十五日（九、七）

英署使格維訥以鄂、皖兩省有與教士生隙之慮，請嚴飭約束。

七月

一、順德府以（華籍）教士郭思齊在唐山、內邱、平鄉一帶傳教，屢次扛幫唆訟，致令民教不睦，將其管押示懲。

二、呼蘭案經委員查明佐領烏爾卿額並無指使情事，肇事旗丁審明分別按律擬罪。

八月四日（九、一五）

順德府因教士郭思齊已知悔改，予以釋放。

八月十二日（九、二三）

寶海照會總署，請嚴懲呼蘭一案肇事人犯，並賠償教士損失三千兩。

八月十九日（九、三〇）

主教富於道決定自往廣西商辦各教案，及擇地建堂事，法使請總署發給格外保護護照（總署函復，富主教已有護照，毋庸再發）。

十月

常德出現「申禁洋教約」告白，聲言有賣屋與教士者，必盡予捶殺，有洋人來境，必奪其貲，剝其衣，絕其食，或割其耳鼻。

十一月三日（一二、一二）

法使擬派領事狄隆往滿洲三省查辦教案，請總署發給護照，並飭優待保護（總署照辦）。

十一月六日（一二、一五）

以詔安縣教民林平被鄉人驅逐一案，領事要求復訊不成，英署使格維訥請總署轉飭辦理。

十一月十四日（一二、二三）

總署將法使館刷印之諭旨龍票（內容為同治元年三月，總署奏陳免除教民迎神賽會等費之難派；於教士謁見地方官，應示以體面；關涉民教事件，務須持平辦理一摺，及欽奉依議施行諭旨）五十張蓋印送還，囑其轉飭殺士敬謹懸供，以免持作護符。

十一月二十五日（一八八三、一、三）

教士蘇額理潛赴武陵縣境，引起閩縣騷動。

十二月十二日（一、二〇）

安仁縣東溪教民家畜器物及修堂建材被搶。

十二月十六日（一、二四）

晉撫張之洞奏，該省新設教案局專司民教交涉事件。

十二月

法主教白振鐸請饒九道委員查辦安仁紳民阻造教堂，並掠搶教民一案（嗣漢口法領事復屢次照會）。

冬

一、以常德閩郡反對教士蘇額理至彼傳教，湘撫卞寶第請南洋大臣通知日國領事勸其回滬，以免滋事。

二、教士顧巴德升任川東主教。

光緒九年 癸未

正月二十一日（一八八三、二、二八）

宛平縣馬蘭村首事杜海龍等，因教民張順不攤演戲費用，將其毒毆（二月二十六日，復尋至其兄張宏太家滋鬧，並毆傷張氏兄弟）。

二月八日（三、一六）

英署使格維訥請飭查明常德反教揭帖究出何人之手，按律懲辦。

二月十三日（三、二一）

法領事狄隆拜會署黑龍江將軍文緒，商談呼蘭教案。

二月十九日（三、二七）

雲南浪穹民教衝突，焚燬教堂，傷斃法教士張若望及教民十四人（旋永平縣蒙化廳之麥地、甘庄、漾濞等處，亦羣起打教）。

二月

御史魯琪光以教民因事到官，每抗拒無禮，奏請飭下總理衙門與法使申明條約，嚴飭恪守規矩，聽官剖斷，以肅法紀。

三月九日（四、一五）

署黑龍江將軍文緒照會狄隆，教士傷斃人命係呼蘭一案關鍵，希速秉公定罪，以結此案。

三月二十七日（五、三）

命岑毓英、杜瑞聯速飭妥辦浪穹一案，署浪穹知縣葉滋潛、外委千總李順未能彈壓保護，均著暫行革職。

春

一、法教士秦奧斯在蒲江縣傳教多年，知縣陸汝衡未遵章稟報，被記大過二次。

二、川省議定，嗣後駐川教士出境願否護送，可以自便，不先期通報而出境者，地方官准免失察之咎。

三、教民陳總信等在建寧府賣書傳教被逐一案辦結。

四月上旬

一、教士安治泰在曹州荷澤縣遭人辱毆（旋為該縣尋邀在署調養，並於四月十六日，撥役護送回汶上教堂）。

二、雲南鹽法道鍾念祖等出示曉諭，浪穹、永平、漾濞民教，嗣後趕街貿易，不得攜帶刀械。

四月十六日（五、二二）

湖督涂宗瀛因省城百姓羣疑法教堂藏有匪黨，復以法教士之邀，派令官兵前往查看，並順道搜查英、美教堂。

四月十九日（五、二五）

駐漢口英、美領事分別照會湖督，指責派兵查看教堂之先既未通知，事後亦未知照，殊屬背禮違約。

四月二十二日（五、二八）

湖督照復英、美領事，查察教堂乃權宜之計，亦保護美意，並非故違約章。

四月

福州將軍咨總署，詔安林平一案，縣斷平允，不能因教民抗不具遵，致地方官失斷案之權。

五月三日（六、七）

馬蘭村首事杜海龍等，又挾嫌糾黨將教民聶德書、張進廉打成重傷。

五月八日（六、一二）

總署函湖督涂宗瀛，因事查看教堂，務須先行知照領事。

五月十六日（六、二〇）

命將浪穹教案獲犯迅速持平審擬。

五月十七日（六、二一）

浪穹教案議賠銀五萬兩完結。

五月

福州將軍咨報，教民姚巨川等所買烏石山房地，均退還領價完案。

六月

常德府龍陽縣知縣因縣境出現謗教揭帖，被記大過一次。

七月五日（八、七）

總署請格維訥轉飭教士，如入湖南省境，務需報明地方官，以便保護（格維訥允通融勸令辦理）。

七月

一、安仁民教因建堂衝突一案，經委員錢寶昌等商妥賠給物料地基等價款，教士另行擇地完案。

二、福建龍巖州揭帖勝教。

八月十四日（九、一四）

法參贊謝滿祿以馬蘭村被毆教民均成篤疾，未能到案，請總署轉飭宛平縣持平辦結。

八月

滇督岑毓英將雲南與法主教古若望新議民教交涉事件十款，咨呈總署。

九月四日（一〇、四）

法使德理固照會總署，開列處理呼蘭教案辦法：全案人犯送天津審辦；黑龍江將軍及呼蘭副都統或調職或暫行革職；賠償等（總署拒絕）。

九月

福建龍巖州復揭帖嚴禁習教。

十一月三日（一二、二）

教士蘇額理在石門縣被人竊毀衣物書籍。

十一月十四日（一二、一三）

江陵縣遍貼匿名揭帖，反對教士私買民房。

十一月十九日（一二、一八）

江陵法教士郝棟樑買屋受阻，函請荆宜施道按約保護。

十一月二十日（一二、一九）

荆宜施道函復祁棟樑，援章指駁教士買屋私相授受之非。

十一月二十六日（一二、二五）

教士祁棟樑致函荆宜施道，願將江陵所買民房退還廢事。

十二月十五日（一八八四、一、一二）

英使巴夏禮請查辦福建龍巖州揭帖謗教，毆辱教士事。

十二月二十七日（一、二四）

總署照復巴夏禮，龍巖州一案，據福州將軍電稱，係因教士私租公屋而起，已由廈門領事官傳諭退還。

光緒十年 甲申

正月十一日（一八八四、二、七）

法使請速辦結教士安治泰在曹州被毆一案，並嚴禁曹、兗二州揭帖謗教。

二月十日（三、七）

總署接粵督函報，上思州謠傳法教堂私藏軍火，經地方官查明並非事實，羣疑已釋。

二月二十一日（三、一八）

以廈門領事電告龍巖州揭帖迄未銷毀，英使巴夏禮照請總署從重申飭。

三月八日（四、三）

總署函法使，安教士在曹州被毆案，已獲犯懲辦完結。

三月十三日（四、八）

九江道示諭紳民，凡有教士買地建堂，須先報官核准。

三月十七日（四、一二）

英教士寶士禮在宜都縣租屋設堂，被紳民拆毀（旋宜都縣又將出租該屋之吳華國拘押懲處）。

四月十日（五、四）

京師天主教東堂落成，舉行慶典。

四月中旬

一、英駐宜昌啊領事請荆宜施道飭宜都縣將收押之房主吳華國立予開釋。

二、啊領事再請飭宜都縣將拆毀房屋趕緊修好，以便寶教士前往居住傳教。

四月二十一日（五、一五）

總署以日署使吳禮巴之請，行文兩廣總督轉行駐越將弁加意保護日國在越教士。

四月二十二日（五、一六）

英駐廈門領事署繙譯官戈頌納抵龍巖州查辦揭帖事。

四月二十六日（五、二〇）

法主教王吾伯在江西龍泉縣浪溪村建堂被阻（事後主教控紳團糾衆毆搶）。

四月三十日（五、二四）

一、法國駐北京主教田賴斯病逝。

二、法署使謝滿祿請飭地方官於田主教出殯時，沿途予以照拂（總署允其所請）。

四月

江西龍泉縣遍貼匿名揭帖反對建堂。

五月二日（五、二六）

田主教之喪，總署派總辦往北堂申意。

五月二十日（六、一三）

一、謝滿祿催辦宛平馬蘭村教民被毆一案。

二、英教士寶士禮徑至宜都縣公所門首喚押犯吳華國密語。

五月二十四日（六、一七）

一、京師北堂教務由顧其衡司鐸暫行署理，總署請謝滿祿囑其一切查照田主教任內辦理。

二、英教士寶士禮偕通事劉朗亭入宜都縣署儀門內售書講道，並公然毆打非議其行徑之觀衆。

五月二十六日（六、一九）

英國復元會駐山東、山西教士將兩省教士教民歷年遭受苛待情形稟呈英使巴夏禮，請求設法改善。

閏五月三日（六、二五）

謝滿祿請查辦九江道出示違背約章，及主教在龍泉建堂被毆搶等事，並請嚴懲龍泉知縣。

閏五月十一日（七、三）

總署函復謝滿祿，九江道示諭賣地與教士須先報官核准，係按約辦理。龍泉知縣應否處分，省憲自有權衡。

閏五月十九日（七、一一）

英駐宜昌領事將宜都縣民謗教告白二紙送請荆宜施道查辦。

閏五月二十四日（七、一六）

荆宜施道請啊領事轉飭教士速將通事劉朗亭送交東湖縣遞解回籍管束（六月十二日再照會）。

六月十六日（八、六）

樂至縣教民袁茂山因誚衆祈雨被毆打致死，所開店舖及新修經堂亦遭搶毀。

七月三日（八、二三）

法海軍攻擊福州師船，沈揚武、福星等七艦，並擊毀福州船廠。

七月六日（八、二六）

一、詔與法國宣戰。

二、命保護各國商民，即法國官商教民有願留內地安分守業者，亦一律保護。

七月十一日（八、三一）

廣州地方官查封寶藏街天主堂（鄰近女教堂、育嬰堂及教民數十家什物，先被軍民搬搶一空）。

七月十二日（九、一）

廣州北門外陶金坑天主堂及教民二十餘家被搶拆（連日，法領事教士兵丁墳墓，均被掘毀）。

七月

岫巖州夷良稟報盛京將軍，州境天主堂有築牆安砲，集衆操演情事。

七、八月

廣東東莞、順德、博羅、南海、遂溪、河源、南雄州、龍門、龍川、赤溪廳、嘉應州、普寧、茂名、揭陽、豐順、合浦、陸豐、興寧、化州等處，先後發生打教事件，共有天主教堂五十餘所被搶毀，教民二千餘家遭劫掠，並十餘人被殺。

八月九日（九、二七）

岫巖州夷良查勘岔溝天主堂，拆除部分圍牆，沒收洋槍六桿及瞻禮用鐵砲一尊（旋又鎮壓通事、教士）。

八月十二日（九、三〇）

受中法宣戰影響，貴州遵義府天主堂及教民房屋均遭焚掠（旋石阡、桐梓、正安、湄潭、仁懷、綏陽、安化、黎川

等處教堂會所，亦被搶毀，教民四散逃避。

八月十四日（一〇、二）

英教士巴子成夫婦路經遵義縣屬螭蟹井地方被搶。

八月十五日（一〇、三）

牛莊英領事兼法領事嘉托瑪向盛京將軍慶裕申陳，岫巖州召溝教堂並無圍築高牆，操練教民，及干預軍務之事。

八月十六日（一〇、四）

溫州府城西街等處外國教堂洋房被焚燬（旋由官紳與英領事莊延齡議南賠銀了事）。

九月二日（一〇、二〇）

粵督電總署，爲保全計，巴令地方官將所有法國教堂暫行查封。

九月四日（一〇、二二）

綦江縣天主教堂及分設誦經之處，均被搶毀。

九月五日（一〇、二三）

南海縣麗山鄉教堂被燬，教民數十家被搶。

九月七日（一〇、二五）

俄使博白傳照會總署，粵省教堂教民均遭拆毀毆搶，請予查辦保護。

九月二十八日（一一、一五）

雲南永北廳民教械鬥（司鐸艾若瑟率教衆入川境）。

九月三十日（一一、一七）

以英使函告貴州民教紛擾，總署行文黔撫妥速查辦。

九月

岫巖州與良以稟報失實（指教堂築牆安砲，集衆操演）被撤任。

十月八日（一一、二五）

俄使博白傳請總署嚴行查辦岫巖州、遼義、綦江等處民教不安情事。

十月十七日（一二、四）

俄使請總署設法彈壓制止粵、黔兩省凌虐教民。

十月二十一日（一二、八）

廣州寶藏街看街兵棚失火，延燒天主堂房屋數間。

十一月九日（一二、二五）

法教士布化在中江縣教民劉代復家講經，被圍觀民衆滋擾。

十一月十六日（一八八五、一、一）

刑部文報總署，馬蘭村之案已懲犯辦結。

十一月十七日（一、二）

俄使博白傳函總署，正定委主教調任北京主教。

十一月二十六日（一、一一）

邢臺縣教堂大門於夜間遭人焚燒（後查明係乞丐烤火遺燼熏焦，並非故意縱火）。

十二月上旬

署湖督卞寶第以宜都縣一案，地方官極意調停，領事堅執不允，函請總署與英使酌商轉飭遵結。

十二月十七日（二、一）

羅馬教皇致書中國皇帝，請保護教士及教民（西曆四月八日遞交總署，四月十日總署覆之）。

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六）

博白傳請速查辦順德、廣州教寓被焚，雲南教民被凌虐案。

冬

滇撫張凱嵩密陳防閑教民辦法四款（1）編立保甲（2）禁藏軍火（3）教民不准應試（4）民教不准通婚）。

光緒十一年 乙酉

正月（一八八五）

一、豫撫鹿傳霖以教士安西滿前在南陽使民教不和，現託名意人，請總署照會意使止其前來（正月二十八日，總署照會意使）。

二、法艦封鎖北海，誘墩內教民助攻廉州，教民不從。

二月三日（三、一九）

教士福若瑟因在張家莊買地為莊民造謠困擾，請鉅野縣令彈壓保護。

二月九日（三、二五）

意使盧嘉德照復總署，安西滿確係意人，前在河南並無過犯，請飭將憑單蓋印發給前往，並隨時保護。

二月十一日（三、二七）

總署奏覆滇撫所陳防閑教民辦法，編立保甲、禁藏軍火，無論民教皆應遵守；教民不准應試及民教不得通婚，應毋庸議。奉旨依議。

二月十七日（四、二）

英教士卜蘊柏在廬州府城被毆搶，所寓客店亦遭蹂躪（旋經地方官賠償，護送出境）。

二月二十一日（四、六）

宣示中法言和，停戰撤兵。

二月二十二日（四、七）

總署再請意使切阻安西滿前往河南，以免生事。

二月二十八日（四、一三）

英教士侯維年、徐士敦於思州府城遭毆搶。

三月一日（四、一五）

蕪湖英領事請兩江總督會同查明廬州一案原委，出示再申保護之約，並飭將爲首之犯查拏懲辦。

三月二日（四、一六）

英教士侯維年、徐士敦於鎮遠府城又遭毆搶。

三月十九日（五、三）

日使薩允格請速辦蘇額理教士在湖南石門縣衣物遭損，及買屋被擾受虧二案。

三月二十三日（五、七）

以教士蘇額理在石門縣置產契據未書「賣爲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符定章，總署請日使飭其另立契約。

三月二十五日（五、九）

日使照復總署，教士置產須於契內寫明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係中法兩國之例，日國不能照辦。

三月

- 一、贛撫德馨咨總署，龍泉浪溪建堂滋事一案訊明擬結，主教王吾伯輕事重報，欺藐妄爲，請照會法使處置。
- 二、遵義巴教士夫婦被搶案獲犯審結，未獲贓物照估追賠。

四月一日（五、一四）

總署照會日使，日國教士在內地置產，原爲條約所無，准蘇教士更寫契據，已屬通融辦理。

四月二十七日（六、九）

中法在天津訂立和約（越南條約）。

四月

漢口英領事請轉遞致貴州巡撫照會一件，江漢關道以與例不合拒絕。

五月上旬

日使薩時鐸照會指駁總署誤會約章，但仍允勸蘇教士更寫契據。

五月二十六日（七、八）

英領事請蕪湖關道速飭廬州地方官出示曉諭保護英人。

六月中旬

兵部尙書彭玉麟、兩廣總督張之洞、廣東巡撫倪文蔚，會銜出示曉諭，中法業已和好，所有公署教堂房屋，應即去封歸還，法人入境，毋得歧視生事。

六月二十七日（八、七）

法使請行文東撫查究教士福若瑟在鉅野縣買地受阻被辱事。

七月二十六日（九、四）

法使請查辦灤平縣民陳太拖欠教士租糧，委員偏袒，及赤峰縣教士牛玉（翁牛特王旗）勸派教民祭敖包錢文二案。

七月

英教士侯維年、徐士敦在思州、鎮遠兩遭毆搶案，分別查辦賠補完結。

八月七日（九、一五）

法使以滇、黔、粵、桂等省民教仍未和協，請降旨釋疑。

八月十日（九、一八）

總署據東撫函報復法使，鉅野教士買地受阻案業經了結，並無辱罵教士情事。

八月十六日（九、二四）

總署行文兩廣、雲貴督撫，重申十年七月保護教堂教民諭旨，命飭屬一律出示曉諭。

九月二十八日（一一、四）

總署收贛撫咨報，法教士在貴谿買地爭執案議結（斷令教士領價退契）。

九月

李鴻章派英人敦約翰往羅馬向教皇交涉遷移北京蘆池口教堂（北堂）及通使事宜。

十月三日（一一、九）

英署使歐格訥請嚴飭肇辦廬州毆搶教士首要各犯，以資儆戒（同月七日，總署行文南洋大臣曾國荃迅飭查辦）。

十月六日（一一、一二）

以江蘇學政黃體芳奏請註銷教民籍貫，毋得齊齒民氓，不准參加考試，旨命總理衙門議奏。

十月上旬

熱河都統查明翁牛特王旗無勒派教民祭敖包錢文之事。

十月

一、陞任朝陽縣知縣富賚因前奉派會審灤平陳太一案不當，記過二次。

二、熱河都統咨總署，灤平陳太一案辦結，唯教士欲承審官富賚賠給盤費，爲體制所無，請函法使開導。

十一月十日（一二、一五）

一、總署、禮部會奏，黃體芳請註銷教民籍貫一事，應毋庸議；至教民應否准予參加考試，當以其人安不安分爲斷，無關習教與否。奉旨依議（十四日，咨行各督撫將軍學政等知照）。

二、教士蘇額理在石門縣衣物遭損及置產受虧二案，經地方官查明追賠完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一二、二七）

以歸化城屬有勸辦教民演戲等費情事，法使請飭曉諭免派。

十二月二十九日（一八八六、二、二）

法使再請將鉅野一案，務必提省研訊。

光緒十二年 丙戌

正月四日（一八八六、二、七）

敦約翰代表李鴻章晉謁教皇商談遷移北堂及通使等事。

二月二十五日（三、三〇）

津海關稅務司德璵琳赴總署議商北堂遷讓事。

二月二十八日（四、二）

因法使戈可當之請，總署行文各督撫將軍等，申明十年七月保護教堂教民諭旨，飭屬一律出示曉諭，俾民教相安。

三月十二日（四、一五）

羅馬教廷通知法國，教廷有權與中國通使，但無意侵犯法國在華之條約權利（西曆四月二十七日，法允教廷派遣無外交身份之代表駐北京）。

三月十五日（四、一八）

一、教士樊國樑謁李鴻章議商北堂遷讓事，並請移建皇城西北角之西什庫。

二、以教士稟稱澧州界溪橋揭帖謗教，謠言驅逐，漢口法領事照會江漢關道防範保護。

三月二十一日（四、二四）

澧州界溪橋教士教民房屋被毀。

三月二十二日（四、二五）

總署函法使，鉅野案經委員訊明辦結，仍聽將地基租與教士建堂。

三月二十八日（五、一）

一、羅馬教皇允移北京蠶池口教堂，並與中國互派使節。

二、英署使歐格訥面請總署查辦青州教士買屋受阻案。

三月二十九日（五、二）

羅馬教廷外部大臣雅各比尼致函李鴻章，教皇已允派使至華，並移讓北堂。

四月五日（五、八）

法使戈可當請查辦湖南澧州教堂被散勇掠燬，教士趙本篤受傷事。

四月二十六日（五、二九）

李鴻章督同德璫琳與北堂教士樊國樑簽訂遷堂合同（自蠶池口移建西什庫）。

五月三日（六、四）

李鴻章奏陳遷移北堂議擬辦法（五月五日，奉旨照行）。

五月十日（六、一一）

浙江巡撫劉秉璋具奏，溫州焚燬教堂洋房各犯審明定擬。

五月上旬

澧州界溪橋一案，委員查明僅只教士什物毀失，並無傷人搶劫別情。

五月二十日（六、二一）

贛州倉寮前民教爭地涉訟。

五月二十八日（六、二九）

贛州倉寮前教民新蓋義學樓房被焚。

五月三十日（七、一）

重慶應試武童及渝民將英、美教士在鷺頂頸等處所建房屋打毀，復入城焚拆各國教堂醫館。

六月一日（七、二）

重慶士民繼續打教，並至天主教紳羅元義家尋衅，被擊斃十一人，傷二十二（嗣後仍時有衝突）。

六月四日（七、五）

法教士馬若望在羅城縣屬龍岸被居民驅逐，奔投縣署避難（旋又因城鄉百姓鬧鬧趕殺，由縣派役送其出境）。

六月九日（七、一〇）

法國向教廷申明其在華保護傳教之權。

六月十三日（七、一四）

綏陽縣蒲老場民教起衅，教堂及教民百餘家遭焚搶，中國神父林多默等三人被毆斃。

六月十五日（七、一六）

遵義民教衝突，百姓被傷斃數人（翌日，教堂被民衆齊圍焚拆，教民百多家被搶）。

六月十七日（七、一八）

總署收湘撫函稱，澧州界溪橋教案，領事索詐太多，恐不免遷延膠葛。

六月十八日（七、一九）

重慶府出示嚴禁百姓、武童滋事。

六月二十三日—四日（七、二四—五）

重慶士民又搶毀城外水鴨迷、白菓樹法學堂書院，並城鄉教民百餘家（銅梁、大足教堂醫館及教民多家，亦遭搶毀）。

六月二十六日（七、二七）

一、法署使愷自邇請速妥辦重慶教案。

二、英使華爾身以重慶一案，係赴試武童引起，請總署行飭各省，嗣後務必預為防範。

六月二十八日（七、二九）

李鴻章函總署，主由教皇派使駐華，管理教務，以免法國借端干涉。

七月一日（七、三一）

愷自邇以各省仍有擾教情事，照請總署行飭出示制止。

七月六日（八、五）

總署行文各省轉飭地方官，每遇考試，務須認真防範民教滋事。

七月八日（八、七）

愷自邇照會總署，教士果有越分妄為，一經指摘，立予撤換。

七月十七日（八、一六）

曉諭民教相安告示，總署再通行各省催辦，並照知法使。

七月二十二日（八、二一）

以山西主教稟報該省迭有阻止教民考試情事，現又令習教生童須具安分切結，方准應考，法使請行文山西學院，應民教一視同仁，不得歧視苛待。

八月十八日（九、一五）

巴黎教會總統費雅德致函李鴻章，請將北堂遷移事交由法國經手，俾免風波。

八月

一、教皇所派駐華使節，以法國反對，不果行。

二、駐津法領事林椿迭告李鴻章，遷移北堂須得法國許可，非羅馬所能專主。

九月八日（一〇、五）

重慶教案英國官民教堂損失議賠完結。

九月二十日（一〇、一七）

廣州寶蔴街法教堂教民毆打賣糕民婦，招致羣衆圍鬧。

十月十六日（一一、一一）

法使恭思當催辦澧州界溪橋教案。

十月二十六日（一一、二一）

以教士趙本篤前後三易護照，導致湘民猜疑滋事，總署請法使追繳其護照。

十月二十七日（一一、二二）

李鴻章請法使恭思當允行北堂遷讓事。

十月

重慶教案法教堂醫館書院等及各鄉教民損失議賠完結。

十一月二日（一一、二七）

李鴻章奏，北堂遷移定議，請褒嘉法國使臣及羅馬教會，並請即行給地付銀。

十一月八日（一二、三）

以北堂遷讓議成，旨令獎賞中外出力人員：候補道恩佑交軍機處記名，遇缺提奏；主教達里布賞給二品頂戴；教士樊國樑賞給三品頂戴；敦約翰賞給三等第一寶星；樊、敦兩人再各賞銀二千兩；德璫琳賞換二品頂戴；林椿賞給二等第三寶星。

十一月上旬

以川東主教將教堂稱「殿」易召疑忌，成都將軍等請總署照會法使轉飭勿用（總署覆以逕與教士言明即可）。

十一月十八日（一二、一三）

北堂移建西什庫地址加寬，更定合同。

十一月二十日（一二、一五）

總署發給西什庫地基執照，請法使轉交北堂主教管業。

十一月二十一日（一二、一六）

以北堂遷建圓滿議成，主教達里布、教士樊國樑由德璫琳陪詣總署申謝。

十一月

一、重慶教案美教士損失議賠完結。

二、署黔撫潘蔚咨總署，遵義、綏陽兩案均係教民傷斃幼童而起，請照會法使轉飭教士交出兇犯審辦。

十二月三日（一二、一七）

一、川督劉秉璋等奏，重慶教案各國賠款議定，擬在川東省城鹽釐及捐輸項下分年撥付。

二、川督劉秉璋等奏，重慶教案雇衆殺傷多命之教紳羅元義，及打教抗官兇犯石瀝，均擬斬梟。

十二月四日（一二、二八）

北堂還建費第一批銀十二萬兩，由海軍衙門撥交委員榮恆轉給樊國樑領訖。

十二月六日（一二、三〇）

一、從李鴻章請，候選道伍廷芳等及英商宓克隨辦北堂還讓事出力，均予獎賞。

二、法繙譯于雅樂將重慶案犯羅元義之子爲父申冤訴呈遞送總署。

十二月九日（一八八七、一、二）

總署函法使，重慶案犯羅元義如有冤抑，應赴本省上憲衙門呈訴。

十二月十六日（一、九）

巴縣知縣國璋因重慶教案革職。

十二月二十四日（一、一七）

重慶教案逸犯石開陽被捕（旋擬判斷立決）。

CHRONOLOGY OF MAJOR EVENTS

Series IV

1879

- 1-22 The former Fukien governor Ting Jih-ch'ang arrives in Foochow.
- 1-29 The doors and windows of the house rented by the missionary Lin Wang-sheng at Ti-k'ou, Chien-ning, Fukien are destroyed, and clothing and property are stolen.
- 3-1 The Nanyang, Honan district magistrate calls together the gentry and people to meet with the French missionary Ssu Te-wang to discuss in person the matter of a site for a church within the city of Nanyang, but the discussions are unsuccessful because of the opposition of the gentry and people.
- 3-7 The acting British minister Hugh Fraser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write to the provincial officials in Fukien for an immediate and fair settlement of the case at Ti-k'ou, Chien-ning in which the house rented by a missionary has been damaged and robbed.
- 3-13 The French minister Brenier de Montmorand requests that the *Hai-yün Chü* in Shanghai be forbidden to assess Christian boat-households for temple contributions. He also requests prohibition of a memorial stone slandering Christianity at the government Confucian school at Wu-hsi, Chin-k'uei District, Kiangsu.
- 3-17 The case of the destruction by fire of the newly built school at the English church at Wu-shih Shan, Foochow is settled as follows: 1) the twelve persons guilty of initiating the destruction are sentenced variously to life exile, penal servitude, flogging, and the cangue; 2) a member of the gentry, Lin Ying-lin, has his button removed and is not to hold office for three years; 3) the Foochow prefect,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and the colonel and lieutenant of the Foochow garrison receive demerits, have their buttons removed, or are removed from office; 4) an indemnity of 1,045 *yüan* is paid to the missionaries.

- 3-19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to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memorial tablet at the government Confucian school in Chin-k'uei District, Kiangsu was set up for the expounding and propagation of Confucianism and that there was no intention of slandering Western religion.
- 3-22 The British minister Thomas Wade arrives in Foochow. (Subsequently he holds a series of talks with Ting Jih-ch'ang on the affair which has arisen over the site of the church at Wu-shih Shan.)
- 3-27 The newly-appointed Kiangnan bishop Ni Huai-lun assumes office on this day.
- 4-2 In the Wu-shih Shan case, Ting Jih-ch'ang and others send a memorial stating that the mediation efforts of the British minister Thomas Wade have not been successful and that the minister has consented to the bringing of a suit against the missionaries by the gentry.
- 4-26 The French acting minister Jules Patenotre writes expressing thanks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cases in the city of Hu-lan, Tsitsihar and at Ta-yao and Kunming, Yunnan.
- 4-28 Persuaded by the prefect and district magistrate of Nanyang, Honan, the missionary An Hsi-man returns the house he had bought in the city, receives the original price,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4-28 The Shanghai taotai returns the temple contributions taken by the *Hai-yün Chü* from Christian boat-households.
- 4-? The American consul at Canton requests that the Liaug-Kuang governor-general investigate and take care of the obstruction and intimidation which have taken place over the construction of a church at Chiu-chiang Hsü, Nan-hai, Kwangtung.
- 4-30 The British judge French begins the judgement of the case involving the site of the church at Wu-shih Shan, Foochow.
- 6-25 The American consul at Canton asks the Nan-hai District magistrate to investigate and forbid the posting of anonymous placards slandering Christianity at Chiu-chiang Hsü.

- 6-25 The Kwangsi governor Yang Chung-ya reports that, in the case of the robbery of the French missionary Ch'en Yung-k'ang, Li Ming-yu has been judged guilty and recommendations have been submitted for his punishment. The others involved have been ordered arrested and their cases will be settled separately.
- 7-11 The gentry and people of Lien-chou, Kwangtung learn that two buildings which had been purchased by the convert Chou Ch'ao-tung are intende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urches, and a crowd gathers in opposition. The prefect orders the owners to take back the buildings, return the money, and thus bring an end to the affair. (The British consul at Pei-bai and the missionary both refuse to grant their consent.)
- 7-17 The French acting-consul at Canton Shih K'o-ch'in requests that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investigate and prohibit the posting of anonymous placards.
- 7-27 The French acting minister Jules Patenotre requests that orders be issued for the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cases at eight places in eastern Szechwan.
- 7-? In the case over the site of the church at Wu-shih Shan, Foochow, the British judge French decides that the missionaries do not have the right of perpetual lease and that the lessor may repossess the property for his own use.
- 7-? In Ho-p'u District, Lien-chou Prefecture, Kwangtung the district director of education Lu Yü-heng is removed from office because of his involvement in the case concerning purchase of a house by the Christian Chou Ch'ao-tung.
- 8-27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report from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Liu K'nn-i that the matter of the placards slandering Christianity at Chiu-chiang Hsü has already been reported by the American consul and handled satisfactorily by the Nan-hai district magistrate. The French consul need not concern himself about the matter.

- 8-29 The British minister Thomas Wade inform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according to reports violence has erupted at the port of Pei-hai, Lien-chou Prefecture, Kwangtung and that he has ordered the consul at Shanghai to send a wire requesting that the British naval commander at Hong Kong send a ship to investigate. (Subsequently, a British ship arrives at Pei-hai.)
- 9-? The British consul Han Shih acting concurrently as consul for Austria requests the issuance of a passport to the missionary P'ei-na-te-mai-tz'u for the purpose of preaching Christianity.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Liu K'un-i sends a reply pointing out that there is no clause in the Austrian treaty granting the right to preach Christianity.
- 11-4 Patenotre asks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case in which the Catholics Chou Shang-sheng and Chou Yü-en died after severe punishment administered as the result of a lawsuit brought in a land dispute.
- 11-21 A house rented by the French missionary Ai Ju-lüeh in Chiang-pei Sub-prefecture, Szechwan is robbed and destroyed.
- 11-? The Tartar general at Sheng-ching finds upon investigation that the Catholics Chou Shang-sheng and others fearing punishment had taken poison and had not died as the result of severe punishment.
- 12-8 The British consul at Foochow Charles Sinclair requests the Fuch'ing District magistrate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ase in which a disturbance has been caused at the church in Yen-tou and in which the convert Ch'en Jung-jui was seized and beaten and has disappeared.
- 12-28 In P'ing-fu Hsü, Shang-ssu Department, Kwangsi the people oppose the buying of a house by a missionary to establish a church, and a crowd gathers and causes a disturbance. 24
- 12-31 The elders of P'ing-fu Hsü, Shang-ssu Department, Kwangsi make a joint petition to the local officials requesting that missionaries not be granted permission to establish a church in their village. If permission is granted, the entire village will move.

1879

- 12-? Tibetans rob the church at Mang-li, Szechwan and destroy its doors and windows. (Subsequently money is paid for repairs by the Pa-t'ang Native Township, and the case is closed.)

1880

- 1-5 The magistrate of Fu-ch'ing District, Fukien replies to Charles Sinclair that the Yen-tou case has already been investigated and that a judgment has been given. He requests that the consul order Ch'en Jung-jui to accept the compensation, and the case will then be closed.
- 1-12 The people of Ting-ying Village, Su Hsü, Hsüan-hua District, Kwangsi destroy bricks and wood collected by a French missionary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church.
- 1-31 In Kwangsi a system is in force whereby for their protection missionaries when traveling from one place to another must first report to the local officials and wait for runners to accompany them. The acting French minister Jules Patenotre write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is system is very inconvenient, and he requests that it be ordered that the situation be handled according to the treaties.
- 2-29 Patenotre requests the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case at Lu-chou, Szechwan in which converts have been forced to pay dues to their business associations and of the case in Kung District, Szechwan in which the church has been hindered from renting and buying property.
- 2-? In the Su Hsü, Hsüan-hua District and P'ing-fu Hsü, Shang-ssu Department cases in Kwangsi, the missionaries have returned the buildings and land, and the cases have been closed.
- 3-26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report from the Kwangsi governor Chang Shu-sheng that because of the present circumstances in Kwangsi it is necessary to employ a method (dispatching runners) to protect missionaries.
- 3-27 The missionaries at Wu-shih Shan, Foochow have moved outside the city to unoccupied buildings belonging to the telegraph office.

- 4-2 In Chin-ch'i District, Kiangsi the Christian Hsü Yü-hsiang having been insubordinate and prone to violence is arrested by members of his lineage and, while being escorted to be punished by the local officials, jumps into a pond and commits suicide.
- 4-4 Following reports from the Tartar general at Foochow, Ch'ing-ch'un, and others that the gentry of Hou-kuan and Min Districts consider that Wu-shih Shan, Chiu-hsien Shan, and P'ing Shan are related to the *feng-shui* of Fukien and that they request that private buying, renting, removal, or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s there be forever prohibited,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ministers of the various countries order their consuls to act accordingly.
- 4-10 Patenotre asks for a speeding up of the settlement of the various unsettled cases in eastern Szechwan and also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new case in Chiang-pei Subprefecture in that province in which a house rented by a missionary has been robbed and destroyed.
- 4-25 The Szechwan governor-general Ting Pao-chen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Lu-chou, Kung District and Mang-li cases have all been settled and closed.
- 4-29 The missionary Lai Pao-li relying on force buys a house in Nan-ning, Kwangsi causing public indignation.
- 5-5 The gentry and people of Nan-ning, opposing the establishing of a church and the preaching of Christianity in their city by the missionary Lai Pao-li, hold a demonstration, and stones are thrown at the boat in which Lai is riding. (Lai boards another boat and escapes.)
- 5-? Tibetans request that the Pa-t'ang Native Township officials in Szechwan issue a guarantee that foreigners will never again enter Tibet. Otherwise they will go to Pa-t'ang to destroy the churches and expel the foreigners. 六
- 5-? In the Yen-tou, Fu-ch'ing District, Fukien case, conciliation is achieved by relatives and friends.
- 5-23 The military governor at Kirin receives an official letter from a

French missionary saying that the military deputy lieutenant governor of A-le-ch'u k'o has forced Catholics to make contributions to temples and has given severe punishments and brutal floggings. (Later the lieutenant governor answers that the Catholic Wang T'ung and others were flogged because they would not submit to restraint and that Chang Fu-shen and his son were arrested because of a case over the theft of some saltpeter.)

- 5-27 The American minister George F. Seward notifi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forbidding of the private purchase and renting of land and buildings in perpetuity in Wu-shih Shan and other places in Fukien is not in accord with the treaties,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regulation being proposed be done away with.
- 6-4 The German minister von Brandt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ories about *feng-shui* are very broad and difficult to prove and that it would thus be wrong to put into effect a prohibition of the private renting and buying of land at Wu-shih Shan and other places in Fukien.
- 6-? An official at Pa-t'ang, Szechwan, Chi Chih-wen, suggests that the Christians and their church be moved from Mang-li to Yen-ching in order to avoid a border disturbance.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and the Szechwan governor-general order that negotiations be conducted.)
- 6-? Because of carelessness in inspecting the passport of the missionary Ssu-li-hsiu, the Hsüan-hua District magistrate Chang Ping-ch'üan is given a major demerit, and the prison warden Wang Ching-pang has his button removed.
- 七 7-? The acting British translator Pi-li-nan goes to Fukien to participate in the joint settlement of various cases there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 9-10 The matter of the moving of the church from Mang-li to Yen-ching, Szechwan is settled satisfactorily.
- 9-15 Some mat huts belonging to masons catch fire at the French church

on Mai-ma Street in Canton, and people living in the vicinity go to the rescue, but their help is refused, and a quarrel ensues. As a result the residence at the church and the homes of many Christians are destroyed by fire.

- 9-24 Because there have been anonymous placards at Chefoo, Shantung slandering foreigners, the Tung-hai customs taotai Fang Ju-i orders the Fu-shan District magistrate to issue a proclamation forbidding them and to make an investigation and arrests.
- 10-13 The assistant British translator Hsi Tsai-ming complains personally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officers and soldiers from Hai-t'an have burned two churches in P'u-t'ien District, Fukien and beaten and wounded Christians. (Subsequently according to a report from the Tartar general at Foochow it is learned that the buildings destroyed belonged to handits and were not churches.)
- 10-14 The French consul Gabriel Lemaire forwards to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a list of articles lost in the fire and quarrel at the church on Mai-ma Street in Canton with the request that the governor-general discuss compensation with local officials. (The governor-general refuses.)
- 10-? In P'ing-hsiang District, Chihli a case is brought over an argument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in Wan-tzu Village. (Subsequently an investigation is held,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Autumn In a case in Feng-ch'eng District, Kiangsi in which the Christian Kung Kao-tsai is involved several times in extortion and corruption, a decision is handed down, and an endorsement for the closing of the case is received.
- 11-14 The case in Chiang-pei Subprefecture, Szechwan in which a house rented by a missionary was robbed and destroyed is closed. (Twenty-six previous cases involving the destruction of a hospital and loss of life are also closed at the same time.)
- 12-12 The French minister Bouree writes to the Tsungli Yamen charging that the reason missionaries have been required to report to officials

1880

and get permission before buying land or building churches in Kwang-si is that officials there are still unable to understand the treaties,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write to them ordering their compliance.

During 1880 In Chau-hua District, Shantung the convert Tu Feng-lin is involved in a dispute over land with the head of the temple association. (Subsequently, the land is confiscated by officials, and the litigation ceases.)

1881

- 1-? The gentry and people of T'eng-shan, Min District, Fukien hold discussions, come to an agreement, and post a declaration that within their territory it will be forever forbidden to rent or sell land or buildings to foreigners. (The British consul at Foochow Charles Sinclair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matter.)
- 2-4 The British acting consul at Newchwang, Allen, who is serving jointly as the French consul requests that the taotai at Shanhaikuan send an official letter ordering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case in which wood purchased by the missionary Louis-Dominique Conraux for the repair of a church was confiscated at the customs barrier at Ch'a-lu Ho, Ch'ang-ch'un Subprefecture.
- 2-7 At a religious festival in honor of the Jade Emperor in Li-yüan T'un, Kuan District, Shantung, crowding onlookers push open the main gate of the Catholic church causing a quarrel.
- 九 2-17 The French missionary Fu Jo-han preaching in Ku-ch'eng Chen, Ting-hsing District, Chihli meets with obstruction from soldiers.
- 2-18 In K'eng-yüan Hsiang, Fu-an District, Fukien the Christian Li Kuang-chao invites the French missionary Wang Pao-li to recite prayers for his dead elder brother, but the missionary is obstructed by other members of the lineage. (Wang Pao-li subsequently makes a false report that he was beaten and received serious injury.)

- 2-26 The Spanish consul at Shanghai sends the passports of Su E-li and of two other missionaries, who are proposing to go to Hunan to preach, to the Su-Sung-t'ai taotai to be stamped.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southern ports orders that the matter should be handled according to the same procedures used for the English and the Americans.)
- 3-7 Officials of the Fukien *T'ung-shang Chü* inform the British consul Charles Sinclair that the declaration of the T'eng Shan community has been rescinded and the matter settled. However, since the people of the area do not, in fact, wish to sell or rent land or buildings, it would not seem convenient to take repressive action.
- 3-16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that most cases in Kwangsi have arisen because local officials and people have placed obstacles in the way of the purchase of land and of the building of churches, and he requests that a site be designated in the city of Kweilin for the building of a church to preach Christianity to show China's good intentions and so that the people, both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may live in mutual peace.
- 3-22 At Lo-t'ang, An-yüan District, Kiangsi the convert Tseng Ta-lien bands together with others to abduct people and hold them for ransom. (Subsequently because of an official investigation he is arrested and then released.)
- 3-22 Officials of the Fukien *T'ung-shang Chü* write the French consul Pu for the removal and replacement of the missionary Wang Pao-li who has in league with others been meddling in official business. (This follows a request by the Fu-an District magistrate.)
- 3-? At Yen-wo Shan, Hsien-feng District, Hupei the French missionary Ch'ien Yüeh has bought land to build a house but meets with obstruction from the gentry and people who hold that the site is related to geomantic influences in the area and who oppose the building of any dwelling there.
- 4-5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writes to the Kwangsi governor

that since, when missionaries buy land to build churches, it is not possible to issue proclamations ordering those selling property to report to officials, all that can be done is to order subordinate officials to inform the gentry and *pao-chia* heads secretly that they should in turn order the various local elders to make investigations and report to officials as a precautionary measure.

4-? The Kwangsi governor Ch'ing-yü writes that choosing a site to be given to missionaries to build a church in Kweilin is not in accord with public sentiment,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negotiate with the French minister to delay the matter.

4-19 In Li-chia Chuang, Nei-ch'iu District, Chihli the convert Chang Ch'i-chung and others, because they refuse to make contributions for a religious festival, have a quarrel with the head of the temple association which results in injuries on both sides.

4-26 In Nei-ch'iu District, Chihli a proclamation is issued ordering Christians to make contributions the same as others to defray the expenses for religious festivals.

4-? The convert Liu Chi-ssu buys property for a missionary from a family named Chao in Po-chou, Anhwei to build a church. When the seller learns the true situation, he returns the money and refuses to sell. This leads to a quarrel. (In July a suit is brought.)

5-3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charges made in a letter from the bishop of Shantung that at Li-yüan T'un bandits have caused a disturbance at the church and have beaten people, that in Ch'iu District women and children have been beaten, and that, when complaints were made, the magistrate paid no attention.

5-9 A convert from Kao-chai Chuang, Pa-chou, Chihli named Ch'en Hsi-yü carrying a yellow cloth rushes into the main hall of the department magistrate's yamen and orders the departmental officials to kneel and receive an imperial decree. He also states that he and others are repairing the church and are unable to do work repairing

dikes. (Later it was discovered that inside the yellow cloth was a copy of the edict of 1862 ordering governors-general and governors to in turn order local officials to handle matter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in a fair manner and a copy of the draft memorial of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ing that converts be exempted from paying fees for religious festivals.)

5-9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Kwangsi governor that a site in the departments and districts around Kweilin may be selected to give to the French missionaries to build a church.

5-22 In the matter in Hsien-feng District, Hupei in which missionaries were hindere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building and driven out, the auxiliary bishop of Ichang, T'ien Ta-hsin, requests that the Ching-I-Shih taotai order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to welcome the missionaries, to apologize, and thus to end the matter.

5-? In the case at Ku-ch'eng, Chihli in which missionaries were harassed by soldiers, the prefect at Pao-ting orders that an apology be made to the missionaries and the case closed.

5-31 The French missionary Ai Shih-chieh writes the Shansi governor Wei Jung-kuang for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case in Yü-lin Village, Ta-t'ung District in which converts brought a suit against the head of a local association for extortion and disturbing the peace and in which the magistrate was partial and unjust. (The governor orders the Ta-t'ung prefect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matter.)

6-6 In Hua District, Kwangtung the home, livestock, and crops of the convert Chung Hsin-sheng are robbed and destroyed by a crowd. (The incident arose over the theft of a statue.)

6-? The Foochow Tartar general and others write to the Tsungli Yamen reporting that the French consul has repeatedly returned correspondence sent him by the *T'ung-shang Chü* making the conduct of official business very difficult.

6-9 The French minister urges the settlement of the various cases of

conflict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in Manchuria.

- 6-10 The missionary Fu Chia-pin is chased and beaten by ruffians in the city of Yung-chou, Hunan. (Subsequently the prefect and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arrest those guilty, punish them,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6-14 The French minister Bouree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order a prompt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case at Kao-chia Chuang, Pa-chou, Chihli in which the department magistrate has extorted money from and flogged Christians.
- 6-15 Bouree again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order the magistrate of Pa Department, Chihli to release ten Christians who are being held. (Subsequently a deputy is sent who closes the investigation and releases the Christians.)
- 6-17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case in Pei-t'üan Lin-tzu, Heilungkiang in which Chang Ch'i-wen tore up religious books and the banner lieutenant Fu-shan harassed a missionary.
- 6-18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to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Shantung governor has found that at Li-yüan T'un there was no disturbance at the church nor any beatings and that in Ch'iu District no one had been beaten nor was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attentive to complaints.
- 6-27 The French minister Bouree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avoid sending Christians from Pa Department, Chihli, who are receiving punishment, to work on dikes' (The Tsungli Yamen consents.)
- 7-2 Because of a trifling matter Wen She-te, a lieutenant of the Green Standard forces at Yung-chou, Hunan, flogs a Christian. (On the following day a missionary intervenes requesting an investigation, and subsequently the lieutenant pays money in reparation, and the matter is settled.)
- 7-6 In P'u-an Subprefecture, Kweichow the French missionary Mo Po-li is beaten.

- 7-13 In Chinan, Shantung an American missionary uses force in buying a house which he turns into a church, and it is destroyed by the gentry and people.
- 7-15 At Chin-chia Chuang, Po-chou, Anhwei a church is destroyed, and the French missionary there is robbed of his clothing and property. (The missionary would not accept compensation but insisted on his desire to buy land for building a church in Po-chou.)
- 7-17 Following a request by the French minister, the prefect of the Metropolitan District (Shun-t'ien Fu) issues a proclamation that Ch'en Hsi-yü and other Christians of Pa Department, Chihli have been flogged because they obstructed work on the dikes and opposed a public work.
- 7-? At Yung-chou Cben, Hunan the lieutenant Wen She-te is removed from office because he administered floggings on his own authority.
- 8-? The French bishop Ku Li-chüeh forwards a list of the causes of the cases in Kuan District and other places and asks the governor of Shantung to settle the cases with justice.
- 8-? In the city of Yung-chou Fu, Hunan anonymous placards are posted everywhere reproaching officials for partiality, and calling on the gentry and people to expel foreigners and not to permit them to enter the area.
- 8-? The Foochow Tartar geueal and others write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of Fu-an District are at peace, that everything has been settled, and that the consul no longer expresses any opposing opinion.
- 9-4 In Hsi-chang Hsiang, Chao-an District, Fukien the convert Lin P'ing refuses to offer sacrifice to the gods and ancestors and is expelled by the villagers. (Lin brings a suit before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who orders that when he offers sacrifice to the gods and ancestors as before, the magistrate will approve the return of his home and property.)

- 9-8 Brieux, a priest from the French church at Pa-t'ang, Szechwan is robbed and killed by San-yen tribesmen in the Ho-t'ao-yüan area.
- 9-11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he has ordered Bishop Fu Yü-tao to Kweilin to discuss and settle the question of the choosing of a site to build a church. If an incident occurs, he will hold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responsible.
- 9-22 The missionary Ai Shih-chieh saying that the Ta-t'ung prefect has been partial in his judgment of a case so that Christians have met with further insults, writes to the governor of Shansi requesting that he take measures to rescue them.
- 10-26 The missionary Ai Shih-chieh again asks the Shansi governor to issue strict orders to the Ta-t'ung prefect to be earnest in his management of case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 10-26 The Spanish minister Don Tihercio Rodriguez y Munos requests that passports be issued to the missionary Su E-li and four others to go to Hunan to preach. (The Tsungli Yamen issues the passports.)
- 10-26 The Tsungli Yamen orders the Kwangsi governor to settle promptly the case in which the missionary Lai Pao-li's buying land to build a church in Nan-ning led to conflict.
- 10-28 Ting Pao-chen and T'o-k'o-t'uan receive an order to effect the prompt arrest of those guilty of robbing and killing the priest Brieux and to punish them to the full extent of the law.
- 10-? The convert Wang Fu-liang of Liu Village, Ch'ing-yüan District, Chihli brings a suit against his fellow-villager Chang Lo-mao and others who in collecting contributions for a religious festival hung up and beat Christians.
- 10-?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and others report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French consul at Hankow has written requesting that, when missionaries leave their homes to travel or to preach, they not be escorted. The Chinese officials hold that it is impossible to comply.

1881

Autumn Hsiao Te-yüan, the acting sub-prefect of P'u-an Subprefecture, Kweichow is removed from office because of a Christian case.

12-7 The Chinese minister to England, France, and Russia Tseng Chi-tse meets with the French foreign secretary Leon Gambetta to discuss the matter of missionaries' choosing a site in Kwangsi to build a church.

12-8 The French missionary Ho Len writes to Fu-ho, the deputy lieutenant governor at A-le-ch'u-k'o, requesting that seals be affixed to the deed for property bought by the church. (The military governor of Kirin orders Fu-ho to comply and reports to the Tsungli Yamen.)

12-14 The French minister wishes to send the consul of the first class Charles Dillon to Shantung to discuss Christian cases and requests that a passport be issued and that the Shantung governor be informed. (The Tsungli Yamen complies with the wishes of the minister, but the consul does not go to Shantung.)

12-19 The acting P'u-an sub-prefect Yen Chün-hsi informs the Kweichow governor that in the case in which the missionary Mo Po-li was beaten, the guilty have been arrested, sentenced, and the subprefect recommends that the case be closed.

12-22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according to reports the Pei-t'ü-lin-tzu, Heilungkiang case arose because of an argument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over debts and that approval has already been given for punishment. Although the banner lieutenant Fu-shan did not harass a missionary (as charged), it has been granted that he be transferred.

12-28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that the local officials at P'ing-hsiang, Nei-ch'iu District, Chihli in violation of the treaties have mistreated Christians,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y be issued a reprimand.

一六

1882

1-2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land has been selected at Hsün-chou and at Nan-ning in Kwangsi for the building of a church and that it is hoped that Bishop Fu will be informed

and that he will choose the site he prefers.

- 1-4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sites selected in Kwangsi are not only not in the city but are in the open country in deserted villages. He thus states that he has no alternative but to order Bishop Fu to go to Kweilin to settle the matter, and that if any incident should occur, the provincial officials will be held responsible.
- 1-8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to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sentiment of the people in Kwangsi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people in other provinces and that if Bishop Fu goes to Kweilin and something unexpected happens, it would be difficult for local officials to assume responsibility.
- 1-? Two lamas of the Ting-lin Ssu in Pa-t'ang, Szechwan are brought to court for conspiring with mountain tribesmen to rob and kill the priest Brioux.
- 1-? The Kwangsi governor Ch'ing-yü sends a secret memorial that the gentry and people say that the places where the French missionaries have built churches are for the most part places where bandits congregate and that the missionaries hope that by a plan using forces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the area, they may bring harm by gradually gnawing away. He suggests that the local officials be secretly ordered to strictly forbid the renting or selling of land or buildings to missionaries in order to forestall the disastrous aftermath.
- 1-26 Those guilty of robbing and killing the French missionary Brioux are tried and executed.
- 1-27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all unfinished cases in Shantung have now been settled by a deputy dispatched by the governor.
- 1-27 The Tsungli Yamen notifies Ming-an, the military governor of Kirin, that missionaries are not to be compared with ministers and consuls and that when they write on their own authority in the

forms of correspondence reserved for use between equals, such correspondence should not be accepted.

1-29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governor of Kweichow that in regard to the suggestion of the *Chiao-an Chü* that churches establish a register in which the names of all new Christians would be entered and that such a register would be presented to officials for examination, if missionaries wish to do so on their own accord, the suggestion may be put into practice.

2-1 Tung Wen-fang the French bishop residing at Ching-chou, Hunan, requests that the Ching-I-Shih taotai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ase in Hsien-feng District in which a missionary was obstructed from building a house and driven out.

2-15 The Pa-t'ang, Szechwan case in which the French missionary Brioux was robbed and killed is settled and closed.

Winter Because the former Nei-ch'iu District, Chihli magistrate, Jui, was not correct in issuing a proclamation ordering Christians to make contributions for religious festivals, he is given a demerit.

2-21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cases in Nei-ch'iu and P'ing-hsiang Districts, Chihli have been settled and closed.

3-7 Citing a letter from a bishop saying that conditions are not peaceful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in several places in Honan and that conditions are especially extreme in Nanyang, the French minister Bouree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notify the governor to obey the treaties and to give special attention to providing protection.

4-13 In Li-laug Village, Hsiung District, Chihli the convert Shen Yu-kung, because he refuses to make contributions for the repair of a temple, is sued by the local constable for hindering official business and is flogged.

4-15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various cases of unrest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

Christians which have been reported by missionaries in Shansi and which have for a long time gone unsettled. He also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report that copies of the *Ch'ing Code* being sold in T'ai-yüan, Shansi contain the section forbidding Christianity.

- 4-19 In the case in which the church on Mai-ma Street in Canton was destroyed by fire and in which a quarrel ensued, the residents and shopkeepers of the area pay an indemnity of 4,000 *yüan*,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4-21 In Hsiung District, Chihli the yamen runner Ch'ang Chiu-p'ing and others make an unsuccessful attempt to extort money from converts, then present a false petition, flog the converts, and put them in custody.
- 4-21 In Yang-chia Tso-ts'un, Kao-yang District, Chihli the scholar Li Shih-jui and others rush into the Christian free school and attempt unsuccessfully to extort temple contributions, and then destroy statues, and injure the teacher.
- 5-4 The French interpreter Joseph-Hippolyte Frandin personally presents to the Tsungli Yamen a memorandum which states that in Nei-ch'iu District, Chihli the property and land of the convert Chang Ch'i-chung have been occupied by others who are illegally cultivating the land. He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 5-10 Stating that Feng-huang, Ch'ien-chou, and Yung-sui in Hunan are all places occupied by Miao tribesmen and that it would be very difficult to practise Christianity there,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Spanish minister advise the missionary Su E-li not to go there for the time being.
- 5-11 At Yang-t'i K'ou, An-chou, Chihli the head of the temple association Liu P'eng-nien and others, because Christians refuse to make contributions for temple expenses and festivals, lead a crowd to destroy the residence of the missionary and the church-school in the city of Hsin-an and to beat the teacher.
- 5-13 In the case in Hsien-feng District, Hupei in which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became entangled in a suit in a quarrel about the construction of a church, the auxiliary bishop at Ichang, Tien Ta-Hsin, makes suggestions for a settlement and requests that the Ching-I-Shih taotai handle the case with fairness.

5-? The Shansi governor report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cases in Yü-lin and T'ien-chen, Ta-t'ung Prefecture both arose due to quarrels over trifling matters, and that they have already been tried and judged by the Ta-t'ung prefect.

5-19 The missionary Te-ming-yüan personally delivers a memorandum to the prefect of Pao-ting Prefecture, Chihli saying that at An-chou and other places Christians have been forced to make contributions for religious festivals.

5-26 The French minister Bouree writes that, although the cases in Shantung have been settled, they have not yet been settled satisfactorily, and he requests that orders be given that they be settled fairly and promptly.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minister point out the places which have not been settled satisfactorily.)

6-3 Allen, the British consul at Newchwang who is acting concurrently as French consul, requests that the Shanhaikuan taotai write the Liao-yang department magistrate for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case in Pi-kuan Pao in which Su Kuo-hsüan, who holds the position of expectant clerk by purchase at one of the Six Boards, has usurped the management of the affairs of the temple association and is forcing Christians to contribute money.

6-7 Stating that the French minister has been unable to point out any places in which the cases in Shantung have not been handled satisfactorily,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Shantung governor Jen Tao-jung to temporarily disregard the matter. 20

6-14 Consul Allen again requests the Shanhaikuan taotai to write the Liao-yang department magistrate for the prompt release of the Christians Hsü Hai and six others who have been falsely accused

and to severely punish Su Kuo-hsüan and others who have oppressed Christians and brought suits on false charges. (Subsequently the seven are released on bond.)

6-15 At Hu-lan, Tsitsihar many officers and soldiers go to the residence of the French missionary Louis-Dominique Conraux to oppose the building of a church. The missionary shoots and kills one man and is then himself beaten, bound, and turned over to the yamen. (On the following day he is released.)

6-23 The French missionary Louis-Dominique Conraux brings a suit before the Hu-lan subprefect charging that the captain Wu-erh-ch'ing-e cooperated secretly with soldiers to commit murder and robbery.

7-14 The Szechwan governor-general and others memorialize that the tribal people at San-yen have for several months now been brought into submission, pacified, and have returned to allegiance. The road between Szechwan and Tibet is tranquil.

Summer The case involving a dispute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in Hsien-feng District, Hupei is settled and closed.

8-15 An English missionary is beaten on Pao-chia Lane, in Hankow.

8-18 Bouree notifi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missionary Su E-li and others holding Spanish passports cannot be considered the same as those missionaries holding passports issued by France.

8-24 The acting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northern ports Chang Shu-sheng reports that the case in Nei-ch'iu District, Chihli in which the convert Chang Ch'i-chung's land was occupied has been tried and judged by the Shun-te prefect, and the case has been closed.

8-25 The Spanish consul at Shaughai meets with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T'u Tsung-ying and requests a prompt settlement of the cases which had previously arisen over the purchase of land in Yüan-chiang and Wu-ling Districts, Hunan. He further requests

that personnel be dispatched to escort the missionary on his return to Ch'ang-te to preach.

9-7 The British acting minister T. G. Grosvenor says that in Hupei and Anhwei provinces there are those who are planning to start quarrels with missionaries, and he requests that strict orders be issued restraining them.

9-? The Chinese missionary Kuo Ssu-ch'i preaching in the area of T'ang-shan, P'ing-hsiang, and Nei-ch'iu Districts, Chihli has several times helped others to instigate lawsuits causing enmity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and the Shun-te prefect places him in custody as punishment.

9-? In the Hu-lan, Tsitsihar case the deputy sent to investigate the case has found that the captain Wu-erh-ch'ing-e did not direct the affair. The soldiers who started the trouble have been judged, and recommendations have been made for punishment according to the law.

9-15 Because the Chinese missionary Kuo Ssu-ch'i has repented, the Shun-te prefect grants his release.

9-23 Bouree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ing severe punishment for those guilty of stirring up trouble in the Hu-lan, Tsitsihar case and he further requests that compensation of 3,000 Tls. be paid to the missionary for the losses he suffered.

9-30 The bishop Fu Yü-tao has decided to go personally to Kwangsi to discuss and settle the various cases there and to select a site to build a church.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a special passport granting him protection be issued by the Tsungli Yamen.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that a passport has already been issued to Bishop Fu and that there is no need to issue another.)

11-? In Ch'ang-te, Hunan a notice entitled "Compact to Prohibit Foreign Religion" has appeared announcing that anyone selling property to missionaries will be beaten to death and that any foreigners coming to the area should have their money seized, their clothes stripped

1882

off, their food supply stopped, and their ears and noses cut off.

- 12-12 The French minister suggests sending Consul Charles Dillon to Manchuria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Christian cases there,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issue a passport and order that he be treated politely and granted protection. (The Tsungli Yamen does as requested.)
- 12-15 In the case in Chao-an District, Fukien in which the Christian Lin P'ing was driven out by his fellow villagers, the British consul has been unsuccessful in his request for a retrial, and the acting British minister T.G. Grosvenor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order a settlement.
- 12-23 The Tsungli Yamen affixes seals and returns fifty copies of an edict printed by the French legation. The Yamen requests that missionaries be ordered to use it by posting it carefully and respectfully (in their churches) in order to prevent others from using it as a shelter to do evil. (This was the edict ordering the carrying out of suggestions made in the April, 1862 memorial of the Tsungli Yamen proposing that Christians be exempted from paying assessments for religious festivals, that courtesy be shown to missionaries when being received by local officials, and that matters involving Christians be handled with fairness.)

1883

- 1-3 The missionary Su E-li goes secretly to Wu-ling District, Hunan causing unrest in the entire district.

III 1-20 At Tung-hsi, An-jen District, Kiangsi the homes of Christians are robbed, and their livestock, tools and some materials which were to be used for the repair of the church are lost.

- 1-24 The Shansi governor Chang Chih-tung memorializes that a newly-established Office for Christian Cases (*Chiao-an Chü*) will handle all matters concerned with relation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 1-? The French bishop Pai Chen-to requests that a deputy be sent by the Jao-Chiu taotai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ase in An-jen District, Kiangsi in which the gentry and people have obstructed the building of a church and in which Christians have been robbed. (Subsequently the French consul at Hankow sends several letters concerning this case.)

Winter Stating that the entire prefecture of Ch'ang-te, Hunan opposes the preaching of Christianity there by the missionary Su E-li, the Hunan governor Pien Pao-ti requests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southern ports to inform the Spanish consul to persuade the missionary to return to Shanghai so that further unrest can be avoided.

Winter The missionary Ku Pa-te becomes bishop for eastern Szechwan.

- 2-28 Because the Christian Chang Shun will not give money for a religious festival in Ma-lan Village, Wan-p'ing District, Chihli, a group led by Tu Hai-lung gives him a severe beating. (On April 3 the group goes to the home of Chang's elder brother, Chang Hung-t'ai, causes a disturbance and injures the two Changs.)

- 3-16 The acting British minister T. G. Grosvenor requests that orders be given for an investigation in Ch'ang-te Prefecture, Hunan to find out who is responsible for anti-Christian placards there and to punish them according to law.

- 3-21 The French consul Charles Dillon pays a call on Wen-hsü, the acting military governor of Heilungkiang, and the two discuss the Hu-lan case.

- 3-27 In a conflict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in Lang-ch'iung, Yunnan the church is destroyed by fire, and the French missionary Terrasse and fourteen Christians are killed. (Later at Mai-ti, Kan Chuang, and Yang-pi in Yung-p'ing District and Meng-hua Subprefecture groups attack Christianity.)

- 3-? The provincial censor Lu Ch'i-kuang states in a memorial that Christians go to see officials about various matters protesting and

without courtesy,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be ordered to explain the treaty to the French minister and that strict orders be given to observe regulations and to obey the judgments handed down by officials so that there may be respect for the law.

4-15 Wen-hsü, the acting military governor of Heilungkiang, writes consul Dillon that the key to the Hu-lan case is the killing perpetrated by the missionary and that he hopes that guilt will be promptly and fairly assigned so that the case can be closed.

5-3 Ts'en Yü-ying and Tu Jui-lien are ordered to bring about a prompt and just settlement of the Lang-ch'iung, Yunnan case. The acting district magistrate Ye Tzu-jui and the ensign Li Shun having been unable to suppress the incident or to give protection are both temporarily relieved of their posts.

Spring The French missionary Ch'in Ao-ssu has been preaching for many years in P'u-chiang District, Szechwan but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Lu Ju-hsien contrary to regulations had not reported the fact, and is thus given two major demerits.

Spring In Szechwan it is decided that hereafter missionaries residing in Szechwan when going outside the area where they live may be provided an escort or not as they wish. If missionaries go without first reporting, local officials should not be accused of carelessness.

Spring The case in Chien-ning Prefecture, Fukien in which the Christian Ch'en Tsung-hsin and others were selling books and preaching and were driven out, is settled and closed.

5-? The German missionary John B. Anzer is harassed and beaten in Ko-tse District, Tsao-chou Prefecture, Shantung. (Subsequently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seeks him out and invites him to nurse himself back to health at the district yamen, and on May 22 the magistrate dispatches runners to escort the missionary to return to the church at Wen-shang.)

5-? The Yunnan salt taotai Chung Nien-tsu and others issue a proclamation that in the future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of

Lang-ch'iung and Yung-p'ing Districts when going to market to conduct business should not carry weapons.

- 5-22 Because the people in Wuchang all believe that there are rebels hiding in the French church in that city, the governor-general T'u Tsung-ying following a request from the French missionary sends an officer and soldiers to investigate. On the way they also inspect the English and American churches.
- 5-25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consuls at Hankow send separate letters to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charging that in not notifying them either before or after sending soldiers to search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churches both the treaties and the norms of courtesy were violated.
- 5-28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answers the British and American consuls that the search of the churches was done because circumstances demanded such a course and that it was done for the sake of protection and with a good intention and with no intention of violating the treaties.
- 5-? The Foochow Tartar general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case of Lin P'ing in Cheo-an District has been decided fairly by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He also writes that local officials should not lose the right to judge cases simply because Christians oppose the settlements and are prepared not to obey them.
- 6-7 Tu Hai-lung, the leader of the trouble at Ma-lan Village, Wan-p'ing District, Chihli and others, collaborating with a gang, again beat and severely wound the Christians Nieh Te-shu and Chang Chin-lien.
- 6-12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T'u Tsung-ying that if a church is searched because of an incident, it is necessary first to notify the consul.
- 6-20 It is ordered that those who have been arrested in the Lang-ch'iung, Yunnan case be judged promptly and fairly.

- 6-21 It is recommended that an indemnity of 50,000 Tls. be paid in the Lang-ch'iung, Yunnan case and that the case be closed.
- 6-? The Tartar general at Foochow reports that the land and house purchased at Wu-shih Shan by the Christian Yao Chü-ch'nan have been returned for the money paid and that the case has been closed.
- 7-? In Lung-yang District, Ch'ang-te Prefecture, Hunan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receives a major demerit because placards are posted slandering Christianity.
- 8-7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British acting minister T. G. Grosvenor order missionaries that when entering the boundaries of Hunan they report to local officials so that the officials may more conveniently provide protection. (Grosvenor agrees as a compromise to exhort them to do so.)
- 8-? In the case of the conflict over the building of a church in An-jen District, Kiangsi, the deputy Ch'ien Pao-ch'ang and others have decided that compensation will be made for the price of the site and the materials and that the missionary will select another site. The case is thus closed.
- 8-? Placards slandering Christianity are posted in Lung-yen Department, Fukien.
- 9-14 The secretary of the French legation Joseph-Marie de Semalle stating that the Christians beaten in the Ma-lan Village case in Chihli have all contracted a serious disease and cannot go to court,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order the Wan-p'ing District magistrate to make a fair settlement in the case.
- 9-? The Yunnan governor-general Ts'en Yü-ying reports to the Tsungli Yamen on ten articles conc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recently discussed by the Yunnan authorities with the French bishop Ku Jo-wang.
- 10-4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setting forth a method for settling the Hu-lan, Heilungkiang case: 1) all those

1883

involved in the case will be sent to Tientsin for judgment; 2) the military governor of Heilungkiang and the Hu-lan military lieutenant governor will be either transferred or temporarily removed from their posts; and 3) an indemnity will be paid. (The Tsungli Yamen rejects the proposal.)

- 10-? In Lung-yen Department, Fukien placards are again posted strictly forbidding the practice of Christianity.
- 12-2 In Shih-men District, Hunan clothing, books, and other property belonging to the missionary Su E-li are stolen and destroyed.
- 12-13 In Chiang-ling District, Hupei anonymous placards are again posted everywhere opposing the sale of private dwellings to missionaries.
- 12-18 The French missionary Ch'i Tung-liang having been hindered from buying a house in Chiang-ling District, Hupei writes the Ching-I-Shih taotai requesting protection in accord with the treaties.
- 12-19 Citing precedents the Ching-I-Shih taotai replies to Ch'i Tung-liang exposing the error of missionaries buying houses in private dealings between individuals.
- 12-25 The missionary Ch'i Tung-liang writes the Ching-I-Shih taotai that he is willing to return the private dwelling he had purchased and let the matter rest.

1884

- 1-12 The British minister Harry S. Parkes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matter in Lung-yen Department, Fukien in which slanderous placards have been posted against Christianity and in which a missionary has been beaten. 二八
- 1-24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to the British minister Harry S. Parkes that according to a telegram from the Foochow Tarter general the Lung-yen Department, Fukien case arose over the private renting of a public building by a missionary and that the consul at Amoy has already given instructions for its return.

1884

- 2-7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a prompt settlement of the case in Ts'ao-chou Prefecture, Shantung in which the missionary John B. Anzer was beaten. He also requests a strict prohibition of the placards slandering Christianity in Ts'ao-chou and Yen-chou Prefectures.
- 3-7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report from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that the rumors that munitions were being illegally stored at the French church in Shang-ssu Department Kwangsi have been investigated by the local officials and found to be false. The suspicions of the public have been allayed.
- 3-18 Stating that he has received a telegram from the consul in Amoy to the effect that the placards in Lung-yen Department, Fukien have not yet been destroyed, the British minister Harry S. Parkes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ing that strict orders be issued for their destruction.
- 4-3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ose guilty of beating the missionary John B. Anzer in Ts'ao-chou, Shantung have been arrested and punished and that the case has been closed.
- 4-8 The Kiukiang taotai issues a proclamation to the gentry and people that in cases where missionaries are buying land to build churches, the matter must first be reported to officials for approval.
- 4-12 The English missionary Tou Shih-li rents a house in I-tu District, Hupei to establish a church, but it is destroyed by the gentry and people. (Subsequently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arrests and punishes Wu Hua-kuo who rented the house.)
- 二
九 5-4 Ceremonies are held celebrat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Tung-t'ang in Peking.
- 5-? The British consul at Ichang requests that the Ching-I-Shih taotai order the immediate release of the landlord Wu Hua-kuo who has been arrested by the I-tu District magistrate.
- 5-? The British consul at Ichang requests that the I-tu District magistrate be immediately ordered to repair the house of Tou Shih-li

1884

which was destroyed so that the missionary can return to live there and to preach Christianity.

- 5-15 Citing the request of the acting Spanish minister Wu Li-pa,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to in turn write the military resident in Annam to give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protection of Spanish missionaries there.
- 5-16 The British consul and acting interpreter at Amoy Ke-pan-na arrives in Lung-yen Department, Fukien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matter of the posting of placards there.
- 5-20 The French bishop Wang Wu-po is hindered from building a church in Lang-ch'i Village, Lung-ch'üan District, Kiangsi. (After the affair the bishop accused the gentry of gathering a crowd to beat and rob him.)
- 5-24 The French bishop of Peking Louis-Gabriel Delaplace dies after an illness.
- 5-24 The French acting minister de Semalle requests that local officials be ordered to care for arrangements along the route of the funeral procession of Bishop Delaplace. (The Tsungli Yamen grants the request.)
- 5-? In Lung-ch'üan District, Kiangsi anonymous placards are posted everywhere opposing the building of a church.
- 5-26 A secretary of the Tsungli Yamen is sent to the Pei-t'ang to express condolences at the funeral of Bishop Delaplace.
- 6-13 The French acting minister de Semalle urges the settlement of the case in Ma-lan Village, Wan-p'ing District, Chihli in which Christians were beaten.
- 6-13 The British missionary Tou Shih-hi when passing the door of the yamen of the I-tu District magistrate yells out secret messages to Wu Hua-kuo who is in custody there.
- 6-17 The affairs of the Pei-t'ang in Peking will be handled temporarily by Father Ku Ch'i-heng, and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de

Semalle charge him to manage things as during the tenure of Bishop Delaplace.

- 6-17 The British missionary Tou Shih-li goes with his assistant Liu Lang-t'ing to the inner gate of the yamen of the I-tu District magistrate to sell books and preach, and he publically beats onlookers who reproach his conduct.
- 6-19 The missionaries of the English Fu-yüan Society living in Shantung and Shansi send a report to the British minister Harry S. Parkes describing the harsh treatment missionaries and converts have received over the years and requesting that he devise a plan to improve matters.
- 6-25 De Semalle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matter in which a proclamation issued by the Kiukiang taotai was in violation of the treaties, and of the matter in which a bishop was beaten and robbed in Lung-ch'üan, Kiangsi where he was establishing a church. He further requests that severe punishment be given the Lung-ch'üan district magistrate.
- 7-3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to de Semalle that the proclamation of the Kiukiang taotai ordering those selling land to missionaries to first report to officials and receive permission was in accord with the treaties. The authority to decide whether the Lung-ch'üan district magistrate will be punished belongs to the provincial officials.
- 7-11 The British consul at Ichang sends two notices to the Ching-I-Shih taotai in which the people of I-tu District, Hupei slander Christianity, and the consul requests that the matter be investigated and settled.
- 三 7-16 The Ching-I-Shih taotai requests that the British consul at Ichang order the missionaries to turn over their interpreter Liu Lang-t'ing to the Tung-hu district magistrate immediately so that he can be returned to his native place and disciplined. (On August 3 he forwards another request.)
- 8-6 In Le-chih District, Szechwan the convert Yüan Mao-shan reproaches a crowd praying for rain and is beaten to death. Mao's shop and

1884

a newly built church are also robbed and destroyed.

8-23 The French navy attacks Chinese ships at Foochow sinking the Yang-wu, the Fu-hsing and five others and destroying the Foochow Dockyard.

8-26 War is declared on France.

8-26 It is ordered that the merchants of all countries be granted protection and that those French officials, merchants, and Christians who wish to remain in the interior and go peacefully about their own affairs should also be protected.

8-31 The local officials in Canton investigate and seal up the Catholic church on Mai-ma Street. (Everything in the nearby girls school and foundling home and in the homes of many Christians had already been stolen by soldiers and civilians.)

9-1 At T'ao-chin K'eng outside the north gate of Canton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homes of more than twenty Christians are robbed and torn down. (In the days following, the graves of French consuls, missionaries, and soldiers are dug up and destroyed.)

9-? Shih-liang, the magistrate of Hsiu-yen Department, reports to the military governor at Sheng-ching that the Catholic church within the departmental boundaries has constructed walls and installed cannons and that Christians are being assembled and drilled.

9, 10-? Attacks on Christianity occur in the following places in Kwangtung province: Tung-kuan, Shun-te, Po-lo, Nan-hai, Sui-ch'i, Ho-yüan, Nan-bsiung Chou, Lung-men, Lung-ch'uan Ch'ih-ch'i T'ing, Chia-ying Chou, P'u-ning, Mao-ming, Chieh-yang, Feng-shun, Ho-p'u, Lu-feng, Hsing-ning, and Hua-chou. More than fifty Catholic churches are robbed and destroyed, the homes of over two thousand converts are plundered, and more than ten people are killed.

9-27 Shih-liang, the magistrate of of Hsiu-yen Department, Sheng-ching, makes an inspection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a-kou, tears down part of the wall built for defense, and confiscates six foreign guns

and a ceremonial cannon. (Subsequently he arrests and puts in confinement the interpreter and the missionary.)

- 9-30 Influenced by the declaration of war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the Catholic church in Tsun-i, Kweichow and the homes of converts are plundered and burned. (Subsequently the churches and meeting halls in the following places in Kweichow are robbed and destroyed and the Christians flee: Shih-ch'ien, Tung-tzu, Cheng-an, Mei-t'an, Jen-huai, Sui-yang, An-hua, Wo-ch'uan.)
- 10-2 Passing through Tsun-i District, Kweichow in the area of P'ang-hsieh Ching, the English missionary Pa Tzu-ch'eng and his wife are robbed.
- 10-3 The British consul at Newchwang Christopher Gardner who is serving concurrently as French consul, informs the military governor of Sheng-ching, Ch'ing-yü, that no high wall has been built at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a-kou, Hsiu-yen Department, and that there has been no drilling of converts, nor intervention in military affairs.
- 10-4 The foreign church and western-style homes on West Street, Wenchou, Chekiang are destroyed by fire. (Subsequently officials and gentry hold discussions with the British consul Chuang Yen-ling, compensation is paid, and the matter is closed.)
- 10-20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wir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as a measure of protection he has ordered local officials to seal up all French churches temporarily.
- 10-22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a separately constructed chapel in Ch'ichiang District, Szechwan are robbed and destroyed.
- 10-23 At Li-shan Hsiang, Nan-hai District, Kwangtung the church is destroyed by fire and the homes of many converts are robbed.
- 10-25 The Russian minister S. Popoff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with regard to the destruction of churches and the robbing and beating of converts in Kwangtung province, and requests that an investigation be held, settlements reached, and protection granted.

1884

- 11-15 In Yung-pei Subprefecture, Yunna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engage in armed conflict. (Subsequently the priest Ai Jo-se leads a band of Christians over the border into Szechwan.)
- 11-17 Noting that the British minister has written that there are disturbance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in Kweichow,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governor for a prompt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 11-? Shih-liang, the magistrate of Hsiu-yen Department, Sheng-ching is removed from office for making a false report. (The report stated that a wall had been constructed around a church, that cannons had been installed, and that Christians were receiving military drilling.)
- 11-25 The Russian minister S. Popoff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take stringent measures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strife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in Hsiu-yen Department, Sheng-ching; Tsun-i, Kweichow; and at Ch'i-chiang, Szechwan.
- 12-4 The Russian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devise a way to stop the mistreatment of Christians in Kwangtung and Kweichow provinces.
- 12-8 Tents used by a military street patrol on Mai-ma Street in Canton are destroyed by a fire which spreads to the Catholic church burning several sections of it.
- 12-25 The French missionary Pu-hua preaching at the home of the convert Liu Tai-fu in Chung-chiang District, Szechwan is surrounded by a crowd of onlookers who cause a disturbance.

1885

四四

- 1-1 The Board of Punishments report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in the Ma-lan Village, Chihli case those guilty have been punished, and the case has been settled and closed.
- 1-2 The Russian minister S. Popoff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bishop of Cheng-ting, Wei, has been transferred to the office of

bishop of Peking.

- 1-11 The main gate of the church in Hsing-t'ai District, Chihli is burned at night by unknown person. (Later it is discovered that it had been burned by embers left from a cooking fire used by some beggars and had not been burned intentionally.)
- 1-? Stating that in the I-tu District, Hupei case the local officials have been very willing to mediate but that the consul has obstinately refused to proceed, the acting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Pien Pao-ti writes requesting that the Tsungli Yamen discuss the matter with the British minister asking that he order a prompt settlement.
- 2-1 The Pope writes the Emperor requesting that missionaries and converts be protected. (The letter is delivered to the Tsungli Yamen on April 8, and the Yamen replies on April 10.)
- 2-6 The Russian minister S. Popoff requests a prompt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burning of missionary residences in Shun-te, Chihli and in Canton and of the various cases in Yunnan in which converts have been mistreated.

Winter The Yunnan governor Chang K'ai-sung secretly reports four articles for defense against Christians. (1. Enroll them in the *pao-chia* system. 2. Forbid the storing of munitions. 3. Christians should not be permitted to sit for the examinations. 4.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should not be permitted to intermarry.)

2-? Stating that the missionary An Hsi-man had previously caused unrest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in Nanyang and that he has now assumed the name of an Italian, the Honan governor Lu Ch'uan-lin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ask the Italian minister to stop him from coming to Honan. (On March 14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Italian minister.)

2-? French ships blockade Pei-hai, Kwangtung and attempt to induce the converts within to help attack Lien-chou. The converts refuse.

3-19 Because the missionary Joseph Freinademetz bought land in Chang-

chia Chuang, the people spread rumors and caused trouble, and the missionary asks the magistrate of Chu-ye District, Shantung to suppress the rumors and disturbances, and to grant protection.

- 3-25 The Italian minister Ferdinando de Luca answer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An Hsi-man is really an Italian and that he had not previously committed any crime in Honan. The minister requests that he be issued a certified travel document to go to Honan and that he be protected at all times.
- 3-27 The Tsungli Yameu sends a memorial in reply to the suggestions of the Yunnan governor on methods for defense against Christians. The Yamen holds that enrollment in the *pao-chia* and prohibition against the storing of munitions should be observed by both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The suggestions that Christians should not be allowed to sit for the examinations and that intermarriage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should not be permitted should not be given further consideration. A rescript is received ordering that the Yamen's recommendations be followed.
- 4-2 The English missionary Pu Lo-po is beaten and robbed in the city of Lü-chou, Anhwei and the inn where he is staying is destroyed. (Subsequently a compensation is paid by the local officials, and the missionary is given an escort for his departure from the area.)
- 4-6 It is announced that peace has been made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the fighting has ended, and troops are being withdrawn.
- 4-7 The Tsungli Yamen again asks the Italian minister to prevent the missionary An Hsi-man from going to Honan so that an incident can be avoided.
- 4-13 The English missionaries Hou Wei-nien and Hsü Shih-tun are beaten and robbed in the city of Ssu-chou, Kweichow.
- 4-15 The British consul at Wu-hu requests that the Liang-Kiang governor-general Tseng-Kuo-ch'üan investigate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Lü-chou, Anhwei case, that he issue a proclamation announcing

again the provision of the treaty granting protection, and that he give orders that those guilty be arrested and punished.

- 4-16 In the city of Chen-yüan, Kweichow the English missionaries Hou Wei-nien and Hsü Shih-tun are again beaten and robbed (The earlier beating had occurred in Ssu-chou.)
- 5-3 The Spanish minister Leopoldo de Alba Salcedo asks for a settlement of the case in which the missionary Su E-li lost his clothing and property in Shih-men District, Hunan and of the case in which he was disturbed and suffered a loss in buying a house.
- 5-7 Stating that in the deed for the property bought by the missionary Su E-li in Shih-men District, Hunan the phrase "sold to the Catholic church of this place as common property" does not appear and that this is not in accord with the treaties,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Spanish minister order him to make a new deed.
- 5-9 The Spanish minister respond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requirement that when missionaries buy land, the deed must be made to the Catholic church of the place as common property is a regulation established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and it is not possible for Spain to handle matters in accord with it.
- 5-? The Kiangsi governor Te-hsin report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case of the disturbance over the building of a church in Lang-ch'i, Lung-ch'uan has been tried and recommendations have been made that it be closed. He also reports that the hishop Wang Wu-po reported a light matter as grave and was oppressive and reckless. The governor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write the French minister to have him punished.
- 5-? In the case in Tsun-i, Kweichow involving the robbery of the missionary Pa Tzu-ch'eng and his wife, those guilty are arrested, judged, and the case is closed. The property stolen is not recovered and compensation is made according to an estimate.
- 5-14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Spanish minister that the right of Spanish missionaries to buy property outside the treaty ports was

not originally included in the treaties. However, as a compromise, the missionary Su E-li is granted permission to make a new deed as long as it is in accord with the previous request of the Tsungli Yamen.

- 6-9 China and France reach a settlement on a peace treaty at Tientsin.
- 6-? The British consul at Hankow requests that a letter be forwarded to the Kweichow governor, but the Chiang-Han customs taotai refuses on the grounds that it is not in accord with precedent.
- 6-? The Spanish minister de Alba Salcedo writes pointing out that the Tsungli Yamen has misunderstood the treaties but that he consents to advise the missionary Su E-li to make a new deed as requested.
- 7-8 The British consul requests that the Wu-hu customs taotai promptly order the local officials at Lü-chou, Anhwei to issue a proclamation ordering the protection of British citizens.
- 7-? The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War P'eng Yü-lin,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Chang Chih-tung, and the Kwangtung governor Ni Wen-wei issue a joint proclamation stating that peace has been restored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and that all offices, churches, and homes which were confiscated should be returned, and that when French citizens enter an area, there should be no discrimination or disturbance.
- 8-7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write the Shantung governor to investigate the affair in Chü-ye District in which the missionary Joseph Freinademetz was harassed and obstructed in buying land.
- 9-4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case in Luan-p'ing District, Chihli in which Ch'en T'ai has owed rent to a missionary for a long time and has not paid and in which a deputy sent to handle the case showed partiality, and of the case in Ch'ih-feng District, Chihli in which the Mongolian prince Ao-niu (Ongniod Tribe, Chao Uda League, Inner Mongolia) forces converts to contribute money for the worhsip of Ao-pao.

- 9-? In the case in which the English missionaries Hou Wei-nien and Hsü Shih-tun were beaten and robbed on two separate occasions in Ssu-chou and Chen-yüan, Kweichow an investigation has been carried out, a settlement reached, compensation paid, and the case closed.
- 9-15 Stating that the situation is still not peaceful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in Yunnan, Kweichow, Kwangtung, and Kwangsi,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a decree be handed down dispelling all suspicion.
- 9-18 Based on a report from the Shantung governor, the Tsungli Yamen sends a reply to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case in Chü-ye District in which a missionary was obstructed in buying land has already been settled and that no harassment of the missionary was involved in the case.
- 9-24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Liang-Kuang and Yün-Kuei governors-general to publish again the edict of August, (or September) 1884 ordering the protection of churches and converts and to order all subordinates to issue proclamations to the same effect.
- 11-4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report from the Kiangsi governor that the case in Kuei-ch'i in which a French missionary's buying of land caused a quarrel has been discussed and settled. (It is ordered that the missionary receive the original price as reimbursement.)
- 11-? Li Hung-chang sends the Englishman John George Dunn to Rome to negotiate the moving of the church at Ts'an-ch'ih K'ou in Peking (Pei-t'ang) and the exchange of envoys.
- 11-9 The British chargé Nicholas R. O'Connor requests that strict orders be given for the arrest and disposition of those princip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beating and robbery of a missionary in Lü-chou, Anhwei so that others may take warning. (On November 13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southern

ports Tseng Kuo-ch'üan ordering a prompt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 11-12 It is ordered that the Tsungli Yamen submit a memorial giving its opinion on a memorial of the Kiangsu provincial director of education Huang T'i-fang requesting that the registration of native places of converts be cancelled, that their status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equal to that of the common people, and that they not be permitted to take part in the examinations.
- 11-? The Manchu general-in-chief for Jehol has made an investigation and found that the Ongniod Tribe of the Chao Uda League of Inner Mongolia did not force converts to contribute money for the worship of the god Ao-pao.
- 11-? Fu-lai, who has been promoted to the position of magistrate of Ch'ao-yang District, Chihli, is given two demerits because he previously mismanaged the case in Luan-p'ing District, Chihli involving Ch'en T'ai.
- 11-? The Manchu general-in-chief for Jehol report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Ch'en T'ai case in Luan-p'ing District, Chihli has been settled, but the missionary wants the judge, Fu-lai, to make compensation for travel expenses. Since regulations do not provide for this, the general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write the French minister and have him enlighten the missionary.
- 12-15 The Tsungli Yamen and the Board of Rites present a joint memorial saying that the request of Huang T'i-fang that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native places of converts be cancelled should not be discussed further; with regard to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converts should or should not be permitted to take part in the examinations, the decision should be made on the basis of whether or not the person involved tends to his own business, and whether or not he practices religion is of no consequence. A rescript is received ordering that the suggestions be carried out. (On December 19 letters are sent to all Tartar generals, governors-general and governors notifying

1885

them of the rescript.)

- 12-15 The two cases involving the missionary Su E-li in Shih-men District, Hunan in which he lost his clothing and property and in which he suffered losses in the purchase of land, have been investigated by the local officials, compensation paid, and the cases closed.
- 12-27 Stating that in places within the city of Kuei-hua, Shansi converts are being forced to pay assessments for religious festivals,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orders be given that proclamations be issued excusing them from payment.

1886

- 2-2 The French minister again requests that the Chü-ye District, Shantung case definitely be transferred to the provincial authorities for judgment.
- 2-7 John George Dunn pays a visit to the Pope on behalf of Li Hung-chang and discusses the moving of the Pei-t'ang and the exchange of envoys.
- 3-30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at Tientsin Gustav Detring goes to the Tsungli Yamen to discuss the moving of the Pei-t'ang.
- 4-2 Because of a request from the French minister Gogordon,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all Tartar generals, governors-general, and governors explaining the edict of August, 1884 ordering the protection of churches and converts and also ordering all subordinates to issue proclamations so that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can live in mutual harmony.
- 4-15 The Vatican notifies France that the Holy See has the right to exchange diplomatic representatives with China but that it has no intention of usurping rights which France enjoys by treaty in China. (On April 27 the French consent to the Vatican's sending a representative without diplomatic credentials to reside in Peking.)
- 4-18 The missionary Alphonse-Pierre Favier pays a visit to Li Hung-

chang to discuss the moving of the Pei-t'ang. Favier requests that the church be moved to the Hsi-shih K'u in the northwest corner of the Imperial City.

- 4-18 Stating that a missionary has reported that placards slandering Christianity have been posted at Chieh-ch'i Ch'iao, Li-chou, Hunan and that there are rumors about driving out Christianity, the French consul at Hankow writes the Chiang-Han customs taotai to take precautions and to grant protection.
- 4-24 The homes of the missionary and converts of Chieh-ch'i Ch'iao, Li-chou, Hunan are destroyed.
- 4-25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a deputy has tried and settled the Chü-ye, Shantung case, and that land may still be rented by the missionaries for the building of a church.
- 5-1 The Pope consents to the moving of the church at Ts'an-ch'ih K'ou (Pei-t'ang) in Peking and to the exchange of diplomatic representatives with China.
- 5-1 British chargé Nicholas R. O'Connor requests in person that the case in Ch'ing-chou, Shantung in which a missionary experienced obstruction in buying a house be investigated and settled.
- 5-2 The secretary of the Propaganda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Cardinal Jacobini, writes to Li Hung-chang that the Pope has given his consent to the sending of a diplomatic representative to China and to the moving of the Pei-t'ang.
- 5-8 The French minister Gogordon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case in Li-chou, Hunan in which the church was plundered and destroyed by disbanded soldiers and in which the missionary Chao Pen-tu was injured.
- 5-29 Gustav Detring, acting for Li Hung-chang, and Alphonse-Pierre Favier sign an agreement to move the Pei-t'ang. (It is to be moved from Ts'an-ch'ih K'ou to Hsi-shih K'u.)
- 6-4 Li Hung-chang submits a memorial suggesting a procedure for the

moving of the Pei-t'ang. (On June 6 a rescript is received ordering that the suggestion be carried out.)

- 6-11 The governor of Chekiang Liu Ping-chang submits a memorial saying that those guilty in the case in Wen-chou in which a church was destroyed by fire have been judged and sentenced.
- 6-? In the Chieh-ch'i Ch'iao, Li-chou, Hunan case, a deputy has found that neither injury to persons nor robbery but only the destruction of a missionary's property was involved.
- 6-21 A lawsuit is brought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in Kan-chou, Kiangsi in a dispute over land at Ts'ang-liao-ch'ien.
- 6-29 The school and other buildings recently constructed by the Christians at Ts'ang-liao-ch'ien, Kan-chou, Kiangsi are destroyed by fire.
- 7-1 Students sitting for the military examinations and other people from Chungking destroy the buildings recently constructed by British and American missionaries at O-hsiang-ching and other places. Returning to the city they burn and tear down several foreign churches and hospitals.
- 7-2 The literati and people of Chungking continue to attack Christianity seeking a quarrel with the family of the Catholic gentry member Lo Yüan-i. Eleven people are killed and twenty-two injured. (Subsequently there are frequent clashes.)
- 7-5 At Lung-an, Lo-ch'eng, Kwangsi the French missionary Ma Jo-wang is driven out by the residents, and he flees to the district yamen for safety. (Subsequently because people from both the city and the countryside cause a disturbance which is about to issue in the killing of the missionary, he is escorted out of the area by runners sent by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 7-10 France explains to the Pope its right to protect missionaries in China.
- 7-14 At P'u-lao-ch'ang, Sui-yang District, Kweichow a quarrel arise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the church and the homes of

over a hundred converts are burned and robbed, and the Chinese priest Lin To-mo and two others are beaten to death.

7-16 At Tsun-i, Kweichow there is conflict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and several people are killed. (On the following day a crowd burns the church and robs the homes of more than a hundred Christians.)

7-18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letter from the Hunan governor saying that the demands of the consul in Chieh-ch'i Ch'iao, Li-chou case are too many and that the dispute will probably be a protracted one.

7-19 The Chungking prefect issues a proclamation strictly ordering the people and military students to refrain from disturbing the peace.

7-24 The literati and people of Chungking rob and destroy the French schools at Shui-ya-hsün and Pai-kuo-shu outside the city and the homes of over a hundred Christians both inside the city and in the countryside. (The churches, hospitals, and the homes of many Christians at T'ung-liang and Ta-tsu are also robbed and destroyed.)

7-27 The French chargé Emile-Desiré Kraetzer requests a prompt and just settlement of the Chungking case.

7-27 The British minister John Walsham states that the Chungking case arose from the presence of military students who had gone there for the examinations,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issue orders to all provinces that in the future precautions should be taken.

7-29 Li Hung-chang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suggesting that if the Pope sends a minister to reside in China to handle Catholic affairs, France will be denied a pretext for intervention.

四
四

7-31 Stating that there is still harassment of Catholicism in every province, the French chargé Kraetz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ing that orders be given that proclamations be issued stopping it.

- 8-5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o all provinces to have them in turn order local officials that whenever examinations are held, they must be conscientious in taking precautions against disturbances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 8-7 Kraetz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if missionaries have actually engaged in excessive and untoward conduct, as soon as it is pointed out, they will be removed.
- 8-16 The Tsungli Yamen again communicates the edict on peace between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to all provinces urging that it be put into effect. The French minister is also informed.
- 8-21 Stating that he has received a report from the bishop of Shansi that Christians have been repeatedly hindered from taking the examinations and that now it has been ordered that only after securing a bond that they are law-abiding will they be permitted to take the examinations,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write the Shansi provincial director of education that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must be treated alike and that there must be no prejudice or harsh treatment.
- 9-15 The superior-general of the Lazarists, Father Fiat, writes Li Hung-chang requesting that the matter of the moving of the Pei-t'ang be turned over to the management of France in order that disputes might be avoided.
- 9-? Because of the opposition of France, the plan for the sending of a diplomatic representative of the Pope to China is not realized.
- 四
五 9-? The French consul at Tientsin Paul Ristelhueber repeatedly tells Li Hung-chang that the moving of the Pei-t'ang requires the consent of France and that it is not a matter which can be handled solely by Rome.
- 10-5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for a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es suffered by British officials and citizens and by the British church in Chungking,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10-17 Converts beat women selling cakes at the French church on Mai-ma Street, Canton and this causes the gathering of a crowd and a disturbance.
- 11-11 The French minister Ernest Constans urges the settlement of the Chieh-ch'i Ch'iao, Li-chou, Hunan case.
- 11-21 Stating that the missionary Chao Pen-tu has changed his passport three times and that this has caused suspicion and disturbances among the people of Hunan,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French minister seek the surrender of his passport.
- 11-22 Li Hung-chang requests that the French minister Ernest Constans consent to the moving of the Pei-t'ang.
- 11-? In the Chungking case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for compensation for losses at the French churches, hospitals, and schools and at the homes of converts in various places,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11-27 Li Hung-chang submits a memorial stating that the moving of the Pei-t'ang has been settled and requesting commendation for the French officials and for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He further requests that the land be immediately donated and that the money be paid.
- 12-3 The moving of the Pei-t'ang having been settled, a rescript ordering rewards to the Chinese and Western officials responsible is issued as follows: the expectant taotai En-yu will have his name turned over to the Grand Council to be submitted for the first vacancy; Bishop Francois Tagliabue is awarded the button of an official of the second rank; Father Pierre Favier is awarded the button of an official of the third rank; John George Dunn is named to the Order of the Double Dragon, third division, first class; in addition Favier and Dunn are each awarded gifts of 2,000 Tls.; Gustav Detring is given the button of an official of the second rank; and Paul Ristelhueber is named to the Order of the Double Dragon, second division, third class.
- 12-? Stating that the bishop for eastern Szechwan is using the term

tien (imperial palace) to designate churches and that this can easily call forth suspicion and jealousy,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and others request that the Tsungli Yamen order that the term not be so used.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that the matter should be explained to the missionary directly.)

- 12-13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is reached enlarging the area of the site at Hsi-shih K'u to which the Pei-t'ang is to be moved.
- 12-15 The Tsungli Yamen issues a certificate for the site at Hsi-shih K'u, and requests that the French minister turn it over to the control of the bishop of the Pei-t'ang.
- 12-16 The moving of the Pei-t'ang having been satisfactorily settled, Bishop Tagliabue and Father Favier pay a visit to the Tsungli Yamen in the company of Gustav Detring to express their thanks.
- 12-?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for compensation to be paid for losses suffered by 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Chungking,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12-? The acting Kweichow governor P'an Wei report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both the Tsun-i and Sui-yang cases arose over the killing of children by converts,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French minister be notified and that he order the missionaries to turn over those responsible for trial.
- 12-27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Liu Ping-chang and others memorialize that recommendations have now been made for compensations to be paid to the various countries for losses suffered in the Chungking case and that it is suggested that payments be made over a period of years from the salt revenue, likin, and taxes from eastern Szechwan and the provincial capital.
- 12-27 The Szechwan governor-general Liu Ping-chang and others memorialize recommending that the Christian member of the gentry Lo Yüan-i, who hired a crowd to kill many people, and Shih Hui, who attacked Christianity and opposed officials, both be beheaded and afterwards have their heads exposed.

1886

- 12-28 The first installment of the money for the moving of the Pei-t'ang, 120,000 Tls., is paid by the Naval Yamen to Jung-heng to be transferred to Father Favier.
- 12-30 In response to the request of Li Hung-chang, commendations are bestowed on the expectant taotai Wu T'ing-fang, the British merchant Alexander Michie, and others who put forth effort in the matter of the moving of the Pei-t'ang.
- 12-30 The French interpreter Camille Imbault-Huart hands over to the Tsungli Yamen a petition of the son of Lo Yüan-i who is accused in the Chungking case. The son pleads for a redress of grievances on behalf of his father.

1887

- 1-2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if Lo Yüan-i, who is accused in the Chungking case, has any grievances, he should go and report them to the provincial authorities in his own province.
- 1-9 The Pa District magistrate Kuo-chang is removed from office because of the Chungking case.
- 1-17 In the Chungking case the fugitive Shih K'ai-yang is seized. (Subsequently it is recommended that he be punished by immediate decapitation.)

